



2020 年补编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联合国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20 年补编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20 年补编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资料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2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22.VII.1

ISBN 9789211304442

目录

	页次
导言	vii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索马里局势	6
3. 大湖区局势	12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
6. 几内亚比绍局势	21
7. 中部非洲区域	24
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6
9. 巩固西非和平	35
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38
11. 利比亚局势	41
12. 马里局势	48
美洲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52
14.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55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58
亚洲	
16. 阿富汗局势	59
欧洲	
17. 塞浦路斯局势	64
18.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65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5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68

19. 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70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70
中东	
20. 中东局势	72
2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83
2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89
专题问题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2
2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96
25. 儿童与武装冲突	99
2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06
27. 小武器	112
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3
29.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19
30. 情况通报	123
3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125
32.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27
A. 不扩散.....	127
B.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1
3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32
3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37
3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8
36.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47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介绍性说明	154
一.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156
二. 会议和记录	166
三. 议程	179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189
五. 轮值主席	190
六. 秘书处	195

七.	开展工作	196
八.	参会	198
九.	决策和表决	205
十.	语文	214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216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229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30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234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46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248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25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59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74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77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介绍性说明	285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286
二.	会员国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295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301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介绍性说明	305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07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11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22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330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342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344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54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354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72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75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79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79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84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85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85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393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395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406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409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15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416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421
一.	委员会	422
二.	工作组	431
三.	调查机构	433
四.	法庭	434
五.	特设委员会	435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435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437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440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介绍性说明	444
一.	维持和平行动	445
二.	特别政治任务	460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1946-195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23 号补编。2020 年，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暴发，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暂停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作为替代办法，安理会成员采取了举行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以此继续开展安理会的工作，并形成了一种混合工作模式，即时而举行面对面会议，时而举行视频会议。2020 年，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面对面会议继续按惯例以逐字记录方式进行记录，而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则汇编成安理会主席的信，对此第二部分有进一步详述。

因此，《汇编》第二十三号补编既有面对面会议的内容，也有公开视频会议的内容，尽管后者不被视为安理会的会议。本补编涵盖安理会 2020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第 8 698 次会议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该年度最后一次公开视频会议(记录于安理会主席相应的信(S/2020/1311))的议事情况。《汇编》原本和以往各补编可在安全理事会网站(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上在线查阅。

《汇编》是大会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汇编》是安理会的议事指南，用便于查阅的方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目的不是取代安理会记录，此类记录是关于安理会审议工作的唯一全面和权威的记述。

为编排文内资料而采用的分类并非意在表明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在《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等制订的惯例框架内把握自身的议事程序。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载有一个列表，其中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惯例时基本保留了 1954 年印发的原卷中所列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标题。但已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报告按区域或专题问题依日期顺序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安理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门小组和专家组；安理会议程上每个项目的活动概览。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包含 12 个章节。2008 年至 2017 年，各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包含 10 个部分。2018 年以来，各补编所涉期间为 1 年，分成 10 个部分。

1946 年至 2007 年，各补编的 12 个章节涵盖以下议题：

- | | |
|-----|---|
| 第一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宪章》第二十八、三十、九十八条；
议事规则第 1-5、13-36、40-67 条) |
| 第二章 | 议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宪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规则第 37-39 条)
第四章	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 规则第 40 条)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八章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议程项目概览)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过程中作出的决定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条款
第十二章	审议其他条款的规定(《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2008 年起, 各补编的 10 个部分涵盖以下议题: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汇编》以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20/1252](#))。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8775](#), 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前几卷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终止。

如上所述，2020 年，COVID-19 大流行对安理会的工作产生了巨大影响，包括对安理会文件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在为记录公开视频会议中所作或提交的发言编制文件方面，这些文件以安理会主席信函的形式分发，并与其他安全理事会文件一样，所用文号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如上文所述。

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以及安理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相关往来信函，均在每年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发布。决议用数字编号，并在其后的括号中注明通过年份，例如第 2550(2020) 号决议。自 1994 年起，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的编号形式如 S/PRST/2020/12 例子所示。在此之前，主席声明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文件一样以序号为文号分发(例如，S/25929)。

如欲查阅《汇编》所提某次会议的完整记录或安理会某份文件案文，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理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安全理事会”标题之下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年度各卷可通过文号查找(2020 年为 S/INF/75)。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比利时

中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沙尼亚

法国

德国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 范围内的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索马里局势	6
3. 大湖区局势	12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
6. 几内亚比绍局势	21
7. 中部非洲区域	24
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6
9. 巩固西非和平	35
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38
11. 利比亚局势	41
12. 马里局势	48
美洲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52
14.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55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58
亚洲	
16. 阿富汗局势	59
欧洲	
17. 塞浦路斯局势	64
18.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65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5
B.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68
19. 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70
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70

中东	
20. 中东局势	72
2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83
2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89
专题问题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2
2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96
25. 儿童与武装冲突	99
2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06
27. 小武器	112
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3
29.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19
30. 情况通报	123
3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125
32.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127
A. 不扩散.....	127
B.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1
3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32
3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37
3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8
36.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47

介绍性说明

本《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围绕有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议程项目的议事情况。

2020 年，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安理会在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暂停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作为替代办法，安理会成员采取了举行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以此继续开展安理会的工作。从 7 月 14 日至年底，安理会的工作采用混合模式，即时而举行面对面会议，时而举行视频会议。2020 年，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面对面会议继续按惯例以逐字记录方式进行记录，而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则汇编成安理会主席的信并加以印发。

此外，为了克服在非面对面会议上通过决定所带来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商定，安理会决议的通过将以书面程序进行，其结果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并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表决的结果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在 2020 年 4 月之前，由于技术上的困难，不能以公开视频会议的方式宣布结果，但通过安理会主席的一系列信函的形式通报了结果，这些信中载有表决结果以及关于书面程序和解释投票的记录。主席声明以无异议程序商定，随后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并具有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通过的声明相同的地位。与决议不同的是，安理会主席不就主席声明的印发另外致函。¹

与以往补编一样，第一部分介绍 2020 年安理会项目审议开展情况的直接政治背景，这部分包括安理会的会议和文件，在该年度还包括安理会主席的信函，其中汇集在视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² 因此，第一部分载有与举行的会议和(或)公开视频会议有关的所有项目，尽管后者不被视为安理会会议。第一部分也构成了一个框架，安理会在此框架内开展明确事关《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因此，在第一部的叙述部分列入了所有其他相关部分的对照索引，以便于了解《汇编》的结构和内容。

第一部分还审视了《汇编》其他部分未涵盖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性方面。为方便查阅，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加了一个专题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各个研究报告着重介绍安理会项目审议的重要新情况，它们是安理会所做决定的重要背景。

与以前的补编不同的是，并鉴于安理会制定的混合工作方法，在第一部分的叙述部分之后酌情加上：(a) 与所审议项目有关的所有议事信息一览表，包括按时间顺序排列的会议、分项目、所参考的文件和发言者；和(或)(b) 列出就安理会议程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一览表。此外，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主流的情况，在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各节之后，增加了列示安理会决定的有关规定的表格。

¹ 2020 年记录的程序发展情况载于第二部分。

² 第一部分审议的一些问题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公开视频会议中也曾讨论过。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020年，安理会成员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宣布第2548(2020)号决议的通过。³下表列有关于该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两次非公开视频会议，讨论西撒哈拉局势，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在会上通报了情况。⁴安理会成员还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⁵此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⁶

10月30日，安理会通过第2548(2020)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10月31日。⁷该决议以13票赞成、2票弃权获得通过。⁸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期待下一任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尽早得以任命。⁹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维持重新开始的谈判进程持续作出努力，并欢迎摩洛哥、萨基亚阿德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作出的继续接触承诺。¹⁰安理

会就此促请各方考虑到2006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及其后的事态发展，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¹¹

9个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¹²解释其对第2548(2020)号决议的投票立场。¹³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发言，俄罗斯联邦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起草和核可该文件的过程既不透明，也不是协商式的。俄罗斯联邦强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原则性和有充分根据的想法，包括妥协性的想法，均未得到考虑，而且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也没有得到回应，其结果是一个不平衡的案文。俄罗斯联邦还表示关切的是，用需要以现实的办法并寻求妥协这种泛泛之谈来取代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基本原则，这样做造成了模棱两可，破坏了对安理会工作的信任，暗淡了恢复政治进程的前景。该发言称，试图通过使用模糊先前商定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方案框架的措辞来推动和平进程，其结果只会适得其反。

根据南非的发言，由于关于西撒哈拉问题文件的内容实质和工作方法，南非对西撒特派团2019-2020年任务延期投了弃权票。安理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文件的工作方法“特别有偏颇和不透明”。南非一直对通过秘书长之友小组的“谈判进程”表示关切，这仍然是取得进展的一个障碍，因为向安理会成员提交一份案文草案就被作为既成事实而接受。根据该发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任务是唯一以这种方式谈判开展的，它不考虑被排除在之友小组之外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的意见。南非还表示，没有真正尝试就有争议的段落达成妥协。关于第2548(2020)号决议的实质内容，南非提出了几点看法。案文没有反映当

³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⁴ 见 A/75/2，第二部分，第3章。非公开视频会议分别于2020年4月9日和12月21日举行。更多信息见 S/2020/558。

⁵ 2020年10月12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A和B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见 A/75/2，第二部分，第22章。

⁶ 见 A/75/2，第二部分，第3章。

⁷ 第2548(2020)号决议，第1段。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⁸ 见 S/2020/1063。

⁹ 第254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¹⁰ 同上，第2和3段。

¹¹ 同上，第4段。

¹² 见 S/2020/1075。

¹³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越南。

前的实地现实，也没有充分反映出联合国迫切需要找到一名个人特使，以恢复陷入僵局的联合国主持的政治进程，案文还可以更加平衡，包括恢复六个月而不是一年的任务期限延长周期，从而向各方发出积极的信号。南非还注意到对决议案文的各种具体评论，以及需要明确提及西撒特派团监测实地人权状况的责任。

在投赞成票的安理会成员中，许多成员欢迎或表示支持西撒特派团的工作，¹⁴ 并强调需要迅速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个人特使。¹⁵ 印度尼西亚在发言中指出，考虑到问题的敏感性、缺乏个人特使和积极的政

¹⁴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美国 and 越南。

¹⁵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美国。

治进程，案文做到了微妙的平衡。越南在发言中强调，必须平衡、公正地考虑所涉各方的合理意见。中国在声明中表示，希望今后就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进行更彻底的磋商，使案文更加平衡，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发出积极信号。

美国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交了美国总统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承认摩洛哥王国对西撒哈拉拥有主权的通告》，其中承认整个西撒哈拉领土是摩洛哥王国的一部分，并表示摩洛哥的自治提议是“公正和持久解决西撒哈拉领土争端的唯一基础”。¹⁶

¹⁶ 见 S/2020/1210。

视频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10 月 30 日	S/2020/1075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48(2020)号决议 13-0-2 ^a S/2020/1063

^a 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南非。

2. 索马里局势

在审查年度内，安理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了 4 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决定，其中 3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3 次会议采取通报会形式，1 次会议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¹⁷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9 次视频会议，其中 4 次是为了宣布对所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¹⁸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2020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索马里局势。¹⁹

¹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⁸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¹⁹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5 章。另见 [S/2020/1142](#) 和 [S/2020/1045](#)。

2020 年，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团长和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地雷行动处处长、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和索马里性别公平运动创始人兼主席的情况通报。

特别代表就秘书长的季度报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²⁰ 他重点介绍了 2020/21 年选举的筹备工作，并向安理会通报了青年党持续发动袭击的情况，这仍然是索马里安全的主要威胁，并通报了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COVID-19 大流行、洪水和蝗灾加

²⁰ [S/2020/121](#)、[S/2020/398](#)、[S/2020/798](#) 和 [S/2020/1113](#)。

剧了这一局势严重性。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²¹ 特别代表将 2020 年描述为索马里可能发生转变的一年，主要优先事项是实现债务减免、进行选举、完成制定联邦宪法、在打击青年党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巩固联邦国家。他向安理会通报了 2020 年 2 月 21 日颁布新选举法的情况，并表示，遗憾的是，颁布新法律虽然是重要的一步，但尚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如选区划分、保证妇女占 30% 的席位以及找到办法让全国各地的索马里人参加投票。关于安全局势，他表示遗憾的是，尽管索马里国民军、非索特派团和国际伙伴作出了努力，但青年党仍然有能力在摩加迪沙发动大规模袭击，包括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发动袭击。在 5 月 21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特别代表重点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指出这也减慢了国际合作伙伴为组建打击青年党的部队所需的培训。²² 他还紧急呼吁联邦政府与所有联邦成员州承诺开展对话并加强合作，并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按照安理会第 2461(2019)号决议的指示支持了这些努力。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尽管全球大流行病和持续的安全威胁造成限制和额外挑战，但联合国驻索马里部队仍在积极开展活动并致力于完成任务。在 8 月 20 日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特别代表提供了关于选举筹备工作的补充信息，指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表示，一人一票选举不早于 2021 年 3 月举行，而且这只有在使用人工选民登记的前提下，如果委员会使用生物特征登记方法，选举则在 2021 年 8 月举行。²³ 特别代表申明，应由索马里各利益攸关方决定指导选举进程的模式，并敦促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妥协达成这一模式。在 11 月 23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²⁴ 特别代表在该年最后一次通报情况时告诉安理会成员，索马里领导人商定了一个间接选举模式，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模式没有达到直接普选的宪法要求。他还宣布，联索援助团计划为执行选举协议作出贡献，并敦促索马里领导人协商一

致地制定一份路线图，以确保在 2024-2025 年期间举行一人一票选举。特别代表还指出，穆罕默德·侯赛因·罗布莱已于 9 月被任命为总理，其新政府面临的艰巨任务是指导该国完成选举进程，并在政治、安全和经济各领域推行改革议程。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 5 月 21 日和 11 月 23 日的情况通报中向安理会报告了非索特派团过渡计划的进展情况，宣布该特派团已按照安理会第 2472(2019)号决议的授权，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了 1 000 名人员缩减。²⁵ 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非索特派团在选举安全和反恐方面的作用。

2020 年，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三次通报。2 月 27 日，²⁶ 主席报告了他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对摩加迪沙的访问情况。他指出，这次访问是帮助提高对制裁措施目的和范围的认识的一次重要机会，并强调制裁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定期得到审查，多年来不断演变，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在 6 月 9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²⁷ 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委员会与地雷行动处就执行对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禁令举行会议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责成专家小组编写一份执行援助通知，旨在就实施委员会 8 月 3 日通过的禁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规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导。²⁸

2020 年，安理会成员讨论的重点是索马里一人一票选举的筹备工作、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的关系、该国安全局势以及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关切。

关于选举，安理会成员²⁹ 欢迎在 2020 年 2 月通过了选举法，强调需要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使该法得以实施，并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必须尊重在相互问责框架中商定的各项原

²¹ 见 S/PV.8731。

²² 见 S/2020/436。

²³ 见 S/PV.8755。

²⁴ 见 S/2020/1136。

²⁵ 见 S/2020/436 和 S/2021/203。

²⁶ 见 S/PV.8735。

²⁷ 见 S/2020/529。

²⁸ 见 S/2020/529 和 S/2020/1079。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²⁹ 见 S/PV.8731 (联合王国、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则，包括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³⁰提到，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达成广泛协议的基础上及时举行包容各方的选举。关于该国整体政治局势，安理会成员³¹欢迎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于2020年8月恢复对话，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就宪法审查达成协议。

关于索马里的安全局势，安理会成员³²审议了2021年后的安全模式，指出索马里主导的过渡计划的重要性，并对作为暴力主要来源和该国安全主要威胁的青年党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些成员³³注意到青年党在恐怖袭击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关于非索特派团，安理会几个成员³⁴强调，必须根据实地的威胁评估和关于从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安全部队过渡的既定计划缩编非索特派团。在2月和8月举行的会议上，³⁵法国代表指出，有必要继续执行过渡计划，以期在2021年底前将非索特派团的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在同次会议上，三个非洲成员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³⁶的代表表明了他们的立场，即非索特派团的任何重组或缩编都必须有条件地进行，不能导致安全真空。在8月举行的会议上，³⁷俄罗斯

联邦代表反对一些国家强行加快非索特派团缩编的企图。

在2月、5月和8月，³⁸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气候对该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它们指出，沙漠蝗灾、洪水与干旱周期和COVID-19大流行的三重威胁加剧了人道主义挑战。

在人权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³⁹对关于与性行为有关的犯罪的新法案表示关切，并呼吁保护儿童、妇女和女孩，尊重索马里的国际义务。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⁴⁰对表达自由表示关切，爱沙尼亚代表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步骤，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2020年，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6项决议，其中3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分别于3月30日和6月22日一致通过第2516(2020)号和第2527(2020)号决议，规定了联索援助团任务期限先后两次技术延期，期限为三个月和两个月，分别延至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8月31日。⁴¹8月28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540(2020)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8月31日。⁴²安理会除重申现有任务外还决定，联索援助团将继续协调联合国的努力，并特别着重于通过斡旋以及技术、业务和后勤援助，为举行选举提供支助，使尽可能多的公民能够在2020-2021年投票。⁴³安理会还授权联索援助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2019年索马里相互问责框架。⁴⁴安理会敦促索马里当局为索马里各地包容各方的选举创造有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并呼吁所有联邦成员州允许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自由运作，以

³⁰ 见 S/PV.8755 (联合王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沙尼亚、越南、德国、中国和法国)。

³¹ 见 S/PV.8755 (联合王国、比利时、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爱沙尼亚、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³² 见 S/PV.8731 (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比利时)；S/PV.8755 (比利时和美国)。

³³ 见 S/2020/436 (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以及联合王国)；S/PV.8755 (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

³⁴ 见 S/PV.8731 (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爱沙尼亚)。

³⁵ 见 S/PV.8731 和 S/PV.8755。

³⁶ 见 S/PV.8731 (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 S/PV.8755 (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³⁷ 见 S/PV.8755。

³⁸ 见 S/PV.8731、S/2020/436 和 S/PV.8755。

³⁹ 见 S/PV.8755 (联合王国、比利时、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爱沙尼亚、德国和法国)。

⁴⁰ 见 S/PV.8731 (联合王国、德国和法国)；S/PV.8755 (联合王国、比利时和爱沙尼亚)。

⁴¹ 第 2516(2020)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527(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²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⁴³ 同上，第 5(c)段。

⁴⁴ 同上，第 5(i)段。

交付商定的选举模式。⁴⁵ 安理会还强调, 索马里联邦政府需要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使其投入运作, 敦促联邦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加快执行《联合公报》, 并通过和执行新的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⁴⁶ 此外, 安理会请联合国、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各自的索马里方案中考虑到气候变化、其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⁴⁷

5月29日,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致通过了第2520(2020)号决议, 以此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19 626名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直至2021年2月28日, 其中包括至少1 040名非索特派团警务人员(含5支建制警察部队), 支持为计划于2020年底或2021年初举行的选举作出安全准备, 根据索马里主导的最新过渡计划执行任务, 并在不晚于2021年的时候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职责。安理会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规定任务。⁴⁸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还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采取具体行动, 落实相互问责框架中对索马里安全至关重要的优先措施, 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打算评估所需的安全支持, 以使索马里做好准备, 到2021年底时及之后在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⁴⁹

11月12日,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2551(2020)号决议,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投了弃权票。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武器禁运, 并将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交付豁免以及关于提供与仅用于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或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和培训的豁免予以了延长。⁵⁰ 安理会第一次延续了资产冻结的人道主义豁免, 但没有具体说明终止日期。⁵¹ 安理会还回顾了先

前关于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木炭禁令的决定。⁵²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还将海上拦截木炭和武器或军事装备的规定续延至2021年11月15日,⁵³ 重申了2498(2019)号决议规定的对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禁令。⁵⁴ 此外, 安理会还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15日。⁵⁵ 在会上,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其弃权理由说,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期间, 他们的关切和意见没有得到考虑。⁵⁶ 具体而言, 中国代表指出, 关于探讨评估解除武器禁运适当性的基准的建议没有被纳入决议, 案文也没有对索马里政府希望解除武器禁运的强烈愿望作出应有的回应。此外, 他说, 案文没有有效地处理好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关切, 他还说, 中方鼓励两国通过协商改善关系。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样认为, 在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的文件中列入关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段落是不适当的。她还对继续利用理事会决议来推动索马里问题中与人权有关方面的做法表示遗憾, 并强调处理这些问题有一个单独的机构, 即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代表回应说, 鉴于双方之间和安理会成员之间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关系存在意见分歧, 决议案文是最公平的结果, 也是确保安理会能够支持在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最佳途径。

12月4日,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2554(2020)号决议, 将第2500(2019)号决议第14段规定给予在索马里沿海海域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续12个月。⁵⁷

⁴⁵ 同上, 第7段。

⁴⁶ 同上, 第12段。

⁴⁷ 同上, 第13段。

⁴⁸ 第2520(2020)号决议, 第9、10和11段。关于非索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八部分第四节。

⁴⁹ 第2520(2020)号决议, 第2和5段。

⁵⁰ 第2551(2020)号决议, 第6-8段和第9-18段。

⁵¹ 同上, 第22段。

⁵² 同上, 第20-22和23-25段。

⁵³ 同上, 第23段。

⁵⁴ 同上, 第26段。关于对索马里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另见《汇编, 2019年补编》。

⁵⁵ 第2551(2020)号决议, 第30段。关于专家小组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⁵⁶ 见S/PV.8775。

⁵⁷ 第2554(2020)号决议, 第14段。另见第1846(2008)号决议, 第10段; 第2246(2015)号决议, 第14段。更多信息见《汇编, 2008-2009年补编》至《2019年补编》。

表 1

会议：索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31 2020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0/12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团长、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	12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735 2020 年 2 月 27 日			索马里		10 个安理会成员、 ^c 索马里	
S/PV.8755 2020 年 8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0/798)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	12 个安理会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e	
S/PV.8775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安理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949)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1100)	索马里		4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索马里	第 2551(2020)号决议 13-0-2 ^f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b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c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比利时代表以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d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e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在摩加迪沙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f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表 2
视频会议：索马里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 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3 月 30 日 ^a	S/2020/247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16(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266
2020 年 5 月 21 日	S/2020/436	2020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5 月 29 日	S/2020/459	2020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0(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466
2020 年 6 月 9 日	S/2020/529	2020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2 日	S/2020/569	2020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7(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573
2020 年 8 月 28 日	S/2020/854	2020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40(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858
2020 年 10 月 28 日	S/2020/1079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23 日	S/2020/1136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4 日	S/2020/1170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4(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1173

^a 由于技术困难，没有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宣布对第 [2516\(2020\)](#)号决议的投票结果，而是举行了闭门视频会议。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3. 大湖区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大湖区局势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⁵⁸ 此外，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但未就上述项目通过任何决定。⁵⁹ 表 1 和表 2 列有关于上述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关于秘书长的两份报告，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在通报情况时重点介绍了其办公室为支持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而开展的活动，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病对该区域的影响。⁶⁰

在 4 月 22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公共卫生危机，强调了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以及对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⁶¹ 在这方面，他告知安理会，《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受到影响，导致已定在该区域举行的重要会议推迟举行，包括第二次大湖区投资和贸易会议和区域监督机制第十次首脑会议。不过，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政治过渡、乌干达和卢旺达关系正常化取得进展、南苏丹团结政府的组建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两国政府边界争端的外交解决，情况依然令人乐观。为支持该区域努力加强区域内各国武装部队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特使促成了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情报部门负责人之间的讨论。在这方面，特使请安理会提供支持，使这些国家能够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执行该区域国家元首们将采取的措施。然而，特使指出，挑战仍然存在，最大的挑战仍然是武装团体的活动，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他还提到该区域即将举行的选举，特别是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的选举，需要加以密切关注。面对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和埃博拉病毒病的持续流行而加剧的各项挑战，他申明需要加倍努力，支持大湖区各

国和人民克服这两个公共卫生危机，巩固迄今在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使本人则与《框架》的保证国和国际伙伴合作，宣布了他今后几个月的五个优先事项，即动员国际社会帮助该区域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支持进行中的推动进程；鼓励区域安全合作，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军事和非军事措施，打击武装团体；参与关于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的区域和国际讨论；并继续就召开下一次《框架》区域监督机制和大湖区投资和贸易会议首脑会议进行必要的讨论。

在讨论中，安理会成员⁶² 表示支持特使的工作，并提到大湖区新的和平与安全战略的重要性。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响应秘书长的停火呼吁，并强调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该地区人道主义局势和政治进程的影响，停火呼吁十分重要。⁶³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该区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同时警告区域合作可能会失去势头。关于布隆迪，法国代表表示，法国保持警惕，并指出，和平、包容各方和可信的选举将有助于该区域走向政治稳定与和平。同样，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对布隆迪选举环境和 COVID-19 大流行对选举的影响表示关切。突尼斯代表(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发言)指出，布隆迪正在进行的大选筹备工作是领导该国巩固和平与稳定政治环境的唯一可行办法。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政治决定只有由各国自己作出，才能带来长期稳定。

在 10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上，⁶⁴ 安理会听取了特使的第二次半年度通报。他指出，过去几个月来，该区域的总体局势保持稳定，尽管面临持续挑战，但仍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在政治方面，特使欢迎布隆迪在 5 月大选后和平移交权力，并欢迎该区域各国正在利用外交手段和区域机制来和平解决分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之间边界争端的解决就是如此。特

⁵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⁹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⁶⁰ S/2020/272 和 S/2020/951。

⁶¹ 见 S/2020/325。

⁶²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

⁶³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越南。

⁶⁴ 见 S/PV.8767。

使还列举了另一个积极的例子，即卢旺达和乌干达承诺通过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斡旋，着手展开关系正常化进程。但是，他指出，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关切，并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在这方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行动的武装团体的活动继续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罪责者的逍遥法外伤害了人民，并给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带来了负面影响。特使申明，他打算继续倡导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通过有效执行《关于司法和善治的内罗毕宣言》。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根据 4 月 22 日概述的五个优先事项采取的举措。他于 10 月 12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联合国在大湖区巩固和平、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战略。他指出，在为联合国在该区域的行动提供全面的十年路线图而进行的各种协商中，提出了 10 个优先事项，重点是一些具体的优先行动，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安全合作、发展、促进人权以及到 2023 年时妇女和青年的作用得到加强。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成员⁶⁵ 注意到该区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同时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表示关切。安理会成员⁶⁶ 重申

⁶⁵ 德国、联合王国、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俄罗斯联邦。

支持特使的工作，并期待着该区域巩固和平、解决和预防冲突战略的最后确定。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发言)赞扬特使努力领导制定该战略，并希望该战略将有助于确定和拟订优先事项，并精简优化联合国巩固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同样，比利时代表希望，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逐步撤出以及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方针和存在有所调整的情况下，该战略将使联合国能够有适足而协调的印迹。此外，突尼斯代表(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发言)说，他们感到鼓舞的是，该区域的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作出了积极回应，安理会第 2532(2020)号决议支持这一呼吁。关于布隆迪，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并欢迎上次选举后和平移交权力。中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指出，布隆迪已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应将其从安理会议程中移除。⁶⁷

⁶⁶ 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印度尼西亚(也代表越南)、比利时和俄罗斯联邦。

⁶⁷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发表了一项有关布隆迪的主席声明(S/PRST/2020/12)，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停止定期报告布隆迪局势，期待秘书长把布隆迪纳入其关于大湖区和中部非洲的定期报告范围。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和第九部分第六节。

会议：大湖区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67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20/95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a	11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a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b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也代表越南)、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视频会议：大湖区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22 日	S/2020/325	2020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1 次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2 项决议。下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信息。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就本项目举行了 4 次公开视频会议，其中 2 次是为公布对所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⁶⁸ 安理会成员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⁶⁹ 下表 2 列有更多视频会议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为讨论本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⁷⁰

2020 年，安理会定期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就秘书长报告所作的情况通报。⁷¹ 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 1 次通报情况⁷² 和拯救矿区行动组织主任的 1 次通报情况。⁷³

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介绍了 COVID-19 疫情对联刚稳定团活动和该国总体状况影响的最新情况。她还报告说，政治局势动荡不安，导

致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奇隆博宣布 2020 年 12 月结束执政联盟，并称联刚稳定团采取行动，鼓励各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通过对话解决分歧，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煽动暴力的行动。⁷⁴ 她告诫说，2023 年选举前的政治操弄和站位风险将成为压倒一切的重点，以至将该国所需的治理改革和稳定措施排除在外。⁷⁵ 她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其东部持续面临的安全挑战，指出通过综合办法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刚稳定团的核心优先事项。她还指出，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些最严峻挑战——从存在外国武装团体到非法开采和贩运矿产资源——需要通过区域和国际努力得到可持续的解决。在这方面，联刚稳定团将继续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密切合作，以支持作为联合国大湖区战略组成部分之一的该国政府，并与其他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还提及秘书长曾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安理会介绍过的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⁷⁶ 该战略体现了稳定团逐步、负责任和可持续缩编和撤出的共同愿景。⁷⁷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执政联盟内部的紧张关系、人权受侵犯的情况、该国特别是东部各省动荡不安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且因 COVID-19 疫情而更形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和联刚稳定团的分阶段缩编，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该国的政治动态。

关于政治动态，几个安理会成员呼吁刚果政治行为体和平解决分歧，通过对话缓解执政联盟内部的紧

⁶⁸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⁶⁹ 2020 年 12 月 2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了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见 [A/75/2](#)，第二部分，第 22 章。

⁷⁰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2 章。另见 [S/2020/258](#)。

⁷¹ [S/2020/554](#)、[S/2020/919](#) 和 [S/2020/1150](#)。

⁷² 见 [S/2020/987](#)。

⁷³ 见 [S/2020/598](#)。

⁷⁴ 见 [S/PV.8778](#)。

⁷⁵ 见 [S/2020/987](#)。

⁷⁶ [S/2020/1041](#)，附件。

⁷⁷ 见 [S/PV.8778](#)。

张关系。⁷⁸ 关于该国的人权状况，安理会成员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呼吁进行追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机构，并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改善总体人权环境。⁷⁹

在人道主义方面，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暴力加剧了局势恶化，而洪水，埃博拉病毒病、麻疹和霍乱流行以及 COVID-19 疫情使得局势雪上加霜。⁸⁰ 在这方面，德国代表指出，最脆弱的群体——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多重影响人道主义局势的因素的打击最大。⁸¹ 关于安全局势，安理会成员对该国东部局势持续动荡表示关切，并谴责对平民、联刚稳定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攻击。他们还注意到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几个成员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并对该国境内各武装团体不作回应表示遗憾。⁸² 安理会成员也讨论了联刚稳定团干预旅在应对武装团体所构成威胁方面的作用和能力。⁸³ 在这方

面，一些成员坚称必须提高该旅的效率，途径是重组和迅速实施已获授权的改革，如纳入更多快速反应部队。⁸⁴ 南非代表(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发言指出，该旅亟需安理会持续提供支持，并需要得到充分培训，以继续有效应对该国东部平民面临的威胁。⁸⁵ 关于联刚稳定团的缩编，一些安理会成员申明需要考虑到当地局势，安理会的三个非洲成员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可能仓促缩编表示关切。⁸⁶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区域合作在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更广泛地区所面临多重挑战方面的重要性。⁸⁷ 几个成员强调，需要开展区域合作，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并指出，他们对秘书长特使与联刚稳定团一道努力推行这方面的区域战略感到鼓舞。⁸⁸ 他们还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继续承诺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与稳定，并欢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⁸⁹

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6 月 2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提交了其最后报告，并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尽管政治相对稳定，刚果安全部队指挥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仍然广泛存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

⁷⁸ 见 S/2020/598 (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和越南); S/2020/987 (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S/PV.8778 (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⁷⁹ 见 S/2020/598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 S/2020/987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PV.8778 (法国、美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

⁸⁰ 见 S/2020/598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S/2020/987 (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和越南); S/PV.8778 (法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国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发言))。

⁸¹ 见 S/2020/598 和 S/2020/987。

⁸² 见 S/2020/598 (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S/2020/987 (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⁸³ 见 S/2020/598 (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S/2020/987 (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

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S/PV.8778 (法国、美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中国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⁸⁴ 见 S/2020/987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PV.8778 (法国、美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⁸⁵ 见 S/2020/987。

⁸⁶ 见 S/2020/598 (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S/2020/987 (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⁸⁷ 关于大湖区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 节。

⁸⁸ 见 S/2020/598 (法国、德国、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⁸⁹ 见 S/2020/987 (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S/PV.8778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

际人道法的行为。⁹⁰ 6月2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528(2020)号决议,将第2293(201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延长至2021年7月1日,并将第2360(2017)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8月1日。⁹¹ 此外,安理会成员于10月6日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⁹² 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会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委员会过去12个月的工作。通报后,法国代表指出,委员会可通过作出更多指认等方式,采取更多行动处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俄罗斯联邦代表申明,对该国施加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针对武装团体所采取军事行动的效率产生不利影响。美国代表认为,适当、有效和有针对性的制裁是打击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和实体的重要工具。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重申,该国代表团通过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对武装团体、网络和其他共犯实施适当、有效和有针对性的制裁,因为它们通过开展有害活动,正在摧毁该国政府为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以及位于该国东部的保护区所作的努力。

12月18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2556(2020)号决议,俄罗斯联邦投了弃权票。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将联刚稳定团和干预旅的任务期限延

⁹⁰ 见 S/2020/482。

⁹¹ 第2528(2020)号决议,第1和3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节。

⁹² 见 S/2020/987。

长一年,至2021年12月20日。⁹³ 安理会重申了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授权它重点保护平民,支持稳定,并加强国家机构及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⁹⁴ 安理会也授权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在稳定团未能执行任务时立即通知安理会。⁹⁵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了保持国际支持和参与、迅速应对埃博拉病毒病和 COVID-19 等传染病暴发的重要性。⁹⁶ 安理会核可了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和稳定团过渡的广泛参数。⁹⁷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21年9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以联合战略为基础的过渡计划,确定将任务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方式。⁹⁸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解释其弃权时表示,它不能同意决议草案起草人就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段落提议的新措辞,因为新措辞削弱了大会第46/182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相关指导原则。俄罗斯联邦在发言中进一步补充说,这些指导原则体现了确保尊重人道主义援助受援国主权的必要性,需要在安理会文件中得到适当反映。⁹⁹

⁹³ 第2556(2020)号决议,第22段。

⁹⁴ 同上,第24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联刚稳定团以往任务的更多信息,见涵盖2010年至2019年期间的以往补编。

⁹⁵ 第2556(2020)号决议,第27段。关于安理会就《宪章》第四十二条所作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A节。

⁹⁶ 第2556(2020)号决议,第37段。

⁹⁷ 同上,第49段。

⁹⁸ 同上,第50段。

⁹⁹ 见 S/2020/1265。

表 1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78 2020年12月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20/1150)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 ^a	12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a 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b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6月25日	S/2020/598	2020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6月25日	S/2020/601	2020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8(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589
2020年10月6日	S/2020/987	2020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18日	S/2020/1265	2020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6(2020)号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1253

^a 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5 次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3 项决议。为通过一项安理会决定举行了 3 次会议，其他 2 次会议都是情况通报。¹⁰⁰ 下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信息。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¹⁰¹ 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¹⁰² 安理会还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¹⁰³ 下表 2 列有更多视频会议信息。

2020 年，安理会按照安理会第 2387(2017)号决议规定的四个月报告时间表，3 次就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的报告听取了情况通报。¹⁰⁴ 其中 2 次通报由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长在安理会会议上所作，1 次通报由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所作。安理会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特派团团长、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总司长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情况通报。

通报的重点包括该国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后的动态，即将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问题，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在这方面，由于适逢和平协议签署一周年，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 月 20 日安理会会议¹⁰⁵ 上通报情况时强调指出，根据《协议》建立的包容政府仍然有效并继续运作，各签署方重申了对《协议》的承

¹⁰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⁰¹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¹⁰²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3 章。

¹⁰³ 2020 年 11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举行了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见 [A/75/2](#)，第二部分，第 22 章。

¹⁰⁴ 见 [S/2020/124](#)、[S/2020/545](#) 和 [S/2020/994](#)。

¹⁰⁵ 见 [S/PV.8728](#)。

诺，尽管它们面临许多困难，例如一些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协议》。他赞扬在减少对平民的暴力、扩大国家权力、按照《协议》规定建立特别混合安全部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过渡期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和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特派团团长概述了该国已取得进展和仍存在挑战的领域。在进展方面，两位通报者都着重指出，该国国家权力已逐步恢复，政府与不同利益攸关方正在进行对话，并已组建了特别混合安全部队。关于该国仍然面临的挑战，两位通报者都强调了不同武装团体之间持续的暴力和冲突、和平协议执行方面的缺陷以及加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必要性。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进一步阐述了欧洲联盟在该国的作用，特别是对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大力支持。非洲联盟特别代表注意到比劳、恩代莱和布里亚令人担忧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强调执行和平协议的所有方面是稳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最佳政治框架。他补充说，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国民议会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并通过和平协议中设想的文本草案。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访问班吉的情况，¹⁰⁶ 重点介绍了选举、和平协议执行情况以及《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他还欢迎班吉上诉法院作出判决，谴责班加苏民兵虐待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表示特别刑事法院正在进行调查，以期在 2021 年初开庭审判，但在招聘和筹资方面仍面临困难。¹⁰⁷

6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视频会议，¹⁰⁸ 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和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总司长的通报。副秘书长在视频会议上指出，政治局势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前进行了更多动员，法律框架面临挑战，政治局势紧张。他报告说，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尽管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其中规定的立法，但一些武装团体，

包括签署方，继续为扩张主义目的使用暴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说，在因 COVID-19 疫情而暂停三个月后，根据和平协议设立的执行监测委员会于 5 月举行了第八次会议，普遍共识是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通过和颁布协议规定的所有法律方面。他还报告了向班吉部署第一批非洲联盟军事观察员的情况。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总司长通报了欧洲联盟援助中非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情况。

10 月 19 日，¹⁰⁹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和平协议签署 20 个月在政治改革、恢复国家权力和过渡期正义领域所取得进展的通报。他还重点介绍了中非稳定团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选举援助，并报告说，COVID-19 疫情加剧了中非共和国的社会经济脆弱性。他强调，尽管疫情对中非稳定团的行动产生了负面影响，但稳定团仍能继续执行任务，支持当局抗击 COVID-19，特别是提供后勤和物资援助。他欢迎设立新的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顾问团，以支持该国安全部门改革，这将强化中非稳定团的工作。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表示很高兴他将会晤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并可能会晤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以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该国走上和平与发展的道路。

2020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了成功执行和平协议的关键因素，包括安理会、区域行为体和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安理会成员也讨论了与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自由、和平和包容各方的选举有关的事项，包括中非稳定团和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并讨论了制裁的作用，特别是制定关键基准，作为可能导致放松武器禁运的路线图。¹¹⁰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 COVID-19 疫情对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的影响以及该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 3 项决议，其中 2 项涉及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1 项涉及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¹⁰⁶ 关于访问的详细报告，见 S/2020/131，附件。

¹⁰⁷ 见 S/PV.8728。

¹⁰⁸ 见 S/2020/572。

¹⁰⁹ 见 S/PV.8771。

¹¹⁰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三.B 节。

在制裁措施方面,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两次扩大了武器禁运豁免清单。¹¹¹ 第一次,安理会于 1 月 31 日通过第 2507(2020)号决议,扩大了豁免物项清单,在其中包括了非武装陆用军车和装备有 14.5 毫米口径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的陆用军车以及专门为此类武器设计的弹药。¹¹² 第二次,安理会根据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536(2020)号决议,在豁免清单中增列了提供给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民事执法机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火箭榴弹。¹¹³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了第 2399(2018)号决议中关于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的规定。¹¹⁴ 安理会继续监测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达到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所列主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¹¹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达到主要基准,以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必要的武器弹药管理改革,并继续请当局向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¹¹⁶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中非稳定团、地雷行动司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评估当局在达到主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¹¹⁷

第 2507(2020)号决议通过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弃权原因时,对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关于放松或解除武器禁运的呼吁没有得到考虑表示遗憾。¹¹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指出,对中非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在早期阶段可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后来实际上已妨碍到重新武装国民军和安全部队,而它们

恰恰是在维护本国公民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法国代表作为执笔方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倾听中非共和国的合理关切,并着重指出,为帮助装备和加强中非部队的机动性和安全性,从 2019 年 9 月至决议通过之日,安理会两次授权大幅放松武器禁运。尼日尔代表说,该决议的通过确实是对中非共和国当局争取根据武器入库和防止挪用方面的进展状况、彻底解除武器禁运的合理要求的回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呼吁彻底解除武器部分的制裁措施,并承认这一要求有一定道理,主要是因为这涉及到使安全部队能从武装团体手中收回领土,但他认为完全解除武器部分制裁的时机尚未成熟,因为该国在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缺陷。她确认中非共和国致力于在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并得到了其他几位发言者的附和。¹¹⁹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未能就该问题达成共识、未能一致通过决议表示遗憾。¹²⁰

7 月 28 日,¹²¹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36(2020)号决议。表决后,法国代表作为该决议执笔方,欢迎安理会在对中非共和国采取制裁措施问题上的团结,并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关注该国政府的合理关切。美国代表(也代表比利时、爱沙尼亚和德国)关切地指出,如果不能更好地管理和追踪进入该国的武器,改变制裁制度将大大增加火箭榴弹在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扩散的风险。他还表示支持将制裁措施延长 12 个月,以便该国政府能有足够的时间在关键基准方面取得进展。联合国代表对进一步放松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承认,采用简化程序供应榴弹发射器以满足中非共和国的需要是为支持中非人民迈出的又一小步,但他回顾该国要求解除限制性制裁制度,并补充说,制裁阻碍了中非共和国国民军的重新武装。

¹¹¹ 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涉及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¹²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g)段。

¹¹³ 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g)段。

¹¹⁴ 第 2507(2020)号和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4 段。

¹¹⁵ S/PRST/2019/3。

¹¹⁶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12 段。

¹¹⁷ 第 2507(2020)号和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3 段。

¹¹⁸ 见 S/PV.8712。

¹¹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德国、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中国和联合国。

¹²⁰ 法国、爱沙尼亚和联合国。

¹²¹ 见 S/PV.8750。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次，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¹²² 安理会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一致通过第 2552(2020) 号决议，欢迎和平协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中非稳定团开展的工作。¹²³ 安理会重申了中非稳定团在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支持和平进程、提供选举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优先任务。¹²⁴ 安理会还特别

¹²²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26 段。

¹²³ 同上，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十一段。

¹²⁴ 同上，第 31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要求中非稳定团协助减轻 COVID-19 疫情的后果。¹²⁵ 安理会再次申明中非稳定团的所有剩余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与优先任务相辅相成。¹²⁶ 安理会回顾第 2532(2020)号决议要求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各个局势内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促请所有武装冲突方立即实行至少连续 90 天的持久人道主义暂停，以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按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畅通无阻地持续运送。¹²⁷

¹²⁵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1(d)段。

¹²⁶ 同上，第 32-33 段。

¹²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表 1
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2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根据第 2454(2019)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930)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79)	中非共和国		13 个安理会成员， ^a 受邀者	第 2507(2020)号决议 13-0-2 ^b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728 2020 年 2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S/2020/124)		中非共和国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长、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特派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	1 个安理会成员(尼日尔)， ^c 4 个受邀者 ^d	
S/PV.875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根据第 2507(2020)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66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738)			7 个安理会成员 ^e	第 2536(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7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 (S/2020/994)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总司长	12 个安理会成员、 ^f 所有受邀者	
S/PV.8776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法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0/1106)	中非共和国		2 个安理会成员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第 2552(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南非和突尼斯代表没有发言。尼日尔代表也代表南非和突尼斯作了发言。

^b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c 尼日尔代表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作了发言。

^d 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特派团团长从喀土穆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中非共和国代表没有发言。

^e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美国代表也代表比利时、爱沙尼亚和德国作了发言。

^f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22 日	S/2020/572	2020 年 6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举行了 3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其中 1 次会议是为通过一项决定，2 次会议是情况通报。¹²⁸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信息。除这些会议外，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几内亚比绍局势。¹²⁹

2 月 14 日，¹³⁰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的情况通报。她赞扬几内亚比绍完成了选举周期，尽管总统选举结果面临挑战。她还赞扬国家机构诉诸法律手段解决与总统选举结果有关的政治争端，没有进行军事干预，也没有发生重大侵犯人权事件。她指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将打击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称为路线图。她提及联几建和办

¹²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²⁹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5 章。

¹³⁰ 见 S/PV.8724。

根据第 2458(2019)号决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三阶段过渡和缩编，并提到随着选举周期的结束，联几建和办已将工作转向支持《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和稳定公约设想的改革议程。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的情况通报。他祝贺几内亚比绍在 2019 年成功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同时承认选举结果面临法律挑战。他讨论了联几建和办的继续缩编，强调联合国的作用将是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来支持国家主导的努力，以推进消除动荡根源和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他还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帮助该国政府加强民主和包容的机构，协助进行内部改革，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他申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准备协助联几建和办和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一致行动提供平台，并推动共同分析和理解该国多层面建设和平挑战。在讨论期间，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¹³¹ 赞扬了取得的进展，其中许多成员承诺致力于今后的举措，包括支持联几建和办缩编。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告诫说，缺乏政治稳定可能导致安全局势恶化，贩毒和跨国组织犯罪问题继续对该国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成员还强调了双边和多边伙伴在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六点路线图方面的重要性。¹³² 鉴于该国局势不断变化和联几建和办缩编，一些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解除或调整对几内亚比绍制裁的可能性，¹³³ 一个安理会成员则支持维持制裁。¹³⁴

安理会在其通过的一项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决定中也讨论了上述问题。2 月 28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¹³⁵ 安理会在该

¹³¹ 德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南非、爱沙尼亚和越南。

¹³² 尼日尔、法国、中国、南非、越南和联合王国。

¹³³ 俄罗斯联邦和比利时。

¹³⁴ 尼日尔。

¹³⁵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决议中赞同联几建和办为其分阶段缩编而重新确定任务优先次序并进行重组。¹³⁶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继续重点支持全面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路线图，并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¹³⁷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务完成日之后，一俟所有实务工作人员都已离开，立即开始清理结束联几建和办，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清理结束进程。¹³⁸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 5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联几建和办的缩编和过渡情况，并向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在稳定几内亚比绍局势和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制裁制度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继续执行、调整或中止等方面。¹³⁹ 安理会还决定在决议通过 6 个月后审查制裁措施。¹⁴⁰ 在对决议进行表决后，某些安理会成员对继续实施针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发表了不同意见。¹⁴¹

8 月 10 日，¹⁴²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二次情况通报。她报告说，自她上次通报以来，侵犯人权和敌对政党之间政治不稳定的情况日益增多。她谈到，由于几内亚比绍卫生基础设施薄弱、资源有限，该国局势因 COVID-19 疫情而变得特别脆弱，同时着重指出，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并在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该国已制定了抗击疫情的国家应对计划。她还指出，联几建和办的分阶段关闭，包括联合国派驻机构的过渡和重组工作仍在进行。然而，总统选举后出现的政治危机和议会瘫痪导致建和办无法支持《科纳克里协定》概述的紧急改革，包括审查《宪法》、选举法和政党法。

¹³⁶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 (a)和(b)段。

¹³⁷ 同上，第 4(a)段。

¹³⁸ 同上，第 8 段。

¹³⁹ 同上，第 25 段。关于针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⁴⁰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6 段。

¹⁴¹ 见 S/PV.8736 (尼日尔和俄罗斯联邦)。

¹⁴² 见 S/PV.8754。

因此,她遗憾地表示,联几建和办不大可能在撤离前充分执行任务。她再次呼吁安理会成员提供资金,这对避免“财政悬崖”至关重要,并呼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慷慨支持《合作框架》。她还提到联几建和办、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为配合过渡进程而举行的三方协调会议,并补充说,在联几建和办撤离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保持国际社会对几内亚比绍的关注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在同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稳定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加深,因为 COVID-19 疫情到来的这一年来要进行以下三方面的过渡:一,联几建和办缩编,并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二,该国向新的政治领导层过渡,这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三,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结束。他申明,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并持续关注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对确保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申明,迫切需要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她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¹⁴³

¹⁴³ 见 S/2020/755。

并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贩运人口行为,对建设和平、努力实现几内亚比绍的持久政治和经济稳定至关重要。¹⁴⁴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仍然脆弱,一些成员对政治危机、¹⁴⁵ 侵犯人权行为¹⁴⁶ 以及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可能死灰复燃表示关切。¹⁴⁷ 许多安理会成员呼吁采取行动,以实现稳定,执行《科纳克里协定》、西非经共体六点路线图并修正《宪法》。¹⁴⁸ 一个安理会成员质疑维持制裁措施的必要性,认为该国局势自 2012 年发生政变以来已有了变化,¹⁴⁹ 而另一个成员则表示,需要跟进政治和军事人员参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并在讨论制裁措施的未来时铭记这一点。¹⁵⁰

¹⁴⁴ 见 S/PV.8754。

¹⁴⁵ 德国、爱沙尼亚、法国、联合王国和印度尼西亚。

¹⁴⁶ 德国、爱沙尼亚、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和联合王国。

¹⁴⁷ 尼日尔(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越南和印度尼西亚。

¹⁴⁸ 俄罗斯联邦、德国、法国、中国、比利时和越南。

¹⁴⁹ 俄罗斯联邦。

¹⁵⁰ 德国。

会议：几内亚比绍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8724 2020 年 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20/105)		几内亚比绍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几建和办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736 2020 年 2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20/105)				2 个安理会成员(尼日尔和俄罗斯联邦)	第 2465(2019)号 决议 15-0-0

会议记录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54 2020 年 8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和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20/755)		几内亚比绍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12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a 尼日尔由其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

^b 尼日尔代表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作了发言。

^c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分别从比绍和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7 中部非洲区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中部非洲区域举行了 2 次公开视频会议。¹⁵¹ 安理会审议了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几内亚湾和萨赫勒的事态发展。下表列有更多视频会议信息。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依照 2018 年 8 月 10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要求的六个月报告期，¹⁵² 听取了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就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的报告所作的 2 次通报。¹⁵³ 特别代表在通报中向安理会通报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活动、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的持续合作及其作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该区域人权和安全局势的最新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和几内亚湾海盗行为持续构成的威胁，并介绍了气候变化对中部非洲国家安全与繁荣影响的最新情况。2020 年，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通报了 COVID-19 疫情对该区域的影响，特别是负面社会经济影响，以及该区域各国、中部非洲区域办和区域组织为应对疫情威胁所作的努力。

在 6 月 12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中，¹⁵⁴ 特别代表回顾说，疫情的一个主要后果是经济危机。不过，他指出，中部非洲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一直能够适应危机造成的新形势，并确保某些关键活动的连续性。在这方面，中非经共体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并在会上通过了抗击疫情战略的四个轴心，即防止病毒传播、限制死亡率和管理阳性病例、应对疫情的社会经济和安全影响、解决疫情造成的跨界安全问题。关于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特别代表除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该区域各国的具体局势外，还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武装团体蓄意攻击平民、破坏私人财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的行为，并欢迎喀麦隆和乍得调动军队，包括在联合国特遣部队的框架内调动军队，打击乍得湖流域的恐怖主义。他告知安理会，乍得军队在 2020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发起的“博马之怒”行动似乎大大削弱了“博科圣地”组织。他也向委员会汇报了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活动的最新情况，指出上帝军尽管力量也被削弱，但仍在继续杀害和绑架平民，并呼吁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等区域行为体以及国际伙伴在《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框架内加强合作，调动必要资源，击败上帝军。

¹⁵¹ 见 S/2020/542 和 S/2020/1188。

¹⁵² S/PRST/2018/17。

¹⁵³ 见 S/2020/463 和 S/2020/1154。

¹⁵⁴ 见 S/2020/542。

在 12 月 9 日的视频会议上,¹⁵⁵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报告说, 该次区域疫情似乎已基本得到控制, 表明该次区域各国政府早期为遏制和减少疫情蔓延而采取的措施经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然而, 他注意到, 这种成效是以高昂的社会经济代价换来的, 因为疫情引发的经济放缓和各种限制性措施进一步损耗各国本已有限的为其人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能力。关于该区域的政治事态发展, 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筹备举行选举的最新情况, 并介绍了该区域的其他政治事态最新发展, 包括喀麦隆西北和西南地区特殊地位的落实情况、讨论刚果 2021 年总统选举筹备工作的政治磋商和就乍得《宪法》修正案进行的表决。关于安全局势, 特别代表极为关切地回顾说, 喀麦隆极北、西北和西南大区暴力事件频发, “博科圣地”组织增多了在乍得湖流域的攻击和绑架, 恐怖主义团体加大了在喀麦隆和乍得的攻击。他还谈到了中部非洲季节性游牧问题和几内亚湾海上有组织犯罪, 特别是贩毒、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更加猖獗的问题, 并就此强调指出, 中部非洲和西非需要通过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中部非洲海事安全区域协调中心和西非海事保安区域中心等现有机制相互协调, 以有效应对各种威胁。特别代表也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与该次区域主要的联合国、国家和国际伙伴就各种事项进行接触的情况, 包括他在最近访问喀麦隆和刚果期间、在联合国驻中部非洲各机构负责人会议上与这些伙伴接触, 探讨如何加强协调以支持区域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防止与选举有关暴力, 并打击仇恨言论。

2020 年, 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重大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以及影响中部非洲地区的人道主义、人权和社会经济挑战, 包括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挑战。在政治方面, 几个安理会成员具体讨论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国定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选举所涉问题。¹⁵⁶ 安理会成员还

讨论了喀麦隆的全国对话以及喀麦隆政府为落实 2019 年 10 月主要全国对话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包括通过立法给予西北和西南大区特殊地位。¹⁵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旨在改善中部非洲各国间关系的努力, 特别是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为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大湖区各国间关系所作的努力。¹⁵⁸

关于安全局势, 审议的重点是“博科圣地”组织和上帝军对中部非洲区域及其以外地区持续构成的安全威胁,¹⁵⁹ 几内亚湾的海上有组织犯罪和海盗活动¹⁶⁰ 以及喀麦隆西北和西南大区的紧张局势。¹⁶¹ 一些安理会成员也讨论了气候变化对该区域安全的不利影响。¹⁶² 关于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人权挑战, 安理会成员重点讨论了 COVID-19 疫情对中部非洲人民生计和该区域安全的影响, 以及中部非洲区域的工作。安理会还继续讨论了气候变化对中部非洲人民和该区域地缘政治局势的不利影响。一些安理会成员承认, 气候变化的影响引发了流离失所, 并对应对

¹⁵⁵ 见 S/2020/1188。

¹⁵⁶ 见 S/2020/542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S/2020/1188 (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¹⁵⁷ S/2020/542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联合王国); S/2020/1188 (比利时、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联合王国)。

¹⁵⁸ 见 S/2020/542 (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S/2020/1188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越南)。

¹⁵⁹ 见 S/2020/542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越南); S/2020/1188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¹⁶⁰ 见 S/2020/542 (法国和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 S/2020/1188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

¹⁶¹ 见 S/2020/542 (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20/1188 (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¹⁶² 见 S/2020/542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越南); S/2020/1188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联合王国)。

COVID-19 疫情的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¹⁶³ 一些成员则讨论了乍得湖流域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营养不良、疾病蔓延、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到邻国。¹⁶⁴

¹⁶³ 见 [S/2020/542](#)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

¹⁶⁴ 见 [S/2020/542](#) (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联合王国); [S/2020/1188](#) (突尼斯(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南非)和越南)。

视频会议：中部非洲区域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12 日	S/2020/542	2020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9 日	S/2020/1188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举行了 6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中,3 次是采取简报形式,3 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召开的。¹⁶⁵ 此外,安理会成员在该议程项目下举行了 18 次视频会议,通过了 10 项决议。¹⁶⁶ 下文表 1 至表 6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以及视频会议情况。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¹⁶⁷ 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闭门会议。¹⁶⁸

¹⁶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⁶⁶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¹⁶⁷ 见 [A/75/2](#), 第二部分,第 27 章。另见 [S/2020/258](#) 和 [S/2020/344](#)。

¹⁶⁸ 于 3 月 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8740](#))。

此外,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继续关注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作用及与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在解决冲突、应对人道主义和人权挑战、应对该区域 COVID-19 疫情方面的合作。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在该项目下审议了以下几个不同议题:苏丹局势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新设立的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双边关系、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南苏丹局势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¹⁶⁹ 安理会还讨论了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小组的工作,¹⁷⁰ 以及第 [1593\(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关于苏丹,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三次通报情况,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一次通报情况。¹⁷¹

¹⁶⁹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苏综合援助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见第十部分。

¹⁷⁰ 关于两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⁷¹ 见 [S/2020/336](#)、[S/PV.8761](#) 和 [S/2020/1183](#)。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通报了情况，¹⁷² 她指出，在建立过渡六个月后，苏丹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包括政治形势脆弱、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困难、COVID-19 有可能更广泛传播。

在随后于 12 月 8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¹⁷³ 副秘书长补充说，严重的洪水、族群间暴力、长期流离失所以及逃离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冲突的 48 000 多人抵达，使人道主义局势令人痛心。她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苏丹的经济复苏，欢迎美国打算撤销认定苏丹为支恐国家，这将有助于苏丹获得关键的国际财政援助。关于和平进程，副秘书长指出，2020 年 10 月 3 日，苏丹过渡政府、苏丹革命阵线联盟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签署了《苏丹和平朱巴协议》。协议规定了 39 个月的过渡期、签署方在主权委员会、过渡政府和过渡期立法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和参与以及设立咨询性的过渡时期伙伴委员会。副秘书长呼吁所有各方确保明确界定的包容、有效的各机构发挥作用。此外，她指出，妇女在过渡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18 名内阁部长中只有 3 名妇女，伙伴委员会中只有一名女性代表。

在 9 月 25 日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¹⁷⁴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 6 月 3 日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后，援助团将根据其任务规定，重点实现四个目标，即协助政治过渡；支持和平进程；加强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促进经济、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动员工作。在 12 月 8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¹⁷⁵ 副秘书长欢迎过渡政府为确保达尔富尔平民得到保护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制定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然而，只有通过执行《朱巴和平协议》等关键努力，才能实现对平民的有效保护，该协议是朝着结束多年冲突、解决冲突根源和建设可持续和平迈出的重要一步。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 9 月 25 日的通报中强调，¹⁷⁶ 必须将《朱巴和平协议》转化为对苏丹未来的统一、完整的愿景，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建立联合安全部队，并确保得到足够的国际支持。他在 4 月 24 日的通报中告知安理会成员，¹⁷⁷ 关于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2019 年底和 2020 年初的族群间战斗已造成 65 人死亡，46 000 人在境内流离失所，11 000 人成为乍得境内的难民。12 月 8 日，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告知安理会成员，¹⁷⁸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人员参与的冲突激增，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抗议者继续遭到袭击。他欢迎并表示支持过渡政府承诺承担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的责任，并注意到已开始部署苏丹平民保护部队。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缩编，在 4 月 24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⁷⁹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成员，过渡政府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紧急限制措施，加上联合国维和人员轮调的暂停，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严重影响，并使预定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特派团任务结束前进行的缩编和清理结束计划不切实际。他在 12 月 8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通报情况时指出，¹⁸⁰ 非洲联盟、联合国和苏丹在三方协调机制框架内进行讨论后，建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随后进行为期 6 个月的缩编和清理结束。他指出，这一进程将是一项重大任务，强调需要协调国际社会对过渡政府和《朱巴和平协议》各方的支持，需要向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以巩固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需要协调开展政治宣传，以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有序、安全地缩编和关闭。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预期缩编和结束以及开办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主要业务方面活动和挑战。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样规模的特派团的

¹⁷² 见 S/2020/336。

¹⁷³ 见 S/2020/1183。

¹⁷⁴ 见 S/PV.8761。

¹⁷⁵ 见 S/2020/1183。

¹⁷⁶ 见 S/PV.8761。

¹⁷⁷ 见 S/2020/336。

¹⁷⁸ 见 S/2020/1183。

¹⁷⁹ 见 S/2020/336。

¹⁸⁰ 见 S/2020/1183。

人员有序和安全缩编至少需要 6 个月时间，然后需要 9 至 12 个月的时间进行资产处置和清理结束，过渡政府和地方当局将继续给予充分合作。此外，精简与政府的协调机制将为应对缩编中的挑战奠定基础，而剩余联合国人员的领导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充分合作，对于安全有序缩编和向联苏综合援助团移交方案责任也很重要。

在会议和视频会议期间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欢迎政治过渡取得进展，特别是签署了《朱巴和平协议》。他们对苏丹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表示关切，包括疫情的潜在影响和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到来，并强调需要增加对该国的国际财政支持。几个安理会成员呼吁解除对苏丹的制裁措施。¹⁸¹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达尔富尔族群间暴力事件增加表示关切，呼吁过渡政府确保保护平民。¹⁸² 安理会成员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责任和有序的缩编和结束必须考虑到当地局势，¹⁸³ 并确保与过渡政府密切协调。¹⁸⁴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和目标，特别强调了援助团在过渡时期对政府优先事项的支持，¹⁸⁵ 以及加强苏丹保护平民的能力。¹⁸⁶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一致通过了 3 月 30 日第 2517(2020)号、5 月 29 日第 2523(2020)号和 6 月 3 日第 2525(202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维持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最高核定人数，并延长了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

¹⁸¹ 见 S/2020/336(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南非)；S/PV.8761(中国、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

¹⁸² 见 S/2020/336(爱沙尼亚和德国)；S/PV.8761(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S/2020/1183(比利时、联合王国和美国)。

¹⁸³ 见 S/2020/336(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南非和越南)；S/2020/1183(爱沙尼亚、法国和尼日尔)。

¹⁸⁴ 见 S/2020/336(中国、法国、南非和越南)；S/2020/1183(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和俄罗斯联邦)。

¹⁸⁵ 见 S/PV.8761(中国和爱沙尼亚)；S/2020/1183(中国和爱沙尼亚)。

¹⁸⁶ 见 S/PV.8761(法国、爱沙尼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S/2020/1183(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

行动方针作出决定的时限。¹⁸⁷ 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修改了其优先事项，侧重于保护平民，包括支持过渡政府在这方面的能力。¹⁸⁸ 6 月 3 日，安理会还一致通过第 2524(2020)号决议，设立了联苏综合援助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作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后续存在，以支持政治过渡、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的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和保护平民，以及调动和协调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¹⁸⁹

安理会在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559(2020)号决议中，一致欢迎 2020 年 10 月 3 日签署《朱巴和平协议》，鼓励签署方迅速开始执行进程，特别是执行关于安全安排和旨在消除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冲突根源的关键规定。¹⁹⁰ 安理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撤离。¹⁹¹ 安理会授权在缩编和清理结束期间从特派团现有力量中留用一支警卫队，以保护其人员、设施和资产。¹⁹² 此外，安理会敦促过渡政府全面、迅速执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保护达尔富尔平民。¹⁹³

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确立的惯例，安理会 2020 年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的两情况通报。¹⁹⁴ 检察官指出，五名嫌疑人中的第一名，即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在向中非共和国当局自首后，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移交法院。¹⁹⁵ 关于其余四名嫌疑人，她回顾说，苏丹前总

¹⁸⁷ 第 2517(2020)、2523(2020)和 2525(2020)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⁸⁸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3 段。

¹⁸⁹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 段。

¹⁹⁰ 第 255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和 9 段。

¹⁹¹ 同上，第 1 和 2 段。

¹⁹² 同上，第 3 段。

¹⁹³ 同上，第 4 段。见 S/2020/429。

¹⁹⁴ 见 S/2020/538 和 S/2020/1192。

¹⁹⁵ 见 S/2020/1192。

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因与金融腐败有关的罪名被定罪，正在苏丹服刑两年，艾哈迈德·哈伦和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据报被国家当局拘留，等待刑事指控，而阿卜杜拉·班达仍然在逃。¹⁹⁶ 2020年10月，检察官率领其办公室人员13年来首次访问苏丹，其间她向过渡政府强调，需要让她的调查人员进入苏丹领土。她向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在充分尊重补充性原则的同时，必须确保通过公正、客观和独立的程序(无论是在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在苏丹法院)并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要求为指导，将所有嫌疑人绳之以法。¹⁹⁷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所作的三次通报。¹⁹⁸ 主席说，专家小组提交了2020年中期报告，其中指出，苏丹各方继续违反武器禁运，向达尔富尔转运武器和其他军事物资，执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也仍然是一项挑战。¹⁹⁹ 尽管由于疫情而受到限制，专家小组还是于2020年10月和11月对苏丹进行了首次访问。²⁰⁰ 2月11日，安理会通过第2508(2020)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同意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13个月，至2021年3月12日。²⁰¹ 安理会表示打算建立清晰、明确界定和可衡量的关键基准，指导安理会审查针对苏丹政府的措施。²⁰²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关系，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的两次情况通报。²⁰³ 副秘书长在4月28日的通报中说，²⁰⁴ 尽管苏丹和南苏丹之间

的关系有所改善，但在确定阿卜耶伊地区最终地位方面，短期或中期内取得进展的可能性仍然很小。此外，阿卜耶伊局势依然动荡，族群间紧张关系加剧，特别是2020年1月22日米塞里亚武装分子在科洛姆杀害33名恩哥克-丁卡人之后。副秘书长在10月22日的通报中告知安理会成员，²⁰⁵ 由于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在执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基准以及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2020年2月19日的决定方面只取得了最低限度的进展，包括在开放过境走廊、边界划分和联合边界机制的业务活动方面。此外，联阿安全部队警察部分、包括建制警察部队的签证发放出现延误，对执行任务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

响。秘书长特使在4月28日的通报中指出，²⁰⁶ 苏丹和南苏丹一直在巩固改善后的关系，特别是通过在彼此的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及在石油管理方面开展合作。在10月22日的安理会会议上，²⁰⁷ 特使强调了《朱巴和平协议》的签署以及2020年9月6日启动双边讨论，以审查2012年的合作协议，包括关于阿卜耶伊地区的协议。特使在早些时候的通报中表示，²⁰⁸ 希望两国之间的和解和加强后的关系随后将提供动力，促进解决合作协议下的未决问题，包括阿卜耶伊问题。安理会成员在听取通报后发言，表示注意到两国关系有所改善，一些成员指出，应利用这一势头解决与阿卜耶伊地区和边界有关的未决问题。²⁰⁹ 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各种限制措施对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影响，敦促各方全力支持联阿安全部队部署更多警务人员、任命特派团文职副团长和建立阿卜耶伊警察部队。²¹⁰ 一些安理会成

¹⁹⁶ 见 S/2020/538。

¹⁹⁷ 见 S/2020/1192。

¹⁹⁸ 见 S/2020/528、S/2020/913 和 S/2020/1235。

¹⁹⁹ 见 S/2020/913。

²⁰⁰ 见 S/2020/1235。

²⁰¹ 第 2508(2020)号决议，第 2 段。

²⁰² 同上，第 4 段。

²⁰³ 见 S/2020/351 和 S/PV.8772。

²⁰⁴ 见 S/2020/351。

²⁰⁵ 见 S/PV.8772。

²⁰⁶ 见 S/2020/351。

²⁰⁷ 见 S/PV.8772。

²⁰⁸ 见 S/2020/351。

²⁰⁹ 见 S/2020/351(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美国和越南)；S/PV.8772(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德国、爱沙尼亚、法国和突尼斯)。

²¹⁰ 见 S/2020/351(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S/PV.8772(美国、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德国、爱沙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突尼斯和比利时)。

员强调，必须考虑各方、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和部队派遣国对联阿安全部队未来任务的看法。²¹¹

安理会在 5 月 14 日第 2519(2020)号和 11 月 12 日第 2550(2020)号决议中两次一致决定延长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以支持联合边界机制，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了特派团与阿卜耶伊地区有关的任务期限，同时维持核定的部队和警察人数。²¹² 安理会在第 2550(2020)号决议中再次请苏丹和南苏丹在标界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包括在协助联合边界机制的工作、从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撤出部队和重新开放过境走廊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埃塞俄比亚、南苏丹和苏丹政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磋商，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联阿安全部队负责的缩编和撤出制定备选方案，包括一个不受 2011 年阿卜耶伊协议执行情况限制的备选方案。²¹³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的四次情况通报，²¹⁴ 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两次情况通报。²¹⁵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三次通报。²¹⁶ 特别代表在 3 月 4 日通报情况时报告说，²¹⁷ 在执行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2020 年 2 月 15 日，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同意把南苏丹恢复到 2015 年前 10 个州的状况，同时增加 3 个行政区。随着这一转变，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沙尔接受了挑战，加入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担任第一副总统。特别代表在 12 月 15 日的情况通报中告知安理会，²¹⁸ 随

着过渡政府的组成，10 个州长职位中的 9 个已经填补，部长会议已经开始开会，大多数国家机构至少在基本层面上正在运作。然而，《重振协议》其他方面的执行工作滞后。旨在统一安全部队的过渡期安全安排陷于停顿，导致训练中心的作战人员往往没有充足的粮食或住所。最初在任命州长和县专员方面的拖延造成了地方权力真空，使得把部族间暴力消灭在萌芽状态变得困难。此外，2020 年，2 000 多名平民在地方冲突中丧生，外部行为体从自己的经济或政治利益出发，正在把这些冲突当作武器。

在 9 月 16 日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情况通报中，²¹⁹ 特别代表指出，过去的政治暴力已基本平息，尽管《重振协议》的执行出现延误。鉴于促使建立平民保护点的外部威胁已不复存在，南苏丹特派团正在逐步撤出在这些地区的部队和警察，并将其重新部署到民众面临直接危险的热点地区。他在 12 月 15 日的情况通报中指出，²²⁰ 博尔、瓦乌和朱巴平民保护点已成功过渡为常规流离失所者营地，本提乌也在规划这一进程。特别代表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²²¹ 指出特派团的任务需要根据情况改变。²²² 在这方面，他强调，南苏丹特派团必须继续支持政治进程，将其作为其核心任务，提高机动性，加强外联，以保护平民，并支持警察能力建设、选举筹备、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最终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9 月 16 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报告说，²²³ 尽管自签署《重振协议》和组建过渡政府以来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由于暴力加剧、洪水和 COVID-19 大流行(这带来了一系列健康方面和更广泛的后果，包括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人道主义需求再次上升。共有 75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020 年的暴力事件导致数百人死亡，另有 157 000 人流离失所，大量妇女和儿童被绑架。虽然有 110 万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但仍有 160 万人

²¹¹ 见 S/2020/351(中国和越南)；S/PV.8772(俄罗斯联邦)。

²¹² 第 2519(202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²¹³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31 段。

²¹⁴ 见 S/PV.8741、S/2020/582、S/2020/914 和 S/2020/1237。

²¹⁵ 见 S/2020/914 和 S/2020/1237。

²¹⁶ 见 S/PV.8741、S/2020/582 和 S/2020/914。

²¹⁷ 见 S/PV.8741。

²¹⁸ 见 S/2020/1237。

²¹⁹ 见 S/2020/914。

²²⁰ 见 S/2020/1231。

²²¹ 见 S/2020/1224。

²²² 见 S/2020/1231。

²²³ 见 S/2020/914。

在境内流离失所，另有 220 万人在邻国沦为难民。妇女和女孩面临极端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疫情加上一些地区暴力事件增加，加大了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挑战，而人道主义工作者面临的袭击增多，业务环境恶化。副秘书长请安理会支持继续努力寻找结束暴力的政治解决办法，利用安理会的影响力确保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得到便利协助，援助人员得到保护，并为南苏丹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更多资源。副秘书长在 12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发言报告说，²²⁴ 根据全球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琼莱州、瓦拉卜州和北加扎勒河州的 5 个县面临“灾难性”的粮食不安全状况，第 6 个县出现“可能发生饥荒”的情况。2020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资金近 20 亿美元，是该国有史以来数额最大的一项计划，但只得到三分之二的资金，预计 2021 年的需求甚至会更高。

国内民间社会组织“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协调员在 3 月 4 日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发言时表示，²²⁵ 希望随着和平进程取得突破，过渡政府将解决女童教育、童婚、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和为社区提供基本服务等问题。然而，仍然存在严重挑战，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妇女和女孩极有可能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或性别暴力侵害，统一警察培训中心为妇女提供的条件不足，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实现妇女在过渡机构中占 35% 的配额。她敦促安理会保持与各方的接触，以确保迅速执行和平协议，支持过渡期正义和对性别暴力行为追责，再次呼吁实现 35% 的配额，并确保南苏丹特派团与广泛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以指导其保护平民、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

6 月 23 日，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社区赋权促进组织”执行主任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指出，²²⁶ 缺乏执行《重振协议》的政治意愿，并指出存在多起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而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行为缺乏刑事起诉。他敦促安理会坚持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补偿和赔偿局，向各方施压，以完成过渡期立法机构、地方政府和过渡期正义机构的

组建，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准入。他还敦促安理会支持根据南苏丹和联合国 2014 年 12 月的联合公报正式启动预防性暴力执行计划，支持保护公民空间，并确保维和部队加强与社区的接触，加强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9 月 16 日，²²⁷ 非政府组织“非洲援助团”的性别平等和社会正义主管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如何处理南苏丹持续的族群间冲突以及如何实现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治理和建设和平。她敦促安理会让南苏丹特派团对其保护平民的任务负责，并在平民保护点与社区协商，以确保回返、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的努力是安全、有尊严和自愿的。

在讨论南苏丹问题时，安理会成员欢迎过渡政府的成立，并赞扬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调解努力。展望未来，他们呼吁充分尊重停火，执行《重振协议》中关于安全安排、建立过渡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期司法机制以及财政透明度的规定。安理会成员呼吁政府和武装团体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并采取行动防止族群间暴力。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呼吁让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其他团体切实参与执行《重振协议》，²²⁸ 呼吁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儿童行为，并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²²⁹

关于就南苏丹特派团作出的决定，安理会 3 月 12 日第 2514(2020)号决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对特派团的任务作了一些修改，但维持特派团的总体组成。²³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一次独立战略审查，并根据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就可能调整特派团的任务和组成提出详细建议。²³¹

²²⁷ 见 S/2020/914。

²²⁸ 见 S/PV.8741(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南非、德国和突尼斯)；S/2020/582(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南非)；S/2020/914(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2020/1237(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²²⁹ 见 S/PV.8741(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和南非)；S/2020/582(多米尼加共和国)；S/2020/914(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S/2020/1237(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²³⁰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²³¹ 同上，第 39 段。

²²⁴ 见 S/2020/1237。

²²⁵ 见 S/PV.8741。

²²⁶ 见 S/2020/582。

除了关于南苏丹和南苏丹特派团的定期通报外，12月15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他概述了委员会2020年就该项目举行的四次视频会议和一次会议的情况，包括委员会就专家小组最后报告进行的讨论。²³² 5月29日，安理会通过第2521(2020)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对南苏丹的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延长至2021年5月31日，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1日。²³³ 安理会决定根据执行《重振协议》所有规定和遵守停火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武器禁运措施，²³⁴ 并根据《协议》的进展情况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事态发展，审查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²³⁵ 决议还规定，安理会将不迟于2020年12月15日对延长措施进行中期审查。²³⁶

²³² 见 S/2020/1237。另见 S/2020/342。

²³³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3、11 和 18 段。

²³⁴ 同上，第 4 段。

²³⁵ 同上，第 12 段。

²³⁶ 同上，第 4 和 12 段。根据第 2521(2020)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2020/1067)，其中评估了武器

第 2521(2020)号决议以 12 票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3 票弃权获得通过。在表决后提交的书面发言中，²³⁷ 投弃权票的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根据南苏丹局势的改善调整制裁措施，并以此促进《重振协议》的执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以该国的人权状况作为审查制裁措施的条件是不适当的。美国代表团则称，决议认可南苏丹领导人为推进和平进程采取的积极步骤，并明确表示安理会将根据执行和平协议取得的进展审查制裁措施。美国代表团指出，新措施通过减少武器流向非洲最致命的冲突之一，以及鼓励和平协议中概述的关键性改革，为在南苏丹壮大和平创造了空间。其他几个安理会成员指出，²³⁸ 鉴于决议案文规定今后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他们决定对决议投赞成票。

禁运在促进执行《重振协议》方面的作用，并阐述了拟订基准的备选方案。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总部进行案头审查和协商，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就评估军火禁运措施的基准提出建议(S/2020/1277)。与南苏丹有关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²³⁷ 见 S/2020/469。

²³⁸ 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

表 1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8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6)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110)	苏丹		2 个安理会成员 (中国、俄罗斯联邦)、受邀者	第 2508(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761 2020 年 9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局势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活动的报告 (S/2020/912)		苏丹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 12 个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也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b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 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3月30日 ^a	S/2020/267	202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17(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248
2020年4月24日	S/2020/336	2020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5月29日	S/2020/468	2020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3(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461
2020年6月3日	S/2020/496	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 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4(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494
2020年6月3日	S/2020/497	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 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5(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495
2020年6月9日	S/2020/528	2020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6月10日	S/2020/538	2020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9月15日	S/2020/913	202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8日	S/2020/1183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10日	S/2020/1192	2020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11日	S/2020/1235	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22日	S/2020/1280	202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9(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1276

^a 由于技术困难，没有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宣布对第 [2517\(2020\)](#)号决议的投票结果，而是举行闭门视频会议。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表 3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72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20/1019)		苏丹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安理会 11 个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8774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1098)			安理会 2 个成员(德国、美国)	第 2550(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 (亦代表越南)、俄罗斯联邦、突尼斯 (亦代表尼日尔、南非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表 4

视频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苏丹、南苏丹和阿卜耶伊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 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28 日	S/2020/351	2020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5 月 14 日	S/2020/408	2020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19(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405

表 5

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南苏丹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41 2020 年 3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涵盖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期间) (S/2020/145)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744 2020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报告(S/2020/145)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20/197)			安理会 2 个成员(德国、美国)	第 2514(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协调员从朱巴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表 6

视频会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南苏丹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 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5月29日	S/2020/469	2020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1(2020)号决议 12-0-3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462
2020年6月23日	S/2020/582	2020年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9月16日	S/2020/914	2020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15日	S/2020/1237	202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9. 巩固西非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中，一次是采取简报形式，两次是为通过一项决定而召开的。²³⁹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受邀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²⁴⁰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该项目。²⁴¹

1月8日，²⁴²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主任的情况通报。在通报中，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报告，并重点介绍了针对平民和军事目标的恐怖袭击激增的情况。他指出，各国政府、地方行为体、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正在整个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动员起来，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并

呼吁区域和次区域领导人兑现所作承诺，以确保向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最有效的支持。他还指出，农牧民之间的冲突仍然是该区域暴力程度最严重的地方冲突之一，气候变化加剧了这一冲突。尽管安全方面的趋势令人担忧，但他强调指出，西非和萨赫勒许多地区出现了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在跨越政治分歧与公民开展对话和举行选举方面。他提到，申诉得不到解决、民族和解进程不完整以及对机构和进程被操纵的不满情绪，都有可能导导致紧张局势和出现政治暴力。在这方面，他指出，西萨办将继续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区域伙伴，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促进在该区域举行的所有选举中达成共识和包容各方。

在通报期间，安理会成员对该区域因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西萨办，包括支持加强其任务。²⁴³ 安理会成员还一致认为，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五

²³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²⁴⁰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²⁴¹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32 章。另见 [S/2020/258](#)。

²⁴² 见 [S/PV.8698](#)。

²⁴³ 尼日尔、法国、印度尼西亚、南非、德国和突尼斯。

国集团联合部队需要更多的国际支持。²⁴⁴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采取注重发展的政治和安全办法，解决贫困、失业和其他不稳定的根本原因。²⁴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气候变化与该区域冲突之间的联系，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气候变化对乍得湖流域和萨赫勒部分地区的不利影响，并表示支持西萨办的任务规定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作为其预防冲突办法的一部分。²⁴⁶ 此外，鉴于存在政治和选举紧张局势的风险，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在以下六个西非国家举行和平的总统选举：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尔和多哥。²⁴⁷

1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同意将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即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说明了这一点。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西萨办执行任务的情况。²⁴⁸

2 月 11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发表主席声明，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及西萨办正在开展的活动。²⁴⁹ 安理会成员强调，马里的安全稳定与萨赫勒和西非的安全稳定以及利比亚和北非的安全稳定息息相关。²⁵⁰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并关切西非安全局势严峻，除其他外，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剧了这些局势，呼吁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互动协作，帮助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²⁵¹ 安

理会成员还欢迎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展现领导力，率先采取举措应对该区域的安全挑战，赞扬它们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的努力，包括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问题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作出努力。他们鼓励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支持这些努力。²⁵² 安理会成员强调，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国家利益攸关方需要确保真正自由、公正、可信、及时与和平的选举。²⁵³ 安理会成员还认识到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包括干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粮食不安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他们继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必要根据风险评估采取长期战略，以支持实现稳定和建设复原力，并鼓励西萨办继续在活动中兼顾这些信息。²⁵⁴

7 月 9 日，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²⁵⁵ 在视频会议上，²⁵⁶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特别代表的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最新报告，²⁵⁷ 并指出，自他上次于 1 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暴力极端分子的袭击和族群间暴力继续破坏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²⁵⁸ 他说，这对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恐怖主义袭击伴随着强迫招募儿童和绑架儿童。他补充说，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族群间暴力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恐怖分子继续利用潜在的族裔仇恨和周边地区国家的缺位来推进他们的议程。在这方面，他说，联合国必须继续致力于与所有伙伴合作，加强以更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应对挑战。他补充说，国际社会还需要加大支持力度，以全面落实《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同时加快执行

²⁴⁴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

²⁴⁵ 尼日尔、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和联合王国。

²⁴⁶ 比利时、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德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另见 S/2019/1005。

²⁴⁷ 见 S/PV.8698(尼日尔、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南非、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²⁴⁸ 见 S/2020/85 和 S/2019/1009。关于西萨办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²⁴⁹ 见 S/PRST/2020/2，第 4 段。

²⁵⁰ 同上，第 6 段。

²⁵¹ 同上，第 8 段。

²⁵² 同上，第 11 段。

²⁵³ 同上，第 14 段。

²⁵⁴ 同上，第 18 段。

²⁵⁵ 见 S/2020/706。另见 S/2021/9。

²⁵⁶ 见 S/2020/706。

²⁵⁷ S/2020/585。

²⁵⁸ 见 S/2020/706。

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他指出,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正在加剧农牧民冲突,加剧社会紧张局势,并助长农村向城市的移民、暴力和粮食不安全,COVID-19大流行正在加剧先前存在的冲突驱动因素,对西非和萨赫勒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他说,尽管面临COVID-19大流行,但该区域仍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多哥总统选举和贝宁地方选举相对和平地进行,冈比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完成了工作。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西萨办和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²⁵⁹安理会成员对该区域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特别谴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活动蔓延,²⁶⁰赞扬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发挥的作用。²⁶¹安理会成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这一影响正在加剧该区域现有的不满情绪和人道主义局势。²⁶²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气候变化对安全的影响。²⁶³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让妇女参与决策与和平进程。²⁶⁴与会者在几次发

言中对该区域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²⁶⁵安理会成员呼吁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和尼日尔的总统选举中举行和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一致认为政治进程和对话非常重要。²⁶⁶

7月28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发表主席声明,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西非安全局势严峻,助燃这些局势的因素包括恐怖主义、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牧民与农民之间的冲突和跨国有组织犯罪。²⁶⁷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其在第2532(2020)号决议中也曾表达的对秘书长全球停火呼吁的支持,并表示关切COVID-19大流行有可能进一步加剧该区域现有的脆弱性,破坏发展,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对妇女和女孩、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尤其大的影响,为此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区域国家的努力,并采取协调、包容、综合全面的全球对策。²⁶⁸安理会还强调,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基本条件,需要采取整体办法来解决族群间暴力的根源。²⁶⁹

²⁵⁹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和俄罗斯联邦。

²⁶⁰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²⁶¹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尔(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

²⁶²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尼日尔(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²⁶³ 比利时、德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²⁶⁴ 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和越南。

²⁶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²⁶⁶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²⁶⁷ 见 S/PRST/2020/7, 第7段。

²⁶⁸ 同上, 第9段。

²⁶⁹ 同上, 第12段。

表 1
会议: 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698 2020年1月8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活动的报告(S/2019/1005)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20						S/PRST/2020/2
2020 年 2 月 11 日						
S/PV.8752	秘书长关于西					S/PRST/2020/7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萨办活动的报 告(S/2020/585)					

表 2

视频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 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7 月 9 日	S/2020/706	2020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形式的会议，并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²⁷⁰ 下表 1 列有关于此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3 次公开视频会议。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2020 年，安理会成员根据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报告，举行了 2 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联合部队的行动。²⁷¹ 此外，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非洲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并举行了一次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相关局势的公开视频会议。

3 月 11 日，在安理会 3 月份轮值主席中国的倡议下，²⁷² 安理会就题为“打击非洲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分项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²⁷³ 安理会听取了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特别顾问的情况通报。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发言，指出非洲继续面临威胁其和平与安全的脆弱性，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这种情况在非洲各地仍在加剧，特别是在索马里和东非、西非、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她回顾秘书长的声明，即如果不消除这一现象的根本因素，就无法予以应对，指出恐怖主义威胁往往是发展、人道主义、人权和安全挑战的后果。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在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言时指出，恐怖主义团体使用的包括技术在内的工具越来越精密复杂，非洲联盟对此采取的办法也在不断演变。她强调，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了解加入极端主义团体的动机，特别是青年人的动机，并更多地关注当前当地环境以外的因素。助理秘书长兼开发署署长特别顾问强调，必须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对待安全和发展，这样才能有效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带来的挑战。

²⁷⁰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²⁷¹ 见 [S/2020/373](#) 和 [S/2020/1074](#)。

²⁷² 安理会有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信([S/2020/161](#))所附概念说明。

²⁷³ 见 [S/PV.8743](#)。

情况通报后,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重点关注非洲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²⁷⁴此外,一些发言者呼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²⁷⁵另一些发言者呼吁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²⁷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²⁷⁷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指出,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增长的威胁,特别是在萨赫勒、乍得湖盆地和非洲之角,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²⁷⁸安理会还赞扬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其他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²⁷⁹此外,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向非洲会员国提供和加强支持,²⁸⁰促请国际社会增强政治承诺力度,考虑调动更多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 and 专门知识,以加强非洲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²⁸¹安理会特别指出必须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办法,强调指出必须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打击非洲境内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在这

方面鼓励妇女参与这一进程并发挥领导作用,鼓励青年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²⁸²

继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分别提交的信函之后,²⁸³安理会成员于6月29日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²⁸⁴讨论埃塞俄比亚建造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引起的问题。在此次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青尼罗河是重要的跨境水资源,对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人民的生计和发展至关重要。副秘书长回顾说,青尼罗河沿岸三国签署了2015年《就有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原则宣言达成的协定》,在其中承诺合作、公平合理利用、保障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并于2018年成立了一个国家独立科学研究小组,讨论大坝的填筑和运行问题。她指出2020年2月三国谈判无果后,非洲联盟、南非、苏丹、美国和欧洲联盟进行了各种调解努力。副秘书长重申了秘书长的呼吁,即要求各方紧急和平解决所有未决分歧。

安理会一些成员在通报后的发言中促请三国通过对话解决分歧,²⁸⁵另一些成员则敦促三国避免采取破坏谈判的单方面行动。²⁸⁶埃及代表认为,单方面蓄水和运营大坝的行为将加剧紧张局势,并可能引发危机和冲突,进一步破坏这一本已动荡不安地区的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他说安理会必须审议这一事项。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认为,与大坝有关的争端不应放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他还说,当有人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大坝有关的问题时,区域组织的作用被忽视,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²⁸⁷

²⁷⁴ 见 [S/PV.8743](#)(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德国、法国、越南、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塞拉利昂、埃及、科特迪瓦、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 [S/PV.8743 \(Resumption 1\)](#)(阿尔及利亚、厄立特里亚和塞内加尔)。

²⁷⁵ 见 [S/PV.8743](#)(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联合王国、法国、越南、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苏丹、科特迪瓦、摩洛哥、埃塞俄比亚和几内亚); [S/PV.8743 \(Resumption 1\)](#)(日本、肯尼亚、厄立特里亚、安哥拉和塞内加尔)。

²⁷⁶ 见 [S/PV.8743](#)(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越南、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几内亚); [S/PV.8743\(Resumption 1\)](#) (安哥拉)。

²⁷⁷ [S/PRST/2020/5](#)。

²⁷⁸ 同上,第一和第三段。

²⁷⁹ 同上,第五段。

²⁸⁰ 同上,第十九段。另见第十七段。

²⁸¹ 同上,第二十一段。

²⁸² 同上,第十二段。

²⁸³ 见 [S/2020/355](#)、[S/2020/409](#)、[S/2020/566](#)、[S/2020/567](#)、[S/2020/586](#)、[S/2020/617](#) 和 [S/2020/623](#)。关于各国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一.A节。

²⁸⁴ 见 [S/2020/636](#)。

²⁸⁵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²⁸⁶ 法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²⁸⁷ 关于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方面的做法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

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活动，安理会成员于 2020 年 6 月和 11 月在两次公开视频会议上听取了情况通报。6 月 5 日，²⁸⁸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以萨赫勒五国集团主席身份所作通报。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加强联合部队只是国际上必需采取综合做法以处理马里和萨赫勒地区不稳定根源的一个分支。在这方面，他强调，改善治理、消除贫困以及保护所有民众的人权依然至关重要。关于国际社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为联合部队投入运作提供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提供的支持，他除其他外指出，联合部队接收和发放的马里稳定团所提供的此类支助的比例从 21% 上升至近 50%。副秘书长还重申了秘书长的呼吁，即为联合部队提供由摊款供资的一揽子全面支助。副秘书长认为，这将有助于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支助，还可以更容易地实施长期战略，逐步取消支助，使联合部队能自力更生。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在发言中赞扬联合部队与马里稳定团之间的密切协作，并重申萨赫勒五国集团支持马里稳定团，支持延长其任务期限和加强其任务授权。他还转达了五国集团要求，即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联合部队作出任务授权。

安理会成员在通报后的发言中对萨赫勒区域的安全局势²⁸⁹ 以及该区域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²⁹⁰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消除该区域不稳定的根源。²⁹¹ 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联合部队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展的反恐行动和能力提高方面的进展。²⁹² 最后，安理会一些成

²⁸⁸ 见 S/2020/515。

²⁸⁹ 中国、比利时、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²⁹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

²⁹¹ 中国、爱沙尼亚、美国和越南。

²⁹²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员讨论了联合部队在反恐努力中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问题。²⁹³

11 月 16 日，²⁹⁴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代表欧洲联盟的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司司长以及加拿大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情况通报。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关于马里稳定团与联合部队之间的支助模式，供资的可预测性问题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他强调，联合部队在该地区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部队得到它执行授权任务所需的帮助至关重要。关于国际社会，特别是马里稳定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联合部队提供的支持，他除其他外指出，继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与商业承包商协作、为联合部队在马里境外行动的特遣队提供维持生命的消耗品，稳定团已开始做出适当安排，以落实这种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报告说，非洲联盟已于 2020 年 2 月决定向萨赫勒部署 3 000 人的部队来加大当前应对萨赫勒安全局势的工作力度；在这方面，非洲联盟通过了萨赫勒战略，该战略侧重于治理、安全和综合发展，主要目标是消除萨赫勒地区所面临挑战的根源。他还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保障从联合国摊款中为萨赫勒五国集团部队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样做无疑会提高该区域部队的能力。欧洲对外行动署非洲司司长表示，2020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使双方得以就正在进行的《欧洲联盟萨赫勒地区安全与发展战略》审查进行初步交流，并就此补充说，未来的办法更加雄心勃勃。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萨赫勒地区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商界领袖的需求和建议。他指出，这些挑战很复杂，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消除萨赫勒冲突的根源，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²⁹³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²⁹⁴ 见 S/2020/1126。

通报后,一些安理会成员要求调查联合部队可能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²⁹⁵ 此外,一些安理会成员鼓励妇女和青年参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架

构。²⁹⁶ 马里代表以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名义发言,再次呼吁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并为联合部队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²⁹⁵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²⁹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和越南。

表 1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43 和 S/PV.8743 (Resumption 1) 2020 年 3 月 11 日	打击非洲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61)		16 个受邀者 ^a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特别顾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12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RST/2020/5

^a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和多哥。

^b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还代表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c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也赞同该发言。

表 2
视频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5 日	S/2020/515	2020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9 日	S/2020/636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S/2020/1126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11. 利比亚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 4 次会议。²⁹⁷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

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7 次公开视频会议。²⁹⁸ 下文表 2

²⁹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²⁹⁸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安理会通过了 4 项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2 项决议。²⁹⁹ 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讨论该项目。³⁰⁰

2020 年，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的一次情况通报，特别代表于 3 月初辞职。随后，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别代表和代理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侧重于利比亚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发展。其他通报者包括秘书长、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和情况发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检察官的通报主要侧重于法院正在进行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调查)。

1 月，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最后一次通报，他在通报中提供了 2020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柏林会议的最新情况，指出会议是一项认真努力，力求让意见纷纭的国际社会做到协调统一，以“国际保护伞”的方式给陷入困境的利比亚人带来希望。他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核可柏林会议的结论。特别代表还对最近的休战仅在名义上得以维持表示关切，并报告说，外国支持者正在向利比亚交战各方提供装备和战斗人员，公然违反军火禁运和这些国家代表在柏林作出的承诺。特别代表对“利比亚内外肆无忌惮的行为体”的行为表达了“深切的愤怒和失望之情”。³⁰¹

随后，安理会于 2 月 12 日通过第 2510(2020)号决议，欢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柏林会议，赞同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会议结论。³⁰²

²⁹⁹ 第 2509(2020)(根据第七章通过)、2510(2020)、2526(2020)(根据第七章通过)和 2542(2020)号决议。

³⁰⁰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38 章。另见 S/2020/258、S/2020/344、S/2020/558、S/2020/789、S/2020/1102 和 S/2021/203。

³⁰¹ 见 S/PV.8710。2020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柏林会议的成果(见 S/2020/258)。

³⁰² 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另见 S/2020/63。表决结果如下：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尽快推进德国代表的信的附件所载实施文件中交给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并就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³⁰³ 安理会欢迎提名 5+5 联合军事委员会代表，呼吁委员会会议继续在全面参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不再拖延，以便商定永久停火。³⁰⁴ 安理会谴责最近暴力程度上升，要求各方根据联合军事委员会商定的条件致力于实现持久停火。³⁰⁵ 安理会回顾了柏林作出的遵守军火禁运的承诺，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实施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和撤出此类人员，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³⁰⁶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报告柏林会议所要求的利比亚问题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³⁰⁷ 表决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强调了该决议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即表明安理会广泛支持开展政治进程，该进程将努力实现利比亚的统一与和平，并将结束敌对行动和外国干涉。³⁰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并不切实可行，原因是它没有得到利比亚各方的同意，而且安理会本应等待利比亚人协商的结果，然后再通过该决议。美国代表对以下方面表示失望，即尽管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各国领导人在柏林商定了承诺，但该决议未获得一致通过。联合国代表强调，安理会是一个拥有主权的机构，并非只是在各方要求它采取行动时才采取行动，“协商一致决不应、也从未意味着最低共同点”。中国代表表示注意到该决议未获一致通过，指出有关磋商应充分尊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³⁰³ 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3 段。

³⁰⁴ 同上，第 4 段。

³⁰⁵ 同上，第 6 段。

³⁰⁶ 同上，第 10 段。

³⁰⁷ 同上，第 12 段。

³⁰⁸ 见 S/PV.8722(德国、突尼斯、中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爱沙尼亚、美国和联合王国)。

重各方意见。利比亚代表说，该决议增强了希望，同时质疑安理会能否制止阻挠者和雇佣军的流动。

5月19日，代理特别代表在首次公开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³⁰⁹ 报告说该国的暴力和军事力量集结程度之高令人震惊，并报告了联利支助团促成冲突主要当事方达成停火协定的情况。代理特别代表指出，随着最近的军事发展，似乎有一个窗口可以给一些政治活动注入新的活力。在这方面，她欢迎总理和国民代表大会议长采取建设性立场。她赞赏地注意到柏林会议与会者所表示的支持，并呼吁阻止军事支持从海外流入，这种支持违反了联合国武器禁运。她强调指出，安理会可集体对那些助长冲突的区域和国际行为体施加持续和可信的压力。³¹⁰

7月8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³¹¹ 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秘书长指出这次会议是在柏林会议六个月之后举行的，并报告说，冲突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外国干预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包括运送尖端设备和大量雇佣军参与战斗。秘书长对苏尔特周围令人震惊的军事集结以及外国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安理会决议和会员国在柏林所作承诺对冲突进行大量直接干涉表示关切。他强调指出，必须抓住一切机会打破政治僵局，并补充说，联利支助团正在努力缓和局势，包括建立一个可能的非军事区。利比亚东部的政治局势表明各方再次支持政治解决方案，但鉴于各方的立场仍取决于军事事态发展和外部支持者的支持，因此政治解决方案的机会

是脆弱的。与此同时，当地的事态发展使双方同意重新召集5+5联合军事委员会，委员会已于6月举行了第三轮会谈。关于柏林进程，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继续举行全体会议，政治、安全和经济工作组都在运作，为联利支助团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的对话的持续努力作出贡献。

9月2日，³¹²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代理特别代表在会上向成员通报了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³¹³ 她重申，利比亚正处在一个决定性转折点，安理会的支持将有助于决定该国的未来。她在介绍军事事态发展，包括苏尔特周围的局势时指出，外国对冲突的持续干涉令人震惊地侵犯利比亚的主权，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军火禁运，更不用说柏林会议与会者所作承诺了。8月18日部分解除了自2020年1月以来实施的石油封锁，对利比亚面临的严重能源危机影响甚微。该国的局势为社会动荡提供了沃土，她再次确认，现状是不可持续的。她强调必须敦促立即缓和局势，恢复政治进程，并报告说，该国国内出现了一线希望。8月21日，总理委员会主席和国民代表大会议长分别同时发表声明，呼吁立即停火、解除石油封锁并回到联合国主持下的政治进程。代理特别代表指出，这些声明得到了该国所有政治派别和国际伙伴的极大支持。她仍然乐观地认为，有机会推进利比亚内部的政治和安全讨论。在军事方面，联利支助团在5+5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主持下继续与双方代表团进行讨论。

在11月19日的公开视频会议，³¹⁴ 代理特别代表报告说，联利支助团在安理会和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支持下，努力促进利比亚各方之间的对话，促成5+5联合军事委员会于10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了一项全国范围永久停火协定。³¹⁵ 她指出，这一历史性协定规定，在90天内，所有军队和武装团体撤离接触线，所有雇佣军和外国战斗人员离开整个利比亚领土。为了加快该协定的实施，随后在利比亚国内举

³⁰⁹ 见 S/2020/421。

³¹⁰ 另见 S/2020/360。

³¹¹ 见 S/2020/686。中国由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代表；德国由联邦外交部长代表；尼日尔由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突尼斯由外交部长代表；南非由国际关系和合作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代表。以下代表作了发言：卡塔尔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埃及外交部长；希腊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摩洛哥外交事务、非洲合作和海外侨民部长；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国务部长；乍得外交、非洲一体化、国际合作和海外侨民事务国务部长；土耳其副外长；刚果、利比亚、荷兰、苏丹和瑞士代表。关于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三部分，第三节。

³¹² 见 S/2020/879。

³¹³ 见 S/2020/832。

³¹⁴ 见 S/2020/1129。

³¹⁵ 见 S/2020/1043。

行了两轮讨论。作为在日内瓦商定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已经取得了实际进展；在外国军队撤离石油设施的安排之后，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逐步消除了石油设施的不可抗力因素，结束了该国遭受的长达九个多月的石油封锁。代理特别代表报告说，11月9日，她在突尼斯召开了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的第一次面对面会议，其依据是得到第2510(2020)号决议核准的柏林会议结论意见。11月15日，政治对话论坛的75名与会者通过了将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政治路线图。代理特别代表特别感谢女性参与者，她们在政治对话论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作为搭桥人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她强调必须尊重不干涉利比亚内政的原则，全面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并促请安理会利用其掌握的工具来开展这项工作，包括防止阻挠者破坏这一恢复利比亚和平的难得契机。最后，代理特别代表对利比亚的前进道路表示乐观，同时承认前面还有许多挑战，并指出，她在前几个月亲眼看到“有可能发生范式转变”。

此外，代理特别代表在各次情况通报中³¹⁶报告了利比亚境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利比亚的经济和体制挑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于1月30日、5月19日和9月2日听取了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此后，直到年底，主席没有再作通报。在11月19日的一次视频会议上，德国代表解释说，由于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阻挠，不得不取消计划在该次会议上进行的有关委员会活动的介绍。³¹⁷在通报期间，³¹⁸主席报告了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和情况发展。主席的通报强调了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特别是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方面的豁免请求、资产冻结的执行情

况以及利比亚的非法出口石油。主席还回顾，执行制裁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介绍法院目前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5月5日的视频会议上，³¹⁹检察官告知安理会成员，尽管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限制，但她的团队正在推进司法工作和调查。她强调了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日益增多和仇恨言论等问题。关于议员西哈姆·塞尔杰娃失踪一案，检察官报告说，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获得可能指向责任人的资料，并正在予以核实。她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法院努力逮捕三名仍然在逃的利比亚嫌疑人，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和穆罕默德·韦法利的情况。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上诉分庭一致裁决，法院可以受理他的案件；她指出，据此，卡扎菲的逮捕令仍可执行。在11月10日的第二次视频会议上，³²⁰检察官指出，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逮捕韦法利先生并将其移交给法院，但这一请求被忽视。她指出图哈米·哈立德据称仍在埃及，因此敦促包括埃及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确保毫不拖延地交出法院通缉的逃犯。检察官还报告说，2020年5月以来，调查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她说，泰尔胡奈市和的黎波里以南发现多个群葬坑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关于针对平民的袭击和罪行的信息。

在2020年的审议中，安理会成员对利比亚暴力升级深表关切。³²¹针对违反制裁制度、特别是军火禁运的行为，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严格执行和遵守军火禁运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考虑到柏

³¹⁹ 见 S/2020/371。

³²⁰ 见 S/2020/1108。

³²¹ 见 S/PV.8710(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中国、比利时、南非、德国、爱沙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和越南)。

³¹⁶ 见 S/2020/421、S/2020/879 和 S/2020/1129。

³¹⁷ 见 S/2020/1129。

³¹⁸ 见 S/PV.8710、S/2020/421 和 S/2020/879。关于涉及利比亚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涉及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林会议的结论已得到核可。³²² 他们欢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停火协定, 并敦促利比亚境内外所有行为体支持全面执行该协定, 包括立即从该国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³²³ 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政治轨道上取得的进展, 并表示全力支持联利支助团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³²⁴ 一些成员特别强调妇女参与的必要性。³²⁵

在检察官通报后的审议中, 安理会若干成员表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认为它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支柱; 一些成员指出, 检察官及其团队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行使职能。³²⁶ 相比之下,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法院在利比亚的活动正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 并建议在牢固建立和平之后, 利比亚人将能够自己决定如何处理司法问题。³²⁷ 他还表示, 法院选择了一种歧视性司法的战略, 而不是采取切实步骤来调查利比亚冲突各方实施的行为。³²⁸ 安理会其他成

员强调了法院对利比亚国家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³²⁹ 美国代表重申, 美国历来原则反对国际刑院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移交或未征得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 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行使任何管辖权, 同时申明, 美国继续大力支持通过适当的机制切实问责, 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安理会其他成员强调, 必须结束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以实现利比亚危机的持久和平解决, 并促请所有各方与法院合作, 忠实履行其义务, 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³³⁰ 此外, 若干安理会成员呼吁执行军火禁运。³³¹

利比亚代表在发言中强调了利比亚人民的痛苦和沮丧。他提醒安理会, 安理会对利比亚负有责任, 特别是要追究那些对外国干涉和冲突中的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³³² 他指出, 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的启动为利比亚人带来了“一线希望”, 同时强调, 利比亚各方在对话中的作用对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他还促请安理会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支持利比亚人在各种对话中达成的共识, 包括路线图和关于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选举的宪法规定, 赋予联利支助团一项任务授权, 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³³³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也涉及了上述事项。除上述第 2510(2020)号决议外, 安理会于 2 月 11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 以非一致方式通过第 2509(202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将第 2146(2014)和 2441(2018)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并将指认船只适用第

³²² 见 S/PV.8710(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中国、比利时、南非、德国、爱沙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和越南); S/2020/686(中国、德国、尼日尔、突尼斯、南非、联合王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和越南)。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³²³ 见 S/2020/1129(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越南、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³²⁴ 见 S/2020/879(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S/2020/1108(比利时、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

³²⁵ 见 S/2020/686(越南); S/2020/879(联合王国); S/2020/1129(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

³²⁶ 见 S/2020/371(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S/2020/1108(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³²⁷ 见 S/2020/371。

³²⁸ 见 S/2020/1108。

³²⁹ 见 S/2020/371(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S/2020/1108(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

³³⁰ 见 S/2020/371(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南非和联合王国); S/2020/1108(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联合王国)。

³³¹ 见 S/2020/371(中国、尼日尔和越南); S/2020/1108(中国、德国、尼日尔、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³³² 见 S/2020/371、S/2020/1108 和 S/2020/1129。

³³³ 见 S/2020/1129。

2146(2014)号决议所规定部分或全部措施的期限修改为一年，这一期限可由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延长。³³⁴ 安理会还将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或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³³⁵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不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³³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俄罗斯联邦投弃权票的原因是该决议列入了关于利比亚非法进口石油产品的新措辞。他指出，安理会不应忘记生活在该国东部的利比亚人的石油需求。³³⁷

6 月 5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第 2526(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第 2473(2019)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第 2473(2019)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以确保在利比亚沿海公海上严格执行军火禁运，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来进行这一检查。³³⁸

9 月 15 日，安理会以非一致方式通过第 2542(2020)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³³⁹ 除其他任务外，安理会请联利支助团充分依照国家自主权原则，推动继续实施《利

比亚政治协议》；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稳定冲突后地区所作努力；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支持提供基本服务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³⁴⁰ 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联利支助团应由一位秘书长特使领导，该特使应全面领导联利支助团，特别着力于与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进行斡旋和调解，以结束冲突；并决定，在特使的授权下，联利支助团协调员负责联利支助团的日常业务和管理，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任命秘书长特使。³⁴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评估为达成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联利支助团在提供可扩大的停火支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对联利支助团进行一次独立战略审查。³⁴² 表决后，³⁴³ 安理会若干成员表示支持联利支助团，并欢迎联利支助团、区域组织和利比亚邻国之间的协作。³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是，案文没有反映俄罗斯联邦的所有修正案，而且联利支助团对利比亚停止敌对行动的监测只能应利比亚各方的请求并在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中国代表指出，决议中有关人权、性别、监督停火等内容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执笔国联合王国代表回应了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关切，指出为回应俄罗斯联邦的关切，决议中加入的新措辞明确指出，联利支助团将只在经利比亚各方同意后，参与实施停火。他还说，应中国的要求，删除了一些支持人权议程和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提法，以便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达成协议，这些成员认为这些问题很重要。

安理会还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利比亚的事态发展。³⁴⁵

³³⁴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

³³⁵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³³⁶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6 段。关于涉及利比亚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涉及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³³⁷ 见 S/PV.8719。

³³⁸ 第 2526(2020)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宪章》第四十二条的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A 节。

³³⁹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³⁴⁰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 段。

³⁴¹ 同上，第 2 段。关于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九部分，第六节。

³⁴²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³⁴³ 见 S/PV.8758。

³⁴⁴ 南非、越南、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

³⁴⁵ 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

表 1
会议：利比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0 2020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20/41)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719 2020 年 2 月 11 日		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20/111)			2 个安理会 成员(中国、 俄罗斯联邦)	第 2509(2020) 号决议 14-0-1 ^c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722 2020 年 2 月 12 日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0/113)	利比亚		9 个安理会 成员、 ^d 利比亚	第 2510(2020) 号决议 14-0-1 ^e
S/PV.8758 2020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20/832)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0/896)			7 个安理会 成员 ^f	第 2542(2020) 号决议 13-0-2 ^g

^a 德国代表以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b 特别代表在布拉柴维尔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c 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d 中国、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尼日尔赞同突尼斯的发言。

^e 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f 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g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表 2
视频会议：利比亚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5 月 5 日	S/2020/371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5 月 19 日	S/2020/421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5 日	S/2020/509	2020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6(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504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7 月 8 日	S/2020/686	2020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2 日	S/2020/879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S/2020/1108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S/2020/1129	1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12. 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4 次会议。其中 3 次会议采取通报会形式，还有一次是为通过决定而召开的。³⁴⁶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4 次公开视频会议，其中 2 次专门用于宣布通过决议。³⁴⁷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2020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除这些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公开视频会议，³⁴⁸ 包括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³⁴⁹

2020 年，安理会两次听取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的通报情况，一次听取秘书长、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及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通报情况。举行了与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季报有关的情况通报。³⁵⁰ 安理会还听取了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次通报。

在 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³⁵¹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马里和更广泛的萨赫勒区域的局势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恶化，并提及前一周马里稳定团在泰萨利的营地遭到袭击，18 名维和人员受伤。在政治层面，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缓慢而且参差不齐。虽然重要决定被推迟，但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副秘书长对妇女的大量参与感到特别鼓舞，他赞扬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参加对话的最后阶段，但也对没有反对党参加表示遗憾。他还提到有关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将其编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进展，以及为设立北部发展区搭建法律框架。

关于马里稳定团的任務规定，副秘书长强调，近几个月来，稳定团根据第 [2480\(2019\)](#) 号决议，尽最大努力支持马里中部地区的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工作，同时继续支持执行和平协议。马里稳定团在莫普提大区的存在和活动增加，有助于防止族群间暴力和大规模屠杀进一步升级。他说，稳定团增加了对马里中部的关注，这就要求它将加奥的关键能力转移到莫普提；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就不可能在该国中部执行额外的战略优先事项。为了应对这一挑战，马里稳定团制定了一项计划，在部队和警察核定人数范围内调整

³⁴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³⁴⁷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³⁴⁸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39 章。另见 [S/2021/9](#)。

³⁴⁹ 此次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A/75/2](#)，第二部分，第 22 章。

³⁵⁰ 见 [S/2019/983](#)、[S/2020/223](#)、[S/2020/476](#) 和 [S/2020/952](#)。

³⁵¹ 见 [S/PV.8703](#)。

军警部分,同时考虑到文职部门的需要,以便在马里中部和北部地区有效执行任务。副秘书长报告说,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未能根据第 2391(2017)和 2480(2019)号决议充分利用马里稳定团的行动和后勤支助,因为部队没有能力运输马里稳定团向其所有区和特遣队提供的基本消耗品。

在 4 月 7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³⁵² 秘书长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成员,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特殊情况,但马里稳定团正在继续履行安理会第 2480(201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特别是执行和平协议和支持管控该国中部危机的政治框架。关于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他报告说国防部队首批重组后部队已重新部署到北部,总理对北部地区的访问表明协议签署方之间建立了信任。第一轮立法选举是在和平的气氛中进行的,在国家一级,妇女 30%的配额得到了尊重。关于该国中部危机的管控,马里稳定团继续执行其调整计划,并在莫普提设立了为平民服务的热线,这是稳定团处理预警信息努力的一部分。在区域安全合作方面,马里稳定团继续向联合部队提供后勤支助,在这方面,联合部队巴马科总部的建设工作已经开始。

秘书长在 6 月 11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发表讲话时指出,³⁵³ 马里和萨赫勒地区的多层面危机继续使该地区人民遭受严重损失,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扩大活动,利用社群间长期存在的紧张关系,而且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尽管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长期拖延,但他承认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并鼓励协议签署方加强互信,共同努力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对于遏制该国中部的暴力仍至关重要,当局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证明其在这方面的承诺。秘书长强调,必须将对维和人员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秘书长还对马里中部的局势表示关切,并表示对有关任意杀害和即决处决平民的指控感到震惊。他还提到,马里稳定团和秘书处已采取重要步骤,加强稳定团在马里中部的存在,并更好地保护平民,而调整计划仍是提高行动灵敏、机动和灵活性的一项可行建

议。人道主义局势同样令人关切,今后几个月,需要援助的人数预计将增至 500 万。他呼吁迅速采取果断的国际行动,应对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减轻 COVID-19 破坏稳定的影响。秘书长赞扬马里国防军、联合部队和法国部队在利普塔科-古尔马地区加强行动和改善协调,以击败在这一关键地区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他还强调,对萨赫勒五国集团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并再次呼吁由摊款供资的一揽子综合支助计划,以便为联合部队提供可预测、可持续的支助。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表示,由于 COVID-19,马里和萨赫勒地区面临着涉及卫生、经济和安全因素的重重危机。他指出,利普塔科-古尔马地区的安全局势急剧恶化,恐怖主义团体行动的次数和强度增加,族群间冲突持续不断。困难的安全局势加剧了人道主义局势,削弱了对人权的尊重,导致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基本社会服务缺乏。作为回应,马里发起了一项新的军事倡议,即马里科行动,并且取得了切实成果,联合部队的实力有所增强,在法国波城建立的合作与协调机制似乎运转正常。他还谈到了政治局势及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希望下届政府能够通过一个新时间表,完成已确定的优先行动,从而在执行协议方面创造新势头。

在 10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³⁵⁴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秘书长报告³⁵⁵ 所述期间出现了重大的社会政治事态发展。他提及他在 7 月 27 日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其中他指出,当时危机的主要原因如下:中央机构被削弱、对政治行为体失去信心以及宗教领袖崛起;和平协议的执行出现拖延和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安全局势恶化,特别是在该国中部。他强调指出马里机构瘫痪,特别是宪法法院和国民议会。正是在这种僵局下,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兵变导致易卜拉欣·布巴卡尔·凯塔总统辞职。他指出,政变遭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除了谴责这一违宪的变更之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决定暂停马里在其所有机构的成员资格,并宣布实施制裁,包括关

³⁵² 见 S/2020/286。

³⁵³ 见 S/2020/541。

³⁵⁴ 见 S/PV.8765。

³⁵⁵ S/2020/952。

闭边境、航空禁令和暂停金融交易，直至实现向文官政府过渡。他还表示，9月10日至12日组织了为期数日的全国协商并通过了过渡宪章，用以补充《宪法》。根据宪章的规定，已任命退休大校、前国防部长巴·恩道乌为过渡总统。除总统外，还任命了一名副总统和一名总理，并根据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建议，于10月5日组成了由25名成员组成的政府。随着新政府组建和制裁解除，特别代表表示希望迅速建立全国过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整个18个月的过渡期间担任立法机构。

11月17日，安理会举行会议，³⁵⁶ 听取关于马里的第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2020年的活动，强调了COVID-19大流行对其工作方法的影响。他还报告说，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已根据第2374(2017)号决议将8人列入制裁名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马里和更广泛的萨赫勒区域的安全环境不断恶化。在此背景下，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重点讨论了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马里稳定团在支持该协议方面的作用、其任务规定和兵力的确定，以及利用制裁促进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在执行协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强调要在该国实现和平与稳定，没有其他可行的办法。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不断提高妇女在马里政治进程中的参与度。³⁵⁷ 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制定马里稳定团马里中部调整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第2480(201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优先事项。此外，安理会成员对马里稳定团的兵力及其任务侧重点发表了不同意见。³⁵⁸ 关于制裁制度，

³⁵⁶ 见 S/PV.8777。

³⁵⁷ 特别见 S/PV.8703(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0/286(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尼日尔(同时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和越南)；S/2020/541(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爱沙尼亚、南非、联合王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PV.8765(法国、越南、爱沙尼亚、联合王国、美国、比利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³⁵⁸ 见 S/PV.8703(美国和俄罗斯联邦)；S/2020/286(德国)；S/2020/541(尼日尔)。

安理会成员告诫说，那些阻碍执行和平协议的人可能面临第2374(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³⁵⁹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未能抓住机会加强制裁和扩大专家小组的任务表示遗憾。³⁶⁰ 此外，安理会成员着重指出，西非经共体在处理2020年8月18日政变后的政治危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³⁶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涉及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另一项涉及马里境内的制裁措施。6月29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531(2020)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并再次授权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³⁶² 此外，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继续执行马里稳定团的适应计划，鼓励会员国为该计划作出贡献，提供计划取得成功所需的能力，特别是航空资产。³⁶³ 安理会在重申马里稳定团第一和第二战略优先事项的同时，增加了新的内容，并修改了一些现有任务。³⁶⁴ 此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制定一个长期路线图，在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安理会，重点阐述各项基准和条件，从而为稳定团的可能撤出战略开辟道路。³⁶⁵ 8月31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一致通过第2541(2020)号决议，将安理会第2374(2017)号决议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2021年8

³⁵⁹ 特别见 S/PV.8703(法国、美国、比利时和联合王国)；S/2020/541(法国)；S/PV.8765(美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³⁶⁰ 见 S/2020/867。

³⁶¹ 见 S/PV.8765(法国、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中国、越南(还代表印度尼西亚)、爱沙尼亚、美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³⁶² 第2531(2020)号决议，第16和18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⁶³ 第2531(2020)号决议，第23段。

³⁶⁴ 同上，第28和29段。更多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⁶⁵ 第2531(2020)号决议，第64段。

月 31 日。³⁶⁶ 安理会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³⁶⁷

此外, 10 月 15 日, 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 欢迎马里建立过渡安排, 包括任命过渡总统、副总统、总理, 建立过渡政府, 并发布过渡宪章。³⁶⁸ 安理会强调, 应根据过渡宪章落实过渡, 以期在 18 个月内建立宪政秩序并举行选举。³⁶⁹ 在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

³⁶⁶ 第 2541(2020)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涉及马里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³⁶⁷ 第 2541(2020)号决议, 第 3 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³⁶⁸ 见 S/PRST/2020/10, 第一段。

³⁶⁹ 同上, 第三段。

重申全面、有效和包容地执行和平协议的战略重要性, 促请马里过渡当局对该文件表现出主人翁态度, 促请签署协议的各武装团体履行执行协议的承诺。³⁷⁰ 安理会赞扬过去几个月西非经共体在马里持续作出承诺和调解努力, 鼓励该经共体扶助马里执行过渡路线图。³⁷¹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西非经共体 2020 年 10 月 5 日就过渡安排和解除制裁发表声明, 并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除暂停马里参与非洲联盟活动的制裁的决定。³⁷²

³⁷⁰ 同上, 第四段。

³⁷¹ 同上, 第二段。

³⁷² 同上。

表 1
会议: 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03 2020 年 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9/983)		马里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3 个安理会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b	
S/PV.8765 2020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20/952)		马里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长	11 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S/PV.8769 2020 年 10 月 15 日						S/PRST/2020/10
S/PV.877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e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还代表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马里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他在巴马科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c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还代表安理会中另一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印度尼西亚)。

^d 特别代表在巴马科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e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表 2

视频会议：马里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7 日	S/2020/286	2020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11 日	S/2020/541	2020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9 日	S/2020/625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31(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613
2020 年 8 月 31 日	S/2020/867	2020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41(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859

美洲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其中 1 次会议采用了情况通报的形式，1 次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而举行。³⁷³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47(2020)号决议，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³⁷⁴ 此外，安理会成员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³⁷⁵ 更多关于各次会议的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决定，以及关于视频会议的信息，见下文表 1 和 2。除各次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³⁷⁶ 2020 年，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综合办主任的 3 次情况通报、Je Klere 基金会执行主任的 1 次情况通报

和海地律师联合会主席的 1 次情况通报。安理会在此期间重点讨论了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规定，以及 2019 年 10 月海地无限期推迟议会选举后，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政治僵局。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报指出，³⁷⁷ 政治僵局导致海地各个机构的运作瘫痪，国民经济恶化，不安全问题持续加剧。当时，她正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教廷驻海地大使一道，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以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确保最弱势群体能够获得急需的国家基本服务，并为及时举行选举奠定基础。各政治行为体尚未确定一个方案，以据此协商指定一名总理并组建新政府，或商定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的剩余任期。在临时政府执政进入第二年之际，预计海地经济将进一步衰退，估计有 460 万公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³⁷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³⁷⁴ 第 2547(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海综合办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³⁷⁵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信息，见第二部分。

³⁷⁶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7 章。

³⁷⁷ 见 [S/PV.8729](#)。

特别代表提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⁷⁸ 指出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驻海地国家工作队制定了一项重点突出的综合战略框架,旨在协助各个机构消除不稳定问题的根源。³⁷⁹ 联合国的集体成功将通过下列六个基准方面的进展加以衡量:促进达成政治共识;解决黑帮暴力;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教部门;促进人权;帮助解决失业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不满;通过提供基本服务和努力提高韧性,鼓励国家在社区发挥作用。

在6月19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³⁸⁰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指出,COVID-19 疫情正在海地加速蔓延,疫情对海地公民的影响才刚刚显现出来,而当地大多数人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原本已经十分惨淡。近些年来,由于多重危机叠加交织,导致2019年海地经济萎缩1.2%,2020年预计将进一步萎缩4%。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支持海地摆脱衰退,过去十五年来之不易的安全和发展成果就有可能付诸东流,原本主要为国内性质的问题有可能会演变为区域性危机。

在安全和政治局势方面,特别代表指出,各个敌对武装黑帮试图对太子港人口最多的居民区的选举结果施加影响,导致彼此之间暴发冲突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加。部分反对派呼吁海地人民团结起来应对疫情,新任命的总理约瑟夫·茹特也因为这一举措而得以执政,尽管如此,有越来越多的反对派人士对莫伊兹先生的总统任期提出质疑,呼吁组建过渡行政当局接管政权。必须对《宪法》进行改革,为实现体制稳定、良政和法治创造条件。联海综合办通过斡旋,继续鼓励各政治行为体建设性地相互接触。联海综合办还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其成功解决了警察队伍中长期存在的劳动纠纷,并协助司法行为体设计了在线系统,以便在疫情期间开庭审案。

特别代表在10月5日的通报中指出,³⁸¹ 2020年8月28日,太子港律师协会主席遭到暗杀,动乱现象日益频发,暴力抗议时有发生。黑帮继续挑战国

家权威,而一小部分心怀不满的警察曾几度在太子港制造混乱。虽然事实一贯证明,海地国家警察能够熟练开展业务,但其至少还需要10000名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警官,才能达到国际公认的警务标准。同样,必须继续提供支持、展现坚定的政治决心并果断采取行动,确保正在运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能够履行自身任务。在该国准备进入新的选举周期之际,必须处理好选举进程的各个重要方面,如选举框架和日程,以便减少出现选举争议和更多暴力的风险。特别代表敦促会员国加大对这一进程的支持力度,因为该进程如果管理得当,将有助于海地民选领导层的接替,提高妇女参政水平,振兴海地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契约。

海地人权组织 Je Klere 基金会执行主任在2月20日的会议上发言指出,³⁸² 海地存在普遍、系统性的侵犯人权现象。该基金会开展涉及公共机构的人权培训、监测和调查工作。她列举了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尊严权遭到侵犯的例子,描述了武装黑帮实施杀害、绑架、斩首、强奸、挪用物资、抢婚和强行监禁的大量事实。执行主任认为,这些罪行的实施至少得到了政府的默许支持,而肇事者却在官方的庇护之下逍遥法外。她提请安理会注意打击腐败的工作,强调必须落实关于财富申报的法律,并对加勒比石油公司基金的管理问题进行公正、公平的审判。执行主任呼吁安理会提供支持,确保海地成功完成过渡,恢复民主秩序;削弱武装黑帮的火力;组织对加勒比石油公司基金、拉萨林和卡勒富尔-费耶大屠杀和强奸案的审判;消除腐败;对警察进行审计,以提高警察信誉,确保其能够履行保护和服务人民的使命。

6月19日,³⁸³ 海地律师联合会主席指出,海地侵犯人权现象大幅增加,2018年拉萨林事件便是其中之一例。联合会主席表示,问题主要在于有罪不罚,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海综合办等方面的多项报告也对当局是否参与了这些事件提出了疑问。这些问题与司法系统失能密切相关,而选举进程腐败导致出现了干涉、暴力和权力工具化问

³⁷⁸ 见 S/2020/123。

³⁷⁹ 见 S/PV.8729。

³⁸⁰ 见 S/2020/568。

³⁸¹ 见 S/2020/979。

³⁸² 见 S/PV.8729。

³⁸³ 见 S/2020/568。

题。关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他提到了对霍乱悲剧受害者进行赔偿和追究维和人员性虐待责任的问题。关于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规定，他指出，确保尊重人权的任务与支持一个软弱的国家政权的任务彼此冲突，并警示指出，联海综合办如果将自身的命运与这个国家的政权挂钩，就有可能丧失客观性，即便只是在解释指标方面也可能无法保持客观。联合会主席呼吁，在国家意志不足的情况下，要重新审视继续提供国际支持的战略，并强调指出，需要聆听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声音，并为其提供支持。

在各次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的讨论当中，安理会成员对海地政治僵局持续、不安全和侵犯人权问题(包括黑帮暴力)加剧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恶化表示关切。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政治利益攸方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对话，以确定议会选举日程，从而组建新政府和进行宪法改革。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海地当局有责任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和法治，消除不稳定问题的根本原因。³⁸⁴ 各个发言提到，必须对 2018 年拉萨琳事件、2019 年贝莱尔事件等侵犯人权问题³⁸⁵ 和腐败问题³⁸⁶ 进行全面问责。一些发言者欢迎海地国家警察在专业化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需要保障可持续的资源并加强能力，使其能够有效运作。³⁸⁷ 法国、突尼斯、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承认指出，2019 年联海综合办是在海地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下进行部署的。³⁸⁸ 安理会成员赞扬并强调了联海综合办在促进政治对话、支持司

法和治理改革方面的重要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回顾指出，多米尼加当时不同意联海司法支助团在选举进程脆弱的情况下撤出，并表示，这是在没有装备充分的警察部队的情况下作出的撤出决定，希望这一决定能够成为一个教训，启示安理会不要在另一个国家重蹈覆辙。³⁸⁹

10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547(2020)号决议，将联海综合办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³⁹⁰ 安理会重申海地议会根据宪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重申迫切需要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以期解决不稳定问题的长期驱动因素，为此建立一个可持续和普遍接受的框架，以便组织自由、公正和透明的议会选举。³⁹¹

第 2457(2020)号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中国代表在表决之后的发言中表示，³⁹² 安理会仅仅通过技术性延期决议，没有体现安理会对海地严峻局势的重视。此外，该决议草案没有采纳中国代表团就人权、减少暴力、保护平民、实施良政、惩治腐败、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可信的总统大选等提出的建设性、具有高度共识的修改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指出，该文件没有提到针对平民的暴力、侵犯人权和腐败等最严重的问题，也没有提到在通过重大决定时必须尊重该国宪法。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成员没有进行更加广泛、跨领域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便为联海综合办制定更有力、多层面的任务，至少在其中包括加强人权保障和问责的内容。美国代表坚持认为，该决议确保联海综合办有继续开展工作所需的授权，从而与美国、海地邻国、核心小组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民主机构，加强法治，促进稳定，并保护人权。法国代表欢迎该决议回顾指出，迫切需要开展全国对话，以促进举行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

³⁸⁴ 见 S/PV.8729(美国、中国、越南、尼日尔和比利时)；S/2020/568(印度尼西亚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2020/979(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³⁸⁵ 见 S/PV.8729(美国、德国、爱沙尼亚和比利时)；S/2020/568(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S/2020/979(爱沙尼亚、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和美国)。

³⁸⁶ 见 S/PV.8729(美国、法国、突尼斯、德国、爱沙尼亚和比利时)；S/2020/979(法国、德国和印度尼西亚)。

³⁸⁷ 见 S/PV.8729(美国、突尼斯、德国、联合王国、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和海地)；S/2020/56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和美国)；S/2020/979(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和美国)。

³⁸⁸ 见 S/PV.8729。

³⁸⁹ 同上。

³⁹⁰ 第 2547(2020)号决议，第 1 段。

³⁹¹ 同上，序言部分第三段。

³⁹² 见 S/PV.8768。

表 1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29 2020 年 2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海地综合办事 处(联海综合办) 的报告 (S/2020/123)		海地	负责海地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兼 联海综合办主任、 Je Klere 基金会执 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a	
S/PV.876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 综合办的报告 (S/2020/944)	美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20/1011)			5 个安理会成 员(中国、多米 尼加共和国、 法国、俄罗斯 联邦、美国)	第 2547(2020) 号决议, 13-0-2 ^b

^a 特别代表和 Je Klere 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太子港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b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表 2
视频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19 日	S/2020/568	2020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5 日	S/2020/979	2020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14.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更多关于各次会议的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见下文表 1。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2 次公开视频会议。³⁹³ 更多关于视频会议的信息见下文表 2。除各次会议和视

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³⁹⁴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在该项目下听取了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团长就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季度通报。³⁹⁵ 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市妇女协会成员的 1 次情况通报和世界自

³⁹³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³⁹⁴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41 章。

³⁹⁵ S/2019/988、S/2020/603、S/2020/943 和 S/2020/1301。

然基金会顾问兼哥伦比亚“青年世界”大使的1次情况通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了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和视频会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20 年第一次通报情况时表示，³⁹⁶ 鼓励双方就《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执行工作的任何分歧深化对话，特别是通过《协议》本身规定的执行最终协议后续行动、促进和核查委员会等机制。他指出，社会动员为就落实和平进行建设性对话提供了机会。他还强调指出，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重返社会路线图，为长期重返社会进程和批准集体生产性项目制定了框架。

特别代表在 10 月 14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³⁹⁷ 虽然和平协议规定的一些基本进程，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放下武器，已经完成且不可逆转，但其他一些进程，如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为受害者寻求真相、争取赔偿和恢复性正义以及哥伦比亚农村转型，还仍在进行中。

关于重返社会方面的成就，特别代表在同次通报中指出，绝大多数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战斗人员仍在参与重返社会进程，其中近三分之一获得了生产性项目资金。他此前在 7 月 14 日的通报中指出，³⁹⁸ 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批准的许多生产性举措受到了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使得确保这些举措的可持续性变得更加紧迫，包括为此采用技术援助、土地分配和市场准入等方式。

特别代表在 4 月 14 日和 7 月 14 日的情况通报中指出，³⁹⁹ 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战斗人员、社区、人权维护者和社会领袖所面临的不安全问题，是对哥伦比亚建设和平的最严重威胁。他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关于性别暴力的报告增加，普图马约省的女性社会领袖、作物替代领导人和前战斗人员遭遇了袭击。他呼吁各方加倍努力，采取措施改善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特别代表还在

10 月 14 日的情况通报中强调指出，⁴⁰⁰ 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必须最后确定并执行捣毁非法武装团体、犯罪组织和支网络的公共政策。关于过渡期正义，特别代表强调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防止重陷冲突综合系统的工作，例如，真相委员会与哥伦比亚民间社会开展对话，以促进和解，讨论若干地区暴力持续的原因。他还指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几名高层党派领导人承认对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负有责任。

除了和平协议之外，特别代表还在 4 月 14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中指出，⁴⁰¹ 继秘书长呼吁全球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停火之后，民族解放军决定宣布在 4 月单方面停火一个月。世界自然基金会顾问兼哥伦比亚“青年世界”大使在同次视频会议上发言时举例说明了和平协议的积极影响，例如，为前战斗人员及其社区落实生产性项目。和平进程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 COVID-19 疫情的经济影响、针对社会领袖的持续暴力和国家政权在农村社区缺位的问题，给贩毒集团和非法武装团体留下了可乘之机。他还呼吁所有行为体切实努力执行和平协议的性别平等条款。

市妇女协会成员、非裔哥伦比亚人领地权利和人权维护者在 7 月 14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⁴⁰² 针对哥伦比亚领袖和人权维护者的袭击证明，武装冲突、国家政权在非裔哥伦比亚人领地上的缺位和政府采取的以军事干预为主的应对措施，正导致各社区、特别是妇女的生命权遭到严重侵犯。她要求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马克斯在这些领地上全面执行兼顾不同性别和族裔的社区安全和保护综合方案，全面遵守和平协议，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问题的实施者和策划者，开展哥伦比亚农村的结构改革，实行区域一体化，消除贫困，确保所有公民的权利，确保政府将和平作为国家公共议程的优先事项。她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各武装行为体商定人道主义协议，以尊重人权和领地自治，保护社区和访问这些领地，协助建设和平举措，包括展现政治承诺，促进执行第 1325(2000)号

³⁹⁶ 见 S/PV.8702。

³⁹⁷ 见 S/2020/1023。

³⁹⁸ 见 S/PV.8749。

³⁹⁹ 见 S/2020/305 和 S/PV.8749。

⁴⁰⁰ 见 S/2020/1023。

⁴⁰¹ 见 S/2020/305。

⁴⁰² 见 S/PV.8749。

决议, 在建设和维护和平方面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程度、保护力度和领导作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重点讨论了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 2016 年签署的《最终协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成员对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战斗人员、社区和社会领袖及人权维护者, 包括妇女、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成员和其他弱势群体遭遇袭击和杀害的次数不断增加深表关切。安理会成员呼吁批准国家保护局的保护请求, 执行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捣毁非法武装团体的政策, 在受影响地区加强国家权力的存在, 以此加强对前战斗人员和弱势群体的保护。

发言者强调指出, 必须在农村改革和发展、打击非法毒品包括作物替代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发言者进一步讨论了 COVID-19 疫情对落实和平协议的影响, 包括疫情在哥伦比亚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在这方面,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民族解放军 2020 年 4 月在疫情之初宣布停火一个月, 同时强调, 武装团体与政府之间必须完全停止敌对行动。⁴⁰³

⁴⁰³ 见 S/2020/305(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发言)和联合王国)。

发言者还表示, 完全支持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为支持和平协议所开展的工作, 有若干发言者还表示, 支持对联哥核查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可能的修改, 在其中包括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施加制裁的执行情况。⁴⁰⁴

9 月 25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45(2020)号决议, 欢迎自和平协议通过以来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敦促双方共同努力, 保持进展, 应对各种挑战, 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持续发生的暴力。⁴⁰⁵ 安理会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⁴⁰⁶ 此外, 安理会回顾和平协议设想核查团在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遵守情况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随时准备及时考虑将这项任务增加到核查团的任务中。⁴⁰⁷

⁴⁰⁴ 见 S/2020/1023(比利时、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哥伦比亚)。

⁴⁰⁵ 第 2545(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⁴⁰⁶ 同上, 序言部分第五段及第 1 段。

⁴⁰⁷ 同上, 第 3 段。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表 1

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02 2020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19/988)		哥伦比亚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a	
S/PV.8749 2020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20/603)		哥伦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团长、市妇女协会会员及非裔哥伦比亚人领地权利和人权维护者	12 个安理会成 员, ^b 所有受邀 者 ^c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60 2020 年 9 月 25 日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0/937)	哥伦比亚			第 2545(2020) 号 决议 15-0-0

- ^a 哥伦比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也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发言。
- ^c 哥伦比亚代表和特别代表在波哥大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市妇女协会成员及非裔哥伦比亚人领地权利和人权维护者在考卡通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14 日	S/2020/305	2020 年 4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14 日	S/2020/1023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会议，也没有就此通过决定。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更多关于视频会议的信息见下表。⁴⁰⁸

在公开视频会议期间，⁴⁰⁹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通报。她回顾了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⁴¹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在信中指称，202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由哥伦比亚和美国政府组织、训练、资助和保护的雇佣军和恐怖分子武装团体，伙同委内瑞拉反对派极端分子非法进入委内瑞拉领土。哥伦比亚和美国及委内瑞

拉反对派都对此表示否认。⁴¹¹ 副秘书长回顾了秘书长 5 月 4 日的声明，表示联合国反对局势的任何升级，认为化解局势的唯一途径是进行政治对话和充分尊重人权。

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最新情况，她认为该国长期延宕的危机还在不断加深，并指出，政府立法者和反对派就总统和议会选举方式的讨论出现暂停。副秘书长还对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燃料短缺造成行动限制以及 COVID-19 疫情期间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关切。此外，副秘书长指出，对该国实施的经济制裁正在加剧业已危急的局势。在这方面，她回顾指出，秘书长呼吁豁免可能会削弱各国应对疫情能力的制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呼吁广泛、切实落实对此类抗疫措施实施的人道主义豁免。她还回顾指出，秘书长表示支持通过谈判解决危机并主动提出了

⁴⁰⁸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⁴⁰⁹ 见 [S/2020/435](#)。

⁴¹⁰ 见 [S/2020/399](#)。

⁴¹¹ 见 [S/2020/435](#)。

斡旋建议, 并认为,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达成一项加强民主治理、充分尊重人权的协议。

与会者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来信中提供的信息表示了不同的看法。联合王国、美国和哥伦比亚代表驳斥了信中关于美国和哥伦比亚政府参与相关事件的指控, 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则认为, 信中指控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敦促安理会确认这些侵略行为, 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使用武力并发动进一步袭击。若干安理会成员也就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⁴¹² 禁止使用武力的重要性发表了看法。⁴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本国代表团起草的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草稿, 其中除其他外, 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重申关于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关于使用雇佣军的有关决议。⁴¹⁴ 这份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草稿还呼吁委内瑞拉人民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 利用

⁴¹²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⁴¹³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越南。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的更多资料, 见第三部分, 第二节。

⁴¹⁴ 见 S/2020/435。

和平和政治手段, 通过对话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目前的局势。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认为, 只有和平的政治对话才能解决该国的危机。⁴¹⁵ 若干安理会成员呼吁该国实现和平民主过渡,⁴¹⁶ 并举行透明、自由、公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⁴¹⁷ 安理会成员对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 COVID-19 疫情期间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 若干成员还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表示谴责。⁴¹⁸ 若干安理会成员对侵犯人权行为增加表示关切。⁴¹⁹ 若干安理会成员痛惜制裁措施对该国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⁴²⁰ 而法国和德国代表则坚持认为, 欧洲联盟实施的制裁措施并未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印度尼西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安理会缺乏团结, 未能推动解决该国局势, 包括该国业已严峻的人道主义挑战。

⁴¹⁵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⁴¹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和德国。

⁴¹⁷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和德国。

⁴¹⁸ 比利时、法国和德国。

⁴¹⁹ 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

⁴²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越南。

视频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5月20日	S/2020/435	2020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亚洲

16. 阿富汗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举行了2次会议。两次会议均旨在通过一项决议, 即第 2513(2020)和 2543(2020)号决议, 其中第二项决议是为延长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

团)的任务期限而通过。⁴²¹ 更多关于各次会议的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 见下文表 1。此外,

⁴²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二节。

安理会成员共就阿富汗局势举行了 4 次视频会议。⁴²² 更多关于各次视频会议的信息，见下文表 2。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在季度视频会议⁴²³ 上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代理主管就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所作的情况通报。⁴²⁴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在通报中讨论了 2019 年 9 月总统选举结果、第 2513(2020) 号决议通过之后和平进程的发展以及阿富汗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阿富汗驻联合国青年代表的情况通报。⁴²⁵ 此外，在 9 月 3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⁴²⁶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莫比集团首席执行官的情况通报。除通报人员外，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其中一次视频会议上分别作了发言。⁴²⁷

3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2513(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联合声明》和《美利坚合众国与塔利班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协定》。⁴²⁸ 安理会在决议中敦促阿富汗政府推进和平进程，包括为此组建多样化和包容各方的谈判小组参加阿富汗人内部谈判，谈判小组应由阿富汗政治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包括妇女组成。⁴²⁹ 安理会促请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诚意采取更多建立信任措施，为迅速开启和成功完成阿富汗人内部谈判和实现持久和

平创造有利条件。⁴³⁰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2489(2019)号决议第 9 段要求提交的关于阿富汗的季度报告中列入与本决议所述努力有关的新情况。⁴³¹

在表决之后的发言当中，⁴³² 美国代表对总统选举进程和塔利班频频实施暴力活动导致阿富汗人内部谈判推迟表示遗憾。她表示，美国将密切监测并评估塔利班是否履行承诺，还敦促塔利班减少针对阿富汗部队的暴力行为。她还强调指出，美国将继续支持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的目标，并希望安理会其他成员也能继续支持这一目标。德国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认在决议中列入有关妇女切实、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的措辞的重要性。德国代表与印度尼西亚同为决议执笔方，为表示共同执笔方的责任，德国代表申明，两国一致决心确保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和支持阿富汗的和平进程。他还补充说，他本来希望决议能够明确提及《阿富汗宪法》以及人权和普遍尊重这些权利的重要性，他表示，这仍然是该国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俄罗斯联邦代表申明，该决议为阿富汗实现全国和解打开了机会之窗，并补充指出，阿富汗长期稳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审查安理会对塔利班运动作出的制裁决定以及这些决定与相关国家措施的同时性。

在 3 月 31 日的视频会议上，⁴³³ 副特别代表报告指出，虽然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现任总统穆罕默德·阿什拉夫·加尼在总统选举中胜出，但紧随其后的阿卜杜拉·阿卜杜拉不接受这一结果，并单方面宣布获胜，引发了人们对该国未来的严重关切。副特别代表报告指出，尽管存在政治僵局，但阿富汗当局已为可能举行的阿富汗人内部谈判商定了多元化的谈判团队。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后勤挑战，但阿富汗和塔利班的代表已经举行了 3 次视频会议，以讨论释放囚犯的问题，这是启动和平进程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副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通报指出，美国与塔利班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签署了协议，

⁴²²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信息，见第二部分。

⁴²³ 见 S/2020/274、S/2020/597、S/2020/891 和 S/2020/1274。

⁴²⁴ 见 S/2020/210、S/2020/549、S/2020/809 和 S/2020/1182。

⁴²⁵ 见 S/2020/597 和 S/2020/1274。

⁴²⁶ 见 S/2020/891。

⁴²⁷ 见 S/2020/127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C/14391)(阿富汗)。

⁴²⁸ 第 2513(2020)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S/2020/184 和 S/2020/185。

⁴²⁹ 第 2513(2020)号决议，第 4 段。

⁴³⁰ 同上，第 5 段。

⁴³¹ 同上，第 9 段。

⁴³² 见 S/PV.8742。

⁴³³ 见 S/2020/274。

规定国际军事部队按照一定条件从阿富汗全部撤出，塔利班也在协议中承诺减少针对国际军事部队的暴力。关于安全局势，副特别代表指出，暴力活动水平有所增加，并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对平民构成的持续威胁表示关切。关于人道主义局势，她强调指出，秘书长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以便为抗击 COVID-19 疫情提供必要的资源，而阿富汗的卫生系统薄弱，人口处境十分脆弱，再加上生计丧失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疫情就尤其令人关切。

秘书长的新任特别代表在 6 月 25 日首次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⁴³⁴ 表示，欢迎加尼先生与阿卜杜拉先生达成政治协议。她对阿富汗与塔利班之间开始谈判表示谨慎乐观，并指出，双方已经商定，谈判可在囚犯释放完成之后一周内开始。在美国与塔利班达成协议以及塔利班和政府为开斋节停火三天之后，暴力升级问题得到短暂缓解，特别代表对此表示欢迎，并强调指出，必须减少暴力，为和平谈判创造有利的环境。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特别代表指出，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已经更新，纳入了 2020 年抗击 COVID-19 疫情所需经费，使得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经费总额达到 11 亿美元。在特别代表通报情况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0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的结果，该报告显示，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但阿富汗仍是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生产国，而且该国存在支持毒品贸易和恐怖主义的贩运武器问题，导致毒品使用问题恶化。执行主任指出，合成毒品是该国和该区域面临的新危险，并强调指出，COVID-19 疫情可能会进一步助推非法罂粟种植。在同次视频会议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 COVID-19 疫情对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影响，以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阿富汗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在和平进程方面的工作，表示委员会重点旨在促进开展包容性进程，取得持久成果，建立维护和扩大人权的机制。

9 月 3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视频会议，⁴³⁵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会上报告指出，阿富汗代表与塔利班代

表之间已经开始预谈判。她称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表示希望阿富汗人内部谈判能在今后几天正式启动。她指出，该国的暴力活动仍然十分严重，希望人道主义停火成为这些谈判议程上的首要项目。她补充指出，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联合国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人权的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特别代表指出，强有力且值得信赖的公共机构至关重要，欢迎政府宣布组建内阁并任命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成员。在人道主义方面，特别代表报告指出，COVID-19 疫情对阿富汗造成了沉重打击，数百万阿富汗人因此失去了收入和生计。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莫比集团首席执行官的情况通报，该首席执行官谈到了阿富汗境内媒体和新闻部门、新闻自由及记者安全。他就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如何支持和平进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除第 2513(2020)号决议外，安理会还于 9 月 15 日通过了第 2543(2020)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⁴³⁶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欢迎联阿援助团持续地努力执行规定的任务，落实优先事项和相关资源，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⁴³⁷ 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努力，尤其注重一系列优先事项，包括为和平进程开展斡旋、选举支助、治理、区域合作、人权和问责以及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和少数群体。⁴³⁸ 安理会欢迎阿富汗人内部谈判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多哈启动，并大力鼓励谈判各方继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进一步减少暴力，还鼓励谈判各方真诚接触。安理会还呼吁落实秘书长提出并得到第 2532(2020)号决议支持的全球停火呼吁，强调必须执行第 2513(2020)号决议。⁴³⁹

表决之后，⁴⁴⁰ 鉴于阿富汗人内部谈判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多哈启动，安理会成员对决议获得一

⁴³⁶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5 段。

⁴³⁷ 同上，第 3 段。

⁴³⁸ 同上，第 6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³⁹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⁴⁴⁰ 见 S/PV.8759。

⁴³⁴ 见 S/2020/597。

⁴³⁵ 见 S/2020/891。

致通过表示欢迎。德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为共同执笔方强调，该决议发出了国际团结的强烈信号。安理会成员就实现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要素发表了意见，例如人权要素，⁴⁴¹ 包括妇女的参与、减少暴力以及改善安全⁴⁴² 和社会经济发展。⁴⁴³ 在这方面，中国代表补充表示，中国致力于通过推进“一带一路”合作，帮助阿富汗深化同地区国家、尤其是邻国的经贸合作。美国代表赞扬决议执笔方的合作精神，但明确指出，如果联阿援助团违背美国对第 2543(2020)号决议的理解，将该决议解释为授权联阿援助团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美国人员进行非法调查，美国将对此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重申，美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一贯拒绝法院关于对美国人员拥有管辖权的主张，申明美国不会容忍任何将美国人员置于法院管辖之下的企图。

在 12 月 17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⁴⁴⁴ 特别代表作了当年最后一次情况通报，对阿富汗与塔利班之间的谈判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她在最近访问多哈时会见了妇女谈判代表，并再次强调了将妇女、青年、少数群体、冲突受害者和宗教领袖纳入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她注意到，最近成立了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使得阿富汗能够为巩固谈判立场奠定广泛的基础，她请塔利班也扩大与阿富汗选民的协商。特别代表重申了该区域稳定与合作的重要性，并突出介绍了打击毒品和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努力，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指导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特别代表在报告安全局势时表示，阿富汗的暴力和不安全状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严重。她呼吁阿富汗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媒体和记者，呼吁塔利班不要攻击平民目标。最后，特别代表报告了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包括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生计受到侵蚀，妇女和儿童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她表示，联合国系统已加大努力，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协调，确保开展应对疫情的工作。她指出，2020 年，该国出现

了深刻转折，美国同塔利班签订了协议，美国同阿富汗政府发表了联合宣言，阿富汗人内部进行了三个月的谈判，国际捐助方作出了新的认捐，区域合作努力得到了振兴。在特别代表通报情况之后，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阿富汗驻联合国青年代表的情况通报。委员会主席对正在多哈进行的谈判表示乐观，同时强调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最新报告中反映的两个关键挑战，⁴⁴⁵ 即塔利班与基地组织之间继续保持密切关系，以及塔利班持续通过毒品获利。

阿富汗青年代表在通报⁴⁴⁶ 中向安理会介绍了在恐怖主义中丧生的青年学生、记者、人权活动者和安全部队的情况，呼吁制止“每天屠杀阿富汗青年”。她还呼吁让阿富汗年轻人参与本国进行的阿人所有的、不受外国人干涉的和平进程。

2020 年，安理会成员重点讨论了阿富汗的总统选举结果、和平进程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成员特别重申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⁴⁴⁷ 欢迎启动阿富汗人内部谈判⁴⁴⁸ 以及就谈判规则和程序达成首批协议。⁴⁴⁹ 安理会成员还敦促维护在保障《阿富汗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妇女的基本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⁴⁵⁰ 安理会成员还对 COVID-19 疫情的叠加影响以及阿富汗暴力持续和升级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各方重视秘书长关于在疫情

⁴⁴⁵ 见 S/2020/415。

⁴⁴⁶ 见 S/2020/1274。

⁴⁴⁷ 见 S/2020/274(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越南)；S/2020/597(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⁴⁴⁸ 见 S/PV.8759(德国、印度尼西亚、爱沙尼亚、中国和比利时)；S/2020/1274(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⁴⁴⁹ 见 S/2020/127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⁴⁵⁰ 见 S/2020/274(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南非和美国)；S/2020/597(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和 S/2020/1274(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尼日尔、南非和联合王国)。

⁴⁴¹ 印度尼西亚、法国、爱沙尼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⁴⁴² 法国和爱沙尼亚。

⁴⁴³ 爱沙尼亚和中国。

⁴⁴⁴ 见 S/2020/1274。

期间实现人道主义停火的呼吁。⁴⁵¹ 安理会成员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阿富汗的支持, 包括通过联阿援助团提供支持, 以确保继续向面临疫情影响的民众提供人

道主义援助。⁴⁵²

还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审议了阿富汗的局势动态。⁴⁵³

⁴⁵¹ 见 [S/2020/274](#)(比利时、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S/2020/597](#)(法国、德国、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S/2020/1274](#)(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⁴⁵² 见 [S/2020/274](#)(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S/2020/597](#)(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 和 [S/2020/1274](#)(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和越南)。

⁴⁵³ 见第一部分, 第 29 节。

表 1
会议: 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42 2020 年 3 月 10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20/191)			13 个安理会 成员 ^a	第 2513(2020) 号 决议 15-0-0
S/PV.8759 2020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20/809)	德国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903)	阿富汗		9 个安理会 成员, ^b 所有 受邀者	第 2543(2020) 号 决议 15-0-0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美国。

表 2
视频会议: 阿富汗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3 月 31 日	S/2020/274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5 日	S/2020/597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3 日	S/2020/891	202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S/2020/1274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欧洲

17. 塞浦路斯局势

2020 年，安理会就塞浦路斯局势举行了 3 次会议，通过了 2 项决议，发表了 1 份主席声明。这 3 次会议都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而举行。⁴⁵⁴ 更多关于各次会议的信息，包括会议成果，见下表。安理会成员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1 次非公开会议和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⁴⁵⁵ 除各次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为讨论塞浦路斯局势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⁴⁵⁶

1 月 30 日，针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⁴⁵⁷ 安理会举行了 1 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2506(2020)号决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⁴⁵⁸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皮拉的治安局势恶化，敦促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合作，制定有效措施打击犯罪活动。⁴⁵⁹ 安理会欢迎双方领导人和秘书长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柏林举行三方会议，双方在会上重申致力于建立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⁴⁶⁰

安理会回顾其第 2483(2019)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除其他外重申对所有技术委员会的政治支持，并改进各委员会的工作成效。⁴⁶¹ 安理会还呼吁双方和相关各方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敦促联塞部

队通过其联络作用作为调解人为此提出建议。⁴⁶² 此外，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停火线沿线军事现状的行为增加，促请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法定权力。⁴⁶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关于其斡旋工作的报告，特别是介绍为启动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最终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共识起点的进展情况，并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⁴⁶⁴

7 月 28 日，针对秘书长的报告，⁴⁶⁵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37(2020)号决议，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⁴⁶⁶ 关于 COVID-19 疫情，安理会认识到疫情对塞浦路斯岛的影响和两族为遏制病毒扩散并减轻其影响所作的努力。⁴⁶⁷ 安理会还认识到 COVID-19 疫情限制了谈判的机会和能力，表示关切为应对疫情而未经协调地决定关闭绿线沿线过境点阻碍了两族大多数接触，而且过境点长期关闭有可能使 2003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⁴⁶⁸ 安理会回顾其第 2506(2020)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就卫生事项，包括在应对具有全岛影响的 COVID-19 疫情和其他传染病时确保有效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有效利用卫生、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商务事项等领域各个两族技术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⁴⁶⁹ 安理会指出，2003 年以来过境点开放是一个重要的两族间建立信任措施，对于解决进程至关重要，同时呼吁重新开放所有过境点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存在的运行状态，呼吁

⁴⁵⁴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⁴⁵⁵ 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1 月 16 日举行了非公开会议，7 月 16 日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见 S/PV.8705 和 S/2021/9。

⁴⁵⁶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 章。另见 S/2020/258。

⁴⁵⁷ 见 S/2019/883 和 S/2020/23。

⁴⁵⁸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0 段。关于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⁴⁵⁹ 第 2506(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⁴⁶⁰ 同上，第 1 段。

⁴⁶¹ 同上，第 5 段。

⁴⁶² 同上，第 6 段。

⁴⁶³ 同上，第 11 段。

⁴⁶⁴ 同上，第 17 段。

⁴⁶⁵ 见 S/2020/682。

⁴⁶⁶ 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11 段。

⁴⁶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

⁴⁶⁸ 同上，序言部分第九段。

⁴⁶⁹ 同上，第 5(c)段。

为防止 COVID-19 疫情扩散而继续在全岛实施的任何行动限制都有所协调, 且不超出保护公共卫生所需范围。⁴⁷⁰ 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 特别是说明为进行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共识起点的进展情况, 并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¹

在 10 月 9 日的会议上, 安理会发表了 1 份主席声明,⁴⁷² 重申安理会以往决议, 包括第 550(1984)和 789(1992)号决议所述的瓦罗沙状态, 重申不应对瓦罗沙采取不符合这些决议的行动。⁴⁷³ 安理会对 10 月 6

日在安卡拉宣布开放瓦罗沙海岸线深表关切, 呼吁扭转这一行动方针,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岛上紧张局势的单方面行动。⁴⁷⁴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充分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决议的重要性, 同时重申致力于促成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塞浦路斯人民的意愿, 达成以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为基础的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方案。为此, 安理会促请塞浦路斯双方和保证国在土族塞人族群选举进程之后带着紧迫感建设性地进行对话。⁴⁷⁵ 安理会还重申支持秘书长, 包括支持秘书长打算按照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领导人 2019 年 11 月与秘书长会晤时的商定成果召集一次会议。⁴⁷⁶

⁴⁷⁰ 同上, 第 8 段。

⁴⁷¹ 同上, 第 18 段。

⁴⁷² S/PRST/2020/9。

⁴⁷³ 同上, 第一段。

⁴⁷⁴ 同上, 第二段。

⁴⁷⁵ 同上, 第三和四段。

⁴⁷⁶ 同上, 第五段。

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09 2020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0/78)				第 2506(2020)号 决议 15-0-0
S/PV.8751 2020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20/741)				第 2537(2020)号 决议 15-0-0
S/PV.8766 2020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20/685)					S/PRST/2020/9

18.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0 年, 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宪章》第七章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

议, 并通过一项决议。⁴⁷⁷ 在两次公开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⁴⁷⁷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通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当年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青年人权倡议执行主任的通报。下文表格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在 2020 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高级代表在其该年度两份报告的基础上介绍了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⁴⁷⁸ 5 月 6 日，⁴⁷⁹ 高级代表报告称，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族共和国采取了早期措施抗击 COVID-19 疫情，但该国最终未能成功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以应对危机及其经济后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尚未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援助的分配问题达成政治协议，而该国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与管理国际财政和物质援助有关的腐败风险。高级代表肯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为该国申请加入欧洲联盟而采取的近期行动，认为采取这些行动既是对该国承诺的重申，也是外交政策的战略目标。他表示关切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些政党将回到大流行病之前的状态，即国家一级决策遭到塞族共和国执政联盟政党的阻挠。在这方面，他报告说，尽管塞族共和国政府在 2018 年迅速获得任命，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新政府尚未得到任命，这是因为一个政党继续把修改选举法作为建立政府的条件。高级代表报告了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定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方面遇到的若干挑战，原因是资金匮乏、疫情限制以及一些政党拒绝与委员会合作。欧洲人权法院在塞迪奇和芬齐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中所作裁决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判决在 10 多年后仍未得到执行。高级代表提到当年晚些时候即将到来的几个周年纪念，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 25 周年，并呼吁从法律上整治否认灭绝种族和否认大屠杀的问题。他还提到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并促请当局作出更多努力解决性别不平等。高级代表指出，2020 年 11 月将纪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达成 25 周年，并呼吁波斯尼

⁴⁷⁸ 见 S/2020/345 和 S/2020/1052。

⁴⁷⁹ 见 S/2020/379。

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国际社会一道，再次承诺通过加强国家一级机构及其承担的权限，维护在代顿商定的架构。

在同次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青年人权倡议执行主任的通报。执行主任认为，在《代顿和平协定》签署 25 年之后，冲突已转至政治舞台，而对国家发展及其经济、教育和文化缺乏投资直接影响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普通公民。她补充说，由于该国青年失业率为欧洲最高，而且越来越多的青年移民国外，因此迫切需要进行改革和投资，并更新《代顿和平协定》。

安理会成员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和机构领导人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表现出的协调与合作，并希望这种合作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和解。关于体制改革，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需要在法治、社会经济和选举法方面实施这些改革。一些代表团在讨论定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时重点指出莫斯塔尔市的问题，该市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没有举行选举。⁴⁸⁰

几位发言者也和高级代表一样，对执政联盟中一些政党阻挠国家一级的决策感到关切。⁴⁸¹ 多位发言者在展望 2020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 25 周年时，对否认灭绝种族问题表示关切。⁴⁸² 在这方面，比利时代表补充说，必须追究战犯的责任，有罪不罚现象不可接受。俄罗斯联邦代表遗憾地指出，高级代表的报告质量没有提高，而且由于对波斯尼亚塞族带有偏见，报告没有均衡地反映实地情况。他强调指出不赞同报告中的某些具体内容，例如报告提出《和平总框架协议》的执行、包括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需达到的五个目标和两个条件的执行方面出现所谓停滞和倒退。他促请安理会及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早日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

⁴⁸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克罗地亚和欧洲联盟。

⁴⁸¹ 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联合王国。

⁴⁸²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

高级代表在 11 月 5 日向安理会作第二次通报,⁴⁸³ 利用《代顿和平协定》签署 25 周年之际进行反思, 认为虽然《协定》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框架, 但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政客利用国际社会的善意来复活民族主义和分裂政策。因此, 他对分裂言论持续不断、改革难以进行以及国家和联邦一级的机构运转受阻表示遗憾。高级代表还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根据该战略, 应首先起诉最严重的战争罪案件, 并迟于 2023 年结案。他表示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的协调、合作和守纪做法将促进新战略取得成功。关于改到 2020 年 11 月中旬举行的地方选举, 高级代表对竞选活动中持续存在的分裂言论表示关切。他申明, 鉴于此种言论,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仍有必要继续驻留。他还感谢和支持中央选举委员会在非常情况下组织选举并筹备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莫斯塔尔市举行的地方选举, 这是该市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举行此类选举。最后, 高级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除了通过了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之外, 在落实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必须实现的五个目标和两个条件方面进展甚微。他在发言结束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将 2018-2022 年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付诸实施, 并表示, 他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妇女对于确保该国社会经济稳定至关重要, 但她们在政治决策中却处于边缘地位。

会议期间, 安理会成员欢迎波什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代表于 2020 年 6 月就选举法达成协议, 这将使莫斯塔尔市能够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地方选举。大多

⁴⁸³ 见 S/2020/1103。

数发言者赞同高级代表的关切, 并促请各派政治力量避免继续发表分裂言论。⁴⁸⁴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继续谴责美化战犯和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言行。⁴⁸⁵ 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团欢迎通过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 并强调必须执行该战略。⁴⁸⁶ 在纪念《代顿协定》签署 25 周年之际, 一些代表团探讨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仍存在的挑战。⁴⁸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高级代表的情况介绍是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主观描述, 他对此再次表示遗憾, 并要求高级代表今后努力使其报告更加平衡和客观。他还说, 现在正是考虑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条件和标准的合适时机, 并提议在定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会议期间就此问题交换意见。

安理会还在 11 月 5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第 2549(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延长对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 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该国继续保持存在的授权,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为期 12 个月。⁴⁸⁸ 安理会还敦促各方着手组建联邦和州两级政府, 以造福所有公民的方式优先实施全面改革, 并促请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导致两极分化的非建设性政策、行动和言论。⁴⁸⁹

⁴⁸⁴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塞尔维亚。

⁴⁸⁵ 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⁴⁸⁶ 比利时、爱沙尼亚、南非和欧洲联盟。

⁴⁸⁷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

⁴⁸⁸ 第 2549(2020)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第三节。

⁴⁸⁹ 同上, 第 8 和 9 段。

视频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5 月 6 日	S/2020/379	2020 年 5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5 日	S/2020/1103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11 月 5 日	S/2020/1087	2020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49(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1085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安理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⁴⁹⁰ 在 2019 年 2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⁴⁹¹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19 年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问题举行三次情况通报会，并从 2020 年起在 4 月和 10 月举行两次情况通报会。根据该说明，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⁴⁹² 上听取了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就秘书长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提交报告所作的通报。⁴⁹³ 按照惯例，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代表也在两次视频会议⁴⁹⁴ 上发言。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定。下文表格列有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秘书长特别代表重点通报了当地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本文件所述期间 COVID-19 大流行对科索沃的影响，以及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关系的进展情况。

特别代表在 4 月 24 日的通报⁴⁹⁵ 中指出，COVID-19 大流行对科索沃和该地区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这提醒我们，只有通过区域合作才能克服

此类挑战。在这方面，他概述了为遏制疾病蔓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如何与当地公共卫生当局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抗击疫情。⁴⁹⁶ 他对政治分歧分散了许多领导人对这场卫生危机的注意力表示遗憾，但也强调了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超越族裔和政治分歧积极开展跨族群和跨边界协调的例子，这使处理卫生危机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得到改善。⁴⁹⁷ 他强调指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对来自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口商品征收 100% 的关税，而且对贝尔格莱德采取对等措施，这标志着向恢复更正常的商业关系迈出了一步，也是向《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原则的回归，他认为这是指向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重启政治对话的重要路标。最后，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欧洲联盟任命一位专职特别代表，负责推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的对话。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由欧洲联盟协调的普里什蒂纳-贝尔格莱德对话不仅至关重要，而且仍然是达成全面协议和保持和平的最佳希望。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欢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共同努力遏制 COVID-19 疫情，⁴⁹⁸ 以及取消对来自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商品的关税。⁴⁹⁹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任命负责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和其他西巴尔干区域问题的欧洲联盟

⁴⁹⁰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⁴⁹¹ 见 [S/2019/120](#)。

⁴⁹² 见 [S/2020/339](#) 和 [S/2020/1040](#)。

⁴⁹³ 见 [S/2020/255](#) 和 [S/2020/964](#)。

⁴⁹⁴ 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⁴⁹⁵ 见 [S/2020/339](#)。

⁴⁹⁶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⁴⁹⁷ 见 [S/2020/339](#)。

⁴⁹⁸ 比利时、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⁴⁹⁹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

特别代表,⁵⁰⁰ 并敦促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欧洲联盟的帮助下恢复对话。⁵⁰¹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作用,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特派团的工作。⁵⁰² 更具体而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特派团为创造谈判解决的有利条件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安理会应继续支持特派团。美国代表重申,特派团已实现其最初的目的,他期待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对科索沃特派团进行缩编,并确定联合国在帮助科索沃和西巴尔干地区实现全部潜力方面所能发挥的更实际的作用。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对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表示肯定,同时也表示支持对科索沃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一些发言者赞扬科索沃特派团为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而采取的举措。⁵⁰³

在 10 月 21 日的视频会议上,⁵⁰⁴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作第二次情况通报,首先概述了科索沃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经历的不同阶段,从实施严格措施和封锁转向采取优先考虑经济复苏的更宽松做法。他强调指出政府在应对迅速蔓延的疫情方面遇到的障碍,包括民众承受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些后果对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关于和平进程,特别代表特别指出,取消对来自塞尔维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货物的对等措施,为重启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的对话提供了动力。在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任命了欧洲联盟新的专职特别代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法国总统和德国总理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从而使欧洲联盟推动的对话得以正式恢复。同样,美国政府于 2020 年 9 月在华盛顿特区主办了一次会议,期间双方签署了经济和其他领域的各项协议。

⁵⁰⁰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⁵⁰¹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⁵⁰²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⁵⁰³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联合王国。

⁵⁰⁴ 见 S/2020/1040。

秘书长特别代表赞扬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恢复谈判进程,并促请双方即使在面临挑战和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仍要保持建设性对话进程。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之际,特别代表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在各级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从而确保社会各界享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特别代表还指出,已采取重要步骤,推进科索沃专门检察官办公室和科索沃专门分庭的调查和司法进程,于 2020 年 6 月对总统哈希姆·萨奇和科索沃民主党领导人提出起诉。他还说,专门分庭和专门检察官办公室是科索沃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并敦促各位领导人加倍努力,打击错误信息,确保起诉程序和分庭程序获得明确的体制和政治支持,这对于加强科索沃的法治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在通报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欧洲联盟的推动下恢复对话,并欢迎 2020 年在美国主持下签署经济关系正常化协定。⁵⁰⁵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欧洲联盟新任专职特别代表为推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开展政治对话所作的努力,⁵⁰⁶ 有几位发言者对本人未获邀请参加会议表示遗憾。⁵⁰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在新任专职特别代表的领导下,欧洲调解工作将获得动力,并转化为在解决科索沃问题方面的进展。关于法治和问责,安理会一些成员呼吁与科索沃专门分庭和专门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打击严重罪行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⁵⁰⁸ 联合王国代表对国内起诉战争罪的进展仍然缓慢表示遗憾,并敦促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当局共同努力处理这些罪行。许多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意见,呼吁妇女和青年更多参与和平进程。⁵⁰⁹

⁵⁰⁵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⁵⁰⁶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南非、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⁵⁰⁷ 比利时、法国和德国。

⁵⁰⁸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⁵⁰⁹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

安理会成员还赞扬科索沃特派团在若干领域开展的工作，从特派团在促进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到它在科索沃抗击 COVID-19 疫情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而一些成员则强调指出，需要对特派团进行审查，包括提出关于缩编的备选方案。⁵¹⁰

⁵¹⁰ 联合王国和美国。

在这方面，美国代表重申，尽管联合国可以在促进该区域民主规范和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它不需要第七章授权的特派团来推动承认、一体化和正常化。她敦促安理会成员开始采取必要步骤，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缩编，确保联合国在帮助科索沃和西巴尔干其他地区实现全部潜力方面发挥更加实际和有效的作用。

视频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24 日	S/2020/339	2020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21 日	S/2020/1040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19. 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采取情况通报形式。⁵¹¹ 下文表格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

2 月 18 日，安理会成员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举行会议。⁵¹² 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和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的通报。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首先指出，执行明斯克安排的一揽子措施连同《明斯克议定书》和《明斯克备忘录》仍然是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乌克兰东部冲突的唯一商定框架。她向安理会通报了自 2019 年 7 月上次通报以来执行明斯克协议条款方面的最新进展。她说，自那时起，一些重要事态发展令人们对

在执行明斯克协议条款(包括其关键安全和政治条款)方面取得久未实现的进展产生希望。她强调指出，2019 年 12 月 9 日，在中断三年后，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领导人在巴黎以所谓诺曼底形式举行会议，他们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稳定冲突地区局势，并采取措施执行明斯克协议的政治条款和后续步骤。各方领导人承诺充分和全面执行停火，通过执行所有必要的停火支助措施加强停火，并承诺支持制定和实施最新排雷计划，支持在三方联络小组内就增设三个脱离接触区问题达成协议，目标是使部队和装备脱离接触。副秘书长还强调指出，她利用 2019 年 12 月首次访问乌克兰之机，重申秘书长支持乌克兰正在开展的和平努力和重要改革，并指出，她的对话方明确表示希望看到谈判取得切实进展，而且许多人强调，妇女必须更多地参与正在开展的和平努力。她还在访问时发现，冲突继续给乌克兰民众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损失。冲突不仅破坏了乌克兰的总体和平与安全，而且有可能破坏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她还说，以诺曼底形式开展工作的四国和三方联络小组的参与方展现出以新动力和紧迫感解决冲突的积极势头和明确承诺，对此必须给予鼓励和全力支持。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三方联络小组最近为达成关于乌克兰东部冲突的可行

⁵¹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¹² 见 [S/PV.8726](#)。

续解决方案而开展的讨论和作出的努力。她介绍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试点地区交换被拘留者、开放更多过境点以及部队和硬件装备脱离接触的最新情况。她还指出,2019年10月1日,冲突双方接受了所谓的“施泰因迈尔方案”,该方案详细说明在非政府控制区举行地方选举以及这些地区特殊地位生效方面将采取的一系列步骤。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报告了当地的总体安全局势,指出虽然违反停火的平均次数总体减少,但孤立的暴力激增现象仍然存在,包括在安理会举行会议当天,在卢汉斯克地区发生一起重大违反停火事件。他进一步详细介绍了2019年12月会议期间四国在诺曼底形式下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欢迎四方于2019年12月以诺曼底形式举行会议,并促请各方遵守安理会第2202(2015)号决议认可的明斯克协议。发言者对执行明斯克协议的责任问题表达了不同看法。一些发言者指责俄罗斯联邦违反明斯克协议。⁵¹³更具体而言,法国代表促请各方,特别是分离主义武装团体,不要进行任何挑衅,以避免实地出现任何军事升级,并呼吁俄罗斯联邦利用其对分离主义者的影响力,充分执行明斯克协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每当安理会成员说俄罗斯联邦不遵守明斯克协议时,都是在故意误导本国人民和国际社会。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指出,诺曼底形式是为支持执行明斯克协议而专门创建的,他重申,只有立足于无条件地执行诺曼底形式下达成的一揽子措施和协议,根据诺曼底形式作出的努力才会有效。他还说,各方(主要是乌克兰)的执行情

⁵¹³ 美国、德国、联合王国、爱沙尼亚和比利时。

况将成为俄罗斯联邦评估以诺曼底形式举行新会谈是否可行的决定性因素。

安理会一些成员确认在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换囚犯、建立新的脱离接触区、沿接触线开设新过境点,但也注意到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报告中指出的继续违反停火的情况,并呼吁立即停止乌克兰东部的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谴责当天在左拉托埃脱离接触区附近发生的袭击事件,这些袭击造成乌克兰人员伤亡。⁵¹⁴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必须让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安全通行,以确保有效监测和核查明斯克协议规定的停火制度,⁵¹⁵并呼吁让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机制充分和无条件地进入乌克兰所有地区。⁵¹⁶

关于举行地方选举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认为,应该召开一次新的诺曼底形式会议,以确保在最佳条件下举行地方选举,并保证在执行和平协议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谈判。联合王国代表同意俄罗斯联邦的看法,即地方选举将为在顿巴斯区域部分地区确立特殊地位铺平道路。但她指出,地方选举只能在适当条件下举行,这些条件包括全面停火、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及外国军队撤出。

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也参加了会议,他说,乌克兰政府期待在安全和政治条件允许时,在乌克兰控制其国际公认边界的情况下,根据乌克兰立法和《欧安组织关于人的方面会议哥本哈根会议文件》,在乌克兰全境、包括在暂时被占领的地区举行地方选举。

⁵¹⁴ 美国、德国、爱沙尼亚和法国。

⁵¹⁵ 德国、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爱沙尼亚、法国、比利时和乌克兰。

⁵¹⁶ 德国、联合王国、爱沙尼亚、法国、比利时和乌克兰。

会议：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26 2020 年 2 月 18 日			乌克兰 ^a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 副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 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特 别代表、欧安组织乌克兰特 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a 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

^b 德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不止一次发言，以便作出进一步陈述。

^c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特别代表和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从基辅通过视频会议参会。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不止一次发言，以便作出进一步陈述。

中东

20. 中东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17 次会议。按照以往惯例，该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大多采取通报形式。⁵¹⁷ 下文表 1 和 3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就该项目共举行了 31 次公开视频会议。⁵¹⁸ 下文表 2 和 4 至 6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安理会成员在该项目下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审议了多个议题，主要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也门冲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2020 年，安理会还与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3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⁵¹⁹ 除会议

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讨论该项目。⁵²⁰

2020 年，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8 项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一次是在 1 月 13 日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⁵²¹ 一次是在 7 月 14 日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⁵²² 2 月 25 日，安理会将与也门局势有关的制裁措施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3 个月，延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⁵²³ 安理会还两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期 6 个月，⁵²⁴ 并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次，延期 12 个月，同时还授权将部队的核定人数上限从 15 000 人减至 13 000 人。⁵²⁵ 安理

⁵¹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¹⁸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⁵¹⁹ 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安理会成员于 6 月 15 日和 12 月 8 日就观察员部队举行非公开视频会议，于 8 月 10 日就联黎部队举行非公开视频会议；见 A/75/2，第二部分，第 22 章。另见 S/2020/789 和 S/2020/1045。

⁵²⁰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2.B 章。另见 S/2020/258、S/2020/1142、S/2020/344、S/2020/1102 和 S/2021/9。

⁵²¹ 第 2505(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⁵²² 第 2534(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⁵²³ 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2 和 7 段。

⁵²⁴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5 段。

⁵²⁵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1 和 29 段。

会未能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四项决议草案。⁵²⁶ 如下所述, 有两项决议草案因安理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其余两项决议草案因未能获得所需票数而未获通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举行的会议和视频会议继续侧重于三个主要方面: 结束冲突的政治进程; 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化学武器的扩散和使用。遵循 2019 年的做法, 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进程和人道主义局势的通报有时在同次会议或视频会议上一并讨论, 而化学武器的扩散和使用问题则在专门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单独讨论。⁵²⁷

关于政治进程, 安理会成员每月定期听取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秘书长叙利亚问题副特使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通报为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 2020 年的情况通报和讨论的重点是宪法委员会的进展、特使与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接触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的影响。⁵²⁸ 2 月,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发生军事敌对行动和伊德利卜暴力升级的背景下, 特使报告称, 尽管达成停火, 但土耳其部队和叙利亚政府部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激烈冲突和相互炮击仍在继续。他重申秘书长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强烈呼吁, 呼吁结束敌对行动, 呼吁所有人参与国际社会的严肃努力, 在伊德利卜问题上开展合作, 并呼吁所有主要相关方和安理会成员全力支持这种思路。⁵²⁹ 在 2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 秘书长对伊德利卜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深表关切, 重申必须实现停火。⁵³⁰ 在秘书长发出立即实现全球停火的

呼吁后, 特使表示, 自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以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不同停火安排大多继续得到维持。⁵³¹ 特使还报告了本人与宪法委员会共同主席和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接触的进展情况。关于被拘留者、被绑架者和失踪人员问题, 他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所有其他各方单方面释放被拘留者和被绑架者。⁵³² 关于宪法委员会及其议程的进展情况, 重点是实施宪法改革和逐步发展更广泛的政治进程, 以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两名民间社会代表分别在两次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员,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⁵³³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的情况通报, 两人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相关决议, 包括安理会授权开展跨境人道主义行动的第 2165(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结果。⁵³⁴ 通报人定期介绍该国各地, 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伊德利卜以及鲁克班和霍尔难民营的人道主义状况、跨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的 COVID-19 防范和应对措施的最新情况。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成员还分别在两次视频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⁵³⁵ 和两名民间社会代表的通报。⁵³⁶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 安理会成员定期听取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副手通报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进展。自 9 月起,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

⁵²⁶ 见 S/2020/654、S/2020/658、S/2020/667 和 S/2020/683。

⁵²⁷ 关于该项目相关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汇编, 2018 年补编》和《2019 年补编》。

⁵²⁸ 见 S/PV.8708、S/PV.8715、S/PV.8727 和 S/PV.8738。

⁵²⁹ 见 S/PV.8715。

⁵³⁰ 见 S/PV.8738。会后, 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代表转递了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 同意停止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的一切军事行动(S/2020/187)。

⁵³¹ 见 S/2020/353。

⁵³² 见 S/2020/353、S/2020/420、S/2020/551、S/2020/823、S/2020/936 和 S/2020/1049。

⁵³³ 6 月 16 日, 安理会听取了一名人权律师兼活动人士的通报(见 S/2020/551); 7 月 23 日, 安理会听取了“家庭争取自由”组织代表的通报(见 S/2020/743)。

⁵³⁴ 第 2165(2014)号决议, 第 2 段。

⁵³⁵ 见 S/PV.8734。

⁵³⁶ 6 月 29 日, 安理会听取了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政策主任兼高级顾问的通报(见 S/2020/635); 7 月 29 日, 安理会听取了叙利亚救济和发展组织区域主任的通报(S/2020/758)。

公开视频会议和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⁵³⁷而在本年早些时候，这类通报是在非正式全体磋商、非公开视频会议和 5 月的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上进行的。⁵³⁸高级代表在通报中报告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报告了对 2018 年在阿勒颇和 2016 年在萨拉奎布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情况，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影响。在 10 月 5 日的会议上，在高级代表通报情况之前，安理会成员对是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禁化武组织前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存在分歧。安理会在交流这方面意见之后，举行了程序表决，结果否决了邀请布斯塔尼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提议。⁵³⁹在 12 月的月度通报会上，⁵⁴⁰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情况通报，总干事通报了自 2020 年 4 月调查和鉴定小组第一份报告发布以来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进展情况。

2020 年，安理会在关于也门冲突的会议上继续重点关注三个不同领域，即找到冲突解决办法的政治进程；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对被指认从事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与稳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制裁措施。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定期听取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关于《斯德哥尔摩协议》执行进展的情况通报。特使在会议和视频会议上通报时，向安理会介绍了《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的最新情况，包括各方协商的成果。特使还谈到了该国敌对行动的演变情况以及联合国斡旋的也门政府和“真主的辅士”组织之间的谈判，谈判旨在就一项联合声明达成协议，其内容将包括全国范

围停火、经济和人道主义措施以及恢复旨在全面解决和结束冲突的政治进程。特使提到应将性别包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声明。⁵⁴¹特使在通报中还报告了在交换囚犯和被拘留者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促成的将患者从萨那运送到国外接受医疗援助的医疗空中桥梁的运作情况。特使继续就在应对浮式储卸油船“FSO Safer”号构成的威胁方面缺乏进展发出警告，该船只有可能给也门及其邻国造成环境和经济灾难，他强调必须以纯技术方式处理这一威胁，不能政治化。⁵⁴²在 10 月 15 日的会议上，特使报告说，按照 2020 年 9 月在瑞士举行的会谈中达成的协议，正在释放 1 000 多名囚犯，这是也门冲突历史上此类行动中规模最大的一次。⁵⁴³

关于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其副手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的情况通报，⁵⁴⁴这些通报通常与特使的通报一起进行。通报人报告了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这一局势因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持续的经济不稳定而加剧。通报人还重点介绍了公共卫生问题、该国各地冲突升级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以及战争对妇女和儿童影响过大的问题。在这方面，7 月 28 日，安理会听取了世界医师协会也门总协调员和阿拉伯人权基金会主席的通报，两人重点介绍了也门境内严重侵犯儿童人权行为，包括广泛招募和残害儿童的情况。⁵⁴⁵7 月 15 日，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FSO Safer”号漏油严重影响的情况通报。她报告说，环境署一直在与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特使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环境突发事件互助中心合作，制定应对计划。她说，当务之急是获准进入“FSO Safer”号，评估和检查船只的现状，以便安全地提取石油，防止发生环境

⁵³⁷ 见 S/2020/902、S/PV.8764、S/2020/1088 和 S/2020/1202。

⁵³⁸ 见 S/2020/258、S/2020/1142、S/2020/344、S/2020/558、S/2020/1102、S/2020/789、S/2021/9 和 S/2020/1045。2019 年惯例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2 节。

⁵³⁹ 见 S/PV.8764。关于安理会是否同意邀请布斯塔尼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程序性动议的表决结果如下：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反对：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更多详情见第二部分，第八节。

⁵⁴⁰ 见 S/2020/1202。

⁵⁴¹ 见 S/PV.8753。

⁵⁴² 见 S/PV.8725、S/PV.8753 和 S/PV.8757。

⁵⁴³ 见 S/PV.8770。

⁵⁴⁴ 见 S/PV.8704、S/PV.8725、S/PV.8745、S/PV.8753、S/PV.8757、S/PV.8770、S/2020/313、S/2020/411、S/2020/721 和 S/2020/1109。

⁵⁴⁵ 见 S/PV.8753。

和人类灾难。⁵⁴⁶ 在对也门发生大规模饥荒的风险日益关切的背景下, 11月11日, 安理会还听取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主任和“可持续社会解决方案”组织创始人兼执行主任的通报。粮食署执行主任在通报时呼吁主要捐助方加紧提供更多资金, 并敦促安理会抓住机会, 使也门避免即将发生的饥荒。⁵⁴⁷

关于也门制裁, 在2月18日的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就委员会自2019年5月16日以来的活动所作的通报。⁵⁴⁸ 她报告说, 委员会收到了巴拿马和葡萄牙提交的两份执行情况报告, 并继续收到联合国也门核查和视察机制提交的船只检查报告。她还指出, 委员会同意按照也门问题专家组根据第2456(2019)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所载建议, 呼吁也门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 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成员。⁵⁴⁹

安理会在其2020年的决定中处理了上述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冲突以及观察员部队和黎黎部队任务的事项。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跨境行动机制授权到期(该授权上一次是在2018年12月由第2449(2018)号决议延长)⁵⁵⁰ 的背景下, 安理会于1月10日举行会议, 审议两项关于延长该机制期限的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两项草案由比利时和德国⁵⁵¹ 以及俄罗斯联邦⁵⁵² 分别提交。⁵⁵³ 在会议开始时,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比利时和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第6段提出口头修

正案。⁵⁵⁴ 比利时代表在就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表示,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它与需要保留的跨境机制这项制度相矛盾, 请安理会批准共同执笔方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对其投赞成票。口头修正案未能获得足够票数, 安理会随后进行表决, 通过了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 成为第2504(2020)号决议。⁵⁵⁵ 安理会第2504(2020)号决议将人道主义机构使用第2165(2014)号决议授权的四个过境点中的两个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授权延长6个月, 延至2020年7月10日, 不包括拉姆萨过境点和亚卢比亚过境点。⁵⁵⁶ 中国代表指出, 中方积极参与协商进程, 他说, 当前情况下, 将两个跨境点授权延期6个月是现实可行的办法, 这也是最关键的2个跨境点, 符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需求。⁵⁵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 俄罗斯投弃权票只是为了不阻碍对叙利亚伊德利卜省的跨境援助, 该省是唯一仍然真正需要以这种方法运送物资的省份。联合王国代表说, 如果秘书长的审查得出结论, 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替代路线不足以满足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 安理会就应准备采取行动, 包括恢复东北部的跨境通道。美国代表在解释投弃权票的原因时说, 第2504(2020)号决议的案文是唯一能够合理地允许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任何援助的前进道路。她还强调, 由于俄罗斯联邦不愿意维持目前的援助额水平, 该决议“大大缩水”, 不足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需求。会议最后, 俄罗斯联邦代表宣布, 鉴于第2504(2020)号决议获得通过, 俄罗斯联邦将撤回S/2020/2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由于对跨境行动机制的授权于7月再次到期, 安理会在7月7日至11日期间对5项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7月7日, 在对相互竞争的草案进

⁵⁴⁶ 见 S/2020/721。

⁵⁴⁷ 见 S/2020/1109。

⁵⁴⁸ 见 S/PV.8725。

⁵⁴⁹ S/2020/326。另见 S/2020/70 和 S/2020/70/Corr.1。

⁵⁵⁰ 第 2449(2018)号决议, 第3段。

⁵⁵¹ S/2020/24。

⁵⁵² 由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被撤回, 因此没有任何记录。

⁵⁵³ 见 S/PV.8700。

⁵⁵⁴ 同上。

⁵⁵⁵ 对决议草案(S/2020/24)的口头修正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 反对: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 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

⁵⁵⁶ 第 2504(2020)号决议, 第3段。

⁵⁵⁷ 见 S/PV.8700。

行的第一轮审议中，⁵⁵⁸ 由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⁵⁹ 此外，安理会未能通过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未能获得所需票数。⁵⁶⁰ 7月10日，安理会在书面程序之后进行了两次单独表决，但再次未能通过面前两项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项。由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⁵⁶¹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由于票数不足而未获通过。⁵⁶² 7月11日，在对三项可能的修正案(两项由俄罗斯联邦提出，一项由中国提出)⁵⁶³ 进行表决后，安理会对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第五项决议草案⁵⁶⁴ 进行了表决，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533(2020)号决议。⁵⁶⁵ 安理会第 2533(2020)号决议决定将安理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所设跨境人道主义机制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但不包括第 2165(2014)号决议授权的四个过境点中的三个，即拉姆萨过境点、亚卢比亚过境点和巴布萨拉姆过境点。⁵⁶⁶ 在提交安理会的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⁵⁶⁷ 比利时代表表示，经过多轮讨论和表决，鉴于安理会成员持各种立场，安理会别无选择，

只能再次作出不反映当地人道主义需求的决定，以寻求妥协。他补充说，为了依赖巴布哈瓦过境点的近 300 万平民的利益，安理会不得不决定妥协，允许巴布哈瓦继续开放 12 个月，这将使保障伊德利卜及其周边地区受苦民众生存的众多非政府组织作出更好的规划，有更高的可预测性。中国代表在谈到中方投弃权票时指出，跨境机制应根据实地形势发展进行相应调整，中方注意到，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第 2533(2020)号决议重申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对跨境机制作出了进一步调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解释该国弃权票时说，尽管安理会延长了该机制，但未能重新开放亚卢比亚过境点以及关闭巴布萨拉姆过境点的决定将带来可怕后果，安理会不应为这一公然政治化的决定感到自豪。他表示希望安理会能够消除阻碍其作出有原则的、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决定的诸多分歧、裂痕和恐惧。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在解释俄方投弃权票时表示，投票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对跨境机制的原则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跨境机制不能体现国际人道法的最低要求，因为无法监测人道主义援助是如何交付的以及谁是实地的最终受益人。该决议的共同执笔方忽略了俄罗斯联邦的原则关切，这迫使俄罗斯联邦两次阻止德国和比利时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提出备选案文。俄罗斯联邦提醒该决议的起草者以及安理会其他文件的执笔者，“所谓的执笔工作”不是特权，而是对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负有的特殊责任。

关于也门冲突，安理会通过了有关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 1 月 13 日第 2505(2020)号决议和 7 月 14 日第 2534(2020)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第 2505(2020)号决议将其延长 6 个月，延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⁵⁶⁸ 第 2534(2020)号决议将其延长一年，延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⁵⁶⁹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均重申，支助团的现有任务包括领导和支持重新部署协调委员会的运作，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地雷行动；监测各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以

⁵⁵⁸ 表决遵循了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规定的程序。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⁵⁵⁹ 见 S/2020/654。另见 S/2020/657 和 S/2020/661。

⁵⁶⁰ 见 S/2020/658。另见 S/2020/664 和 S/2020/671。

⁵⁶¹ 见 S/2020/667。另见 S/2020/681 和 S/2020/693。

⁵⁶² 见 S/2020/683。另见 S/2020/688 和 S/2020/694。

⁵⁶³ 这三项修正案分别由俄罗斯联邦(S/2020/690 和 S/2020/691)和中国(S/2020/692)提交。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修正案未获通过(见 S/2020/695、S/2020/696 和 S/2020/697)。

⁵⁶⁴ S/2020/684。

⁵⁶⁵ 决议草案(S/2020/684)的表决结果如下(见 S/2020/698)：赞成：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⁵⁶⁶ 第 2533(2020)号决议，第 2 段。

⁵⁶⁷ 见 S/2020/702。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⁵⁶⁸ 第 2505(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⁵⁶⁹ 第 2534(2020)号决议，第 1 段。

及各自将部队调离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情况；与各方协作，使地方安全部队能根据也门法律保障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⁵⁷⁰ 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迅速地全面部署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促请《荷台达协议》各方支持联合国，确保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确保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人员和设备、供应品和基本用品不受阻碍地迅速进入也门和在也门境内通行和流动。⁵⁷¹ 此外，安理会第 2505(2020) 和 2534(2020)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每月报告决议执行进展，并请秘书长在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到期至少一个月前向安理会介绍对支助团的进一步审查情况。⁵⁷²

关于因也门冲突实施的制裁措施，2月25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2511(2020) 号决议，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投了弃权票。安理会第 2511(2020) 号决议将现行制裁措施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3 个月，延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⁵⁷³ 在同次会议上，⁵⁷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投弃权票的原因时说，他无法支持联合国起草的第 2511(2020) 号决议，因为磋商期间表达的关切并未全部得到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讨论专家小组的报告时，丝毫未见团结精神，他指出，许多代表团没有机会平等参与达成平衡案文的努力，表决期间发生的情况证明草案提案国的工作方法缺乏建设性。中国代表解释了中国代表团投弃权票的决定，指出该决议未能满足中方关切，包括专家小组的授权过于宽泛以及对列名标准作了不必要的更改。他补充说，招募儿童兵、在冲突中实施性暴力已包含在现有决议中

“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这条列名标准之内，将这两种行为单独作为列名标准，尚未经过制裁委充分讨论，也不符合制裁委的实践。

2020 年，6 月 29 日第 2530(2020) 号决议和 12 月 18 日第 2555(2020) 号决议两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六个月，分别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⁵⁷⁵ 安理会第 2530(2020) 号决议请观察员部队根据第 2518(2020) 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⁵⁷⁶ 安理会第 2555(2020)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执行第 2538(2020) 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⁵⁷⁷

关于黎巴嫩，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39(2020) 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⁵⁷⁸ 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采取预防措施防治这一大流行病，回顾第 2532(202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病，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⁵⁷⁹ 此外，在 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发生爆炸后，安理会表示声援黎巴嫩及黎巴嫩人民，欢迎法国和联合国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组织了援助和支持黎巴嫩和贝鲁特国际会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⁵⁸⁰ 安理会确认联黎部队自 2006 年以来成功执行任务，帮助维护和平与安全，

⁵⁷⁰ 第 2505(2020) 和 2534(2020) 号决议，第 2(a)–(d) 段。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⁵⁷¹ 第 2534(2020) 号决议，第 5 段。

⁵⁷² 第 2505(2020) 和 2534(2020) 号决议，第 7-8 段。

⁵⁷³ 第 2511(2020) 号决议，第 2 和 7 段。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⁵⁷⁴ 见 S/PV.8732。

⁵⁷⁵ 第 2530(2020) 和 2555(2020) 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⁵⁷⁶ 第 2530(2020) 号决议，第 8 段。

⁵⁷⁷ 第 2555(2020) 号决议，第 13 段。

⁵⁷⁸ 第 2539(2020) 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关于联黎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⁵⁷⁹ 第 2539(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另见第 2532(2020) 号决议。

⁵⁸⁰ 第 2539(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另见 S/2020/1045。

决定授权将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部队人数上限由核定 15 000 人减至 13 000 人。⁵⁸¹

⁵⁸¹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9 段。

表 1

会议：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为便于涵盖关于中东局势的本项目，下文使用六个单独的表格和四个单独的标题(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列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相关信息。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个安理会成员、 ^a 受邀者	第 2504(2020)号决议 11-0-4 ^b
S/PV.8707 2020 年 1 月 2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14 个安理会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S/PV.8708 2020 年 1 月 2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副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715 2020 年 2 月 6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14 个安理会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e	
S/PV.8727 2020 年 2 月 1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f	
S/PV.8734 2020 年 2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审查亚卢比亚过境点的取代方式的报告 (S/2020/139)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和 2504(2020)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 (S/2020/141)					
S/PV.8738 2020 年 2 月 28 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土耳其	主管政治和建 设和平事务副 秘书长	秘书长、14 个安 理会成员、 ^b 所 有受邀者	
S/PV.8764 2020 年 10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土 耳其	裁军事务高级 代表、禁止化学 武器组织前总 干事	安理会全体成 员、4 名受邀者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土 耳其、裁军事务 高级代表)	程序表决 (规则第 39 条) 3-6-6 ⁱ

^a 尼日尔和南非代表没有发言。

^b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c 德国代表没有发言。比利时代表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问题共同执笔方(比利时和德国)的名义发言。

^d 尼日尔代表没有发言。

^e 特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从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f 特使从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g 比利时由副首相兼财政和发展大臣代表，德国由联邦外交部长代表。

^h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没有发言。

ⁱ 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反对：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3 月 30 日 ^a	S/2020/254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4 月 29 日	S/2020/353	2020 年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4 月 29 日	S/2020/354	2020 年 5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5 月 18 日	S/2020/420	2020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5 月 19 日	S/2020/427	2020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16 日	S/2020/551	2020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9 日	S/2020/635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7 月 7 日	S/2020/657	202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654 (未获通过) 13-2-0 ^b S/2020/661
2020 年 7 月 8 日	S/2020/664	2020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658 (未获通过) 4-7-4 ^e S/2020/671
2020 年 7 月 10 日	S/2020/681	2020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667 (未获通过) 13-2-0 ^d S/2020/693
2020 年 7 月 10 日	S/2020/688	2020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683 (未获通过) 4-7-4 ^e S/2020/694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702	2020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33(2020) 号决议 13-0-2 ^f S/2020/698
2020 年 7 月 23 日	S/2020/743	2020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7 月 29 日	S/2020/758	2020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8 月 19 日	S/2020/823	2020 年 8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8 月 27 日	S/2020/866	2020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10 日	S/2020/902	2020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16 日	S/2020/915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18 日	S/2020/936	2020 年 9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10月27日	S/2020/1049	2020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1月5日	S/2020/1088	2020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1月25日	S/2020/1147	2020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11日	S/2020/1202	2020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16日	S/2020/1257	2020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 ^a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视频会议为非公开形式，而不是公开举行。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 ^b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弃权：无。
- ^c 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反对：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 ^d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弃权：无。
- ^e 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反对：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 ^f 赞成：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表 3

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01 2020年1月13日	2019年10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9/823)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27)				第 2505(2020)号决议 15-0-0
S/PV.8704 2020年1月16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S/PV.8725 2020年2月18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32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70) ^f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146)	也门		8 个安理会成员、 ^d 受邀者	第 2511(2020)号决议 13-0-2 ^e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8745 2020 年 3 月 12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g	
S/PV.8747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24)	联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679)				第 2534(2020)号决议 15-0-0
S/PV.8753 2020 年 7 月 28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世界医师协会也门总协调员、阿拉伯人权基金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h	
S/PV.8757 2020 年 9 月 15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877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也门	秘书长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司司长从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本国代表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c 特使从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d 比利时、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e 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

^f 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随后作为 S/2020/326 号文件印发(见 S/2020/70/Corr.1)。

^g 特使从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h 特使从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副秘书长从纽约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世界医师协会也门总协调员和阿拉伯人权基金会主席从萨那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表 4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4月16日	S/2020/313	2020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5月14日	S/2020/411	2020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7月15日	S/2020/721	2020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1月11日	S/2020/1109	2020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5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6月29日	S/2020/612	2020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30(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624
2020年12月18日	S/2020/1252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5(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1263

表 6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8月28日	S/2020/853	2020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39(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857

2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4次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通过任何决定。2020年，在该项目下的会议期间，安理会继续按惯例每月举行通报会，每

季度举行公开辩论。⁵⁸² 下文表1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

⁵⁸²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就该项目共举行了 9 次公开视频会议。⁵⁸³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公开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⁵⁸⁴ 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还通过会议或视频会议审议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⁵⁸⁵

2020 年,在就该项目举行的大多数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一次通报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的一次通报,⁵⁸⁶ 并于 2 月和 6 月两次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⁵⁸⁷ 1 月,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一次通报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次通报。⁵⁸⁸ 此外,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一名政治学教授兼巴勒斯坦政策和调查研究中心主任以及美国/中东项目主席的通报。⁵⁸⁹

2 月 11 日,在美国公布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设想的“和平走向繁荣”愿景之后的一次特别会议上,⁵⁹⁰ 秘书长申明,联合国充分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在这次会议上,特别协调员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并报告说,在美国建议公布后的几天里,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发生了零星暴力事件。他还提到,美国已宣布将与以色列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制定一个

包含在这项建议中的详细概念地图,这将使美国能够认可以色列的决定,即将其法律适用于西岸特定地区。特别协调员警告说,可能吞并西岸领土之举将对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产生破坏性影响,并将严重损害实现正常化和区域和平的机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特别协调员面对面或通过视频会议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特别协调员在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举行的每月通报会上,向安理会成员报告政治局势,包括巴勒斯坦内部和解进程、双方之间的协调、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的暴力行为,并报告谈判状况,包括中东问题四方会议的情况。特别协调员还报告了加沙日益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COVID-19 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状况,并报告了以色列威胁吞并西岸地区的情况。他敦促会员国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更多资源,该机构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供资缺口。特别协调员在每月通报中还谈到黎巴嫩和戈兰的事态发展。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谴责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占领,并呼吁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恢复谈判。虽然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抗击 COVID-19 方面的合作受到欢迎,但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加大这一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的支持。⁵⁹¹ 8 月 25 日,⁵⁹² 特别协调员报告了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成的关于停止以色列对被占领西岸部分地区的吞并计划并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协议。他说,该协议有可能改变整个区域态势,创造新的合作机会。特别协调员还重点介绍了黎巴嫩的局势,特别是 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港的爆炸事件,该事件造成 180 多人死亡,30 人至今下落不明,数千人受伤。他还介绍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和戈兰的局势。在视频会议上,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成关系正常化协议,协议还规定暂停以色列吞并西岸部分地区的计划。⁵⁹³

⁵⁸³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⁵⁸⁴ 见 A/75/2, 第二部分, 第 2 章。另见 S/2020/1142。

⁵⁸⁵ 另见第一部分, 第 20 节。

⁵⁸⁶ 见 S/PV.8706。

⁵⁸⁷ 见 S/PV.8717 和 S/2020/596。

⁵⁸⁸ 见 S/PV.8706。

⁵⁸⁹ 见 S/2020/736。

⁵⁹⁰ 见 S/PV.8717。

⁵⁹¹ 见 S/2020/430(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S/2020/596(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⁵⁹² 见 S/2020/837。

⁵⁹³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以色列无限期地放弃吞并计划，⁵⁹⁴ 另一些成员则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利用吞并计划暂停的机会恢复和平谈判。⁵⁹⁵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安理会对美国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关于解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禁运的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发出的通知的回应。⁵⁹⁶ 在视频会议上，⁵⁹⁷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美国已停止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美国关于援引该决议规定的“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通知无效。⁵⁹⁸ 安理会当月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回答了安理会各成员代表提出的关于主席对美国来信的立场的问题。⁵⁹⁹ 他说，经与成员磋商并在收到许多会员国的信件后，显然，有一个成员对该问题持有特定立场，而相当多的成员则持不同观点。他补充说，他认为安理会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主席无法采取更多行动。⁶⁰⁰ 在 11 月 18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⁶⁰¹ 特别协调员报告了巴林和以色列签署双边协议的情况，并敦促中东问题四方机制、阿拉伯伙伴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利用这一进展恢复和平谈判。安理会成员还欢迎以色列与几个阿拉伯国家签署关系正常化协议，并敦促将这些协议作为恢复和平谈判的跳板。

每三个月还利用月度通报会报告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既有会议形式，也有视频会议形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举行的通报会上，特别协调员继续报告在执行该决议主要规定方面缺乏进展，这些规定涉及以色列定居点活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煽动行为、挑衅和煽动性言论；为推动和平进程而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所有国

家为在其相关交往中区分以色列国领土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而采取的行动。在 3 月 30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⁶⁰² 特别协调员赞扬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遏制 COVID-19 病毒传播所采取的影响深远的措施。他表示，已实施的协调行动以及为解决两国人民面临的威胁所作的共同承诺堪称典范。在上述通报会上，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重申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安理会成员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就 COVID-19 进行的协调为重启和平谈判提供了机会。一些安理会成员提醒以色列，根据国际法，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和安全，包括向他们提供 COVID-19 疫苗。⁶⁰³ 另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通过彻底和透明的调查追究责任。⁶⁰⁴ 和 2019 年一样，2020 年秘书长关于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两次，即 6 月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和 12 月提交的第十六次报告。⁶⁰⁵ 在 6 月 24 日举行的有 6 个安理会成员参加的部长级视频会议上，⁶⁰⁶ 秘书长发表讲话，对以色列继续威胁吞并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表示关切。秘书长申明，如果实施吞并，这将极严重地违反国际法，严重损害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削弱恢复谈判的可能性。他呼吁以色列政府放弃其吞并计划，并鼓励两国解决方案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者帮助双方回到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道路。他呼吁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承担起赋予其的调解责任，为双方不设先决条件与四方机制和其他关键国家重新接触找到一个彼此都同意的框架。特别协调员也重点谈到了吞并对建立一个未来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所构成的威胁，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报告。他强调，国际社会和区域各界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民间社会普遍反对吞并计划。他还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

⁵⁹⁴ 比利时、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⁵⁹⁵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

⁵⁹⁶ 见 S/2020/815。

⁵⁹⁷ 见 S/2020/837。

⁵⁹⁸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关于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二.B 节。

⁵⁹⁹ 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南非。

⁶⁰⁰ 关于主席作用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二部分，第四节。

⁶⁰¹ S/2020/1128。

⁶⁰² S/2020/263。

⁶⁰³ 见 S/2020/1275(印度尼西亚、南非和联合王国)。

⁶⁰⁴ 同上(比利时、南非和联合王国)。

⁶⁰⁵ S/2020/555 和 S/2020/1234。

⁶⁰⁶ 见 S/2020/596。

近决定停止接受以色列代收的结算收入对巴勒斯坦人民福利的影响表示关切。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的关切，反对以色列的吞并计划，并呼吁重启和平谈判。⁶⁰⁷ 9月29日，安理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⁶⁰⁸ 这是自2020年2月以来该项目下的首次会议。安理会听取了特别协调员的通报，特别协调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第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五次报告，所涉期间为6月5日至9月20日。特别协调员指出，以色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林之间最近达成了协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这些协议，协议暂停了以色列对被占领西岸部分地区的吞并计划，他重申，只有实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合法民族愿望的两国解决方案才能促成两个民族之间的可持续和平并促进地区整体和平。秘书长的报告涵盖了第2334(201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定居点活动和西岸巴勒斯坦建筑物的拆毁情况；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行为；挑衅行为、煽动行为或煽动性言论；为扭转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消极趋势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协调员谈到了COVID-19大流行对当地产生的破坏性影响。最后，他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中东问题四方机制成员、主要阿拉伯伙伴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紧急重新进行接触，加强努力，争取推进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目标。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呼吁双方恢复谈判，停止在西岸扩建以色列定居点和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并在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和选举方面取得进展。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阿巴斯总统的呼吁，即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在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其他国际商定框架的基础上开展和平进程。⁶⁰⁹

2020年，由于疫情以及无法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公开辩论，每季度举行一次公开辩论的惯例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在2020年1月21日和22日举行第一次公开辩论后，安理会成员于4月23日、7月21日和10月26日就该项目

举行了视频会议。⁶¹⁰ 在这些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此外，根据安理会成员就举行视频会议达成的书面谅解，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随后汇编成安理会主席的信。特别协调员在季度视频会议上作情况通报时，重点介绍了为组建以色列紧急民族政府开辟道路的政治协议对以色列吞并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前景的影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持续的暴力、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COVID-19大流行对当地动态的影响。他还谈到黎巴嫩和戈兰的局势以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1月，在本年度在该项目下举行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的通报。⁶¹¹ 在该次会议上，⁶¹² 安理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通报。副秘书长回顾了秘书长向所有领导人发出的保持最大克制的呼吁，并强调世界承受不起另一场冲突。她指出，随着政治进程陷入僵局，消极的事态发展继续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即定居点活动继续扩大，西岸部分地区面临被吞并的威胁，以及东耶路撒冷不断发生冲突和逮捕。关于加沙，虽然局势仍然极其脆弱，但加沙及其周边地区的暴力明显减少，令人欣慰。尽管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人道主义和经济措施无法解决加沙的各项艰巨挑战，因为这些挑战的核心是政治性的，需要政治解决方案。她报告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声明，该声明宣布法院的初步审查已经结束，并裁定《罗马规约》规定的启动调查的各项法定标准均已达到。副秘书长在通报时表达了如下意见：除其它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已经或正在犯下战争罪。最后，她强调，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国际法和双边协定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仍是当务之急。助理秘书长向安理

⁶¹⁰ 见 S/2020/341、S/2020/736 和 S/2020/1055。

⁶¹¹ 见 S/PV.8706。本年度该项目下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于2020年1月21日和22日分两天举行，原因是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致使安理会会议仅限于在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

⁶¹² 见 S/PV.8706。

⁶⁰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尼西亚、突尼斯、联合王国、南非、越南、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和俄罗斯联邦。

⁶⁰⁸ 见 S/PV.8762。

⁶⁰⁹ 南非、中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德国。

会通报了她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为期六天的访问的情况，她在那里会见了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代表以及国际社会的代表。她说，这些会晤既反映出艰难和挑战，也传达了积极变革的机会。7月21日，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视频会议，⁶¹³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听取了特别协调员、巴勒斯坦政策和调查研究中心主任和美国/中东项目主席的通报。特别协调员在通报中提醒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面临的破坏稳定的三重复杂危机：卫生危机日益升级，双方都在努力遏制 COVID-19 病例的迅速增加；随着企业倒闭、失业率飙升、抗议增加以及经济遭受数月封锁和限制造成的金融影响，经济危机螺旋式上升；最后，由于以色列威胁吞并被占领西岸部分地区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采取回应措施，政治对抗日益加剧。特别协调员还向安理会通报了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终止协调而在应对加沙 COVID-19 病例迅速增加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美国/中东项目主席建议安理会与秘书长一道探索一项机制，来评估和评价安理会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方面的表现和效力，并建议考虑召集一个委员会，评估解决这一长期冲突的新办法。巴勒斯坦政策和调查研究中心主任敦促安理

⁶¹³ 见 S/2020/736。

会成员保护国际体系的合法性，拒绝美国的“和平走向繁荣”提议，因为该提议将危及两国解决方案。

在公开辩论和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重申反对吞并，指出这违反国际法并阻碍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建造新的定居点，停止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财产。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利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提供更多支持，包括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⁶¹⁴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提议的国际和平会议，以努力重启谈判。⁶¹⁵ 一些安理会成员提醒安理会，确保其各项决议得到执行是安理会的责任和任务授权。⁶¹⁶

⁶¹⁴ 见 S/PV.8706(比利时、德国、尼日尔、突尼斯、爱沙尼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和秘鲁)；S/2020/341(比利时和德国)；S/2020/736(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S/2020/1055(俄罗斯联邦、越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和突尼斯)。

⁶¹⁵ 见 S/2020/736(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S/2020/1055(越南、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⁶¹⁶ 见 S/PV.8706(南非)；S/2020/736(突尼斯)；S/2020/1055(印度尼西亚和南非)。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二.B 节。

表 1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06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S/PV.8706(Resumption 1) 2020 年 1 月 22 日			32 个会员国 ^a	6 名受邀者 ^b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717 2020 年 2 月 11 日			以色列	联合国中东和平 进程特别协调员 兼秘书长派驻巴 勒斯坦解放组织 和巴勒斯坦权力 机构个人代表、巴 勒斯坦国总统、阿 拉伯国家联盟秘 书长	秘书长、14 个安 理会成员、 ^c 所 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30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d	受邀者	
S/PV.8762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d	安理会全体成员、受邀者	

^a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巴林、孟加拉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c 会议由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主持。尼日尔代表没有发言。

^d 特别协调员从耶路撒冷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3 月 30 日 ^a	S/2020/263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4 月 23 日	S/2020/341	2020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20 年 5 月 20 日	S/2020/430	2020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4 日	S/2020/596	2020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7 月 21 日	S/2020/736	2020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8 月 25 日	S/2020/837	2020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26 日	S/2020/1055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S/2020/1128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21 日	S/2020/1275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视频会议为非公开形式，而不是公开举行。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2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⁶¹⁷ 下文表 1 列有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共四次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22(2020)号决议，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⁶¹⁸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在 2020 年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该项目。⁶¹⁹

2020 年，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的有关伊拉克的局势所作的通报。她在就秘书长季度报告⁶²⁰ 所作的四次通报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组建新政府和筹备 2021 年 6 月选举的进展情况。她还谈及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的进展情况。特别代表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伊拉克脆弱的经济和安全局势，腐败、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来自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持续恐怖主义威胁加剧了这一局势。特别代表报告了正在进行的大规模抗议活动，强调了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她还谈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迫切需要。特别代表继续向安理会通报巴格达与埃尔比勒之间的关系，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的谈判情况。

2020 年初，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3 月 3 日的安理会会议⁶²¹ 上报告了总理于 2019 年 11 月下旬宣布辞职和未能任命新总理的情况，以及随后组建新政府面临的挑战。她指出，政治上的不确定性正在削弱公众信

任。特别代表还重点指出，要满足人民的要求，就必须付出集体努力，每一位从政者和领导人都应当全面负起责任，恢复公众对其政府和政府机构至关重要的信任。关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选举的必要性，特别代表强调了广泛、根本的系统性改革和一个强有力的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重要性，并强调新任命的选举委员会需要拿出更大的决心，维护透明度、问责制、独立性和专业精神等原则。她指出，动荡不安的国内和地区氛围使伊拉克受到特别严重的伤害，当年早些时候在伊拉克全境发生的波及各省的暴力被认为对该国构成明显的重大威胁。特别代表申明，区域安全事态发展不应该使国内优先事项和正当的改革要求湮而不彰。问题在于，伊拉克是作为和平与理解的场所而繁荣兴盛，还是作为外部战争的战场而饱受苦难。

在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于 5 月 12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⁶²² 上，特别代表称，伊拉克的卫生系统在疫情暴发之前已经接近崩溃边缘，因此头等要务仍然是防止病毒迅速传播。她还响应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成员报告了最近新政府的组建情况，国民议会确认穆斯塔法·卡迪米为新总理，并批准了他的政府方案和部长人选。她欢迎这一拖延已久的进展，呼吁迅速填补剩余的空缺职位，包括任命更多妇女和少数群体代表。她还指出，经济形势暴露了伊拉克由于严重缺乏经济多样化而存在的脆弱性，并重申需要通过减少对石油的依赖等方式扩大伊拉克的收入基础。她还谈及疫情对人道主义准入的影响，指出许多准入申请仍未得到核准，急需一种长期的切实解决办法。她还表示，COVID-19 大流行影响到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一些活动不得不推迟。

8 月 26 日和 11 月 24 日，⁶²³ 安理会听取了特别代表的通报，她在通报中报告了当地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挑战，并指出，随着受害者寻求援助和寻找庇护所的选择越来越少，性别暴力日益增多。她呼吁建立

⁶¹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⁶¹⁸ 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⁶¹⁹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29 章。另见 S/2020/344。

⁶²⁰ S/2020/140、S/2020/363、S/2020/792 和 S/2020/1099。

⁶²¹ 见 S/PV.8739。

⁶²² 见 S/2020/397。

⁶²³ 见 S/2020/845 和 S/2020/1144。

一个简化的系统，使停滞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能够迅速抵达有需要的人，同时指出人道主义人员面临的危险处境。特别代表还对伊拉克-土耳其边境地区事态升级表示关切，并敦促两国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分歧。她着重指出，伊拉克必须有更多的空间来关注其国内复原力，而不是被当成各大势力的角斗场。特别代表报告称，议会最近完成了必要的选举立法，联伊援助团根据其任务，正在加大技术援助力度。在这方面，她进一步强调，伊拉克的选举机构能力需要加强，并要求有关当局加紧努力，想方设法解决问题，而不是只想到障碍。她还重申，各阶段的选举筹备工作不得受到政治干预，并提及政府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请求在联伊援助团支持伊拉克的框架内获得“更多的支持、技术援助和选举观察”。⁶²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联伊援助团的工作和任务，特别是其技术性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政治对话与和解的努力，以及与妇女咨询小组的接触。⁶²⁵ 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伊拉克当局继续执行联伊援助团的建议，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鼓励新政府与援助团密切合作。⁶²⁶ 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在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在 2021 年 6 月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的选举，并欢迎联伊援助团在选举筹备工作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咨询和技术援助。⁶²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关切在公众示威中对示威者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行，并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和平抗议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追究责任人的责任。⁶²⁸ 关于伊拉克新政府，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实施改革，包括让妇女和青

⁶²⁴ 见 S/2020/1130。

⁶²⁵ 见 S/PV.8739 (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南非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2020/397 (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尔、南非和联合王国)。

⁶²⁶ 见 S/PV.8739 (联合王国、法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S/2020/397 (联合王国)。

⁶²⁷ 见 S/2020/114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⁶²⁸ 见 S/PV.8739 (德国、联合王国、法国、爱沙尼亚、比利时、尼日尔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年参与伊拉克决策进程。⁶²⁹ 在这方面，一些安理会成员谈及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案件稳步增加，呼吁联伊援助团积极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更好地应对这一问题，并鼓励政府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⁶³⁰ 伊拉克代表反对针对美国驻伊拉克大使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纳杰夫领事馆发动的袭击，呼吁安理会强调尊重伊拉克主权的必要性，不破坏伊拉克的安全，并协助伊拉克努力确保稳定。⁶³¹ 伊拉克代表在发言中还强调不干涉及尊重伊拉克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与邻国和国际社会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重要性。⁶³²

5 月 29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22(2020)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⁶³³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选举，欢迎政府请联合国为此进一步提供选举咨询、支助和技术援助。⁶³⁴ 安理会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为伊拉克政府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努力规划和举行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和全民投票，包括为此进行定期技术审查和详细报告选举筹备工作和进程，包括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周期的部分内容。⁶³⁵ 安理会还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同时考虑到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⁶³⁶ 优先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关于推

⁶²⁹ 见 S/2020/397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南非和联合王国)。

⁶³⁰ 同上(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

⁶³¹ 见 S/PV.8739。

⁶³² 见 S/PV.8739、S/2020/397、S/2020/845 和 S/2020/1144 号文件。

⁶³³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S/2020/448。

⁶³⁴ 第 252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⁶³⁵ 同上，第 2(b)段。另见 S/2020/1130。

⁶³⁶ 见 S/2020/448。

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⁶³⁷

⁶³⁷ 第 2522(2020)号决议, 第 2(a)段。

此外, 安理会还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 讨论了 2020 年与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有关的动态。⁶³⁸

⁶³⁸ 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 第 34 节。

表 1
会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39 2020 年 3 月 3 日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0/133) 秘书长关于第 2470(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20/140)		伊拉克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表 2
视频会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5 月 12 日	S/2020/397	2020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5 月 29 日	S/2020/467	2020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2(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60
2020 年 8 月 26 日	S/2020/845	2020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24 日	S/2020/1144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专题问题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任何会议，但就该项目举行了六次公开视频会议。下表列有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安理会还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第 2518(202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在维和工作中作用的第 2538(2020)号决议。这些决议是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暴发后制定的程序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的。⁶³⁹

2020 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人权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作用，举行了关于维和改革的年度通报会，并与若干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举行会议。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两次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以下人员各通报一次：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副指挥官、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警务专员、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警务专员、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18(2020)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必须确保特派团提高能力并完善机制，以便在特定作业环境中保持敏捷和有效执行任务，以加强安全和安保及特派团保护，包括提供适足的医疗设施和关键能力。⁶⁴⁰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采用一切适当措施，视情加强特派团态势感知，采取措施改善特派团的信息获取和分析能力。⁶⁴¹ 安理会呼吁采取措施增强职业健康支持，确保提供适

足的医疗设施并部署合格人员。⁶⁴² 安理会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培训和绩效标准并确保其一致性，并促请联合国进一步推行轻协调机制，推动和进一步协调改进会员国之间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⁶⁴³ 此外，安理会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外地特派团支持注重实地、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术。⁶⁴⁴ 该决议还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解决针对她们的威胁和暴力。⁶⁴⁵

6 月 4 日，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视频会议⁶⁴⁶ 上听取若干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指挥官进行年度通报。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视频会议开始时表示，维和行动、包括其军事部分展现了适应 COVID-19 大流行的能力，保护人员及其继续开展关键行动的能力，遏制和减缓病毒传播，支持各国当局开展应对工作，并保护弱势群体。鉴于疫情，秘书处调整了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加强维和工作的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确保侧重于能够在接下来几个月内实现的具体目标。

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以及观察员部队副指挥官除了说明各自行动区的主要挑战外，还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各自特派团为防止疫情传播和确保任务行动连续性而采取的步骤。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指出，稳定团军事部分执行严格的隔离政策，严格将空中行动作为优先，并下达限制巡逻队与民众互动的具体指令。他说，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他已明确表示，现在不是部队后退的时候。相反，他说，稳定团将继续侧重于任务授权中的核心优先事

⁶⁴² 同上，第 9 段。

⁶⁴³ 同上，第 10 和 12 段。

⁶⁴⁴ 同上，第 13 段。

⁶⁴⁵ 同上，第 6 段。

⁶⁴⁶ 见 S/2020/514。

⁶³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⁶⁴⁰ 第 2518(2020)号决议，第 4 段。

⁶⁴¹ 同上，第 5 段。

项,同时为调整创造条件,侧重点是找到目的、方式和手段之间适当的平衡点。他还指出,稳定团在保护维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方面作出了大量改进,伤亡人数大大少于前一年。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特派团军事部分的调整情况,特派团减少了在保护平民营地执行静态保护任务的部队人数,并将其重新部署到冲突区。观察员部队副指挥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恢复对停火线阿尔法一侧和布拉沃一侧进行军事检查的计划和努力。她指出,主要的行动挑战在于,违反《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事件持续不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拉省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安全事件越来越靠近部队的行动区。

7月7日,在德国的倡议下,⁶⁴⁷安理会成员举行了由德国联邦国防部长主持的关于和平行动与人权的公开视频会议。⁶⁴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表示,其赞同这样一个观点,即人权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六个维和行动和六个特别政治任务设有人权部分,有助于实现特派团支持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总体目标。在这方面,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是确保人权成为联合国系统的共同和有效基础,以及加强和平行动各部分在促进人权方面集体参与、贡献和责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高级专员重点指出和平行动中人权部分开展工作和取得成绩的例子,包括监测和报告、预防冲突和保护平民、支持问责机制、能力建设以及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此外,她还表示,区域行动以尊重人权为基础对于其成功至关重要,并指出,人权高专办正在支持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制定合规框架。高级专员最后着重指出,人权部分需要资源和安理会成员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从而用一种统一的、从预防到恢复的应对危机的有效做法将联合国的各项和平行动结合在一起。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指出,人权是特派团的核心业务,因为它对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都至关重要。南苏丹特派团将其人权工作方法划分为三个主要分支:通过提出可靠报告和迅速开展调查,进行记录并追究施暴者责任;通过流动法院进行能力建设,并加强警察和司法系统,从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问责;通过与国家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部队的行动计划与政府接触,在这些部队中营造尊重人权的条件。“荷花”集团主席兼国际人权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在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时指出,COVID-19大流行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内的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组织就信息收集和培训、提供技术、后勤和安全支持以及宣传和提高认识工作开展合作。他强调,必须加强与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政治对话、保护平民并为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活动提供资源。他还呼吁在全国各地加强联刚稳定团的存在,让民间社会与稳定团在今后的评估和撤出战略规划工作中进行更多的互动协作。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强调人权在实现联合国维和行动总体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指出,需要制定明确且可实现的维和任务,提供充足的资源、专门知识和培训,并增加妇女的部署,增进其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这些是有效执行人权任务的关键要素。一些发言还着重指出,必须防止维和人员侵犯人权,包括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维和人员这方面的责任。⁶⁴⁹一些发言者对人权专题被政治化表示遗憾。⁶⁵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人权应服务和行动的主要目标,即支持热点问题政治解决,以及促进和解与建设和平。⁶⁵¹一些安理会成员还认为,应根据具体情况履行人权授权,要考虑到国家和任务的具体状况以及

⁶⁴⁷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6月26日的信(S/2020/604)所附概念说明。

⁶⁴⁸ 见S/2020/674。

⁶⁴⁹ 中国、爱沙尼亚、法国、越南、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尼泊尔和秘鲁。

⁶⁵⁰ 俄罗斯联邦、南非和斯里兰卡。

⁶⁵¹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当地的习俗和价值观。⁶⁵² 几位发言者呼吁在人权背景下尊重维和的基本原则，包括主权和国家对人权进程的自主权。⁶⁵³ 一些发言者还重点指出，需要与东道国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人权能力建设方面。⁶⁵⁴

8月28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538(2020)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女性军警和文职人员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维和行动的各级工作并担任所有职务，包括高级领导职务。⁶⁵⁵ 该决议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执行若干战略和措施，包括：(a) 传播信息并为部署提供机会；(b) 提供培训机会；(c) 建立经过培训的女性人员国家数据库；(d) 查明并消除在征聘、部署和晋升女性维和人员方面存在的障碍；(e) 酌情考虑如何增加妇女在国家军队和警察中的参与；(f) 协助提高区域组织提供培训的能力；(g) 采取措施提供支持和激励，包括提供子女照护并满足其他相关需求。⁶⁵⁶ 此外，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和秘书处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并敦促会员国和秘书处酌情为特派团中的妇女提供适足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⁶⁵⁷ 安理会还敦促维和行动促进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总部和外地各级的所有构成部分和职能，包括为此建立男女混合接触小组。⁶⁵⁸

9月14日，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根据第2378(2017)号决议，在公开视频会议⁶⁵⁹ 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年度通报，介绍了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中加强维和工作的努力。他指出，维和特派团并未因COVID-19 所致的艰难形势而停止为政治进程与和平

协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支持。他还为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能取得这一进展是因为更加注重数据驱动的跟踪；他指出，在各个维和背景下，妇女参与和领导和平与政治进程的政治空间有所扩大。他指出，虽然疫情影响了特派团的覆盖面，使一些巡逻受到限制，但各特派团已采取创造性步骤，继续开展保护工作。更广泛地说，在四个大型多层面行动开展了重大的部队转型进程，对特派团的态势和部署情况作出调整，以加强战略灵活性和行动适应性。随着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推出以及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的敲定，提高特派团业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已采取措施，确保军事和警察部队做好行动准备，包括准备好应对疫情，提高总部和特派团中妇女的代表性，加强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加强与区域组织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伙伴关系。

展望未来，副秘书长指出，在发起“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两年后，秘书处已为该倡议的下一实施阶段制定战略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有必要将所有维和行动与促进积极和平的总体政治战略联系起来，确保与发展建设和平行行为体进行更具实质性和战略性的融合，进一步提升业绩和问责力度，并执行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行动计划。他还谈到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运用到工作的所有领域。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欢迎维和改革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维和行动在根据疫情调整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具备的应变能力。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继续加强业绩和问责框架的重要性。讨论还涉及充足资源和能力(包括培训和装备)的必要性、进一步改善安全和安保、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增加妇女人员人数等问题。

11月4日，安理会成员通过公开视频会议与警务专员举行年度会议。⁶⁶⁰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概述并举例说明了和平行动警察部分在以下方面的工作：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保护平民、执行考绩标准和开展培训、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务、加大妇女参与力度，以及强化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⁶⁵² 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印度。

⁶⁵³ 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

⁶⁵⁴ 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法国、突尼斯和摩洛哥。

⁶⁵⁵ 第2538(2020)号决议，第1段。该决议由安理会所有成员提出。关于提出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九.B节。

⁶⁵⁶ 第2538(2020)号决议，第2段。

⁶⁵⁷ 同上，第6段。

⁶⁵⁸ 同上，第12段。

⁶⁵⁹ 见 S/2020/911。

⁶⁶⁰ 见 S/2020/1092。

联海综合办警务专员重点指出综合办警察部分为支持海地国家警察改善劳资关系、实现性别平等以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表示, 随着 COVID-19 大流行的暴发, 特派团警察部分减少了在平民保护点的存在, 但继续应对安全局势, 向南苏丹国家警察局提供技术支持, 并开展了关于 COVID-19 的宣传活动。警察部分还在将平民保护点重新指定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中非稳定团警务专员着重指出, 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警察的业绩, 有必要为其提供“关注、空间和余地”。在这方面, 他指出稳定团警察部分取得的成绩, 特别是在利用社区警务改善班吉 PK5 区的安全局势、

支持选举和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保持复原力方面。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特别指出, 警察部分为促进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和撤离战略取得成功作出重要贡献, 并在政治进程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支持作用。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谈到警察部分职能的各个方面(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分配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业务和人力资源的必要性, 以及需要进一步改善警察部分业绩和问责制等问题。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在警务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 并呼吁妇女平等参与警察部分的工作。突尼斯代表代表安理会非洲成员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言,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 2021 年联合国警务工作动态的报告, 因为上一份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是在 2018 年发布。

视频会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3 月 30 日 ^a	S/2020/268	2020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18(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9
2020 年 6 月 4 日	S/2020/514	2020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7 月 7 日	S/2020/674	2020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8 月 28 日	S/2020/856	2020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38(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1
2020 年 9 月 14 日	S/2020/911	2020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4 日	S/2020/1092	2020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 没有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宣布对第 2518(2020)号决议的表决情况, 而是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2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发表主席声明的会议。⁶⁶¹ 下文表 1 列有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根据《宪章》第七章就该项目举行了共三次公开视频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是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在公开视频会议中宣布的。⁶⁶²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2 月 28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其中回顾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⁶⁶³ 安理会还回顾其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期运作四年,还决定余留机制应在安理会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⁶⁶⁴ 安理会请余留机制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自上次 2018 年 6 月审查后的工作进展报告,包括职能行使情况,详细说明目前审议中审判程序的详细时间表以及与预计结案日期有关的因素。⁶⁶⁵ 安理会在该主席声明中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全面审查余留机制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及任何结论或建议,供安理会在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情况时审议。⁶⁶⁶

6 月 8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⁶⁶⁷ 听取了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半年度通报。在会上,主席介绍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报告。⁶⁶⁸ 主

席和检察官在发言中申明,尽管面临 COVID-19 大流行,但余留机制仍在运作,并以有效的方式确保了全面的业务连续性。⁶⁶⁹ 虽然疫情影响了庭审工作,但案件取得进展,几乎没有中断。尽管如此,原本 2020 年底有望结案的案件当时预计将在 2021 年上半年结案。主席和检察官除了详细介绍该报告所述期间的审判和诉讼情况外,还重点指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三名主要逃犯中的两人当中,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确认死亡;主席和检察官感谢法国以及其他会员国和行为体为取得这些成绩作出贡献。检察官申明,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一再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搜查逃犯提供合作,帮助余留机制获取推动调查所需的情报和信息。在这方面,主席和检察官鼓励在将更多逃犯绳之以法方面开展合作和建立信任。关于在阿鲁沙的九名被宣告无罪和释放人员的情况,主席重申,余留机制无法独自解决这一问题,并敦促安理会提供支持,帮助结束这种“难以维持的局面”。关于提前释放问题,主席报告了经修订的关于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的《程序指示》的情况,该指示旨在澄清所涉程序,并确保相关过程得到简化。在纪念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之际,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地方性仇恨、隔阂和否认的危险。检察官表示遗憾的是,他曾一再向安理会报告称,否认犯罪和美化被定罪的战斗员仍是巨大的挑战;他呼吁所有官员和公众人物公开谴责这种行为。检察官最后表示,欢迎监督厅的报告⁶⁷⁰ 确认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落实安理会对余留机制作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机构”的愿景,并积极评价了余留机制的工作和创新方法。⁶⁷¹

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欢迎余留机制努力尽量限制 COVID-19 大流行对其活动的影响。安理会成员还赞扬国际社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这种合作成功

⁶⁶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汇编,2018 年补编》;关于在该项目下审议的事项,见《汇编,1996-1999 年补编》至《汇编,2004-2007 年补编》。

⁶⁶²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⁶⁶³ S/PRST/2020/4, 第二段。

⁶⁶⁴ 同上, 第三段。

⁶⁶⁵ 同上, 第五段。

⁶⁶⁶ 同上, 第六段。

⁶⁶⁷ 见 S/2020/527。

⁶⁶⁸ 见 S/2020/309。

⁶⁶⁹ 见 S/2020/527。

⁶⁷⁰ S/2020/236。

⁶⁷¹ 见 S/2020/527。

促成了对菲利西安·卡布加的逮捕。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再次呼吁相关会员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协助，搜寻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六名逃犯。⁶⁷² 南非代表承认，在有关 2018 年中位于南非境内的一名逃犯的问题上，该国缺乏合作。他表示遗憾的是，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南非国内法构成的挑战令人遗憾地限制了该国的合作，但指出，这个问题此后得到了解决。一些代表团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和活动。⁶⁷³ 发言者欢迎余留机制执行监督厅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⁶⁷⁴ 在这方面，由于疫情对预期时间表的影响，一些安理会成员鼓励余留机制管理层作出必要调整，执行监督厅的建议，以便遵守明确、有重点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⁶⁷⁵

6 月 25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非一致通过了第 2529(2020)号决议，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满。⁶⁷⁶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继续敦促各国加强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为了尽快速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所有在逃罪犯。⁶⁷⁷ 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因被控于 1994 年在卢旺达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被起诉的菲利西安·卡布加被逮捕，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与法国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其他行为体之间开展合作，促成逮捕这一逃犯，确认这是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⁶⁷⁸ 安理会欢迎余留机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欢迎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评价的报告。⁶⁷⁹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余留机制落实国际法庭问题非正

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继续采取步骤，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包括提出明确、有重点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并严格予以遵守。⁶⁸⁰ 安理会还请余留机制在提交安理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第 2529(202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⁶⁸¹ 为了加强对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安理会回顾指出，如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所述，今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请监督厅提供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⁶⁸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立场时指出，⁶⁸³ 其一贯在对关于延长余留机制工作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原因是该机构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继续使安理会无法着手从法律上关闭该机构。该代表团提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司法规划系统的缺失。此外，该代表团还对保护余留机制收押人员的权利、特别是为其提供医务护理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关切。

12 月 14 日，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视频会议⁶⁸⁴ 上听取了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第二次半年度通报，他们在通报中介绍了余留机制工作的最新进展报告。⁶⁸⁵ 在视频会议⁶⁸⁶ 期间，余留机制主席回顾了第 1966(2010)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以及余留机制在 COVID-19 全球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灵活做法如何使其得以继续运作。鉴于最新进展，主席指出，余留机制准备在 2021 年 5 月底之前审结大部分未决司法案件。主席和检察官详细介绍了他们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他们还阐述了余留机制执行任务的优先事项，包括搜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重新安置法庭宣告无罪和释放的九人，以及协助各国司法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在这方面，主席指出，余留机制欣慰地注意到第 2529(202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

⁶⁷²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⁷³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突尼斯。

⁶⁷⁴ 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联合王国。

⁶⁷⁵ 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⁶⁷⁶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⁶⁷⁷ 同上，第 3 段。

⁶⁷⁸ 同上，第 5 段。

⁶⁷⁹ 同上，第 7 段。另见 S/2020/309 和 S/2020/236。

⁶⁸⁰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9 段。

⁶⁸¹ 同上，第 10 段。

⁶⁸² 同上，第 14 段。

⁶⁸³ 见 S/2020/602。

⁶⁸⁴ 见 S/2020/1236。

⁶⁸⁵ 见 S/2020/763。

⁶⁸⁶ 见 S/2020/1236。

其中敦促各国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处理卢旺达问题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以及在阿鲁沙的九名被宣告无罪和释放的个人久拖不决的情况。检察官补充说，为成功完成这项工作，安理会必须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即会员国应将此事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并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充分合作。

安理会成员赞扬余留机制采取措施，在面临 COVID-19 大流行相关制约因素的情况下继续高效运作，尤其欣见此前因疫情限制而推迟的庭审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恢复。各代表团欢迎在重要判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及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将菲利西安·卡布加移交余留机制羁押并随后开始对他的案件启动新的审前程序。一些代表团认识到重新安置被卢旺达问题法庭宣告无罪和释放人员的问题，并表示希望这一问题得到解决。⁶⁸⁷ 关于法庭起诉的其余六名逃犯，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与余留机制合作并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

⁶⁸⁷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

犯。⁶⁸⁸ 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政府将对检察官提出的建议给予必要的重视，并重申南非决心继续作出一切努力，追捕和移交逃犯。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安理会在第 2529(2020)号决议中表示，需要维护被羁押者的权利，包括就医权利，但报告没有向安理会通报这些权利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的健康状况尤为关切。一些安理会成员在纪念 1990 年代卢旺达和西巴尔干地区发生的事件之际，谴责继续否认种族灭绝和战争罪以及美化战犯的现象，并敦促所有负有责任的人不要发表否认所犯罪行的言论。⁶⁸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延长余留机制主席的任期，并再次任命 25 名获得提名的法官，任期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⁶⁹⁰

⁶⁸⁸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国 and 越南。

⁶⁸⁹ 比利时、法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⁶⁹⁰ 见 S/2020/580 和 S/2020/581。另见 S/2020/616。关于安理会对余留机制法官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以及第九部分，第四节。

表 1

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37						S/PRST/2020/4
2020 年 2 月 28 日						

表 2

视频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8 日	S/2020/527	2020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6 月 25 日	S/2020/602	2020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29(2020)号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590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12月14日	S/2020/1236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反对：无；弃权：俄罗斯联邦。

25.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2次会议，其中包括1次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了2项主席声明。会议采取情况通报和辩论形式。⁶⁹¹ 下文表1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在该项目下举行了1次公开视频会议。⁶⁹² 下文表2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⁶⁹³

2020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及和平协议、袭击学校行为和武装冲突对儿童教育的影响，以及秘书长2019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⁶⁹⁴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向安理会成员作了两次情况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以及四名民间社会代表通报情况。

2月12日，在担任当月轮值主席的比利时的倡议下，⁶⁹⁵ 安理会在题为“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进程”的分项下举行高级别会议。⁶⁹⁶ 会议开始时，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再次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所有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即纳入儿童保护规定。⁶⁹⁷ 安理会赞扬秘书

长特别代表与有关儿童保护行为体一道，努力编写一份关于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进程的联合国实用指导文件，并鼓励秘书长广泛传播该实用指南。⁶⁹⁸ 安理会在声明中鼓励调解人、协调人和其他谈判者，包括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及调解进程中利用实用指南这一工具。⁶⁹⁹

秘书长在会上发言时指出，⁷⁰⁰ 在受战争影响的国家，18岁以下儿童占人口一半以上，他们属于最脆弱的人群。尽管过去21年来，通过安理会的参与等途径，在提高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数字仍在上升。秘书长指出，秘书处推出的调解人实用指南使是将儿童置于保护、建设和平和预防工作核心的总体战略的下一步。该指南确认，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包括从预防到调解和恢复一直到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都必须考虑到儿童的需求和权利。秘书长补充说，该指南很重要，但这还不够，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具体行动，优先重视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指出，参与调解与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在和平协议中纳入保护儿童的措辞和规定，他还列举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和平协议，作为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及机制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实例。他说，这份

⁶⁹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⁶⁹² 见 [A/75/2](#)，第二部分，第14章。

⁶⁹³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⁶⁹⁴ [S/2020/525](#)。

⁶⁹⁵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2月5日的信([S/2020/97](#))所附概念说明。

⁶⁹⁶ 见 [S/PV.8721](#)。

⁶⁹⁷ [S/PRST/2020/3](#)，第七段。

⁶⁹⁸ 同上，第九和第十段。见2020年2月11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114](#))，其中提请注意题为“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的指导说明。

⁶⁹⁹ [S/PRST/2020/3](#)，第十三段。

⁷⁰⁰ 见 [S/PV.8721](#)。

实用指南是非洲联盟调解人、特使和参与和平进程的成员国的宝贵工具。由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组成的全球网络“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清单”组织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指出，顾及儿童保护问题的和平协议仍然只是少数例外情况，不是常态。在这方面，她解释说，“观察清单”组织编写了一份停火与和平协议中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清单，这份清单激励联合国和会员国制定了今天正在推出的指南。其中一些关键组成部分包括以下内容：从一开始就将儿童保护工作列为和平谈判议程的优先事项；确保所有各方明确同意终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在和平协议中列入具体条款，处理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教育、冲突后方案拟定、过渡期正义、追责和赔偿机制以及对儿童保护条款的监测等问题。她敦促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步骤，包括：要求所有冲突分析都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评估，以确保在任何和平努力从开始时就处理这些问题；确保关于和平进程的国别决议强调需要为保护儿童制定明确和全面的规定；敦促调解人、联合国、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受影响儿童的切实参与，并确保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意见；坚持要求秘书长的侵害儿童行为年度名单利用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的数据，做到准确无误、有据可依。

比利时国王紧接着通报人之后发言，他说，拯救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实行持续的政策、联合作出预防和补救努力以及不懈地调动财政和人力资源。他还申明，只有倾听这些儿童的声音，认识到他们的痛苦，并坚持不懈地支持他们重返社会，才有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欢迎推出实用指南，一些成员认为这是一份“活文件”。⁷⁰¹ 安理会成员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该指南，并强调和平进程和协议必须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将其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一些成员重点指出在保护儿童方面与非洲联盟、⁷⁰² 政府间发展组织⁷⁰³ 和欧洲联盟⁷⁰⁴ 等区域组织合作的潜力。安理

⁷⁰¹ 越南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⁷⁰² 法国。

⁷⁰³ 越南。

会几个成员表示，必须在武装冲突的所有阶段，从预防到建设和平，都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⁷⁰⁵ 还必须考虑到儿童对影响他们的问题的看法。⁷⁰⁶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包容、全面的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⁷⁰⁷

在 6 月 23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上，⁷⁰⁸ 特别代表列举了 2019 年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三个积极发展情况。第一，冲突各方通过了 30 多项行动计划、路线图、指挥令和其他措施，以更好地保护儿童。第二，2019 年寻求和平的努力促成了儿童与冲突局势中的七项和平对话和进程。第三，由于联合国的倡导，冲突各方释放了大约 13 200 名儿童。她在介绍秘书长 2019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时指出，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数量虽然比 2018 年有所减少，但仍然非常多，经联合国核实的严重侵害儿童事件超过 25 000 起。特别代表指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力度取决于其运作可用的资源和能力。她说，安理会和第五委员会在设立新的维和或政治特派团或谈判现有特派团的预算时，应确保规定并保留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儿基会执行主任指出自安理会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释放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的儿童、与冲突各方接触以及确定规范框架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已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她强调安理会需要呼吁在五个关键领域采取行动，即：冲突各方签署行动计划；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儿童；将国民及其子女送回本国；投资于重返社会的儿童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采取紧急行动，尊重和保护水和卫生基础设施。在这次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马里全国儿童议会议员马里亚姆的发言。她详细阐述了战争和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包括被武装团体杀戮、绑架或强行招募、被剥夺受教育机会、家人离散以及遭受强奸。她吁请会员国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包括在冲突和战争期间。她表示儿童希望参与与自己有关的

⁷⁰⁴ 德国。

⁷⁰⁵ 印度尼西亚、南非和俄罗斯联邦。

⁷⁰⁶ 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南非。

⁷⁰⁷ 印度尼西亚、南非、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德国。

⁷⁰⁸ 见 S/2020/594。

决策, 吁请安理会成员帮助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 防止儿童成为冲突的受害者。

在发言中,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谴责过去 15 年中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 这种情况在 2020 年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进一步加剧。发言者指出, 自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 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取得了进展, 特别是通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和相应的列名程序。发言者广泛强调, 儿童安全获得教育至关重要,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 全面的重返社会方案具有重要作用。⁷⁰⁹ 一些发言者谴责冲突对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包括性暴力行为和剥夺受教育机会。⁷¹⁰ 许多发言者还提请注意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武装团体犯下的侵害儿童行为。⁷¹¹

9 月 10 日, 在担任当月轮值主席的尼日尔的倡议下,⁷¹² 安理会在题为“袭击学校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的分项下举行公开辩论。⁷¹³ 会议开始时,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重申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教育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贡献。⁷¹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再次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行为,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此类袭击和威胁, 不采取有碍儿童获得教育的行动。⁷¹⁵ 安理会还表示深为关切违反适用国际法、将

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行为,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 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⁷¹⁶ 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行为不受追责现象, 敦促会员国确保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和袭击学校的行为, 确保行为人得到应有的起诉。⁷¹⁷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 防止和应对针对学校的袭击和袭击威胁, 包括酌情建立国内法律框架, 确保遵守相关国际法律义务。⁷¹⁸

特别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⁷¹⁹ 她表示关切, 对学校的袭击是一种消极趋势, 而且似乎是新出现的一种战术, 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 而大流行病疫情使这种情况加剧。她敦促冲突各方更好地保护学生和教育工作人员, 尊重学校基础设施的民用性质。儿基会执行主任指出, 2019 年发生了 494 起经核实的袭击学校事件, 其中五分之一发生在西非和中部非洲, 包括萨赫勒地区。她解释说, 被剥夺受教育机会只是儿童面临的挑战的一部分, 失学儿童更有可能被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遭受性别暴力、发生童婚和早孕、遭到虐待和贩运。她吁请捐助国政府承诺提供多年期灵活资金, 帮助社区从长计议重建教育系统。执行主任还吁请安理会成员发声施加影响, 谴责所有袭击学校和学生行为, 采取具体措施, 履行保护教育免遭攻击的义务和承诺, 终结违反国际法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她还鼓励未来的安理会主席将教育遭受攻击问题作为安理会在一年中持续审议的一个经常性专题。

民间社会组织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的代表将萨赫勒地区描述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地区。她吁请安理会继续领导旨在制止对教育设施的袭击和对此类侵害行为实施者追责的议程。除其他措施外, 她敦促安理会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负有保护儿童的任务并获得必要支持, 以便有效监测和报告袭击教育设施和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 包括为此收集与袭击教育设施有关的更加一致的

⁷⁰⁹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阿根廷、奥地利、智利、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希腊、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⁷¹⁰ 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阿富汗、阿根廷、加拿大、萨尔瓦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⁷¹¹ 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阿富汗、安哥拉、埃及、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⁷¹² 见 S/PV.8756。

⁷¹³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1)所附概念说明。

⁷¹⁴ S/PRST/2020/8, 第六段。

⁷¹⁵ 同上, 第七段。

⁷¹⁶ 同上, 第八段。

⁷¹⁷ 同上, 第十一段。

⁷¹⁸ 同上, 第十四段。

⁷¹⁹ 见 S/PV.8756。

分列数据。来自尼日尔的两名民间社会代表哈迪扎和蕾玛娜·优素福·阿萨内·马亚基(后者是尼日尔青年议会的代表)进一步介绍了武装冲突对尼日尔和萨赫勒地区儿童教育的影响。哈迪扎吁请安理会确保保护学校免受袭击并保障儿童的权利和义务,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动员国际合作,打击武装冲突各方袭击学校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加强国际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在发言中强调,必须尊重学校的平民性质,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其他弱势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吁请会员国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和教育,并加入《安全学校宣言》。⁷²⁰

⁷²⁰ 见 [S/PV.8756](#)(尼日尔(同时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 [S/2020/906](#)(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

2020 年,安理会在若干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决定以及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中讨论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表 3 列出了安理会在 2020 年明确提到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行动或措施的决定中的部分规定。2020 年,安理会除其他外:(a)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袭击学校和剥夺受教育机会的行为,并呼吁追究责任和遵守国际文书;(b) 呼吁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将新的重点放在预防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c) 强调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必须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注重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对学校的保护;(d) 要求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e)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承担保护儿童的任务;(f) 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采取或要求采取的措施;(g) 进一步呼吁将儿童保护考虑因素纳入和平进程及和平协议。

表 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21 2020 年 2 月 12 日	将儿童保护纳 入和平进程 2020 年 2 月 5 日 比利时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S/2020/97)			非洲联盟和平 与安全事务专 员、“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观 察清单”组织咨 询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13 个安 理会成员、 ^{a,b} 所 有受邀者 ^c	S/PRST/2020/3
S/PV.8756 2020 年 9 月 10 日	袭击学校是对 儿童权利的严 重侵犯 2020 年 9 月 1 日 尼日尔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 书长的信 (S/2020/881)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儿基会执行主 任、保护教育设 施不受袭击全 球联盟代表、哈 迪扎、尼日尔青 年议会代表	12 个安理会成 员、 ^d 所有受邀 者 ^{e, f}	S/PRST/2020/8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同时代表尼日尔和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b 比利时由国王和外交兼国防大臣代表出席。印度尼西亚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爱沙尼亚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出席。

^c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从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d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同时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e 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哈迪扎和尼日尔青年议会代表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f 根据安理会成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商定的程序，包括与举行到场会议有关的程序，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的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2020/906)。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表 2
视频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23 日	S/2020/594	2020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按专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和要求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促请追究责任和遵守各项国际文书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13(2020)号决议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6、11、12、13、54(c)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6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33
	第 2540(2020)号决议	9、12
	第 2554(2020)号决议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9
	第 2550(2020)号决议	2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3	二、三、十七
	S/PRST/2020/8	六、八、九、十、十一、十四、二十六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g)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11、29(=)(k)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55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33
	第 2540(2020)号决议	9、1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9、30
	第 2524(2020)号决议	2(=)(d)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八、十四、十八、十九、二十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的儿童保护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11、32(c)(-), 4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17、19、29(=)(g)、29(=)(i)、31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 (a)(=)、5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8(a)(=)、29
	第 2524(2020)号决议	2 (=)(b)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3	十五、十六
	S/PRST/2020/8	十五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8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监测、分析和报告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g)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2(d)(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31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号决议	1(卅)、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e)(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8(d)(二)
	第 2550(2020)号决议	2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十二、十三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儿童保护任务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f)、6(g)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1(a)(三)、32(c)(一)、4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29(一)(c)、29(二)(g)、29(二)(i)、29(二)(k)、31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22(2020)号决议	2(f)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号决议	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a)(三)、28(c)(三)、28(e)(一)、53、55
索马里局势	第 2540(2020)号决议	5(h)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8(a)(一)、8(a)(六)、8(a)(七)、19、30
	第 2524(2020)号决议	2(二)(b)、2(三)(d)
	第 2550(2020)号决议	27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二十一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13
中东局势	第 2511(2020)号决议	6
	第 2551(2020)号决议	2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21(2020)号决议	15(d)、15(f)、21
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进程及和平协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3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54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3	七、八、十二、十三、十五、十六

2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会议。不过，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 4 次公开视频会议。⁷²¹ 下文表 1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⁷²²

4 月 21 日，在担任当月轮值主席的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倡议下，⁷²³ 安理会就“保护平民免受冲突引发的饥饿”专题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主任和挪威难民理事会秘书长通报情况。⁷²⁴ 粮农组织总干事首先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参与处理这一议题并继续确认冲突与饥饿的关系。他重点谈到粮食安全信息网发布的《2020 年全球粮食危机报告：联合分析，完善决策》如何清楚地表明，冲突与日益上升的粮食不安全程度之间存在联系，特别是在不稳定的情况下，例如南苏丹、也门和萨赫勒的情况。在这方面，他说粮农组织的经验表明，支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的干预措施对冲突标本兼治，有助于当地和平和更广泛的和平进程。他强调指出，预防冲突和及早动手减少冲突的影响是避免和减少严重粮食不安全的非常有效的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预防是必要的，因为在 2020 年，冲突、极端天气、沙漠蝗虫、经济冲击和 COVID-19 很有可能使另外数百万人陷入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通过密切监测这些冲击的变化，粮农组织可以迅速干预以减轻冲击的影响。在这方面，他表示粮农组织决心挺身应对这一挑战。他最后表示，粮农组织将继续支持安理会，为此提供专业咨询和关于冲突背景下粮食安全的最新信息和分析，这将促进安理会及时采取行动，避免粮食危机。粮食署执行主任说，世界不仅面临着一场危害全球健康的大流行病，也面临着一场全球人道主义灾

难。生活在饱受冲突蹂躏国家的数以百万计的平民被推到饥饿边缘的危险，发生饥荒的可能性“非常真实而危险地徘徊在眼前”。他赞扬安理会作出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决定，通过第 2417(2018)号决议。他还强调必须履行承诺，保护最弱势群体，立即采取行动拯救生命。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全球社会团结一致击败 COVID-19 大流行病，保护最脆弱的国家和社区，使其免遭可能具有毁灭性的影响。粮食署是人道主义界的后勤支柱，对于全球抗击大流行病的努力而言更是如此，他敦促安理会引领方向，并特别强调，必须响应秘书长的全面停火呼吁，迅速使所有弱势群体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协调行动支持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挪威难民理事会秘书长在发言中着重提到，需要安理会帮助消除我们在触及冲突局势中需要援助的平民方面所面临的实地障碍。在这方面，他强调了特别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五个领域，即：安全、无阻地向所有困难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更强有力的人道主义外交促进人道主义准入；加强与武装冲突各方的消除冲突协议；将对包括粮食和农产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标准豁免纳入反恐法律和制裁制度；加强监测、报告和问责机制。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对多米尼加共和国⁷²⁵ 在冲突引发的饥饿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⁷²⁶ 各代表团回顾，安理会一致通过的 2417(2018)号决议确认了冲突与粮食不安全之间的关联，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强调，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这种关联。⁷²⁷ 若干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饥荒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⁷²⁸ 法国对正在谈判的主席声明草案不能明确提到气候变化表示遗憾。

⁷²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⁷²²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6 章。

⁷²³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信(S/2020/299)所附概念说明。

⁷²⁴ 见 S/2020/340。

⁷²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⁷²⁶ 见 S/2020/340。

⁷²⁷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⁷²⁸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

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第 2417(2018)号决议。⁷²⁹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及早采取行动，特别是秘书长应发挥作用，继续向安理会及时提供有关武装冲突国家内因冲突引发的饥荒和粮食不安全的消息。⁷³⁰ 对这一问题，越南代表指出，最严重的粮食安全危机大约有三分之二发生在正在经历武装冲突并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此外，一些代表团谴责将饥饿用作战争手段的行为。⁷³¹ 在这方面，比利时代表欢迎对《罗马规约》作出修正，将故意使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列为战争罪。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以便利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⁷³² 德国代表强调第 2417(2018)号决议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持续保障人道主义准入的重视，并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的准入。

4月29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回顾武装冲突和暴力与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安理会在声明中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着重指出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⁷³³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两年，武装冲突仍是造成或加剧全球不同区域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主要因素之一，需要紧急粮食援助、营养和生计援助的人数增加。⁷³⁴ 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利用使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强烈谴责非法剥夺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和人道主义人员接触平民的机会，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保护

平民和民用物体。⁷³⁵ 此外，安理会鼓励会员国支持相关的预警系统为政府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及时、可靠、准确和可核实的粮食安全信息，以便未雨绸缪，及早采取行动，预防和减轻武装冲突中粮食危机的影响。⁷³⁶ 最后，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针对武装冲突中出现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普遍粮食不安全的风险作出分析，并表示安理会打算继续适当关注这些信息，包括避免此类风险的相关建议。⁷³⁷

5月27日，在担任当月轮值主席的爱沙尼亚的倡议下，⁷³⁸ 安理会成员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⁷³⁹ 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新的挑战和事态发展背景下，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针对武装冲突保护平民的年度报告。在视频会议开始时，秘书长表示，那些已经因多年武装冲突而遭到削弱的国家面对 COVID-19 疫情尤其脆弱。由于一些领导人利用疫情采取压制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变得更加困难。在冲突地区尤其如此，那里的平民本来已经面临巨大风险，疫情更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构成重大威胁。秘书长补充说，他呼吁全球停火，目的是创造条件，更有力地应对疫情和向最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令其遗憾的是，所表示的支持尚未转化为具体行动。他警告说，疫情甚或激发交战各方谋取优势，或者在国际注意力转移到其他地方的时候发起猛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保护冲突地区平民的最有效手段之一。联合国维和人员正在通过保护医疗卫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为获得援助和保护提供便利，支持各国当局应对疫情。秘书长申明，只有通过尊重人权、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才能保护平民，但他指出前景黯淡，他的最新报告显示，2019年在保护平民和遵守国际法方面进展甚微。他强调武装冲突中平民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在人口居住区滥用爆炸武器、妇女和女童遭

⁷²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突尼斯和越南。

⁷³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法国、德国、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⁷³¹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⁷³²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

⁷³³ S/PRST/2020/6，第四段。

⁷³⁴ 同上，第五段。

⁷³⁵ 同上，第十段。

⁷³⁶ 同上，第十五段。

⁷³⁷ 同上，第十六段。

⁷³⁸ 安理会有2020年5月14日的信(S/2020/402)所附概念说明。

⁷³⁹ 见 S/2020/465。

受骇人听闻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人道主义和医疗卫生工作者遭受暴力。随后，他敦促所有人不要停留在空谈上，而是通过国家立法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弥合问责方面的差距。最后，秘书长概述了需要全球关注的四项行动，即：紧急审查各国的城市战争方式；处理使用武装无人机进行攻击的做法；应对发展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带来的影响；解决恶意使用数字技术对关键民用基础设施进行网络攻击的问题，因为来自若干国家的报告表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医疗卫生设施的网络攻击有所增多。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以及诺贝尔奖获得者、利比里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通报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强调，秘书长的报告着重指出了全球各地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以及未能保护男子、妇女及儿童的情况。他表示关切，流离失所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以及残疾人不断增多，仇恨言论迅速传播，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工作空间不断缩小，有人持续无视国际人道法和其他国际法律框架。更具体而言，他特别指出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武器对平民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这种做法令人严重质疑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情况，并表明迫切需要行为改变，才能保护平民。在这方面，他断言，安全理事会内部在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工作等关键概念上的分歧正在加深前线的痛苦。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在日内瓦四公约的法律框架内独立提供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服务，但安理会有责任提供便利，使需要帮助的民众能够获得帮助。他敦促安理会成员将其保护政策建立在国际人道法及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概念的基础上，因为它们是唯一合理的共识基础，应将政治争议置于人道主义关切之外。他还表示，COVID-19 危机有可能很快变成一场保护危机，他担心一些群体可能被排除在救生措施之外。他也承认，各国加大了应对大流行病的力度，实施了更人道的政策，包括安全释放许多被剥夺自由的被拘留者，决定将无证件移民合法化，以确保他们能获得医疗保健，以及实行单边停火。利比里亚前总统首先回顾《北京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认为这是两个里程碑，可以为增强妇女的领导作用以及加大力度保护传统上被边缘化的困于冲突的弱势群体铺平道路。她表

示遗憾，由于一些冲突旷日持久，许多人的生命往往被自己并未参与制造的冲突所界定、缩短和窄化。在这方面，她呼吁采取大胆的行动，制止这种难以估量的损失和人类悲剧周而复始，她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即保护平民的最有效办法是“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次爆发”。

在通报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⁷⁴⁰ 承认，尽管存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安理会多年来也作出了努力，但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世界各地冲突地区保护平民的情况仍不乐观。⁷⁴¹ 安理会成员还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冲突地区平民的脆弱性，重申支持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以便充分应对大流行病。在这方面，突尼斯外交部长指出，安全理事会不容辞必须支持这一呼吁，期待一致通过突尼斯和法国为此提出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着重指出，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必须追究侵害平民行为的责任，这是在冲突地区加强保护平民的最紧迫挑战。在这方面，爱沙尼亚总统指出，安理会可使用若干工具来加强对国际法的遵守并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使用调查和司法机制、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及定向制裁。她还指出，这些工具需要在所有冲突情况下一致适用。

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也表示支持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一致认为 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加剧了武装冲突地区本已脆弱的民众的痛苦。一些非安理会成员也承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规范框架与遵规和问责之间存在执行差距。⁷⁴² 在这方面，大多数代表团谴责在人口稠密地区滥用爆炸武器，谴责持续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性暴力，并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及设施的袭击。对此，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联合

⁷⁴⁰ 爱沙尼亚由总统代表出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代表出席；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由外交部长代表出席；联合王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负责防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首相特别代表兼英联邦、联合国及南亚事务国务大臣代表出席。

⁷⁴¹ 见 S/2020/465。

⁷⁴²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国维和人员具备履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和资源。⁷⁴³ 若干代表团进一步强调, 必须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参与。⁷⁴⁴

9月17日, 应安理会第2417(2018)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 即迅速了解“冲突引发的饥荒和冲突引发的饥荒和普遍粮食不安全风险”, 安理会就冲突引发的饥饿问题举行公开视频会议,⁷⁴⁵ 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副秘书长强调第2417(2018)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武装冲突、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明确联系, 并重点介绍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东北部和萨赫勒地区的局势, 这些地区属于主要关切地区, 那里有数百万人正面临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状况。在这方面, 他指出, 国际人道法是防止冲突中粮食不安全的重要防线, 他敦促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并保护援助人员和资产。他概述了安理会和会员国可以采取的四项具体措施, 即: 敦促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 从而结束武装冲突; 确保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 减轻武装冲突和相关暴力的经济影响; 扩大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支持, 并采取更多、更雄心勃勃的步骤来支持面临大规模严重饥饿的国家的经济。安理会还听取了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粮食署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发言中重点提到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几个冲突地区(包括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北部、索马里和苏丹)因冲突所致粮食不安全和饥荒风险的加剧影响。在这方面, 他表示坚信, 安理会可以在应对冲突引发的达到危机程度或更严重程度的粮食不安全威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此应通过推动各方进行对话, 找到政治办法和创新方法来结束冲突和暴力, 从而使粮农组织能够扩大开展拯救生命和生计的紧急行动, 并采取更好地兼顾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措施

来应对严重粮食不安全状况的多重动因。粮食署执行主任回顾第2417(2018)号决议呼吁建立有效的预警系统, 他警告说, 冲突造成的全球饥饿危机因 COVID-19 疫情而雪上加霜, 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危险阶段, 特别是在已经遭受暴力创伤的国家。他还着重指出世界几个冲突区, 包括也门和南苏丹的局势, 并指出, 世界需要政治领导来建设和平和避免这场饥饿危机。

在随后的讨论中, 安理会成员继续强调安理会议程上多个局势中粮食不安全与冲突之间的联系, 特别是对也门、尼日利亚东北部、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饥荒风险上升和严重粮食不安全表示强烈关切。但是,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武装冲突不是当今世界粮食不安全人数增加的唯一原因, 他建议安理会不要只注重冲突与饥饿之间的关联, 而应考虑到粮食不安全的其它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经济停滞和投资赤字、环境退化以及最近的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在这个意义上, 破坏各国发展权利和能力的单方面经济措施也在这个清单中占有一席之地。南非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补充说, 安全理事会只应在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具体国家局势时讨论粮食安全问题。

安理会成员继续强调, 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 若干代表团强调, 绝不可将饥饿当作战争武器。⁷⁴⁶ 若干发言者再次呼吁全球停火并确保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⁷⁴⁷

2020年, 安理会一如既往地听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项目下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情况。⁷⁴⁸ 安理会还在2020年涉及具体国家、具体区域项目和专题项目的大多数决定中列入了与保护有关的规定。安理会注重多个方面, 并在其决定中以各种措辞来表述保护平民问题; 这些决定的部分

⁷⁴³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泰国和乌拉圭。

⁷⁴⁴ 加拿大、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爱尔兰、菲律宾、卢旺达、瑞士(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和乌拉圭。

⁷⁴⁵ 见 S/2020/930。

⁷⁴⁶ 法国、印度尼西亚、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⁷⁴⁷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⁷⁴⁸ 2020年, 安理会在公开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听取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26次情况通报, 在闭门会议或非正式磋商中听取了21次, 共计听取47次。2020年以前关于这些项目的情况通报, 详见《汇编, 2019年补编》, 第一部分, 第29节。

条文列于表 2。特别是，安理会：(a) 谴责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攻击，包括对学校、医院和医疗设施的攻击；(b)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安全；(b) 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对此类罪行的行为人采取追责措施；(d) 强调各国对遵守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负有首要责任；(e) 要求建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设立更多的报告安排，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f) 采取或表示

打算采取对行为人的定向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为保护平民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的做法继续不断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要求几个特派团将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作为其任务中的具体优先事项和基准，特别关注但不限于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为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环境，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还包括加强当地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

表 1

视频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21 日	S/2020/340	2020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4 月 29 日	无记录 ^a		S/PRST/2020/6
2020 年 5 月 27 日	S/2020/465	2020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17 日	S/2020/930	2020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见 [A/75/2](#)，第一部分，第二章.四.B。安理会在 4 月 21 日辩论后通过了主席声明(见 [S/2020/340](#))。

表 2

按专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选段)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并要求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和暴力行为以及践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 号决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 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 号决议
		第 2550(2020) 号决议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呼吁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保障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 号决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 号决议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 号决议
	中东局势	第 2504(202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21(2020) 号决议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550(2020)号决议	8、22
	S/PRST/2020/7	八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2(2020)号决议
		2、6
促请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承担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6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51
	中东局势	第 2504(2020)号决议
		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35、38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20/6
		十
申明国家和冲突各方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53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三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20/6
		七
要求具体监测、分析和报告保护平民情况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2(d)(-), 5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29(=)(e)
	中东局势	第 2504(2020)号决议
		6、7、8
		第 2533(2020)号决议
		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50(2020)号决议
		26、33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十二
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行为人实施定向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5、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5、13
	中东局势	第 2511(2020)号决议
		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21(2020)号决议
		15(c)、(d)、(g)和(h)、24
将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和基准予以纳入 ^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1(a)(-至(-)、32(d)(=)、 32(e)(b)、4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29(-)(c)、(d)和(f)、29(=)(g)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b)(=)、28(c)(-)、 28(e)(-至(-)
	中东局势	第 2539(2020)号决议
		2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8(a)(-、(四)、(b)和(八)、 8(b)(-、8(d)(-)和(四)、10(=)、 14
		第 2521(2020)号决议
		22
	第 2524(2020)号决议	2(=)(d)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525(2020)号决议	4、8
专题	S/PRST/2020/8	十六

^a 关于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27. 小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⁷⁴⁹ 安理会上一次审议该项目是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⁷⁵⁰ 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⁷⁵¹

2 月 5 日，⁷⁵² 在根据秘书长两年期报告⁷⁵³ 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冲突军备研究所主管业务副所长的通报。⁷⁵⁴ 高级代表在通报中讨论了“两个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高度相关的主题”：非法轻小武器及其弹药在冲突和普遍犯罪行为中的作用；非法轻小武器流通所产生的深刻跨领域的广泛影响。秘书长的两年期报告，以及就轻小武器问题通过的两个专题决议即第 2117(2013)和 2220(2015)号决议，不断提及这两个根本主题。在全世界流通的小武器有 10 亿件，无论是在冲突还是非冲突环境中，从南北美洲到非洲再到南欧，在各区域和次区域，这些武器在致命暴力活动中的使用都很普遍，没有一个国家不面临非法武器流通带来的挑战。此外，高级代表概述了过去两年的重大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对全球军事支出持续上升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阻碍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持续影响表示关切。她还强调，性别问题尚未被充分纳入各项小武器和轻武器规

管政策，同时强调需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审议纳入安理会工作的主流。

冲突军备研究所主管业务副主任说，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设法控制常规武器贸易，以便尽量减少武器被转为他用的情况，并解释说，缺乏详细的报告一直阻碍着这些努力。他强调了该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他还介绍了他的组织在支持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和专家组以及在强制执行禁运和制裁方面的工作，并表示希望他的通报表明了以循证办法处理武器非法扩散问题的重要性。

在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对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表示欢迎。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提及《武器贸易条约》提出质疑，指出该文书远未达到普遍性，其本身条款尚无法充分执行。此外，美国代表对报告中所反映的平民拥有火器的问题表示关切。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的代表呼吁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打击非法军火贸易。

许多安理会成员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他们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助长了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并呼吁采取综合办法打击非法贩运。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落实旨在打击非法贸易的若干重要国际机制，如《武器贸易条约》、《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 2020 年成立的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政府专家组。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赞扬区域组织在应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挑战方面所作的努力，如非洲联盟的

⁷⁴⁹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⁷⁵⁰ 见 S/PV.8140。有关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1 节。

⁷⁵¹ 另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7 章。

⁷⁵² 见 S/PV.8713。

⁷⁵³ S/2019/1011。关于秘书长应 S/PRST/2007/24 号文件所载安理会主席声明的要求提交的两年期报告的更多资料，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八章，第 40 节。

⁷⁵⁴ 见 S/PV.8713。

“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

代表强调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在执行解决武器走私和相关问题的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3 2020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 小武器和轻 武器的报告 (S/2019/101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冲突军备研究所主管 业务副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0 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公开会议。不过，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共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⁷⁵⁵ 下文表 1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7 月 17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德国倡议下，⁷⁵⁶ 安理会举行了主题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⁷⁵⁷ 在视频会议上，⁷⁵⁸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进步之声创始人和主席(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以及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的情况通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秘书长的报告首次评估了在遵守承诺方面的差距，发现武装冲突各方普遍无视国际准则和义务，而且大多数惯犯没有对遏制侵害行为作出有意义的承诺。她就此表示，迫切需要在列名做法和实施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以促进行为改变的做法之间加强一致性。她指出，2020 年开始时，人们期待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议程方面值得纪念的一年，但这一年却在为防止妇女权利倒退作斗争，这种倒退表现在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报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人身和财务风险以及公民空间的缩小。特别代表提到，COVID-19 大流行极大地影响了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她的任务，但病毒并没有改变幸存者的需求，也没有改变人身完整和身体自主的权利。在这方面，她表示，现在是平息枪炮声、让女性发声并扩大她们声音的时候了，并明确指出，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这意味着各方都必须停止使用性暴力和其他暴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敦促安理会不要夸夸其谈，而是落实各项决定，并呼吁安理会追究施害者的责任，解决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并紧急为解决所有幸存者需求的方案提供资金。进步之声创始人兼主席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缅甸局势，而中非女律师协会执行主席则重点介绍了中非共和国。她们都呼吁安理会支持地方民间社会组织 and 行动，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⁷⁵⁵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⁷⁵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7 月 8 日的信(S/2020/665)所附概念说明。另见 S/2020/487。

⁷⁵⁷ 比利时由外交和国防部长代表，德国由联邦外交部长代表，南非由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代表，尼日尔由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长代表。

⁷⁵⁸ 见 S/2020/727。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必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有必要通过加强充分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所有决定将承诺转化为遵守行动，以及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许多会员国还强调，妇女必须切实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包括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以解决性暴力问题。与会者对 COVID-19 对冲突和人道主义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表示关切，并重申秘书长呼吁将应

对性别暴力作为 COVID-19 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⁷⁵⁹ 一些与会者在发言中明确表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⁷⁶⁰

10 月 29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⁷⁶¹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之际，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更好地执行该决议的问题。⁷⁶²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妇女署亲善大使、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顾问以及妇女和儿童法律研究基金会代表的通报。秘书长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年来，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权力结构仍由男性主导，只有 7% 的国家由女性领导，男性占 COVID-19 工作队成员的四分之三，男性仍以压倒性多数作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他强调，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就需要加强联合国、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充分利用各种工具和创新解决办法，对妇女的代表性产生迅速和决定性的影响。他报告说，2020 年初，联合国领导层，包括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驻地协调员中实现了性别均等，并重申决心推动在所有级别实现均等，包括在外地和特别政治任务中。妇女署执行主任谈到了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以及在冲突中对妇女使用暴力的问题。妇女署亲善大使强调了向妇女组织提供更多支持的重要性。联阿安全部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顾问重点关注妇女参与维

持和平的问题。妇女和儿童法律研究基金会的代表谈到了确保阿富汗妇女进步和保护妇女权利维护者安全的重要性。

视频会议的与会者庆祝了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该决议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要框架，与会者还重申了扩大妇女声音的承诺。与会者在发言中还强调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存在的差距，并指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决策和进程中的代表性普遍不足，以及国际社会需要履行承诺，支持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决策者的工作。⁷⁶³ 发言者响应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以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呼吁，认识到疫情给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带来了更多挑战和影响。一些与会者承认，有必要将承诺与资源挂钩，并呼吁为妇女组织提供更可持续和更稳固的资金，以支持民间社会和妇女和平建设者，并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⁷⁶⁴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遵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建议，以更好地监测和协调执行工作。⁷⁶⁵

在 10 月 29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之后，安理会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⁷⁶⁶ 决议草案未能获得所需票数，5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⁷⁶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解释弃权原因时说，⁷⁶⁸ 案文没有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规范框架中关于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民间社会的参与或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的关键方面。⁷⁶⁹ 比利时代表具体指出，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规范框架，几乎没

⁷⁵⁹ 德国、南非、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本国名义并代表 62 个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丹麦、欧洲联盟的欧盟对外行动署、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缅甸、荷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⁷⁶⁰ 南非、格鲁吉亚、伊拉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秘鲁和斯洛文尼亚。关于安理会在 2020 年审议的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信息，见第七编第一节。

⁷⁶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信(S/2020/1014)所附概念说明。另见 S/2020/946。

⁷⁶² 见 S/2020/1084。联合王国由其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代表，德国由其联邦外交部国务大臣代表。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新闻谈话(SC/14341)。

⁷⁶³ 联合王国、比利时、尼日尔、南非、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爱尔兰、荷兰和泰国。

⁷⁶⁴ 德国、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孟加拉国、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萨尔瓦多、欧洲联盟、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塞拉利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⁷⁶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爱尔兰和墨西哥。

⁷⁶⁶ 见 S/2020/1054。

⁷⁶⁷ 见 S/2020/1066。

⁷⁶⁸ 见 S/2020/1076。

⁷⁶⁹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或问责的切实措辞。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认为, 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损害过去 20 年来取得的进展。爱沙尼亚代表强调指出, 鉴于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严重威胁和报复, 排除关系到民间社会参与的关键方面是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伙伴作用的明显忽略。德国代表指出,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将侵蚀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来之不易的成果,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削弱先前取得的成就。美国代表指出, 该决议草案淡化了联合国对妇女的长期承诺, 削弱了关于妇女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的共识。相比之下, 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认为案文重申了安理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 支持该决议草案以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中国代表强调, 安理会成员应当保持开放思维, 鼓励新的视角、新的元素, 而不应“拘泥于过去的语言, 拒绝任何改进”。印度尼西亚代表说, 该决议草案具有建设性地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独特潜力。南非代表澄清说, 虽然决议草案未充分涉及影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新问题, 但草案重申而没有否定以往所有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一年前一致通过的第 2493(2019)号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继续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召开会议,⁷⁷⁰ 包括讨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问题。⁷⁷¹

安理会在 2020 年议程的多个项目下提到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如下表 2 所示,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涉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各种措施, 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措施: (a) 妇女在公共事务和治理以及在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b)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⁷⁷² 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和性别问题顾问; (c) 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发展和纳入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敏感性; (d) 打击性暴力, 包括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起诉性暴力行为人。安理会继续呼吁会员国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预防和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此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各种各样涉及具体冲突的项目中强调了让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前几年一样, 安理会在其几项决定中列入了侧重于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作用的规定。

⁷⁷⁰ 见第 2242(2015)号决议, 第 5(a)段。

⁷⁷¹ 见 S/2020/282、S/2020/283、S/2020/439、S/2020/899、S/2020/1297 和 S/2020/1319 号文件。

⁷⁷²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38(2020)号决议, 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参与维和行动问题。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3 节。

表 1
视频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7 月 17 日	S/2020/727	2020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29 日	S/2020/1084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0 月 30 日	S/2020/1066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1054 (未通过) 5-0-10 ^a S/2020/1076

^a 赞成: 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若干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包括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第十二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十四、第十七
阿富汗局势	第 2513(2020) 号决议	3
	第 2543(2020) 号决议	6(f)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 号决议	7、9、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 号决议	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 号决议	5(d)、1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22(2020) 号决议	2(e)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 号决议	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 号决议	4、28 (a) (v)
中东局势	第 2539(2020) 号决议	26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 号决议	3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 号决议	31
	第 2524(2020) 号决议	8
	第 2550(2020) 号决议	27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		
具体国家和地区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十二
阿富汗局势	第 2513(2020) 号决议	4
	第 2543(2020) 号决议	6(f)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 号决议	7、31(b)(三)-(四)、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 号决议	20、29(三)(c)、32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06(2020) 号决议	5(f)
	第 2537(2020) 号决议	5(g)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 号决议	5(d)、18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 号决议	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 号决议	3、54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 号决议	3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 号决议	5
	第 2524(2020) 号决议	2(三)(a)、8
	第 2550(2020) 号决议	17、18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第十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 号决议	14、2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有利于妇女切实参与和增强权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为国家方案供资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f)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1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24(2020)号决议 8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第十三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第八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6(f)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3、24、31(a)(三)、31(b)(三)-(五)、32(d)(二)、32(e)(七)、44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37(2020)号决议 1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6、9、10、11、12、29(一)(c)和(h)、29(二)(g)和(k)、32、33、34、54(c)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22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号决议 1(九)、8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8、28(c)(三)、28(e)(二)、51、55、56、57
	中东局势	第 2511(2020)号决议 6 第 2530(2020)号决议 14 第 2539(2020)号决议 24、26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19、32、33 第 2551(2020)号决议 4、20、21 第 2554(2020)号决议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5、8(a)(五)-(七)、8(d)(二)、18、19、22、28、32、35 第 2521(2020)号决议 15(e)、21 第 2524(2020)号决议 2(二)(b)、2(三)(d)、10 第 2550(2020)号决议 2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第五、第九、第十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第十三、第十八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38(2020)号决议 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2(c)(二)、44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37(2020)号决议	1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17、29(二)(c)、55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5(d)、18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22(2020)号决议	2(e)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19、20
	第 2551(2020)号决议	3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18
	第 2521(2020)号决议	19
	第 2524(2020)号决议	8
	第 2550(2020)号决议	27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2(2020)号决议	7
	第 2553(2020)号决议	5、20(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18(2020)号决议	6
妇女保护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1 (a)(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32、33
利比亚局势	第 2542(2020)号决议	1(七)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c)(三)、54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1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8(a)(一)和(六)
	第 2524(2020)号决议	2(三)(c)和(d)、8
	第 2550(2020)号决议	27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20/6	第八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24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39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06(2020)号决议	14
	第 2537(2020)号决议	1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43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45
中东局势	第 2530(2020)号决议	13
	第 2539(2020)号决议	25
	第 2555(2020)号决议	13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1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525(2020)号决议	9
	第 2548(2020)号决议	11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十三、第十四
	第 2518(2020)号决议	6
	第 2538(2020)号决议	1、2、3-6、9-13
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具体国家和地区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7
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参与安全部门改革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44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马里局势	20、32
	第 2512(2020)号决议	10
	第 2531(2020)号决议	28(a)(三)、54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5、14、20(b)、23、24

29.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情况通报的形式进行。⁷⁷³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五次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⁷⁷⁴ 下文表 2 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此外，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无论是在会议还是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都继续重点讨论该项目下的若干问题，包括作战人员回返和重新安置所构成的威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恐工作中引入性别平等视角，以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构成的威胁。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各方面的影响。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反恐主义办公

室副秘书长的三次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两次情况通报、一名民间社会代表的一次情况通报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一次情况通报。

副秘书长于 2 月 7 日及 8 月 6 日和 24 日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其中两次情况通报涉及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和十一次报告。⁷⁷⁵ 2 月 7 日，⁷⁷⁶ 副秘书长报告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于 2019 年 3 月失去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最后一个据点，并在 2019 年 10 月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死亡之后经历了领导层的变更，但秘书长的报告显示，该团体仍然是跨国恐怖主义威胁的核心所在。他指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企图在线上和线下东山再起和保持全球影响，其区域分支机构继续实行在冲突地区通过利用当地民怨巩固根基的战略。副秘书长还指出，前往

⁷⁷³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⁷⁷⁴ 第 2557(2020)和 2560(2020)号决议。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⁷⁷⁵ S/2020/95 和 S/2020/774。

⁷⁷⁶ 见 S/PV.8716。

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由于人数众多，预计将继续构成严重威胁，他们当中仍然活着的人估计有 2 万到将近 2.7 万。他指出，自他上次向安理会作介绍以来，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所和流离失所者收容所中的伊黎伊斯兰国作战人员和相关家庭成员的境况恶化，并补充说，他们的命运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最后，他敦促安理会和会员国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分支以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持续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保持并重申团结。

在同次会议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着重指出，数千名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仍栖身于临时营地，处境令人震惊。她指出，任由他们挣扎求生，面对进一步激进化的威胁，不仅违背人道原则，也不利于反恐努力。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往往同时具备受害者和施害者的身份，需要采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促进性别平等的有针对性的起诉和改造战略，而儿童主要是受害者，必须作为受害者对待。执行主任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制定和实施全面的遣返战略。此外，她指出，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仍然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特别关注伊黎伊斯兰国将性暴力和奴役制度化的问题。国际社会有机会在被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暴力摧毁的许多地方起诉施害者，让受害者康复，并促进重建和社区发展。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民间社会代表弗莱吉女士讲述了她作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统治下的幸存者的经历，以及她作为民间社会机构中妇女权利活动人士的工作。她请安理会帮助平民防止伊德利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和该国其他地区再次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并尽一切努力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启动过渡期正义进程，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便追究所有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在通报后，与会发言者强调，必须对反恐工作采取全面办法，并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安理会成员还重申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几位发言者强调联合国系统发挥协调作用的重要性。⁷⁷⁷

⁷⁷⁷ 南非、中国和越南。

8 月 6 日，在担任当月主席的印度尼西亚的倡议下，⁷⁷⁸ 安理会成员就主题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⁷⁷⁹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主持了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的通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编写的秘书长报告，⁷⁸⁰ 其中概述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措施。⁷⁸¹ 许多国家报告说，恐怖主义分子从有组织犯罪中获益，而一些国家则注意到，犯罪组织越来越无意与恐怖主义团体合作，这可能是为了避免引起国家当局的更多审查。许多国家政府已采取措施，通过安理会第 2482(2019)号决议确定的立法、政策和行动应对措施，应对这些威胁。COVID-19 大流行对国家当局构成了新的挑战，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可能试图利用新的脆弱性，而且由于旅行限制和封锁措施，过境模式正在发生变化。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恐怖分子利用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线上还是线下，都会加剧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他报告了在联合国举办的第一个虚拟反恐周，该活动主题是在全球大流行病环境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和实际挑战，吸引了来自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实体的 1 000 多人参加。他警告说，COVID-19 大流行有可能加剧不平等、破坏社会凝聚力和助长地方冲突，从而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不断演变

⁷⁷⁸ 安理会有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信(S/2020/764)所附概念说明。

⁷⁷⁹ 见 S/2020/791。

⁷⁸⁰ 见 S/2020/754。

⁷⁸¹ 见 S/2020/791。

的联系及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⁷⁸² 若干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如何应对这两种现象, 一些成员指出了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背景变化和 挑战。⁷⁸³

在 8 月 24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⁷⁸⁴ 安理会成员 听取了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秘书长的通报。他指 出, 各国需要密切关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威胁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如何演变, 在冲突地区, 恐怖主义威胁增加,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新集结和增加活动及其一 些区域附属机构增加活动就是证明。在非冲突地区, 由于采取了封锁和限制行动等与 COVID-19 相关的措 施, 威胁似乎在短期内有所下降。然而, 个人受网上 宣传鼓动而单独或组成小团体发起袭击的趋势仍在 继续。疫情的社会经济后果可能助长有利于恐怖主义 的条件, 增加冲突地区内外的中长期威胁。据估计, 有 1 万多名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作战人员仍活跃在 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与 2019 年相比, 2020 年两国发生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袭击事件大 幅增加。他指出, 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应对遣返方面的 挑战,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全球威胁可能会增加, 他重申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遣 返本国国民。

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执行主任强调指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拘留 营中数千名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 儿童面临的困境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 战。COVID-19 大流行有可能加剧本已不堪一击的人 道主义、人权和安全局势。疫情造成的限制, 包括社 会隔离措施、宗教和文化活动受限以及就业机会不 足, 可能会加剧现有的不满。她指出, 人们在网上海 的时间越来越多,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组 织抓住这一机会散布宣传。会员国必须确保为遏制恐

怖主义宣传而采取的政策符合人权并对性别问题有 敏感认识。许多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 外国恐怖主义 战斗人员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⁷⁸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 指出,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的重新安 置和回返问题给会员国带来了重大挑战, 强调必须制 定有效的全面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 并呼吁安 理会成员搁置分歧。在这方面, 美国表示失望的是, 印度尼西亚努力起草了一项关于恐怖分子的起诉、改 造和重返社会的有意义的决议, 却由于安理会成员拒 绝将遣返包括在内而受阻。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通 过的决定中也涉及上述这些问题。8 月 31 日, 印度尼 西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即美 国投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除该决议草案所 载的其他方面外, 安理会本可促请会员国评估和调查 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是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人员, 包 括疑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还本可 促请所有会员国针对参与恐怖主义相关活动者、包括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制定和实施全面、有针对性的 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措施, 并制定和实施风险评估 工具, 用以查明表现出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恐怖主义 的迹象的个人。此外, 安理会本可鼓励所有会员国开 展合作, 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 胁, 包括将他们绳之以法, 防止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 恐怖主义, 防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 家属, 特别是随行儿童, 包括酌情并根据个案情况便 利儿童返回原籍国。⁷⁸⁶ 美国常驻代表团在向安理会 提交的解释其投票的说明中指出, 虽然该决议草案 旨在处理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在内的恐怖分子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问题, 但 它“甚至没有提到至关重要的第一步——遣返至来 源国或国籍国”。该常驻代表团进一步提出, 若不正 视遣返这一重要问题, 就必定会致使恐怖主义问题 长期存在。⁷⁸⁷

⁷⁸² 印度尼西亚、突尼斯、越南、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 法国、尼日尔和南非。除安理会成员外, 其他会员国也 提交了与视频会议有关的发言。关于讨论情况和所作发 言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一节。

⁷⁸³ 见 S/2020/791(印度尼西亚、越南、比利时、多米尼加共 和国、尼日尔和南非)。

⁷⁸⁴ 见 S/2020/836。

⁷⁸⁵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美国和越南。

⁷⁸⁶ 见 S/2020/852, 第 3、8、12 和 18 段。

⁷⁸⁷ 见 S/2020/870。

12 月 18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第 2557(2020)号决议，将协助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⁷⁸⁸ 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阿富汗和塔利班努力推动阿富汗人内部谈判，鼓励各当事方在永久全面停火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并在政治解决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结束阿富汗冲突，确保阿富汗不再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安全庇护所。⁷⁸⁹

12 月 29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60(2020)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

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⁷⁹⁰ 安理会还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以便将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向委员会提供“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可靠、跟上情况变化。⁷⁹¹ 此外，安理会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⁷⁹² 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和(b)段规定的基本开支所需豁免和非常开支所需豁免的程序，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这些豁免。⁷⁹³

⁷⁸⁸ 第 2557(2020)号决议，第 2 段。

⁷⁸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

⁷⁹⁰ 第 256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⁷⁹¹ 同上，第 1 段。

⁷⁹² 关于监测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⁷⁹³ 第 2560(2020)号决议，第 2 段。

表 1
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6 2020 年 2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十次报告(S/2020/95)			主管反恐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民间社会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a 弗莱吉女士从伊斯坦布尔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8 月 6 日	S/2020/791	2020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8月24日	S/2020/836	2020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8月31日	S/2020/870	2020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852 (未通过) 14-1-0 ^a S/2020/865
2020年12月18日	S/2020/1266	2020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7 (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1254
2020年12月29日	S/2020/1311	2020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60 (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1305

^a 赞成：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越南；反对：美国；弃权：无。

30. 情况通报

同以往的补编一样，本节介绍各发言者所作的与安理会议程上任何具体项目均无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2020年，安理会以通报会形式举行了一次此类会议。下表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此外，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三次公开视频会议，听取与安理会议程上任何具体项目均无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下文表2和表3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在2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⁷⁹⁴ 安理会听取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关于当代安全挑战的情况通报。他解释说，阿尔巴尼亚领导欧安组织的战略目标是在多边主义受到攻击时捍卫多边主义。他阐述了阿尔巴尼亚担任主席期间欧安组织的三个主要优先事项。关于第一个优先事项，即给实地带来变化，阿尔巴尼亚将在切身影响民众的方面推进欧安组织的工作，在这方面，努力解决冲突将是议程上的首

要任务。他具体谈到了乌克兰局势、⁷⁹⁵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格鲁吉亚局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问题解决进程。⁷⁹⁶ 妇女继续因欧安组织地区的冲突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被不正地排除在和平努力之外。受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的鼓舞，阿尔巴尼亚将为促进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注入新的动力。阿尔巴尼亚的第二个优先事项是履行承诺。在这方面，他提到了当前紧迫的优先事项，如促进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巴尼亚担任主席期间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对话。在这方面，轮值主席宣布，他个人将致力于推动欧安组织国家之间以及欧安组织国家社会之间和社会内部的对话，并指出，减少风险、预防事故和保护环境将成为欧安组织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辩论的重点。然而，他表示，对话的一个主要障碍是不容忍、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增多，并表示打算加倍努力促进容忍和不歧视。

⁷⁹⁴ 见 [S/PV.8714](#)。

⁷⁹⁵ 关于乌克兰问题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9节。

⁷⁹⁶ 见 [S/PV.8714](#)。

在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安排开展合作，并欢迎安理会与欧安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合作。⁷⁹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表示支持轮值主席在阿尔巴尼亚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努力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⁷⁹⁸

6月18日，安理会成员举行视频会议，⁷⁹⁹ 听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调了三个关切领域。首先，他谈到了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的问题，重点是西非萨赫勒地区和利比亚。他的第二点涉及保护问题。他同意其他人将 COVID-19 称为保护危机的说法，并提到尽管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但冲突仍继续增加。⁸⁰⁰ 他提到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重点是也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周围更广泛的区域。最后，他提到不应放弃寻求解决方案。在这方面，他特别关注三分之二的难民和越境者的来源国，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富汗、南苏丹和缅甸。关于这些具体国家，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重点是解决南苏丹和缅甸局势的方案。最后，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响应秘书长的停火呼吁，并采取后续行动，利用其领导作用和影响力，寻求并扩大解决方案的空间。他对安理会的分歧表示关切，并希望安理会发出果断、明确和一致的信息，以结束冲突，寻求实现和平的途径。

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以举行一次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情况通报。⁸⁰¹

⁷⁹⁷ 越南、突尼斯、法国、爱沙尼亚、尼日尔、中国、印度尼西亚、南非、俄罗斯联邦和比利时。关于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⁷⁹⁸ 德国、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南非和比利时。

⁷⁹⁹ 见 S/2020/560。

⁸⁰⁰ 高级专员在发言中提到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单独会议，会上将 COVID-19 称为保护危机。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

⁸⁰¹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9 章。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就“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举行了两次视频会议。11月23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⁸⁰² 听取与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有关的三个委员会联合通报情况，即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通报情况时，主席们概述了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们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它们的专家组在协助会员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方面的合作。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加剧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的影响，并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利用信息技术的破坏作用和使用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⁸⁰³ 此外，通报者和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权及人道法，⁸⁰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则对与保护人权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有关的问题高度政治化表示关切。与会者还提到即将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一些安理会成员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这一进程的初步时间表的影响。⁸⁰⁵ 此外，在 12 月 16 日举行的一次视频会议中，⁸⁰⁶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各附属机构离任主席的年终情况通报，这些附属机构是：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

⁸⁰² 见 S/2020/1143。

⁸⁰³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南非和越南。

⁸⁰⁴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⁸⁰⁵ 德国、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⁸⁰⁶ 见 S/2020/1258。

委员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几位主席在通报时提出了在安理会当选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之间更公平地分配附属机构主席职位的问题。⁸⁰⁷ 此外，主席们还讨论

⁸⁰⁷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德国。

了透明度和尊重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程序的重要性。⁸⁰⁸ 通报期间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的工作条件、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如何处理制裁制度的机构配置。

⁸⁰⁸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表 1
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4 2020 年 2 月 6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 组织轮值主席暨 阿尔巴尼亚共和 国总理兼欧洲和 外交事务部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受邀者	

表 2
视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18 日	S/2020/560	2020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视频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11 月 23 日	S/2020/1143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16 日	S/2020/1258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3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会议。不过，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安理会就该项目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该声明

是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制定的程序，在视频会议会议上宣布的。⁸⁰⁹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表。⁸¹⁰

⁸⁰⁹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详情，见第二部分。

12月18日，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⁸¹¹ 重点讨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他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他回顾说，安理会只行使过一次《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权力，⁸¹² 即在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中，建议争端各方通过法院解决争端。安理会也只有一次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就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一案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⁸¹³ 但是，他指出，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活力不应以合作数量、而应以合作质量来评价。法院院长指出，法院一贯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并提出了一些可进一步加强两个机关之间合作的建议。首先，他同意大会的观点，即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可以在安理会关于防止局势或争端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他相信安理会可以更经常地考虑这种可能性。第二，他建议扩大法院和安理会之间的对话，除了法院院长每年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外，安理会可在其日程表中列入在法院组成每三年变动一次之后，每三年对法院进行一次访问。最后，他的第三项建议涉及法院的管辖权。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2006 年、2010 年和 2012 年发表的主席声明，⁸¹⁴ 其中安理会呼吁各国考虑根据法院的《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他指出，在过去八年中，安理会没有再发表此类主席声明，并表示相信此类声明有助于加强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和国际法治，可从视频会议之日起定期——每三至五年——发表此类声明。

通报过后，⁸¹⁵ 安理会成员肯定了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加强法治，包括预防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

⁸¹⁰ 见 A/75/2，第二编，第 25 章。

⁸¹¹ 见 S/2020/1286。关于讨论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三节。

⁸¹² 见第 22 (1947)号决议。

⁸¹³ 见第 284 (1970)号决议。

⁸¹⁴ 见 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

⁸¹⁵ 见 S/2020/1286。

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商定的程序，除安理会成员外，还有 11 个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⁸¹⁶ 许多与会者指出，法院和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在这方面，大多数与会者呼吁加强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关系，以促进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许多与会者呼吁更多地参与法院的工作，除其他外，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在必要时利用将法律争端提交法院的做法。⁸¹⁷ 视频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了具体建议，例如在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行为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请国际法院院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让安理会更多地参与国际法院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后续行动，⁸¹⁸ 并全力支持国际法院的裁决，⁸¹⁹ 包括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⁸²⁰ 在视频会议上，南非代表宣布，南非代表团起草了一份关于上述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并提交安理会审议。他表示希望就该文本达成共识，他说这将有助于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结束暴力冲突。

视频会议结束后，安理会于 12 月 21 日就该项目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在该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宪章》七十五周年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一百周年。⁸²¹ 安理会重申其对国际法和《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包括国际法院在国际架构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⁸²² 安理会强调，《宪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的所有规定，包括有关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互动的规定，都十分重要。⁸²³ 安理会确认法院对国际法治的积极贡献及其

⁸¹⁶ 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丹麦、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和葡萄牙。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⁸¹⁷ 国际法院院长、爱沙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奥地利、孟加拉国、日本、列支敦士登、秘鲁和葡萄牙。关于讨论详情，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⁸¹⁸ 比利时。

⁸¹⁹ 墨西哥。

⁸²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⁸²¹ 见 S/PRST/2020/13，第二段。

⁸²² 同上，第一和第五段。

⁸²³ 同上，第三段。

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并确认需要加强旨在建设能力和协助会员国的努力。⁸²⁴ 安理会还表

示将继续致力于促进法院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进行互动。⁸²⁵

⁸²⁴ 同上，第六和第八段。

⁸²⁵ 同上，第十段。

视频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12月18日	S/2020/1286	2020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21日	无记录 ^a		S/PRST/2020/13

^a 见 [A/75/2](#)，第一编，第四.B章。

32.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通报形式的会议。⁸²⁶ 关于这些会议的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见下表1。2020年，由于票数不足，安理会未能就该项目通过决议草案。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三次公开视频会议。关于这些视频会议的详情，见下文表2。⁸²⁷

在该项目下，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比利时代表作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通报。

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在2020年审议大会前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分项目下举行会议。⁸²⁸ 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的情况通报。会议期间，高级代表重申了该条约在限制核武器扩散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其作为核裁军的实际谈

判论坛的功能。她补充说，如果不能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将有可能损害许多会员国对《条约》的重视，并使审议周期作为加强《条约》和整个制度实施的一种方式的价值受到贬损。她提出了应构成任何共识文件一部分的若干问题，包括高层重申对《条约》及其所有义务的承诺，再次承诺不使用核武器的准则，制定一揽子减少风险的措施以避免使用核武器的前景，认可作为保障监督标准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应对当前核武器挑战的裁军、不扩散和军控新愿景。她强调，鉴于许多安理会成员将是审议大会的关键参与者，重申安理会成员对《条约》的支持以及表达其对确保审议大会成功的承诺非常重要。候任主席说，《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是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核心问题的一个几乎具有普遍性的论坛，这使《条约》具有独特的合法性。他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六条，该条赋予安理会裁军和军备管制的责任，他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问题一直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⁸²⁹ 他指出，审议大会时值关切和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时刻，需要向所有声音和想法敞开大门，确保下一代领导人和实践者参与对话，并确保妇女的声音和性别视角得到考虑和纳入结论。⁸³⁰ 一些

⁸²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COVID-19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详情，见第二部分。

⁸²⁷ 另见 [A/75/2](#)，第二编，第31章。

⁸²⁸ 见 [S/PV.8733](#)。

⁸²⁹ 关于安理会在第二十六条方面的做法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三节。

⁸³⁰ 见 [S/PV.8733](#)。

安理会成员在承认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的同时，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未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局势以及涉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僵局表示关切。⁸³¹ 安理会成员还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限制新武器发展方面仍然至关重要，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⁸³²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于 6 月和 12 月两次就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⁸³³ 副秘书长在 6 月 30 日的第一次通报中，⁸³⁴ 除了谈到秘书长第九次报告中关于执行《行动计划》中与核、弹道导弹和武器有关的规定的一些细节外，还对美国退出《行动计划》表示遗憾。她补充说，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实施国家制裁，并决定不延长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石油贸易的豁免，也不延长《行动计划》下所有剩余项目的豁免，这些都违背了《行动计划》的目标。她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指出，美国的制裁限制了伊朗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能力，她回顾了秘书长关于放弃可能削弱一国应对大流行能力的制裁的呼吁。副秘书长还表示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超过《行动计划》对其铀浓缩水平及其重水和低浓缩铀储存规定的限制，并已取消《行动计划》对其核研究和限制活动的限制。她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执行《行动计划》，鼓励《行动计划》的所有参与方在《计划》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内解决所有分歧，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避免可能对《行动计划》和区域稳定产生进一步负面影响的挑衅性言论和行动。尽管《行动计划》面临挑战，但她回顾说，《计划》仍然是确

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最佳途径，忠实地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对区域稳定至关重要。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表示，核扩散仍然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可能会产生全球性的后果。

《行动计划》以可核查的方式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核武器的前景从区域安全等式中消除。他指出，令人深感忧虑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减少了其在《行动计划》中与核有关的承诺，特别是继续积累超过《计划》中的库存和浓缩水平阈值的低浓缩铀，继续扩大使用先进离心机的研究和开发，并在福尔多进行浓缩活动。他还认识到美国退出《行动计划》和重新实施制裁所带来的挑战，并对美国决定终止涉及《行动计划》所涵盖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关键核项目(包括阿拉克现代化项目)的三项豁免深表遗憾。比利时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告知安理会成员，协调人的第九次报告没有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批准，并通报了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在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形式下开展的活动要点。⁸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深表失望，⁸³⁶ 并补充说，该报告显然没有达到此类文件所期望的公正性高标准。⁸³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美国退出《行动计划》表示遗憾，同时确认他们致力于维护该协定。⁸³⁸ 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对美国实施单方面制裁表示遗憾。⁸³⁹ 美国国务卿表示，秘书长的报告证实，2019 年 9 月用于袭击沙特阿拉伯的武器来自伊朗，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2 月在也门沿海海域拦截的武器也来自伊朗，并补充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甚至在武器禁运到期日之前就已经违反了武器禁运。他还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向民兵团体提供武器，用于对付美国和盟军。对此，他说，美国的压倒性倾向是与安理会合作，延长武器禁运，以保护人的生命，

⁸³⁵ 见 S/2020/644。另见 S/2020/508。

⁸³⁶ S/2020/531。

⁸³⁷ 见 S/2020/644。

⁸³⁸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

⁸³⁹ 比利时、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

⁸³¹ 德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联合王国、爱沙尼亚、法国、美国和比利时。

⁸³² 德国、越南、多米尼加共和国、联合王国、爱沙尼亚、法国和比利时。

⁸³³ S/2020/531 和 S/2020/1177。

⁸³⁴ 见 S/2020/644。

保护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安全。他还欢迎联合王国、法国和德国的声明,该声明承认解除禁运将对地区安全与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他补充说,延长武器禁运将对德黑兰施加更大压力,促使其“开始像一个正常国家那样行事”。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没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理由在安理会提出武器禁运的问题。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武器的审批程序是作为临时措施制定的,从未设想或讨论过将其延长到2020年10月18日之后。鉴于所有这些情况,他认为建议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参与余地是天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美国一直违反其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第2231(2015)号决议,并试图迫使其他国家违反该决议文本。他还说,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的取消武器限制的时间表是来之不易的妥协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使《行动计划》的参与者能够最终商定《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一揽子方案。该决议明确敦促其“按时间表全面执行”。在此方面,他补充说,因此,任何改变或修正商定时间表的企图都等于破坏第2231(2015)号决议全文。

8月14日,美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但因未能获得所需票数而未获通过。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将决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5段和第6段(b)和(e)分段继续适用,直至安理会另有决定,尽管每段或每分段都规定了期限。⁸⁴⁰ 这将包括防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或相关物资,并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⁸⁴¹ 安理会成员在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指出,⁸⁴² 他们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行动计划》,而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将危及区域稳定和安全。⁸⁴³ 美国常驻代表在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重申了安理会“公信力已经破损”的观点。

⁸⁴⁰ S/2020/797, 第1段。

⁸⁴¹ 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5和6段。

⁸⁴² 见S/2020/805。

⁸⁴³ 比利时、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她指出,安理会没有通过拟议决议,使世界上“头号恐怖主义赞助国”得到肯定。她进一步强调,美国决心遏制“伊朗威胁”,并补充说,释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购买尖端导弹电池、战斗机、坦克和其他现代武器的能力,将引发区域军备竞赛。她补充说,该决议草案的失败充分体现了安理会在面对日益严重的威胁时处于瘫痪和无所作为的状态。相比之下,中国代表则表示,表决结果表明,单边主义得不到支持,“霸凌”会失败。他补充说,美国近年来奉行单边主义和“美国优先”,背弃国际义务,退出多边协议和国际组织,破坏了自身信誉。他还表示,美国一再声称将援引“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中国代表说,美国已退出《行动计划》,不再是《计划》的参与方,因此没有资格援引“快速恢复制裁”。如果美国不顾国际舆论坚持己见,那就注定要失败。安理会成员鼓励有关各方继续对话,以期和平解决分歧,包括通过《计划》的争端解决机制。⁸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现在是发起广泛的区域对话、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时候了,以缓和紧张局势,并寻求基于妥协的务实决定。他提到俄罗斯联邦总统在2020年8月14日提出的建议,即召开有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脑参加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国家元首在线会议,以概述可防止安理会对抗或紧张局势激增的步骤。

12月22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有关该项目的年度第二次情况通报会上,⁸⁴⁵ 解释说,在编写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次报告时,已认真注意到安理会在收到美国2020年8月20日和9月23日的信函后的事态发展。⁸⁴⁶ 她注意到美国的观点,即截至2020年9月20日,被第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先前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均以同样方式适用。她进一步解释,美国还认为,第2231(2015)号决议第7、8和16至20段所载措施也已终止。她还指出,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致函安理会,指出除其他外,美国2020年8月20日的信没有启动第2231(2015)号决议

⁸⁴⁴ 中国、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

⁸⁴⁵ 见S/2020/1324。

⁸⁴⁶ 见S/2020/815和S/2020/927。

第 11 段所述进程。⁸⁴⁷ 她补充说，这些国家已表示坚决支持《行动计划》和继续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副秘书长进一步表示，安理会 8 月份主席和 9 月份主席都表示，他们无法就美国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采取任何行动。她补充说，安理会 10 月份主席在也注意到了这些事态发展。她还对美国在退出该计划时采取的步骤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减少其在该计划下的一些核相关承诺而采取的步骤表示遗憾。⁸⁴⁸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联合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发言，他说，该计划的其余参与方已表明他们对通过外交努力维护该协议的信念和意愿，证明了计划的重要性和价值。⁸⁴⁹ 他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累超过《行动计划》中的库存和浓缩水平阈值的低浓缩铀表示特别关切。他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迹象表明已恢复全面执行该计划表示赞赏。他注意到美国的声明及其对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立场，强调美国不能被视作《行动计划》的参与国，也不能启动恢复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制裁的进程。比利时代表作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协调人第十次报告。⁸⁵⁰ 他指出，继 2020 年 8 月 20 日美国国务卿来信后，13 个安理会成员就该信表达了不同意见，这些意见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⁸⁵¹ 他解释说，根据附件 B，对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转让的制裁以及旅行禁令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在

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的信函中，会员国也对这一问题表达了不同的立场。在通报后，安理会几个成员重申了他们对美国试图启动恢复联合国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载制裁的进程的立场，认为这要么没有法律依据，要么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⁸⁵²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希望明年美国将重新加入《行动计划》，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重新遵守该协议。她补充说，恢复外交是加强该区域安全、维护核不扩散制度和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最佳手段。美国代表说，安理会有责任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破坏稳定的行为。他说，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使安理会的可信度受到质疑，并向其他“世界各地的无赖行为者和暴君”发出危险的信息。他认识到报告中对快速恢复联合国先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的关注，并对秘书长决定鼓励继续使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的采购渠道表示遗憾，他认为这不符合“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他随后呼吁秘书长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全面执行联合国的所有制裁措施，包括通过“快速恢复制裁”机制重新实施的措施。安理会成员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其核义务表示关切，并遗憾地注意到，伊朗议会最近通过的法律可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计划的重大发展和减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准入铺平道路。⁸⁵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美国自 2018 年 5 月 8 日以来对《行动计划》和伊朗采取敌对政策，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商业伙伴进行了持续广泛的公开和私下骚扰。他认为，美国这样做是对该计划的多次“严重不履行”，因此持续系统地严重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他解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照《行动计划》的授权采取补救措施，而是应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这欧洲三国的请求，保持了一年的克制和战略耐心。他指出，最大限度的克制换来的是美国所谓的最大压力及其不断增加的非法制裁，以及欧洲三国和欧盟完全没有履行其承诺。他补充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完全按照《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的规定采取某些补救

⁸⁴⁷ 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比利时代表同时代表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的信(S/2020/931)；中国代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17)和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信(S/2020/923)；2020 年 8 月 26 日德国代表同时代表比利时、爱沙尼亚和法国的信(S/2020/839)。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信(S/2020/824)；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代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21)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信(S/2020/928)；俄罗斯联邦代表 2020 年 8 月 20 日(S/2020/816)、2020 年 8 月 21 日(S/2020/828)和 2020 年 9 月 20 日(S/2020/924)的信。

⁸⁴⁸ 秘书长的报告见 S/2020/1177。关于“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讨论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二.B 节。

⁸⁴⁹ 见 S/2020/1324。

⁸⁵⁰ 见 S/2020/1244。

⁸⁵¹ 见 S/2020/1324。

⁸⁵² 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突尼斯。

⁸⁵³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措施, 根据这两段的规定, 在“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制裁”的情况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全部或部分停止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他指出, 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 1 500 多项制裁, 并补充说, 这种制裁实际上是“一场以经济措

施而非武器进行的全面战争”。他补充说, 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谓最大压力政策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并指出, 唯一的出路是回到迅速、充分和无条件执行《行动计划》的道路上来。

表 1
会议: 不扩散

会议记录及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33 2020 年 2 月 26 日	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前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a 德国由联邦外交部长代表。

表 2
视频会议: 不扩散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30 日	S/2020/644	2020 年 7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8 月 14 日	S/2020/805	2020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决议草案 S/2020/797(未通过) 2-2-11 ^a S/2020/803
2020 年 12 月 22 日	S/2020/1324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a 赞成: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越南。

B.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 以宣布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⁸⁵⁴ 此

外, 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⁸⁵⁵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详情, 见第二部分。

⁸⁵⁴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 没有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宣布对第 2515(2020)号决议的表决, 而是关闭了视频会议。关于

⁸⁵⁵ 见 A/75/2, 第二编, 第 34 章。另见 S/2020/344、S/2020/1045 和 S/2021/203。

3 月 3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15(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延长了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任命的支持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的任期，为期 12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⁸⁵⁶ 安理会要求专家小组提供定期报告，并表示

⁸⁵⁶ 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详情，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继续关注专家小组的工作。⁸⁵⁷

⁸⁵⁷ 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1、2 和 4 段。

视频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3 月 30 日	S/2020/270		第 2515(2020)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2020/246

3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采取了公开辩论的形式。⁸⁵⁸ 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见下文表 1。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三次公开视频会议。⁸⁵⁹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于 7 月 22 日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⁸⁶⁰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多位发言者的情况通报，包括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前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非洲联盟发展署等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者。

2 月 13 日，在担任该月份主席国的比利时的倡议下，⁸⁶¹ 安理会在题为“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

期正义”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⁸⁶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言中指出，持久和平与正义、发展和尊重人权相互关联。她在智利的经历使她相信，针对具体环境、由国家主导并以受害者为重点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可连接社会、增强社会权能并改变社会，从而促进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她强调了真相调查举措，这些举措使受害者能够讲述自己的经历，为受害者和犯罪者重新建立联系开辟新空间，并补充说，这类进程往往能大大增强受害者的权能。高级专员进一步指出，刑事问责是至关重要的，但应辅之以广泛的补充措施，以支持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在高级专员的通报之后，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主席表示，过渡期正义是世界各地受害者和在国内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民可利用的最全面、最有活力和最有可能的建设和平工具。他着重谈了五个要点：受害者、过渡期正义中的真相、防止重陷冲突、全面过渡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作用。关于后者，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在确保过渡期正义方面发挥关键

⁸⁵⁸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⁸⁵⁹ 第 2558(2020)号决议。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详情，见第二部分。

⁸⁶⁰ 见 A/75/2，第二编，第 28 章。另见 S/2021/9。

⁸⁶¹ 安理会有 2020 年 2 月 4 日的信(S/2020/98)所附概念说明。

⁸⁶² 见 S/PV.8723。

作用。和平是一个国家公民的责任，但需要过渡期正义的案件涉及人类经验的极端断裂。因此，确保过渡期正义是国际社会不容辞的责任，因为这些都是动态的、外部相互关联的冲突，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管理。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德斯蒙德·图图和平中心受托人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指出，必须确保和平与正义被视为相辅相成的必要条件，而不是被和平必须优先于问责的错误观念所取代。她呼吁安理会从预防的角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以确保侵权行为不再发生，并解决加剧冲突的间接冲突根源，即结构性暴力、歧视、经济剥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气候公正。

在讨论期间，安理会若干成员介绍了各自国家民族和解进程的经验。⁸⁶³ 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建立包容各方的过渡期正义，并强调妇女在和解进程中的重要作用。⁸⁶⁴ 在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和解进程中问责制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⁸⁶⁵ 一些发言者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可帮助为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或提供支持。⁸⁶⁶ 一些安理会成员反对一刀切的战略或通用办法，并认为过渡期正义进程应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⁸⁶⁷ 安理会成员指出，安理会应在促进和支持过渡期正义进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⁸⁶⁸

8月12日，在担任该月份主席国的印度尼西亚的倡议下，⁸⁶⁹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面临的挑战问题”的分项下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公

⁸⁶³ 尼日尔、爱沙尼亚、南非、突尼斯和德国。

⁸⁶⁴ 比利时、爱沙尼亚、南非、美国、印度尼西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越南。

⁸⁶⁵ 比利时、尼日尔、爱沙尼亚、突尼斯、英国、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德国。

⁸⁶⁶ 比利时、爱沙尼亚、突尼斯、德国和法国。

⁸⁶⁷ 比利时、南非、美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国、中国、越南和俄罗斯联邦。

⁸⁶⁸ 比利时、爱沙尼亚、南非、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讨论详情见第六部分第四节。

⁸⁶⁹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7月30日的信(S/2020/765)所附概念说明。

开视频会议。⁸⁷⁰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前秘书长潘基文和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的情况介绍。

秘书长指出，COVID-19大流行威胁到来之不易的发展和建设和平成果，并有可能加剧冲突或引发新的冲突。他指出了三个主要危险，即公众信任的削弱、全球经济秩序的不稳定和社会结构的削弱。尽管如此，他认为，这一大流行也为和平创造了机会，并指出，全球停火的呼吁引起了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的积极响应，第2532(2020)号决议的通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他呼吁安理会利用影响力投入到预防工作中。在这方面，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措施必须对冲突有敏感认识并具有包容性。此外，保持和平需要通过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强有力协作，采取综合一致的办法。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借鉴以往卫生危机(如埃博拉病毒病爆发)的经验教训，帮助动员各方合作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建设和平的影响。秘书长还说，在大流行病背景下，应对建设和平需求的办法必须灵活，并有针对性，他列举了建设和平基金的例子。前秘书长在发言中欢迎通过呼吁人道主义停火的第2532(2020)号决议，但对在文本细节上的争论中浪费了宝贵的几个月表示遗憾。他说，这削弱了安理会需要向所有交战方发出的信息，即现在是对抗共同敌人的时候。他指出，这一大流行病对受冲突影响的环境的影响比最初想象的要严重得多，既包括直接的健康和人道主义影响，也包括社会凝聚力、治理和法治方面的影响。他强调，全球团结已经松动，而多边主义受到了威胁。他指出，这一大流行病的经济影响将是长期和严重的，他引用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发出的饥荒和丧失受教育机会的警告。关于安理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建设和平的联合决议(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前秘书长强调，它们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专注于预防冲突，从而全面解决冲突的系统性原因，而不仅仅是症状；取得的经验教训也可应用于应对COVID-19。他说，经历这一危机还必须促使国际社

⁸⁷⁰ 见S/2020/799。爱沙尼亚和印度尼西亚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德国由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代表；南非由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代表；越南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

会改变优先事项，改变对何种威胁和价值观真正重要的理解，解决社会中的不平等和社会保护方面的差距。此外，这一大流行病表明了保持和平的真正作用，证明了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的好处，并为促进更多讨论和活动应对新出现的威胁提供了机会。它还表明，联合国需要与各种伙伴，包括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有能力通过充分利用其独特的召集能力，帮助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发挥协同作用。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说，这一大流行病暴露了所有国家在卫生系统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方面的脆弱性。她指出了冲突的五个主要驱动因素，即经济冲击和不平等的加剧，召集和平进程和选举方面的实际问题，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汇款的减少和有关贸易和移民的问题，以及获得公共卫生产品的机会不平等。不过，她认为，建设和平的积极机会是存在的，比如对更多国际集体行动的空前要求、秘书长发出的并得到第 2532(2020)号决议支持的停火呼吁、在应对大流行病的早期就使用持续和平视角的机会以及对全民健康和平等获得疫苗的投资。她补充说，如果安理会不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成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威胁，并认为它们构成了一个极端的公共卫生和经济冲击的例子，理应被定性为建设和平风险。

安理会成员警告说，这一大流行病有可能逆转或推迟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来之不易的建设和平成果。⁸⁷¹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在防治这一大流行病方面的重要性。⁸⁷² 安理会成员欢迎并重申秘书长关于在危机期间立即实行全球停火并为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呼吁。⁸⁷³ 此外，一些与会者呼吁取消制裁，认为制裁可能削弱各国应对这一流行病的能力。⁸⁷⁴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将妇女和青年纳入

⁸⁷¹ 印度尼西亚、越南、南非、德国、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联合王国。讨论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⁸⁷² 越南、南非、德国、比利时、中国、法国和突尼斯。

⁸⁷³ 越南、南非、中国和尼日尔。

⁸⁷⁴ 越南、南非、中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工作和整个建设和平进程。⁸⁷⁵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大流行病期间的重要性，⁸⁷⁶ 其中一些成员要求委员会对安理会发挥更大的咨询作用。⁸⁷⁷

11月3日，在担任当月主席国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⁸⁷⁸ 安理会成员就“当代冲突和不安全的驱动因素”这一主题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⁸⁷⁹ 在视频会议上，⁸⁸⁰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干事、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通报。⁸⁸¹

常务副秘书长表示，COVID-19 疫情继续加剧冲突的风险和驱动因素，逆转了发展和建设和平的成果，加剧了冲突，破坏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她说，气候紧急情况是不平等、不安全和冲突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她指出，冲突的驱动因素并非一成不变，强调建设和保持和平需要在根源不断发展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解决这些根源。这场大流行病突出表明，有必要投资于包容、公平的治理和机构，并解决根源问题，以解决各种危机和冲击的驱动因素。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提请注意整个西非，特别是萨赫勒地区的严峻形势。鉴于人口的高度自然增长，这些国家及其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管理其领土的能力将仍然明显不足。他强调了整个区域的安全危机，这

⁸⁷⁵ 爱沙尼亚、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尼日尔和突尼斯。

⁸⁷⁶ 爱沙尼亚、南非、德国、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⁸⁷⁷ 爱沙尼亚、德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⁸⁷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4)所附概念说明。

⁸⁷⁹ 随后，视频会议的分析摘要作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328)的附件分发。

⁸⁸⁰ 见 S/2020/1090。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总理代表。比利时由发展合作部长代表；爱沙尼亚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德国由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代表；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南非由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代表；突尼斯由外交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大臣代表；越南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

⁸⁸¹ 见 S/2020/1090。

场危机影响到平民,造成粮食不安全和人口流离失所。此外,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和具有挑战性的安全局势因新的风险因素而变得更加复杂,如萨赫勒地区的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增加,使本已脆弱的局势更加恶化。他提出了若干缓解各国社会经济脆弱性和财政贫困的措施,最后强调了数据、数据分析和围绕数据建立的共识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是制定整体、一致和可持续的政策和干预方法的工具。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强调了针对奴隶制、暴力殖民化和体制性种族主义遗留问题的赔偿正义运动。他呼吁联合国重新召开 1960 年代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会议,以解决赔偿问题,并指出这是联合国通过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必要组成部分,旨在减轻作为暴力殖民化目标受害者的非洲人后裔的持续痛苦。他还呼吁安理会承认对奴隶制运动的赔偿,并“协助世界继续前进并超越这些罪行的历史地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到《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五条,认为《宪章》的制定者明确设想,联合国将集体维护和执行和平,并为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他认为,会员国未能实现集体和合作安全的理想,并在这方面回顾了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的意见,即“不平等是我们时代的标志”。他强调,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如果不是大多数)冲突和争端的根源可以追溯到这种不平等的世界秩序,并呼吁国际社会实施若干形式的债务中止和重组,并进行改革,以解决结构性不平等问题。⁸⁸²

在会议上,⁸⁸³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脆弱性,加剧了冲突的根本原因。⁸⁸⁴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气候变化是冲突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⁸⁸⁵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气候变化不应被视为冲突和全球不安全的普遍因素。安理会成员呼吁

⁸⁸²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二节。

⁸⁸³ 见 S/2020/1090。

⁸⁸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德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尔。

⁸⁸⁵ 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南非、联合王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尔。

对建设和平采取全系统办法,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协调。⁸⁸⁶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⁸⁸⁷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和平与发展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⁸⁸⁸一些与会者肯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加强其咨询作用。⁸⁸⁹

2020 年,安理会就该项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⁸⁹⁰大会和安理会于 12 月 21 日通过了相同的决议,即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558(2020)号决议,从而结束了 2020 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全面审查。⁸⁹¹安理会在第 2558(2020)号决议中重申,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此外,安理会对 COVID-19 大流行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表示严重关切。⁸⁹²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在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咨询、衔接和召集作用,以支持其审议的国家和区域的国家自主优先事项和努力。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筹资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因此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

⁸⁸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南非、中国、法国和印度尼西亚。

⁸⁸⁷ 南非、越南、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尔。

⁸⁸⁸ 比利时、爱沙尼亚、南非、联合王国、中国、尼日尔、印度尼西亚和法国。

⁸⁸⁹ 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代表北欧国家)、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详情,见第九部分第七节。

⁸⁹⁰ 见 S/2020/773。除秘书长的报告外,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信(S/2020/645)和独立知名人士小组通过秘书长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信(见 S/2020/678)转递的信件等为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供了投入。秘书长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3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2020/91)中,表示已请独立知名人士小组提交其对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思考。

⁸⁹¹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⁸⁹² 第 255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七段。

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推动、探索和审议确
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各种备
选方案。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呼吁在 2025 年对联合
国建设和平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并请秘书长
在审查前于 2022 年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

告，于 2024 年提交第二份详细报告，并在审查后继
续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继续执行关于建设和平
和保持和平的决议的情况。⁸⁹³

⁸⁹³ 同上，第 1、2、4 和 5 段。

表 1

会议：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会议记录及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2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冲突和冲突后 情形下的过渡 期正义 2020 年 2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S/2020/98)		42 个会员国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哥伦比亚澄清真 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 突委员会主席、南非人 权基金会执行主任、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 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 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 成员 ^b 和所 有受邀者 ^c	

^a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比利时(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由外交和国防部长代表；爱沙尼亚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尼日尔由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尼日尔人事务部长代表。

^c 危地马拉由外交部长代表；西班牙由外交、欧洲联盟和合作部长代表。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表 2

视频会议：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8 月 12 日	S/2020/799	2020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1 月 3 日	S/2020/1090	2020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21 日	S/2020/1273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8(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1269

3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没有举行会议。但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就该项目举行了三次视频会议。⁸⁹⁴ 下表列有更多关于视频会议的信息。此外,安理会还就该项目通过了第 2544(2020)号决议。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听取了两次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其间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调查小组的活动。在 6 月 15 日举行的视频会议,特别顾问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四次报告⁸⁹⁵ 并向安理会介绍了在发现证据材料的新来源和收集证据材料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这些证据如果得到充分利用,有可能使起诉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工作发生范式转变。⁸⁹⁶ 特别顾问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已将其数个条线上的调查工作推进到证据整合与法律分析阶段。他还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调查摩苏尔、辛贾尔和提克里特地区罪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并表示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开展合作。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第五次报告,⁸⁹⁷ 安理会成员于 12 月 10 日举行了另一次视频会议,⁸⁹⁸ 特别顾问在会上介绍了联合国调查组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前所未有的

挑战而制定的创新解决方案,包括使用远程访谈和通过新的在线门户提交证据。特别顾问说,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调查法官提供切实支持是执行任务的重要时刻,并补充说,随着伊拉克有可能通过立法允许起诉国际罪行,可以开始看到一条明确的道路,可逐步履行安理会通过第 2379(2017)号决议对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作出的承诺。特别顾问还强调了联合国调查组与非政府组织和伊拉克宗教领导人建立的伙伴关系。特别顾问在结束通报时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将继续依靠安理会成员的一致支持。通报会后,安理会几个成员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⁸⁹⁹ 其中一些成员着重指出必须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一系列地方行为体进行合作。⁹⁰⁰ 安理会其他成员指出,必须尊重伊拉克对其领土上实施的罪行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并提请联合国调查组秉持公正,依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⁹⁰¹

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⁹⁰² 安理会于 9 月 18 日一致通过第 2544 (2020)号决议,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⁹⁰³ 安理会还在同份决议中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⁹⁰⁴

⁸⁹⁴ 有关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⁸⁹⁵ 见 S/2020/386。

⁸⁹⁶ 见 S/2020/547。

⁸⁹⁷ 见 S/2020/1107。

⁸⁹⁸ 见 S/2020/1193。

⁸⁹⁹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尼日尔、联合王国和美国。

⁹⁰⁰ 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⁹⁰¹ 中国、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越南。

⁹⁰² 见 S/2020/909。

⁹⁰³ 第 2544 (2020)号决议,第 2 段。

⁹⁰⁴ 同上,第 4 段。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

视频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6 月 15 日	S/2020/547	2020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18 日	S/2020/917	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国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44(2020)号决议 15-0-0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S/2020/92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S/2020/1193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3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 3 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采取了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两次会议是为了通过决定。⁹⁰⁵ 安理会通过了四项决议，其中一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此外，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 9 次视频会议。下表 2 列有更多关于视频会议的信息。除会议和视频会议外，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⁹⁰⁶

与以往各期一样，结合本项目讨论了范围广泛的新的和现有分项目，既有专题性的，也有区域性的。⁹⁰⁷ 专题分项目是：(a) 维护《联合国宪章》；(b) COVID-19 的影响；(c)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d) 气候与安全；(e) 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f) 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g) 安全部门改革。针对具体区域的分项目是：(a) 全面审查波斯湾区域的局势；(b)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利比亚沿岸地中海域内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的第 2491(2019)号决议的报告。

1 月 9 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越南的倡议，⁹⁰⁸ 安理会就“维护《联合国宪章》”的主题举行了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高级别公开辩论。⁹⁰⁹ 会议于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举行了两次续会，为期三天。⁹¹⁰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长者会主席的通报。⁹¹¹

秘书长指出，新年伊始又发生了新冲突，苦难无休无止。他提到，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已达到危险程度，最近一次是在海湾地区。在此背景下，他强调指出，《宪章》仍然是为共同利益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框架，也是关于法治和人的尊严最为重要的提醒。秘书长提醒安理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享有的特权伴随着至关重要的责任，即维护《宪章》的信条和价值观，特别是预防和解决冲突。

长者会主席表示，世界正面临着两大不同的存在性威胁，即核扩散和气候危机。尽管应对这些威胁至关重要，但更困难的是在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破坏多边合作之时做到这一点。长者会主席呼应秘书长的发言，回顾说《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要求任何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各方通过谈判或使用其他和平手段来解决其冲突。关于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她解释说，迫切需要对话和谈判，并敦促与会的会员国考虑联合国如何能够让两国本着《宪章》精神坐到谈判桌上。

通报会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重申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维护和尊重《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性。会议期间还讨论了安理会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处理正在形成和新出现的威胁和使用武力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各国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宪章》赋予它们

⁹⁰⁵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⁰⁶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35 章。

⁹⁰⁷ 关于新的分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三.A 节。

⁹⁰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⁹⁰⁹ 见 S/PV.8699。

⁹¹⁰ 这是因为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导致安理会的会议仅限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⁹¹¹ 见 S/PV.8699。

的工具,包括区域组织或机构在处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方面的作用。⁹¹²

4月27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倡议,⁹¹³安理会成员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⁹¹⁴主题是“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具体题为“迈向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五周年:加快执行第2250(2015)和2419(2018)号决议”。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也门青年无国界发展组织项目协调员和南苏丹/乌干达增强青年人权倡议发起人的通报。在视频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他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次报告,⁹¹⁵并指出,自该报告发布以来,COVID-19大流行对青年人造成了从失业到家庭压力、心理健康和其他困难等严重影响。⁹¹⁶超过15.4亿儿童和青年失学。年轻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陷于冲突或灾难之中的其他人面临更大脆弱性。秘书长补充说,尽管年轻人面临挑战,但他们仍就抗击COVID-19、支持呼吁全球停火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寻找参与、相互支持以及要求和推动变革的方式。他促请会员国通过投资于青年人的参与、组织和举措来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加强人权保护并保护青年参与所依赖的公民空间。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发言专门致意在战区、难民营、贫民窟和定居点中将社区置于自身利益之上的所有青年人。她注意到2020年是第2250(2015)号决议通过五周年,认为这是一个适当时机,可以评估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进展和成功,并应对其挑战和差距。她建议定期和系统地向安理会报告第2250(2015)号和第2419(20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青年置于安理会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核心。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人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建议。许多会员国强调可能对青年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的核心挑战,特别是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他们呼吁采取包容各方的战略行动,为方案拟订和机构支助提供资金,以进一步加快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7月2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德国的倡议,⁹¹⁷安理会在题为“COVID-19的影响”的分项目下举行了视频会议。⁹¹⁸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非洲联盟社会事务专员的通报。秘书长表示,COVID-19大流行正迅速成为一场保护危机,继续深刻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他指出,疫情让外交工作更具挑战性。疫情也凸显出生物恐怖袭击的风险,并且已经表明,如果有人蓄意操纵一种疾病,使其毒性更强,或故意同时在多个地方传播这种疾病,那么防范措施的不足可能体现在若干方面。他还对这一疫情正在引发或加剧人权挑战表示关切,并指出,民粹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和其他已经在寻求削弱人权的人正以大流行病为借口,采取与该疾病无关的镇压措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表示,该委员会亲眼目睹了COVID-19大流行及其后续的经济震荡如何加深脆弱性,导致人道主义需求激增,增强暴力和冲突的影响,为令人震惊的污名化打开大门,加重全球贫困,加剧不稳定和紧张局势并且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他说,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应对大流行病有六条重要经验教训,特别是:(a)必须更好地尊重国际人道法;(b)必须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和保护,而不受政治化或操纵的威胁;(c)应对措施绝不应仅限于满足卫生需求,还必须减轻大流行病更广泛的次级影响;(d)应对措施必须覆盖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成员;(e)必须采取行动积极防止平民保护发生任何倒退;(f)只有在社区的信任和参与下,应对措施才会有效。

⁹¹² 关于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三部分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五部分第一节、第六部分第四节、第七部分第一节和第八部分第一节。

⁹¹³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4月13日的信(S/2020/302)所附概念说明。

⁹¹⁴ 见S/2020/346。

⁹¹⁵ S/2020/167。

⁹¹⁶ 见S/2020/346。

⁹¹⁷ 通过2020年6月22日的信(S/2020/571)分发了概念说明。

⁹¹⁸ 见S/2020/663。

通报会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的安全影响，包括其对脆弱社会及和平行动的影响。许多发言者坚持认为，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应处理大流行病的影响。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在处理危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呼吁全球团结与合作，共同承担保护平民的责任。⁹¹⁹

7 月 14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⁹²⁰ 一致通过第 2535(2020)号决议。在会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还代表决议草案共同执笔方法国发言，指出该决议反映了安理会承认和支持青年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提到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一项决议通过五周年以及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强调需要倾听青年人的意见并与其合作，因为青年人是和平与发展中缺失的一块。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呼吁制定一份专门的青年人保护指南，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中任命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人。尼日尔代表指出，尽管从安理会首次认识到武装冲突中青年的具体处境起已经过去了五年，但四分之一的青年人仍然受到暴力和冲突的影响。他补充说，青年人缺乏教育和经济机会，其人权受到侵犯和限制，在这个 COVID-19 全球大流行之时尤其如此。因此，至关重要，安理会不仅应认识到青年的具体处境，还应发挥青年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包容的社会以及有效满足人道需求方面的作用和潜力，具体做法是加强青年建设和平者的作用，吸引青年参与人道主义应对行动并邀请青年组织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⁹²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他希望今后关于青年问题的讨论应是全面性的。关于青年参加和平进程，包括参加和平解决方案和建设和平问题，俄罗斯代表指出，必须消除障碍，包括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恐怖主义在年轻人中间传播。

7 月 24 日，在德国的倡议下，⁹²²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关于“气候与安全”主题的视频会议，⁹²³ 会

上听取了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尼日尔国家战略和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和纽埃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主任的通报。助理秘书长指出，气候紧急情况是对和平的威胁。虽然气候变化与冲突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但他指出，气候变化确实加剧了现有风险并产生了新风险，其后果因区域而异。为了应对气候变化，他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新技术，加强分析能力，将对气候的长期预期转化为可采取行动的近期分析，并加强多层次伙伴关系。国家战略和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在发言中谈到了气候变化对萨赫勒地区公民生计的影响程度。他审查了气候变化对区域安全的更广泛后果，同时突出强调尼日尔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他提议，联合国应在援助各国之前进行一次综合气候安全评估，包括协助建立从国家到地方的能力，以监测和管理气候变化的影响，并责成与有关政府机构接触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收集气候相关安全风险所造成影响的权威资料并将这些结果提供给会员国。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主任着重强调了气候变化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她促请安理会继续在现有最佳科学、建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将之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并与发展、气候变化和人道主义实践机构中已经开展的许多现有努力进行协调。

安理会许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强调，安理会必须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努力处理气候变化对其议程所列局势的影响，包括定期提交报告，而其他发言者则告诫不要这样做。多位发言者⁹²⁴ 也呼吁任命一名负责气候和安全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⁹²⁵

9 月 9 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尼日尔的倡议，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⁹²⁶ 会上听取了主管政治与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关于 COVID-19 疫情影响的通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

⁹¹⁹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五部分第一节和第七部分第一节。

⁹²⁰ 见 S/PV.8748。

⁹²¹ 尼日尔代表还代表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发言。

⁹²² 安理会面前有 7 月 18 日的信(S/2020/725)所附概念说明。

⁹²³ 见 S/2020/751。

⁹²⁴ 德国、爱沙尼亚、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爱尔兰、斐济、瑙鲁、西班牙和图瓦卢。

⁹²⁵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五部分第一节。

⁹²⁶ 见 S/2020/897。

平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着重强调了三个升高的风险,即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受到侵蚀、疫情期间特定人权挑战加剧以及政治与和平进程面临风险。她还承认,与预期相反,没有观察到一些持续进行的武装冲突的动态因 COVID-19 而发生重大变化。副秘书长还提供了秘书长 2020 年 3 月 23 日呼吁全球停火的最新状况,指出最初的反应令人鼓舞,一些冲突宣布临时停火,但许多临时停火到期后没有延长,导致实地局势几乎没有改善。特别代表、特使和调解人已加紧努力,在一些区域推动政治与和平讨论,并讨论了在疫情如何调整行动。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了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给维持和平行动及其部署国构成的巨大挑战而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他表示,在安理会的统一和一致助力下,维和行动迅速有效地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确保了所有行动的业务连续性和持续的任务执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表示,有越来越多的理由相信,从中长期来看,最薄弱、最脆弱和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将是受 COVID-19 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他指出,在经济之外,病毒最大的间接后果是对公共服务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的影 响,并警告说,国际社会采取的经济和政治行动不足,可能导致未来几年更严重的不稳定和冲突,并导致安理会议程上出现更多危机。他还谈到秘书长于 2020 年 3 月推出的由联合国协调的《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描述了该计划如何被用于抗击大流行病。

安理会成员赞扬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协助执行 COVID-19 应对计划。他们强调,需要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以加强其医疗能力并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使他们能够在疫情之下充分执行任务。许多发言者认为,第 2532(2020)号决议是在应对 COVID-1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方面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尊重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

9 月 17 日,根据尼日尔的倡议,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和平与安全”的分项下就该项目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⁹²⁷ 其间听取了红

⁹²⁷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2)所附概念说明。

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和土地大使兼环境活动家 Inna Modja 女士的通报。⁹²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呼吁更深入地从政策上思考环境退化、气候风险、人道主义需求以及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他指出,气候冲击是一个令人关切的关键问题,与此同时,受冲突影响的民众还遭受贫困和不公正待遇,他解释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双重重点,即减轻冲突的影响和保护社区免受伤害,以及尊重国际人道法以加强环境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指出,冲突、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累积压力可能会影响居住在萨赫勒和乍得湖区域的社区的生存。他申明,和平与安全无法通过注重军事和 安全措施以遏制冲突和暴力来实现。他承认,许多人大致赞同和平、安全与气候和环境之间存在联系,但他指出,关于如何应对仍需要更多的批判性分析和经验交流,并补充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就这一问题进行定期和系统讨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指出,对冲突根源的评估表明,很大一部分冲突与环境有关,起因可能是石油、矿物或野生生物等自然资源丰富,也可能是土地、水或植被稀少。执行秘书告诫说,为了在保护地球的同时防止冲突,国际社会应首先处理环境退化的影响问题。Modja 女士强调,迫切需要寻找解决方案,处理沙漠化和气候变化的后果及其对安全与和平可能造成的影响。

通报会后,发言者讨论了各种主题,包括武装冲突中毁坏自然环境的影响、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如何更好地适应和执行气候机制、国际法和政策,以促进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从而预防武装冲突。许多发言者促请安理会采取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应对这些多层面挑战。⁹²⁹

9 月 24 日,再次根据尼日尔的倡议,⁹³⁰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的分项下

⁹²⁸ 见 S/2020/929。

⁹²⁹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节。

⁹³⁰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3)所附概念说明。

举行了视频会议，⁹³¹ 其间听取了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秘书长指出，COVID-19 大流行是在地缘政治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发生的一场全面危机，这次疫情显然是对国际合作的一次考验，由于缺乏全球准备、合作、一致行动和团结，国际社会未能成功通过考验。在 2020 年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秘书长强调，需要对全球治理和多边主义进行创新性思考，以适应 21 世纪的需要。他补充说，大会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宣言为思考多边合作的未来及 COVID-19 后的世界创造了空间。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强调有效全球治理的必要性，促请所有国家再次承诺采取协作方式应对疫情，同时突出介绍非洲联盟在应对危机方面的举措，包括为应对 COVID-19 设立非洲特别基金。

通报会后，安理会成员讨论是否有必要进行全球治理改革，以加强实现可持续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共识，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几位发言者着重强调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面临的挑战，同时呼吁加强该组织，以充分应对这一全球疫情。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决定退出世卫组织是因为该组织缺乏独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疫情期间全球停火的呼吁。

10 月 20 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倡议，⁹³²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全面审查波斯湾区域局势”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⁹³³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国际危机组织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和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所长长的通报。秘书长指出，鉴于波斯湾区域存在复杂、多面向的挑战，必须更深入地思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如何才能齐心协力以促进在世界的这一重要部分实现和平与安全。关于也门局势，他表示关切的是，近六年的战争摧毁了数百万也门人的生活，破坏了该区域建立信任的努力。他再次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以专注于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病。关于区域稳定问题，秘书长指

出，核不扩散问题至关重要，同时表示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认为它是防止核扩散的重要文书。在联合国纪念其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秘书长指出，本组织将继续努力帮助缓和波斯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国际危机组织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警告说，当前的战争条件可以说比近年来任何时候都更加成熟，一场不仅会影响海湾地区而且会影响广大中东地区的战争可能在任何地方爆发。他指出，中东人民过上体面与和平生活的愿望因各国政府之间的对抗和缺乏合作而受阻。他在发言中谈到了一些原因和可能的补救办法。他注意到没有任何体制化机制让各方表达不满，申明海湾地区需要启动一个由海湾合作委员会六个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参加的集体和包容性安全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联合国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结束两伊战争的第 598(1987)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召开一次区域安全对话，以便为各方都能接受的安全架构奠定基础。他补充说，该区域面临的主要威胁与其说是有意而为的战争，不如说是一场将由误判、误解或缺乏及时沟通造成的无意之战。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所长在发言中指出，由于海湾次区域具有巨大的地缘经济和地缘战略意义及开放性，紧张局势正在加剧，严重威胁到次区域的安全以及政治和经济稳定。他表示支持团结一致集体努力，避免对抗性做法和妖魔化。俄罗斯联邦在 2019 年提出的波斯湾集体安全概念中阐述了这一方针，落实该方针有助于次区域局势正常化。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在 8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召开一次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德国参加的首脑会议，以便商定联合努力的框架，旨在为确保波斯湾地区的安全和加大力度建立信任措施创建可靠机制。他还提到，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问题是各方和解进程初始阶段的关键。

通报会后，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波斯湾地区的各种挑战，同时敦促安理会支持区域举措。安理会成员强调迫切需要和平解决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海湾地区其他部分的危机。会员国强调，需要采取统一办法和多边外交，以加强在整个区域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努力。一些与会者赞同与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区域安全架构，以解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安全

⁹³¹ 见 S/2020/953。

⁹³² 安理会有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信(S/2020/1013)所附概念说明。

⁹³³ 见 S/2020/1037。

关切，⁹³⁴ 而美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不需要另一个机制来促进海湾安全。⁹³⁵

12月3日，根据当月轮值主席南非的倡议，⁹³⁶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安全部门改革”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⁹³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的情况通报。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承认，安全部门治理是联合国支持各国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努力保持和平和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的一个关键要素，这一点已得到广泛确认。然而，预期必须切合实际。助理秘书长指出，安全部门的治理和改革是一项复杂且长期的工作，有时需要一代人的时间，需要深刻了解冲突根源，需要有克服阻力的持续政治意愿，并且需要有执行困难政治决定的空间。她在发言中向安理会和会员国提出了三项建议，以便将联合国置于最有利位置，推动国家自主和主导的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工作，具体做法是：首先确认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主要是政治进程，并确保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与更广泛的政治目标挂钩；第二，有系统地承认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和伙伴关系的必要性，通过这种方式使国际援助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第三，支持包容各方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并区分各项努力的轻重缓急，目的是查找和解决阻碍妇女入伍、留用和晋升的系统性障碍，从而增强妇女对国家安全事务的参与。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阐述了联合国在协助国家当局建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方面的作用。然而，他指出挑战依然存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和特使缺乏可靠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特别是缺乏能力实施秘书长的预防冲突议程。在许多国家，财政需求与可用资源及捐助方承捐资源之间的错配是一

个主要关切事项。包括在实施政治协议的情况下，确保有效劳动分工和促进国际援助的战略一致性仍然是一项挑战。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通报了非洲联盟为协助成员国应对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挑战而采取的举措。据他说，《非洲联盟到2020年平息非洲枪炮声的实际步骤总路线图》承认，未能将非洲的国防和安全部队转变为受文职监督和控制的专业化和纪律严明的国家安全机构，往往导致冲突爆发或重新陷入冲突，从而使暴力循环永久化，破坏稳定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他指出，自2013年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以来，非洲联盟继续努力协助成员国应对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方面的挑战。他还着重指出，非洲联盟牢记安全部门治理是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必要条件。但是，安全部门改革具有政治复杂性、长期性，而且往往成本很高，因此需要国家和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并在高层政治领导人的指导下大力发挥国家自主权。

通报会后，安理会成员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实施安全部门治理改革方面的举措。发言者讨论了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之间的联系，包括为与安全部门改革举措有关的活动提供资源和可持续供资的重要性。与会者还强调联合国在提高和平行动效力和加强安全部门治理及国家主导的改革方面发挥的作用。许多发言者呼吁开展包容性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并排定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目的是增加妇女对安全事务的参与。南非代表表示，南非已着手更新第2151(2014)号决议，使其更具现实意义，同时考虑到在实现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目标方面不断变化的局势。在同一次视频会议宣布通过了第2553(2020)号决议。联合国代表在解释该国代表团对决议的投票时表示，联合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起草国意图更新第2151(2014)号决议，以反映在制定安全部门改革规范和业务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虽然足够满意地投票赞成第2553(2020)号决议，但由于该决议主题的重要性，联合国代表突出强调促使该国在支持决议草案时持一定保留的一些关切事项。首先，他指出该决议提交之前的起草过程远远没有达到安理会的预期和标准做法。其次，他说，安全部门改革要取得成功且可持续，就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参与

⁹³⁴ 越南、比利时和法国。

⁹³⁵ 关于讨论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三部分第二节、第六部分第四节和第八部分第一节。

⁹³⁶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11月25日的信(S/2020/1145)所附概念说明。

⁹³⁷ 见 S/2020/1176。

性。在这方面，他明确表示，联合王国将继续把决议的内容解释为，国际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应完全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中规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原则进行。

2020 年，安理会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通过了 4 项决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就上述一些主题作出了决定。在 1 月 9 日联合国七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主席声明中，⁹³⁸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包括其宗旨和原则，并促请会员国充分遵守《宪章》，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纳入决策和执行机制的主流。⁹³⁹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利于所有会员国分享在履行《宪章》规定义务方面的不同经验、国家最佳做法和取得的教训。⁹⁴⁰ 安理会还重申其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发挥联合国的核心作用。⁹⁴¹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七十五年来为维护《宪章》作出的积极贡献，同时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传播对《宪章》的深刻认识，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将促进《宪章》作用的活动纳入其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方案。⁹⁴² 安理会还着重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以及按照《宪章》第八章与这些组织合作的重要性。⁹⁴³

7 月 1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32(2020)号决议，其中确认秘书长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潜在影响作出的努力和提议的措施，特别是秘书长关于立即实行全球停火的呼吁。⁹⁴⁴ 安理会要求在列入其议程的所有局势内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立即参加至少连续 90 天的持久人道主义暂停，以便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

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安全、畅通无阻地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相关服务，并进行医疗后送；⁹⁴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a) 帮助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快应对 COVID-19 大流行；(b) 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介绍联合国在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为应对 COVID-19 疫情所作努力，并说明 COVID-19 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执行其优先授权任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c) 指示维持和平行动在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病，特别是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接触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进入难民营，并允许医疗后送。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同时保持作业连续性，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为维和人员提供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方面的培训。⁹⁴⁶

7 月 1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35(2020)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次报告。⁹⁴⁷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考虑以更包容的方式提高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代表性，敦促会员国保护青年免遭武装冲突中的暴力侵害，还敦促会员国促进建立一个包容、安全、有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环境，认可青年行为者并为其提供充分支持和保护，以实施预防暴力活动并支持社会凝聚力。⁹⁴⁸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必须为青年人提供机会，加强应对能力以抵御从激进走向暴力和恐怖分子招募，还必须为青年人制定积极促进建设和平努力的政策。⁹⁴⁹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使在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相关讨论中纳入青年的意见，促进青年充分、有效、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执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

⁹³⁸ S/PRST/2020/1。

⁹³⁹ 同上，第一和第四段。

⁹⁴⁰ 同上，第四段。

⁹⁴¹ 同上，第一段。

⁹⁴² 同上，第五段。

⁹⁴³ 同上，第六段。

⁹⁴⁴ 第 253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⁹⁴⁵ 同上，第 1 和 2 段。

⁹⁴⁶ 同上，第 4、5 和 6 段。

⁹⁴⁷ S/2020/167。

⁹⁴⁸ 第 2535(2020)号决议，第 1、4 和 5 段。

⁹⁴⁹ 同上，第 7 和 8 段。

相关特派团提供指导，并就保护青年人问题制定专门导则。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与青年有关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提出相关建议，并就该决议以及第 2250(2015)号和第 2419(20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两年期报告。⁹⁵⁰

10月2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46(2020)号决议，其中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所述的针对利比亚领海内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所作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⁹⁵¹ 该决议再次延续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报告要求，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时向安理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执行情况。⁹⁵²

⁹⁵⁰ 同上，第 20-22、24 和 26 段。

⁹⁵¹ 第 2546(2020)号决议，第 2 段。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二节。关于授权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⁹⁵² 第 2546(2020)号决议，第 3 段。

12月3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53(2020)号决议，其中重申了安全部门改革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包括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实现稳定和重建过程中的重要性。⁹⁵³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联合国相关机构必须就安全部门改革开展任务规划进程，并着重指出，在管理维和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与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有关的过渡时，应与东道国协商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及时进行分析。⁹⁵⁴ 安理会决心继续促进联合国秘书处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在相关的国别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若干任务，包括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全面、统筹和一致做法。⁹⁵⁵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9 月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采取综合办法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所作的努力。⁹⁵⁶

⁹⁵³ 第 2553(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⁹⁵⁴ 同上，第 12 和 14 段。

⁹⁵⁵ 同上，第 20 段。

⁹⁵⁶ 同上，第 25 段。

表 1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699 2020 年 1 月 9 日	维护《联合国宪章》		94 个会员国 ^a	长者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92 个会员 国、 ^c ^d 所有其 他受邀者	S/PRST/2020/1
S/PV.8699 (Resumption 1) 2020 年 1 月 10 日 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0/1)					
S/PV.8748 2020 年 7 月 14 日		84 个会员国 ^e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680)	70 个会员国 ^f		多米尼加共和 国、 ^g 尼日尔、 俄罗斯联邦	第 2532(2020) 号决议 15-0-0
S/PV.8763 2020 年 10 月 2 日	秘书长关于第 2491(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20/876)	27 个会员国 ^h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20/957)	23 个会员国 ⁱ			第 2546(2020)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

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代表该国出席会议。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了会议。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代表该国出席；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
- c 海地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肯尼亚外交部政治和外交秘书代表该国出席会议；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泰国外交部长特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东帝汶外交合作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会议。
- d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乌克兰还代表加拿大、德国和瑞典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e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越南。
- f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g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也代表法国发言。尼日尔代表还代表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发言。
- h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 i 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表 2

视频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4 月 27 日	S/2020/346	2020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7 月 1 日	S/2020/632	2020 年 7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32(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38
2020 年 7 月 2 日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年7月24日	S/2020/751	2020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9月9日	S/2020/897	2020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9月17日	S/2020/929	2020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9月24日	S/2020/953	2020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0月20日	S/2020/1037	2020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2020年12月3日	S/2020/1176	2020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第 2553(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167

36.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1次会议,形式为情况通报会。⁹⁵⁷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3次公开视频会议。⁹⁵⁸下文表1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参会者和发言者。下文表2列有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安理会还就该项目发表了2项主席声明。

1月30日,安理会在担任该月份主席的⁹⁵⁹越南倡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⁹⁶⁰重点讨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合作。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秘书长和东盟理事会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自2011年正式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以来,两个组织今天都在关注如何加强合作以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展望今后,他说东盟和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实际

合作存在多个潜在领域。在这方面,他强调两个组织在以下方面加强了合作:维持和平、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执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人权、反恐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应对跨界安全威胁及跨国有组织犯罪、探讨预警安排、开展威胁分析。在气候危机与自然灾害管理方面,他建议与东盟国家加强联系,以促进适应工作、建设抗灾能力,并增强战略协同效应、开展协作、为今后工作开辟前进道路。东盟秘书长在发言中谈到2个问题,即:东盟在和平、安全与繁荣领域发挥的作用,以及该作用与联合国等外部伙伴的关系。关于前者,他谈到若干领域,例如《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东盟成员国通过签署该条约承诺在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指导下维护彼此之间的和平关系。东盟对营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作出了独特贡献,包括它有能力为促进对话、合作、建立信任启动区域机制与框架,并成为其驱动力,不仅将成员国,而且将外部伙伴(包括地区主要角色和全球大国)聚集在一起。关于东盟与联合国的关系,他指出自2016年为落实《联合宣言》而实施五年行动计划以来已取得切实成果,他认为这证明了两个组织致力于保持全面伙伴合作。他还期待开始制定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合作的下一个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最后,他说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纪

⁹⁵⁷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⁹⁵⁸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⁹⁵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 月 9 日的信(S/2020/30)所附的概念说明。

⁹⁶⁰ 见 [S/PV.8711](#)。

念活动为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加强联合国方面密切合作提供了良机。

安理会成员听取通报后，确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一些安理会成员敦促进一步思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如何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更加协调一致等问题。⁹⁶¹ 安理会几个成员还讨论了东南亚区域一些具体局势，如南中国海局势、缅甸境内罗兴亚难民问题，包括冈比亚在国际法院对缅甸提起的司法诉讼。⁹⁶² 安理会成员还赞赏东盟在预防、解决、管理冲突以及维持和平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成员也强调了两个组织可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如打击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最后，越南代表表示希望这次会议创造的势头延续到未来，使联合国与东盟建立更强劲的合作关系。

5月28日，安理会成员就此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⁹⁶³ 重点讨论了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上听取了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通报。高级代表在发言中概述了欧洲联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行动领域，特别是在萨赫勒、利比亚、中东、欧洲的行动领域。他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欧洲联盟地中海海军部队启动伊里妮行动的情况，其核心任务是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高级代表进一步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可能损害近年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可能加剧现有冲突，导致新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他在通报的最后提出一些更广泛的战略思考问题，即需要再次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作出承诺，并需要支持将气候与安全的关系列入安理会议程。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谈到并强调了欧洲联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些主要贡献，包括在维持和平、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维护人权、提供人

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贡献。此外，安理会一些成员提到伊里妮行动的启动。⁹⁶⁴ 安理会一些成员还对国际合作抗击 COVID-19 大流行重申了承诺，表示支持将其深化。⁹⁶⁵

9月8日，安理会成员在该月份轮值主席的尼日尔倡议下⁹⁶⁶ 就该项目举行视频会议，⁹⁶⁷ 重点讨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作用。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亚美尼亚外交部长(以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部长级会议主席的身份)所作的情况通报。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在联合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分别成立七十五周年、五十周年之际，审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合作正合时机。她还指出，这两个组织目前正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善政、民主、法治、人权、对妇女及青年的包容而开展合作。她在通报中强调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预警、预防冲突、选举援助、观察选举进程、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等领域进行合作。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强调，该组织在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3个主要行动领域，即：维持和平、预防及管理危机、支持成员国的民主进程。她还报告了2019年9月25日在安理会启动法语国家平台的情况。该平台为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开展定期对话提供框架，在安理会扩大法语国家的声音，使法语国家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达成共识，同时继续推进该组织在安理会工作中促进法语及语言多样性的行动。亚美尼亚外交部长在通报中重点介绍了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他指出 COVID-19 危机的负面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及最脆弱群体很可能造成特别沉重的压力，因此两个组织需要强烈申明促进和平、合作、团结、和谐共处价值观的意愿。他还说正因为如此，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也坚决拥护安理会第2532(2020)号决议。

⁹⁶⁴ 比利时、法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⁹⁶⁵ 中国、法国、尼日尔(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⁹⁶⁶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9月1日的信(S/2020/880)所附概念说明。

⁹⁶⁷ 见 S/2020/893。

⁹⁶¹ 关于讨论的更多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一.B节。

⁹⁶² 见 S/PV.8711。

⁹⁶³ 见 S/2020/489。

会员国在听取通报后,赞扬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促进民主、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所做的工作。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指出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是在法语国家进行的。就此,法国代表认为精通法语能保证工作的有效性,需成为部署人员的先决条件。另一些发言者指出使用多种语文、用法语与当地行动者及平民交流加强了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信心,有助于与当地群体建立信任、加深理解、增强互动。⁹⁶⁸

12月4日,安理会成员就此项目举行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⁹⁶⁹重点讨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秘书长指出,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区域经济体、其他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有所加深扩大,特别是在2017年签署《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以及2018年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以来。他还说,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出了“平息非洲枪炮声”旗舰倡议和卢萨卡总路线图,就实现和平与安全描绘了令人信服的愿景。就此,他阐述了联合国努力支持这些举措的几种方式,包括为增强开展调解和解除武装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与非洲联盟合作创建非洲妇女领袖网络,还包括投资于增强青年权能的活动。秘书长还强调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其他一些领域开展合作,并表示两个组织在非洲的行动将受益于若干具体步骤,包括:使各级合作更加制度化(这方面也需要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协作);以摊款形式确保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筹措的资金可预测;在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不仅对两个组织具有必要性,而且是执行两个组织促进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先决条件。他还支持根据如何使用联合国分摊会费的原则,为非洲联盟牵头开展或受命开展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

⁹⁶⁸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越南、科特迪瓦、爱尔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

⁹⁶⁹ 见 S/2020/1179。

预测、可持续、可变通的资金。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自2007年以来举行年度协商会议,为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协作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指出这两个机构还携手支持和平进程,从而加强了业务合作与协调。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⁹⁷⁰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联合国将分摊会费用于支持非洲联盟牵头开展的和平支助行动。⁹⁷¹

12月4日安理会就此项目发布2项主席声明,并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同时宣布。安理会在这2份主席声明中的第一份中赞扬非洲联盟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表示愿意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非洲和平与安全开展合作与协作。⁹⁷²安理会还认识到,自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在寻找可持续办法解决非洲武装冲突、推动非洲大陆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⁹⁷³安理会继续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努力,根据两个组织的《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协调实施各种可能的冲突应对措施。安理会还强调两个组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制止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⁹⁷⁴安理会还确认需要为加强非洲联盟的和平行动提供更多支持,并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此进一步开展对话。⁹⁷⁵

在第二份主席声明中(S/PRST/2020/12),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布隆迪安全局势有所改善,并表示注意到布隆迪总统埃瓦里斯特·恩达伊施米耶在2020年6月18日举行大体上和平的选举后发表就职演说,为布隆迪政府提出的6大优先事项。⁹⁷⁶安理会还呼吁联合国、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

⁹⁷⁰ 南非、尼日尔、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比利时、德国、印度尼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

⁹⁷¹ 南非、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

⁹⁷² S/PRST/2020/11,第六、十五段。

⁹⁷³ 同上,第五段。

⁹⁷⁴ 同上,第十一、十八段。

⁹⁷⁵ 同上,第十段。

⁹⁷⁶ S/PRST/2020/12,第一段。

议、2000 年《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保证方协调努力，协助布隆迪各利益攸关方执行《阿鲁沙协定》。该协定帮助布隆迪维持了十年的和平。⁹⁷⁷ 最后，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任务，请秘书长停止定期报告该国局

⁹⁷⁷ 同上，第五段。

表 1

会议：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711 2020 年 1 月 30 日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合作			东盟秘书长	秘书长、13 个安理会成员、 ^a 受邀者	
	2020 年 1 月 9 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30)					

^a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南非)、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表 2

视频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0 年 5 月 28 日	S/2020/489	2020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9 月 8 日	S/2020/893	2020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2020 年 12 月 4 日	S/2020/1179	2020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S/PRST/2020/11 S/PRST/2020/12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54
一.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156
说明	156
A. 新工作方法.....	156
B. 视频会议.....	159
C. 参会.....	161
D. 决策和表决.....	161
二. 会议和记录.....	166
说明	166
A. 会议.....	168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172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173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176
E. 记录.....	179
三. 议程.....	179
说明	179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180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83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187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189
说明	189
五. 轮值主席.....	190
说明	190
A. 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191
B. 关于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一职的讨论	192

六.	秘书处.....	195
	说明	195
七.	开展工作.....	196
	说明	196
八.	参会.....	198
	说明	198
	A.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邀请.....	199
	B.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邀请.....	199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01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202
九.	决策和表决.....	205
	说明	205
	A. 安理会的决定.....	206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207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208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211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12
十.	语文.....	214
	说明	214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216
	说明	216
	附件	216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二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鉴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中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部分重点介绍这些规则在安理会程序中的特别适用，而不是规则的标准适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安理会的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本补编第二部分用一个新章节专门介绍截至 2020 年 3 月在此情况下采纳的众多创新措施。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安理会暂停在其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作为替代办法，安理会成员采取了举行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以此继续开展安理会的工作。从 7 月 14 日至年底，安理会的工作采用混合模式，即时而举行面对面会议，时而举行视频会议。2020 年，无论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视频会议，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这对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及安理会的表决能力产生了直接影响。

因此，安理会成员商定决议的通过将以书面程序进行，其结果在视频会议上宣布，与在其会议厅表决的结果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商定以无异议程序发布主席声明，随后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与在其会议厅通过的声明具有同等地位。虽然安理会成员就通过决议草案和发布主席声明商定了程序，但未就程序性表决商定程序。

第二部分分为 11 节。第一节概述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程序方面的变化以及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工作方法。按照以前补编的方法，第二至十一节按暂行议事规则有关各章的顺序分列如下：第二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规则第 1 至 5 条、第 48 至 57 条)；第三节，议程(规则第 6 至 12 条)；第四节，代表和全权证书(规则第 13 至 17 条)；第五节，轮值主席(规则第 18 至 20 条)；第六节，秘书处(规则第 21 至 26 条)；第七节，开展工作(第 27、29 至 30、33 条)；第八节，参与(《宪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则第 37、39 条)；第九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40 条)；第十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一节，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宪章》第三十条)。

本补编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十部分述及第 28 条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内容，第六部分述及第 28 条关于安理会特派团的内容；第四部分述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补编没有载列有关上述规则的材料。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 81 次会议，其中 79 次为公开会议，2 次为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了 46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按照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其中 143 次为公开会议，126 次为非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因 COVID-19 疫情，大多数阿里亚模式会议和一半的非正式互动

对话均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安理会继续更多采用了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仅3月未举行此种会议。同样，由于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大多数总结会议以虚拟方式举行。

2020年安理会处理了69个议程项目，审议了42个项目(2019年审议了49个)。在安理会2020年审议的42个项目中，23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19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57项决议，发表了13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发表了11份主席说明和242封主席信函。有4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规定的9张赞成票而没有通过，有3项决议草案因1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没有通过。2020年，因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对发出邀请提出反对意见，进行了1次程序性表决。

安理会成员继续提出并讨论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这一项目举行了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视频会议²(见案例1、3、4、5、7)。参会者就如何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包容性、互动性交换了意见，特别涉及到安理会会议的形式、议程、安理会主席的作用、参加安理会会议等活动、决策进程的包容性及责任分担。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还讨论了COVID-19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所采用工作方法的特点和进一步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于1月17日至19日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务虚会，³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科威特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新任主席和前任主席召集。安理会成员在会上讨论的题目包括：2017年8月30日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如何在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安理会内部的动态、成果文件起草程序及执笔方问题、安理会在处理与广大会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之间关系方面的最佳做法。

¹ 2020年，安理会审议了一个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项目清单的项目，题为“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见S/PV.8773)。另见S/2020/10。

² 见S/2020/418。

³ 见S/2020/172。

一.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程序发展

说明

安理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举行了 52 次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发生 COVID-19 大流行，秘书长随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决定联合国总部仅限必要人员进入。⁴ 此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采取一系列新工作方法(包括在通过决议方面采用新程序)，使安理会能够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并确保在履行任务方面保持连续性。因此，安理会从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没有举行任何面对面会议，而是召开了 128 次视频会议。⁵ 从 7 月 14 日至该年年底，安理会交替举行了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

7 月 14 日至 10 月 5 日，面对面会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而不是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以确保按安理会各位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协调商定的健康

与安全准则保持必要的社交距离。⁶ 10 月 8 日，恢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⁷ 11 月，安理会成员商定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仍是举行面对面会议的一种可选办法，以提供灵活性。⁸ 另外，面对面的非正式磋商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而不是在磋商室举行。

第一节说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做法和程序。该节由 4 个分节组成，分别涉及新工作方法、视频会议、参会、决策与表决。

A. 新工作方法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安理会各位轮值主席在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信中概述了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当月工作方法，通常保持和发展了前几个月概述的措施。下表 1 列出了 2020 年分发的所有安理会主席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信函。

⁴ 见 S/2020/273。

⁵ 安理会于 3 月 12 日举行了面对面的第 8745 次会议(S/PV.8745)，于 7 月 14 日举行了面对面的第 8746 次会议(S/PV.8746)。关于安理会 2020 年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二节。

⁶ 见 S/2020/639、S/2020/778、S/2020/877 号文件。

⁷ 见 S/2020/966、S/2020/1077。

⁸ 见 S/2020/1077。

表 1

202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就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给安理会成员代表的信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0 年 3 月 27 日	S/2020/253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 召开视频会议的程序• 视频会议通知• 非安理会成员参会• 视频会议记录
2020 年 4 月 2 日	S/2020/273	2020 年 4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多米尼加 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开视频会议的程序• 非正式视频会议计划• 视频会议术语• 视频会议通知• 公开视频会议实况直播• 通过议程(第 9 条)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0年 5月7日	S/2020/372	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爱沙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代表的认可(第13条) • 第37条受邀者参会 • 第39条受邀者参会 • 视频会议语文 • 视频会议记录 • 视频会议成果 • 通过主席声明的程序 • 举行视频会议 • 非正式工作方案 • 视频会议术语 • 通过议程(第9条) • 对代表的认可(第13条) •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议事 • 非安理会成员参会 • 视频会议通知 • 视频会议记录 • 公开视频会议实况直播 • 视频会议成果 • 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 • 通过主席声明的程序 • 举行视频会议 • 附属机构
2020年 6月2日	S/2020/490	2020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2020年5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商定的准则
2020年 7月1日	S/2020/639	2020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7月安全理事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2020年 8月4日	S/2020/778	2020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印度尼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2020年5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以及2020年7月1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639)附件所述安理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2020年 9月2日	S/2020/877	2020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尼日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2020年5月7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2020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639)及2020年8月4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778)及其补充说明所述安理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日期	文号	标题	轮值主席	商定的工作方法简介
2020 年 10 月 1 日	S/2020/966	2020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俄罗斯联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频会议语文 • 沿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 • 2020 年 10 月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2020 年 11 月 2 日	S/2020/1077	2020 年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为安理会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采用的工作方法 • 沿用 2020 年 10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966)附件所述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 重视使用多种语文 • 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和接触
2020 年 12 月 3 日	S/2020/1163	2020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常驻代表的信	南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372)附件所述历任主席轮值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639)附件所述安理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的信规定，其中所载的商定措施是“临时的、非常的、暂行的”，目的在于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任务，今后不视为先例。⁹ 同样，2020 年 5 月 7 日、6 月 2 日、8 月 4 日、9 月 2 日、11 月 2 日、12 月 3 日的信也表明，所载工作方法和方式仅为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特殊及非常情况，¹⁰ 不作为未来遵循的先例。¹¹ 这些信都规定对商定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商定对这些措施或沿用、或调整、或停用。

此外，安理会主席 4 月 2 日的信还指出，“未商定将安理会在虚拟平台上进行讨论视为举行正式会

议”。¹² 该信还确认：安理会将“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确保参加安理会虚拟讨论的安理会成员由具适当资格的代表担任代表；根据第 9 条在每次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第 27 至 39 条)将任何其他有关规则作为惯例予以遵守。¹³ 还确定将就“非正式视频会议计划”(又称非正式计划)所含项目举行视频会议。该计划由安理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在其担任主席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非正式计划将包括公开及非公开视频会议，通常在安理会非正式工作方案中作为情况通报和磋商出现。¹⁴

⁹ 见 [S/2020/253](#)、[S/2020/273](#)。

¹⁰ 见 [S/2020/372](#)、[S/2020/490](#)、[S/2020/778](#)、[S/2020/877](#)、[S/2020/1163](#)。

¹¹ 见 [S/2020/1077](#)。

¹² 见 [S/2020/273](#)。

¹³ 同上。另见 [S/2020/372](#)。

¹⁴ 见 [S/2020/273](#)。另见 [S/2020/372](#)，内容是 2020 年 5 月“安理会非正式工作方案”。

主席 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的信分别规定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¹⁵ 7 月 1 日的信指出, 鉴于遏制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积极进展, 安理会打算逐步分阶段转向在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该信还就 2020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的地点、进出、卫生、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模式。¹⁶ 该信澄清说暂行议事规则适用于面对面会议。此外, 如有安理会成员请求在总部召开会议, 主席将与各理事国磋商, 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2020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的信均表示, 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安理会可决定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内召开面对面会议, 且该决定可修订、调整, 或暂停执行。¹⁷

安理会主席 10 月 1 日的信表示安理会计划默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所预见的传统形式”举行会议。信中还提出了安理会成员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出席会议的程序以及 2020 年 10 月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方式。关于安理会候任理事国, 该信规定这些国家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期间可在会议厅内享有秘书处分配的 2 个观察员席位, 但这并不作为安理会在磋商室内举行磋商时的先例做法。¹⁸

B. 视频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 安理会仅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公开和非公开讨论。从 7 月 14 日至年底交替举行了视频会议与面对面会议(安理会成员平均每月举行了 7 次会议、22 次公开视频会议)。

术语

安理会主席 4 月 2 日的信表示虚拟讨论将使用以下术语: “关于[将要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公开视频会议”, 然后是“关于[将要讨论的议程项目]的非公开视频会议”。另外, 磋商将称为“关于[将要讨论的议

程项目]的非公开视频会议”。¹⁹ 之后, 安理会主席 5 月 7 日的信除既定术语外还提到“视频会议”、“视频通报”、“视频磋商”。²⁰ 但是, 这些术语未用于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提到“公开视频会议”和“非公开视频会议”, 并提到以“通过”指宣布按商定书面程序表决的结果。下文 D 分节对此有更多详细说明。从 2020 年 11 月起, 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采用了一个新术语, 即使用“视频会议”, 其后采用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附件第 21 段所述安理会公开会议形式。²¹ 因此, 暂定非正式工作方案提到“视频通报”、“视频辩论”、“视频公开辩论”。此外, 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提到“视频磋商”时是指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通过”是指根据商定的书面程序宣布投票结果。²²

语文

由于技术上的限制, 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虚拟讨论最初仅以英语进行。²³ 从 8 月 31 日起, 安理会成员开始使用远程口译平台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2 日的信宣布, 主席国代表团在担任主席期间打算以其正式语文主持安理会工作并作其本国发言。在这方面, 安理会主席强烈鼓励部署口译平台, 使安理会成员能够以其官方语文发言。²⁴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信指出, 安理会成员已同意重视使用多种语文, 以提高会议的效果和参与度。²⁵ 安理会成员商定为公开视频会议提供口译服

¹⁹ 见 S/2020/273。

²⁰ 见 S/2020/372。

²¹ 见 S/2017/507。

²² 见 S/2021/203。2020 年各月份轮值主席对暂定工作方案的称呼各有不同, 包括: “非正式计划”(2020 年 4 月)、“暂定非正式工作方案”(2020 年 5 月)、“非正式暂定工作方案”(2020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暂定工作方案”(2020 年 10 月、12 月)。

²³ 见 S/2020/273、S/2020/372。尽管如此, 2020 年 6 月法国担任主席期间, 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以上以英文、法文发言(例如见 S/2020/514)。

²⁴ 见 S/2020/877。

²⁵ 见 S/2020/1077。

¹⁵ 见 S/2020/639 和 S/2020/966。

¹⁶ 见 S/2020/639。

¹⁷ 见 S/2020/639、S/2020/778、S/2020/877、S/2020/966、S/2020/1077、S/2020/1163 号文件。

¹⁸ 见 S/2020/966。

务,但对于非公开视频会议(包括附属机构的非公开视频会议)未达成类似共识。

2020 年安理会共召开视频会议 269 次,其中公开会议 143 次、非公开会议 126 次。更多详情见以下的附件。

形式

公开视频会议

安理会在公开视频会议方面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所改变,逐步提高了参与度、透明度。改变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 大流行对联合国总部的运作产生了影响,安理会与秘书处为减轻该影响而共同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安理会继续运作。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信规定,安理会主席将提前 24 小时向公众和会员国宣布安理会成员视频会议的安排意向。此外,该信还规定:(a)“如果特别涉及并非安理会成员的相关会员国,且任何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则主席可邀请该会员国参加安理会成员的视频会议;(b)为确保这些视频会议的透明度,主席将在 48 小时内分发一份作为安理会文件的汇编文件,其中载有情况通报人的发言,也载有参加视频会议并请求将其发言列入汇编文件的非理事国的发言。但该信规定,“这不适用于事先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视频会议”。²⁶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信规定:(a)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异议,主席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第 39 条的原则”邀请会员国、秘书处成员或非安理会成员的个人参加视频会议;(b)主席将在活动前一天通过电子邮件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宣布举行视频会议的信息(该信息也将在安理会网站的工作方案中向广大会员国和公众公布);(c)如以公开视频会议取代安理会的定期通报,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相关情况通报的公开实况转播,由安理会主席主持,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流播。通报结束时主席将请安理会举行公开或非公开视频会议,但不进行网播。

²⁶ 见 S/2020/253。

该信还规定,一旦技术上可行,公开视频会议的第二部分将进行全面网播。²⁷ 因此,4 月 7 日至 16 日提供了视频会议第一部分的网播。²⁸ 从 4 月 21 日起,对公开视频会议进行了全程网播。²⁹

4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有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参会。这次会议的形式类似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第 21 段规定的公开辩论。³⁰ 然而,鉴于视频会议在技术上的局限性,安理会商定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将限于提交书面发言。这次公开视频会议讨论的项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点是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根据安理会成员就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并按照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4 月 2 日的信所规定的程序,³¹ 主席分发了一封信,汇编了情况通报人、安理会成员、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也汇编了其他实体提交的书面发言。³²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规定:(a)一旦技术上可行,非安理会成员即可参加视频会议并作口头发言;(b)所有公开视频会议将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全程流播;(c)请安理会成员和非理事国尽快但至迟于会议当天将发言稿送交主席,以便将其列入载有参加视频会议的情况通报人、安理会成员、非理事国的发言的汇编文件。³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让众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公开视频会议方面仍存在技术限制。此外,恢复面对面会议后限制了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公开辩论,因为需遵守必要的健康和安全准则。因此,非安理会成员继续以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参加公开辩论。

²⁷ 见 S/2020/273。

²⁸ 见 S/2020/286、S/2020/305、S/2020/313。

²⁹ 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汇编了 4 月 21 日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举行的第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S/2020/340)。该次会议提供了网播。

³⁰ 见 S/2017/507。

³¹ 见 S/2020/253、S/2020/273。

³² 见 S/2020/346。

³³ 见 S/2020/372。

非公开视频会议

2020年3月至12月,安理会举行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做法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的信规定,安理会某些以虚拟方式进行的讨论将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该信还规定,公布会员国发言的程序不适用于非公开视频会议。³⁴安理会主席2020年4月2日信规定,主席在安理会每次讨论后将尽可能并经安理会成员同意,协助商定新闻谈话或新闻要点,此后主席将通过联合国网播向新闻界口头介绍商定的要点。³⁵安理会主席2020年5月7日信规定非公开视频会议不进行网播。³⁶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安理会成员2020年除了以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取代面对面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外,还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了6次非正式互动对话、22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中的18次会议。³⁷

C. 参会

如表1所列安理会主席各封信所述,自2020年3月起,“如果特别涉及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且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则邀请该会员国参加视频会议;自2020年4月起,“如符合第37条和第39条的原则”,且安理会成员均无反对意见,则邀请该会员国参加视频会议。³⁸如上所述,本文件所述期间,由于视频会议在技术上的局限性,也由于对面对面会议实行的卫生和安全准则,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会人数大幅减少。³⁹但根据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

³⁴ 见 S/2020/253。

³⁵ 见 S/2020/273。另见 S/2020/372。

³⁶ 见 S/2020/372。

³⁷ 2020年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详情见下文第二节C分节。

³⁸ 见 S/2020/253、S/2020/273。

³⁹ 关于2020年参会情况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八节。

4月2日、5月7日的信所作规定,已将请求参加视频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的书面声明列入安理会主席信所附文件汇编分发。⁴⁰

D. 决策和表决

决议

安理会主席2020年3月27日的信决定,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而暂停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此后安理会商定以书面程序通过其决议。该信表示,提交蓝本决议草案的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要求后,主席将致信安理会成员,宣布把信件所附的决议草案付诸投票表决,请安理会成员在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作出书面投票。⁴¹此外,将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宣布这一程序正在进行中。决议草案将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前译入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

在24小时内,每个代表团都将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发送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以电子方式提交该司的信,表明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适用情况下对投票进行解释。该司将确认收到投票,在此期间将对投票保密,并将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把投票结果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投票期一旦开始,提交决议的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将不能撤回或修改决议。如有代表团在24小时投票期内未答复,将被视为未参与表决。⁴²

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安理会主席将向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和任何相关会员国发信,列出各代表团的

⁴⁰ 见 S/2020/253、S/2020/273、S/2020/372。另见 S/2020/906,其中转发了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9月10日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的第8756次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汇编(见 S/PV.8756)。

⁴¹ 尽管商定了这一做法,但有时鉴于某些投票程序比较紧迫,也把不可延长的投票期调整到了少于24小时。例如,在对第2533(2020)号决议、“中东局势”项目各项拟议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时,投票期从3小时到12小时不等。例如见 S/2020/699、S/2020/700、S/2020/701、S/2020/702。对 S/2020/683 号文件所载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不可延长的投票期定为2小时(见 S/2020/694)。

⁴² 见 S/2020/253。

投票情况及投票结果。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主席还将把投票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然后由该司将决议分发给所有安理会成员和相关会员国。安理会成员在收到投票结果后将有 6 小时的时间书面解释投票立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相关会员国经安理会同意也可提交书面发言。投票期结束后 12 小时内，主席将召开安理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⁴³

按安理会主席的信规定，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与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进行投票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地位。2020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就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一致通过第 2515(2020)号决议。这是首次按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⁴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 2020 年共通过 57 项决议，其中 34 项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表 2 列出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表 3 列出以书面投票程序审议但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及修正案。

与上述程序不同的是，2020 年的修正案均在不到 24 小时内付诸了表决。安理会主席在 7 月 8 日至 10

⁴³ 同上。

⁴⁴ 见 S/2020/270。

日先后发出的 4 封信中援引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该条规定，提出修正案的动议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安理会主席根据这些信件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安理会惯例和工作方法方面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未举行第 33 条所述“会议”的情况，在不到 24 小时的时间内将各项修正案付诸了书面表决。这些修正案是针对“中东局势”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具体而言是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3 段所设立跨境人道主义援助机制的期限。⁴⁵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 12 小时的投票期内对提出的 4 项修正案依次或同时进行了表决。⁴⁶ 投票结果是：安理会审议了但未通过比利时和德国就决议草案提交的修正案，⁴⁷ 也审议了但未通过俄罗斯联邦、⁴⁸ 中国⁴⁹ 就决议草案提交的修正案。

⁴⁵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⁴⁶ 见 S/2020/669、S/2020/699、S/2020/700、S/2020/701。

⁴⁷ 见 S/2020/667、S/2020/684。然而 S/2020/68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533(2020)号决议(但非一致通过)。

⁴⁸ 见 S/2020/668、S/2020/690、S/2020/691。

⁴⁹ 见 S/2020/692。

表 2
2020 年安理会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的决议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515(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2020/270	S/2020/246
2516(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索马里局势	S/2020/266	S/2020/247
2517(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267	S/2020/248
2518(2020) 2020 年 3 月 3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268	S/2020/249
2519(2020) 2020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08	S/2020/405
2520(2020) 2020 年 5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	S/2020/466	S/2020/459
2521(2020) 2020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69	S/2020/462
2522(202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2020/467	S/2020/460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020年5月29日			
2523(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68	S/2020/461
2020年5月29日			
2524(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96	S/2020/494
2020年6月3日			
2525(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497	S/2020/495
2020年6月3日			
2526(2020)	利比亚局势	S/2020/509	S/2020/504
2020年6月5日			
2527(2020)	索马里局势	S/2020/573	S/2020/569
2020年6月22日			
2528(20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20/601	S/2020/589
2020年6月25日			
2529(202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2020/602	S/2020/590
2020年6月25日			
2530(2020)	中东局势	S/2020/624	S/2020/612
2020年6月29日			
2531(2020)	马里局势	S/2020/625	S/2020/613
2020年6月29日			
2532(20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0/638	S/2020/632
2020年7月1日			
2533(2020)	中东局势	S/2020/702	S/2020/698
2020年7月11日			
2538(20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856	S/2020/851
2020年8月28日			
2539(2020)	中东局势	S/2020/857	S/2020/853
2020年8月28日			
2540(2020)	索马里局势	S/2020/858	S/2020/854
2020年8月28日			
2541(2020)	马里局势	S/2020/867	S/2020/859
2020年8月31日			
2544(202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2020/920	S/2020/917
2020年9月18日			
2548(202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2020/1075	S/2020/1063
2020年10月30日			
2549(20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2020/1087	S/2020/1085
2020年11月5日			
2553(20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2020/1167	S/2020/1166
2020年12月3日			
2554(2020)	索马里局势	S/2020/1173	S/2020/1170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决议和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020 年 12 月 4 日			
2555(2020)	中东局势	S/2020/1263	S/2020/125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56(20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2020/1265	S/2020/125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57(202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0/1266	S/2020/125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558(2020)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S/2020/1273	S/2020/1269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559(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2020/1280	S/2020/1276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560(202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0/1311	S/2020/1305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表 3

2020 年安理会以书面投票程序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及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S/2020/654	中东局势	S/2020/661	S/2020/657
2020 年 7 月 7 日			
S/2020/658	中东局势	S/2020/671	S/2020/664
2020 年 7 月 8 日			
S/2020/667	中东局势	S/2020/693	S/2020/681
2020 年 7 月 10 日			
S/2020/668 (对决议草案 S/2020/667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669	S/2020/670
2020 年 7 月 9 日			
S/2020/683	中东局势	S/2020/694	S/2020/688
2020 年 7 月 10 日			
S/2020/690 (对决议草案 S/2020/684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699	S/2020/695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691 (对决议草案 S/2020/684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700	S/2020/696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692 (对决议草案 S/2020/684 的修正案)	中东局势	S/2020/701	S/2020/697
2020 年 7 月 11 日			
S/2020/797	不扩散	S/2020/805	S/2020/803
2020 年 8 月 14 日			
S/2020/85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2020/870	S/2020/865

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及日期	项目	投票程序的书面记录	投票结果的书面记录
2020年8月31日			
S/2020/10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2020/1076	S/2020/1066
2020年10月30日			

主席声明

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信表示安理会商定，主席声明经时间不短于 48 小时的无异议程序以电子方式协商一致同意后得通过，由主席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⁵⁰ 主席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将无异议程序的时间长度修改为不短于 24 小时。⁵¹ 规定主席声明与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通过的主席声明具有同等地位，并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⁵² 4 月 29 日，主席在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首次宣布按该程序通过主席声明。⁵³ 如表 4 所示，2020 年安理会共发表 13 份主席声明，其中 4 份按该程序发表的。

⁵⁰ 见 [S/2020/273](#)。

⁵² 见 [S/2020/273](#)。

⁵¹ 见 [S/2020/372](#)。

⁵³ [S/PRST/2020/6](#)。

表 4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书面程序发表的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项目	视频会议记录
S/PRST/2020/6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无记录 ^a
S/PRST/2020/11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S/2020/1179
S/PRST/2020/12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S/2020/1179
S/PRST/2020/1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无记录 ^b

^a 见 [A/75/2](#)，第一部分，第四章 B 节。安理会在 4 月 21 日的辩论后通过了主席声明(见 [S/2020/340](#))。

^b 见 [A/75/2](#)，第一部分，第四章 B 节。安理会在 12 月 18 日的辩论后通过了主席声明(见 [S/2020/1286](#))。

程序表决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信规定了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办法，⁵⁴ 但没有就程序表决制定

类似的程序。此外，如上所述，视频会议不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因此不能进行程序表决。因程序分歧不能通过投票来解决，协商一致方式是解决所有程序问题的标准做法。

⁵⁴ 见 [S/2020/253](#)。

二.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至 5 和 48 至 57 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一.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1 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

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第 49 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 50 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 51 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 52 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第 53 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 54 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速以正式语文印发。

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 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 哪些可以公布, 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本节包括 5 个分节, 即: A. 会议, 涉及根据第 1 至 5 和 48 条召开的会议;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D. 关于会议的讨

论; E. 根据第 49 至 57 条保存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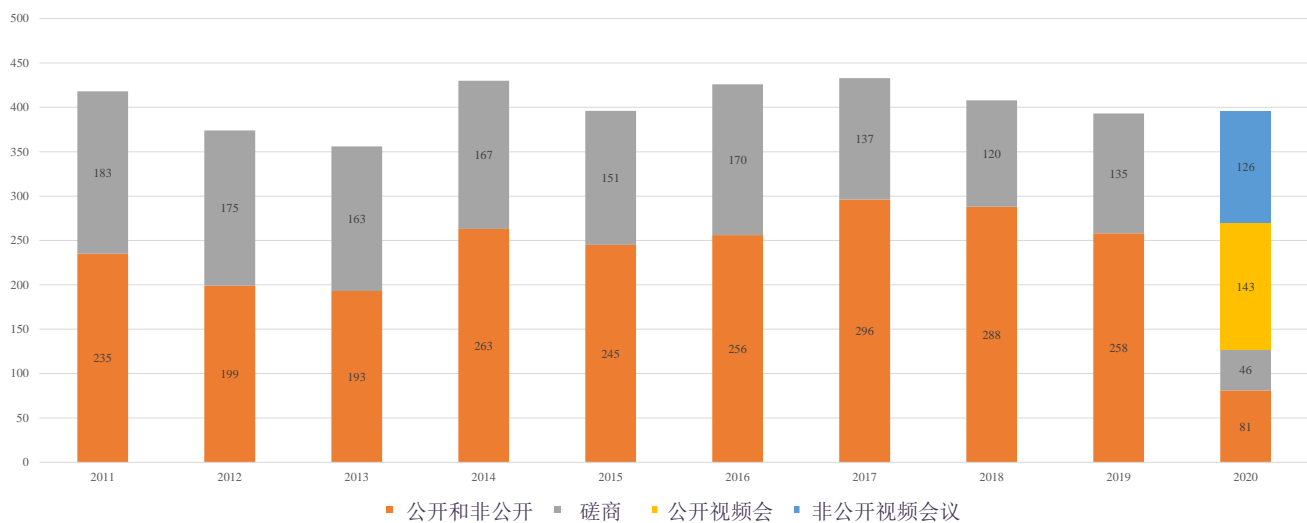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 81 次会议, 其中 79 次为公开会议, 2 次为非公开会议。此外, 2020 年安理会共举行 46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又称磋商或非正式磋商)。安理会成员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安理会工作方法还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 其中 143 次为公开视频会议, 126 次为非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这一年中举行了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和 22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通过电视会议举行了 3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和 18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图一显示了 2011 年至 2020 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总数, 以及 2020 年举行的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次数。该数字反映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安全理事会运作和工作方法的深刻影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提出了会议形式的问题(见案例 1)。

图一

2011-2020 年会议、磋商和视频会议次数



A. 会议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爆发以及采用了包括使用视频会议在内的新工作方法，安理会从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没有举行任何会议，超过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规定的两次会议之间 14 天的间隔。⁵⁵

⁵⁵ 安理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举行了第 8745 次会议 (S/PV.8745)，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举行了第 8746 次会议 (S/PV.8746)。

表 5

2020 年会员国请求召开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的信件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摘要	召开的会议或视频会议(日期和议程项目)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399)	请求安理会紧急举行必要讨论，确认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国政府 2020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侵略是武装袭击，并发表明确声明谴责和禁止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S/2020/4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埃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66)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请求安理会尽早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紧急审议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有关的事态发展	S/2020/63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0 年 6 月 29 日

会员国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2 月 6 日，应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的请求，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会议，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局势。⁵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好战分子按照其操纵者的指示”多次违反休战协定，质疑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中无人要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恐怖分子轰炸阿勒颇的问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 2020 年 4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列举了美国威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危险行动”，指出尽管委内瑞拉代表团以前曾致函请求安理会行使《宪章》第三十四条赋予它的权力对该局势

⁵⁶ 见 S/PV.8715。

安理会继续不时每天举行一次以上的会议，视频会议的次数也是如此。

2020 年，安理会没有根据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任何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会员国明确援引第 2 条或第 3 条作为提出依据而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信件。下表 5 列出了两封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的信件，其中一份没有明确提及第 2 条或第 3 条，另一份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五条。

“展开调查”，但安理会没有作出有效反应，局势在安全和尊重国际法方面出现恶化。⁵⁷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举行公开会议，主要目的是：(a) 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 就特定项目举行辩论；⁵⁸ (c) 通过决定。⁵⁹ 2020 年，考虑到

⁵⁷ S/2020/277。另见 S/2020/130。关于《宪章》第三十四条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

⁵⁸ 2020 年，由于经费限制，安理会继续采用复会的做法，将会议时间限制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见 S/PV.8699、S/PV.8699(Resumption 1)、S/PV.8699(Resumption 2)、S/PV.8706、S/PV.8706(Resumption 1)、S/PV.8723 和 S/PV.8723(Resumption 1))。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安理会举行的会议次数明显减少。

2020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81 次会议，其中公开会议 79 次(97.5%)。相比之下，2019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258 次会议，其中 243 次为公开会议，2018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288 次会议，其中 275 次为公开会议。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 269 次视频会议，其中 143 次(53.2%)为公开会议，126 次(46.8%)为闭门会议。⁶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4 次会议和 15 次视频会议，有 2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这些会议，其中 16 次会议涉及专题项目，3 次会议涉及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2020 年，在安理会举行的 4 次视频会议上，半数以上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这些视频会议涉及题为“马里局势”、“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此外，安理会举行的 2 次会议和 4 次视频会议上有 1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

府首脑出席。四次视频会议中有三次由国家元首主持。9 月 24 日，应该月份主席国尼日尔的倡议，⁶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⁶² 重点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后的全球治理问题。四个安理会成员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会议，其中包括由其总统出席会议的尼日尔，9 个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这是 2020 年安理会成员派高级别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最高数目。11 月 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主持了涉及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的公开视频会议，⁶³ 会上重点讨论了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12 月 4 日，南非总统主持了涉及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公开视频会议，⁶⁴ 会上重点讨论了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表 6 列出了 2020 年举行的有 2 个或更多安理会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的所有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

⁵⁹ 关于公开会议的形式，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二.C.1 节)。

⁶⁰ 关于安理会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特点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B 节。安理会 2020 年举行的所有视频会议清单见本部分附件。

⁶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3)所附概念说明。

⁶² 见 S/2020/953。

⁶³ 见 S/2020/1090。

⁶⁴ 见 S/2020/1179。

表 6
2020 年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699 2020 年 1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部长级(3)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PV.8721 2020 年 2 月 1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比利时(国王) ^a 部长级(2) 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
S/PV.872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部长级(3) 比利时(外交兼国防大臣)、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尼日尔人事务部长)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734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2) 比利时(副总理兼财政和发展大臣)、德国(联邦外交部长)
S/2020/465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爱沙尼亚(总统) 部长级(5) 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事务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国(首脑负责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兼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
S/2020/541 2020 年 6 月 11 日	马里局势	部长级(8) 比利时(外交兼国防大臣)、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国防部长)、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6)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686 2020 年 7 月 8 日	利比亚局势	部长级(6) 中国(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和协调部长)、联合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
S/2020/727 2020 年 7 月 1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4)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尼日尔(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长)
S/2020/751 2020 年 7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6) 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和发展合作大臣)、爱沙尼亚(环境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2020/791 2020 年 8 月 6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3)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799 2020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部长级(5)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2020/929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3) 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联合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
S/2020/953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爱沙尼亚(总统)、尼日尔(总统)、南非(总统)、突尼斯(总统) 部长级(9)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2020/1037 2020年10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 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部长级(5)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1084 2020年10月29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
S/2020/1090 2020年11月3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部长级(8) 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 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部国务大臣)、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S/2020/1176 2020年12月3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7) 比利时(副总理兼外交、欧洲事务和外贸大臣)、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负责外交事务和对外贸易的国务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部长)、突尼斯(外 交部副部长)
S/2020/1179 2020年12月4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4) 尼日尔(总统)、南非(总统)、突尼斯(总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 部长级(7) 比利时(副总理兼外交、欧洲事务和外贸大臣)、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负责多边事务的外交部副 部长)、联合王国(非洲事务大臣)、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a 比利时外交和国防大臣主持了会议。

非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仍然只占安理会所有会议的一小部分；在 2020 年举行的总共 81 次会议中，仅 2 次(2.5%)为非公开会议(见图二)。⁶⁵ 此

外，如表 7 所示，这两次会议都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2020 年，安理会成员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 8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并举行了 1 次非公开视频会议听取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情况通报。

⁶⁵ 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形式，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二.C.2 节)。

图二

2020 年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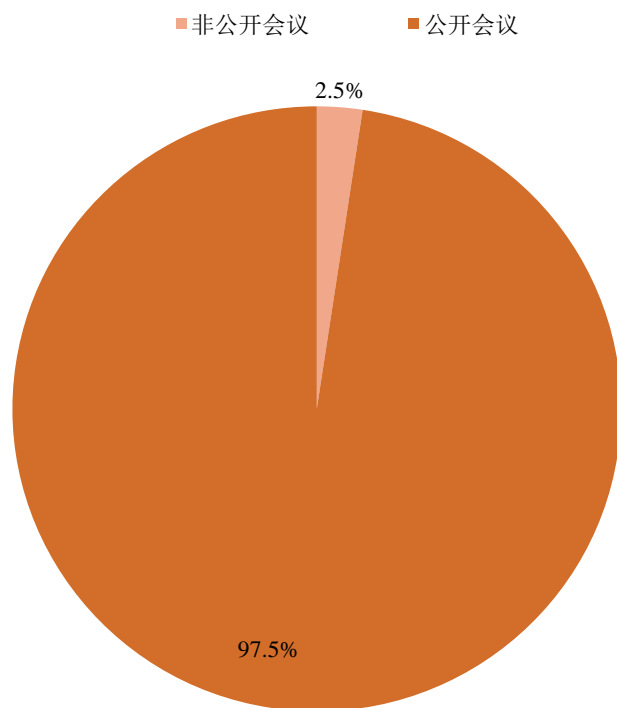


表 7

2020 年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两次会议)	S/PV.8705, 2020 年 1 月 16 日 S/PV.8740, 2020 年 3 月 3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以非公开形式聚会以便进行讨论，并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情况通报。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通常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的磋商室举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成员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而商定的卫生和安全准则，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了面对面的非正式磋商。

2020 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46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

而 2019 年为 135 次，2018 年为 120 次(见上图一)。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举行了虚拟非正式磋商。⁶⁶ 在公开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之后，经常分别举行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

按照安理会惯例，非正式磋商不印发正式记录，不邀请非成员出席。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商定的工作方法，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虚拟讨论没有

⁶⁶ 关于 2020 年 3 月以来安理会成员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也不发表书面声明。⁶⁷ 但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或宣读了要点。⁶⁸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⁶⁹ 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是应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的倡议召开。在实际做法中，非正式互动对话通常有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阿里亚模式会议则有安理会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由安理会主席主持，阿里亚模式会议则不是。通常，召集阿里亚模式会议的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也负责主持会议。这两种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这两种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编写正式记录。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受邀者包括会员国、相关组织和个人。在过去的做法中，阿里亚模式会议不对公众开放，而最近这些会议已经对公众开放，甚至对公众播放。非正式互动对话不向公众开放或播放。如下文所述，COVID-19 大流行对这两类会议的举行产生了深刻影响。

非正式互动对话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安理会在“其认为适当时”，可利用非正式对话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其中 3 次是视频会议。⁷¹ 如表 8 所示，2020 年举行的所有非正式互动对话均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

2020 年，在给理事会的一份信件中谈到了非正式互动对话的特点和性质。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表示，⁷² 遗憾的是定于同一天举行的安理会成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互动将以“非正式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形式非公开举行，这实际上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无法了解会议的内容。俄罗斯代表在信中还说，俄罗斯代表团将不参加会议并反对“背着禁化武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互动的做法”，并分享了俄罗斯代表团打算在公开场合提出的问题清单。

⁶⁷ 见 S/2020/253。

⁶⁸ 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并非都是非正式磋商或非公开视频会议的结果。有关向新闻界宣读的要点的更多信息，参见下文第五节。

⁶⁹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S/2017/507，附件，第 92、95 和 97-99 段。

⁷⁰ S/2017/507，附件，第 92 段。

⁷¹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演变情况，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⁷² 见 S/2020/390。

表 8
2020 年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局势	安理会全体成员、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
2020 年 1 月 23 日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100 天期限)	安理会全体成员、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政府间发展组织南苏丹问题特使
2020 年 2 月 26 日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全体成员；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2020 年 5 月 12 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报告)	14 个安理会成员、 ^b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协调员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2 日 ^a	第 229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 (欧洲联盟海军部队地中海伊里 妮行动)	安理会全体成员、欧洲对外行动署主管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的副 总干事
2020 年 7 月 22 日 ^a	COVID-19 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建 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	安理会全体成员、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 席、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a 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b 见 S/2020/390。

阿里亚模式会议

如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所述，安理会成员可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作为加强审议工作、增进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⁷³ 该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模式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举行了 22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其中 18 次是虚拟会议(81.8%)，17 次是公开会议，1 次是非公开会议。在以虚拟方式举行的 17 次阿里亚模式公开会议中，有 10 次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放，其余会议利用了其他平台。在到场举行的 4 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中，3 次是公开会议，一次是非公开会议。

2020 年，一些阿里亚模式会议的与会者是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人员。⁷⁴ 5 月 8 日，爱沙尼亚组织了一次阿里亚模式虚拟会议，议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五周年：预防未来暴行的经验教训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安理会全体成员和 61 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共有 45 名部长级与会者出席了会议。⁷⁵ 9 月 4 日，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其他共同提案国加拿大、丹麦、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组织了一次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阿里亚模式虚拟会议，9 个安理会成员和 32 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其中 9 个会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会议。⁷⁶ 如表 9 所示，在某些情况下，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转递了概念说明以及阿里亚模式会议期间与会者发言的摘要或汇编。

2020 年，俄罗斯联邦给安理会主席的三封信函谈到了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性质以及如何召开这些会议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5 月 22 日的信中表示，爱沙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无视俄罗斯联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组织的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后两个国家通知秘书处说它们反对会议使用联合国网播或存档。该代表指出，尽管阿里亚模式会议不是安理会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但俄罗斯联邦从一种“默认”出发，即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加这种会议，无论其是否赞同其议题或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俄罗斯联邦将阿里亚模式会议与非正式互动对话区分开来，对后者的参加被认为是自愿的。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决定不参加爱沙尼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组织的关于网络安全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并将他将在会上发表的声明作为附件附于该信之后。该代表还说，俄罗斯联邦保留反对网播和存档今后任何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权利，直到安理会成员回到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止。⁷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4 日的信中表示，由爱沙尼亚编写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 5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五周年：预防未来暴行的经验教训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摘要是“不平衡的”，没有反映许多国家发言的实质内容。他补充说，俄罗斯代表团拒绝接受上述摘要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他指

⁷³ 见 S/2017/507，附件，第 98 段。

⁷⁴ 例如见 S/2020/458、S/2020/900 和 S/2020/1169。

⁷⁵ 见 S/2020/458。

⁷⁶ 见 S/2020/900。

⁷⁷ 见 S/2020/438。

出, 这些建议和结论没有得到安理会成员的同意, 完全属于爱沙尼亚代表团的意见。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中提请注意举行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某些方面, 指出安理会成员之间有一个长期的传统, 即出于尊重而参加由其同事组织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无论他们赞成还是不赞

成会议的议题。他补充说, 安理会一些成员试图阻止举行他们不喜欢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选择不参加并试图通过反对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平台进行网播来限制听众。⁷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列于表 9。

⁷⁸ 见 S/2020/502。

⁷⁹ 见 S/2020/1200。

表 9
2020 年阿里亚模式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概念说明	摘要
2020 年 1 月 20 日	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杜马的实况调查报告	俄罗斯联邦	—	S/2020/96
2020 年 2 月 19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通报	爱沙尼亚、德国、联合王国	—	—
2020 年 2 月 21 日	对参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和平建设者的报复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联合王国	—	—
2020 年 3 月 6 日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	—
2020 年 4 月 22 日 ^a	气候和安全风险: 最新数据。联合国可以做什么来预防与气候相关的冲突, 我们如何才能使联合国在驻地国的活动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越南	—	S/2020/392
2020 年 5 月 8 日 ^a	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五周年: 预防未来暴行的经验教训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爱沙尼亚	S/2020/352	S/2020/458
2020 年 5 月 21 日 ^a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模式讨论的后续行动	俄罗斯联邦	—	S/2020/530
2020 年 5 月 22 日 ^a	网络稳定、预防冲突和能力建设	爱沙尼亚、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	S/2020/389	S/2020/643
2020 年 7 月 15 日 ^a	非法开采大湖区自然资源: 如何将当前积极的区域势头转化为冲突预防、管理和改革的新选择	比利时、南非、美国	—	—
2020 年 7 月 27 日 ^a	妇女与阿富汗和平进程: 确保妇女参与和促进妇女权利	阿富汗、德国、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	—	S/2020/783
2020 年 8 月 26 日 ^a	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	比利时、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2020 年 9 月 4 日 ^a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联合王国、	—	S/2020/900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概念说明	摘要
		美国		
2020 年 9 月 9 日 ^a	联合国和平行动执行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情况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美国	—	—
2020 年 9 月 28 日 ^a	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	中国、俄罗斯联邦	—	S/2020/1197
2019 年 10 月 2 日 ^a	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获得教育的机会：数字技术和连通性的作用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	—	—
2020 年 10 月 9 日 ^a	授权和平：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调解灵敏度和有效性	比利时、德国、瑞士、越南	S/2020/983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a	阿富汗的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能做些什么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进程？	阿富汗、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卡塔尔	—	S/2020/116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a	纪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25 周年	俄罗斯联邦	—	—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 ^a	立即终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中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	—	S/2020/1172
2020 年 12 月 2 日 ^a	2015 年关于解决乌克兰问题的明斯克一揽子措施的执行情况：巴黎“诺曼底”峰会一年之后	俄罗斯联邦	—	—
2020 年 12 月 3 日 ^a	也门人权状况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组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	—	—
2020 年 12 月 9 日 ^a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利用代际对话建设和保持和平，加强社区一级的社会凝聚力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	—	—

^a 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其他非正式会议

继 2007 年开始的做法之后，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了第五次联合非正式研讨会和第十四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并通过视频会议进行。⁸⁰

⁸⁰ 见 A/75/2。此前，两个理事会曾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见 S/2019/825 和 S/2020/192)。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的以往惯例的资料，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瑞士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了与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有关的问题。瑞士代表欢迎安理会内部的积极讨论和包括安理会主席在内的各方为使工作方法适应特殊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努力，但对 2020 年 3 月底举行的视频会议未列入安理会工作方案、未正式宣布或未进行网播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该集团呼吁，除其他措施外将所有虚拟会议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并改进视频会议网络系统，以便通过联合国网播播放视频会议，并补充说，安理会举行的取代公开会议厅中的讨

论的所有虚拟会议都应在网上向公众开放。⁸¹ 此外，在 5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通过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了与安理会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安理会成员非正式会议有关的问题(见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担任该月份安理会主席的爱沙尼亚和其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⁸² 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联合倡议下，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⁸³ 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重点讨论了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和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公共事务学院阿诺德·A·勒克斯研究所专业实践教授爱德华·勒克斯的简报。在视频会议上，6 个安理会成员发了言。⁸⁴ 此外，41 个会员国提交了书面发言。⁸⁵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就会议的性质和形式及安理会其他活动及其对安理会工作的效率、效力、包容性和互动性的影响交换了意见。他们还讨论了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虚拟工作方法，以及如何确保安理会在未来非常情况下继续运作。

关于会议形式，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⁸⁶ 安理会应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一些与会者⁸⁷ 敦促安理会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因为安理会的审议涉及到其正当利害关系的会员国的切实参与确保了整个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一些与会者强调，⁸⁸ 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视为例外，并建议安理会优先举行公开会议。

相比之下，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需要进行非公开讨论，才能高效和有效地就困难问题达成共识，在公开讨论和闭门磋商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从而确保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效力。他呼吁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阿里亚模式会议和非公开正式会议等非公开的非正式形式，与有关国家和当事方进行直接和建设性的接触。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是一项重大挑战，而安理会成员要实现适当的平衡，就需要以开放的心态对待每月的工作方案，避免每次议程上出现一个问题时都采用同样的形式。他补充说，认为闭门会议更有效的假设并不总是成立的。他反而指出，为了取得更大效果，安理会成员必须在参加这些会议时愿意进行讨论并考虑采取行动。同样，新西兰代表在代表安理会 24 个前当选理事国发言时说，安理会成员应反思工作量日益增加和会议激增的问题，安理会应准备进行创新和调整，以确保最佳利用时间。尼日利亚代表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该有针对性，以确保列入其议程的冲突及新出现的威胁在其时限内并在计划的会议上得到讨论，而会议的形式和重点应旨在最有可能使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取得切实的成果。

许多发言者⁸⁹ 特别确认公开辩论对于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正当性的重要意义。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鼓励将公开辩论与相关成果文件的拟定工作和通过分

⁸¹ 见 S/2020/252。

⁸²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⁸³ 见 S/2020/418。

⁸⁴ 越南代表安理会 10 个当选理事国发言。

⁸⁵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⁸⁶ 澳大利亚、巴西、埃及、萨尔瓦多、意大利、菲律宾、马耳他和尼日利亚。

⁸⁷ 巴西、古巴和土耳其。

⁸⁸ 巴西和古巴。

⁸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澳大利亚、巴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日本和摩洛哥。

开，因为这将使更广泛的会员国能够为安理会的审议提供信息，而不仅仅是跟随预先确定的安理会成果文件的通过。他还指出，需要就国家局势进行更多的公开辩论。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通过举行公开辩论而使安理会公开会议总体增加的趋势，这促进了非安理会成员的更广泛参与。几个代表团⁹⁰表示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充分和积极参与，强调需要可以用所有正式语文追踪公开辩论。摩洛哥代表强调定期举行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至关重要，因为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一些代表团谈到非正式全体磋商需要有透明度和效力。古巴代表要求印发非正式磋商会议记录。尼日利亚代表指出需要改进非正式磋商，但指出闭门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非正式接触的机会，以取得具体成果。塞浦路斯代表团建议，安理会在闭门磋商中讨论一个局势时，应首先请受影响国提出其观点，然后再进行安理会的审议。马来西亚代表呼吁安理会编写闭门磋商的摘要，以便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新西兰代表以 24 个前当选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言，建议会员国利用态势感知通报会，并在“任何其他事项”下提出请求，以确保及时应对新出现的威胁。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安理会应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预警和态势感知通报。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这一点，并提议前景展望和态势感知通报应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非正式的前景展望通报和开展“沙发会谈”，以应对安理会花太多时间在冗长会议上讨论“昨天的冲突”而不是承担预防未来冲突的责任的难题。他补充说，非正式讨论不能取代安理会会议，尤其是出于透明度的原因。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或呼吁更多地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⁹¹ 萨尔瓦多代表说，阿里亚模式会议为与直接卷入各种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局势的行为体进行对话提供了空间。但是，这些会议不能取代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由于举行了

多次阿里亚模式会议，使安理会能够获得更真实的信息，从而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安理会可采取更多行动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系制度化，并欢迎该委员会和安理会就两个机构都可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和区域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欢迎安理会成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新的工作方法，从而确保安理会继续运作。越南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说，大流行病突出表明，安理会需要更加迅速、有效和灵活，以确保其按照《宪章》的授权继续运作。他补充说，在危机期间，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保证安理会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和惯例持续开展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了《宪章》第二十八条，其中要求安理会持续运作，并对工作方法未能以更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危机表示遗憾。由于安理会缺乏共识，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自 3 月 12 日以来均未举行正式会议，因此没有会议的逐字记录。他还对技术平台无法为同声传译或公开辩论提供便利并继续出现技术故障表示遗憾。他还指出，会议的举行没有受益于暂行议事规则的既定框架和其中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相比之下，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运作良好，并呼吁保持商定的工作方式。黎巴嫩代表称，尽管安理会能够通过改进的技术平台即视频会议调整其工作，但在线会议不能永久取代到场会议，只应在非常和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使用。

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应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⁹²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尽可能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尤为重要，非公开视频会议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瑞士代表认为，安理会视频会议应列入正式工作方案。奥地利、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要求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视频会议。巴西代表团说，应当注意虚拟会议的宣布和网络播，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知道安理会正在讨论什么。许多发言者欢迎爱沙尼亚于 5 月 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组织了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七十

⁹⁰ 加拿大和萨尔瓦多。

⁹¹ 法国、澳大利亚、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新加坡。

⁹² 澳大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波兰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五年”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他们将视频会议描述为成功利用新的创新数字解决方案的一个例子，使会议可公开观看，并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促进透明度和包容性。⁹³ 乌克兰代表团呼吁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在非公开视频会议之后为新闻界准备实质性的素材。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对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做记录。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代表要求对安理会视频会议做正式记录。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必须就视频会议的地位达成一致，以便能够制作逐字记录誊本。俄罗斯联邦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有自己的记录，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出于法律原因而被冠以不同的名称，这一点不应被忽视。

联合王国代表说，今后安理会需要考虑如何制定应急计划，以确保能够更迅速、更有效地应对今后的危机。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人们期望安理会今后能够立即切换到虚拟模式，并以其他方式有效地适应同样无法举行到场会议的任何其他情况。中国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在遵守《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基础上改进自身，以更好地应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挑战。波兰代表呼吁确保安理会根据《宪章》、包括其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惯例，在正常和特殊情况下都持续、透

⁹³ 联合王国、奥地利、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明、有效、高效和灵活地运作。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认为，已经制定了应急计划、但需要进一步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安理会在“封锁”后的环境中运作和发挥职能。

E. 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并根据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在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方面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

然而在 2020 年，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各方商定在情况发生变化之前，将不公布视频会议的逐字记录。⁹⁴ 尽管达成了这一协议，但为了确保电视会议的透明度，还商定安理会主席将在 48 小时内将一份汇编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其中载有通报者的发言以及参加电视会议并要求将其发言列入该文件的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发言。但是，这不适用于事先宣布为非公开视频会议的安理会成员的视频会议。⁹⁵ 此外，与视频会议有关的记录和其他信息在安理会网站上公布，公开视频会议期间所做发言的网播继续作为联合国网播对外公开并存档。⁹⁶

⁹⁴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⁹⁵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

⁹⁶ 见 S/2020/372。

三. 议程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 12 条，介绍安理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 7 条第 1 段和第 9 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根据《宪章》的规定，并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继续分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其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根据第 7 和 8 条，

继续拟成安理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正如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的信⁹⁷中所规定的，主席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确保：按照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在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议程，题为“事务的处理”的第六章所列任何其他规则都酌情得以遵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讨论或询问与分发来文或编写临时议程有关的惯例。2020 年未举行定期会议，也未适用第 12 条。本节重点介绍关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分为以下三个小节：A. 通过议程(第 9 条)；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 条，安理会每次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

就通过议程进行表决

2020 年，没有人对通过议程提出异议。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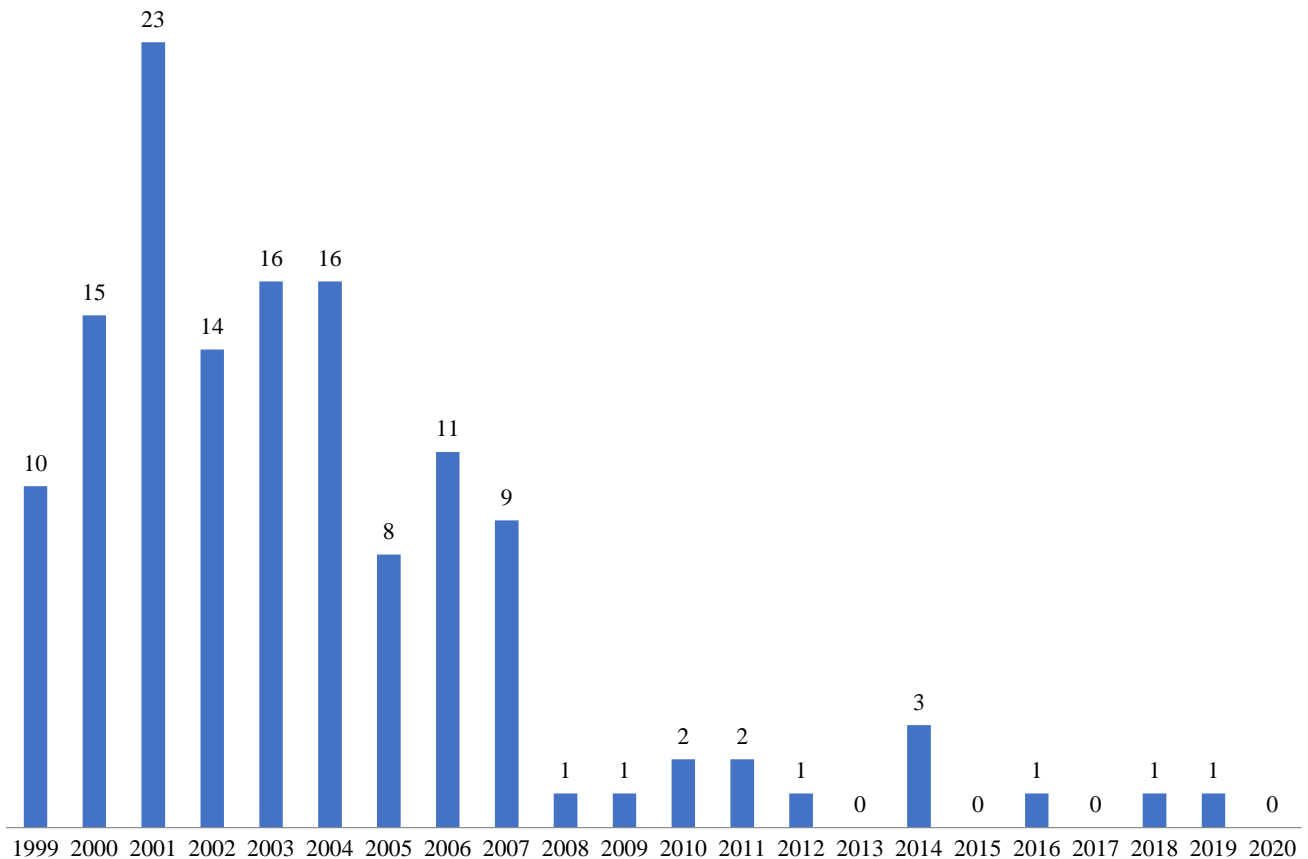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列入任何新项目。

1999 年至 2007 年，安理会每年在议程上新增 8 至 23 个新项目。然而，自 2008 年以来，提出的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每年新增项目不超过 3 个。图三展示关于 1999 年以来每年新提出的议程项目数量的信息。

⁹⁷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图三

1999-2020 年每年新提出的议程项目数量



在现有区域性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的情况和在现有专题项目下审议具体区域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沿用了这一惯例——使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审议不断变化的具体国家局势。例如，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⁹⁸ 2020年，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⁹⁹

安理会还在议程专题项目下审议了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局势。例如，安理会成员在围绕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

讨论了波斯湾地区的局势。¹⁰⁰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作用”的分项下，审议了相关区域的具体局势。¹⁰¹ 安理会成员还继续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讨论了依照第2379(2017)号决议设立的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所做的工作。¹⁰²

⁹⁸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0和21节。

⁹⁹ 见 S/2020/837。

¹⁰⁰ 见 S/2020/1037。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5节。

¹⁰¹ 见 S/PV.8711 和 S/2020/893。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6节。

¹⁰² 见 S/2020/547 和 S/2020/1193。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4节。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分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延续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新的分项这一惯例，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的、跨越国境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如上文第一节所详述的，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包括列入安理会议程以及随后列入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简要说明，视频会议无论公开还是闭门，均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¹⁰³ 因此，虽然秘书长继续向

¹⁰³ 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C 节。

大会通报安理会在会议上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的情况，但不通报安理会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该等事项的情况。¹⁰⁴ 同样，视频会议侧重的是不被视为正式分项的各种专题。表 10 和 11 按增列的时间顺序，列出 2020 年提出的分项。¹⁰⁵

¹⁰⁴ 见 A/75/300。

¹⁰⁵ 本表不含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分项：安理会访问团通报情况、安理会各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表 10

2020 年现有项目新增的分项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
S/PV.8699 2020 年 1 月 9 日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护《联合国宪章》
S/PV.8711 2020 年 1 月 30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S/PV.8721 2020 年 2 月 1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和平进程
S/PV.8723 2020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过渡期正义
S/PV.8733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不扩散	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前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S/PV.8743 2020 年 3 月 11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
S/PV.8756 2020 年 9 月 20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袭击学校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

^a 第 8699 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13 日复会(见 [S/PV.8699\(Resumption 1\)](#)和 [S/PV.8699\(Resumption 2\)](#))。

表 11

2020 年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新增的与现有项目有关的议题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主题
S/2020/340 2020 年 4 月 21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平民免受冲突引发的饥饿
S/2020/418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
S/2020/67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和平行动与人权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主题
2020年7月7日 S/2020/7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2020年7月17日 S/2020/75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与安全
2020年7月24日 S/2020/799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面临的挑战
2020年8月12日 S/2020/89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作用
2020年9月8日 S/2020/92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
2020年9月17日 S/2020/95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
2020年9月24日 S/2020/103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全面审查波斯湾地区局势
2020年10月20日 S/2020/1090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
2020年11月3日 S/2020/128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
2020年12月21日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¹⁰⁶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¹⁰⁷ 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一个项目后,把该项目列入简要说明的惯例保持不变。然而,如上所述,由于视频会议不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秘书长没有在每周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中列入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的事项。

根据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秘书长每年 1 月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发布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要注出安理会在过去三个日历年未审议、因此可予以删

除的项目。除非一个会员国在 2 月底之前通知安理会主席希望将某个项目留在清单上,在此情况下,该项目才可在清单上再保留一年,否则该项目将被删除。如没有会员国要求将该项目留在清单上,则同年 3 月发布的第一份简要说明会显示该项目已经删除。¹⁰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安理会继续实行在每年年初审查简要说明的惯例,以确定安理会是否结束了对任何项目的审议。¹⁰⁹ 2020 年,在 1 月确定的 15 个要删除的项目中,没有一个被删除,所有项目都应会员国要求,再保留一年,见表 12。¹¹⁰

¹⁰⁶ [S/2017/507](#), 附件, 第 13 和 14 段。

¹⁰⁷ 例如见 [S/2020/10/Add.1](#) 和 [S/2020/10/Add.2](#)。

¹⁰⁸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15 和 16 段。

¹⁰⁹ 见 [S/2020/10](#)。

¹¹⁰ 见 [S/2020/10/Add.9](#)。

表 12

2020 年拟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20 年 3 月的状况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1965 年 11 月 5 日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1949 年 5 月 24 日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1958 年 2 月 21 日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0 年 7 月 18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1961 年 1 月 5 日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1971 年 12 月 27 日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1971 年 12 月 9 日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1973 年 9 月 18 日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1991 年 1 月 31 日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1985 年 10 月 4 日	保留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1988 年 4 月 25 日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1990 年 2 月 9 日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保留

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项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仍在处理 69 个项目。¹¹¹ 在这 69 个项目中，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了 29 个项目，其中 18 个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11 个是专题项目。安理会成员还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了 35 个项目。其中，20 个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15 个是专题项目。¹¹² 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举行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共审议了 42 个项目，2019 年共审议了 49 个项目。在 42 个项目中，23 个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19 个涉及专题或其他问题。¹¹³ 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的信中写道，“尚未商定将安理会在虚拟平台上举行的讨论视为正式会议”。因此，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简要说明和根据《宪章》第十二条提交大会的年度来文均未反映通过视频会议审议项目的情况。¹¹⁴

表 13 概述了 2020 年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的项目。

¹¹¹ 见 S/2020/10。

¹¹² 总共 15 个专题项目。这一数字中不包括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因为 2020 年没有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该项目，而且由于技术难题，没有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布该项目下的第 2515(2020)号决议。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B 节。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非公开会议，属于惯例。安理会成员遵循这一惯例，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闭门视频会议，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通报。

¹¹³ 2020 年，安理会审议了一个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项目清单的项目，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PV.8773）。

¹¹⁴ 见 S/2020/273。更多详情见上文第三.A 节和第四部分第一.C 节。

表 13

2020 年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以及正式会议上审议该等项目的情况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该等项目的情况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 审议	在公开视频 会议上讨论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		
非洲		
中部非洲区域	否	是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否	否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非洲和平与安全	是	是
巩固西非和平	是	是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是	是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是	是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否	是
布隆迪局势	否	否
科特迪瓦局势	否	否
大湖区局势	是	是
几内亚比绍局势	是	否
利比里亚局势	否	否
利比亚局势	是	是
马里局势	是	是
索马里局势	是	是
中非共和国局势	是	是
美洲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古巴的控诉	否	否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否	否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是	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否	是
有关海地的问题	是	是
亚洲		
阿富汗局势	是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否	否
海得拉巴问题	否	否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否	否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否	否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 审议	在公开视频 会议上讨论
缅甸局势	否	否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否	是
塞浦路斯局势	是	否
格鲁吉亚局势	否	否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否	否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是	否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否	是
2018 年 3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218)	否	否
中东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否	否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否	否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是	是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否	否
中东局势	是	是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是	是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共计	18 个项目	20 个项目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是	否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否	是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否	否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否	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否	是
儿童与武装冲突	是	是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是	否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是	是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否	否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否	是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是	是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	是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是	否
不扩散	是	是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否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否	否

项目	在正式会议上 审议	在公开视频 会议上讨论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是	是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否	是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否	是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否	否
小武器	是	否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否	是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是	是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否	是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否	是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共计	11 个项目	15 个项目
议程上的项目总数^b	69 个项目	69 个项目
讨论的项目总数	29 个项目	35 个项目

^a 由于技术难题，没有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宣布对第 2515 (2020)号决议的表决，而是举行了闭门视频会议。

^b 2020 年，安理会审议了一个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项目清单的项目，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S/PV.8773)。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在几次会议和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处理中的议程和事项。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下召开第 8699 次会议。厄立特里亚代表在会上说，关于安理会议程，有一种倾向，就是把通过援引第七章予以应对的局势长期放在安理会议程上。虽然安理会也许已经明确完成了对某个项目的审议，并且将之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里面删除，但是这样做的频率很低，在某些情况下，有的事项在安理会议程上保留的时间过长，因此，在评估安理会为何种目的、在何时完成针对和平威胁开展的应对工作上还不够明确。¹¹⁵ 4 月 27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¹⁶ 重点讨论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加拿大代表团在会上表示，坚决支持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此外，比利时

¹¹⁵ 见 S/PV.8699(Resumption 2)。

¹¹⁶ 见 S/2020/346。

代表指出，比利时政府致力于将气候与安全专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强调年轻人口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危机的影响。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¹¹⁷ 的项目下，召开了公开视频会议，更详细地讨论了安理会议程(见案例 2 和案例 3)。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月 24 日，经当月轮值主席德国的倡议，¹¹⁸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¹⁹ 重点讨论气候与安全问题。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尼日尔国家战略与安全研究中

¹¹⁷ 见 S/2020/751 和 S/2020/418。

¹¹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信(S/2020/725)所附概念说明。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五部分第一.B 节，案例 4。

¹¹⁹ 见 S/2020/751。

心主任和纽埃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董事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均在视频会议上发言。¹²⁰ 伯利兹、丹麦、斐济、爱尔兰、肯尼亚、瑙鲁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分别发言。此外，29 个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¹²¹

在讨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主张将气候与安全定期列入安理会议程。¹²²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有必要创设所需任务，确保把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一专题定期列入安理会议程。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和发展合作大臣说，虽然有人认为气候变化不属于安理会议程，但按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安理会应当在处理气候相关安全风险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他表示支持建立机制，更好地向安理会提供信息、作出报告，并且把气候相关安全风险纳入安理会相关行动的主流。联合王国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强调，自 2007 年气候安全问题首次被提交安理会以来，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一直将其作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毕竟，安理会需要运用循证方法，应对气候安全威胁，以便为议程上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安理会议程上有不少局势可以作为明证，展示极端天气事件日益频繁和严重，对安全产生了看得见的影响。他说，遗憾的是，安理会缺乏集体政治意愿，因而未能在诸多决议中纳入气候与安全方面的考虑因素。她还鼓励把气候安全评估纳入安理会议程上所有已获授权的局势报告，并主张任命一位气候与安全特别代表，以

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支柱开展的应对工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实施综合行动。

有些非安理会成员国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也呼吁定期举行气候与安全会议。¹²³ 爱尔兰外交和国防部长主张安理会发挥作用，应对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欢迎宣布设立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捷克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在安理会的经常议程中列入与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有关的辩论。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可以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在预防可能因气候变化而产生的冲突方面，安理会已经可以开始考虑气候变化对议程上所列冲突的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补充说，以强化、标准化的方式对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的气候变化给安全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安理会不无裨益。列支敦士登代表呼吁安理会通过定期通报，加强对气候与安全之间关系的考虑，与此同时，更加系统地提及全球变暖对安理会处理的局势造成的影响。同样，葡萄牙代表表示，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处理气候与安全之间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

然而，其他与会者告诫不要把气候安全列入安理会议程，¹²⁴ 建议安理会逐案处理这一问题。¹²⁵ 南非代表说，将气候变化作为一个专题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可能会淡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重要性，分散《公约》相关工作获得的关注和资源，而《公约》负有激励国际社会采取这类行动的主要任务和能力，得到了普遍加入。他指出，大家顺理成章地会问，安理会何时以及凭借什么科学依据把气候变化当成某一特定冲突局势的促成因素？安理会在何种情况下确切地把环境问题列入议程？巴西代表表示，巴西认为，要始终敏感对待气候变化给最脆弱国家带来的影响，考虑如何把发展问题更好地融入和平事业，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避免采取可能导致“气

¹²⁰ 下列 11 个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联合王国和越南。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¹²¹ 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图瓦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²² 比利时、越南、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²³ 斐济、塞浦路斯、捷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²⁴ 南非、巴西和印度。

¹²⁵ 中国和墨西哥。

候变化议程安全化”的步骤，因此在把新出现的问题说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之前，应当极为慎重地行事。巴西代表坚持认为，安理会的任务是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直接威胁。巴西代表补充说，安理会不应当通过笼统的声明，而应当逐案评估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同样，印度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因此，从狭隘的安全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等于是将问题过度简单化，把问题产生的背景剥离出去。印度鼓励国际社会谨慎对待气候变化安全化，要加强现有机制，而不要借助安理会采取的惩罚性措施来解决问题。中国代表说，安理会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机关，应当根据有关决议的授权行事，分析安全挑战和气候变化对有关国家的安全影响，讨论和处理具体国家的有关问题。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对气候变化的应对，必须以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为指导，因此安理会必须逐案对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情况实施最佳分析，这样，安理会才能高效、有效地决策，照顾到当地的现实情况。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月15日，在爱沙尼亚(当月轮值主席)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联合倡议下，¹²⁶ 安理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¹²⁷

¹²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¹²⁷ 见 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案例 1。

在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紧盯自身优先事项，聚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重大紧迫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呼吁，不要超负荷使用、无节制使用安理会的议程来审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议程上的专题。中国代表说，安理会应当集中精力处理区域和国际热点问题，促进政治解决争端，继续把非洲作为优先事项。他补充说，对于超出任务范围的专题问题，安理会应当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比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古巴代表告诫说，不要“有选择地操纵”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在引入不属于安理会议程的问题方面。古巴代表建议，安理会的职能应当与《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任务保持一致。在此方面，她建议安理会应当聚精会神地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最紧迫问题，不要再涉足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特别是与大会的任务有关的事项。

加拿大代表团坚持认为，COVID-19 疫情带来了重大的经济影响，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了长期的冲击。这就要求安理会更加注重冲突预防和经济安全。塞浦路斯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议程上的会员国与安理会主席定期对话，安理会主席应当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信息，介绍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安理会工作。土耳其代表认为，把预防冲突更好地纳入安理会议程，是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种改进。他补充说，会员国就需要加强预防工作、包括为此开展调解工作，形成了广泛共识。联合国代表说，安理会成员应当继续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案进行批判性分析，作好准备向安理会提出新的问题。联合国代表指出，COVID-19 危机意味着安理会的预防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四.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四节介绍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成员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安理会惯例。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理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

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

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 15 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

随后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当安理会成员代表发生变更时，¹²⁸ 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¹²⁹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第 13 至 17 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过讨论。

在两份关于暂行议事规则对视频会议适用性的信函中提到了第 13 条，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作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举行了视频会议，以取代面对面会议。如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所述，安理会将“本着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根据第 13 条，确保参加虚拟讨论的所有安理会成员均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代表。¹³⁰

¹²⁸ 例如见 S/2020/88、S/2020/177、S/2020/290、S/2020/510、S/2020/812、S/2020/1186、S/2020/1196、S/2020/1223、S/2020/1230、S/2020/1239 和 S/2020/1331。

¹²⁹ 秘书长关于 2020-2021 年和 2021-2022 年期间安理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见 S/2019/1023、S/2020/89 和 S/2020/1318。

¹³⁰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五. 轮值主席

说明

第五节介绍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的安理会惯例。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本节包括 2 个分节，分别是：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2020 年，没有发生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A. 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一职由安理会成员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除继续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安理会主席还主持了用于代替面对面会议的视频会议。根据第 18 条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³¹ 主席继续在安理会的授权下履行若干其他职能,包括:(a) 在月初向非安理会成员和媒体通报月度工作方案,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与非安理会成员举行“总结”会议并向媒体通报情况;(b) 代表安理会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包括向大会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¹³² (c) 每月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举行会议;(d) 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后,以及当安理会成员就案文达成一致时,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阐述要点。¹³³

2020 年,12 位主席中有 11 位举行了总结会议,其中多数是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S/2019/994),以“托莱多式”的形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¹³⁴ 安理会成员还继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交月度评估,概述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¹³⁵

2020 年,12 位安理会主席中有 10 位在月初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每月承

诺”,其中包括一份承诺清单,以加强落实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³⁶ 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8 份主席说明,¹³⁷ 以此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互动性和效率性。¹³⁸ 每月承诺中提到的措施包括,例如,提醒通报人以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将发言限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所设置的时限内;鼓励民间社会和女性通报人参与,鼓励安理会与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接触;鼓励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闭门视频会议中进行互动,在磋商和会议结束时促进就新闻谈话和新闻要素达成一致。

主席还代表安理会成员承担了几项责任,这是 COVID-19 疫情期间所采取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2 日给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中表示,已商定主席在每月第一天,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发布并分发视频会议“非正式计划”,公布在安理会网站及轮值主席国代表团网站上。¹³⁹ 举行视频会议的前一天,主席通过电子邮件向广大会员国发送安理会主席的通知,在里面宣布举行视频会议,通知也在安理会网站的工作方案中显示。¹⁴⁰ 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中表示,还商定主席在会议之前、于活动当天通过社交媒体公布安理会的每日工作方案。¹⁴¹ 此外,这两封信都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经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在闭门视频会议后,通过联合国网播向新闻界说明商定的要点。¹⁴²

¹³¹ S/2017/507。

¹³² 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第 8746 次会议上(见 S/PV.8746),发表了一份主席说明(见 S/2020/666),通过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告(见 A/74/2)。安理会 8 月份轮值主席(印度尼西亚)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虚拟方式召开的第七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这份报告。另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

¹³³ 安理会主席在各自的月度评估中提到了向新闻界发表新闻谈话和新闻要素的做法(例如见 S/2020/344、S/2020/558、S/2020/789、S/2020/1045、S/2020/1102、S/2020/1142 和 S/2021/9)。

¹³⁴ 例如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对安理会 2020 年 8 月主席工作的月度评估,并提到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总结会议(S/2020/1045)。

¹³⁵ 2020 年,安理会成员提交了 10 份月度评估: S/2020/258、S/2020/1142、S/2020/344、S/2020/558、S/2020/1102、S/2020/789、S/2021/9、S/2020/1045、S/2020/1333 和 S/2021/203(按时间顺序排列)。

¹³⁶ S/2017/507,附件。

¹³⁷ S/2019/990 至 S/2019/997。

¹³⁸ 例如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爱沙尼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里面陈述了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分别于 2020 年 5 月、6 月和 7 月担任主席期间鼓励采取的工作方法(S/2020/1102);2021 年 2 月 26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提到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非洲成员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工作方法的承诺(S/2021/203)。

¹³⁹ 见 S/2020/273。另见 S/2020/372,内容涉及 2020 年 5 月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分发和公布“非正式工作方案”的情况。

¹⁴⁰ 见 S/2020/273。

¹⁴¹ 见 S/2020/372。

¹⁴²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按照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在 2019 年 9 月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协调下，编写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导言。¹⁴³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在各自担任主席期间，继续主动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新近出现且不断变化的问题，在专题项目下组织安理会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有时增加新分项或提出新议题。¹⁴⁴ 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主席递交概念文件，以指导讨论。¹⁴⁵ 其中一些还分发了会议摘要。¹⁴⁶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爱沙尼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联合转递了 5 月 15 日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就题为“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的概念说明。¹⁴⁷ 虽然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但安理会主席也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分发概念说明，以指导公开视频会议期间的讨论。¹⁴⁸ 有时，一些安理会成员会还以本国代表的身份，

分发其在担任主席期间主持或共同主持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摘要。¹⁴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给安理会的几份函文中提到了主席的作用。芬兰代表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关于 2019 年 11 月 7 和 8 日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七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根据报告，讲习班与会者讨论了主席在确保透明度和效率之间的平衡、促进互动和时间管理、编写月度评估报告方面的作用。¹⁵⁰ 同样，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科威特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离任和候任主席，共同转递了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安理会工作方法非正式务虚会的报告。¹⁵¹ 如报告所述，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主席在确保执行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举办会议方面，包括遵守设置的发言时限、编写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接触和举行总结会议。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讨论

2020 年，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各个方面的内容。2020 年 8 月 25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¹⁵² 其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主席根据美国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¹⁵³ 今后要采取的行动路线。美国在信中通知安理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其根据 2015 年《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在视频会议期间，¹⁵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在对美国所发信函给出的答复中明确表示，不能将该信视为第

¹⁴³ 见 S/2017/507，附件，第 127 段。根据主席说明，由于安理会 2019 年 7 月轮值主席(秘鲁)在安理会的任期于当年届满，协调情况介绍工作的任务移交给安理会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且当年不会离开安理会的下一位成员(俄罗斯联邦)。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另见 S/PV.8746。

¹⁴⁴ 关于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提交情势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一.A 节。

¹⁴⁵ 例如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其中转递 2020 年 1 月 9 日安理会第 8699 次会议之前关于“维护《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分项的概念说明(S/PV.8699)；2020 年 6 月 22 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571)，其中转递 2020 年 7 月 2 日举行公开视频会议之前关于“大流行病与安全”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0/663)；2020 年 9 月 1 日尼日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883)，其中转递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举行公开视频会议之前关于“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20/953)。

¹⁴⁶ 例如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德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830)，其中转递 2020 年 7 月 24 日就“气候与安全”这一主题举行的视频会议的摘要(S/2020/751)；2020 年 12 月 2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20/1328)，其中转递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这一主题举行的视频会议的摘要(S/2020/1090)。

¹⁴⁷ 见 S/2020/374。

¹⁴⁸ 例如见 S/2020/389 和 S/2020/783。

¹⁴⁹ 见 S/2020/458 和 S/2020/643。

¹⁵⁰ 见 S/2020/116。

¹⁵¹ 见 S/2020/172。

¹⁵² 见 S/2020/837。

¹⁵³ 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美国代表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815)。关于围绕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A 节和第五部分第二节。

¹⁵⁴ 见 S/2020/837。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通知, 该信并没有触发相应的“快速恢复制裁”程序, 因为美国已停止参加《行动计划》。因此, 他请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其与安理会成员就这一问题进行双边磋商的结果, 并说明他是否打算沿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中国代表敦促安理会主席不要按照美方信函采取任何行动, 并补充说安理会应当充分尊重国际社会和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维护自身的公信力和权威, 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爱沙尼亚代表说, 由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之间未就美国作为协定参与方的地位达成一致, 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安理会主席认定, 就“快速恢复制裁”这一目的而言, 该通知是无效的。德国代表表示支持主席的观点, 即所谓的美国通知在法律上并无效力。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安理会成员的提问和评论作出回应时, 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指出, 鉴于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主席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月 21 日, 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其间, 德国代表说, 认为没有欧洲联盟负责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和其他西巴尔干区域问题的特别代表的通报, 关于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之间对话的任何信息都是不完整的, 对安理会主席阻止进行这一通报表示遗憾。¹⁵⁵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764 次会议。其间, 也提到了安理会主席的作用(见案例 6)。安理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其间, 更详细地提到了安理会主席的作用(见案例 4)。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 在爱沙尼亚(当月主席)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倡议下,¹⁵⁶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

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⁵⁷ 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重点关注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发言中, 就安理会主席在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性和互动性、促进落实 COVID-19 疫情期间通过的工作方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交换了意见。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通报中表示, 上次面对面会议于 3 月 12 日举行, 此后, 安理会一直需要调整工作方法, 以便在前所未有的非常情况下, 保持随时准备召开会议并作出决定的状态。她还强调了中、多、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所采取措施的具体方面。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 赞赏中、多、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采取措施, 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适应疫情造成的新情况, 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安理会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墨西哥代表团还表示, 希望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推动今后围绕工作方法所需变革开展的讨论。同样, 智利代表团在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 三任主席都认识到需要保持疫情之前的工作方法, 因为这种方法使大家能够执行一套措施, 以确保安理会以透明、群策群力的方式举行尽可能多的会议。

关于透明度, 奥地利和科威特代表赞扬三任主席分发信件, 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发言, 欢迎全程网播为代替在公开会议厅举行通报而召开的所有会议, 欢迎主席酌情将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书面通报和发言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赞扬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用新的创新数字解决方案, 让公众能够观看公开会议, 让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更好地参与, 让会员国能够在阿里亚模式会议上发言。爱尔兰代表团感谢近几任主席努力在疫情期间使安理会工作更加开放, 包括在每次闭门视频会议后设法通过新闻要素。

¹⁵⁵ 见 S/2020/1040。

¹⁵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¹⁵⁷ 见 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案例 1。

广而言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确认，采取每月书面承诺这种做法的情况越来越多，安理会主席通过这种做法推动落实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¹⁵⁸ 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8 份主席说明。¹⁵⁹ 在此方面，多个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主席在确保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为此每月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通报非正式工作方案和举行总结会议。^{160、161} 埃及代表团说，应当定期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月度工作方案，在拟订月度工作方案时应当考虑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越南代表在代表安理会 10 个当选成员的身份发言时表示，认为主席包括由当选成员担任主席时继续利用各种机会，包括月度工作方案通报会和总结会议，与广大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新闻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接触。

关于总结会议，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回顾说，安理会前 12 任主席中的 11 任主席组织了这些活动，总体而言互动性越来越强。不过，萨尔瓦多和新加坡代表着重指出，月度通报和总结会议需要加强互动，纳入更多的分析。列支敦士登代表建议，可以通过邀请成员国预先提出问题来加强总结会议的互动性，这样，在开幕词中就会回答该等问题，而不是概述上月情况。新西兰代表在代表 24 个以前当选的成员发言时补充说，应

当鼓励安理会所有成员积极参加总结会议，应当努力尽可能地做到坦诚，提议组织者应当提前征求问题，从而更好地引导讨论。此外，在主席任期开始后、总结会议召开前，安理会成员应当考虑在当月自始至终以其他方式让会员国了解安理会工作和审议对象的最新情况。他还鼓励在非正式工作方案之外，继续公布主席增编。此外，他认为在没有就公开讲话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当授权安理会主席以尊重其他同事的方式向媒体发表谈话。

中国代表鼓励主席在安理会开会前，征求有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意见，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保持密切协调。此外，他鼓励主席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加强衔接、增进合力、避免重复劳动。塞浦路斯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议程上的成员国与安理会主席定期对话，这可以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信息，介绍安理会对其有直接影响的工作，而不是仅仅凭借个别成员或执笔国的善意。

挪威代表团表示希望迈出更大步子，使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更加及时、包含更好的分析，还敦促每位安理会主席提交每月评估，以便列入报告，并考虑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以其他方式分发评估。¹⁶² 萨尔瓦多代表呼吁继续及时印发月度评估，其中除事件摘要外，应当包括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和未来所面临的威胁进行的情况分析。几位发言人呼吁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当纳入更多的分析性内容。¹⁶³

¹⁵⁸ S/2017/507。

¹⁵⁹ S/2019/990 至 S/2019/997。

¹⁶⁰ 见 S/2020/418。

¹⁶¹ 越南(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¹⁶² 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¹⁶³ 巴西、古巴、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和尼日利亚。

六. 秘书处

说明

第六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¹⁶⁴有关的、涉及秘书长在安理会会议方面职能和权力的安理会惯例。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安理会提供口头简报和书面报告。安理会还继续要求秘书处高级官员通报情况。

¹⁶⁴ 关于安理会根据第九十八条要求或授权秘书长履行其他职能的具体情况，见第六部分。

此外，2020 年，秘书处在支持实施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举行视频会议、开展书面表决程序，以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必要的卫生和安全准则恢复面对面会议。¹⁶⁵

在几次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的各种职能。在 5 月 6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⁶⁶上，挪威代表团重点讨论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题，挪威代表团指出，自第 2250(2015)号和第 2419(2018)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更加稳定地向安理会提交专门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建议授权秘书处定期报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同样，斐济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提供一份详细分析，说明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如何影响到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在部署了联合国政治任务和平行动的国家。

在 5 月 15 日就题为“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⁶⁷上，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举行非正式前景扫描通报会。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预警和情况通报，以确保迅速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和问题。法国代表提到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非公开讨论而不是举行公开会议的重要性，认为安理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就安理会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非公开对话比就国家立场发表公开声明更有成效。斯洛伐克代表坚持认为，秘书长报告的报告周期应加以调整，以更真实地反映当地的局势。

越南代表以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名义发言，强调新当选成员尽早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包括秘书处早些时候举行情况通报会，为它们加入安理会做准

¹⁶⁵ 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¹⁶⁶ 见 S/2020/346。

¹⁶⁷ 见 S/2020/418。

备。他还欢迎，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主席说明，¹⁶⁸ 新成员能够在其担任成员前 5 个月内收到安理会的所有信函，并敦促在观察期内，新成员能够在各种场合观察安理会的工作，包括观察就安理会文件进行的磋商和谈判。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几个代表团¹⁶⁹ 赞扬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努力调整这些方法以适应新的情况。

在 7 月 29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⁷⁰ 上，中国代表重点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他质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制裁的人道主义豁免的有效性，并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获得更多资料，说明联合国根据跨界机制下的新工作模式，将人道主义物资运送到该国

¹⁶⁸ 见 S/2019/993。

¹⁶⁹ 见 S/2020/418 (联合王国、印度和黎巴嫩)。

¹⁷⁰ 见 S/2020/758。

西北部的情况。此外，他表示遗憾的是，俄罗斯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再派一人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石油泄漏可能造成的环境和人道主义影响作一次简报，但这一要求没有得到适当对待，尽管这一专题显然与讨论相关。

在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⁷¹ 上，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点谈及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的挑战，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制裁对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的政策简报，其中可包括评估强制性措施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消极影响。厄瓜多尔代表呼吁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遵守全球停火，以便利人道主义准入，并作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第一步。关于第 2532(2020)号决议，她还提出，定期向安理会和秘书处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哪些领域需要更大的支持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将是有益的。

¹⁷¹ 见 S/2020/799。

七. 开展工作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会议事务处理的安理会惯例。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以解释其报告。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2020 年，安理会会议没有明确提及第 27、29 和 30 条。作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致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中表示，安理会主席

打算“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开展工作，包括题为“开展工作”的第六章的规则。¹⁷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继续要求发言者将其在安理会会议上的发言限制在4分钟内，或根据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将发言限制在5分钟内。¹⁷³ 例如，在2月13日安理会第8723次会议¹⁷⁴上，主席在请非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之内，并指出四分钟过后，麦克风套环上的红灯将开始闪烁。主席补充说，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内作简要发言。¹⁷⁵ 按照以往惯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¹⁷⁶和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和电视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¹⁷⁷作了联合发言。此外，作为安理会

成员商定的2020年4月份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要求通报人提前分享他们的发言，以便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具互动性和重点突出的发言。此外，还鼓励情况通报人言简意赅，将发言时间控制在七分钟之内。¹⁷⁸

根据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作为一般惯例，安理会会议的发言顺序以抽签方式确定。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代表本国发言。¹⁷⁹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发言顺序是通过使用报名表来确定的，安理会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本国发言。¹⁸⁰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使其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¹⁸¹ 在举行非排定的或紧急会议时，主席可调整发言名单，以便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介绍要求召开会议的理由。¹⁸²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要介绍其工作时，安理会主席也可安排其先发言，

¹⁷²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⁷³ 见 S/2017/507，附件，第22段。例如，见 S/PV.8699、S/PV.8699(Resumption 1)、S/PV.8699(Resumption 2)、S/PV.8706、S/PV.8723 和 S/PV.8723(Resumption 1)。

¹⁷⁴ 见 S/PV.8723。

¹⁷⁵ 同上，其他例子见 S/PV.8699(Resumption 1)、S/PV.8699(Resumption 2)、S/PV.8706 和 S/PV.8723(Resumption 1)。

¹⁷⁶ 2020年，尼日尔、突尼斯和南非代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称为“A3”)多次作了联合发言，并在其他场合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称为“A3+1”)一起作了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31 和 S/2020/336)。同样，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代表有时也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两个成员国在安理会作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67 和 S/2020/568)。在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越南代表代表安理会当选成员作了联合发言(S/2020/418)。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成员还作为共同执笔方就某一特定问题作了联合发言(例如，见 S/PV.8700、S/PV.8748 和 S/2020/1257)。

¹⁷⁷ 例如，在1月9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699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东盟10个成员国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乌克兰代表也代表加拿大、德国和瑞典发言；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见 S/PV.8699 和 S/PV.8699(Resumption 1))；在1月21日举行的第8706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孟加拉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见 S/PV.8706(Resumption 1))。非安理会成员国还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提交了联合发言。例如，在5月15日就题

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智利代表团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提交了发言；新西兰代表以2011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的24个国家的名义提交了发言；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提交了发言；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提交了发言(见 S/2020/418)。

¹⁷⁸ 见 S/2020/273。

¹⁷⁹ 见 S/2017/507，附件，第24-25段。

¹⁸⁰ 同上，例如，在3月11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743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安理会主席)在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特别顾问通报情况后，并在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作本国发言(见 S/PV.8743)。

¹⁸¹ 见 S/2017/507，附件，第26段。例如，在7月28日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875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会上通过的第2536(2020)号决议的起草国，在表决后首先讲话，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S/PV.8750)。

¹⁸² 见 S/2017/507，附件，第26段。例如，在5月20日就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并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见 S/2020/435)。

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多次发生这种情况。¹⁸³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函中确定, 根据一般惯例,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视频会议中安理会成员发言人的顺序也将通过抽签确定。¹⁸⁴

根据惯例, 如果高级官员代表安理会成员出席会议, 发言者名单按照外交礼节进行调整。¹⁸⁵ 2020 年

¹⁸³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27 段。例如, 2 月 27 日, 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35 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了言, 并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作了简报(见 S/PV.8735)。

¹⁸⁴ 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⁸⁵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29-30 段。例如, 在 4 月 21 日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安理会主席)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在通报人之后、但在其他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见 S/2020/340); 在 8 月 6 日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 印度尼西亚(安理会主席)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国务秘书和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在情况通报者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见 S/2020/791)。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二.A 节。

期间, 与审议中的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非安理会成员有时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与先前做法和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说明相符。¹⁸⁶

除了使用视频会议代替安理会的现场会议外, 安理会继续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促进参与安理会会议, 这是近年来的一种普遍做法。¹⁸⁷ 2020 年, 在安理会举行的 81 次会议中, 有 31 次会议(38.3%)由通过视频会议参加的发言者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¹⁸⁶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33 段。例如, 1 月 21 日,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06 次会议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出席的以色列代表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惯例应邀出席的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均按照该项目方面的惯例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了言(见 S/PV.8706)。在题为“阿富汗局势”(例如见 S/2020/891)和“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例如见 S/2020/339)的项目中, 也继续采用第 37 条邀请者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的做法。

¹⁸⁷ 见 S/2017/507, 附件, 第 60 段。

八. 参会

说明

第八节涵盖安理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 但无表决权。

第 31 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 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 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 但无投票权。

第 32 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 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 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 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 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 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 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 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应邀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然而, 如上文第一节所述, 由于公开视频会议的技术限制以及为举行面对面会议而实施的健康和安全准则, 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受到严重限制。尽管如此, 在安理会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 由安理会主席发出邀请, 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 无需明确提及暂行议事规则某一具

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工作方法，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异议，非安理会成员也被邀请“在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原则范围内”参加安理会的视频会议。¹⁸⁸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主席说明，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安理会邀请新当选成员在其任期前的三个月内观察安理会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包括就安理会成果文件进行的磋商。这包括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¹⁸⁹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A.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B. 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参会的讨论。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有关《宪章》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条件是：(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议事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所审议争端的当事方

¹⁸⁸ 见 S/2020/273。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¹⁸⁹ 见 S/2017/507，附件，第 140 段和 S/2019/993。

(《宪章》第三十二条)；(c) 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项(规则第 37 条)。¹⁹⁰ 非安理会成员也被邀请参加安理会的视频会议，最初是在 2020 年 3 月，条件是该成员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并且“没有任何安理会成员反对”，随后从 2020 年 4 月开始，如果安理会成员没有反对，则“在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原则范围内”邀请。¹⁹¹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给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加带来了限制，但 2020 年，邀请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没有变化。也没有发生过将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付诸会议表决的情况。

B. 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被邀请向其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根据以往惯例，只有参与身份不是一国代表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破例发出邀请，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¹⁹²

2020 年，根据规则第 39 条共发出 304 次邀请，而 2019 年为 387 次，2018 年为 350 次(见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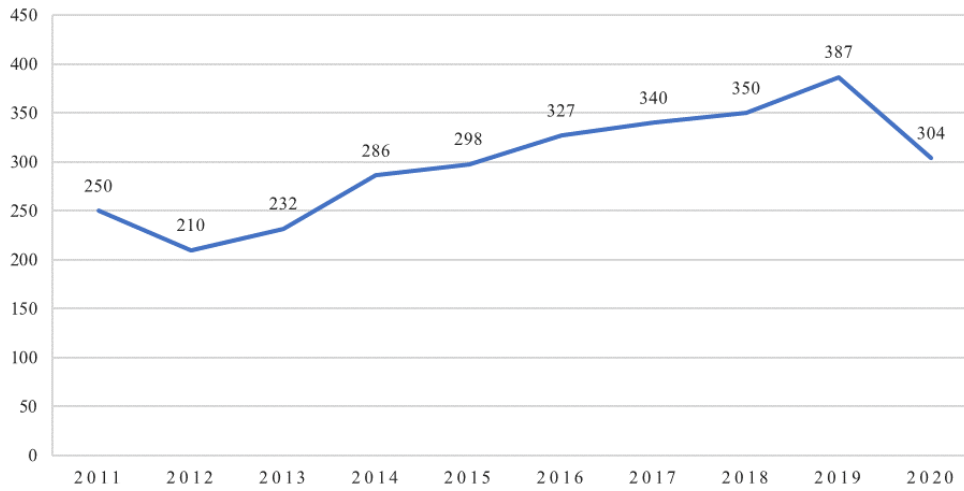
¹⁹⁰ 关于各国将争端或局势提交安理会的更多细节，见上文第二.A 节和第六部分第一.A 节。

¹⁹¹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

¹⁹² 例如，2 月 14 日，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24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的身份，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邀出席(见 S/PV.8724)；2 月 20 日，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28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摩洛哥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身份应邀与会(见 S/PV.8728)。

图四

2011-2020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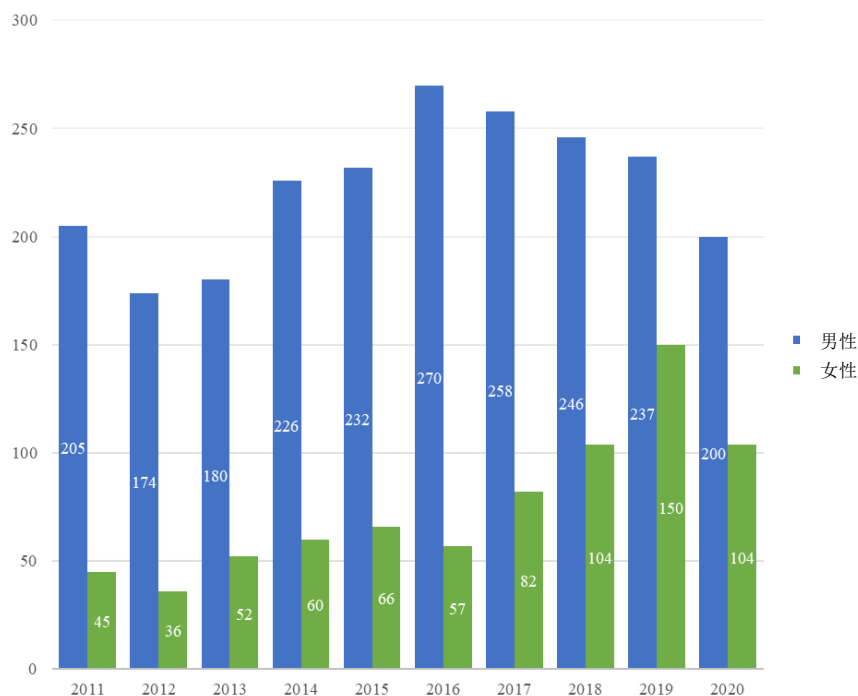


在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304 项邀请中，100 项是在安理会会议上发出的，195 项是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发出的，9 项是在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发出的。在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总人数中，200 人为男性，104 人为女性。如图五所示，在 2020 年之前的最近几年，根

据第 39 条应邀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女性发言者人数一直在增加，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根据第 39 条应邀出席会议的人数与往年相比总体减少的情况一致，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妇女百分比从 2019 年的 38.7% 降至 2020 年的 34.2%。

图五

2011-2020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就《汇编》这一部分而言，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分为四大类，即：¹⁹³ (a) 联合国系统官员；¹⁹⁴ (b) 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的受邀者；¹⁹⁵ (c) 代表区

域政府间组织的官员；¹⁹⁶ (d)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实体的代表。¹⁹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中最多是给联合国系统的官员和其他实体，如区域组织的代表的。如图六所示，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次数较少。

¹⁹³ 在以前的补编中，对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受邀者和代表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受邀者，使用了不同的类别。为简明起见，这两个类别现已归入“联合国系统”类别。

¹⁹⁴ 例如，在 1 月 21 日第 8706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见 S/PV.8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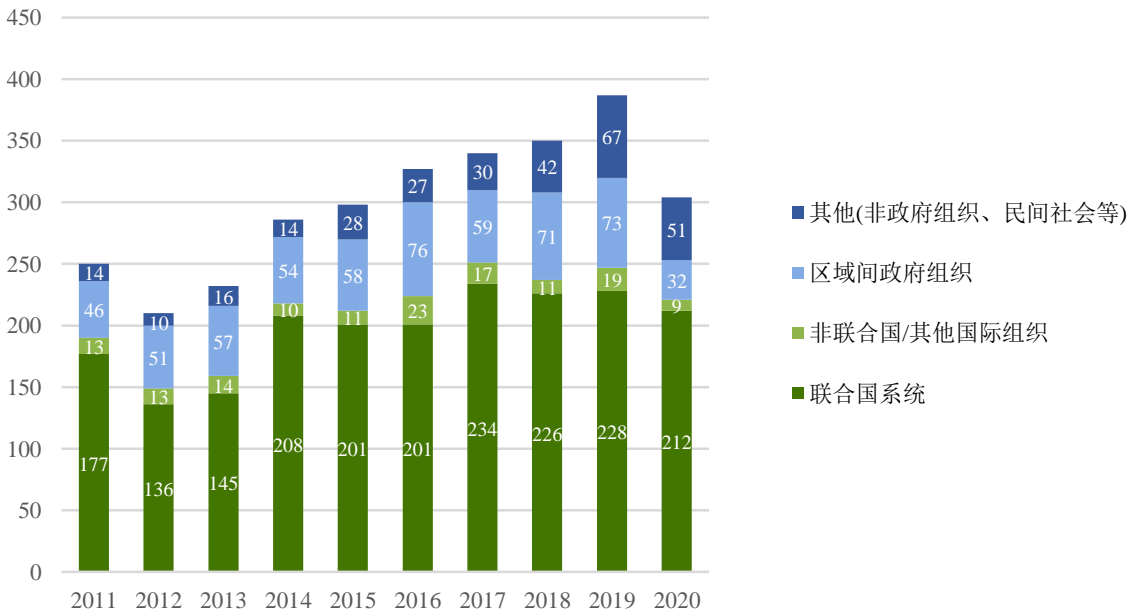
¹⁹⁵ 例如，在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8723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见 S/PV.8723)。

¹⁹⁶ 例如，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771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见 S/PV.8771)。

¹⁹⁷ 例如，在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753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阿拉伯人权基金会主席(见 S/PV.8753)。

图六

2011-2020 年按类别分列的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细目



C. 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14)。

照例邀请罗马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具体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表 14

2020 年未明确根据规则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国	S/PV.8706 ,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8717 , 2020 年 2 月 11 日	
	S/2020/341 , 2020 年 4 月 23 日	
	S/2020/596 , 2020 年 6 月 24 日	
	S/2020/736 , 2020 年 7 月 21 日	
	S/2020/1055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S/PV.8699 , 2020 年 1 月 9 日	
罗马教廷	S/PV.8706 ,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当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参加会议时, 安理会成员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¹⁹⁸ 安理会对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人员的做法不太一致, 发言顺序取决于他们是否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参加会议或视频会议。

2020 年, 几次提出有关参加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的问题。在 10 月 21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⁹⁹上, 比利时代表对欧洲联盟负责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和其他西巴尔干区域问题的特别代表未能对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的情况介绍进行补充介绍表示遗憾。法国代表赞同这一观点, 指出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之间的争端是一个欧洲安全问题, 完全有理由让欧洲联盟在这一问题上发挥作用。德国代表认为, 如果没有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通报, 科索沃与塞尔维亚之间对话的任何情况都是不完

整的, 并对安理会主席阻止通报表示遗憾。

在 4 月 27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⁰⁰上, 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重点谈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欢迎民间社会青年通报人的参加。该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了民间社会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的声音的重要性, 即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这些声音仍继续为安理会的工作和审议提供重要投入。突尼斯代表团和瑞士代表还呼吁安理会加强青年的作用, 并邀请更多的青年通报情况, 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分析纳入安理会的项目。

在 12 月 15 日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⁰¹上,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南苏丹代表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提出请求, 在安理会讨论其数以百万计的同胞所面临的困境时出席会议, 这是一种“极大的耻辱”。

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就题为“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见案例 5)以及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764 次会议(见案例 6)期间, 对参加安理会会议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¹⁹⁸ 关于发言顺序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七节。

¹⁹⁹ 见 [S/2020/1040](#)。

²⁰⁰ 见 [S/2020/346](#)。

²⁰¹ 见 [S/2020/1237](#)。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月15日,在担任本月主席的爱沙尼亚和其代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²⁰²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视频会议,重点是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²⁰³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讨论了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安理会会议。菲律宾代表在发言中指出,非安理会成员的更多参与发出了一个重要信息,即安理会承认它们的贡献,并促进包容性,从而“遏制”了单边主义。古巴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允许直接涉及所讨论事项或受其特别影响的任何国家参加安理会对与其直接有关的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塞浦路斯代表团质疑东道国不能参加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理由。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显然提高了安理会为履行其职责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

几个代表团强调民间社会参与安理会活动的重要性,以便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提供第一手经验,并为安理会决策提供信息。²⁰⁴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在安理会会议上需要有更多的女性民间社会情况通报人。²⁰⁵加拿大代表团坚持认为,妇女不应该被降格为参加非正式简报会和会外活动。联合王国代表说,

与各种各样的通报人接触是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需要更好地处理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民间社会成员遭受报复的风险。

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承认,公开辩论对于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²⁰⁶瑞士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公开辩论的存在理由是让更多广泛的会员国有机会为安理会的审议提供信息,而不仅仅是陪同通过预先确定的安理会成果。加拿大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鼓励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充分和积极参与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建议公开辩论可以所有正式语文进行。

在几次发言中谈到了安理会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工作方法对通报人和非安理会成员参与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欢迎安理会成员为便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公开视频会议所作的努力。²⁰⁷奥地利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团指出了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的积极方面,特别是对那些否则无法前往纽约的发言者而言。挪威代表团表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应保持邀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通报人的做法,特别是因为相关国家的情况可能发生深刻而迅速的变化。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应开放使用阿里亚模式视频会议,让更多的民间社会通报人参加,特别是那些在正常时间难以进入安理会的人,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视频会议的障碍。奥地利代表指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广大会员国只能以书面形式参加公开视频会议,从而加剧了安理会成员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缺乏互动的情况。爱尔兰代表团指出,非安理会成员仍然无法在电视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并欢迎主席澄清说,如果技术上可行,非安理会成员可以这样做。古巴代表补充说,新的工作方法是不足的,因为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在讨论具体影响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议题时,这些方法不允许非安理会成

²⁰²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5月7日的信(S/2020/374)所附的概念说明。

²⁰³ 见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案例1。

²⁰⁴ 联合王国、越南(代表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萨尔瓦多、意大利、新西兰(代表2011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的24个国家)、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菲律宾和土耳其。

²⁰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新西兰(代表2011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的24个国家)和挪威(代表北欧国家)。

²⁰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摩洛哥。

²⁰⁷ 澳大利亚、爱尔兰、大韩民国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员国参加非公开视频会议。巴西代表团说，在非安理会成员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时，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的讨论至关重要。萨尔瓦多代表赞扬在大流行病带来挑战的情况下为保持公开辩论形式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在短期内能够扩大参与范围，不仅仅是将书面发言作为安理会文件，而且希望能够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聆听与会者的发言。她认为，这一做法可以推广到在更私密的环境中举行的其他安理会会议，如非正式互动对话。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时表示感到关切的是，自开始采用举行虚拟会议的做法以来，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妇女，几乎没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案例 6 中东局势

10月5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第8764次会议，²⁰⁸ 讨论了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代表与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和美国的代表一起，对担任本月主席的俄罗斯联邦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提出的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前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参加会议的建议提出异议。联合国代表指出，会议的目的是让安理会审查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决定的执行情况。他同意安理会主席应有提名情况通报人的余地，并指出，他们必须与所讨论的专题相关并了解这一专题。据联合国代表称，鉴于布斯塔尼先生在禁化武组织审议叙利亚化学武器档案之前多年就已离开禁化武组织，他无法提供有关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知识或信息。

安理会主席答复说，在安理会历史上，情况通报人，特别是安理会主席提议的情况通报人，很少遭到拒绝，而且即使主席提议的某些情况通报人有许多问

²⁰⁸ 见 S/PV.8764。

题，但这些情况通报人的能力没有受到质疑。中国代表表示，布斯塔尼先生非常适合担任情况通报人，并将为会议带来独特的价值。此外，在安理会以前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没有试图阻止或反对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尽管一些通报人远不如布斯塔尼先生那样专业或具有代表性。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有必要举行程序性表决，以确定安理会是否可以根据第39条向布斯塔尼先生发出邀请，但对动议的内容表达了不同意见。安理会主席提议安理会就一项反对布斯塔尼先生向会议通报情况的动议进行表决。相比之下，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应就一项支持俄罗斯联邦邀请情况通报人的提议的动议进行表决。

安理会主席指出，第39条没有提到安理会邀请谁或如何邀请，或应首先处理哪些问题的程序。法国代表说，第39条“绝对非常清楚”，如果有人希望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再邀请一名情况通报人，安理会将对该提议进行表决，该提议需要9票才能被接受，并回顾说，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同意这一点。

安理会主席强调他作为安理会主席有权宣读议事规则并以他认为必要的方式主持会议，并将安理会是否同意邀请布斯塔尼先生作情况介绍的问题付诸表决。安理会未能通过根据第39条向布斯塔尼先生发出邀请的提案，因为没有必要的赞成票。²⁰⁹

安理会通过会议临时议程后，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在随后的讨论中，主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他将宣读被“阻止”的布斯塔尼先生的发言，作为他本人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的一部分。²¹⁰

²⁰⁹ 该提案获得3票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6票反对(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和6票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

²¹⁰ 见 S/PV.8764。

九. 决策和表决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理会关于决策(包括表决)的惯例。《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这些条款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做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须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暂行议事规则第 31、32、34 至 36 和 38 条,内容涉及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 A. 安理会的决定;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020 年,暂行议事规则第 31 条例行适用于安理会会议,特别是与商定的书面表决程序有关,尽管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成员无法亲自开会,但仍可进行表决。还多次出现提出相互冲突的决议草案的情况,这些决议草案是按照根据第 32 条提出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的,如下文 A 分节所述。尽管如此,没有明确援引规则第 32 或 34 条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次明确提到了第 36 条。在 1 月 1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0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援引第 36 条,将俄罗斯联邦对比利时和德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付诸表决。拟议修正案没有获得所需票数,安理

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最初提出的决议草案。²¹¹

A.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除做出程序性决定之外，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发表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说明和主席信函的形式，这些决定没有在会议上通过，而是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2020 年，安理会还按照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5 月 7 日给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中确立的书面程序，通过了决议和主席声明。²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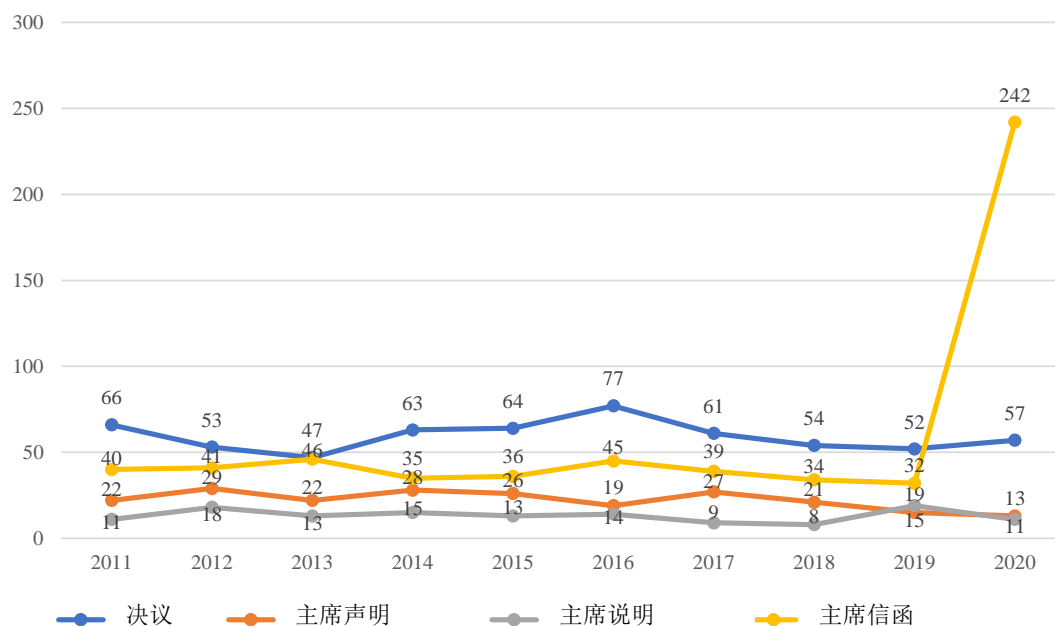
²¹¹ 见 [S/PV.8700](#)。对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赞成：中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反对：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就决议草案([S/2020/24](#))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越南；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504 \(2020\)](#) 号决议。在第 870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撤回了 [S/2020/2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 [S/PV.8700](#))。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²¹² 见 [S/2020/253](#) 和 [S/2020/372](#)。关于涉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书面程序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D 节。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 57 项决议，发表了 13 份主席声明。在通过的 57 项决议中，23 项(40.4%)是在安理会会议上通过的，34 项(59.6%)是通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须遵循的商定书面程序通过的。在 13 份主席声明中，9 份(69.2%)是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表的，4 份(30.8%)是通过商定的书面程序发表的。此外，安理会还发表了 11 份主席说明和 242 封主席信函。与前几年相比，2020 年主席信函数量显著增加，这是因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商定并制定了工作方法，以便：(a) 在主席信函中记录每月适用的具体工作方法；(b) 在主席信函中汇编通报者、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的发言；(c) 记录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关于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的各个步骤。在 242 封主席信函中，118 封(48.8%)汇编了通报者以及所有要求其发言列入文件的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发言的信函，81 封(33.5%)记录了关于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的各个步骤的信函。²¹³ 图七显示了过去十年(2011 年至 2020 年)通过的决议以及发表的主席声明、说明和信函的总数。

²¹³ 见 [S/2020/253](#)、[S/2020/273](#) 和 [S/2020/372](#)。

图七
2011-2020 年通过的决议以及发表的主席声明、说明和信函



在一次会议上做出多项决定

2020 年期间,安理会继续采用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的标准做法,没有出现在一次会议上将一项以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情况。尽管如此,如上文第一.D 节所述,对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有关的一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同时进行了表决。根据书面表决程序,在决议草案表决结束后 12 小时内,主席召开视频会议,宣布了表决结果。²¹⁴ 在若干情况下,在一次视频会议上宣布了对一项以上决定的表决结果。

B. 根据规则第 38 条执笔和提出提案

任何安理会成员都可提交决议草案。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规定,安理会成员应酌情支持非正式安排,由一名或多名安理会成员作为执笔方发起并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根据该说明,安理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是执笔方,一个以上的安理会成员可以作为共同执笔方,如果认为这样做会增加价值,同时酌情考虑到安理会成员在这个议题上的专门知识和(或)贡献。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重申,应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文件的编写工作,并重申决议、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等所有文件的起草工作应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允许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安理

²¹⁴ 同上。

会成员还鼓励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在安理会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采用默许程序时,根据主题和实地局势的紧迫性,为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供合理充足的审议时间。²¹⁵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按照规则第 37 条或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应邀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也可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但提案和决议草案只有在安理会成员要求时才可付诸表决。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称为主席案文。2020 年提交了一份主席案文,而 2019 年则没有提交。²¹⁶ 在 6 月 29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重点讨论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¹⁷ 埃及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提交了一份“符合非洲联盟主席团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供安理会审议。²¹⁸

如表 15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审议了 64 项决议草案,其中 4 项由非安理会成员提出。

²¹⁵ S/2017/507, 附件, 第 78 至 80 和 82 段。

²¹⁶ 第 2538(2020)号决议。关于主席案文的以往做法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6-2017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²¹⁷ 见 S/2020/636。

²¹⁸ 见 S/2020/617。

表 15
2020 年由非安理会成员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共同提案国
S/2020/2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249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 2518(2020)号 决议	8 个理事会成员(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南非、突尼斯、越南)	36 个会员国 ^a
S/2020/68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748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 2535(2020)号 决议	13 个理事会成员(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71 个会员国 ^b
S/2020/8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2020/851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 2538(2020)号 决议	安理会全体成员	82 个会员国 ^c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 记录及日期	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安理会成员 共同提案国
S/2020/95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763 2020年10月2日	第 2546 (2020)号 决议	4 个安理会成员(比利时、爱沙尼亚、 德国、法国)	23 个会员国 ^d

- ^a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 ^b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c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d 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

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经所有常任理事国投票赞成票获得通过；(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同意，未获通过。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

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表决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根据《旧金山表决程序声明》的用语，这一程序被称为“初步问题”。然而，近年来，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过安理会决定审查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参会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2020年，安理会曾有一次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见表 16)。

表 16
2020 年表决情况显示所审议事项属程序性的案例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主题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中东局势	S/PV.8764 2020年10月5日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参加程序的 邀请 ^a	3-6-6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a 关于通过议程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三.A 和三.C 节。

通过各项决议 (57 项决议中的 44 项, 即 77.2%) 获得一致通过。共有 13 项决议获得通过, 但未获一致通过(见表 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的大多数决议

表 17

2020 年未获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 记录及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504(2020)	中东局势 ^a	S/PV.87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11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越南)	无	4(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美国)
2507(2020)	中非共和国局势 ^b	S/PV.8712 2020 年 1 月 31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09 (2020)	利比亚局势 ^c	S/PV.8719 2020 年 2 月 11 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10 (2020)	利比亚局势 ^c	S/PV.8722 2020 年 2 月 12 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11 (2020)	中东局势 ^a	S/PV.8732 2020 年 2 月 25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21 (202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d	S/2020/462 S/2020/469 2020 年 5 月 29 日	12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3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2529 (202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e	S/2020/590 S/2020/602 2020 年 6 月 25 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2533 (2020)	中东局势 ^a	S/2020/698 S/2020/702 2020 年 7 月 11 日	12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3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2542 (2020)	利比亚局势 ^c	S/PV.8758 2020 年 9 月 15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47 (2020)	有关海地的问题 ^f	S/PV.8768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48 (2020)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g	S/2020/1063 S/2020/1075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3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俄罗斯联邦、南非)

决议	项目	会议或视频会议记录及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551 (2020)	索马里局势 ^h	S/PV.8775 2020年11月12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2556 (20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ⁱ	S/2020/1253 S/2020/1265 2020年12月18日	14 (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无	1 (俄罗斯联邦)

^a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b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c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

^d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e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f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g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h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ⁱ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4 节。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

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该决议未获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四次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九张赞成票而未获通过，有三次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见表 18)。

表 18

2020 年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S/2020/654	中东局势 ^a	S/2020/661 2020年7月7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无
S/2020/658	中东局势 ^a	S/2020/671 2020年7月8日	4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越南)	7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联合王国、美国)	4 (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
S/2020/667	中东局势 ^a	S/2020/693 2020年7月10日	13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无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 美国、越南)		
S/2020/683	中东局势 ^a	S/2020/694 2020年7月10日	4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 非、越南)	7 (比利时、多米尼加 共和国、爱沙尼亚、 法国、德国、联合王 国、美国)	4 (印度尼西亚、尼日 尔、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突尼斯)
S/2020/797	不扩散 ^b	S/2020/805 2020年8月14日	2 (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	2 (中国、俄罗斯联邦)	11(比利时、爱沙尼亚、 法国、德国、印度尼 西亚、尼日尔、圣文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突尼斯、联合 王国、越南)
S/2020/85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造成 的威胁 ^c	S/2020/870 2020年8月31日	14(比利时、中国、多米 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 国、德国、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 非、突尼斯、联合王国、 越南)	1 (美国)	无
S/2020/10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d	S/2020/1076 2020年10月30日	5 (中国、印度尼西亚、俄 罗斯联邦、南非、越南)	无	10(比利时、多米尼加 共和国、爱沙尼亚、 法国、德国、尼日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突尼斯、联合王 国、美国)

^a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b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2.A 节。

^c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9 节。

^d 关于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2020 年，没有一项决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共有 23 项决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34 项决议按照理事会成员商定的书面程序通过。²¹⁹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总共通过了 13 项主席声明。²²⁰ 按照以往惯例，13 份主席声明在安理会会议上获得通过，4 份主席声明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主席信函中规定的书面无异议程序获得通过，随后由安理会主席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宣读。²²¹

²¹⁹ 见 S/2020/253。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D 节。

²²⁰ 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的完整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75/2) 第一部分，第二章。

²²¹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根据以往的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信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2020 年，安理会发表了 11 份主席说明和 242 封主席信函。²²² 如上文 A 分节所述，主席的大多数信函(242 封中的 199 封，即 82.2%)用于分发公开视频会议发言汇编以及通过决议的书面表决程序的启动和结果。

主席的说明和信函在安理会会议期间获得通过的很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的惯例，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主席说明，即关于通过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度报告草稿的说明。²²³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瑞士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表示欢迎安理会内部的积极讨论和包括安理会主席在内的各方为使工作方法适应特殊情况而做出的积极努力，特别是采用相关程序，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²²⁴

此外，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还结合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见案例 7)和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案例 8)，讨论了与安理会决策有关的问题。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爱沙尼亚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

²²² 2020 年发表的安理会主席说明完整清单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75/2)第一部分，第十三章，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notes-president-2020。2020 年安理会主席发出的信函完整清单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5/2)第一部分，第三章，或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letters-exchanged-between-secretary-general-and-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20。

²²³ S/2020/666，在第 8746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见 S/PV.8746)。详情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

²²⁴ 见 S/2020/252。

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²²⁵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²²⁶ 重点讨论了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重点强调了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展现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必要性、行使否决权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

安理会若干成员和非成员强调了安理会决策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而言。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在不影响决策效力的情况下，安理会在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中可以而且必须更加透明和民主。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了透明度在改进决策，甚至是执行、监测和评估安理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性。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认为，由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在有效、高效和快速决策的幌子下缺乏透明度，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的程度仍然很低。巴西代表团和古巴代表援引《宪章》第三十一条，强调需要酌情让所有国家参与安理会的工作。黎巴嫩代表强调，安理会可以通过加强有意义的沟通和有关国家参与决策进程来提高工作效率，而哥斯达黎加代表则强调，共同执笔权、磋商和信息共享将改善决策，并有助于构建一个民主的安理会。埃及代表团指出，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应与广大会员国分享，使它们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菲律宾代表强调，区域组织需要更多地参与理事会的决策进程。日本代表指出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展现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同时回顾说，首要目标是加强安理会以最高效和及时的方式采取最佳行动来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多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分担和公平分配起草安理会决定和成果文件的责任。²²⁷

²²⁵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²²⁶ 见 S/2020/418。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案例 1。

²²⁷ 俄罗斯联邦、越南(安理会当选成员)、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代表 2011 年至 2019 年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 24 个国家)、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士(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仍然是安理会议程上大多数涉及具体国家事宜的单一执笔方，并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安理会成员通过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执笔权的主席说明草案。巴西代表团强调，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之间公平和充分地分配决议执笔权和共同执笔权，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实现更平衡的执笔权分工，不仅仅是一个包容性问题，而且可以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爱尔兰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一个考虑到当选成员的专门知识的透明进程来分配执笔权，从而分担和公平分配工作。

若干代表团呼吁让制裁委员会主席参与起草安理会决定。²²⁸ 列支敦士登代表要求最后完成尚未完成的关于执笔权的主席说明。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在谈判和起草过程中，需要吸收对某一专题具有知识和经验的国家或担任附属机构主席的国家参加。越南代表代表理事会当选成员发言，呼吁进一步执行商定的关于遴选附属机构主席的主席说明，并重新讨论关于共同执笔权的说明。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敦促，如果制裁委员会主席不是共同执笔方，在起草安理会成果文件时应与他们协商。

关于行使否决权问题，新西兰和菲律宾代表指出，这一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着内在的联系，是一个需要改革的重要领域。阿根廷代表团表示，行使否决权限制了安理会的行动，无论是在正常时期还是在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都对安理会工作的灵活性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常任理事国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案件中自愿和集体暂停行使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其中规定安理会成员不应投票反对安理会针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的可行行动。²²⁹ 列支敦士登代表仍然相信，行使否决权应自动导致召开大会讨论这一事项。古巴代表表示支持取

消否决权，以限制排斥性做法，并确保对安理会工作和决策的真正参与和民主化。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包括关于通过决定的书面程序。几个代表团强调，安理会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必须保持决策过程的透明度。²³⁰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安理会在超越传统工作方法和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大流行期间的决策方面取得的成就。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 1 月 9 日举行第 8699 次会议，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越南的倡议下，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目进行了公开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五周年。²³¹ 在公开辩论中，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否决权的问题。²³² 立陶宛代表申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地鼓励了侵略和使用武力，并威胁到以国际法为基础的整个多边制度。她补充说，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将使安理会对当前危机的反应更加连贯和可靠，并表示立陶宛坚决支持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种族灭绝、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案件中限制否决权使用的倡议。²³³ 同样，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的倡议。²³⁴ 爱沙尼亚代表回顾，那些拥有《宪章》所赋予的特殊工具和特权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特别是在否决权方面，并补充说，各国不应投票反对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举措。²³⁵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不投票反对安理会采取行

²³⁰ 法国、联合王国、奥地利、巴西、智利、斐济、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和菲律宾。

²³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²³² 见 S/PV.8699。1 月 10 日和 13 日复会(S/PV.8699 (Resumption 1)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²³³ 见 S/PV.8699。

²³⁴ 见 S/PV.8699 (法国、比利时、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S/PV.8699 (Resumption 1) (克罗地亚)；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吉布提和奥地利)。

²³⁵ 见 S/PV.8699。

²²⁸ 巴西、哥斯达黎加、新西兰(代表 2011 年至 2019 年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 24 个国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²⁹ 加拿大、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加坡、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瑞士(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动制止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的承诺，并补充说，尽管在否决权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但会员国还应在安理会改革的其他领域开展工作。乌克兰代表说，尽管《宪章》起草者从第二十七条中有所设想，表明打算消除安理会成员在利益冲突情况下投票的可能性，但《宪章》的这一组成部分常常被忽视。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政治分歧致使安理会无法采取必要行动处理一些最严重的危机，他指出，过去十年来，行使否决权的情况大幅增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方面尤其如此。她补充说，否决权的使用对预期产生的服从效果产生瘫痪作用，对安理会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后果，并表示支持每当有成员国在安理会投下否决票，将代表全体会员国“自动召开”大会讨论有关事项。²³⁶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列支敦士登的提议，并补充说，当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时，它公开背弃了受害

²³⁶ 关于该提议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者获得正义与和平的权利，并破坏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他指出，如果安理会要发挥其维护对《宪章》的尊重的关键作用，就应该铭记，行使否决权，主要是在涉及暴行罪时行使否决权，背叛了数百万人民对联合国的信任，联合国是他们的最后希望。²³⁷ 克罗地亚代表说，有效的预防常常因安理会的分歧和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受阻。阿尔巴尼亚代表强调，安理会成员地位是一种责任，而不是一种特权，意味着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一责任。她补充说，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通过行使否决权来保护狭隘的国家利益是不可接受的。埃及代表还指出了在使用《宪章》方面的矛盾之处，因为《宪章》只给予五个国家否决权，这在许多情况下造成了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的根本不平衡。²³⁸

²³⁷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²³⁸ 见 S/PV.8699。

十. 语文

说明

第十节介绍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1 至 47 条，涉及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和会议记录语文以及印发的决议和决定。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去]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

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会议中一直适用第 41 至 47 条。在各次会议上，发言者都没有依照第 44 条，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然而，由于技术限制，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举

行的安理会视频会议仅以英语进行。²³⁹ 8月31日，安理会成员开始使用远程口译平台举行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讨论期间和在与安理会的通信中提出，需要确保视频会议使用多种语文。

讨论情况

在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⁴⁰ 安理会若干成员和非成员强调，需要确保在视频会议中以安理会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²⁴¹ 法国代表表示，随着安理会转向视频会议以适应COVID-19大流行，这一进程的唯一受害者是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他认为，建立联合国的语文制度是为了使其审议机构能够正常运作，本组织的合法性和效率取决于对这一核心价值的尊重。他补充说，由于法语也是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文，法国代表团将以法语主持2020年6月的安理会主席会议。加拿大代表说，公开辩论应允许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以其选择的正式语文充分和积极地参与。

更广泛地讲，巴林代表强调，需要在安理会网站上迅速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安理会文件。同样，埃及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

²³⁹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尽管如此，在2020年6月法国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上以英文和法文发言(例如，见 S/2020/514)。

²⁴⁰ 见 S/2020/418。

²⁴¹ 法国、联合王国、奥地利、加拿大、萨尔瓦多、黎巴嫩和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广大会员国提供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报告，除非其中包含相关国家不愿公开且与其国家安全有关的信息。

在9月8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²⁴²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说，语言多样性在最近几个月受到了破坏，导致安理会成员以及关注安理会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无法平等参与。因此，她欢迎首次使用安理会新的多语种电视会议系统，该系统使与会者能够获得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包括法语。她说，这是确保所有代表团都能远程充分、公平和有效地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比利时和尼日尔代表也欢迎在视频会议期间提供口译服务。

通信

鉴于在安理会视频会议中使用口译受到限制，2020年9月2日，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代表致函安理会成员代表，表示他打算在当月以尼日尔官方语言处理安理会事务并发表尼日尔国家声明，声明的英文稿将事先提供给安理会成员。²⁴³ 在这方面，主席鼓励部署口译平台，使安理会成员能够尽快在视频会议期间以其官方语文发言。安理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2020年11月2日的信中指出，安理会成员已商定，2020年11月将优先考虑使用多种语文，以提高安理会会议的成效和参与度。²⁴⁴

²⁴² S/2020/893。

²⁴³ S/2020/877。

²⁴⁴ S/2020/1077。

十一. 暂行议事规则的现况

说明

第十一节涵盖了安理会关于其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情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自 1946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来，已经修正了 11 次，最后一次修正是在 1982 年通过的。²⁴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发表了主席说明，其中指出，为顺应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其政策和做法体现更广泛的性别包容和平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兹确认，作为安理会现行做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对男性的任何提及都不仅限于男性，也包括女性，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²⁴⁶

²⁴⁵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修订了五次，即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1、第 41、第 42、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第二年两次，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后来在 1950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68 次会议上、1969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463 次会议上、1974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61 次会议上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410 次会议上也进行了修订。暂行规则以文号 S/96 和 S/96/Add.1 印发，其后各文本作为订正本印发，最近的一份订正本以文号 S/96/Rev.7 印发。

²⁴⁶ S/2019/996。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 5 月 15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提出了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问题，包括与《宪章》第三十条有关的问题。²⁴⁷ 古巴代表呼吁通过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她指出，迄今为止，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仍然处于暂行状态。斐济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指出，虽然有代表认为，暂行规则赋予了安理会更大的灵活性，并在情况需要时采取新的做法，但这种做法具体限制了当选成员的作用，让他们面对程序上的不确定性。

如上文第一节所述，在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5 月 7 日的信中商定，主席国将本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精神，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确保参加安理会虚拟讨论的安理会成员由具有适当资格的代表出席；²⁴⁸ 按照规则第 9 条的规定，在每次视频会议开始时通过了议程；并作为惯例遵守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六章规定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则。

²⁴⁷ S/2020/418。

²⁴⁸ 见 S/2020/273 和 S/2020/372。

附件

2020 年理事会成员举行的视频会议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闭门 ^a S/2020/254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闭门 ^a S/2020/263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闭门/通过 ^a S/2020/270	第 2515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6
2020 年 3 月 30 日	索马里局势	闭门/通过 ^a S/2020/266	第 2516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7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3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闭门/通过 ^a S/2020/267	第 2517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8
2020年3月30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闭门/通过 ^a S/2020/268	第 251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249
2020年3月31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274		
2020年4月7日	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286		
2020年4月14日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公开/闭门 S/2020/305		
2020年4月16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313		
2020年4月21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340		
2020年4月22日	大湖区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325		
2020年4月23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341		
2020年4月24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公开 S/2020/339		
2020年4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336		
2020年4月2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346		
2020年4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351		
2020年4月29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340	S/PRST/2020/6	
2020年4月29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353		
2020年4月29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354		
2020年5月5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0/371		
2020年5月6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 S/2020/379		
2020年5月12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397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11		
2020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08	第 2519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05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公开 S/2020/418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420		
2020 年 5 月 19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21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27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430		
2020 年 5 月 20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公开 S/2020/435		
2020 年 5 月 21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436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465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0/489		
2020 年 5 月 29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466	第 252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59
2020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69	第 2521 (2020)号决议 12-0-3	S/2020/462
2020 年 5 月 29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467	第 2522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60
2020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68	第 2523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61
2020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96	第 2524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94
2020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497	第 2525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495
2020 年 6 月 4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514		
2020 年 6 月 5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闭门 S/2020/515		
2020 年 6 月 5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509	第 2526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504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6月8日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公开 S/2020/527		
2020年6月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528		
2020年6月9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529		
2020年6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闭门		
2020年6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538		
2020年6月11日	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541		
2020年6月12日	中部非洲区域	公开/闭门 S/2020/542		
2020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闭门		
2020年6月15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闭门 S/2020/547		
2020年6月16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51		
2020年6月18日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公开/闭门 S/2020/560		
2020年6月19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568		
2020年6月22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72		
2020年6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573	第 2527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569
2020年6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582		
2020年6月24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公开 S/2020/594		
2020年6月24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596		
2020年6月25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97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6 月 2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598		
2020 年 6 月 25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601	第 252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589
2020 年 6 月 25 日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公开/通过 S/2020/602	第 2529 (2020)号决议 14-0-1	S/2020/590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35		
2020 年 6 月 2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636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624	第 253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12
2020 年 6 月 29 日	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625	第 2531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13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扩散	公开 S/2020/644		
2020 年 7 月 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0/638	第 2532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632
2020 年 7 月 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663		
2020 年 7 月 7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674		
2020 年 7 月 7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61	决议草案 S/2020/654 未获 通过 13-2-0	S/2020/657
2020 年 7 月 8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0/686		
2020 年 7 月 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71	决议草案 S/2020/658 未获 通过 4-7-4	S/2020/664
2020 年 7 月 9 日	西非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706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93	决议草案 S/2020/667 未获 通过 13-2-0	S/2020/681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694	决议草案 S/2020/683 未获 通过 4-7-4	S/2020/688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702	第 2533 (2020)号决议 12-0-3	S/2020/698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7月15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721		
2020年7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闭门		
2020年7月17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727		
2020年7月21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736		
2020年7月23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743		
2020年7月24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751		
2020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758		
2020年8月6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 S/2020/791		
2020年8月10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闭门		
2020年8月12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公开 S/2020/799		
2020年8月14日	不扩散	公开/通过 S/2020/805	决议草案 S/2020/797 未获通过 2-2-11	S/2020/803
2020年8月19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823		
2020年8月24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 S/2020/836		
2020年8月25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837		
2020年8月26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845		
2020年8月27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866		
2020年8月28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857	第 2539 (2020) 号决议 15-0-0	S/2020/853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8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通过 S/2020/856	第 253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1
2020 年 8 月 28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858	第 254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4
2020 年 8 月 31 日	马里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867	第 2541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859
2020 年 8 月 31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870	决议草案 S/2020/852 未获通过 14-1-0	S/2020/865
2020 年 9 月 2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879		
2020 年 9 月 3 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 S/2020/891		
2020 年 9 月 8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公开 S/2020/893		
2020 年 9 月 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897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902		
2020 年 9 月 14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911		
2020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913		
2020 年 9 月 16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915		
2020 年 9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914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929		
2020 年 9 月 1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公开 S/2020/930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936		
2020 年 9 月 18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920	第 2544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917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953		
2020 年 10 月 5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979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10月6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987		
2020年10月12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闭门		
2020年10月14日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公开 S/2020/1023		
2020年10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037		
2020年10月21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公开 S/2020/1040		
2020年10月26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 S/2020/1055		
2020年10月27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049		
2020年10月28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闭门		
2020年10月28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1079		
2020年10月29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084		
2020年10月30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075	第 2548 (2020)号决议 13-0-2	S/2020/1063
2020年10月30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0/1076	决议草案 S/2020/1054 未获通过 5-0-10	S/2020/1066
2020年11月3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公开 S/2020/1090		
2020年11月4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闭门		
2020年11月4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公开 S/2020/1092		
2020年11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 S/2020/1103		
2020年11月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087	第 2549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085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08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 S/2020/110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09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126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1128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利比亚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29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公开 S/2020/114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36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14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1147		
2020 年 12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闭门		
2020 年 12 月 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 S/2020/1176		
2020 年 12 月 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公开/通过 S/2020/1167	第 2553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166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公开 S/2020/1179	S/PRST/2020/11 S/PRST/2020/12	
2020 年 12 月 4 日	索马里局势	公开 S/2020/1173	第 2554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170
2020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闭门		
2020 年 12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1183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中部非洲区域	公开/闭门 S/2020/1188		

日期	项目	视频会议形式/记录	成果文件	其他文件
2020年12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1192		
2020年12月10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公开/闭门 S/2020/1193		
2020年12月11日	中东局势	公开/闭门 S/2020/1202		
2020年12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 S/2020/1235		
2020年12月14日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公开 S/2020/1236		
2020年12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闭门 S/2020/1237		
2020年12月16日	中东局势	公开 S/2020/1257		
2020年1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公开 S/2020/1258		
2020年12月17日	阿富汗局势	公开 S/2020/1274		
2020年12月18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公开 S/2020/1286		
2020年12月18日	中东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263	第 2555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52
2020年12月1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公开/通过 S/2020/1265	第 2556 (2020)号决议 14-0-1	S/2020/1253
2020年12月18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1266	第 2557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54
2020年12月21日	促进和加强法治: 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	公开	S/PRST/2020/13	
2020年12月21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公开/闭门 S/2020/1275		
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公开/通过 S/2020/1273	第 2558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69
2020年12月22日	不扩散	公开 S/2020/1324		
2020年12月2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公开/通过 S/2020/1280	第 2559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276
2020年12月29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公开/通过 S/2020/1311	第 2560 (2020)号决议 15-0-0	S/2020/1305

^a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 这些视频会议是非公开的。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29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30
说明	230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230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讨论	230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234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234
说明	234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234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讨论	236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45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46
说明	246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246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讨论	247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248
说明	249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49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讨论	250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253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20年，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讨论的其他参与者在专题和具体国家背景下审议了自决原则。具有专题性质的讨论包括在一次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重要性的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以及在一次关于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合作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有关的自决原则。他们还在上述讨论中以及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局势，讨论了第二条第四项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适用和解释问题。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各国有义务不向联合国根据第二条第五项就利比亚和也门局势对其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性行动的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协助的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东局势期间，以及在讨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问题期间，思考了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或第二条第七项的决定。尽管如此，第三部分包括措辞与这些条款所载原则有关的安理会决定。此外，这一部分还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对第一条第二项的含蓄援引，以及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明确援引。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理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A 分

表 1

含蓄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协助相关各方在妥协基础上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相关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七段)
---------------------------------	--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 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 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4 段)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讨论或公开视频会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尽管如此, 在国别讨论和专题讨论中安理会成员都提到了自决原则, 如下文所述。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实体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关于维护《联合国宪章》重要性的公开辩论中讨论了自决原则(案例 1), 在 2020 年就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几次会议和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案例 2)。

安理会成员还就西撒哈拉局势和 10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548(2020)号决议提到自决原则。¹ 此外, 在 12

¹ 见 S/2020/1075 (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越南)。

节涉及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B 分节述及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中提及自决原则的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不过, 安理会就设想中的西撒哈拉全民投票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的措辞与第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 1)。

月 18 日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的着重于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的电视会议²上, 法院院长强调, 法院在 1971 年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³中, 澄清了自决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适用性, 这一点同确定第 276(1970)号决议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一道, 为后来促进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具体行动铺平了道路。突尼斯代表指出, 在其对广泛主题行使管辖权的背景下, 法院具有重要作用, 并发展了开创性的国际判例, 特别是关于人民自决和平等权利原则的判例。⁴

² 见 S/2020/1286。

³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 《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6 页。

⁴ 见 S/2020/1286。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月9日,在担任该月安理会轮值主席的越南的倡议下,⁵安理会召开了第8699次会议,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这次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会议于1月9日、10日和13日举行,为期三天。⁶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提到不干涉、自决和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说这些原则不是优惠或让步,而是国际关系的基础,是和平与国际法的核心。⁷

突尼斯代表在通报后说,《宪章》的原则,包括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平等,继续构成指导国际关系的基石。

海地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在会上指出,为了实现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目标,本组织的创始者在《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确定了一系列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构成了多边体系的真正法律基础。埃塞俄比亚代表说,联合国创始者制定的大原则仍然是相关的和不可改变的,《宪章》第一条所界定的联合国主要宗旨仍然同1945年时一样具有相关性。吉布提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强调指出,在审查《宪章》序言部分以及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宗旨和原则时,人们不得不惊讶于一点,即促使《宪章》获得通过的关切仍然十分突出。⁸

此外,发言者还讨论了自决原则在具体冲突和局势中的适用问题。南非代表说,必须坚持《宪章》关于国家平等、相互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规定,以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并警告说,在诸如西撒哈拉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等局势中,不得允许相竞的政治利益破坏对国际法的尊重以及自决。⁹同样,巴基斯坦代表

对加剧了中东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多重复杂威胁的事件表示关切,包括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他还请安理会和秘书长采取果断行动,防止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爆发灾难性战争,呼吁停止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使克什米尔人民能够行使安理会决议中向他们承诺的自决权。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塞内加尔代表回顾了塞内加尔总统麦基·萨勒关于人民自决权的讲话,再次呼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和解,并呼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国家的权利。¹⁰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强调,尽管巴勒斯坦国被不公正地剥夺了联合国的正式会员资格,被剥夺了《宪章》的一项最基本原则,即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原则,但巴勒斯坦国承诺尊重《宪章》,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他强调,巴勒斯坦国人民坚信,尽管这种不公正现象的范围和规模很大,但其自决权的实现是不可避免的,并坚信维护《宪章》对于实现这一权利以及实现公正与和平解决的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至关重要。他还强调,当自决权受到侵犯,当武力被非法使用,当吞并威胁被例行宣布,当所有这些行动都没有后果,无法使犯罪者对其罪行负责时,国际社会就没有履行其维护《宪章》的义务。

亚美尼亚代表回顾,《宪章》立足于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这一目标。¹¹他指出,自决权是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促成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数目的显著增加。此外,他强调,人民自由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依托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自由表达其意愿而享有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是和平解决冲突的一项基本原则和基本前提。他还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自决权,往往是冲突的根源。阿塞拜疆代表在提到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时说,关于自决权的猜测和主张与《宪章》规定的原则毫无共同之处。¹²

⁵ 安理会面前有2019年12月31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⁶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 和 S/PV.8699 (Resumption 2)。由于联合国面临财政困难,安理会的会议时间限制在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导致会议延长了几天。

⁷ 见 S/PV.8699。

⁸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⁹ 见 S/PV.8699。

¹⁰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¹¹ 见 S/PV.8699。

¹²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与会者还讨论了指导国际关系和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多边体系的自决原则。肯尼亚代表在谈到非自治领土问题时指出，要确保尊重国际法、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等原则，就需要政治意愿、信任、勇气、包容差异和改变心态。¹³

斯洛文尼亚代表强调，《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所有会员国都是平等的，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她还说，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遵守《宪章》，《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必须是我们在国际舞台上行为的依据。¹⁴

古巴代表强调，安理会在根据《宪章》赋予的权力履行其职能时，必须遵循正义和原则。她还说，安理会必须用尽一切途径，防止侵犯人民自决权的企图。乌拉圭代表强调，在应对国内冲突时，决不能忽视不干预和自决的原则。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强调不结盟运动致力于支持和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各国负有义务全面遵守《宪章》，并指出，在某些原则上存在共识，包括人民自决权，这些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案例 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理会于 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第 8706 次会议，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季度公开辩论。¹⁵ 在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¹⁶ 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强调，尽管面临逆境和挫折，巴勒斯坦人民仍坚定地追求自己的权利，包括自决权。¹⁷

¹³ 见 S/PV.8699。

¹⁴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¹⁵ 见 S/PV.8706 和 S/PV.8706 (Resumption 1)。

¹⁶ 越南(见 S/PV.8706)；马来西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日利亚、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斯里兰卡(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¹⁷ 见 S/PV.8706。

尼日尔代表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寻求解决以巴冲突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以色列的安全愿望和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突尼斯代表强调，以色列应致力于结束其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合法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孟加拉国代表保证，孟加拉国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兄弟姐妹争取自决的正义的合法斗争，直到建立巴勒斯坦国为止。古巴代表重申，古巴毫无保留地支持以巴冲突的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办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并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内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¹⁸ 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说，阿拉伯国家希望在 2020 年期间看到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公平权利，特别是自决权、自由权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的合法民族目标和愿望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强调，安理会的任何参与都必须以承认和尊重彼此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不干涉之前各项协议所传承和反映的谅解)为框架。¹⁹

2 月 11 日，安理会召开第 8717 次会议，此前美国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针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从和平走向繁荣”愿景。²⁰ 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在安理会发言时回顾，以色列-美国协议遭到广泛拒绝，该协议公然违反国际合法性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并取消了巴勒斯坦人在自己国家内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突尼斯代表指出，这次会议是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处于关键时刻、该区域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举行的。他强调，目的是结束占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最重要的是他们的自决权和沿着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承认美国正在努力重振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同时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致力于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以及对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长期、原

¹⁸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¹⁹ 见 S/PV.8706。

²⁰ 见 S/PV.8717。

则性支持。她强调，这一愿景仍然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应该成为出发点。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重申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立场，即必须尊重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各项决议中提出的两国解决方案。南非代表感谢阿巴斯先生的发言，阿巴斯先生的发言表达了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真实愿望和声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不公平的被占领环境中，几十年来一直在为自决权和对基本人权的承认而斗争。联合国代表说，巴勒斯坦人理应享有自决，并摆脱占领，以色列人也理应生活在没有恐怖主义火箭弹袭击的环境中，未来能够与该地区邻国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6月24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其间听取了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通报。²¹ 安理会所有成员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和以色列代表在视频会议期间发言，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则提交了书面发言。²²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通报情况时强调，所有相信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均享有自决、安全和更光明未来的合法权利的人，都必须反对以色列政府吞并西岸，并加强努力，维护可持续的两国解决方案。²³ 联合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说，两国解决方案是保持以色列的犹太民族、民主特征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的唯一途径。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回顾，暴力、暴乱和公民抗命运动席卷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正在为他们不可剥夺的自由和自决权利而斗争。几十年过去了，针对持续占领行为的持久、公正、和平解决仍然像1948年首次向安理会提出该问题时一样难以实现。他问道，安理会向那些为不可剥夺的自由、自决和主权权利而斗争的人，向那些压迫和剥夺这些权利的人，传递了什么信息？尼日尔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首次签署和平协定

27年之后，巴勒斯坦人并没有更接近于实现自决和独立建国。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强调，在庆祝《宪章》通过七十五周年之际，有必要尊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即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不加分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侵略行为，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他说，吞并，无论是部分吞并还是全部吞并，逐步吞并还是立即吞并，最终都违反《宪章》，不能不受到质疑。

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团在书面陈述中也谈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问题。埃及代表团认为，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其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独立建国的权利，中东地区就不能享有任何程度的稳定。埃及代表团警告说，通过吞并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会使极端主义的声音得以声称，谈判未能为巴勒斯坦人民争得哪怕是一丁点权利，特别是其合法自决权。埃及代表团还重申埃及的长期立场，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行使自决权，在1967年6月4日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交的发言中，他指出，虽然联合国促进了许多国家的非殖民化，但联合国必须履行其责任，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固有自决权，并在巴勒斯坦全境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重申了该组织的立场，即吞并巴勒斯坦土地将违反国际法、《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还警告说，执行这一非法的单方面计划将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努力，也将破坏国际社会几十年来为实现基于1967年6月4日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并将有损于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前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该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在其全部国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以色列代表强调，如果以色列决定扩大其主权，它将对它一直保持合法的历史和法律声索权的地区这样做。他指出，那些反对以色列对该领土的合法声索权的人错误地将以色列将其主权延伸到该领土的任何潜在决定描述为所谓的“吞并”，而这些反对意见是接受巴勒斯坦虚假陈述的结果，而不是对历史和

²¹ 见 S/2020/596。

²² 下列国家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哥斯达黎加、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²³ 见 S/2020/596。

法律事实的评估。他强调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从来不是一个国家，也从来不是该领土的主权者。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阿塞拜疆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四次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项，包括在该信题为“根据亚美尼亚修正主义主张提出的关于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基本准则的报告”的附件中，该附件载有对 2008 年提交的一份报告的更新。²⁴ 根据所附报告，虽然第一条第二项所载自决权以及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没有明确地表述为一项法律权利，但将其列入《宪章》，特别是列入联合国宗旨声明中，为随后对该原则的解释提供了机会。报告还指出，1945 年以来联合国内部的惯例，无论是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在具体情况下，都可以视为最终确立了这项权利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

2020 年，若干给安理会的来文或提请其注意的来文都援引了自决原则，包括会员国关于西撒哈拉、²⁵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²⁶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²⁷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²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局势²⁹ 和乌克兰东部局势³⁰ 的来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³¹ 和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报告³² 和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³³ 也提到自决原则。乌克兰代表关于俄罗斯联邦就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地位举行的全民投票和选举的来文³⁴ 和阿塞拜疆代表关于 2006 年和 2017 年在被占领土组织的选举和立宪公投的来文³⁵ 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³⁶ 有关布干维尔政治地位的部分也有提及可能与第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全民投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的信³⁷ 中转递安理会主席的 2020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阿里亚办法”公开会议的主席摘要也提到自决问题。

²⁴ S/2020/729。

²⁵ 见 S/2020/66、S/2020/627、S/2020/892、S/2020/991、S/2020/992、S/2020/1048、S/2020/1112、S/2020/1123、S/2020/1132 和 S/2020/1268。

²⁶ 见 S/2020/33、S/2020/102、S/2020/104、S/2020/126、S/2020/208、S/2020/271、S/2020/306、S/2020/584、S/2020/1057、S/2020/1121 和 S/2020/1175。

²⁷ 见 S/2020/169、S/2020/175、S/2020/279、S/2020/301、S/2020/404、S/2020/729、S/2020/947、S/2020/1149、S/2020/1187 和 S/2020/1191。

²⁸ 见 S/2020/194、S/2020/432、S/2020/771 和 S/2020/1127。

²⁹ 见 S/2020/337 和 S/2020/520。

³⁰ 见 S/2020/530 和 S/2020/118。

³¹ 见 S/2020/555、S/2020/834 和 S/2020/1234。

³² 见 S/2020/938。

³³ 见 S/2020/345。

³⁴ 见 S/2020/256 和 S/2020/426。

³⁵ 见 S/2020/503。

³⁶ 见 S/2020/80。

³⁷ 见 S/2020/530。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第二节介绍了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惯例。

A 分节包括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含蓄提及第二条第四项的情况。B 分节重点介绍有关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介绍安理会来文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情况。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不过，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

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军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表 2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0 (2020) 号决议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认为优先迅速全面解决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
中东局势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 2530 (2020) 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555 (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强调指出双方均有义务严格地全面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条款，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鼓励双方酌情定期地充分利用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处理共同关切的事项，并与观察员部队保持联络，以防停火线两侧局势有任何升级，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第 2 段) 另见第 2555 (2020) 号决议，第 2 段

重申国家间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南苏丹和苏丹局势重申第二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一些决定，特别是关于阿卜耶伊未来地位和中东局势的决定，强调禁止对其他会员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见表 2)。

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见表 3)。此外，安理会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几项决定中一再重申，安理会尊重或致力于维护各国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 3

确认国家间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2 (2020) 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0 年 6 月 25 日 第 2528 (2020) 号决议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556 (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利比亚局势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 2509 (2020) 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还促请所有会员国不干预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重申被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第 6 段)
2020 年 2 月 12 日 第 2510 (2020) 号决议	回顾柏林会议与会者承诺不干涉利比亚的武装冲突或内政，回顾与会者促请所有国际行为体同样这么做(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542(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 2542 (2020) 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第 2441(2018) 号决议及其后和此前关于军火禁运的所有决议充分遵守军火禁运，还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介入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2514 (2020) 号决议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0 (2020) 号决议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³⁸和利比亚³⁹局势通过了决定，呼吁各国避免或防止向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援助，包括资助其活动。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军队

本文件所述期间，并与以往惯例一致，安理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尽快从位于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出其军队。⁴⁰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4 次会议上 5 次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⁴¹ 在安理会就题为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重点是维护《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上，也 7 次明确提到第二条。⁴² 这些提及涉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即会员国不应应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见案例 3)。

在安理会的其他几次会议上，提到了可能被认为与第二条第四项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措词。⁴³

在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曾一次明确援引过第二条第四项，⁴⁴ 并一次提及第二条。⁴⁵ 在几次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及实体讨论了与第二条第四项的解

³⁸ 第 2556(2020) 号决议，第 14 段。

³⁹ 第 2509(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和第九段以及第 6 段；第 2510(2020) 号决议，第 10 段；第 2542(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和第 7 段。

⁴⁰ 第 2539(2020) 号决议，第 18 段。

⁴¹ 见 S/PV.8699(秘书长)和 S/PV.8699 (Resumption 2)(奥地利)；S/PV.8726(爱沙尼亚)；S/PV.8731(索马里)；S/PV.8735(索马里)。

⁴² 见 S/PV.8699(联合王国和菲律宾)、S/PV.8699 (Resumption 1)(斯洛文尼亚和希腊)和 S/PV.8699 (Resumption 2)(吉布提、黎巴嫩和厄立特里亚)。

⁴³ 例如，见“利比亚局势”项目下，S/PV.8710；“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项目下，S/PV.8714；“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项目下，S/PV.8711；“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项目下，S/PV.8726；在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S/PV.8739；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S/PV.8706、S/PV.8708、S/PV.8715 和 S/PV.8727。

⁴⁴ 见 S/2020/430(南非)。

⁴⁵ 见 S/2020/736(阿根廷)。

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具体涉及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案例 4)，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局势(见案例 5)，以及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见案例 6)。

除了上文提到并在下文中更详细介绍的案例之外，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公开视频会议中，还使用了可能被认为与适用和解释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措辞，涉及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政。⁴⁶ 关于专题讨论，在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重点讨论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主张根据《宪章》、国际法和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及其之间的联系。⁴⁷ 在重点讨论全面审查波斯湾地区局势问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部长级公开视频会议上，⁴⁸ 以及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部长级公开视频会议上，⁴⁹ 与会者多次提到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独立、不干涉国内政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在担任安理会该月份主席的越南的倡议下，安理会举行了第 8699 次会议，⁵⁰ 审议了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目。

⁴⁶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2020/379](#) 和 [S/2020/1103](#)；关于有关伊拉克的局势，见 [S/2020/397](#)、[S/2020/845](#) 和 [S/2020/1144](#)；关于利比亚局势，见 [S/2020/371](#)、[S/2020/421](#)、[S/2020/686](#) 和 [S/2020/879](#)；关于中东局势，见 [S/2020/353](#)、[S/2020/420](#)、[S/2020/551](#)、[S/2020/743](#)、[S/2020/823](#)、[S/2020/936](#)、[S/2020/1147](#) 和 [S/2020/1257](#)。

⁴⁷ 见 [S/2020/791](#)。

⁴⁸ 见 [S/2020/1037](#)。

⁴⁹ 见 [S/2020/1090](#)。

⁵⁰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干涉内政、国家主权平等和关于使用武力的明确规则，不是恩惠或让步，而是国际关系的基础，是和平与国际法的核心。⁵¹ 长者会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强调通过国际商定的机制进行合作比单方面使用武力的成本更低，也更可靠。

在介绍情况之后，一些发言者⁵² 强调了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重要性和影响及其局限性。越南总理兼外交部长指出，强权政治、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胁迫、干涉或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正在使许多区域的紧张局势升级，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维护《宪章》和遵守国际法至关重要，特别是不使用武力、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⁵³ 此外，他强调，各国主权平等、尊重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等原则已成为当代国际法的基础，指导着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说，一个国家或一些观点一致的国家“驾驭战车”践踏主权、独立、国家平等、不干涉、不干预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是不可接受的。埃及代表强调，各国应根据《宪章》中有关睦邻、和平解决争端、真诚调解和国际社会鼓励调解各种争端的原则进行合作。阿曼代表说，《宪章》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国际关系必须建立在相互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睦邻友好和为共同利益进行合作以及各国之间相互分享利益的基础上。⁵⁴ 他告诫说，无视这些原则、不执行或有选择地执行这些原则将导致混乱和不稳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黎巴嫩代表说，黎巴嫩同所有小国一样，将联合国视为其主权和独立的保障，并将联合国视为

⁵¹ 见 [S/PV.8699](#)。

⁵² 中国、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和埃及(见 [S/PV.8699](#))；科威特、斯里兰卡、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柬埔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曼、希腊、缅甸和伊拉克(见 [S/PV.8699 \(Resumption 1\)](#))；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林和安哥拉(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⁵³ 见 [S/PV.8699](#)。

⁵⁴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一个有章可循的制度的体现，在这个制度中，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权利和主权平等原则，正如《宪章》第二条所承诺的那样。⁵⁵ 关于国家主权问题，联合国代表指出，不能将国家主权作为不处理冲突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借口。他补充说，威胁国家主权的是暴力和冲突，而不是帮助会员国防止暴力和冲突的意图，他提请注意《宪章》第二条，该条明确规定，任何事由都不应破坏《宪章》规定的基本权利。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认为，任何企图干涉别国内政以推翻其合法政府的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他还表示，俄罗斯反对在没有相应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下或在安理会已采取措施的基础上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损害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不符合《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厄立特里亚代表说，尽管《宪章》第二条要求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但却仍然在完全无视《宪章》及其原则的情况下发动战争，任意无视《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利。⁵⁷

一些发言者⁵⁸ 还强调，必须按照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应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德国联邦办公厅国务部长回顾说，《宪章》代表着世界各国人民的新希望，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此后将通过法律的力量而不是武力至上来解决。⁵⁹ 东帝汶外交部长表示，东帝汶相信应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准则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认为对任何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破坏了《宪章》的精神，无助于解决问题。秘鲁代表强调，国际

秩序的基石之一是禁止以任何不符合《宪章》的方式使用武力，并对一些国家提出的论点和解释在基本上与国际法格格不入，破坏了集体安全架构表示关切。⁶⁰ 黎巴嫩代表遗憾地指出，法治并未被作为指导原则，武力反而大行其道，而不是被作为最后手段。⁶¹ 希腊代表说，希腊的历史经验使希腊人民坚定地支持《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侵略行为的强制性规则，这一规则是《宪章》所载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础。⁶² 她还强调了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海洋法律规则和公共秩序的根本性意义，这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合作和睦邻关系，并强调必须遵守其规定，不采取违反《宪章》第二条的行动，其中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使用武力决不应被视为一种备选办法，所有国家都应在将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之前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⁶³ 他还强调，联合国保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是否有效，取决于会员国是否尊重和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通过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促进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而非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尼加拉瓜代表申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国际关系中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种违反国际法的例外主义政策无助于和平解决冲突，反而使国际局势恶化并受到进一步的压力。⁶⁴ 他说，和平的使命和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互不侵犯要求通过《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解决国家间争端。

关于第二条第四项，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宪章》所载的关于授权使用武力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这方面，南非代表指出，《宪章》自问世以来，通过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倡导和平解决争端，在规范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表示，南非认为，为了维护《宪章》的初衷，即《宪章》最终是

⁵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⁵⁶ 见 S/PV.8699。

⁵⁷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⁵⁸ 马来西亚、瑞士、蒙古和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见 S/PV.8699)；乌拉圭、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约旦、阿曼、缅甸和伊拉克(见 S/PV.8699 (Resumption 1))；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塞内加尔(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⁵⁹ 见 S/PV.8699。

⁶⁰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⁶¹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⁶²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⁶³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⁶⁴ 见 S/PV.8699。

以和平为目标的,即使有证据表明存在真正可信的威胁,任何基于自卫的诉诸武力也应提交安理会批准。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鉴于《宪章》的关键条款包括关于使用武力的条款不断受到侵蚀,会员国必须重新明确承诺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她回顾说,所有会员国在加入联合国时都承认,使用武力是非法的,除非安理会授权或出于自卫。阿根廷代表说,《宪章》在授权使用武力方面提供了一种微妙的平衡,安理会成员负有其他会员国赋予它们的根本性责任。他感到遗憾的是,该机构的行动在许多情况下遭到严重挫折。墨西哥代表说,明确禁止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标志着外交和国际法历史上的分水岭,联合国通过行使其所有权力和利用所有资源,在巩固一个实现发展、和谐和社会平等的世界方面的全部潜力几乎都取决于这一脆弱而及其重要的原则是否得到尊重。他重申,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继续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军事手段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特别是针对非国家行为体,这有可能在事实上扩大普遍禁止非正常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鉴于根据第五十一条向安理会发出的照会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以及处理这些照会的过程缺乏透明度,该代表说,安理会有必要审查和修改其工作方法,以确保充分遵守《宪章》,特别是在援引固有的自卫权时。

奥地利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动,该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此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⁶⁵ 他关切地注意到单方面使用武力和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的情况日益增多,他说,这些案例以及其他会员国没有对每一个案件公开表示其法律意见的事实不能解释为新的国家实践或法律确信,这可能导致削弱《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而国际法委员会已确定该规定是一项强制性规范或强行法。

一些发言者还对一再违反《宪章》的行为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尊重和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外交事务以及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在这方面,

⁶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必须制止违反《宪章》的单方面行动;相反,应促进对话与和平解决争端。⁶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外交部长的名义发言说,为了保护多边主义,绝不能姑息单边主义政权。他强调,需要有政治意愿,需要有文书来维护《宪章》所载的价值观、原则和多边主义,特别是不干涉他国内政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拒绝包括制裁在内的一切胁迫性单方面措施。古巴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对主权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他国主权和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仍然每天都在发生。⁶⁷ 她说,古巴反对以霸权统治为目的的非常规战争、企图重新强加单极秩序、有针对性地暗杀外国领导人、掠夺和盗窃自然资源以及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过去几十年来,不遵守《宪章》规定的事例越来越多,导致了更大的不稳定和混乱,特别是考虑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不断违反《宪章》所载的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她强调,因此会员国需要加强对《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因为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特别是对依赖国际法力量保护其主权和安全的小国而言。格鲁吉亚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宪章》所载的主要原则每天都遭到违反,即主权平等、不对国家领土完整使用威胁或武力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案例 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月21日和22日,安理会举行第8706次会议,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季度公开辩论。⁶⁸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会上通报情况时指出,由于政治进程陷入僵局,消极事态发展继续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2020年初定居点活动继续扩大,西岸部分地区面临被吞并的威胁。她还报告了2020年1月以色列政府部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情况,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吞并约旦河谷的计划。副秘书长补充说,如果实施对C区的部分或全部吞并,将对恢复谈判、促进区域和平和

⁶⁶ 见 S/PV.8699。

⁶⁷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⁶⁸ 见 S/PV.8706 和 S/PV.8706 (Resumption 1)。

两国解决方案实质的可能性造成毁灭性打击。⁶⁹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表示吞并威胁在 2019 年愈演愈烈，并谴责以色列官员不断膨胀的扩张主义野心，他们继续吹嘘自己国家非法吞并东耶路撒冷，并公开推行措施，不受质疑地改变这座城市的人口组成、特征和法律地位。他还说，必须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殖民行为，不能容许吞并的威胁或企图，必须立即使其停止。必须维护《宪章》，必须坚持禁止以武力取得领土。德国代表申明，已经宣布的吞并行为是以色列当时竞选活动的一部分，违反了国际法，改变了耶路撒冷的地位。爱沙尼亚代表强调，吞并将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将损害推进和平进程的前景。印度尼西亚代表警告说，如果不制止事实上的吞并，会给巴勒斯坦人带来深重的人类苦难，使和平与稳定无法实现，并补充说，这种非法行为决不能被忽视。安理会必须认真处理这一问题，并根据《宪章》和安理会决议找到持久解决办法，面对以色列正式吞并被占领土的持续威胁，安理会绝不能保持沉默。法国代表申明，任何吞并领土的行为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能置若罔闻。在这方面，法国呼吁以色列当局放弃任何可能在当地造成既成事实、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计划。中国代表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只能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以暴制暴或以武力相威胁是行不通的。他表示，中国鼓励有关各方相向而行，停止军事行动，停止煽动性言论，不采取破坏信任的单边措施。埃及代表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特别是不使用武力，尊重各国主权，停止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⁷⁰

卡塔尔代表同样指出，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必须终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必须取消，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为必须停止。她还说，为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停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领土的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强调，没收土地、企图亵渎耶路撒冷城的圣地以及持续对加沙实施不公正封锁都

是非法做法，阻碍了和平努力，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

古巴代表说，美国单方面决定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决定承认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主权，公然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他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理会成员，都有义务捍卫多边主义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及其政治独立、领土统一和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5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就同一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⁷¹ 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在视频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了吞并的风险。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通报情况，回顾秘书长关于单方面行动危险的警告，并指出，以色列继续威胁吞并西岸部分地区，这将构成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对两国解决方案造成毁灭性打击，关闭恢复谈判的大门并威胁到促进区域和平的努力。

通报后，南非代表回顾了指导会员国对彼此行为的集体准则和价值观，《宪章》第二条，包括第二条第四项阐述了这些准则和价值观的原则。他强调，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有义务对违反这些准则和价值观的人采取行动。这位代表说，令人困惑的是，以色列正在利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局势，进一步推进其对巴勒斯坦土地事实上的吞并。他还说，以色列继续采取单方面行动和吞并被占领的西岸和约旦河谷大片地区的危险前景不仅显示出敌对态度，而且威胁到促进区域和平的努力。这位代表强调了南非的立场，即为了使吞并非法占领的土地或领土正式化的任何步骤都不应不受质疑，并遗憾地指出，迄今为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在非法占领的土地上建立定居点、没收和摧毁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对加沙的非法封锁或对通过使用武力非法获得的领土的吞并。

其他几位发言者⁷²对在以色列联盟协定之后吞并西岸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前景表示关切。法国

⁶⁹ 见 S/PV.8706。

⁷⁰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⁷¹ 见 S/2020/430。

⁷²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代表重复法国国防部长的发言并重申,对西岸任何部分的任何吞并,包括仅对定居点的吞并,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国际法禁止以武力取得领土。同样,比利时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如果联盟协定的某些规定付诸实施,将明显违反国际法,包括《宪章》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吞并将构成严重和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土地是这一长期问题的根源,安理会负有对吞并计划采取行动的庄严责任,并补充说,吞并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尼日尔代表说,以武力占领和吞并巴勒斯坦土地,以及以色列继续推行殖民政策,以此作为管理巴勒斯坦领土的制度,都是非法行为。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反对吞并巴勒斯坦领土,反对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反对拆毁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反对暴力冲突。突尼斯代表强调,现在是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担负起责任的时候了,以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其侵略政策,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不企图实施其长期计划,对巴勒斯坦土地非法进行事实上的吞并。他补充说,鉴于以色列总理在讲话中声称以色列将从7月1日起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殖民地拥有主权,并认为吞并这些领土的部分地区是以色列政府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反应,维护国际法,包括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334(2016)号决议,强烈拒绝和防止任何此类单方面非法行动,因为这将破坏恢复和平进程的一切努力。

6月26日,安理会成员随后举行了一次部长级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官员以及各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在视频会议期间所作或提交的若干发言中⁷³对吞并的前景表示反对或关切,或认为正式吞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宪

⁷³ 见 S/2020/596(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国务大臣、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越南外交部副部长以及比利时、法国、德国、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的代表)。

章》。法国代表说,以色列政府宣布的在7月1日之后吞并西岸部分地区的威胁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公然违反了《宪章》所载的不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尼日尔代表强调,应当停止违反国际法的武力占领和夺取巴勒斯坦土地的行为。加沙地带是唯一幸免于难的领土,但该地带受到封锁,使其成为不适合居住的地方,以色列声称对整个耶路撒冷拥有主权,也违反了国际法。越南外交部副部长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复杂化或使当前紧张局势升级的单方面行动,不要使用武力或煽动暴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对作为建立联合国基础的核心原则正在逐渐被侵蚀表示遗憾,并补充说,鉴于COVID-19和日益严重的气候危机造成的紧迫挑战,必须维护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指出,吞并,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逐步还是立即进行,都是对《宪章》的最大违反,不可不受到质疑。与此相反,以色列代表强调,如果以色列决定扩大其主权,则将在其一直保持合法历史和法律诉求的地区这样做。他补充说,那些反对以色列对该领土合法要求的人错误地将以色列将其主权延伸到该领土的任何潜在决定定性为所谓的“吞并”,并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从来不是一个国家,也从来不是该领土的统治者。

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在为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回顾,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一项核心法律规定是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书面发言中表示,以武力占领和获取领土是国际法所禁止和不允许的,并补充说,这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减损。他还指出,吞并部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将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基本原则。

在以色列可能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背景下,在7月21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以类似的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讨论。⁷⁴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通报中回顾说,该地区和广大国际

⁷⁴ 见 S/2020/736。

社会在过去几周里继续表示坚决反对吞并，并重申秘书长呼吁以色列政府放弃吞并被占领西岸部分地区的计划。

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的几位代表⁷⁵作了口头发言，会员国代表团和其他实体⁷⁶作了书面发言，表示反对以色列吞并部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计划，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此外，法国代表说，这将对国际秩序的公然违反，首先是对《宪章》的公然违反，《宪章》阐明了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同样，比利时代表强调，单方面决定正式吞并，无论其规模大小，都将构成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包括违反《宪章》，因为《宪章》严格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他补充说，这种行为将被视为无效，不会改变西岸的地位，西岸仍将是被占领土，也不会改变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突尼斯代表回顾说，在《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安理会在其第 242(1967)、476(1980)和 478(1980)号决议中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阿根廷代表团在为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敦促以色列当局以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条采取行动的普遍承诺为指导。该代表团还指出，以色列定居点以及吞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借口都没有法律效力，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阿根廷代表团还指出，《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本支柱，在其指导下，阿根廷质疑任何偏离基本原则的决定，例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提到的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古巴代表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理会成员，都有义务捍卫多边主义和《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及其政治独立、领土统一和完整，和平解决冲突，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为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指出，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以武

力占领和获取领土是被禁止和不可接受的；因此，即使是吞并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最小的一部分，也将是对国际法和《宪章》基本原则的严重违反。马来西亚代表在书面发言中对以色列继续公开宣布打算吞并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重要部分表示关切，并重申马来西亚的立场，即吞并是非法的，违反了《宪章》、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其中规定不允许通过战争或武力获取领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书面声明中强调，《宪章》绝对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任何吞并行为，无论其规模如何，都将构成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欧洲联盟代表回顾了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回顾，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一项核心法律规定是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

案例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5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⁷⁷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⁷⁸以及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言。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回顾了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⁷⁹ 信中指出，202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由哥伦比亚和美国政府组织、训练、资助和保护的雇佣军和恐怖分子武装团体非法进入委内瑞拉领土。她补充说，根据该信，公开宣布的目的是对委内瑞拉人民实施犯罪，并有选择地暗杀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此外，副秘书长说，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国政府拒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其参与的指控。

比利时代表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代表的信所述事件提出了许多问题，同时也谴责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强调尊重每个国家主权的重要

⁷⁵ 中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越南。

⁷⁶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尔兰、约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挪威、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⁷⁷ 见 S/2020/435。

⁷⁸ 中国和尼日尔代表的发言未列入书面发言汇编。

⁷⁹ S/2020/399。另见下文 C 分段。

性。⁸⁰ 法国代表重申，只有完全遵守国际法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才能找到委内瑞拉危机的解决办法。他补充说，必须毫无例外地强烈谴责使用武力。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澄清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立场，不仅是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具体事件中，而且是在涉及如此重大指控的任何其他事项上，即多米尼加共和国反对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越南代表对武装入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道深表关切，申明越南坚决反对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或以任何形式干涉其内政，因为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也违反了国际法。他呼吁与该国局势有关的各方自我克制，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该国局势稳定的行动，并强调安理会有责任维护《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企图武装入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只是过去二十年来对这个主权国家进行的一系列无端侵略中的最近一次。她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立场，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内部政治争端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指出该国的局势不威胁任何外部当事国的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所有在这些幌子下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单方面经济胁迫，都是没有道理和非法的。她强调，这些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破坏了该国的内部政治进程。

美国代表回顾说，唐纳德·特朗普总统和迈克尔·蓬佩奥国务卿明确表示，美国没有参与吉迪恩行动和所谓的5月3日和4日武装入侵，并重申美国没有进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断然拒绝任何相反的说法。她补充说，似乎侵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权的国家只有古巴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国家甚至未经国民议会批准，就经常向该国派遣军官和雇佣军。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局势是围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展开的，而不是在该国境内展开的，并强调，国外代理人最近侵犯该国主权的行为对该国和平以及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直接威胁，并补充

说，这种局势显然违反了《宪章》。他告诉安理会成员，5月初，一个至少有60人的武装团体乘坐两艘船只从邻国哥伦比亚领土进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其中47人被捕，包括两名美国公民，他们供认，他们的任务是在邻国哥伦比亚训练部队，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开展军事行动，并控制一个机场，以确保将马杜罗先生运送到美国。他称这是一种侵略行为，并呼吁所有与会者明确谴责对委内瑞拉主权领土的入侵企图。他补充说，代表团已编写了一份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的草稿，其中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按照《宪章》的规定，拒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呼吁在其国家宪法的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让委内瑞拉人根据《宪章》第六章，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通过和平和政治手段，以对话解决该国目前的局势。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反对俄罗斯联邦散布的说法，即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安理会的信中所指称的那样，该事件是在美国和哥伦比亚的支持下，企图暗杀马杜罗先生和强加一个替代政府。但他强调，这次讨论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先例，以便今后审查他人进入主权领土的这种冒险主义行为。该代表还强调，反对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干预是联合王国坚决同意的一项原则。

哥伦比亚代表驳斥了声称哥伦比亚当局违反国际法使用武力的不实指控，强调哥伦比亚从来不是侵略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对委内瑞拉的武装侵略行为，其策划、训练和资助已证明得到了美国和哥伦比亚政府的协助，这明显违反了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章》、国际法和安理会多项决议。委内瑞拉敦促安理会履行《宪章》为其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请安理会确定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国政府的战争贩子政策对哥伦比亚和该区域和平构成的威胁，承认对哥伦比亚实施的侵略行为，并要求犯罪者立即停止其犯罪行为，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⁸⁰ 见 S/2020/435。

案例 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12 月 18 日，在担任该月份安理会主席的南非的倡议下，⁸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⁸²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作了发言，11 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⁸³ 国际法院院长在视频会议上通报情况时，重点阐述了如何加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在这方面，他回顾说，虽然安理会只行使过一次《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权力，建议争端各方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其争端，而且只有一次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但是，不能以合作的数量来评价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活力，而是其质量。法院院长着重谈到“科孚海峡案”，指出法院帮助避免了一场可能演变成涉及几个当事方的全面战争的争端。在国际层面，“科孚海峡案”也为法治作出了贡献，因为它为国际法院提供了机会，重申在《宪章》时代绝不容许存在“武力政策”。国际法院对“科孚海峡案”的判决还澄清了当代法律秩序的一些最基本原则的范围，包括重申在独立国家之间，尊重领土主权是国际关系的根本基础。

通报后，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⁸⁴ 对此，中国代表表示，必须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坚持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等国

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⁸⁵ 德国代表重申了法院院长的话，即武力政策在联合国秩序中没有立足之地。他还同意他的国家的观点，即《宪章》的适用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以确保持续的权威和合法性，并指出，《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如呼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是国际法永恒和持久的核心，但其适用却受到当代的挑战。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了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强调该原则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每个国家自由选择自己的和平解决手段，包括《宪章》规定的手段。他指出，和平解决争端是确保不使用武力原则不受侵犯的先决条件，该原则是《宪章》的另一个深刻信条。南非代表回顾说，自 1899 年在海牙设立通过仲裁解决争端的常设仲裁法院以来，以和平手段而不是诉诸武力解决争端一直是国际法和外交的基石之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应始终反对使用武力、挑衅性言论和其他升级行动，如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主张合理和有原则地解决争端，并呼吁争端各方开展对话和调解，包括通过适当的区域机制，但不妨碍其寻求司法解决的权利。越南代表说，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时加强国际法律机构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视频会议的与会者同样强调了《宪章》所反映的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重要性。在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法治之友小组提交的发言中，⁸⁶ 该代表团重申法治之友小组致力于《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宪章》规定了联合国赖以建立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此外，根据该发言，《宪章》对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视程度，与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家领土完整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视程度是相同的。列支敦士登代表警告说，当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

⁸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S/2020/1194)所附的概念说明。

⁸² 见 S/2020/1286。

⁸³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丹麦、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和葡萄牙。

⁸⁴ 关于安理会 2020 年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

⁸⁵ 见 S/2020/1286。

⁸⁶ 该小组由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欧洲联盟组成。

以对另一国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形式时，整个安理会的权威受到严重损害。列支敦士登特别关切近来针对使用武力问题适用国际法，包括《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趋势。该代表还指出，安理会可以选择将明显违反禁止非法使用武力规定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这是安理会确保《宪章》相关部分得到执行的又一个工具。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此，安理会必须确保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推动争端的和平解决。缅甸代表强调，加强法治是联合

国自成立以来主要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表达了缅甸的观点，即促进法治应符合普遍确立的原则和规范，如尊重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20年期间，会员国给安理会的八份来文明确提到《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见表4)。此外，会员国给秘书长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三份来文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四项。⁸⁷

⁸⁷ 见 S/2020/413、S/2020/503 和 S/2020/729。

表 4
给安理会的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来文

文号	标题	相关摘要
S/2020/16	2020年1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总统这种肆无忌惮的威胁无可争辩地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以及《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最基本原则，特别是明确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项。鉴于这些煽动性言论和威胁的对抗性以及美国军事冒险主义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不利影响，很显然，美国应对所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S/2020/128	2020年2月1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俄罗斯联邦完全无视国际法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作为对被占领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行使有效控制的地区，加紧了实际吞并这些领土的步骤，谋求将这些领土完全纳入其军事、政治和经济体系。作为占领国，俄罗斯联邦应对被占领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S/2020/130	2020年2月19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和哥伦比亚两国政府以各种理由有系统地威胁使用武力，证明这两国政府愿意将委内瑞拉国家的和平置于危险境地，并违反其国际义务，特别是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义务，其中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S/2020/194	2020年3月1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如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本人在2020年1月20日宣称的那样，“我们(印度)的武装力量不超过7到10天就可让巴基斯坦灰飞烟灭”。这种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该条款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
S/2020/277	2020年4月3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4月1日宣布这些行动的前一天，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公布了“委内瑞拉民主过渡框架”，并企图取代委内瑞拉国家宪法。美国将此文件描述为委内瑞拉人民及其机构为避免美国动用军事力量

文号	标题	相关摘要
		而必须接受的命令。这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S/2020/399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通过使用雇佣军和非国家行为体，美国政府得以逃避《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人道法和人权规范规定的责任。一国针对他国采取的任何武装行动，都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或必须遵守涉及各国固有自卫权利的《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正如对待委内瑞拉的情况一样，美国拒不承担责任，错误地认为这样就可以继续通过秘密暴力行动欺瞒世界。
S/2020/905	2020 年 9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告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到“新闻报道”，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毫无根据的指控，并威胁要对我国使用武力。几小时后，他重复作出同样的威胁。这种挑衅言论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非常基本的原则，特别是明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项。
S/2020/989	2020 年 10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色列政权总理兼国防部长威胁伊朗，称将“先发制人打击”，并表示“我们不排除进行初步打击的可能性”。上述挑衅言论“与联合国宗旨不符”，公然违反了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三. 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协助强制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相关实践，特别是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联合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国家。⁸⁸ A 分节介绍了安理会决定中对第二条第五项的含蓄引述，B 分节则介绍了安理会举行的可能被认为与第二条第五项的解释有关的讨论。2020 年致安理会的信函

⁸⁸ 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根据《宪章》协助联合国执行行动的实践见第五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七部分第五节、第六节(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八条)。

不包含任何对第二条第五项的引述。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但是，安理会在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决定、⁸⁹ 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决定、⁹⁰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决定、⁹¹ 关于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决定⁹² 中列入了可能被认为与如何解释第二条第五项相关的措辞。

⁸⁹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⁹⁰ 第 250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6 段；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10 段；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⁹¹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2 和 6 段。

⁹² S/PRST/2020/5，第 15 段。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讨论

2020年,安理会的讨论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不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的几次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都有可被认为与如何解释第二条第五项相关的含蓄引述。如下文所述,在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外部行为体不干涉利比亚冲突、包括不向冲突各方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见案例7)。

此外,在2月18日就“中东局势”这一项目举行的第8725次会议上,⁹³一些发言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规避安理会对也门的制裁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对也门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关于也门境内伊朗原产武器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美国代表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安理会武器禁运,继续向胡塞武装运送先进武器。也门代表指出,美国海军2020年2月9日扣押的伊朗武器本来是要运送给胡塞民兵的,这公然违反了安理会决议,并为德黑兰的毛拉政权与胡塞民兵之间的密切关系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在随后举行的会议和公开电视会议上,一些发言者⁹⁴谴责各国继续向该地区提供武器,并为战争火上浇油。

案例7

利比亚局势

1月30日,安理会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第8710次会议,⁹⁵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表示注意到2020年1月19日有关各国和区域组织代表在柏林会议上达成协议(其中一些国家和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助长了冲突),同意不干涉利比亚的冲突及其内政,并遵守联合国的武器禁运。他深感忧虑的是,双方得到军事增援,增大了发生更大范围的冲突、席卷更广大地区的可能性。他还表示,交战各方继续获得大量先进装备,

还有外国支持者派遣的作战人员和顾问,这些都公然违反了武器禁运和这些国家的代表在柏林所作承诺。特别代表报告说,飞往利比亚东部 Benina 机场和 Al-Khadim 空军基地的重型运输机明显增多——每天几架次,为利比亚国民军运送军事装备。他指出,在会议前一天,有三艘船停靠在西部的黎波里和米苏拉塔,送来新式武器,还有两架运输机降落在东部的 Al-Khadim 空军基地。

美国代表指出了公然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规定的行为,包括一些会员国部署外国作战人员和雇佣军,并向各方运送武器、弹药和先进的系统,违规者包括柏林会议的一些与会国。她补充说,美国同联合国一道呼吁各国履行其在柏林所作的承诺,并要求会员国履行其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规定的义务,这就要求立即永久停止一切向利比亚部署人员、作战人员和军事装备的行动。比利时代表表示,比利时希望安理会关于外部行为体不得干涉、利比亚内部开展对话和遵守武器禁运的再三呼吁最终能够得到落实,并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其武器出口不被转运到非法目的地。南非代表表示,南非支持秘书长关于严格遵守武器禁运以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的呼吁,以便促使各方同意停火,并补充说,武器禁运必须毫无例外地得到充分执行。她还表示,南非希望提醒国际社会,国际社会已承诺结束对冲突各方的军事支持,并坚持现有的武器禁运,作为政治谈判和执行停火的基础。法国代表强调,国际行为体在柏林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必须兑现,并采取行动继续跟进,武器禁运必须得到遵守。她强调,外国干涉和军事支持助长了冲突,因此必须停止。她特别提及土耳其,并强调必须避免军事武力和代理战争。尼日尔代表说,利比亚不需要转入更多的武器和恐怖分子,而是需要和平。

利比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支持哈夫塔尔民兵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并注意到这方面的证据,包括安理会第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他补充说,这些报告还证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11个不同的场合参与其中,包括提供装甲车、防空系统、无人驾驶飞机和激光射弹。他回顾了专家小组报告(S/2018/812)所载关于埃及当局提供装备并参与对利比亚东部和西部空袭的信息。这位代表指出,利比亚的每个城市和每个地区都存在着

⁹³ 见 S/PV.8725。

⁹⁴ 联合王国和美国(见 S/2020/411); 世界医师协会也门总协调员和美国(见 S/PV.8753); 美国和也门(见 S/2020/1109)。

⁹⁵ 见 S/PV.8710。

各种形式的武装团体，并有国家向这些团体提供财政支持和武器。

安理会成员还就利比亚局势举行了其他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了双方武器装备和雇佣军持续流入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呼吁制止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的武器和军事支持从国外流入利比亚。⁹⁶

在 7 月 8 日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⁹⁷ 秘书长指出，冲突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外国干涉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其特点是提供先进的设备和参与战斗的雇佣军人数众多。他对该市周围令人不安的军事集结和外国对冲突的高度直接干涉感到关切，这些都违反了联合国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会员国在柏林作出的承诺。

通报后，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指出，外国干涉仍然是利比亚冲突的主要驱动力，必须结束这种干涉，这意味着不应再有飞机坦克、不应再有装满武器的卡车或货船，也不应有谎言。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说，众所周知，对利比亚的外部干涉伴随着战争武器和雇佣军的大规模转移，公然违反了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2292(2016)号决议，并呼吁柏林进程所有参与方履行承诺，不干涉利比亚内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回顾说，在柏林

⁹⁶ 见 S/2020/421 号文件(负责利比亚问题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俄罗斯联邦、联合国、美国和利比亚)和 S/2020/879 (负责利比亚问题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爱沙尼亚、德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国和美国)。

⁹⁷ 见 S/2020/686。

会议上，国际伙伴承诺遵守武器禁运，不干涉利比亚内政，但冲突各方和外部行为体继续违反禁运，向利比亚提供武器和外国战斗人员。

联合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回顾，柏林会议与会者承诺遵守和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并呼吁所有行为体避免可能加剧冲突的活动，包括资助军事能力和招募雇佣军。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指出，不断违反禁运的行为，加上外部行为体的持续干预，为利比亚冲突的长期持续制造了“完美风暴”。他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停止对利比亚一切形式的外国军事干预，并终止任何会破坏稳定、加剧冲突的活动。爱沙尼亚代表说，外国对利比亚的干涉公然违反了安理会建立的制裁制度，并补充说，必须停止武器、私人军事人员、战斗机、无人驾驶飞机和其他资产的持续流动。

美国代表强调，利比亚没有外国雇佣军或代理部队的立足之地，参与冲突的所有外部行为体都应遵守它们在柏林作出的承诺，立即暂停军事行动，并停止向利比亚持续转移外国军事装备和战斗人员。

希腊外交部长强调，通过提供武器、军事手段、雇佣军和弹药，利比亚的国际合法性正在受到侵犯。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表示，向哈夫塔尔公然提供政治和军事支持，以达到颠覆合法政府的目的，这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损于利比亚内外的和平与稳定。

利比亚代表向安理会主席转达了利比亚的请求，即在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历次报告中提及的被指违反武器禁运、支持侵略的所有国家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于本月举行一次制裁委员会紧急特别会议。

四. 联合国依据第二条第七项不干涉各国内政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

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载列的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实践。A 分节介绍提及该条款的安理会各项决定。B 分节介绍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情况。C 分节介绍提交给安理会的信函中对第二条第七项的提及。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20 年,安理会没有任何决定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尽管如此,安理会在国别和专题项目下的一些决定中使用的措辞可被认为与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 5)。

表 5
含蓄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2543(2020)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还决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符合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合作并根据相关国际公报,继续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努力,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第 6 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重申对几内亚比绍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几内亚比绍当局负有保障几内亚比绍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实施包容的政治、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继续执行过渡计划,逐步缩编,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以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同时铭记需采取灵活办法确保无缝移交责任,并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第 2(b)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510(2020)号决议 2020 年 2 月 12 日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现行努力,回顾指出,利比亚问题没有军事解决办法,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拥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542(2020)号决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	特别指出联合国在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自主掌握的包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持久停火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五段)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为一个综合特别政治任务,充分依照国家自主原则开展调解工作并通过斡旋工作:(第 1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53(2020)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回顾有关国家在确定本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和优先事项方面拥有主权权利并负有首要责任,确认安全部门改革应是一个国家自主、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与其密切协商开展的进程,鼓励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发展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门知识(序言部分第七段) 强调指出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援助参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不同行为体之间酌情开展协调所发挥的作用,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在根据国家愿景和优先事项加强这种协调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需要确保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持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并接受问责(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马里局势

第 2541(2020)号决议 重申坚定致力于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 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把握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中东局势

第 2504(2020)号决议 重申，若叙利亚冲突无法获得政治解决，则局势还会继续恶化，再次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
2020 年 1 月 10 日 议，按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日内瓦公报》，进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
自主权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再次强调叙利亚人民将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前途(第 5 段)

第 2539(2020)号决议 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行动自由和在蓝线全线各
2020 年 8 月 28 日 段的通行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包括为此而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最强烈地谴责一切
限制联黎部队人员行动自由的企图和一切针对联黎部队人员和设备的袭击；促请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
迅速、全面地出入为了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并在尊重黎巴嫩主权的情况下迅速开展调查而要求进入的
场地，包括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 1701(2006)号决
议(第 15 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2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如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所述，要使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能开展负责任和可信的
2020 年 2 月 11 日 调解，就需要国家自主、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尊重国家主权(第十七段)

另见 S/PRST/2020/7，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24(2020)号决议 还决定，作为一个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并充分遵循国家自主原则，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
2020 年 6 月 3 日 助团应具有以下战略目标(第 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安全理事会重申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强调指出，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第六段)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不过，在几次面对面的会议和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第二条第七项所规定的的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在 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70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504(2020)号决议，延长了第 2165(2014)号决议规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跨境人道主义援助，⁹⁸ 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见案例 8)。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就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

⁹⁸ 第 2504(2020)号决议，第 3 段。

问题举行了讨论。在这方面，在为审议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而举行的高级别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实体讨论了国家自主权对于过渡时期司法(见案例 9)、对于解决当代冲突和不安全因素(见案例 10)的重要性。此外，在整个报告期内，与其他几次公开视频会议有关的讨论也触及了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的原则。⁹⁹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安理会在担任该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越南的倡议下，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

⁹⁹ 关于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的项目，见 S/2020/560(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越南)；关于“中东局势”，S/2020/353(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有关伊拉克的局势”，见 S/2020/1193(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伊拉克)。

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¹⁰⁰ 埃及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必须审查某些薄弱的执行工具的效力，特别是那些与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全面概念有关的执行工具，同时要尊重各国的主权。¹⁰¹ 他强调，为防止联合国充当“危机保姆”，除其他外，各国有必要根据《宪章》的原则开展合作。菲律宾代表说，会员国的整体主权是联合国的基石，联合国对主权的驾驭不是为了一些国家反对另一些国家，而是为了和平与建设性合作的共同目标。古巴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本身赋予它的权力履行其职能，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在这样做的时候，不能有双重标准或歧视，而且必须始终遵循正义和原则。¹⁰² 他强调，需要一个真正强大和参与性的联合国，一个透明和适当民主化的安理会和一个得到振兴的大会，支持各国巩固其未来的主权，而未来应由每个国家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决定。乌拉圭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在应对国内冲突时，绝不能忽视不干涉和自决的原则。

阿曼代表指出，鉴于世界面临的紧张局势和冲突，联合国将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因此必须强调安理会与大会之间需要建立更加平衡和更加合作的关系。他强调，为了使安理会决议更加可信，决议应当符合《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原則。

案例 8 中东局势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在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第 2165(2014)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跨境人道救援机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影响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改善本国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首要责任。

¹⁰⁰ 安理会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的概念说明。

¹⁰¹ 见 S/PV.8699。

¹⁰²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1 月 10 日，安理会第 8700 次会议通过了第 2504(2020)号决议，将跨境人道救援机制延长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¹⁰³

在决议通过后，中国代表表示，关于设立叙利亚跨境人道救援机制，中方始终持保留态度。中国一贯主张任何行动均须尊重有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当事国政府的意见。他指出，跨境人道救援是在特定形势下采取的特殊救援方式，应结合地面形势发展及时进行评估和调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改善叙利亚人道局势负有首要责任，当前形势下，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及有关各方应加强与叙利亚政府合作，首先考虑从叙利亚境内提供人道援助。越南代表赞同中国的立场，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应对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负有主要责任。

1 月 29 日，在为审议同一项目而举行的安理会第 8707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强调，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宪章》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不应干涉受援国的内部事务。¹⁰⁴ 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改善叙利亚人道局势负首要责任。跨境人道救援机制是在特定形势下采取的特殊救援方式。联合国方面应结合叙地面形势发展，主动提出评估和调整方案，同时充分听取叙政府意见，加强同叙方合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需要就所有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开展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并与该国政府开展进一步对话，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突尼斯代表表示，突尼斯认为，结束跨境人道救援制度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回顾说，正如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是基本的国际原则一样，各国也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不制造苦难，并保障他们的生计和福祉。

越南代表强调有必要在有需要的地方维持实地的人道主义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得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持续联合

¹⁰³ 见 S/PV.8700。

¹⁰⁴ 见 S/PV.8707。

支持。他还强调，人道主义工作必须在充分尊重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进行。

案例 9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20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在担任该月安理会主席的比利时的倡议下，¹⁰⁵ 举行了第 8723 次会议。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重点讨论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时期司法问题。¹⁰⁶

在会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国家自主权、不干涉内政的概念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在过渡时期司法举措中的作用。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强调，必须以《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为基础，尊重一国主权与领土完整，应尊重当事国以符合本国国情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推进过渡时期司法进程。¹⁰⁷ 不能强加外来模式，更不能借此干涉当事国内政或介入当事国内部矛盾。只有在坚持主权原则基础上，过渡时期司法的努力才具有正当性，才能获得当事国的信赖，才能发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作用。突尼斯代表表示，该国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以改革受影响国家的冲突后或压迫后时期立法和法律主权机构。这是为了确保此类立法符合国际法、国际刑事司法标准和国际人权法，从而为过渡时期司法提供有效的国家自主权要求。同样，比利时外交和国防部长强调，任何过渡时期司法进程都必须由国家自主。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过渡时期司法的总体目标有助于社会给一个艰难且往往痛苦的过去翻页、促进和解以及支持共同迈向可持续和平。此类进程的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在犯有大规模暴行犯罪的国家，国际或区域援助可能不仅有帮助，而且确实有必要。哥伦比亚代表说，过渡时期司法没有适用于不同情况的单一模式，并补充说，巩固和平的每一项努力，包括过渡机制，都必须从国家自主权原则出发。¹⁰⁸

¹⁰⁵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2 月 4 日的信(S/2020/98)所附的概念说明。

¹⁰⁶ 见 S/PV.8723 和 S/PV.8723 (Resumption 1)。

¹⁰⁷ 见 S/PV.8723。

¹⁰⁸ 见 S/PV.8723 (Resumption 1)。

埃及代表强调，埃及的立场是必须考虑到每一种情况的特殊性，并强调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过渡时期司法工作以及从分裂的过去走向共同未来是否能够取得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尊重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和支助，以及国家在这方面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若要进一步推进过渡期正义，就需要授权展开更多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并建议国际社会支持机构改革，同时维护国家自主权原则的一个有效办法是加强和平行动的法治部分。摩洛哥代表承认，和解和建设和平与促进尊重法律以确保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密切相关。他强调，会员国应当根据良好做法制订国家政策，以建立各机构，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并补充说，无论实施何种机制，其成功与否首先取决于考虑到过渡时期司法实施所在社会的具体情况，而国家自主权在这方面是关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说，叙利亚没有请求联合国提供任何技术援助，以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叙利亚有长期存在的国内法律和司法机构，愿意并能够实现正义、追究责任和赔偿。叙利亚不需要公然干涉，因为干涉旨在实现扭曲的正义和报复，而非真正的过渡期正义。

案例 10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 月 3 日，在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¹⁰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部长级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当代冲突和不安全的驱动因素。¹¹⁰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干事、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的

¹⁰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4)所附的概念说明。

¹¹⁰ 见 S/2020/1090。

代表均在视频会议上发言, 38 个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¹¹¹ 在视频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强调, 在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过程中面临巨大挑战的国家特别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在提供这种援助时, 必须遵循这样一项原则, 即根据本国社会的需要和要求制定和实施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 是各国自己的首要责任。他强调, 每一个案例都需要一种特定的、独特的方法, 而不是强加自动的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和政策处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表示, 该国强调必须同时开展维持和平、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 作为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连续体的一部分, 并补充说, 因此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 以改善生活和生计, 同时加强国家对政治与和平进程的自主权。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 需要确保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特派团为长期和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他还强调, 要使这一工作取得成功, 就需要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和所有地方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参与。

巴西代表团在向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强调,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是跨支柱的努力, 只有在尊重主权和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了一个原则假设, 即只有公正、适当和全面地解决冲突的所有根源和驱动因素, 特别是通过加强国家对相关和平与政治进程的自主权, 才能全面和永久地解决冲突。

¹¹¹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 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智利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秘书处参与的反思活动, 以及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 其目的是保持和平, 以确定成功的实地进程, 促进地方社区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 加强国家自主权原则。斯洛伐克代表承认必须确保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需要, 但强调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应继续是所有努力的核心。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有两处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

在 2020 年 4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 ¹¹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责美国公然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因为美国司法部长指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是毒贩, 并悬赏 1 500 万美元对其进行缉拿, 企图将其司法制度强加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

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中, ¹¹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了埃及代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信, ¹¹⁴ 后者在信中转递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信中对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一项决议表示关切, 该决议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伊朗的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提出的单方面要求。他强调, 支持这种毫无根据的主张违背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关于禁止干涉别国内政的规定。

¹¹² S/2020/277。

¹¹³ S/2020/1271。

¹¹⁴ S/2020/1058。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5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59
说明	259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59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60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63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264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266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267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269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271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74
说明	274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讨论	274
B.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信函	277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77
说明	277
A. 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	278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278
C.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282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的第四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方面的做法，涉及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关系。安理会与秘书处的关系已在第二部分第五节作了介绍，其中述及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继续没有活动。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继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安理会和大会同步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2020 年，大会鼓励安理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此外，两个机关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定，协作选举了法官以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名册上的空缺。

202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各种活动并发表讲话。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许多活动在网上举行。6 月 26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法国)参加了纪念签署《宪章》的虚拟仪式。9 月 21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高级别会议。10 月 26 日，安理会当月主席(俄罗斯联邦)也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日的仪式。安理会 12 月份主席(南非)还参加了 12 月 3 日、4 日和 14 日举行的应对 COVID-19 疫情大会特别会议的一次会议。此外，12 月，安理会和大会通过了第三套相同的决议，即安理会第 2558(2020)号决议和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内容涉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架构的 2020 年审查。大会通过了提及与安理会关系的若干其他决议，安理会则继续在其决定中提及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0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着重讨论了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发展协同增效作用的重要性，以应对冲突、气候变化和 COVID-19 疫情的当代驱动因素。如本补编第二部分所详述，2020 年由于疫情导致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不能开会，安理会成员启动了举行视频会议的做法，并从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开发出一种混合模式，交替举行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补编第四部分介绍了在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背景下进行的相关讨论。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停止运作。详情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2020年11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的公开视频会议。此外，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题为“促进全球团结并对 COVID-19 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影响采取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对策”的联席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两次通报：第一次是在10月28日举行的闭门视频会议上，第二次是在12月18日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重点是加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合作。2020年，安理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信息或援助请求，也没有就国际法院的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或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根据《宪章》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条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² 第 60 条和第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着重讨论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第一节分为八个小节。A 分节述及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B 和 C 分节涉及大会相对于第十至十二条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做法和授权。D 分节涵盖根据第四至六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或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法官。E 分节审查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的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做法。F 分节述及安理会根据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G 分节涉及安理会与大会所设在 2020 年期间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的关系。H 分节介绍安理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其他做法。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

²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第二部分第九节也有述及。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会
2021-2022	74/418	2020 年 6 月 17 至 18 日	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和挪威

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在第七十四届常会上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出了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接替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的理事国(见表 1)。由于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大会根据关于疫情期间在不召开全体会议的情况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的程序的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在没有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选出了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9 月 3 日，大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题为“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第 74/418 号决定。³

³ 见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3 号决定。另见 A/74/PV.62。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其中多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的权力和职能。表 2 列出了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此

表 2

大会决议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4/302

2020 年 9 月 3 日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越来越多的新出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回顾“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及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并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第 35 段)

外，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下通过的大会第 75/76 号决议中，会员国明确回顾了第十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能是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⁴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或请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建议中针对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项目，呼吁安理会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有效地针对那些明显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大会还鼓励安理会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大会敦促安理会重新授权使用巴布萨拉姆和亚卢比亚过境点向该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根据秘书长关于亚卢比亚过境点替代方式的报告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大会还继续呼吁安理会确保追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的人的责任。表 3 列出了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2020 年，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⁵

⁴ 大会第 75/7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⁵ 关于向安全理事会移交其他争端或局势的情况，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5/3 2020年11月2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特别重视法院的作用(第20段)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5/100 2020年12月10日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序言部分第八段)

表 3

大会决议中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	
75/190 2020年12月16日	<p>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措施，以便对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明显头号负责人有效实施定向制裁(第12段)</p> <p>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13段)</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	
75/193 2020年12月16日	<p>痛惜用于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布萨拉姆过境点关闭，敦促安全理事会重新授权使用巴布萨拉姆和亚卢比亚过境点，并根据秘书长关于亚卢比亚过境点替代方式的报告继续考虑增设过境点，强调有 620 多万人生活在不受叙利亚政权控制的地区，42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又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具有乘数效应，以及跨境机制仍然是解决民众人道主义需求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因为跨境援助的局限性导致无法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行动为其提供援助(第21段)</p> <p>强调需要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补充作用(第38段)</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审议时，《宪章》第十条被明确提及一次，第十一条被明确提及两次。在安理会 2 月 13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大会完全知道安理会是负责处理叙利亚局势的唯一机构，却仍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此侵犯了安理会的任务授权，甚至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任务授权并没有赋予大会设立

任何调查机构、立法机构或类似机制的权利或权限。第二次明确提及第十一条是在同样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⁷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继续在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可能被认为与《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适用和解释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辩论中，⁸ 古巴代表指出，联合国必须捍卫多边主义，拒绝任何可能构成安理会

⁶ 见 S/PV.8723 (Resumption 1)。

⁷ 见 S/2020/1090 (肯尼亚)。更多信息见例 1 和例 4。

⁸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 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干涉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职权范围内事务的提议。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指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责任，这种责任必须根据国际法履行，同时尊重其中规定的原则，最基本的原则是承诺不对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此，安理会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并且必须始终与大会合作。

2020 年，安理会成员结合议程上的不同项目，专门讨论了安理会在处理 COVID-19 疫情方面的作用。在 7 月 2 日结合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 COVID-19 影响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国际抗疫工作的医疗方面和全球应对疫情社会经济影响的努力由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机构负责，即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南非代表强调，安理会对全球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关注应当明确，并与属于其任务范围的问题直接关联。他敦促安理会谨慎行事，不要把重点放在更适合由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秘书长和大会来处理国际公共卫生事务和经济措施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书面发言中同样强调，希望在大会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古巴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大会有责任在协调应对疫情及其后果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必须停止干涉其职权范围之外的事务。相比之下，在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疫情与保持和平的挑战的公开视频会议，¹¹ 萨尔瓦多代表团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特别是在冲突地区，以便随后采取经济措施，联合国系统和大会应有效推动此事。安理会成员还参照《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讨论了安理会在应对其他挑战方面的作用(见例 1)。

⁹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¹⁰ 见 S/2020/663。

¹¹ 见 S/2020/799。

案例 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 月 3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¹²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¹³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非安理会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¹⁴

肯尼亚代表明确提到《宪章》第十一条，他回顾《宪章》为预防性外交战略提供了远景，要求安理会分别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六十五条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开展工作，以便为国家间和平和友好关系创造必要的稳定和福祉条件。中国代表强调全球威胁和挑战需要强有力的全球应对措施，着重提到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应履行各自任务授权并相互补充。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但强调大会作为一个全球性机构提供了全面和包容的办法，考虑到气候变化与社会和经济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大会是就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进行辩论并作出决定的适当场合。古巴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尊重《宪章》赋予本组织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的任务授权。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国际安全是多层面的，各国面临的威胁不仅仅涉及军事和政治方面，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及其他现象相关，例如疫情和环境挑

¹²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4)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¹³ 见 S/2020/1090。

¹⁴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战。虽然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在防止发展挑战成为对和平的威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关于冲突当代驱动因素的独特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需要采取新的办法和创新措施，以适当和现实的方式应对这些驱动因素。与其采用制裁等传统措施，还不如通过向相关社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来应对这些驱动因素，这正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在改善局势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领域。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做法。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大会针对安理会根据《宪章》行使职能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所拥有的权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没有提到第十二条第一款，安理会也没有要求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不过，在安理会审议时，第十二条被明确提及两次。2020年1月9日、10日和13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¹⁵ 摩洛哥代表在辩论中表示，《宪章》是本组织的路线图，因此，维护其信息的统一并执行其规定至关重要。为此，联合国创始者在《宪章》中规定了本组织各机构之间职能、权力和特权的分离，并在《宪章》第十二条中明确阐述了大会和安理会在任务授权上的区别。

¹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在安理会会议期间，发言者对大会和安理会的特权和行动范围持有不同看法。在2月13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¹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尽管大会完全知道安理会是负责处理该国局势的唯一机构，却通过第71/24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侵犯了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并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大会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规定的大会任务授权并没有赋予大会建立任何调查或立法机构或机制，如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权利或授权。

相比之下，在早些时候于1月22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¹⁷ 列支敦士登代表说，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作为大会一个正式附属机构设立的，而安理会继续无视关于确保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呼吁，特别是关于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呼吁。同样，在2月13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会议上，¹⁸ 同一位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持续冲突中，安理会基本上忽视了问责和司法层面，把球“传给”大会，大会随后设立了该机制。然而，他强调，将过渡时期司法任务交给安理会也有概念上的困难；尽管安理会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但不会长期参与，而提供过渡时期司法却往往需要这么长时间。

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期间，与会者还讨论了大会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方面的责任和行动问题。在安理会1月9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第8699次会议上，¹⁹ 列支敦士登代表说，由于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大会有责任对安理会进行问责。在这方面，她解释说，列支敦士登支持在安理会投否决票时自动召开大会以讨论该事项，并强调这种讨论将在不妨碍任何可能结果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考虑遭到否决的决议草案有何

¹⁶ 见 [S/PV.8723 \(Resumption 1\)](#)。

¹⁷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¹⁸ 见 [S/PV.8723](#)。

¹⁹ 见 [S/PV.8699](#)。

实质内容。在次日举行的第一次续会上，²⁰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列支敦士登提出的建议。列支敦士登的另一名代表在为 5 月 15 日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立场。²¹ 在为 7 月 21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²² 该代表具体提到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阻止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两项决议草案。在这方面，他说，广大会员国早就应该对这种公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做出反应，包括在大会采取行动。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秘书长必须将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或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全年举行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讨论议程上的事项。如第二部分进一步详述，尽管有安理会文件形式的公开视频会议正式记录，其中汇编了口头作出或书面提交的所有发言，但就所有相关目的而言，这些视频会议并不被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包括列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周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的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处理中项目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²³ 因此，虽然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理会在会议上处理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²⁴ 但在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这些事项时他却没有这样做，因为通知是在这些每周说明的基础上编写。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要求的安理会同意是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获得。收到通知后，大会正式予以注意。²⁵

²⁰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²¹ 见 S/2020/418。

²² 见 S/2020/736。

²³ S/2020/273，第 19 段。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具体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三.B 节。

²⁴ 见 A/75/300。

²⁵ 见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5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A/74/300)；另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四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部分，第一.C 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尚未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声明(A/75/300)。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在一些事项上共同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成员的接纳、暂停或驱逐(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都属于这种情况。²⁶ 此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该机制的法官应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²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相关的问题，没有引述第四条、第五条或第六条，没有关于接纳新会员或暂停或驱逐任何会员国的活动，也没有关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行动。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安理会和大会协作选举了法官，以填补该机制名册上的空缺。

联合国会员资格：对第四条和第六条的引述

大会根据安理会的建议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暂停或驱逐一个会员国加入本组织(《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关于每一项入会申请的建议，以及对申请进行讨论的记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建议接纳任何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也没有提出不接纳的建议，否则就需要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此外，安理会没有建议暂停或驱逐任何会员国。但与往年一样，在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有关的会议和公

开视频会议，与会者表示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正式会员。²⁸

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程序

在为 5 月 15 日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²⁹ 古巴代表确认近年来包括公开辩论和总结会议在内的公开会议次数增加，以及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和交流的进程前所未有的。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安理会通过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³⁰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如果余留机制的法官名册出现空缺，则由秘书长在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法官完成相关剩余任期。³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的一名法官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职后，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大会同意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被提名的法官填补该职位剩余空缺的意向，安理会在上一年已注意到这一情况。³²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包括余留机制主席在内的 25 名法官，并

²⁸ 例如，见 S/PV.87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 S/PV.8706 (Resumption 1) (古巴)。另见 S/2020/341 (古巴、阿拉伯国家联盟、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 S/2020/1055 (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⁹ 见 S/2020/418。

³⁰ 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 段。

³¹ 同上，附件 1。

³² 见 S/2019/999、S/2019/1000 和 S/2020/108。

²⁶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69 条规定，安理会应就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规约》当事国参与选举法官和修正《规约》的条件向大会提出建议。

²⁷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提名余留机制检察官连任。³³ 大会随后同意了这些意向和提名。³⁴ 此后，安理会在 6 月 25 日第 2529(2020) 号决议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重新任命

³³ 见 S/2020/580 和 S/2020/581。

³⁴ 见 S/2020/616。

了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³⁵

关于秘书长、安理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详情，见表 4。³⁶

³⁵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 段。

³⁶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表 4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采取的行动^a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决议及日期	给大会的 送文函	大会决定或 决议及日期
S/2019/999，转递对一名法官的提名，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一个空缺	S/2019/1000，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被提名的法官填补空缺的意向			
S/2020/108，转递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表示他同意任命被提名的法官				
S/2020/580，转递关于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以及提名检察官连任的信息	S/2020/581，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以及提名检察官连任的意图	第 2529(2020)号决议， 第 1 段		2020 年 6 月 25 日
S/2020/616，转递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表示他同意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				

^a 包括安理会和大会在 2019 年采取的行动，以提供背景资料。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规则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规则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需要安理会与大会一起采取行动，两个机构各自独立进行。选举程序载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³⁷ 和第 61 条，《国际法院规

³⁷ 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第二部分第九节也有述及。

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³⁸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³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选举，以填补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法院五名法官的席位。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秘书长向安理会和大会转递了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提交的提名名单，随后是另一份载有被提名法官简历

³⁸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确立了以下程序：(a) 法官由常设公断法院各国团体提名；(b) 选举法官需要的多数票；(c) 为选举法官而举行的会议次数；(d) 在安理会和大会举行三次以上会议的情况下举行联席会议；(e) 填补空缺的程序；(f) 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所适用的任期。第 8 条规定，两个机构各自独立进行选举。

³⁹ 大会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根据《法院规约》进行，大会根据《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任何会议应持续到有足够多的候选人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足以填补所有空缺为止。

的说明。⁴⁰ 秘书长还向安理会和大会转递了一份备忘录，其中阐述了法官的选举程序。⁴¹ 安理会和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同时进行了投票。⁴² 安理会在第一轮投票后于当天结束选举，但有超过五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要求的绝对多数票，导致需要再一轮投

⁴⁰ 见 S/2020/615 和 S/2020/619。

⁴¹ 见 S/2020/618。

⁴² 见 S/PV.8773 和 A/75/PV.24。

票。⁴³ 11 月 12 日，岩泽雄司(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彼得·通卡(斯洛伐克)和薛捍勤(中国)在大会和安理会均获得所要求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为法院法官，从 2021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⁴⁴

关于法院新法官选举的详情，见表 5。

⁴³ 同上。

⁴⁴ 见大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第 75/403 号决定。

表 5
同时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即将届满的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设定选举日期的安理会会议及日期	决定选举日期的安理会决议	举行选举的安理会会议	举行选举的大会全体会议
S/2020/615			S/PV.8773	A/75/PV.24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20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已提交大会。⁴⁵ 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⁴⁶ 规定，该报告应包括导言，其中载有在 7 月份安理会主

席协调下代表安理会编写的商定简明摘要。然而，如果担任 7 月份主席的成员在该年结束其在安理会的任期，则这项任务将移交给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个不会在该日历年年底离开安理会的成员。因此，该年度报告的导言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编写，俄罗斯联邦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在秘鲁和波兰之后的安理会成员，这两个国家分别在 2019 年 7 月和 8 月担任理事会主席，但都在 2019 年底离开了安理会。有关该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程序，已在一次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作了讨论(见例 2)。

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8746 次会议上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其年度报告草稿。⁴⁷ 在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报告草稿载有关于安理会在 2019 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并回顾如《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述，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一责任。⁴⁸ 他表示相信，年度报告是让其他会员国了解安理会活动的重要机制，并指出，这是第一次安理会能够在 5 月中旬就报告草稿达成一致。他回顾说，在起草导言时，俄罗斯联邦力求简要但全面地介绍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以

⁴⁵ A/74/2。

⁴⁶ S/2017/507。

⁴⁷ 见 S/PV.8746。另见 S/2020/666。

⁴⁸ 见 S/PV.8746。

确保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各方尽可能多地了解安理会 2019 年的工作。

由于 COVID-19 疫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带来的特殊情况，大会在 8 月 31 日举行的一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⁴⁹ 9 月 3 日，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⁵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爱沙尼亚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⁵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⁵²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哥伦比亚大学阿诺德·萨尔茨曼国际和公共事务专业实践教授爱德华·勒克的情况通报。六个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⁵³ 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⁵⁴

⁴⁹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a/k1auw4vqh2> 和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bz0q3vu>。

⁵⁰ 见大会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576 号决定。另见 A/74/PV.62。

⁵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的一份概念说明。

⁵² 见 S/2020/418。

⁵³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代表 10 个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

⁵⁴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以本国名义并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在视频会议上，与会者确认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关于年度报告程序的说明的重要性。⁵⁵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截止日期，许多会员国强调必须按时提交年度报告。⁵⁶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尽管没有明确说明内部讨论和提交该期间报告的适用截止日期，但哥斯达黎加希望年度报告能在 6 月 21 日之前正式提交给会员国。新加坡代表认为大会审议安理会年度报告是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并表示希望在安理会主席新说明中规定的时间表得到遵守，即报告必须“至迟于 5 月 30 日由安理会讨论并随后通过”，以便及时供大会“随后立即”进行审议。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通过的公布年度报告的新时间框架将从 2021 年开始适用，但敦促安理会尽快通过其最新报告。同样，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表示，希望在改进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及时性和分析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特别是在定于 2021 年开始实施的主席新说明之前。

与会者还表示希望在编写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改进内容、提高透明度和加强磋商。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对与透明度和问责制密切相关内容的考虑并没有如会员国希望的那样得到处理。问责制绝不是提交平淡无味的报告，列举报告所述期间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事件开展的活动，却不进行分析或解释；而是意味着要客观和透明地报告和概述成就、挑战、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同样，古巴代表表示支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主张除其他外提交一份透彻的分析性年度报告。古巴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仅仅包括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描述，而没有反映对其工作的全面解释性分析，以评估其所作决定的原因和影响。斐济代表团强调，欢迎对总体基本趋势和驱动因素以及当前报告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印度代表表示支持要求使年度报告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而不是仅仅概述安理会会议的次数和日期，并强调提交年度报告的方式也导致拖延，由此限制了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

⁵⁵ S/2019/997。

⁵⁶ 见 S/2020/418 (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新加坡和斯洛伐克)。

机会。爱尔兰代表团再次呼吁在报告中纳入分析性导言，使大会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与安理会接触；简单罗列前一年举行的会议和作出的决定无法进行这种审查和互动。加拿大代表团建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当详实、丰富和及时，并且应当有助于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巴西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在发言中也呼吁使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和全面性。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还强调，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必须包含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分析性信息。斯洛伐克代表在发言中认为，及时向大会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将有助于根据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机关的任务授权对报告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并强调对如此重要报告的讨论不能敷衍了事。萨尔瓦多代表强调，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大幅度增加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意味着对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有了更多的互动。萨尔瓦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再呼吁，安理会仍未履行这方面的承诺，由此削弱了大会成员参与这一进程的能力。

与会者还强调了月度评估的重要性。新加坡代表强调，大会必须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有力的讨论，这将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他还强调对安理会工作的月度评估同样重要，并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月度评估数量偏少感到失望。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敦促各任主席提交月度评估，以供纳入年度报告，因为月度评估特别有助于提供背景情况和补充在报告导言中列示的信息。

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的名义，对安理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工作方法可能对安理会根据《宪章》提交报告文书、特别是其年度报告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并促请安理会在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⁵⁷ 以及最近通过的关于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的措施的八项说明⁵⁸ 时表现出一致性，并履行其关于年度报告的承诺。⁵⁹ 该集团回顾这一进程作为安理会工作透

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载体至关重要，期待有机会尽快在大会就其内容进行讨论。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发展与大会所设各附属机构的关系，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20 年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加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一次会议和两次公开视频会议。⁶⁰

人权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安理会在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中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持续互动。⁶¹ 表 6 列出了安全理事会明确提及人权理事会的决定条款。

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也有提及。在 2 月 13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过渡期正义的会议上，⁶² 南非人权基金会执行主任、德斯蒙德·图图和平中心理事兼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说，在规划未来道路时，安理会需要更加创新，对当前在议程上的冲突采取果断办法，并与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大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洲联盟等非洲大陆机构协调行动，以提高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的各种工具，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安理会对人权的重视。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安理会应邀请人权理事会授权组建的各委员会通报各自在收集证据和建立问责途径方面的努力。

⁵⁷ S/2017/507。

⁵⁸ S/2019/990、S/2019/991、S/2019/992、S/2019/993、S/2019/994、S/2019/995、S/2019/996、S/2019/997。

⁵⁹ 见 S/2020/418。

⁶⁰ 见 S/PV.8706、S/PV.8706 (Resumption 1)、S/2020/341 和 S/2020/736。

⁶¹ 第 254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⁶² 见 S/PV.8723。

在 7 月 7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人权机构，任何试图以某种方式将人权议题挤入其议程的做法都侵犯了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特权和任务授权。相比之下，列支敦士登代表在为同一次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指出，为了更有效地处理侵犯人权行为，作为其和平与安全任务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本身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协调。

印度代表团在为 7 月 17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和安全”⁶⁴ 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指出，鉴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在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应继续侧重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此类暴行。

丹麦代表在为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疫情与保持和平的挑战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强调，⁶⁵ 人权绝不能成为疫情的牺牲品，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必须在应对措施中居于“首位和核心”。他欢迎两个理事会最近举行非正式交流，并希望看到类似的交流更加频繁。同样，欧洲联盟代表团在为同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欢迎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并补充说，有效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利用联合国跨支柱的一致努力，以确保在国家层面执行“联合国一体化”任务，同时充分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在 11 月 3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重点讨论冲突和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⁶⁶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每个论坛的任务授权。

在安理会 11 月 12 日就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举行的第 8775 次会议上，⁶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

继续利用安理会决议来推动索马里问题中与人权有关方面的做法感到遗憾，并强调有一个单独的机构即人权理事会来处理这些问题，呼吁尊重传统的分工。

在 2020 年的往来文书中，安理会也提到了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爱沙尼亚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 9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问题的阿里亚办法公开会议的主席摘要。⁶⁸ 主席在摘要中回顾了会议达成的广泛共识，即白俄罗斯的事态发展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关注。他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呼吁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⁶⁹

德国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信⁷⁰ 中转交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人权理事会主席在信中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了 7 月 28 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交流。她强调，这次虚拟讨论为延续两个理事会之间的非正式对话渠道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该渠道于 2018 年建立，目的是加强日内瓦与纽约的关系。她回顾说，在交流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询问了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对话的可能方式，她因此重申了她前任的提议，即组织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之间的非正式对话。⁷¹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一项决定中，安理会提到了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理会在 12 月 3 日第 2553(2020)号决议中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制定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的报告，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办法和作用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特别委员会进行讨论。⁷² 表 6 列出了安理会 2020 年通过的提及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⁶⁸ S/2020/900，附件。会议由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主持。

⁶⁹ 关于阿里亚办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⁷⁰ S/2020/768。

⁷¹ 与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成员之间非正式对话有关的先前举措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G 节。

⁷² 第 2553(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及第 16 段。

⁶³ 见 S/2020/674。

⁶⁴ 见 S/2020/727。

⁶⁵ 见 S/2020/799。

⁶⁶ 见 S/2020/1090。

⁶⁷ 见 S/PV.8775。

表 6
安全理事会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人权理事会	
西撒哈拉局势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和举措, 欢迎国家人权理事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地区委员会发挥作用, 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互动协作(序言部分第 20 段)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 2553(2020)号决议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制定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问题上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意见(序言部分第 11 段)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并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办法和作用的战略讨论, 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讨论(第 16 段)

此外, 安理会成员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纷纷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美国代表在 9 月 14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指出,⁷³ 改善维和业绩是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议程的组成部分, 是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概述的一个优先事项, 也是特别委员会的一个重点工作领域。中国代表在 12 月 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表示,⁷⁴ 安全部门改革需要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是讨论相关问题的重要平台。⁷⁵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大会特别会议和其他会议

2020 年, 应阿塞拜疆总统请求,⁷⁶ 大会于 7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⁷⁷ 安

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南非)参加了 12 月 3 日、4 日和 1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一次会议, 但没有发言。⁷⁸ 此外, 2020 年, 安理会主席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各种活动, 并作了发言。6 月 26 日, 安理会当月主席(法国)参加了纪念签署《联合国宪章》的虚拟仪式。⁷⁹ 9 月 21 日, 大会举行了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纪念仪式。⁸⁰ 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参加会议并发表了讲话。大会在仪式上通过了第 75/1 号决议, 其中载有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宣言, 会员国在宣言中重申了遵守《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 并承诺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 同时继续努力振兴大会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⁸¹ 10 月 26 日, 安理会当月主席(俄罗斯联邦)参加了纪念联合国日的仪式并发表了讲话。⁸²

⁷³ 见 S/2020/911。

⁷⁴ 见 S/2020/1176。

⁷⁵ 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涉及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系的决定, 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个联合附属机构。

⁷⁶ 见 S/2020/364, 附件一。

⁷⁷ 见 www.un.org/pga/75/wp-content/uploads/sites/100/2020/12/UNGASS-COVID-FINAL-PROGRAM.pdf。另见 A/S-31/3。

⁷⁸ 见 A/S-31/PV.2、A/S-31/PV.2 (Resumption 1) 和 A/S-31/PV.2 (Resumption 2)。另见 S-31/10 号决定(A/S-31/3, 第二.B 节)。

⁷⁹ 见 www.un.org/pga/74/un-charter-day/。法国的代表是欧洲及外交事务部长。

⁸⁰ 见 A/75/PV.3。

⁸¹ 大会第 75/1 号决议, 第 9 和 14 段。

⁸² 见 <https://media.un.org/asset/k1f/k1fljvcf9e>。

大会涉及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大会在其他几项决定中也提到了与安理会的关系。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项目下通过的 [第 74/569 号决定](#)，大会决定重申其在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理会有关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就安理会改革进行政府间谈判。⁸³

⁸³ 大会第 [74/569 号决定](#)。大会还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举措和密集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为早日全面改革安理会而以协商方式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做出的具体努力，并决定如果会员国作出决定，就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召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 [第 75/193 号决议](#) 中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欢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重申将这些报告转交安理会的决定。大会还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⁸⁴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决定

如表 7 所示，安理会 2020 年通过的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在除上文 A、D、E 和 G 分节所述问题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上都具体提到了大会。

⁸⁴ 大会第 [75/19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

表 7

安全理事会在除 A、D、E 和 G 分节所述问题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上具体提到大会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20/8 2020 年 9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第 74/275 号决议 设立了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强调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女童和男童，包括正处于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的儿童享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的重要性，指出学校可提供拯救生命的安全空间、心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技能发展机会，为终身学习打下基础，有助于稳定与减贫，并在这方面确认教育对于预防暴力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第 25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2(2020) 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考虑到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第 74/270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2553(2020) 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回顾其第 2282(2016) 号决议，其中回顾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第 70/1 号决议 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序言部分第 3 段)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并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办法和作用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讨论(第 16 段)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第 2558(2020) 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 和第 2282(2016)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 和第 1645(2005) 号、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号 和第 1947(2010)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 和第 2413(2018)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声明(序言部分第 2 段) 注意到今年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二十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2250(2015) 号决议五周年，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建设和平具有重要意义，还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第 70/1 号决议 五周年(序言部分第 6 段)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世界各地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强调指出需全面

决定和日期	条款
	<p>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 74/306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相关规定, 还注意到 2020 年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第一年, 认识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可能受到阻碍, 建设和平和成果可能逆转, 并强调需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各项努力, 以期重建得更好(序言部分第 7 段)</p> <p>指出建设和平资金筹措仍是一项严峻挑战, 因此表示注意到, 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以推进、探讨和审议确保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可选方案, 并决定自第七十五届会议起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 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 根据各自任务事先提供投入, 供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审议和讨论, 申明致力于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第 4 段)</p> <p>呼吁在 2025 年进一步全面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 请秘书长在审查之前于 2022 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 并于 2024 年提交第二次详细报告, 又请秘书长在此次审查之后继续每两年提交报告, 说明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的持续执行情况, 适当注意相关改革对联合国系统推动执行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的业绩的影响, 重点关注在外地一级产生的系统性影响, 供会员国审议(第 5 段)</p>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并在这方面根据适用和相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妥善管理这些影响(第 46 段)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并在这方面根据适用和相关的大会决议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妥善管理这些影响(第 59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法国武装部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应秘书长请求, 按法国武装部队与中非共和国之间现有的双边协定并在部队能力范围内, 在部署地区采取一切手段, 向受到严重威胁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提供行动支持, 并请法国确保向安理会报告此项任务执行情况, 且与本决议第 54 段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工作相协调(第 52 段)
青年与和平和安全	
第 2535(2020)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	指出“青年”一词在本决议中是指 18 岁至 29 岁年轻人, 还指出各国和国际上对该词的定义可能有所不同, 包括大会第 50/81 和 56/117 号决议中对青年的定义(序言部分第 9 段)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定

2020 年 12 月, 安理会和大会通过了第三套内容相同的决议(安理会第 2558(2020)号决议和大会第 75/201 号决议), 涉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以及 202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讨论

2020 年,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继续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安理会与大会的合作和互动。⁸⁵ 在

5 月 15 日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⁸⁶ 中国代表强调, 安理会主席在加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他回顾说, 中国在 3 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 与大会主席保持了密切协调, 这种做法已被证明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 应继续坚持下去。马来西亚代表同样表示, 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每月持续接触令人感到鼓舞, 而且, 由大会主席分发的接触记录对所有会员国都很有价值。

⁸⁵ 见 S/PV.8699 (肯尼亚、瑞士和新加坡); S/PV.8699 (Resumption 1) (阿曼和乌拉圭); 以及 S/2020/418 (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中国、巴林、巴西、萨尔瓦多、马

来西亚、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和土耳其)。

⁸⁶ 见 S/2020/418。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特别侧重于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A 分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审议情况，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情况。B 分节涉及安理会收到的其中提到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⁸⁷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当月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促进全球团结并以对冲突敏感的方式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为题举行的联席会议。⁸⁸

安理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信息或援助的请求，也未在任何成果文件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其中在两次公开视频会议上三次明确提到第六十五条。⁸⁹ 这方面的主要讨论是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见案例 3)的年度公开辩论期间以及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见案例 4)下的专题辩论背景下进行的。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讨论了两个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的国别项目和专题项目方面的互动协作。

关于国别项目的讨论

在 6 月 19 日就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在提到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向特别政治任务过渡时，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⁹⁰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在 4 月 21 日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举行的以保护平民免受冲突引发的饥饿为重点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平台，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继续在解决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俄罗斯代表团深信，有必要探讨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的可能性。在同一次视频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为了到 2030 年消除饥饿，需要采取全系统办法来解决冲突局势内外的粮食不安全问题，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解决和平、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联系中的不安全根源。

在 7 月 2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旨在处理 COVID-19 所涉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安理会协助抗击疫情的努力应首先侧重于对维持和平特派团运作的影响，为此确保和平进程的连续性，支持执行秘书长的停火倡议。⁹² 国际社会应对疫情的医疗方面以及全球应对其社会经济影响的工作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即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

在 7 月 24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旨在讨论气候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视频会

⁸⁷ 见 S/2020/1090。更多信息见案例 4。

⁸⁸ 有关联席会议非正式摘要，见 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ecosoc-abc_joint_meeting_informal_summary.pdf。

⁸⁹ 见 S/2020/418(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S/2020/109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肯尼亚)。

⁹⁰ 见 S/2020/568(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

⁹¹ 见 S/2020/340。

⁹² 见 S/2020/663。

议上,⁹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回顾, 尽管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样的联合国机关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将气候视角全面纳入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支柱这一点非常重要, 这位代表还表示, 所需要的是一种相辅相成、协同增效的办法, 以最佳利用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的专门知识。同样, 瑙鲁代表团在代表 51 个成员的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提交的发言中, 肯定并支持联合国大家庭不同部门,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展开的其他努力和进程, 同时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做出更多。波兰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指出, 处理气候变化的影响不仅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责任, 也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因为气候变化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韩民国代表团在书面发言中申明, 需要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应对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 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也需要进行更好的协调。该代表团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萨赫勒区域提供国际支持的第 2020/2 号决议, 其中规定联合国相关机关与会员国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认为这是一个引向更具体行动的良好范例。

在 9 月 17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以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为重点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上,⁹⁴ 巴西代表在书面发言中强调指出, 气候变化现象和环境挑战无法通过军事手段加以解决, 这些挑战必须主要通过发展工具应对, 要避免不适当的泛安全化风险。在这方面, 联合国系统依靠一系列负责处理环境问题的论坛和机构, 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二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 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爱沙尼亚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

⁹³ 见 S/2020/751。

⁹⁴ 见 S/2020/929。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⁹⁵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 重点讨论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⁹⁶ 在视频会议期间,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国际和公共事务专业实践阿诺德·萨尔茨曼教授的爱德华·勒克的情况介绍。安理会 6 个理事国的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⁹⁷ 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⁹⁸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指出, 对于处理某些形式的全球威胁, 例如气候威胁、网络威胁、大流行病威胁或因结构性不平等和其他长期侵犯人权行为所产生的冲突, 安理会有时犹豫不决, 并补充说, 没有一个影子安理会来处理对共同安全构成的这些系统性威胁。在这方面, 她指出, 由于安理会不想侵犯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 加强安理会与这些其他机构之间的交流可能是及时的, 这是安理会自身作用的体现, 也是对这些机构应对此类全球威胁的支持。《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 并应要求提供援助, 这有可能将冲突的一些根源凸显出来。她鼓励安理会成员与无论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是其他机构一道制定方法, 与这些实体协调一致地工作并分担负担, 以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同样, 中国代表指出, 对于超出其任务范围的专题问题, 安理会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 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

⁹⁵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⁹⁶ 见 S/2020/418。

⁹⁷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代表安全理事会 10 个当选理事国)。

⁹⁸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以本国身份并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协调。他回顾说，中国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保持了密切协调，并强调这种做法已证明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他鼓励不同月份的主席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增强完整性和协同作用，避免重复。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安理会的议程不要因审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议程上的专题而超负荷和被滥用。

巴林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巴林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坚持不懈地谋求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使本组织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马来西亚代表说，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每月持续进行互动协作，马来西亚代表团为此感到鼓舞，并表示希望能够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类似互动协作，因为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妇女、青年和发展等主题存在关联。土耳其代表在发言中还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萨尔瓦多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加强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互动。她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实地访问很有价值，但费用可能很高。她进一步建议，这些访问可以在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之间进行，也可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以期协调努力，加强本组织的活力。

案例 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 月 3 日，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⁹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当代冲突和不安全的驱动因素。¹⁰⁰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理事国的

⁹⁹ 安理会有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4)所附概念说明。

¹⁰⁰ 见 S/2020/1090。

代表都在视频会议上发了言。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¹⁰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说，《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理会“供给情报”，并“因安理会之邀请”，予以协助，不过此条很少被注意到，也从未予以利用。他又说，《宪章》的制定者明确设想，联合国将集体维护和执行和平，并为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情况介绍后，视频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两个机关间的关系以及开展具体合作的可能性。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强调，在全球人民面临巨大且不断扩大的健康、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必须采取大胆步骤，减轻人民的痛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犹应如此。他呼吁采取全系统处理办法，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主要机关间的合作，就像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所展示的那样。中国代表着重指出，全球性威胁和挑战要求有强有力的全球应对，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应执行各自的任务并相互补充。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表示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在所有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开展合作和共同努力，并支持发展和加强两个理事会间的对话。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发言时欢迎安理会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互动协作，并鼓励增进协同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性地参与处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若干问题，并强调应加强这种关系。肯尼亚代表在发言中回顾，《宪章》描绘了预防性外交战略的愿景，要求安全理事会分别根据第十一条和第六十五条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一致，以便为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稳定和福祉创造条件。

¹⁰¹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代表在发言中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 考虑到武装冲突的经济层面, 并推动采取各种举措, 确保有让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稳定环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 对于气候变化在发生冲突或冲突升级方面的影响, 靠实施制裁等传统办法是无法妥善解决的, 其处理应靠向有关社会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而这些正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发挥有效作用来改善状况的领域。墨西哥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 大流行病和环境挑战等威胁不能孤立地加以处理或克服, 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防止发展挑战成为和平威胁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巴西代表团强调,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属于跨支柱工作, 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的议题有关, 应当在其他政治论坛, 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领导下, 根据其各自的授权进行讨论和实施。在这方面,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能力, 以便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言献策。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也对委员会的咨询能力和在各机构间的桥梁作用表示了类似的支持。¹⁰² 纳米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的重点领域可以提供的专门知

¹⁰² 加拿大、萨尔瓦多、格鲁吉亚、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和斯洛伐克。

识和见解, 因为这种协作只会有利于寻求建设和平与安全并确保《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以落实者。

B.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信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若干份来文提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关系。秘书长在其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中,¹⁰³ 表示注意到两个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部分 2020 年的业务活动凸显了更好地将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与和平方面的行动联系起来的重要性。秘书长还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指定一名非正式协调员, 负责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络。

科威特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⁰⁴ 转递了其有关两国代表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金斯敦共同主办的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务虚会的联合报告。根据该报告, 一些成员在务虚会上谈到了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 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协作问题, 强调有与这两个机关的主席加深合作的潜力。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与大会主席举行会晤, 但并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每月会晤。

¹⁰³ S/2020/773。

¹⁰⁴ S/2020/172。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 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 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 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 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 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 如果案件当事一方不履行根据国际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可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 以执行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 安理会还可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四十一条，国际法院可向当事各方和安理会发出关于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将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的通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以往惯例，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在闭门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影响，法院院长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闭门视频会议向上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¹⁰⁵ 此外，安理会还在 12 月 18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所作的通报，通报侧重于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合作这一主题。¹⁰⁶ A 分节涉及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B 分节说明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关系进行讨论的情况。C 分节涵盖安理会有关这两个机关间关系的通信。

A. 安理会提及国际法院的决定

在 12 月 21 日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而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其以往的声明，其中重申国际法院在国际架构中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¹⁰⁷ 安理会强调指出《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的所有规定的重要性，还表示继续致力于促进这两个机关根据《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互动合作。¹⁰⁸ 安理会认识到国际法院对国际法治的积极贡献及其在裁决国家间争端，从而缓和紧张局势和恢复国家间和平关系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涉及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案件不断增加，显示了对国际法院的信心。¹⁰⁹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九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¹¹⁰ 八次明确提及第九十六条。¹¹¹ 其中大多数是在 12 月 18 日向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发言中提及的，包括就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关系提及所述条款（见案例 5）。

1 月 13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会上吉布提代表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九十四条。¹¹² 吉布提代表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强调解决此类争端的大部分国际基础设施已经存在，包括通过《宪章》设立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主要司法机关。他对各国近年来如此频繁地援引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感到鼓舞，并强调，当一个国家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时，安理会必须毫不犹豫地根据第九十四条采取行动，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使判决生效。

秘书长和埃及代表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两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六条。¹¹³ 在辩论的第一天，秘书长回顾说，《宪章》第六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许多可用工具，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¹¹⁴ 他强调，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工具如在应用时目的明确、保持统一，就会有成效，他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利用《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包括根据第六章对争端进行调查，以及根据第九十六条将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埃及代表对安理会着急忙慌地利用《宪章》第七章而不是第六章表示遗憾，因为第六章呼吁采取先发制人的预防性外

¹⁰⁵ 见 [A/75/2](#)，第二部分，第 19 章。关于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闭门会议的更多资料，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¹⁰⁶ 见 [S/2020/1286](#)。

¹⁰⁷ [S/PRST/2020/13](#)，第五段。另见 [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

¹⁰⁸ [S/PRST/2020/13](#)，第三和第十段。

¹⁰⁹ 同上，第六和第七段。

¹¹⁰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吉布提)；[S/2020/1286](#)(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孟加拉国、巴西、墨西哥、秘鲁和葡萄牙)。

¹¹¹ 见 [S/PV.8699](#)(秘书长和埃及)；[S/2020/1286](#)(国际法院院长、突尼斯、孟加拉国、丹麦、秘鲁和葡萄牙)。

¹¹²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¹¹³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S/PV.8699 \(Resumption 2\)](#)。

¹¹⁴ 见 [S/PV.8699](#)。

交步骤，并呼吁根据《宪章》关于将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关于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第九十六条发挥国际法院的作用。

在第二天举行的会议续会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强调，《宪章》、安理会和法治间的主要交叉点之一是执行这些规则和决定，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执行。¹¹⁵ 乌拉圭代表强调，安理会与国际法院间的关系必须得到加强，并呼吁安理会在谈判、调停、和解等其他手段无效时鼓励解决争端，特别是法律争端。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在促进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原则立场和承诺，并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和鼓励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不结盟运动敦促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在获得适当授权后，在其活动范围内，更多地以国际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对国际法诠释的来源。

案例 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12月18日，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南非倡议下，¹¹⁶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问题。¹¹⁷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通报。安理会所有理事国的代表都在视频会议上了发言。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¹¹⁸

国际法院院长在通报中重点谈到如何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他认为，这两个机关间的伙伴关系尽管已经很牢固，但还可以进一步加强。他回顾说，安理会只行

使过一次《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权力，建议争端双方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¹¹⁹ 也就是在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中提出如此建议。安理会也只有一次依照第九十六条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¹²⁰ 即在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一案中提出了此类请求。他强调，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活力不能以其合作的次数，而应以其合作的质量来评价。¹²¹ 他回顾说，科孚海峡案的移交帮助避免了一场争端可能演变成涉及若干当事方的全面战争，表明通过《宪章》在国际法院和安理会之间建立的合作制度能够产生成果。法院院长还阐述了两个机关相互促进工作，从而彼此合作的“不太明显”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各自对国际法的发展，从而对加强国际法治作出贡献。他回顾说，国际法院一贯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例如，在一项咨询意见中确认，安理会可以由本组织的一般预算供资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在另外两项咨询意见中澄清了如何解释和确定安理会决议的约束力，从而促进了其效力。国际法院院长重申了以前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即恢复以往建议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传统，并再次利用国际法院在法律问题上的咨询职能。他表示赞同大会第 43/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案文，因为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以在安理会防止局势或争端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提议扩大这两个机关间的对话，特别是建议除了国际法院院长每年向安理会进行通报外，安理会还应在其日程中列入每三年，也就是在国际法院三年一次的组成变动之后对国际法院进行一次访问的安排，以便安理会能够亲眼看看国际法院的工作，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他回顾了安理会以前呼吁各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主席声明，¹²² 并指出，这种声明有助于加强这两个机关间

¹¹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¹¹⁶ 安理会有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S/2020/1194)所附概念说明。

¹¹⁷ 见 S/2020/1286。

¹¹⁸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奥地利(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和塞浦路斯)、孟加拉国、巴西、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和葡萄牙。

¹¹⁹ 见第 22(1947)号决议。

¹²⁰ 见第 284(1970)号决议。

¹²¹ 见 S/2020/1286。

¹²² S/PRST/2006/28、S/PRST/2010/11 和 S/PRST/2012/1。

的关系，建议从他作通报之日起，定期——每三到五年——发表一次此类声明。¹²³

在为视频会议准备的许多发言中，会员国或者明确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和(或)第九十六条，或者讨论了其中所述的原则。法国代表指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法院和安理会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她还强调了《宪章》所载述的这两个机关间的联系。她进一步强调，没有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提交安理会，往往表明国际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并补充说，判决的约束范围也包含命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六章，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设想存在一种共生关系，安理会的重要任务得到国际法院的宝贵贡献的支持。不过，她指出，安理会没有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基于有力的裁定和咨询意见的明确判例，强调安理会需要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法院来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她还说，安理会必须考虑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给予的指导提出建议，使国际法院的指示生效。

突尼斯代表强调，这两个机关在《宪章》框架内有着不同但相互关联的解决国际争端权限，为此呼吁充分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加强互动和协调。他还说，安理会应考虑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有关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并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他还肯定国际法院在促使安理会按照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采取行动方面的作用。

孟加拉国代表告诫说，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命令和判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如果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安理会有权就执行判决所应采取的措施“作出建议或决定”。她还建议安理会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通过采取措施执行法院的判决，帮助维护法院命令的神圣性，例如建议冲突各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适当利用《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将国际法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以征求其咨询意见。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促进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合作的四种具体方式，即：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持续对话及双方相互考虑对方对共同关心问题的看法；建议冲突中的国家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回顾说，《宪章》设想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密切关系，为这两个机关提供了大量密切合作的机会。他强调，在基于规则的秩序日益受到压力之际，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应利用《宪章》赋予的特权，在促进法治方面，包括在人权及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且相辅相成的作用。两者合在一起，有可能成为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的强大力量，特别是通过《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根据这两项规定，安理会受权呼吁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就法律事项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安理会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在执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的作用，并呼吁那些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就此发表声明，以显示两个主要机关间的支持。该代表团还建议，安理会可以更好地利用其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能力，以便获得对某些局势的公正的法律和技术性看法，从而有助于使其议程上的某些项目非政治化。

秘鲁代表团指出，从以往来看，安理会没有充分利用其与国际法院互动所提供的潜力，并强调安理会在其职能框架内，有权在争端的任何阶段提出建议。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建议将国家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提交国际法院，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如果当事一方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所产生的义务，安理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深入讨论该事项，并指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履行。该代表团鼓励安理会成员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促进有效利用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特权，因为这有助于解决争端或澄清安理会某些决定的法律依据。同样，葡萄牙代表团指出，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可以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执行法院的判决。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加强这两个机关间的合作将强化《宪章》赋予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这两个机关的任务，并回顾《宪章》已经规定安理会

¹²³ 见 S/2020/1286。

为确保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可以采取的若干具体步骤，例如建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根据第九十四条，重新审查其确保国际法院判决得到遵守的权力；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与国际法院一道订立一个审查程序，以监测遵守情况；并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更经常地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葡萄牙代表团还建议起草一份路线图，说明如何具体行使《宪章》规定安理会可用的工具。

安理会成员思考了安理会为加强两个机关间的合作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比利时代表回顾说，《宪章》明确授予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合作的三项权力：两种是在开始时，建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另一种是在其后，提出建议或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判，没有这些，国际法院就不可能真正有效。他还建议，除了这三项具体职能外，安理会还可以作出创新，例如，在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邀请国际法院院长提供情况通报。南非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还对安理会和会员国多年来没有经常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潜力表示遗憾。他还提出，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专题议程项目和具体国家的局势时，都应铭记《宪章》关于两个机关互动协作的规定，以及国际法院在协助安理会执行任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多年来，这两个机关间的关系基本上不活跃且一直微乎其微，并呼吁安理会在预防冲突领域增加与国际法院合作的机会，以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它还敦促安理会成员加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探索新的合作形式，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和过渡期正义领域。

爱沙尼亚代表申明，安理会在国际法院方面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安理会可以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以建议法律争端的当事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可以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法院的判决得到遵守。他回顾说，不过，安理会在其存在的 75 年中很少使用这些综合工具，并强调指出，这两个机关间以及会员国之间仍有改进和进一步合作的余地。在这方面，他呼吁安理会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将其作为澄清法律问题的一种有用途径。他还表示希望，当天的讨论将有助于进一步考虑更严格地适用《宪章》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即作为一般规则应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同样，尼日尔代表表示，尼日尔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项，通过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更多地参与国际法院的工作。

谈到国际法院院长在其通报中提出的提议，德国代表强调，如果能更经常地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那将是一件好事；在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情况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如果安理会邀请国际法院院长进行通报，也可能会有价值。关于在预防冲突方面利用咨询职能的问题，德国赞同安理会更经常地利用这一职能的建议。他还对安理会可以访问国际法院的想法表示支持，并指出，鉴于国际法的演变既反映在安理会的实践中，也反映在法院的管辖权中，这两个机关间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需要与国际法院进行更多的对话和互动，并回顾《宪章》向安理会提供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具，也就是可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或就安理会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其提供咨询意见，强调需要鼓励安理会利用这些《宪章》工具。

越南代表强调了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各自独立但相辅相成的作用，并认为，在加强这两个机关间的协调与合作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他表示，越南支持安理会和法院根据已确立的体制框架加强合作，回顾安理会拥有建议有关各方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任务，同时指出“科孚海峡案”是这方面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例子。此外，在国际法院发表的 28 项咨询意见中，只有 1 项是应安理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可以基于其以为的良好做法，促进依照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以此作为预防冲突的工具。他强调，需要加强两个机关之间就更实质性事项进行的对话，并提出，国际法院的司法专门知识可以为安理会处理专题项目中的以及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紧迫国际法律问题的工作和活动作出重大贡献。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法治之友小组以及塞浦路斯，也鼓励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专门知识，并利用《宪章》在这方面提供的所有工具，包括在其决议中鼓励各国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在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时，始终审查国际法院是否应受理该事项。

各代表团欢迎就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进行公开辩论。日本代表表示，日本代表团期望安理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同时强调国际法院需要继续作出最高质量的判决，发表最高质量的咨询意见，而安理会在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需要适当尊重国际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同样，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希望这次辩论将是有关安理会更经常地利用国际法院并以之作为一种法律工具的新对话的开始。

视频会议的参与者还着重讨论了这两个机关的不同但互补的职能。中国代表强调，加强安理会与国际法院的合作，有利于维护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他强调，有必要加强两个机关间的互动，同时呼吁安理会尊重和支持国际法院的独立工作，特别指出两者都需要根据《宪章》履行各自的职责并相互协作。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互动协作，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贡献。摩洛哥代表团也强调，这两个机关的行动是互补但不同的，在《宪章》提供的体制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加强它们之间现有的合作，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法院对加强法治和国际法的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如果更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国际一级的法治和国际法院发挥的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他说，联合王国欢迎安理会与国际法院每年举行闭门会议，认为这是一个讨论论坛，也是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合作的范例。

美国代表注意到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非公开通报以及安理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并指出，鉴于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有第二次机会强调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并在公开会议上这样做是合适的。他还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和维护法治以及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其中一些争端可能永远不会提交安理会，认为这增强了联合国框架的效力。当局势发展成为需要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就有必要注意国际法院可以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同时维护司法解决争端须经国家同意的基本原则。

C.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与秘书长换函，¹²⁴ 并收到他关于为便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的判决而设立的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进展情况的报告。¹²⁵ 此外，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²⁶ 转交了关于两国代表团共同主办、于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务虚会的联合报告。根据报告，成员们在务虚会上呼吁在与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闭门会议上加强互动，并考虑加大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支持。

¹²⁴ S/2020/1322 和 S/2020/1323。

¹²⁵ S/2020/585 和 S/2020/1293。

¹²⁶ S/2020/172。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85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286
说明	286
A. 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决定	286
B. 涉及第二十四条的讨论	288
二. 会员国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295
说明	295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296
B. 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296
C. 关于第二十五条的来文	299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301
说明	301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定义的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载列了 2020 年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会议和来文中明确和含蓄提及上述条款的情况。第五部分还介绍与会者在公开视频会议上明确和含蓄提及上述条款的情况，尽管这些会议并不被视为安理会会议。¹ 三节中每一节所载的案例研究概述了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中讨论上述条款的具体事例，或以其他方式说明了安理会如何适用或解释这些条款。但是，与以往补编一样，第三节不包含任何此类案例研究，因为 2020 年没有就《宪章》第二十六条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实例。

如下文第一节所述，2020 年，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但在其 12 项决定中提到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些决定涉及利比亚局势和各种专题问题，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此外，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结合一系列广泛项目讨论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最突出的审议涉及专题问题，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在这些审议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探讨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涵盖范围，包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卫生和气候变化问题。还讨论了安理会工作方法，它被认为是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首要责任并加强这一能力的工具。

如第二节所述，2020 年，安理会在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通过的两项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安理会还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四次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并在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三次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在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涉及第 2334(2016)号决议)和“不扩散”项目(涉及第 2231(2015)号决议)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广泛讨论了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此外，安理会的 7 份来文 10 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这些来文大多涉及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具体涉及叙利亚冲突和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所设跨境人道主义机制——提出但未获通过的五项决议草案也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

如第三节所述，2020 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提及其根据第二十六条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相比之下，在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明确援引了第二十六条。此外有两份发言也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这两份发言是在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背景下提交的。2020 年给安理会的来文均未明确提及该条。

¹ 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一.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介绍与《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有关的安理会惯例，²并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 2020 年通过且提及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所承担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 分节审查了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中提及该条的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决定。不过，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以及在公开视频会议上，特别是在涉及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时，以及在结合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就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年度讨论期间，有几次直接援引了该条。2020 年，安理会的 5 份来文也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的一封信³述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非正式务虚会期间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其中两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此外，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

效率和效力”主题公开视频会议的概念说明⁴中，有三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信⁵中载有关于该次视频会议的后续分析摘要，其中也四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3 日的信⁶中提交了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法律评估，其中述及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案的咨询意见，⁷而该意见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此外，南非代表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的“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主题公开视频会议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⁸其中有一处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

A. 提及第二十四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其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而是在七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中提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采取了广泛的行动。按照以往惯例，主要在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的开头段落中含蓄提及第二十四条，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主要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专题问题。

决议

2020 年，安理会在七项决议中含蓄援引了第二十四条，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在采取各种行动时重申、回顾、铭记或表示念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中两项是在题为“利比亚局势”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利比亚问题通过的决议；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明确根据第七章采取了

⁴ S/2020/374，附件。

⁵ S/2020/675。第四部分第一.F 节进一步介绍提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情况。

⁶ S/2020/772。另见下文第二.C 节。

⁷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 年)，第 16 页。

⁸ S/2020/1194，附件。

² 第四部分第一.F 节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根据该项，安理会应将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提交大会。

³ S/2020/172。

行动。其他五项决议涉及的专题问题包括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妇女参与维和、安全部门改革、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有关决议的信息载于表 1。

主席声明

在审查年度内,安理会通过了五项含蓄提及第二十四条的主席声明,其中重申或回顾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五项主席声明涉及维护《联合国宪章》、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进程、保护平民免遭冲突引发的饥饿、将袭击学校作为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处理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关于主席声明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表 1。

表 1
2020 年含蓄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段落	项目	分项
S/PRST/2020/1 2020 年 1 月 9 日	第三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护《联合国宪章》
S/PRST/2020/3 2020 年 2 月 12 日	第一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和平进程
第 2518(2020) 号决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序言部分第一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S/PRST/2020/6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平民免遭冲突引发的饥饿
第 2526(2020) 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532(2020) 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1 日	序言部分第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5(2020) 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	序言部分第十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538(2020) 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二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20/8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二段	儿童与武装冲突	袭击学校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
第 2546(2020) 号决议 2020 年 10 月 2 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第 2491(201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0/876)
第 2553(2020) 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11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二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B. 涉及第二十四条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以及在公开视频会议背景下作出或提交的发言中明确和含蓄地援引第二十四条。在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会议及其复会上，⁹ 发言者三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此外，在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背景下所作的发言和提交的书面发言中，¹⁰ 有 12 次明确援引第二十四条。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 2020 年讨论的一些问题的性质，这些问题涉及对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解释。这些案例记录了就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3、4 和 5)、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案例 2)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案例 6)。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月 9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越南的倡议下，¹¹ 安理会举行了第 8699 次会议，其间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进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¹²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³ 重申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还听取了秘书长和长者会主席的通报。¹⁴

秘书长在发言中说，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信任正在减少。在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可以看到此种信任缺失，因为会员国难以或未能找到合理的共同立场。他补充说，在当前的气候危机中没有人能够幸免，国际合作正处于十字路口，这两个问题都是对多边主义的严峻考验，也对安理会构成了挑战，因为根据《宪章》，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在全球陷于分裂和动荡的情况下，《宪章》仍然是我们为共同利益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框架。他指出，虽然《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一如既往地具有现实意义，但工具必须适应新的现实，在使用这些工具时必须拿出更大的决心并展现更多创意，包括确保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安理会决定。

在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回顾或重申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认为，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必须带头确保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补充说，安理会成员必须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中国代表申明，《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指出这是安理会 15 个成员国的神圣使命。他表示，安理会成员须增强互信，增进团结，避免将某些问题政治化，并致力于消弭冲突，防止战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申明，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包括秘书长在内的其他方面通过《宪章》第九十九条也要发挥重要作用。她响应秘书长就第二十五条所说的话，赞同在这方面必须维护安理会的决定。海地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表示，《宪章》确定安理会为本组织架构的重要支柱，并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阿根廷代表说，集体安全制度使安理会承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指出，安理会是为此目的而借助《宪章》使之合法化的机构。墨西哥代表说，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各国必须以符合《宪章》和一般国际法的方式行事。他补充说，当各国未能履行这一义务时，更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严格按照其权力并充分履行其责任，捍卫并执行《宪章》。摩洛哥代表称，《宪章》的实质是并将继续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仍然是联合国行动的核心目标。他补充说，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安理会

⁹ 见 S/PV.8699(瑞士)和 S/PV.8699(Resumption 1)(乌拉圭和格鲁吉亚)。

¹⁰ 见 S/2020/41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越南、古巴、厄瓜多尔、印度、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挪威、菲律宾、波兰和大韩民国)。

¹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的概念说明。

¹²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¹³ S/PRST/2020/1。

¹⁴ 见 S/PV.8699。

致力于充当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¹⁵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具有道德权威和说服力, 可展示《宪章》所载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基本要素。土耳其代表说, 安理会需要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使命, 因为在许多人看来, 安理会的成功与整个联合国的公信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一些发言者在会上指出, 若干因素对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构成挑战甚至造成破坏: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该国反对在没有相应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下或者在安理会采取的措施之外利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因为这损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¹⁶ 日本代表对一些会员国没有遵守安理会的决定深表遗憾, 并称, 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宪章》要求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阿富汗代表表达了类似观点, 称各国不执行或无视安理会决议不仅阻碍了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还导致安理会的政治任务授权遭到削弱。新加坡代表指出, 安理会无疑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但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并且必须为此作出贡献。在这方面, 当一些国家不尊重安理会的决定时, 它们会损害整个安理会的信誉并削弱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卢旺达代表说, 所有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都必须遵守《宪章》, 而且必须加强多边合作。¹⁷ 他补充说, 如果会员国共同努力, 恐怖主义、气候变化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挑战将得到有效应对。

其他发言者承认安理会面临的挑战, 同时指出需要团结一致来克服这些挑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承认, 不作为、重复和不妥协造成了信誉缺失。她补充说, 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 需要重新获得其团结和使命感。¹⁸ 阿尔巴尼亚代表指出, 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 需要一个反应更加灵敏和更加

有效的安理会, 并补充说, 每当安理会克服分歧并采取联合行动时, 它就能成功实现《宪章》所载宗旨。肯尼亚代表指出, 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并指出, 安理会内部的不和谐对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行动产生了影响和后果。科威特代表强调指出, 《宪章》提供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具能否取得成效, 将取决于安理会内部的团结和共识。¹⁹ 黎巴嫩代表指出, 当安理会受到阻挠, 无法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决定时, 它就没有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²⁰ 她补充说, 安理会的团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 因为多边体系正面临许多严峻考验, 冲突也在成倍增加。

一些与会者着重讨论了安理会可如何克服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 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 安理会获得了一个重要的新工具, 即它能够涉及侵略行为的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²¹ 如果以有意义的方式加以运用, 这一工具可协助安理会预防冲突, 加强安理会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埃塞俄比亚代表说, 安理会作为被《宪章》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首要机关, 必须接受不断变化的全球态势, 再次致力于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来寻求强有力的政治解决办法。缅甸代表说, 鉴于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因此在执行安理会任务授权时, 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则适用于所有会员国, 无论国家大小。²² 斯洛文尼亚代表回顾说, 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并指出迄今为止, 安理会在一些情况下成功了, 但在许多其他情况下却失败了。安理会成员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履行这一职责, 因此眼界应超越本国国家利益。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 为使联合国承担起治理全球的责任, 安理会必须肩负起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义不容辞的责任, 在行动中注意顾及人权, 并加强其预防冲突努力。

¹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¹⁶ 见 S/PV.8699。

¹⁷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¹⁸ 见 S/PV.8699。

¹⁹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²⁰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²¹ 见 S/PV.8699。

²²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月15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爱沙尼亚联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该国代表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起的倡议下,²³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⁴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和一名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所作的情况通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视频会议上发言,越南代表也代表10个当选成员作了发言。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代表²⁵提交了作为视频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发表的书面发言,其中也明确或含蓄地提及第二十四条,重点指出安理会有责任根据第二十四条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

一些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投入对于安理会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十分重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指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举行这次辩论表明安理会极为珍视联合国会员国的声音。越南代表以非常任理事国的名义发言,表示期待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建言献策,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职责。

在讨论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时,一些与会者还提出了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在谈到疫情造成的前所未

有的情况时说,鉴于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绝不能让安理会陷于瘫痪。同样,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期待安理会发挥应有作用,妥善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他补充说,疫情给安理会的运作带来了空前挑战。阿塞拜疆代表在其书面发言中提到,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补充说,疫情的出现使我们必须额外采取紧急措施,在史无前例的特殊情况下保障安理会的效力。列支敦士登代表在书面发言中表示,安理会可以利用应对COVID-19的机会考虑更广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需要采取以人为本的和平与安全观。他补充说,解决人的安全问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不亚于预防和终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且两者密切相关。然而,他指出,安理会对处理这一重要层面安全问题的准备较为不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则指出,世界依靠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即使当会议不在标志性的马蹄形会议桌上举行时也是如此。

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在书面发言中强调,根据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有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就此,这些成员指出了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效率的重要性。古巴代表说,根据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确认,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她补充说,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将有助于履行这一集体责任。厄瓜多尔代表在发言中指出,根据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这也意味着正如该条所规定的那样,安理会有义务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这种义务必须无一例外地得到履行。萨尔瓦多代表称,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之适应安理会不断演变的现实情况和国际形势,对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任务授权和作出适当的决定至关重要,这些决定将确保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意大利代表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指出安理会应作出决定,确保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她补充说,因此安理会应对广大会员国负责,特别是当安理会的作为有碍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科威特代表也提出了类似观点,他回顾说,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职责,并强调指出,广大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安理会对其行动负责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妥善运

²³ 安理会面前有2021年5月7日的信(S/2020/374)所附的概念说明。

²⁴ 见S/2020/418。

²⁵ 下列国家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作。摩洛哥代表认为，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安理会提供了重要的权力和特权，如果不采取有效、高效的办法，安理会就无法行使这些权力和特权。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回顾了第二十四条所载基本原则，其中规定安理会有责任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意味着安理会有责任与非理事国、特别是有关国家进行广泛接触和磋商。菲律宾代表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指出，广大会员国不应只是以“象征性”或敷衍的方式，而是应以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有意义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同样，波兰代表申明，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必须确保安理会的运作连续、透明、有效、高效并且灵敏，无论是在平常时期还是在特殊情况下。大韩民国代表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指出该条强调安理会应迅速、有效并且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在这方面，他欢迎举行有非安理会成员参加的公开视频会议，认为这本身就证明安理会致力于继续提高透明度与效率，同时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

非安理会成员在其书面发言中强调，安理会必须采取预防性、有效和迅速的行动，这是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固有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为了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职能，鼓励安理会根据保持和平议程，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加强其预防冲突而不仅仅是应对冲突的能力。关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阿塞拜疆代表指出，要使安理会有效、负责任地运作，首先必须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他说，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并指出，如果试图粉饰非法行动的侵略者公然无视、曲解或有条件地遵守公认的基本价值观、准则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就很难实现。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必须随时了解联合国促成的和平进程和协议，以便能够核可这些协议，并在其执行过程中发挥负责任的作用，这需要安理会和秘书长之间加强协同。关于安理会的效力，马来西亚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尽最大努力缩小预警和早期行动之间的间隔。他补充说，在决策进程方面，安理会必须迅速、果断和一致地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某些成员的狭隘利益，现行的否决权制度使得安理会常常未能履行职责。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月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532(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认为，已达前所未有程度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并要求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各个局势内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²⁶此后，安理会成员于7月2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题为“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的分项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²⁷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全体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期间都作了发言，47个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²⁸

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COVID-19疫情继续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产生深刻影响，并补充说，这场卫生大流行病已变成一场保护危机，需要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各方紧急和团结一致予以应对。²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说，在抗击这场大流行病的第一线，卫生与安全问题交织不是一个需要进行政治辩论的问题，而是简单而真切的事实。他指出，在安理会内外可以做很多事情，并提到第2532(2020)号决议的通过是一次机会，可借此重启努力，将案文所体现的共识转化为保护平民方面的更多合作和行动。

在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认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要求它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和其他新型威胁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爱沙尼

²⁶ 第253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²⁷ 见S/2020/663。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5节。

²⁸ 下列国家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⁹ 见S/2020/663。

亚外交部长称，第 2532(2020)号决议的通过证实，安理会必须继续定期处理 COVID-19 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回顾说，《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指出，安理会必须应对各种大流行病给稳定造成的破坏，安理会 2000 年在艾滋病/艾滋病疫情中以及 2014 年和 2018 年在埃博拉病毒疫情中都做到了这一点。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指出，COVID-19 在全球暴发的潜在空前规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可能严重危害全世界人类安全。德国联邦外交部长称，“75 年前《联合国宪章》的签署者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并称，安理会必须最终接受一种对和平与安全的更宽泛理解。联合国的创始者们在起草《宪章》时思考的可能是“火炮、轰炸机和士兵”，但今天我们知道，病毒可能比枪支更加致命，一次网络攻击可能比一名士兵造成更多伤害，相比大多数常规武器，气候变化对更多人构成威胁。他指出，在二十一世纪维护和平与安全意味着在联合国系统良好报告和充足能力的基础上及早采取预防性行动。突尼斯外交部长指出，随着威胁的性质与范畴不断演变，有必要重新思考安全这一概念，调整做法和工具，并补充称急需转变范式做法。他表示，突尼斯坚信，安理会需更加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以便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其他安理会成员则持不同意见，告诫安理会不要处理可能超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范围的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安理会旨在帮助抗击这场大流行病的努力应注重消除疫情对维和特派团运作造成的影响，确保和平进程的连续性，并支持落实秘书长的停火倡议。他指出，应主要结合安理会议程所列具体国家的局势来考虑 COVID-19 疫情可能使武装冲突中急剧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的问题。他告诫说，将这类讨论一般化的企图会导致安理会逾越其任务范围。南非代表重申了南非的立场，

即安理会对全球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关注应该是明确的，并与安理会任务范围内的问题直接相关。他敦促安理会保持谨慎，不要将工作重点放在更适合由广大联合国系统、秘书长和大会处理的国际公共卫生事项和经济措施上。

非安理会成员在书面发言中也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之间的联系。一些代表团³⁰提到，安理会曾对艾滋病/艾滋病和埃博拉病毒病等卫生危机做出反应。他们指出，安理会应该对哪些情况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更灵活的看法，以便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相比之下，其他代表团³¹虽然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潜在影响，但认为安理会不应干预或处理属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或机构，如大会或世界卫生组织任务范围的事项。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月 24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德国的倡议下，³²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气候与安全”的分项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³³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国家战略和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以及纽埃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董事的情况通报。14 个安理会成员在视频会议期间发言，³⁴伯利兹、爱尔兰、肯尼亚、欧

³⁰ 例如，阿富汗、加拿大、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³¹ 例如，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² 安理会有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信(S/2020/725)所附的概念说明。

³³ 见 S/2020/751。

³⁴ 其中，11 个安理会成员(比利时、越南、德国、爱沙尼亚、联合王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提交了书面发言。

洲联盟、丹麦、斐济和瑙鲁的代表也作了发言。³⁵此外，29个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³⁶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虽然气候变化和冲突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但气候变化确实加剧了现有风险，同时产生新的风险。他警告称，如果不考虑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影响，将会破坏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并有可能使脆弱国家陷入气候灾难和冲突的恶性循环。

在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发言赞成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范围内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与发展合作大臣指出，有些人可能认为气候变化议题因其复杂性而不属于安理会议程。比利时作为当选成员，一贯支持安理会在应对气候所致安全风险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他补充说，辩论会得到来自各区域的广泛参与和安理会大多数成员的持续支持证明，这是一项广泛的共同努力。德国联邦外交部长呼吁秘书长任命一名气候与安全特别代表，负责确保将气候变化放在应有的位置，也即安理会维护二十一世纪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工作的核心位置。他宣布，德国将尽快召集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目标是将这一主题永久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称，安理会成员需要继续致力于制定必要的任务授权，确保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一议题定期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称，安理会显然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应对气候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她补充说，安理会承认极端天气事件对安全的影响，但由于缺乏集体政治意愿，安理会未能在多项决议中纳入气候和安全考

虑。她指出，需要来自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的充分数据，同时考虑到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差别性影响和对不同性别的影响，以提高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她还提倡任命一名气候与安全特别代表，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与此相对，另一些成员认为，需要在具体国家背景下并根据安理会的任务处理气候变化问题。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支持努力应对气候相关挑战，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然而，安理会在处理气候与安全问题时，需要尊重国家主权、本国当家做主和承担主要责任的原则，并根据自身任务行事。中国代表说，气候变化问题归根结底是个发展问题，而并非安全问题，两者没有直接联系。安理会作为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机构，应落实有关决议要求，全面分析当事国面临的具体安全挑战，以及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在国别议题下讨论和处理相关问题。同样，南非代表说，南非仍然对于把气候变化作为一个专题问题引入安理会持谨慎态度。在气候变化被认为是造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一个明显因素的情况下，安理会在可能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背景下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是适当的。他继续表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能够做出的贡献也是有限和不明确的。对于安理会何时和在何种科学基础上把气候变化作为某一冲突局势的诱因，以及安理会在将环境问题纳入其议程方面究竟在哪里划定界限，有理由提出疑问。他补充说，需要“防止安理会的任务授权越界”，或者安理会超越其自身资源和能力去处理问题。

一些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也在其书面发言中讨论了气候变化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之间的关系。斐济代表称，安理会的核心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一责任将在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方面持续和加速取得进展得到履行。巴西代表指出，提议在视频会议上讨论气候与安全为思考当前问题提供了机会，但更应该思考的是《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涵盖范围。安理会的任务是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和直接威胁，因此它原则上应该避免就拟议专题通过总括性声明，而是应该选择

³⁵ 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瑙鲁代表代表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伯利兹、爱尔兰和肯尼亚分别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³⁶ 下列国家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图瓦卢(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14个成员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逐案评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尽管多项努力取得了成功，但气候变化的影响是真实的。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必须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框架内考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气候变化是加剧现有威胁、紧张和动荡的因素之一。它是一项挑战，有可能给环境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最脆弱国家和地区带来过重负担。该国代表团申明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补充称，气候变化挑战的严重性正变得更加明显，需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彻底予以审议。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月17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的倡议下，³⁷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题为“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的分项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³⁸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以及一名民间社会和环境活动家的情况通报。除了在视频会议发言的安理会成员代表外，19个会员国代表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书面发言。³⁹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应多大程度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处理气候变化议题。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负责英联邦和南亚事务的国务大臣指出，安理会必须将气候风险评估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作为其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补充称，安理会提供了应对与气候有关的安全威胁的最佳工具。比利时代表认为，安理会成员讨论气候变化对冲突和人道主义需求的影响是适当的，并指出，比利

时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将其气候相关安全风险纳入安理会相关任务的主流。法国代表表示，为了使安理会及时作出反应，秘书长应该能够每两年对气候变化在世界各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进行评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兼外交、国际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长指出，需要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在联合国所有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利用其各自的技术能力。他指出，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所有人道主义和安全关切，均须纳入按照规定应就安全理事会议程局势提交的所有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认识到，安理会面临的挑战是审议一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规威胁。南非代表指出，南非继续期待安理会履行其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并表示有兴趣听取安理会成员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即安理会在处理环境退化对和平与安全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可以贡献哪些附加价值。突尼斯代表说，安理会应进一步审议气候变化与安全的关系，这些问题需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并由安理会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同样，越南代表认为，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退化及其人道主义和安全风险的不利影响应成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部分。

与此相对，中国代表指出环境问题同和平与安全没有直接联系，并补充称，这类问题需要以国别方式进行讨论和处理。他指出，安理会应有效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并为重建铺平道路。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安理会是一个就环境问题进行一次性辩论的平台表示怀疑，并就此指出，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与冲突没有任何自动的联系。安理会应集中精力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职能。这一职能如果得到履行，对保护环境肯定会有助益。

非安理会成员也在提交的书面发言中讨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的气候变化问题。巴西代表称，会员国有责任留意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之间的分工，在寻求协同增效与互补的同时，保留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和主管职能。他指出，安理会的任务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需要国际社会立即予以关注的具体威胁，并补充说，把安理会的注意力转移到《宪章》赋予其授权之外的问题会适得其反，有可能损害多边机制的妥善运作。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内外都

³⁷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2)所附的概念说明。

³⁸ 见 S/2020/929。

³⁹ 下列国家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巴西、丹麦、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有一种日益明显的趋势，即：当开始讨论环境问题时在一定程度上无视指导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环境议题讨论的各项重要原则。偏离诸如“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或试图以掩盖对处理这些问题负有责任者的方式来讨论此类问题，对真正问题的解决只会有害无益，并使有意义的讨论变得难以进行。

与此相对，爱尔兰代表指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将处理环境因素纳入其和平任务，并补充说，爱尔兰继续呼吁任命一名气候与安全特别代表，以便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支持。墨西哥代表认为，尽管安理会不是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威胁及其对环境退化所产生的明显效应的机关，但这一威胁及其效应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可能会加剧动荡风险或现有冲突。因此，必须同驻实地各实体、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协作，获取科学证据，形成合力，以促进及时分析，提高本系统的决策和预防能力。葡萄牙代表在书面发言中欢迎将安全和气候之间的关系纳入安理会的讨论，并表示认为，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应密切关注与气候相关的安全风险，并吸收来自联合国气候安全机制等实体的知识，以便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安理会审议环境问题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组成部分。

案例 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月3日，安理会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以及题为“冲突与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的分项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⁴⁰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

⁴⁰ 见 S/2020/1090。

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全体成员代表在视频会议期间都作了发言，38个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⁴¹ 常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欢迎安理会对处理冲突与不稳定的当代动因给予更多关注，并回顾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在安理会的领导下作出新的努力，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球停火。

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在冲突的当代驱动因素背景下讨论了安理会的任务。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认为，安理会必须系统和切实地审议气候变化、全球大流行病、不发达和侵犯人权行为对安全的影响，否则安理会成员将无法实现国际社会、特别是受冲突影响最严重国家对其寄予的目标。安理会若要继续与时俱进，就必须“提高水平”，并“努力解决”大流行病、气候变化和世界期待它解决的其他全球紧迫问题所带来的安全影响。俄罗斯联邦副外长认为极其重要的一点是，通过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分工，每个机构都严格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能。这适用于安理会关于气候议程的讨论，而在该领域发挥主导作用的是相关联合国机构。法国代表称，虽然冲突的起因不断变化，但是《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职责是不变的。安理会必须不断调适自己的行动和工具，以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作为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主要任务的机构，应继续将确保和平与稳定的综合做法纳入主流，这一做法应涵盖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可持续发展。

⁴¹ 下列国家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二. 会员国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第二节概述与《宪章》第二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之决定

的义务。本节分为三个小节。A 小节载有安理会决定中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内容，B 小节审查安理会审议中如何处理第二十五条的原则，C 小节载有安理会来文中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内容。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决定，其中针对中东局势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⁴² 此外，在安理会会议期间，特别是在审议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时，有四次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⁴³ 在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⁴⁴ 及“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提交的陈述中，也有三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⁴⁵ 2020 年会议期间和公开视频会议上述及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最突出问题详情见 B 小节。在审查年度内，安理会的七份来文也十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详情见 C 小节。⁴⁶ 五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2020 年，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定，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两项决议中特别指出，根据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⁴⁷

此外，有五项关于中东局势的未获通过决议草案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所有上述决议中特别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⁴⁸

⁴² 第 2504 (2020) 和 2533 (2020) 号决议。

⁴³ 见 S/PV.8699(秘书长、联合王国和埃及) 和 S/PV.8699(Resumption 1)(阿塞拜疆)。

⁴⁴ 见 S/2020/418(阿塞拜疆和摩洛哥)。

⁴⁵ 见 S/2020/1090(阿塞拜疆)。

⁴⁶ S/2020/212；S/2020/451，附件；S/2020/772，附件；S/2020/814，附件；S/2020/816，附件；S/2020/822，附件；S/2020/1000。

⁴⁷ 第 2504 (2020) 和 2533 (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⁴⁸ S/2020/24、S/2020/654、S/2020/658、S/2020/667 和 S/2020/683，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B. 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讨论

在审查年度内，安理会的许多会议以及公开视频会议上发表或提交的陈述都明确或含蓄提及第二十五条。关于安理会决定的约束性和会员国执行决定之义务的最突出讨论是在针对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案例 7 和 8)和不扩散(见案例 9)举行的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期间进行的。

案例 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月 21 日和 22 日，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了首次季度公开辩论。⁴⁹ 在会上，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新事态发展。⁵⁰ 在通报后的讨论中，若干发言者批评违反有关决议的行为继续存在且有所增多，回顾这些决议的约束性，并呼吁安理会及所有国家单独和集体地确保遵守上述决议。

若干发言者在发言中坚持认为，各国违反安理会决议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损害了安理会的信誉和效力。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指出，必须尊重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334(2016)号决议，核可非法计划和背离安理会决议所载全球共识的倡议遭到反对，注定要失败。南非代表坚持要求全面执行第 2234(2016)号决议，并指出以色列继续违反第 2334(2016)号决议的做法损害了安理会的信誉，公然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通常会导致对这种违法行为的责任方采取更严厉的措施。科威特代表提出了类似的观点，指出安理会无法追究以色列不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责任。⁵¹ 孟加拉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具体行动，迫使以色列尊重和遵守安理会决议。她补充说，孟加拉国期待安理会履行其《宪章》义务，强制执行其决议。

⁴⁹ 见 S/PV.8706 和 S/PV.8706 (Resumption 1)。

⁵⁰ 见 S/PV.8706。

⁵¹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关于破坏中东稳定的活动，以色列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导弹违反了安理会决议，特别是第 1559(2004)、1701(2006)、2216(2015)和 2231(2015)号决议。黎巴嫩代表指出，以色列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仍未收敛。葡萄牙代表以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解释中东不稳定的原因时指出，双方都违反了安理会决议。他呼吁所有各方采取紧急步骤，促进执行第 2334(2016)号决议，从而增加实现和平与两国解决方案的机会。同样，中国代表指出，所有有关各方应切实执行第 2334(2016)号决议。⁵²

一些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决议及其解释不可“任选”：德国代表表示，国际法不是任选菜单，并呼吁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黎巴嫩代表予以赞同。⁵³ 同样，法国代表重申，不能对第 2334(2016)号决议作任选解释。⁵⁴

关于戈兰高地，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呼吁以色列遵守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⁵⁵ 古巴代表指出，美国承认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主权并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决定公然违反了安理会决议。约旦代表在重申安理会决议的约束性时指出，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侵犯和侵略行为违反了安理会决议，因此这些行为都一概无效，不具法律或政治效力。⁵⁶

案例 8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8 月 25 日，安理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视频会议，⁵⁷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在会上作了每月通报。美国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来信中通知安

理会，⁵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表示不同意美国的立场，并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义务提出了观点。

若干发言者在初步发言中解释了对 2020 年 8 月 20 日美国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信的立场，并请安理会主席就此事表明立场。⁵⁹ 南非代表指出，美国已确认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且不参加《计划》的任何结构或嗣后活动，不再是《计划》参与国，因此没有资格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通知。他还指出，鉴于第 2231(2015)号决议与《计划》有密切联系且互为条件，任何一方凡自愿退出《计划》就不再被视为参与国，因此不能以“参与国”身份援引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美国提交了一封信，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据称引发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预设的快速恢复程序，并指出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均立即就此致信主席。他表示，绝大多数成员在上述信函中明确表示，美国的来信不能被视为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通知，亦未引发快速恢复程序，因为美国已不再参加《计划》。然后，他请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收到美国来信后举行双边磋商的结果，并澄清他对美国主张的看法，特别是他是否打算遵循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预设的程序。中国代表持类似观点，指出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认为，美国要求恢复联合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没有法律依据，违背共识，不应视为援引了快速恢复机制。他敦促主席不要应美国的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并补充说，安理会应充分尊重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的观点，维护自身信誉和权威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他还表示，强烈希望主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他对美国来信的立场以及指导安理会这方面讨论的计划。

针对若干安理会成员的评论意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安理会 8 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在与安理会成

⁵² 见 S/PV.8706。

⁵³ 见 S/PV.8706 和 S/PV.8706 (Resumption 1)。

⁵⁴ 见 S/PV.8706。

⁵⁵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⁵⁶ 见 S/PV.8706。

⁵⁷ 见 S/2020/837。

⁵⁸ S/2020/815。下文 C 小节提供了安理会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来文详情。

⁵⁹ 见 S/2020/837。

员协商并收到许多成员的来信后，非常明确的是，某个成员对该问题持有特定立场，同时许多成员持不同观点。他认为安理会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主席不具备采取更多行动的条件。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在上述信件中体现的对此事的立场，大多数成员同意主席的评估。法国代表回顾安理会欧洲成员在 8 月 20 日分发的信中表达的观点，⁶⁰ 即美国不再是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与国，因此他们认为美国的通知无效。她补充说，更确切而言，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发出的所谓通知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无法启动第 11 段预设的程序，即快速恢复程序。法国代表注意到安理会 15 个成员中有 13 个成员就此事表达了一致观点，并表示坚信，因而无法在安理会内采取进一步的步骤。⁶¹ 德国代表完全赞同法国代表陈述的立场，并表示完全支持主席的观点，即美国的所谓通知在法律上无效。联合王国代表赞同法国和德国代表陈述的立场，并指出联合王国不支持采取快速恢复措施。比利时代表指出，当前局势可能对安理会的正常运作、权威和诚信构成威胁，并补充说，比利时不承认美国所谓通知的合法性。他申明，安理会成员必须遵守该机构和国际社会商定的方法和决定，而不是破坏它们。爱沙尼亚代表也表示支持安理会主席认为通知对快速恢复制裁无效，因为《计划》的最初参与方并未就美国的参与国地位达成共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坚持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即尼日尔、南非和突尼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联名信中概述的立场，⁶² 即美国已确认退出《计划》，不参加《计划》的任何结构或嗣后活动，不再是参与国，因此没有资格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通知。⁶³ 中国代表也表示支持主席得出的结论，指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俄罗斯联邦代表则指出，鉴于安理会成员在这

一事项上的立场，主席正在采取一个谨慎步骤。越南代表发言再次确认完全支持主席发挥领导作用，重申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补充说，《计划》是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组成部分。

美国代表在第二次发言时说，8 月 20 日，美国采取了仅剩的合理和负责任的行动，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有权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启动快速恢复机制，并坚决打算在安理会“缺乏勇气和道义明确性”的情况下采取这一行动。美国代表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安理会的武器禁运，并指出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对安理会的失灵和失败幸灾乐祸，他遗憾地看到安理会其他成员迷失方向，现在竟“与恐怖主义分子为伍”。

案例 9 不扩散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在关于题为“不扩散”的项目的各种会议和视频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状况。⁶⁴

在年底，即 12 月 22 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和担任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比利时代表的通报。⁶⁵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美国在过去几个月里就此采取的步骤。⁶⁶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美国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以往决议的所有规定都以同样方式适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8 和 16 至 20 段所载措施也已终止。她补充说，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致函安理会，除其他外指出，2020 年 8 月 20 日美国的来信没有启动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程序。她还指出，上述国家表示坚决支持《计划》和继续执行上述决议。副秘书长回顾，

⁶⁰ S/2020/839。安理会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来文详情见下文 C 小节。

⁶¹ 见 S/2020/837。

⁶² S/2020/821。安理会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来文详情见下文 C 小节。

⁶³ 见 S/2020/837。

⁶⁴ 有关更多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21 和 32.B 节。

⁶⁵ 见 S/2020/1324。

⁶⁶ 另见上文案例 8 和下文 C 小节。

安理会 8 月份主席和 9 月份主席都表示, 他们无法就美国的上述来信采取任何行动, 而安理会 10 月份主席也表示注意到上述事态发展。⁶⁷ 同样,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指出, 不能将美国视为参与国, 因为美国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停止参与协定, 因此无法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启动恢复制裁程序。他还指出,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认为美国的此类企图没有法律依据。

中国代表在讨论期间指出, 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具有法律约束力, 应得到有效执行。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就《计划》而言, 安理会完全按照应有的方式行事, 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及其义务, 严格遵循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他指出, 由于没有快速恢复制裁, 第 2231(2015)号决议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仍然完全有效, 文件本身继续按照先前商定的参数和时间框架得到执行。南非代表呼吁《计划》所有各方和安理会所有成员维护和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 这对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至关重要。美国代表认为, 针对伊朗不遵守安理会义务的情况, 应继续施加外交和经济压力, 进一步孤立伊朗政权。对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 通过明目张胆地威胁其他国家说, 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就会受到惩罚, 美国不仅未能履行自身根据上述决议作出的承诺, 而且还严重阻碍其他会员国履行承诺。

C. 关于第二十五条的来文

2020 年, 安理会的七份来文十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除巴基斯坦代表 8 月 3 日的来信外,⁶⁸ 2020 年提及第二十五条的所有其他来文都是结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的。⁶⁹

⁶⁷ 见 S/2020/1324。

⁶⁸ S/2020/772。

⁶⁹ 关于结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讨论第二十五条的背景和更多信息, 另见上文第二. B 节中的案例研究 8 和 9。关于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1 节; 关于题为“不扩散”的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2.B 节。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⁰ 美国“退出”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从而违反了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之下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关于同一主题的随后来文中⁷¹ 指出, 根据第二十五条, 美国方面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而不是通过非法行动破坏这些决定”。该信指出, 美国选择了违反, 其立场公开挑战了安理会, 并业已开始阻挠其他国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 应受到普遍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来文中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内容涉及美国打算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提交一份不可受理的“通知”,⁷² 信中指出, 美国通过发送一份简单的通知滥用和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的规定——与此同时美国已经由于重新施加单方面非法制裁而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和《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开了一个极其危险的先例, 安理会及其成员必须明确、大声地予以反对。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和美国启动快速恢复机制的来信中,⁷³ 俄罗斯联邦申明第 2231(2015)号决议明确赞同该决议所附的《全面行动计划》, 使其成为单一案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信进一步指出, 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 这是在不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情况下确立决议的法律约束力性质的一种方式, 得到国际法院的承认。俄罗斯联邦在同一封信中指出, 所有这些累积条件, 包括该决议序言中提及第二十五条、第 2231(2015)号决议无条件赞同《计划》以及将《计划》作为决议附件, 使《计划》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不影响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之前《计划》的法律性质问题。美国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信中解释了美国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有权启动快速恢复程序的法律

⁷⁰ 见 S/2020/212。

⁷¹ 见 S/2020/451。

⁷² 见 S/2020/814。

⁷³ 见 S/2020/816。

依据,⁷⁴ 信中声称,安理会在诸如第 2231(2015)号决议这种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义务并不意味着其中所载的所有规定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美国在同一封信中解释说,《宪章》第二十五条要求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授权安理会“决定”实施某些措施。因此,一般认为安理会如使用其他动词,如“呼吁”、“敦促”,甚至“要求”,则并非是在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作为对美国的回复,⁷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信中回顾,⁷⁶ 安理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着重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促请它们“支持执行[《计划》]”,“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

⁷⁴ 见 S/2020/822。除了上述关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来文外,就同一事项发出了下列来文,但没有明确援引第二十五条: S/2020/921、S/2020/922、S/2020/923、S/2020/924、S/2020/927、S/2020/928 和 S/2020/931。更多详情见表 2。

⁷⁵ 见 S/2020/927。

⁷⁶ 见 S/2020/1000。

据[《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表 2 列示 2020 年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提交的所有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就题为“印度-巴基斯坦问题”项目提交的另一份来文中三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作为对 2020 年 8 月 3 日的先前信件的补充,巴基斯坦代表同日提交了一封信,⁷⁷ 其中的附件载有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法律评估。⁷⁸ 该文件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律约束力”的标题下指出,印度言不由衷地企图削弱安理会决议的法律约束力,多年来,印度企图辩称,安理会关于克什米尔的决议仅是“建议”性质。该文件援引了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案的咨询意见,其中多次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指出安理会决议不可改变,只有在履行义务、当事方同意或安理会本身通过嗣后决议或决定的情况下,这些决议才失效。由于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没有发生上述情况,根据该文件,印度不能单方面取消或放弃安理会关于这一争端的决议产生的义务。

⁷⁷ S/2020/771。

⁷⁸ S/2020/772, 附件一。

表 2

2020 年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提交的来文

文号	文件标题	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
S/2020/212	2020 年 3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0/451	2020 年 5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20/814	2020 年 8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20/816	2020 年 8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2020/822	2020 年 8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2020/921	2020 年 9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1	
S/2020/922	2020 年 9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923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924	2020 年 9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927	2020 年 9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928	2020 年 9 月 21 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931	2020 年 9 月 21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1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承担的制订军备管制计划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在制订建立军备管制制度计划之责任方面的惯例。

2020年，安理会延续以往的惯例，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然而，在2月26日举行的第8733次会议上，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明确援引了第二十六条。⁷⁹在会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裁军和军备控

制问题显然一直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部分，他援引第二十六条为例，其中授权安理会负责裁军和“军备管制”。此外，公开视频会议中两次明确提及第二十六条。2020年5月15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⁸⁰摩洛哥代表在会上提交声明指出，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为安理会提供了重要的权力和特权，如果不采取有效、高效的办法，安理会就无法行使这些权力和特权。另外，2020年7月24日就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在会上提交的声明中⁸¹呼吁执行《宪章》第二十六条，并呼吁安理会确保世界上本已稀缺的资源不被转用于军备。2020年，安理会任何来文均未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六条。

⁷⁹ 见 S/PV.8733。

⁸⁰ 见 S/2020/418。

⁸¹ 见 S/2020/751。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条款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5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07
说明	307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307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309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311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11
说明	311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11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313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318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22
说明	32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322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的建议	324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328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329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330
说明	330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330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36
C.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第九十九条.....	337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决定,具体说明了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建议以及安理会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反映关于解释或适用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宪法讨论。

如本补编第二部分进一步详细所述,2020年期间,安理会的工作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严重影响。由于无法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安理会成员开始采用举行视频会议的做法,并从7月14日开始,安理会制定了一个混合模式,即面对面会议与视频会议交替举行。因此,本补编第六部分介绍了在面对面会议和视频会议背景下进行的与《宪章》第六章有关的宪法讨论。

如以往的补编一样,第六部分没有详尽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根据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在第七和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第八部分介绍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如第一节所述,2020年期间,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包括安理会尚未处理的事项。尽管如此,但安理会没有在其议程上的新项目下召开任何会议。此外,虽然安理会没有就会员国的来信召开任何正式会议,但安理会成员根据这些来信就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还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公开视频会议中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秘书长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也门境内的冲突。秘书长还提请安理会注意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如第二节所述,由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行了健康和安全以及旅行限制,安理会在 2020 年没有派出任何访问团。安理会确认并审议了秘书长的调查职能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开展的工作。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强调必须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和保持和平，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永久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议，确保以和平、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政治对话和过渡，并为解决未决争端进行对话。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支持制止冲突中的暴力行为、执行和平协议、进行政治过渡和解决未决争端所作的斡旋工作。

如第四节所述，2020年期间，安理会的讨论重点是更多地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调必须维护《宪章》，适用《宪章》第六章以及根据该章向安理会提供的工具，青年和妇女的有意义参与以及将儿童的利益纳入和平进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还谈到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必要性，以及秘书长及其特使和代表通过斡旋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第三十四条所指性质之任何争端或任何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大会和秘书长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情势。

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A 分节概述了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2020 年，安理会没有在其议程上的新项目下召开任何会议。此外，虽然安理会没有就会员国的来信召开任何正式会议，¹ 但安理会成员根据会员国向安理会提交的来信就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现有项目举行了两次公

¹ 关于安理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信息，见第二部分。

开视频会议。此外，安理会成员根据会员国的来信，分别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和一次非公开视频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将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受影响的或有关联的单个会员国和多个会员国集体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些局势提交安理会。这些局势大多是会员国提交安理会的，没有明确提到第三十五条。但会员国的三份来信明确提到了第三十五条：一封信来自埃及，² 一封信来自埃塞俄比亚，³ 都是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另一封信来自纳米比亚，涉及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⁴

埃及外交部长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 中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情况，他表示这是一个对埃及影响最大的问题，他说，由于埃塞俄比亚仍然坚持违反其法律义务，单方面开始填筑大坝，致使这一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埃及外交部长回顾了《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指出鉴于局势的严重性，他要求安理会紧急处理此事。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强调，⁶ 大坝没有对埃及和苏丹造成重大损害，这是一个国家项目，旨在帮助埃塞俄比亚人民摆脱极端贫困，绝不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没有理由根据第三十五条援引安理会的授权。

² S/2020/566。

³ S/2020/567。

⁴ S/2020/633。

⁵ S/2020/566。

⁶ S/2020/567。

纳米比亚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中提到 2020 年 6 月 29 日摩洛哥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 断然拒绝任何妨碍或阻挠纳米比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充分行使主权权利的企图。

2020 年，安理会没有在会员国来信之后在新项目下召开任何会议。如本补编第二部分所述，安理会的运作受到了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由于无法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安理会成员开发了举行视频会议的做法。如表 1 所示，安理会成员根据会员国的来信，就安理会已经处理中的两个项目举行了两次公开视频会议。

具体而言，5 月 20 日，安理会成员根据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就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他称 5 月 3 日和 4 日有“由哥伦比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组织、训练、资助和保护的雇佣军和恐怖主义武装团伙”非法进入委内瑞拉。⁹ 这次公开视频会议是在 4 月 22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非公开视频会议之后举行的，此前该代表曾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就美国于 4 月 1 日宣布在委内瑞拉海岸附近的西加勒比水域部署军舰一事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

6 月 29 日，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埃及及外交部长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问题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成员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¹¹

⁷ S/2020/633。

⁸ S/2020/621。摩洛哥代表在信中反对纳米比亚代表向安理会分发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信(S/2020/611，附件)。

⁹ S/2020/399。

¹⁰ S/2020/277。

¹¹ S/2020/566。

表 1

2020 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并导致安理会举行会议、视频会议或非正式全体磋商的来文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20/399)	请安理会紧急举行必要的讨论，以便：(a) 认识到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国政府 202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侵略是一次武装袭击，威胁到了委内瑞拉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发表明确声明，谴责并禁止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使用或威胁使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武力。	S/2020/435 2020 年 5 月 20 日 ^a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20 年 6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66)	请安理会尽早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紧急审议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情况	S/2020/636 2020 年 6 月 29 日

^a 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277)，根据该信，安理会成员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非公开视频会议(见 S/2020/558)。

会员国的其他来文

会员国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他事项。在有些情况下，来文涉及安理会没有处理的事项；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没有因为这些来文举行会议。例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¹²中转递了该国总统的一份声明，俄罗斯总统在声明中指出，安理会内围绕“伊朗问题”的辩论日趋紧张，局势高度紧张。俄罗斯联邦总统指出，俄罗斯

¹² S/2020/804。

政府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 2015 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他称该计划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治和外交成就，有助于抵御武装冲突的威胁，并加强了核不扩散。俄罗斯联邦总统提议尽快召开一次由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元首参加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国家元首在线会议，以概述可通过哪些步骤防止安理会内部对抗或紧张局势加剧。

希腊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¹³ 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土耳其派遣一艘 *Oruç Reis* 号研究/勘测船前往信中所称的希腊大陆架内的一个区域进行地震活动之后，东地中海的紧张局势“显著升级”。该代表称派遣该船违反了海洋法，严重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侵犯了希腊的主权权利。土耳其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⁴ 中坚持认为，所涉地区完全位于土耳其大陆架范围内，而且土耳其海军的存在绝不是为了使局势升级。土耳其代表重申，土耳其准备全力支持任何能够确保根据国际法公正、和平和公平解决东地中海现有问题的一切行动。在希腊总理随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⁵ 强调，希腊仍然致力于《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随时准备恢复与土耳其的对话。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⁶ 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两国边界局势。随后，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写信¹⁷ 给秘书长，也提到边界局势再度恶化。阿塞拜疆外交部在第一封信所附的声明中提到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公然违反停火制度，”对阿塞拜疆发动了“又一次侵略，”¹⁸ 而在第二封信中，亚美尼亚代表提到阿塞拜疆在该国与阿尔扎赫(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之间的整个接触线全线发动“有预谋的大规模军事攻势”，并蓄意以平民和基础设施为

目标。¹⁹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成员在“其他事项”下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爆发激战所引起的局势。²⁰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同第三十五条一样，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可以何种方式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直接或间接援引第九十九条。与第九十九条有关的讨论见下文案例 11。

2020 年，秘书长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其议程上正在恶化的局势，或他已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

秘书长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的每月报告的信²¹ 中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不可容忍，在这方面有罪不罚也同样不可接受。他还强调，必须查明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安理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此外，秘书长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² 中向安理会转递了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第一次报告。他在信中指出，由于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当向安理会成员转递该报告。

在会议和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还听取了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通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和也门冲突、巴勒斯坦问题和 COVID-19 疫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等问题有关的不变化的情况。在此方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 1 月 2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

¹³ S/2020/795。

¹⁴ S/2020/826。

¹⁵ S/2020/888，附件。

¹⁶ S/2020/719 和 S/2020/732。

¹⁷ S/2020/948 和 S/2020/955。

¹⁸ 见 S/2020/948，附件。

¹⁹ 见 S/2020/955。

²⁰ 见 S/2020/1333。

²¹ S/2020/82、S/2020/164、S/2020/262、S/2020/348、S/2020/456、S/2020/620、S/2020/769、S/2020/871、S/2020/961、S/2020/1056、S/2020/1152、S/2020/1300。

²² S/2020/310。

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707 次会议上，对由于伊德利卜地区的密集轰炸、炮击和其他战斗造成的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极为严峻和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震惊，特别是在叙利亚西北部。他指出，为了避免更大的人道主义灾难，冲突各方和有影响力的各方必须停止战斗；他表示希望安理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这种情况。²³

关于同一项目，在 7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就位于也门沿海的 FSO *Safer* 号油轮的事态发展所作的通报。²⁴ 执行主任告诫说，红海环境及其人民面临着该船大量漏油的严重危险。如果局势失控，它将直接影响到一个已经在承受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数百万人，并将破坏整个生态系统几十年，并蔓延到边界以外。副秘书长强调，FSO *Safer* 带来的风险绝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环境风险，而是对数百万也门人的福祉，甚至可能对他们的生存直接构成严重威胁。他表示希望，向胡塞(又称真主的辅士)当局提出的部署联合国评估团的正式请求将迅速获得批准，并强调，这些当局拥有采取步骤，使数百万同胞免遭另一场悲剧的重要机会。

在这次视频会议之后，秘书长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²⁵ 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为协助应对 FSO *Safer* 号油轮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环境和人道主义风险而正在开展的努力的最新情况。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特派团依然可随时部署，正在等待胡塞武装授权，他说，避免油轮造成的灾难不应被政治化，这是一个可以解决的问题，不需要增加也门人民的许多其他负担。

6 月 24 日，安理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²⁶ 听取了秘书长和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关

于以色列宣布打算吞并被占领西岸部分地区的情况通报。秘书长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局势不断变化深表关切。他指出，如果实施吞并，将构成对国际法的最严重违反，严重损害两国解决办法的前景，削弱恢复谈判的可能性。他补充说，任何单方面步骤都会妨碍促进区域和平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呼吁以色列政府放弃吞并计划，同时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致力于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秘书长还在 7 月 2 日和 9 月 24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在 7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发言，重点讨论了 COVID-19 的影响，²⁷ 他指出，COVID-19 大流行继续深刻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但在已经经历冲突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这种影响尤其明显，而且可能很快波及其他国家。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在对这些局势发表意见和施加影响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欢迎安理会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所表示的支持。²⁸ 在 9 月 24 日举行的与同一项目有关的公开视频会议上，重点讨论了 COVID-19 之后的全球治理，²⁹ 秘书长表示，COVID-19 大流行是世界上的头号威胁，疫情是在地缘政治高度紧张和其他全球威胁的背景下以不可预测的危险方式展开的。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和“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的几次视频会议上提到了前景扫描通报会。³⁰

²⁷ 见 S/2020/663。

²⁸ 第 2532(2020)号决议，第 1 段。

²⁹ 见 S/2020/953。

³⁰ 见 S/2020/340(联合王国)；S/2020/418(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S/2020/751(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与发展合作大臣)；S/2020/897(联合王国)；S/2020/1090(比利时发展合作与城市政策大臣、欧洲联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前景扫描通报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0-2011 年补编》至《2019 年补编》。

²³ 见 S/PV.8707。

²⁴ 见 S/2020/721。

²⁵ S/2020/808。

²⁶ 见 S/2020/596。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

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向安理会提交任何此类局势。³¹

³¹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有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²中提及《宪章》第三十四条，并请安理会调查美国和哥伦比亚政府行为的实证理由——两国政府威胁使用武力和误导性的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原则，以证明对委内瑞拉使用武力是正当的。该代表在随后 2020 年 4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³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政府正在采取的威胁“委内瑞拉以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危险行动”，即宣布将美国军舰部署到毗邻委内瑞拉海岸的西加勒比水域。该代表指出，委内瑞拉政府在以前的来文中，在不那么紧迫的情况

下，曾要求安理会动用第三十四条赋予的权力，对该国认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局势展开调查。该代表对安理会没有作出有效回应表示遗憾。³⁴

2020 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健康和 安全方面的担忧以及旅行限制，安理会没有向实地派遣任何访问团。安理会在决定中确认秘书长的调查职能以及对以下方面的调查结果：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南苏丹团结州北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安理会还注意到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并呼吁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安理会延长了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安理会还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局势开展的调查工作。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审议了秘书长、人权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与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有关的调查职能。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20 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健康和 安全方面的担忧以及旅行限制，安理会没有向实地派遣任何访问团。然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提交给安理会的来文中提到了安理会访问团，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也讨论了安理会访问团。

³² 见 S/2020/130。

³³ 见 S/2020/277。

³⁴ 关于安理会针对这些来文和其他来文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芬兰代表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⁵中转递了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七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有观点认为，事实证明安理会访问团起到很大作用，拉近了理事国与受冲突影响的民众的距离以及与参与冲突的行为体之间的距离，如果目标明确、准备充分，访问就会特别富有成效。还有人在评论意见中强调，执笔方应当更多地利用通过访问获得的见解和信息。与会者还指出，以前在访问后撰写书面报告是常规做法，如今则不尽然。

同样，在 2020 年 3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⁶中，科威特代表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分别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离任主席和现任主席，转递了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务虚会的报告。如报告所述，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访问团的有效性，认为访问团可以更好地评估某些局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种访问的价值，并呼吁认真考虑其次数和影响。安理会成员强调了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让政治协调员单独或与常驻代表、副常驻代表和制裁专家一起参加访问团。

安理会成员还在 5 月 15 日就题为“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讨论了安理会访问团的价值和加强访问团的方式(见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

5 月 15 日，在担任该月份安理会主席的爱沙尼亚与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的共同倡议下，³⁷安理会成员召开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与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有关的安

理会工作方法。³⁸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是一个独立的智库。该组织执行主任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安理会一直积极寻求加强与实地的互动，包括通过在 1990 年代初成为安理会有效工具的访问团。尽管每年开展五次这样的访问是典型做法，但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已导致实地考察暂停。她回顾说，前安理会成员呼吁安理会确保其成员不仅讨论有关国家，而且也与这些国家对话，并指出技术使其变得更有可能。她还说，有可能与实地进行更积极的互动，并指出，与政府首脑、议员、政府部长和一系列民间社会代表举行虚拟会议，与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举行虚拟会议，以及对难以到达的实地地点进行虚拟访问，都是有可能的，不因时间、安全和后勤问题受到严重限制，而这些问题是安理会大多数实地访问中会出现的。可以在任务周期的不同阶段与实地行为体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虚拟讨论，以积极降低“通过后便遗忘”的风险。她说，2019 年，时任法国常驻代表描述了“通过后便遗忘”的现象，以此来解释安理会只能够相对短暂地对授权和平行动给予关注。

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指出，安理会可探索对实地进行虚拟访问，作为对现有既定实地访问的补充手段。³⁹萨尔瓦多代表说，实地访问很有价值，因为实地访问使安理会成员对当地局势有了更广泛的了解，使他们能够作出正确的决定，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她强调，必须考虑让其他有关各方，包括向和平行动派遣军事、警察和文职特遣队的会员国，参与此类活动。为了协调各项努力和加强联合国的活力，还可以由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以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派出访问团，这将提高战略效力，同时降低总费用。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安理会还可以考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其国别小组主席参加访问团，前往两个机构都参与工作的国家考察，以此作为进一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联系制度化的手段。埃及代表团要求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每月工作方案，以

³⁵ 见 S/2020/116。

³⁶ 见 S/2020/172。

³⁷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20/374)所附概念说明。

³⁸ 见 S/2020/418。

³⁹ 见 S/2020/418。

便概述安理会举行的最重要会议以及开展的最重要活动和访问。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作出的各项决定中，安理会肯定秘书长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和南苏丹局势以及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专题项目发挥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载于表 2。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根据第 2301(2016)号决议开展的“摸底项目”的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报告记录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⁴⁰

关于对 2017 年 3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的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事件的调查，安理会欢迎为协助刚果当局进行调查而部署的联合国小组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承诺。⁴¹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小组合作，并呼吁它们确保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⁴²

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授权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促进问责、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并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⁴³关于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重申了据以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第

2379(2017)号决议，而且将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⁴⁴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4(2017)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已结束，并呼吁马里各方在委员会提出建议后立即采取后续行动。⁴⁵安理会请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支持落实这些建议。⁴⁶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时一再被指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敦促马里政府有效执行针对这些指控而宣布的措施，特别是针对马里稳定团人权司记录在案的指控。⁴⁷

关于南苏丹，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包括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9/280)中所述的关于冲突各方将性暴力作为针对平民的一种策略的调查报告。安理会还提到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 2019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团结州北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据其中记录，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一直存在，已成常态，尽管大多数军事攻势已暂停。⁴⁸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强调希望这些报告和其他可信报告都能得到任何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的应有考虑，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最终供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其他问责机制使用，鼓励在这方面做出努力。⁴⁹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南苏丹表达自由的联合报告。⁵⁰

⁴⁰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22 段。

⁴¹ 第 252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这一事项的更多信息，见 S/2017/917 和《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六部分，第二.B 节。

⁴²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7 段。

⁴³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d)段。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⁴ 第 2544(2020)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

⁴⁵ 第 2531(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第 11 段。

⁴⁶ 同上，第 28(a)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⁴⁷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34 段。

⁴⁸ 第 251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⁴⁹ 第 251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⁵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

表 2

2020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2(2020)号决议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摸底项目”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报告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 22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0 年 6 月 25 日 第 2528(2020)号决议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施害者被绳之以法，还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并欢迎他们继续合作(序言部分第五段)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2556(2020)号决议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合作，确认自齐塞克迪总统当选以来合作有所改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国际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负责监测、评价、支持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落实这些建议情况的两人国际人权专家小组合作，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两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合作，促请他们确保对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第 7 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2522(2020)号决议	还决定秘书长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同时考虑到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20/448，附件)，开展以下工作： (d) 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促进问责、人权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加强伊拉克的法治、改善治理，同时支持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第 2(d)段)
马里局势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 2531(2020)号决议	在此方面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重申上一段提及的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定义的罪行，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提交，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据称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实施的罪行展开调查，还表示注意到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按第 2364(2017)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业已结束(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促请马里各方收悉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后即予以后续落实(第 11 段) 决定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中纳入以下优先任务： (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iv)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包括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和支持落实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第 28(a)(iv)段)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期间一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表示肯定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宣布的应对这些指控的措施，敦促马里政府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进行透明、可信和及时的调查，追究应负责者的责任，尤其是针对马里稳定团人权司所记录的指控(第 34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2514(202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关于南苏丹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包括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9/280)中关于冲突各方利用性暴力作为针对南苏丹平民的一种策略已成常态的调查结果，包括利用强奸和轮奸妇女和女童、绑架、强迫婚姻和性奴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一直严重存在，并在《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签署后继续存在，尽管大多数军事攻势已暂停，2019年2月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2018年9月至12月期间团结州北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对此有所记录，着重指出及时进行调查以及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紧迫性和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2015年10月27日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发布的报告以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0日和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报告，可能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安理会希望这些报告和其他可信报告都能得到任何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根据《重振协议》所设机制的应有考虑，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最终供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其他问责机制使用，鼓励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表示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2018年2月联合发布的关于2016年7月危机以来南苏丹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表示持续关切对意见、表达和结社等自由的严重限制，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递煽动暴力侵害特定族裔群体的信息，这种做法有可能导致广泛暴力、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促进人民之间的和解(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0年9月18日
第2544(2020)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第2379(2017)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组；回顾安理会核准的调查组职权范围(S/2018/119)(第1段)

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其2020年9月16日信函(S/2020/909，附件)中提出的要求，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期延长至2021年9月18日，并将根据2379(2017)号决议，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应任何请该调查组收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本国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第2段)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180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第4段)

提交理事会的来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没有采取任何新的调查行动。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秘书长在2020年4月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¹中，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份，转递了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2019年成立的该委员会旨在调查自2018年9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签署《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以来，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地区发生的多起事件。调查包括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上的设施或正在接受本组织支助的设施据报在军事行动过程中遭到袭击或以其他方式遭到破坏的事件。秘书长在信中指出，他设立调查委员会的目的是要清楚地记录这些事件的事实、原因以及这些事件可能归责的个人或实体，并在这方面强调，调查委员

会的任务不是作出法律裁决，也不会考虑法律追责或法律责任的问题。秘书长还说，这种记录将使他除其他外能够找出本组织程序中的任何差距或不足之处，并采取措施和作出可能需要的安排，以期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事件，或至少尽量减少其数量和减轻其影响。最后，秘书长表示，他将任命一名高级独立顾问，以帮助确定如何最好地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2020年6月3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²中，转递了该国国防部针对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提出的调查结果。该代表在信中强调，俄罗斯联邦认为设立调查委员会是不合法的，指出该委员会超出了其宣布的目标，即查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支助的设施受损的报告是否属实，事实上，该委员会用“极有可能”的表述

⁵¹ S/2020/278。

⁵² S/2020/629。

断言这些事件可能归咎于哪些当事方。他补充说，俄罗斯国防部的调查专家没有发现对有关物体进行空中轰炸或炮击的痕迹，并提出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具体结论。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³中，严重关切在 7 月 2 日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有关并重点讨论 COVID-19 的影响的公开视频会议上，有人提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⁵⁴该代表在信中指出，需要从体制上和业务上加强《公约》，并呼吁秘书处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促进加强《公约》制度，包括其根据《公约》第六条规定的调查能力。⁵⁵该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相信，指称使用生物武器领域的任何调查工作都应主要以《公约》设想的程序和文书为基础，1988 年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机制的原则和程序应予以更新。

秘书长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⁶中，转递了秘书长 2018 年设立的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如报告所述，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委员会成立之日期间马里全境发生的践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指控，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指控；确定有关犯下这种践踏和违反法律行为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事实和情况；并查明据称应对这种践踏和违反法律行为负责的人。在完成调查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2012 年开始的冲突的主要当事方犯下了践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其中一些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根据其任务规定，安理会针对查明的践踏和违反法律及犯罪行为，提出了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

根据现行惯例，秘书长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和 11 月 11 日致信安理会主

席，⁵⁷ 分别转递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安理会的会议

在安理会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提到安理会的调查权力和秘书长的作用。例如，秘书长 1 月 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699 次会议⁵⁸上回顾，第六章概述了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可用的许多工具。在这方面，他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利用《宪章》赋予其的权力，包括根据第六章调查争端。

在中东局势的框架内，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安理会和秘书长就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某些事件得出的结论所进行的调查(见案例 2)。他们还讨论了联合国调查组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方面的授权任务和工作(见案例 3)。

案例 2 中东局势

在 4 月 29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⁵⁹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对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涉及联合国消除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一些事件的调查结果。⁶⁰ 德国代表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但强调必须对其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不惩罚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不是一个选项。⁶¹ 联合王国代表说，尽管报告没有明确指出俄罗斯联邦是“政权的盟友”，应对一些袭击民用基础设施的事件负责，但只有一个国家的军机在伊德利卜上空与“政权”军机并肩飞行，指的是哪个国家显而易见。他补充说，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支持这一结论。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追究威胁阿拉伯

⁵⁷ S/2020/386 和 S/2020/1107。

⁵⁸ 见 S/PV.8699。

⁵⁹ 见 S/2020/353。

⁶⁰ S/2020/278，附件。

⁶¹ 见 S/2020/353。

⁵³ S/2020/756。

⁵⁴ 见 S/2020/663。

⁵⁵ 见 S/2020/756。

⁵⁶ S/2020/1332。

叙利亚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人的责任，并强调需要将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证据分享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大会设立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南非和美国的代表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高级独立顾问，负责处理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承认秘书长“超越其权限”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尽管如此，该代表指出，调查委员会无法证实叙利亚空军或其盟友据称实施的炮击造成任何平民死亡。他还说，调查委员会发现了恐怖分子炮击的受害者，并指出，根据报告，没有一个医疗设施被摧毁，据报只轻微受损。

案例 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2 月 10 日，在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⁶²上，秘书长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介绍了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五次报告。⁶³特别顾问确认，调查组在主要调查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并报告说，这种持续的势头使调查组能够设想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第一份专题案情摘要，内容为在伊拉克辛贾尔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以及在提克里特屠杀手无寸铁的空军学员和其他人员的事件。⁶⁴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扩大其调查领域，在调查针对基督徒、卡卡埃人、沙巴克人、逊尼派和土库曼什叶派群体所犯罪行方面迅速取得了进展。特别顾问强调，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联合国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伊拉克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的合作。他感到鼓舞的是，伊拉克国民议会努力推进立法，相关法律将允许根据国内法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犯罪行作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起诉。特别顾问确认，他将继续与伊

拉克政府接触，以期按照调查组的职权范围，确定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分享证据的方式。联合国调查组还根据其授权任务规定，通过为正在进行的诉讼提供支持，加强了与其他管辖区国家当局的接触。特别顾问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社会各阶层，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的接触。他最后指出，支持调查组任务的独特伙伴关系(在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独立调查，以及根据国内情况调整国际标准)正在发挥作用，并成为安理会制定的刑事问责的创新模式。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比利时代表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体现为与伊拉克社会各阶层进行交流，以及大量调查优先事项进入证据整合和法律分析阶段等。印度尼西亚代表申明，必须与伊拉克社会的所有部分接触，赋予其权力，使其参与调查组的活动。南非代表说，调查组与伊拉克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的接触只会加强调查组在这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建立信誉方面已取得的重要进展。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对证人和受害者采取保护措施和提供心理支持的重要性，⁶⁵以及调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犯罪的重要性。⁶⁶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通过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一些成员还重申国家自主权和尊重国家主权的重要性。⁶⁷南非代表表示，南非认为，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合作可以作为最佳做法的典范，在类似情况下可以从中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联合国代表敦促调查组、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建立一个证据共享机制，在死刑使用的问题上提供保证。法国代表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在可能导致死刑的司法程序中不转交证据的立场。德国代表说，非常重要是对伊拉克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以便通过必要的立法，实现符合国际法的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程序。

⁶² 见 S/2020/1193。

⁶³ S/2020/1107，附件。

⁶⁴ 见 S/2020/1193。

⁶⁵ 比利时、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⁶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联合王国。

⁶⁷ 中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

美国代表说，伊拉克举行有据可依的审判不仅有助于确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成员的确罪责，而且有助于彰显该国的司法制度及其对法治的承诺。法国代表强调了联合国调查组与联伊援助团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南非代表强调了它们之间互补和相互加强的作用。

中国代表表示，鉴于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伊拉克是所收集证据的主要接收方，联合国调查组应及时、全面地移交这些证据。他补充说，在与其他会员国分享信息之前，应事先征得伊拉克的同意，并应遵循透明和不歧视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在伊拉克议会批准关于国际罪行的特别法之前，联合国调查组没有向伊拉克当局移交对恐怖分子提起法律诉讼所需的证据。他强调，这种扣留方式不应影响调查组执行主要任务产生不利影响。他还强调，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伊拉克没有义务将任何特定行为定为犯罪，但伊拉克当局被明确界定为调查组收集的证据的主要接收方。这位代表还回顾说，联合国调查组必须获得第一手资料，过分依赖非政府组织提供

的资料可能会歪曲所犯罪行的情况，并影响调查组的活动。

美国代表强调，伊拉克不应继续独自承担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有关家属的责任，并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可以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宝贵的支持，帮助其进行这种调查和起诉。比利时代表强调，鉴于许多程序正在第三国，特别是欧洲国家进行，因此提供支持以响应第三国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至关重要，伊拉克司法当局与第三国司法当局之间由此产生的合作从长远来看肯定会有助于在伊拉克开审具体案件。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确认了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局势履行的调查职能。⁶⁸ 表 3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提及此类职能的条文。

⁶⁸ 关于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

表 3

2020 年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2(2020)号决议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摸底项目”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报告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第 22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2556(2020)号决议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45/34 号决议授权的开赛地区局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合作，确认自齐塞克迪总统当选以来合作有所改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国际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负责监测、评价、支持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落实这些建议情况的两人国际人权专家小组合作，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按照协议派去协助刚果当局调查 2017 年 3 月两名联合国专家死亡事件的联合国小组合作，促请他们确保对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第 7 段)。
马里局势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 2531(202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开展反恐行动期间一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表示肯定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宣布的应对这些指控的措施，敦促马里政府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进行透明、可信和及时的调查，追究应负责者的责任，尤其是针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司记录在案的指控(第 34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2514(202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关于南苏丹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包括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9/280)中关于冲突各方利用性暴力作为针对南苏丹平民的一种策略已成常态的调查结论，包括利用强奸和轮奸妇女和女童、绑架、强迫婚姻和性奴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女孩行为一直严重存在，并在《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签署后继续存在，尽管大多数军事攻势已暂停，2019年2月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2018年9月至12月期间“北方团结州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对此有所记录，着重指出及时进行调查以及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报告以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0日和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报告，可能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安理会希望这些和其他可信报告都能得到任何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根据《重振协议》所设机制的应有考虑，强调指出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最终供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和其他问责机制使用，鼓励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表示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2018年2月联合发布的关于2016年7月危机以来南苏丹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的报告，表示持续关切对意见、表达和结社等自由的严重限制，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递煽动暴力侵害特定族裔群体的信息，这种做法有可能导致广泛暴力、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促进人民之间的和解(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

安理会来文

俄罗斯联邦提交安理会的几份来文也提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调查职能。俄罗斯联邦代表在2020年2月4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⁶⁹中，转递了1月20日举行的阿里亚模式会议的主持人摘要，该会议讨论了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2018年4月7日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在2020年4月15日和6月19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⁷⁰中转递了两份备忘录，内容涉及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对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在备忘录中，俄罗斯联邦质疑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的依据及其方法、公正性和调查结果，认为该机构侵犯了安理会的专属权力。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2020年5月12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¹中表示遗憾，尽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真诚地试图在5月12日以安理会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进行坦率和坦诚的讨论，一些安理会成员坚持闭门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该代表在信中回顾了他所称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非法和不正当性质”，该小组的设立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十五条，破坏了该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安理会的会议

2020年期间，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情况，即人权理事会为调查2016年初以来利比亚全境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禁化武组织为调查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而设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以及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在就题为“利比亚局势”(见案例4)和“中东局势”(见案例5)的项目举行的视频会议讨论了这些调查。

⁶⁹ S/2020/96。另见 S/2019/208，附件。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8年补编》，第六部分，第二.B节。

⁷⁰ S/2020/311 和 S/2020/565。另见 S/2020/310，附件。

⁷¹ S/2020/390。

案例 4 利比亚局势

7月8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⁷²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6月民族团结政府从利比亚国民军手中夺回对泰尔胡奈的控制权后，发现了许多乱葬坑。因此，他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利比亚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自2016年初以来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推动问责。他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宣布将毫不犹豫地调查可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秘书长还告知安理会，6月19日，联合国对利比亚总理法耶兹·穆斯塔法·萨拉杰提出的支持对乱葬坑进行调查的书面请求作出了答复，并指出，联合国随时准备就开展调查、保护乱葬坑和建立援助受害者的国家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⁷³ 都表示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调查利比亚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比利时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还包括保存证据，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联合王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坚称，利比亚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得到解决，并呼吁所有各方准许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国全境。美国代表也强调了准入的必要性，并补充说，这种准入需要包括能够与证人自由交谈。

案例 5 中东局势

9月10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讨论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消除化学武器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⁷⁴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通报中指出，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并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

他缔约国就一系列事件进行接触。她还说，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造成的影响。高级代表指出，继2020年4月8日发布第一次报告后，⁷⁵ 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调查该小组确认的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⁷⁶ 她补充说，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2020年7月20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副部长的信的回复。总干事在信中概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2020年7月9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 EC-94/DEC.2 号决定承担的义务，⁷⁷ 这些工作应在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完成。高级代表指出，确保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追责是一项集体责任，并表示真诚希望安理会成员在这一问题上团结一致。⁷⁸

安理会成员⁷⁹ 谴责使用化学武器，指出使用化学武器违反了国际法，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几位发言者⁸⁰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追究责任。法国代表表示，法国代表团深信禁化武组织调查组的专业精神、操守和公正性无懈可击。联合王国代表欢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2020年7月9日的决定中采取了有力、适度和合理的行动，其中接受了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报告结论，规定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其义务的最后期限，并建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履约时采取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所规定的义务。

⁷⁵ 见 S/2020/310，附件。

⁷⁶ 见 S/2020/902。

⁷⁷ 见 S/2020/724，附件。

⁷⁸ 见 S/2020/902。

⁷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王国和美国。

⁸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美国和土耳其。

⁷² 见 S/2020/686。

⁷³ 南非、联合王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土耳其、荷兰和瑞士。

⁷⁴ 见 S/2020/902。

关于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决定，中国代表强调，禁化武组织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了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原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先前的调查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最近的调查的方法和结论。具体而言，他坚持认为，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重点是一些可疑的、精心挑选的事件，完全无视关于操弄事实和策划这些事件的证据。此外，所谓的证据链要求在现场收集证据，而且只能由禁化武组织专家收集，但这些调查机制却无视这一证据链的要求进行调查，显然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该代表还说，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漏洞、不一致之处、出入和固有偏见，是调查和鉴定小组本身的非法性以及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管理、基础设施和政策缺陷的合乎逻辑的结果。

在12月11日就同一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⁸¹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重申，她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以及独立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发言中回顾，调查和鉴定小组在其2020年4月8日的报告中得出结论，有合理理由相信，属于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个人在2017年3月曾三次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2020年10月14日，他曾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完成执行理事会7月9日决定中提出的任何要求。他回顾说，虽然技术秘书处有权查明自2018年6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但《公约》缔约国拥有根据所收到的信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工具，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也是如此。最后，总干事告知安理会，技术秘书处还公布了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2016年8月在萨拉奎布和2018年11月在阿勒颇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⁸²；其中调查组概述了它的结论，即无法确定在这两起事件中化学品是否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

⁸¹ 见 S/2020/1202。

⁸² 见 S/2020/1082，附件。

一些代表团⁸³表示完全支持和信任禁化武组织，包括其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和调查的公正性。⁸⁴比利时代表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证调查和鉴定小组能够进入其领土。爱沙尼亚代表说，鉴于禁化武组织和安理会目标相同，都坚持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支持化武裁军，必须确保它们之间密切协作，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一些发言者⁸⁵强调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必须避免政治化。印度尼西亚代表进一步强调，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必须以平衡、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越南代表同样强调，调查必须以全面、明确、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说，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及其各方面和附属机构的工作必须公正和独立，这一点至关重要。该代表还回顾说，需要进行建设性沟通，以解决任何漏报或前后不一致之处。尼日尔代表补充说，各调查组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

中国代表强调，许多独立专家从技术角度对禁化武组织最近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各份报告提出了质疑，并指出了这些报告中的矛盾之处，禁化武组织应对此给出专业、科学和令人信服的回应。他说，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方法不透明，小组的报告无法体现证据链的完整和闭合，充满争议。俄罗斯联邦代表概述了对工作方法的一些关切，包括取证做法、调查和鉴定小组及事实调查组的结论，以及对技术秘书处是否准备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的关切。

一些代表团⁸⁶强调，针对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安理会有责任采取措施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爱沙尼亚代表表示希望，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明确证据，安理会不会袖手旁观，而会采取行动，维护其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比利时代表说，“支持阴谋论”不符

⁸³ 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土耳其。

⁸⁴ 见 S/2020/1202。

⁸⁵ 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越南。

⁸⁶ 比利时、联合王国、美国和土耳其。

合安理会的利益，阴谋论只会削弱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必须维护《宪章》所设想的安理会的任务授权。若干代表团⁸⁷还强调，

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共同努力防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再次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并解决这一问题。

⁸⁷ 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设定了框架。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提交之后，安理会将决定是否依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提出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探讨 2020 年安理会关于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为本节的目的，没有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定。A 至 C 分节分别介绍了安理会在以下方面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定：专题问题；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解决涉及秘书长的争端。D 分节提到安理会支持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第八部分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针对和平解决争端所涉专题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有助于突出和平解决争端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意义，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并突出了将妇女、青年和儿童利益纳入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下文详述安理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

和平解决争端和保持和平

2020 年值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纪念之际，安理会回顾指出，安理会致力于以和平方法且依据正义及国际

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⁸⁸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院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这两个机构互动合作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⁸⁹ 安理会确认法院对国际法治的积极贡献及其在裁定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也确认需要加大努力，开展能力建设，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履行《宪章》规定的各自义务，包括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⁹⁰

安理会重申，应将“保持和平”理解为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的一个目标和过程，确保顾及各阶层民众的需求，包括开展活动以防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复发，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⁹¹ 安理会还重申国家政府和主管部门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要把包容性作为推进这些进程和目标的关键因素。⁹² 安理会再次承诺与秘书长共同努力，谋求通过一切可能途径预防和消除武装冲突，包括以包容、综合、可持续的方式从根源上解决武装冲突问题，为此促进对话、调解、协商、政治谈判和其他和平手段，同时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工作。⁹³

安理会重申，安全部门改革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包括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实现稳定和重建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⁹⁴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特别代表根据授权，将安全部门治理和改革充分纳入斡旋工作，并考虑安全部门改革在特派团推进和平进程、扩大国家权力和加强平民保护环境的努力中所起的作用。⁹⁵

在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纳入妇女、青年和儿童利益方面的内容

2020年，安理会重申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局势中的重要作用。⁹⁶ 安理会确认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周年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具有重要意义，会员国应借此势头致力于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优先事项，为此确保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并继续致力于增加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层级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的文职和军警妇女人数。⁹⁷

安理会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考虑如何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包括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以包容方式提高青年的代表性，确保青年充分、有效、有意义地参与，同时认识到青年的边缘化不利于建设可持续和平。⁹⁸ 安理会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规划工作和实现稳定工作中继续支持青年发挥重要的建设和平作用，支持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参与并发表意见，并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⁹⁹ 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并确认联合国相关实体、报告员、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地协调员依据第2250(2020)号决议概述的在落实青年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确保年

⁸⁸ 关于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的S/PRST/2020/13，第4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1节。

⁸⁹ S/PRST/2020/13，第3段。

⁹⁰ 同上，第6和第8段。

⁹¹ 关于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的第255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3节。

⁹² 第255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⁹³ 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的S/PRST/2020/6，第12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6节。

⁹⁴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第2553(2020)号决议，第1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5节。

⁹⁵ 第2553(2020)号决议，第20(d)段。

⁹⁶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S/PRST/2020/11，第16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6节。

⁹⁷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的第253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3节。

⁹⁸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第2535(2020)号决议，第1段。

⁹⁹ 同上，第15段。

轻人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认可和支 持。¹⁰⁰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使在涉及维 护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保持和平的相关讨论中纳 入青年的意见，促进青年充分、有效、有意义地参 与各级决策，特别注意不加任何区别或歧视地纳入 青年妇女。¹⁰¹

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建设和 平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从所有和平进程的早期阶 段开始就纳入儿童保护的规定，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 顾及儿童的意见，并确保解决女童、男童和残疾儿童 的专门需求。¹⁰² 安理会赞扬制订了关于将儿童保护问 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实用指南（《如何更好地保护武装 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鼓励调解人、 协调人和其他谈判人员，包括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 组织以及参与和平及调解进程的所有其他相关行为 体，在和平及调解进程中尽可能多利用这份实用指 南。¹⁰³ 在这方面，安理会还确认了教育对于预防暴 力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性。¹⁰⁴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当安理会认为 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确定 的方法解决争端。此外，《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 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 十七条第二项进一步规定，安理会如认为该项争端 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 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 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 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 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 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¹⁰⁰ 同上，第 19 段。

¹⁰¹ 同上，第 20 段。

¹⁰²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的 [S/PRST/2020/3](#)，第 7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5 段。

¹⁰³ [S/PRST/2020/3](#)，第 9 和第 13 段。

¹⁰⁴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的 [S/PRST/2020/8](#)，第 25 段。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局势下和平 解决争端的做法。在处理复杂局势并认定存在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同时利用《联合国宪 章》第六和第七章下可资使用的工具，以期恢复和平， 并为和平解决争端提出程序或方法上的建议。本节概 述的决定不包括根据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定，这些决 定在第七和第十部分介绍。本节也不包括 2020 年安 理会专门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开展 的各种斡旋、调解和政治支助任务，这些内容在第十 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和平解决冲突提出 了广泛建议，其中大部分冲突主要涉及国内冲突。如 下文的概述所述，安理会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就 实施永久停火进行接触；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平和 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过渡和选举；通过对话解决长 期未决争端。

停止敌对行动和永久停火

2020 年，安理会因应 COVID-19 大流行并响应秘 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要求其议程上的所有局势 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实行人道主义暂停。安理会欢迎 在阿富汗和在利比亚为实现永久停火而启动谈判，并 呼吁各当事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这些进程。安 理会再次呼吁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斗， 并支持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安理会还再次促请以色 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防止在戈兰高地进一步违 反停火，并专门促请以色列和黎巴嫩遵守停止敌对行 动的规定，支持永久停火，并为争端找到长期解决办 法。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专题项目方面，安理 会要求在其议程上的所有局势全面立即停止敌对行 动。安理会还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实行至少连续 90 天的人道主义暂停，以便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 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⁰⁵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欢迎 2020 年 2 月 29 日 签署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推动阿 富汗实现和平联合声明》，这项声明促成为结束战争

¹⁰⁵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第 [2532\(2020\)](#)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迈出重要步伐,为阿富汗人内部谈判开启大门。¹⁰⁶ 阿富汗内部谈判于2020年9月12日在多哈启动后,安理会大力鼓励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继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进一步减少暴力,并一秉诚意进行接触,以期实现永久和全面停火,并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结束冲突。¹⁰⁷ 安理会还强调了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有效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性。¹⁰⁸

关于戈兰高地的局势,安理会强调指出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均有义务严格、充分遵守1974年《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¹⁰⁹ 安理会促请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防止任何违反停火和隔离区的行为,并鼓励各方充分利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并防止停火线两侧局势有任何升级。¹¹⁰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支持以第1701(2006)号决议第8段所述原则和要素为基础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¹¹¹ 安理会谴责所有空中和陆上侵犯蓝线行为,强烈促请所有各方切实停止敌对行动,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尊重蓝线全线并与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充分合作。¹¹²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欢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柏林会议,强调在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结束冲突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并认可会议结论,指出这些

结论是全面解决该国局势的一个要素。¹¹³ 安理会还欢迎提名5+5联合军事委员会代表,呼吁委员会会议继续在全面参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不再拖延,以便在联合国支持下商定永久停火、部队分离、建立信任措施和相关工作组的设立。¹¹⁴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回顾,第2254(2015)号决议要求按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声明提及的《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政治过渡,以便结束叙利亚冲突。¹¹⁵

关于也门局势,安理会重申赞同2018年《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并再次促请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执行该协议。¹¹⁶

和平协定,和平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过渡和选举

2020年,安理会强调,马里和苏丹必须实现和平、包容各方、文官领导的政治过渡并进而举行选举,马里则必须恢复宪法秩序。安理会还呼吁立即全面执行解决两国冲突的和平协定,并在哥伦比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进一步取得持续进展。此外,安理会特别指出必须在布隆迪、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索马里以及在西非和萨赫勒开展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和解,通过治理改革和和平选举巩固和平,并解决选举后争端。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在总体上和平的选举之后安全局势有所改善,这标志着该国进入了一个新阶段。¹¹⁷ 安理会强调,在推进民族和解、推动法治和独立有效的司法机构、维护民主空间、尊

¹⁰⁶ 关于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第2513(2020)号决议,第1段。另见S/2020/185,附件。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6节。

¹⁰⁷ 关于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第2543(2020)号决议,第4段。

¹⁰⁸ 第2513(2020)号决议,第3段。

¹⁰⁹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2530(2020)和2555(2020)号决议第2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0节。

¹¹⁰ 第2530(2020)和2555(2020)号决议,第2段。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¹¹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2539(2020)号决议,第4段。

¹¹² 同上,第11段。关于联黎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¹³ 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的第2510(2020)号决议,第1和第2段。另见S/2020/63,附件。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1节。

¹¹⁴ 第2510(2020)号决议,第4段。

¹¹⁵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2504(2020)号决议,第5段。

¹¹⁶ 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第2505(2020)和253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¹¹⁷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的S/PRST/2020/12,第1段。

重基本自由、建设和平、社会融合和发展方面，还有重要工作要做。安理会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应对这些挑战。¹¹⁸

安理会欣见自《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通过以来哥伦比亚各地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敦促各当事方通过全面执行《最终协议》，共同努力保持进展，应对各种挑战，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持续发生的暴力。¹¹⁹

在处理几内亚局势方面，安理会呼吁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无论其政治派别为何，毫不拖延地恢复对话，以确保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开展选举进程和政治改革。¹²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欣见 2019 年总统选举以总体上和平的方式举行，并敦促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和平落实选举结果。¹²¹ 安理会促请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避免采取可能扰乱政治进程、加剧紧张局势或煽动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动和言论，敦促他们促请各自选民也这样做。¹²² 安理会还促请政府、全国会议组织委员会以及相关政治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召开一次包容各方、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全国会议。¹²³ 此外，安理会促请政府根据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和六点路线图本身，紧急实施改革。¹²⁴

¹¹⁸ 同上，第 2 段。

¹¹⁹ 关于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的第 2545(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

¹²⁰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的 S/PRST/2020/2 和 S/PRST/2020/7，第 15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¹²¹ 关于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的 S/PRST/2020/2，第 16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¹²²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9 段。

¹²³ 同上，第 12 段。

¹²⁴ 同上，第 10 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马里的政治紧张局势，敦促马里利益攸关方优先利用对话尽速化解局势，结合西非经共体 7 月 19 日提出的建议，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并以包容和建设性的方式努力维护法治。¹²⁵ 在马里设立过渡机构后，安理会欢迎任命过渡总统、副总统、总理和政府，发布《过渡宪章》，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官员。¹²⁶ 安理会着重指出，应根据《过渡宪章》落实过渡，以期在 18 个月内建立宪政秩序并举行选举。安理会促请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建立信任，参与对话，并愿意妥协，以便实施文官领导、协商一致和包容各方的过渡。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马里的政治进程。¹²⁷ 除政治过渡外，安理会呼吁毫不拖延地恢复执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并促请过渡当局对《协议》表现出主人翁态度，促请签署《协议》的各武装团体履行执行《协议》的承诺。¹²⁸

安理会指出所有各方有责任改善合作并参与由索马里联邦政府主导在杜萨马雷卜进行的讨论，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作为紧急事项，就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基础广泛的协商并建立共识，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实施国家安全架构、落实索马里主导的过渡计划、进一步进行经济改革、审查宪法和及时举行选举。¹²⁹

关于苏丹局势，安理会欢迎 2019 年 8 月 17 日签署关于建立新的文官领导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机构的《宪法文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过渡，以使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的期

¹²⁵ S/PRST/2020/7，第 13 段。

¹²⁶ 关于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的 S/PRST/2020/10，第 1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¹²⁷ S/PRST/2020/10，第 3 段。

¹²⁸ 同上，第 4 段。

¹²⁹ 关于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第 254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盼得以实现。¹³⁰ 2020年10月3日《朱巴苏丹和平协议》签署后，安理会鼓励苏丹政府、苏丹革命阵线和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迅速开始执行进程，特别是执行协议中关于安全安排的关键规定，从根源上解决达尔富尔及两个地区冲突，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工作。¹³¹ 安理会还敦促尚未加入苏丹政府和平进程的各方立即、建设性、无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¹³²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安理会强调，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尼日尔、马里和多哥的国家利益攸关方需共同努力，促进及时筹备和举行真正自由、公正、可信、及时、和平的选举，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暴力。¹³³ 安理会还敦促国家利益攸关方确保为所有候选人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努力实现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¹³⁴

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未决争端

安理会呼吁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与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地区、南苏丹和苏丹边界沿线以及西撒哈拉局势有关的未决争端，以期实现持久政治解决。

为此，安理会敦促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以及所有相关参与方继续显示出对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包括为此抱着紧迫感积极与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官员接触互动。¹³⁵ 安理会还呼吁缓解东地中海紧张局势，促请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解决争端成

功机会的行动和言论。¹³⁶ 关于瓦罗沙局势，安理会对土耳其于2020年10月6日宣布开放瓦罗沙海岸线深表关切，呼吁扭转这一行动方针，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岛上紧张局势的单方面行动。¹³⁷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达成持久、全面、公正的解决方案，促请塞浦路斯双方和保证国在土族塞人族群选举进程之后带着紧迫感建设性地进行对话。¹³⁸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重申国家间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以符合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达成的《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南苏丹和苏丹双方谈判予以解决。¹³⁹ 安理会敦促在建立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在该地区各族群间实施和推动建立信任措施。¹⁴⁰ 安理会表示关切地方和平委员会的领导层仍无妇女任职，促请各方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包括参与各级族群间对话，以确保有一个可信和合法的进程。¹⁴¹ 安理会还认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标界方面取得可计量的进展。¹⁴²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安理会强调需要在妥协基础上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¹⁴³ 安理会促请摩洛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

¹³⁰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第 252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¹³¹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第 255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和第 9 段。

¹³² 同上，序言部分第 10 段。

¹³³ S/PRST/2020/2 和 S/PRST/2020/7，第 14 段。

¹³⁴ 同上。

¹³⁵ 关于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的第 2506(2020)和 2537(2020)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

¹³⁶ 第 2506(2020)和 2537(2020)号决议，第 3 段；另见序言部分第 4 段。

¹³⁷ 关于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的 S/PRST/2020/9，第 2 段。

¹³⁸ 同上，第 4 段。

¹³⁹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第 255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⁴⁰ 同上，第 9 和第 17 段。

¹⁴¹ 同上，第 18 段。

¹⁴² 同上，第 3 段。

¹⁴³ 关于题为“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项目的第 2548(2020)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¹⁴⁴ 安理会强调各方必须再次承诺推进政治进程，为进一步谈判做准备，并鼓励邻国为该进程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¹⁴⁵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工作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作用。不过，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要求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肯定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支持结束暴力冲突、达成和平协定和实现政治过渡以及解决未决争端所做的斡旋工作。

开展斡旋，制止暴力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在大流行疫情暴发后关于立即实现全球停火的呼吁。关于具体国家的局势，安理会强调了秘书长及其特使和代表在努力确保戈兰高地停火得到尊重以及在黎巴嫩和利比亚实现永久停火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确认秘书长为应对疫情对受冲突影响国家造成的潜在影响而作出的努力和提议的措施，特别是他呼吁实行全球停火。¹⁴⁶ 安理会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为确保安理会议程所列各个局势内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而作出的努力。¹⁴⁷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与以色列和黎巴嫩接触，在实地促进联络、协调和务实安排。¹⁴⁸ 安理会还敦促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在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

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取得切实进展。¹⁴⁹ 关于戈兰高地，安理会鼓励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发挥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定期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防止停火线两侧的冲突升级。¹⁵⁰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当前的努力，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促进利比亚人主导和利比亚人拥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并推动实现持久停火。¹⁵¹

为支持和平协定和政治过渡进行斡旋

安理会着重指出，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支持在几内亚、伊拉克、索马里和苏丹以及在西非和萨赫勒执行和平协定并落实政治过渡，包括预防冲突、政治对话、治理改革、和平和可信的选举以及建设和平。

关于几内亚，安理会促请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毫不拖延地恢复对话，以确保选举进程和政治改革以广泛协商一致方式进行，鼓励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该国开展斡旋工作。¹⁵² 关于西非和萨赫勒整体局势，安理会确认，要使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开展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除其他外，要求如 2016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所述，有国家自主权、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并尊重国家主权等等。¹⁵³

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举行真正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选举，欢迎伊拉克政府请联合国为此进一步提供选举咨询、支持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负责伊拉克问题

¹⁴⁹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17 段。

¹⁵⁰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2 段。

¹⁵¹ 第 251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以及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² S/PRST/2020/2 和 S/PRST/2020/7，第 15 段。

¹⁵³ S/PRST/2020/2，第 7 段；S/PRST/2020/7，第 6 段。另见大会第 70/304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西萨办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⁴⁴ 第 2548(2020)号决议，第 4 段。

¹⁴⁵ 同上，第 8 段。

¹⁴⁶ 第 253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¹⁴⁷ 同上，第 1 段。

¹⁴⁸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12 段。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的斡旋。¹⁵⁴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表示深为赞赏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支持,特别是在包容的政治解决方案和筹备 2021 年选举、宪法审查进程、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发展联邦制警察和司法制度、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协调反腐问题能力建设支助等方面。¹⁵⁵

关于苏丹的政治过渡,安理会请秘书长迅速任命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综合过渡时期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团长,职责包括在政治层面发挥斡旋、咨询和宣传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战略目标所作努力。¹⁵⁶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支持苏丹政府开展全面评估以确定该国在预防冲突、恢复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长期需求,支持苏丹政府制定相关战略以满足那些需求。¹⁵⁷

开展斡旋,支持解决未决争端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解决与塞浦路斯、阿卜耶伊地区、苏丹和南苏丹边界以及与西撒哈拉有关的较长期争端。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同意继续努力达成职权范围协议,以此为共识起点,尽可能早地抓住机会启动分阶段、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¹⁵⁸安理会还呼吁为双方和相关各方直接军事接触建立有效机制,鼓励充分参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提出的关于建立这一机制的

建议,呼吁及时落实该建议。¹⁵⁹安理会促请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族领导人考虑秘书长斡旋团关于进一步增强技术委员会权能和改进其工作成效的建议。¹⁶⁰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秘书长,支持他打算召集一次经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领导人 2019 年 11 月与他会晤时商定的会议。¹⁶¹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的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关系,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继续努力,为阿卜耶伊建立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并实现阿卜耶伊地位的政治解决。¹⁶²安理会鼓励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与非洲联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就和解、社区宣传及政治和平进程进行协调,并再次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协商如何加强特使的作用,以支持上述努力。¹⁶³安理会还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支持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及所有其他社群开展族群对话及作出努力,加强族群间关系,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¹⁶⁴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及下一任个人特使为维持重新开始的谈判进程以使西撒哈拉问题得到解决而持续作出努力。¹⁶⁵安理会促请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恢复谈判,履行对个人特使的承诺,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联合国协助的谈判或进一步破坏西撒哈拉局势稳定的行动。¹⁶⁶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安排在和平

¹⁵⁴ 关于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的第 252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关于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⁵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⁶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⁵⁷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6 段。

¹⁵⁸ 第 2506(2020)和 2537(2020)号决议,第 2 段。

¹⁵⁹ 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6 段。关于联塞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⁶⁰ 第 2506(2020)和 2537(2020)号决议,第 5(b)段。

¹⁶¹ S/PRST/2020/9,第 5 段。

¹⁶²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0 段。

¹⁶³ 同上。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¹⁶⁴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6 段。

¹⁶⁵ 第 2548(2020)号决议,第 3 段。

¹⁶⁶ 同上,第 4 和第 6 段。

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鼓励它们再接再厉，并加强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第八部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其与各区域组织、安排或机

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的各项决定。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关于区域组织的讨论，这些讨论在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时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¹⁶⁷ 第三十六条、¹⁶⁸ 第三十八条、¹⁶⁹ 第九十九条¹⁷⁰ 以及第六章，¹⁷¹ 但并非所有

情况下都引发了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第三十七条。

本节分为三个分节：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C.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引《宪章》第九十九条。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尽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并规定安理会可以促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第三十三条进行了有关下列项目的讨论：(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案例 6 和 8)；(b)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案例 7)；(c)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案例 9)。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在当月安理会主席越南的倡议下，安理会举行了第 8699 次会议，¹⁷²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¹⁷³ 在会议开始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其中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包括《宪章》的宗旨和原则。¹⁷⁴

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见 S/2020/1286(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巴西和秘鲁)。

¹⁷² 安理会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¹⁷³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¹⁷⁴ S/PRST/2020/1, 第 1 段。

¹⁶⁷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699(南非和巴西)和 S/PV.8699(Resumption 2)(吉布提)；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见 S/PV.8723(德国)；关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见 S/PV.8726(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见 S/2020/1286(俄罗斯联邦、美国和丹麦)。

¹⁶⁸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699(埃及)和 S/PV.8699(Resumption 2)(吉布提和奥地利)；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见 S/2020/1286(国际法院院长、爱沙尼亚、尼日尔、突尼斯、奥地利(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和塞浦路斯)、孟加拉国、日本、列支敦士登、秘鲁和葡萄牙)。

¹⁶⁹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见 S/2020/1286(国际法院院长)。

¹⁷⁰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699(联合王国、意大利和新加坡)、S/PV.8699(Resumption 1)(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S/2020/663(墨西哥)；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见 S/2020/1090(比利时发展合作和城市政策部长)。

¹⁷¹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8699(秘书长、长者会主席、大韩民国、巴西、埃及、危地马拉、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罗马尼亚)、S/PV.8699(Resumption 1)(斯洛文尼亚、科威特、秘鲁、阿曼和希腊)和 S/PV.8699(Resumption 2)(安哥拉和塞内加尔)；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见 S/2020/336(俄罗斯联邦、南非(同时代表尼日尔和突尼斯)和苏丹)；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见 S/2020/418(巴林)；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见 S/PV.8711(突尼斯(同时代表尼日尔和南非))；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见 S/PV.8723(Resumption 1)(斯洛文尼亚)；关于在维护国际

秘书长在通报时指出,有充分证据表明,《宪章》第六章提供的工具,包括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如果有的放矢地加以综合运用,就会收到实效。¹⁷⁵ 秘书长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利用根据第六章调查争端以及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将法律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做法。长者会主席在通报时回顾指出,根据第六章,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当事方都必须举行谈判或使用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冲突。

发言者在讨论期间强调坚决支持《宪章》所载的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将其作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的框架,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南非代表说,《宪章》加强了对国家主权的尊重,但《宪章》第三十三条也呼吁所有国家对国际关系采取集体的非敌对和互利的办法。巴西代表也说,缔约国根据第三十三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与禁止使用武力是相辅相成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必须停止单方面行动,推动对话与和平解决争端。希腊和缅甸代表还指出,各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强调应根据国际法解决争端。¹⁷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说,所有国家在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之前,都应竭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¹⁷⁷

埃及代表呼吁各国根据睦邻友好、和平解决争端、真诚调解、由国际社会在各种争端中开展调解等原则开展合作。¹⁷⁸ 阿根廷代表争辩说,任何和平解决办法对于解决冲突和实现公平解决办法都是同样有效的,而谈判是和平解决的首要 and 根本手段。此外,争端各当事方有义务让谈判发挥作用,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谈判进程的行为,而不涉该争端的国家也必须避免采取可能阻碍这些努力的任何行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对话需要是充满活力、包容各方、参与性强的进程,同时倡导彼此谅解与合作。¹⁷⁹ 罗

马尼亚代表呼吁加大利用预防冲突手段,并通过预警、调解、协调和战略沟通等手段政治解决争端。¹⁸⁰

发言者普遍强调,安理会必须利用手头上由《宪章》规定的一切工具,包括第六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的工具。肯尼亚代表回顾指出,《宪章》提供了有助于预防战争的手段,建议无论何种争端,均首先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等手段,找到解决办法。吉布提代表说,这些是解决争端的其中一些最有效手段。¹⁸¹ 大韩民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加倍努力克服分歧,采取预防措施,并加大利用调解和第六章规定的其他工具。¹⁸² 斯洛文尼亚代表鼓励安理会更经常地利用第六章,并探讨如何尽早分析危机和风险,以便直接加以处理,并在必要时采取集体行动。¹⁸³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在必要时必须利用手头的全部手段,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和制裁。¹⁸⁴ 肯尼亚代表强调,在和平解决争端、有关采取行动支持和平的规定以及有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的规定、区域安排和机构参与与这三者之间找到一种高效、可行的平衡并非易事。这种平衡将确保维持和平任务也涉及向建设和平过渡,包括努力确保和平与发展的可持续性,并对此任务作出规定。埃及代表认为,安理会急于使用《宪章》第七章而不是第六章,第六章呼吁防患于未然、采取预防外交步骤,根据第三十六条和第九十六条激活国际法院的作用。厄立特里亚代表强调,援引第六和第七章需要有透明的规则和程序。¹⁸⁵ 塞内加尔代表说,联合国能否取得成功,更多取决于联合国能否适用第六章,而不是适用更困难和更具挑战性的第七章。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在没有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下或在安理会业已采取措施的基

¹⁷⁵ 见 S/PV.8699。

¹⁷⁶ 见 S/PV.8699(Resumption 1)。

¹⁷⁷ 见 S/PV.8699(Resumption 2)。

¹⁷⁸ 见 S/PV.8699。

¹⁷⁹ 见 S/PV.8699(Resumption 2)。

¹⁸⁰ 见 S/PV.8699。

¹⁸¹ 见 S/PV.8699(肯尼亚); S/PV.8699(Resumption 2)(吉布提)。

¹⁸² 见 S/PV.8699。

¹⁸³ 见 S/PV.8699(Resumption 1)。

¹⁸⁴ 见 S/PV.8699。

¹⁸⁵ 见 S/PV.8699(Resumption 2)。

础上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¹⁸⁶ 这样做有损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违背了《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同样指出，在国际关系中违背国际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例外主义政策无助于和平解决冲突，反而使国际局势恶化并受到进一步的压力。

发言者还谈到，必须注重预防行动，既重视从源头上解决冲突，又注重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互动协作。阿尔巴尼亚代表强调，有必要集体动员，在冲突远未升级为暴力之前就从源头上加以解决，以防局势恶化。阿尔巴尼亚和荷兰代表都强调了妇女参与决策的重要意义，认为这有助于达成更有力的和平协定并建立更具复原力的社会。¹⁸⁷ 意大利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指出有必要给予青年发言权和参与空间。¹⁸⁸ 斯洛文尼亚代表同意必须从源头上解决冲突，他说，严重侵犯人权是令人警惕的迹象，表明可能正在发生更大规模的冲突。¹⁸⁹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当各国政府未能履行保护公民的责任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必须使用预防外交、斡旋和调解等手段。安哥拉代表认为，《宪章》为解决冲突背后的经济和社会驱动因素提供了预防冲突工具，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正是这些工具的直接产物，值得赞扬。¹⁹⁰

案例 7

儿童与武装冲突

2 月 12 日，在当月安理会主席比利时的倡议下，安理会举行了第 8721 次会议，¹⁹¹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和题为“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和平进程”的分项下举行了高级别会议。¹⁹² 会

¹⁸⁶ 见 S/PV.8699。

¹⁸⁷ 见 S/PV.8699(阿尔巴尼亚)；S/PV.8699(Resumption 1)(荷兰)。

¹⁸⁸ 见 S/PV.8699。

¹⁸⁹ 见 S/PV.8699(Resumption 1)。

¹⁹⁰ 见 S/PV.8699(Resumption 2)。

¹⁹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2 月 5 日的信(S/2020/97)所附概念说明。

¹⁹² 见 S/PV.8721。

议开始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再次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自所有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起就纳入儿童保护规定。¹⁹³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制定了关于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和平进程的实用指南，鼓励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该指南。¹⁹⁴ 安理会还鼓励调解人、协调人和其他谈判人员在和平与调解进程中采用这份指南作为手段。¹⁹⁵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在受战争影响的国家，18 岁以下儿童占人口一半以上，是最脆弱的群体之一。¹⁹⁶ 秘书长认为，秘书处正在推出的调解人实用指南是将儿童置于保护、建设和平和预防工作核心的总体战略的下一步。这份指南确认，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包括从预防到调解和恢复，都必须通过可持续的包容性发展照顾到儿童的需求和权利。这份指南为调解人和谈判人员提供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分析冲突的手段，其中包括欢迎儿童在适当支持下参与这一进程。秘书长补充说，尽管这份指南很重要，但仍不足够，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切实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优先保护儿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指出，不仅要防止、而且要处理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是可持续和平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参与调解与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在和平协定中纳入儿童保护措施和规定。多年来，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及机制投入了时间和资源，以确保和平进程和和平协定系统地处理并防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并围绕让儿童有意义地参与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规定。他说，这份实用指南是非洲联盟调解人、特使和参与和平进程的成员国的宝贵工具。

由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组成的全球网络“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清单”组织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指出，在和平协定中处理儿童保护问题仍不多见，

¹⁹³ S/PRST/2020/3，第 7 段。

¹⁹⁴ 同上，第 9 和第 10 段。

¹⁹⁵ 同上，第 13 段。

¹⁹⁶ 见 S/PV.8721。

并非常规做法。她解释说，该网络为停火与和平协定编制了一份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条款清单，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正在推出的指南提供了启发。这份清单所确定的一些关键要素包括：从一开始就将儿童保护工作确定为和平谈判议程的优先事项；确保所有各方明确同意终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在和平协定中纳入有关武装部队关联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教育、冲突后方案拟订、过渡期正义、问责和赔偿的规定；确保监测儿童保护规定落实情况。主席敦促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步骤，包括确保在任何和平工作开始时就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确保针对具体国家的和平进程决议着重强调需要制定明确和全面的儿童保护规定；敦促调解人、联合国、冲突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受影响儿童的有效参与。

安理会成员欢迎推出调解人实用指南，认为这是在和平进程中推动儿童保护工作的利器。他们一致认为，在和平进程中纳入儿童保护考虑因素增加了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机会。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广泛传播这份指南，鼓励调解人、谈判人员和和平进程中的其他相关行为体采用这份指南。南非代表(同时代表尼日尔和突尼斯)指出，应在所有层级包括在预防外交、和平进程调解工作和维持和平行动中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并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确保将儿童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纳入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必须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调解与和平进程，以确保谈判各方作出承诺，履行其国际、区域和国内儿童保护义务，确保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要得到考虑并融入建设和维持和平工作，提高和平工作的可持续性和成功率。中国代表说，保护儿童的根本办法是制止和化解武装冲突。他强调，各方应坚持平等对话和协商解决争端，避免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指出，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体，包括冲突各方、调解人、谈判人员、儿童顾问和人道主义行为体，都应围绕儿童需求发展能力、提高敏感度和认识。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调解团队中必须有一名儿童保护问题专家。德国代表强调了儿童保护顾问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爱沙尼亚外交部副部长说，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进程需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需求。

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在新的指南的协助下，将有更多的儿童兵成功重返社会。

比利时国王指出，有时冲突各方在有关援助儿童的措施上比在其他问题上更容易达成协议，这一着眼点可以建立信任，并成为达成更广泛协议的跳板和催化剂。南非代表同时代表尼日尔和突尼斯发言。他补充说，交战各方和调解人认识到将儿童保护纳入和平进程和协定的重要性，会有助于促进对话、建立信任并协助为儿童带来当前和长远利益。法国代表说，这份指南有助于阐明成功的调解应是什么样子，即应把平息紧张局势的短期外交工作与长期稳定工作结合起来，这对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月27日，在当月安理会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倡议下，¹⁹⁷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情况。¹⁹⁸ 秘书长在发言中感谢给予他机会介绍他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份报告。¹⁹⁹ 他指出，在安理会通过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第2250(2015)号决议仅仅五年之后，尽管困难重重，但目前正在采取令人鼓舞的措施，让青年能够在建设和平与公正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²⁰⁰ 从预防到调解，从人道主义援助到冲突后恢复与和解，青年正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机制，既利用传统平台也使用新技术，不断加大参与力度。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青年的参与仍然面临巨大挑战，机会仍然不足，特别是对青年妇女而言。秘书长表示，他看到出现了为青年和平建设者提供支持的全球网络，对此感到鼓舞，并指出联合国正在联合国青年战略的指导下，努力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融入整个组织。在这项工作的方方面面，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需要反映一种基本认识，即青年不是需要保护的对象，

¹⁹⁷ 安理会议程有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信(S/2020/302)所附概念说明。

¹⁹⁸ 见 S/2020/346。

¹⁹⁹ S/2020/167。

²⁰⁰ 见 S/2020/346。

而应被视为享有平等权利的公民，是社会的正式成员，是强大的变革推动者。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强调，青年必须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可持续和平，这意味着涵盖一系列广泛的行动，无论是正式参与政治、选举或和平进程，还是在社区一级和数字空间的非正式参与。尽管经证明，包容性对和平协定的可持续性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对于直接影响青年当前和未来和平前景的决定，青年仍然无法参与决策。她敦促安理会将青年放在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核心位置。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认可青年在预防冲突、和平进程、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与安全，不仅对实现公正、包容与和平的社会至关重要，而且也是青年的权利。中国代表指出，应使青年能够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为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并积极参与冲突后重建。印度尼西亚代表说，青年的参与可以提高和平工作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将他们排除在外会导致在和平问题上所采取的做法不平衡，并可能让人觉得不公正，加大业已存在的挑战。若干与会者²⁰¹指出青年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有必要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与他们互动协作。

然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指出，由于边缘化、性别歧视、缺乏安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表达自由受限、缺乏受教育机会、社会经济状况和地方举措资源不足等因素存在，青年仍然难以有效参与和平与安全事项。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指出，尽管在安理会议程所涉局势的大多数地方，青年占人口的大多数，但即使在有可能实现停火、可以开始致力于达成更广泛协议的局势中，青年也常常被置于谈判工作的边缘。

中国代表表示，在政治解决热点问题时，应充分考虑青年相关因素，确保青年建设性地参与本国和平进程，发挥青年优势，听取青年意见。亚美尼亚代表

认为，青年可以在解决冲突工作的所有阶段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跨越分界线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指出，在努力将青年纳入和平谈判时应借鉴他们对和平的长期观点，因为他们将对和平协定的长期执行工作负责。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青年参与任何政治活动都应当有意义地参与，并以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并指出在达到法定年龄之前，不应将青年卷入此类活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建议，青年接受的全面教育应包括调解技巧，使他们有能力发挥作用，帮助让调解进程具有包容性、有成效、高效率。越南代表强调了教育与和平文化的至关重要意义，他说，所有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民族和解的举措都主要源于对和平、容忍和温和价值观的理解。

1990年至2018年签署的和平协议中，只有20%包含针对妇女的特别条款，尼日尔代表对此表示遗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必须纳入不同观点，并让各种背景的青年参与，包括青年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残疾青年。

关于联合国在促进青年参与方面的作用，匈牙利代表强调，安理会应通过其各项决议，授权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并融入调解、和平进程和更广泛的决策结构，并参与执行停火和和平协定。爱尔兰代表团、挪威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和突尼斯代表建议在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增加具体措辞，鼓励或要求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包括调解与和平谈判、监测和执行停火以及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并在各特派团报告中纳入对性别问题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和平与安全分析。为促进青年参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以及斐济、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议加大青年通报人参加安理会的力度。尼日尔代表表示支持在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指定一名青年协调人，以确保青年参与和平进程。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至关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内部，建立一个区域青年调解人网络和一个协调人网络。加拿大代表团鼓励安理会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与青年协商，在安理会决定中顾及他们的观点和建议。

²⁰¹ 印度尼西亚、美国、越南、孟加拉国、吉布提、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和摩洛哥。

案例 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月29日,在当月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²⁰²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及如何更好执行该决议。²⁰³

秘书长在讲话中指出,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20年后,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权力结构仍然由男性主导,女性领导的国家仅占7%,疫情专责小组成员中男性占四分之三,男性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策方面仍占压倒性优势。他指出,疫情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大负面影响,会导致她们继续被排斥在政治决策与和平进程之外。此外,尽管妇女在联合国调解小组中的代表性有所改善,但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排除在和平谈判和其他谈判代表团之外。秘书长认为,妇女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调解,拓宽了和平、稳定、社会凝聚力和经济进步的前景。他补充说,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还需要加强联合国、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联合国和会员国应考虑如何创造条件,让妇女得到平等代表并平等参与和平谈判。最后,秘书长报告说,2020年初,联合国领导层包括受冲突影响国家驻地协调员实现了性别均等,并重申他决心推动在所有层级包括外地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实现性别均等。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大致同意,过去20年来,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进展不足,并指出妇女仍然被排除在和平进程和政治决策之外。他们概述了取得进展面临的若干障碍,包括局势不安全、侵犯和践踏人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不足、歧视和其他形式的边缘化、疫情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资金不足。

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²⁰⁴强调,妇女的参与是确保和平进程可持续性的关键。比利时和越南的代表呼吁自每一个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起妇女就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参与。荷兰代表团认为,性别不平等本身就是不稳定和冲突的驱动因素,因此应作为冲突的根源加以解决。一些代表团²⁰⁵呼吁让妇女作为调解人和谈判人员加大参与力度。波兰代表团强调,妇女有意义的参与不仅仅体现在“坐在桌前”的妇女人数,还体现在让她们发挥领导能力。约旦和摩洛哥代表团确认了妇女对预警机制的贡献。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要实现和平、公正、包容的社会,就必须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司法部门,包括过渡期正义机制和赔偿进程。

各代表团还提到在地方一级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手段,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强调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自主原则。加纳代表以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的名义确认,迫切需要支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确保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长期进展。她强调,必须确保妇女的权利、需求和经验得到倾听,并反映在和平成果文件和重建进程中。一些代表团²⁰⁶呼吁保护民间社会的女代表以及维护人权的妇女。肯尼亚代表强调,区域框架和机制对于加强国家建设和平政策和项目至关重要。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加拿大代表团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

²⁰² 安理会面前有2020年10月14日的信(S/2020/1014)所附概念说明。

²⁰³ 见S/2020/1084。

²⁰⁴ 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²⁰⁵ 法国、印度尼西亚、南非、阿尔巴尼亚、巴西、捷克、波兰、卡塔尔和西班牙。

²⁰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南非、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欧洲联盟(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乌克兰和土耳其)和乌拉圭。

呼吁本组织将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作为联合国牵头或共同牵头的调解小组和政治过渡进程的要求。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²⁰⁷以及和平行动部 2018-2028 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²⁰⁸许多代表团呼吁妇女更经常并更有效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²⁰⁹孟加拉国代表、瑞士代表团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呼吁增加妇女在联合国系统高级领导职位上的代表性。

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²¹⁰提到，安理会需要确保在其所有审议工作和成果中顾及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问题，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妇女代表的互动协作。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强调，民间社会活动家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必须转化为可供采取行动的知情决定。美国代表呼吁在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中增加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谈判的措辞。除了将该议程纳入和平行动任务规定的主流之外，萨尔瓦多代表建议增加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阿里亚模式会议次数。爱尔兰代表团指出，必须利用安理会实地访问(无论是虚拟还是亲临到场)这一机遇，与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致力于建设和平的妇女包括基层人员接触。爱尔兰代表团补充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应为安理会的讨论与成果提供参考。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建议邀请非正式专家组共同主席审查具体局势和安理会专题议程。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

定提交国际法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开展了与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关的讨论(见案例 10)。

案例 10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12 月 18 日，在当月安理会主席南非的倡议下，²¹¹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问题。²¹²

国际法院院长在通报中指出，安理会与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是牢固的，但仍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他回顾说，安理会只行使过一次(即在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中)《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权力，建议争端各方通过法院解决争端。²¹³安理会也未曾有一次(即在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一案中)根据第九十六条²¹⁴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国际法院院长强调了安理会根据《宪章》可用的两种手段之间的区别。²¹⁵他承认安理会不愿建议有关当事方将争端提交法院，除非当事双方显然愿意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到《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提到安理会提出“建议”，而这些建议在法律上并无约束力。因此，安理会不能在没有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确立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然而，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则是另一回事，因为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也不会直接向各国提出，而是为了让安理会澄清具体的法律问题而提出。法院院长援引大会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该领域

²⁰⁷ 南非、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卡塔尔和塞内加尔。

²⁰⁸ 南非、孟加拉国、巴西和厄瓜多尔。

²⁰⁹ 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美国、孟加拉国、印度、黎巴嫩、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士和乌拉圭。

²¹⁰ 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尔巴尼亚、丹麦、爱尔兰、墨西哥和瑞士。

²¹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S/2020/1194)所附概念说明。

²¹² 见 S/2020/1286。

²¹³ 见第 22(1947)号决议。

²¹⁴ 见第 284(1970)号决议。

²¹⁵ 见 S/2020/1286。

的作用的宣言》并回顾指出，大会认为，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可在安理会防止局势或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法院院长注意到只有 74 个会员国接受法院管辖权，因此建议安理会定期发表主席声明，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如果没有可以将争端提交其和平解决的法院，人们就会质疑是否还存在国际法治这回事。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确认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共同作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²¹⁶强调了法治与司法、预防冲突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重要联系。南非代表说，虽然安理会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法院发挥了在争端升级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前即予以解决的作用，因此仍然是国际制度最重要的基石之一。若干代表团²¹⁷还认为，法院受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反映了会员国信任法院并认可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大多数代表团呼吁安理会与国际法院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合作，包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²¹⁸更经常地向法院提交案件，以及根据第九十六条利用法院的咨询职能。²¹⁹巴西代表团指出，通过制度化和可靠的手段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预防工作的核心，因此应更经常地加以考虑。秘鲁代表团同样指出，诉诸《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是一项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而这项工具真正有能力为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的行动提供积极的替代选项。在这些工具中，根据安理会的建议将法律争端提交法院显然是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的要素，理应得到强调。爱沙尼亚代表呼吁安理会考虑更严格地适用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以便形成普

遍规则：如无特殊，即将法律争端提交法院。若干代表团²²⁰还呼吁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各国都有选择本国和平解决手段的自由，包括《宪章》所规定的手段。美国代表强调，随着局势发展成为需要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安理会成员必须时刻注意国际法院可以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同时维护《法院规约》所载的司法解决争端须经国家同意的基本原则。他补充说，许多争端是通过其他和平手段成功解决的，因此从未提交安理会或法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呼吁争端各方进行对话和调解，包括通过适当的区域机制，并且不影响其寻求司法解决的权利。法国代表说，在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失败时，法院的裁决对国家间关系的缓和作出了最大贡献。葡萄牙代表团鼓励安理会先着手起草一份路线图，说明如何具体落实《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工具。

针对争端国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诉诸安理会处理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的少数事例，巴西代表团鼓励大家思考：不遵守问题是否属于《宪章》第六章的范畴，若是则要求争端当事方对该事项投弃权票。爱沙尼亚代表也鼓励争端当事方根据《宪章》规定，回避在安理会中作出表决，并赞同呼吁安理会成员不要利用其他成员的投票来阻挠安理会就司法解决争端提出任何建议。

C.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宪章》

第九十九条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了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见案例 11)。

²²⁰ 爱沙尼亚、德国、联合王国、奥地利(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和塞浦路斯)、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日本、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

²¹⁶ 南非、奥地利(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和塞浦路斯)、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和摩洛哥。

²¹⁷ 比利时、中国、联合王国、美国、奥地利(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和塞浦路斯)、孟加拉国和丹麦(代表北欧国家)。

²¹⁸ 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南非、突尼斯、奥地利、孟加拉国、秘鲁和葡萄牙。

²¹⁹ 德国、突尼斯、孟加拉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墨西哥、秘鲁和葡萄牙。

案例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月 9 日、10 日和 13 日，在当月安理会主席越南的倡议下，安理会举行了第 8699 次会议，²²¹ 安理会成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²²² 在讨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谈到秘书长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斡旋作用。

几位发言者²²³ 确认，《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代表鼓励秘书长更经常地使用这一条。²²⁴ 比利时代

表还确认秘书长通过斡旋促进了冲突的和平解决。²²⁵ 立陶宛代表认为，秘书长在解决冲突、预防外交、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使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能够发展出迅速有效应对冲突的能力。她补充说，预防外交、及早行动和调解是预防冲突和大规模暴行的重要手段，预防冲突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人人享有正义。新加坡代表说，虽然预防外交可能很费时间，但这是改善和平与和解前景的有效途径；新加坡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承诺把预防作为“优先中的优先”。法国代表欢迎秘书长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认为特别政治任务 and 秘书长特使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许多情况下是通过坚持不懈开展创新外交发挥作用，而维持和平行动经证明在制止暴力和创造有利于和平的环境方面至关重要。这一看法得到也门代表的赞同。²²⁶

²²¹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概念说明。

²²²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 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²²³ 见 S/PV.8699 (联合王国、意大利和新加坡)；S/PV.8699(Resumption 1) (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²⁴ 见 S/PV.8699(Resumption 1)。

²²⁵ 见 S/PV.8699。

²²⁶ 见 S/PV.8699(挪威)；S/PV.8699(Resumption 1)(也门)。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
(《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2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344
说明	344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344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347
C.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三十九条的提及	354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54
说明	354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354
说明	355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355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367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72
说明	372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73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374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75
说明	375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376
B. 确认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377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79
说明	379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79
说明	380
A.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80
B.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82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84
说明	384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84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84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85
说明	385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85
说明	385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386
B.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387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七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框架内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本部分共分为 10 节，各节均侧重于提供选定的资料，重点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第一至四节涵盖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有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规定安理会有权认定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施加制裁措施或授权使用武力。第五和六节重点关注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和八节分别论述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和十节则分别论述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

各节包含小节，介绍安理会内部就适当解释和执行关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规定进行讨论的情况。2020 年期间，安理会的工作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影响，本补编第二部分对此作了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自 2020 年 3 月起停止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会议的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启动了举行视频会议的做法，截至 7 月 14 日安理会已发展出一种混合模式，即交替举行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因此，本补编第七部分介绍了在举行实地和视频会议背景下进行的与《宪章》第七章有关的宪章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往期类似，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有 45.6%(57 项决议中的 26 项)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这些决议大多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施加、延长、修改或终止。

如第一节所述，尽管安理会 2020 年没有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或侵略行为，但认为 COVID-19 大流行的空前规模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重申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和也门的局势继续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方面，安理会仍然认定，该国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具体国家和区域方面，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回顾过去认定在这些局势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情况。例如，关于利比亚，安理会重申其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重申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对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包括更多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谴责向索马里或经由索马里提供武器和弹药补给的行为，认为这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一如既往，继续在其专题项目下的决定中重申，恐怖主义、恐怖团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2020 年，安理会继续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常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常规武器和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以及有组织犯罪。与前几年的做法一致，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也涉及到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讨论了环境退化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COVID-19 大流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加剧其他安全威胁的可能性，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安理会在 2020 年期间没有根据《宪章》第四十条发布任何临时措施。

如第三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也门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现有制裁措施。安理会修改了中非共和国军火禁运豁免清单以及关于对索马里军火禁运措施豁免的某些规定。关于对利比亚的制裁措施，安理会把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所指认船只的指认期从 90 天改为一年。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或苏丹的措施没有变化，有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措施也没有变化。在司法措施方面，2020 年没有采取行动。

如第四节所述，安理会重申 2020 年之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和达尔富尔)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授权。此外，安理会重申授权驻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支持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完成授权任务。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还延长了对各国和区域组织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授权。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在应对偷运移民者时以及在执行军火禁运过程中对船只进行检查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在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派驻力量下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指挥和管控规则和程序并确保其得到遵守，并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提出请求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其进行保护。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促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包括空中战力实现手段，而会员国继续呼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此外，安理会经常要求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遵守其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如第十节所述，2020 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情况继续增加，在来文和安理会的讨论中也大量引用了单独和(或)集体自卫的原则。

一. 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理会在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惯例。本节提供关于安理会确定是否存在威胁的资料，并审查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关于认定“威胁和平”的决定。B 分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介绍安理会就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进行审议时以及通过 A 分节所述部分决议时提出的一些论点。C 分节概述了 2020 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宪章》第三十九条的情况。

A.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认定存在任何破坏和平、侵略行为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尽管如此，安理会在第 2532(2020)号决议中认为，已达前所未有程度的 COVID-19 大流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¹

持续威胁

2020 年，安理会继续监测现有和新出现的冲突和局势的演变情况，认定、重申和确认持续威胁的存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提到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的决定的相关条款分别载于表 1 和表 2。

在这方面，安理会认定，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地区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也门的局势本身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或)对各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此外，在亚洲，在阿富汗局势方面，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对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对于中东，特别是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认定，该国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欧洲，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非洲，特别是针对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再次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执行并审查本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立法和机制，包括打击贩毒、人口贩运和洗钱，这些犯罪行为威胁几内亚比绍及其所在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²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内外的袭击，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增加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带来的威胁。为此，安理会认识到，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不限于该团体的常规军事行动和不对称战争。安理会还认定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表示关切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注意到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特别是在萨赫勒受影响最严重地区，尤其是马里、尼日尔和布基纳法索三国交界地区、乍得湖流域和非洲之角。

2020 年，就专题项目通过的若干决定也提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安理会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³

¹ 第 2532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² 第 2512 (2020)号决议，第 20 段。

³ 第 2515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回顾指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侵权违法行为，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有的侵权违法行为，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所有会员国。⁴ 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安理会表示

⁴ 第 2544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关切非洲大陆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⁵ 安理会还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此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⁶

⁵ S/PRST/2020/11，第七段。

⁶ 第 2560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 2020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 2507(2020)号决议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536 (2020)和 2552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2556(2020)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利比亚局势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 2509(2020)号决议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 年 2 月 12 日 第 2510(2020)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马里局势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 2541(2020)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 2508 (2020)号决议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517(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2514(2020)号决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0(2020)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认识到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当前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551 (2020)号决议	谴责青年党在索马里内外的袭击, 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特别是增加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带来的威胁, 还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存在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附属组织(序言部分第六段) 谴责违反军火禁运向索马里和经由索马里提供武器和弹药, 特别是当武器和弹药流入青年党和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者手中并损害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 认为这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严重威胁, 还谴责武器、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非法供应继续从也门流向索马里(序言部分第十段) 认识到青年党对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不限于该团体的常规军事行动和不对称战争,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20/949)所述的青年党的创收能力,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加强索马里金融部门, 以查明和监测洗钱风险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在索马里过渡计划中提出的旨在发展这些能力的机构能力建设步骤, 注意到金融服务对于促进索马里经济前景的重要性, 还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专家小组制定一项青年党筹资阻断计划, 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索马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参与支持这一进程(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 2554(2020)号决议 非洲和平与安全	认定索马里沿海海域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团体的活动是造成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 年 3 月 11 日 S/PRST/2020/5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并注意到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 特别是在萨赫勒受影响最严重地区, 尤其是三国交界地区(马里-尼日尔-布基纳法索)、乍得湖流域和非洲之角, 并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袭击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影响(第一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 2543(2020)号决议	还表示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对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其他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及其关联团体继续存在于阿富汗境内,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和所有恐怖主义袭击, 重申必须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国际恐怖主义团体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其他国家, 确保塔利班或任何其他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序言部分第九段)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贸易和贩运继续对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提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一威胁,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作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2557 (2020)号决议	认识到, 虽说正在加紧努力推进和解, 但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是一个威胁, 重申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人权、难民和人道法, 采取一切手段消除这一威胁, 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此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 2549(2020)号决议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中东	
中东局势	
2020年1月10日 第2504(2020)号决议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533(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年2月25日 第2511(2020)号决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20年8月28日 第2539(2020)号决议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表 2
按专题问题分列的 2020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0年3月30日 第2515(2020)号决议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0年9月18日 第2544(2020)号决议	回顾指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侵权违法行为,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所有会员国(序言部分第三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020年12月4日 S/PRST/2020/11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非洲大陆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安理会继续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其他义务,进一步推动提高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总体努力的成效(第七段)

B.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三次明确援引第三十九条。⁷此外,安理会关于专题项目的审议中出现了若干有关解释第三十九条和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问题。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的许多讨论集中专注卫生危机与安全之间的

联系。安理会成员于 7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具体重点讨论 COVID-19 的影响。如案例 1 所述,与会者讨论了包括大流行病在内的突发卫生事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之间的联系。同样,8 月 12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重点讨论了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的挑战(见案例 2)。11 月 3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冲突与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会上对卫生危机作为冲突驱动因素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进行了探讨(见案例 3)。

⁷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 S/2020/1090(爱尔兰和葡萄牙)。

除大流行病外，气候变化是 2020 年的另一个重点领域，因此专门讨论和提及气候变化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次数增加。7 月 24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具体重点讨论气候与安全问题。⁸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还于 9 月 17 日就同一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讨论了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问题。⁹

除了卫生危机和气候变化外，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其他潜在威胁。在 7 月 17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¹⁰ 与会者讨论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再是冲突的副作用，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12 月 18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¹¹ 国际法院院长在会上指出，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法作为识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参数。在视频会议，一些与会者¹² 提出，不遵守国际法院裁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同往年一样，安理会成员还继续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例如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¹³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¹⁴ 轻小武器的非法转让和累积¹⁵ 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¹⁶

2020 年，安理会还结合具体国家或地区的局势和冲突讨论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审议了影响该国的情况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¹⁷ 此外，在 2020 年举行的多次会议和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以色列吞并西岸部分地区的计划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见案例 4)。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月 2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德国的倡议下，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⁸ 重点讨论了 COVID-19 的影响，¹⁹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在视频会议上作了发言，多个非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²⁰

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部长表示，他感到高兴的是，在突尼斯和法国的倡议下，安理会前一天即 7 月 1 日通过了第 2532(2020)号决议，该决议有效回应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突尼斯外交部长表示，COVID-19 大流行扭转了对世界秩序的假设，表明全球安全威胁的等级构成正在迅速

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例如见 S/2020/902、S/PV.8764、S/2020/1088 和 S/2020/1202。

¹⁷ 见 S/2020/435。

¹⁸ 见 S/2020/663。

¹⁹ 安理会有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信(S/2020/571)所附概念说明。

²⁰ 下列代表团和实体针对该视频会议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同时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代表团结伴促进全球卫生安全之友小组)、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欧洲联盟。

⁸ 见 S/2020/751。

⁹ 见 S/2020/929。

¹⁰ 见 S/2020/727。

¹¹ 见 S/2020/1286。

¹² 德国、比利时、南非和孟加拉国。

¹³ 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见 S/PV.8716 和 S/2020/836；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见 S/2020/1143。

¹⁴ 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见 S/2020/791。

¹⁵ 在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下，见 S/PV.8713。

¹⁶ 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见 S/2020/1324；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见 S/2020/1143；在“中东局势”项目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

变化。他强调,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必须认识到,人类正在亲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型威胁,这些威胁不仅来自大流行病,而且来自气候变化和网络犯罪。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指出,COVID-19暴发的潜在空前规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可能严重危害全世界人类安全。美国代表说,由于过去几个月一直在调整生活方式和工作方法以阻止病毒的传播,因此视频会议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反思经验教训,讨论突发卫生事件对国际安全构成的持续威胁,并思考如何履行保护最脆弱社群的义务。

巴林代表指出,卫生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的群体产生影响。他还强调,正如安理会在第2532(2020)号决议中所申明的,COVID-19大流行对世界的影响范围前所未有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威特代表对通过了关于全球卫生危机的第2532(2020)号决议表示欢迎,他认为这场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卡塔尔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举行这次讨论的同时,安理会在努力履行其职责、应对该大流行病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回顾说,这种讨论并非没有先例,因为安理会以前曾在全球卫生风险破坏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稳定时采取行动,例如,第1308(2000)号决议是安理会关于卫生问题的首份决议,也是安理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首份决议,第2177(2014)号决议则认定埃博拉对世界安全构成威胁。亚美尼亚代表确认,全球卫生风险可能破坏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已经受到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区域,并回顾第2177(2014)号决议,其中提到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加拿大代表团也回顾了安理会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埃博拉的应对措施,强调COVID-19大流行是一个多方面的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对安理会产生广泛影响。该代表团还强调,安理会必须更加关注全球卫生安全,并应考虑就全球卫生安全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举行更多通报会。墨西哥代表团回顾说,近年来,安理会探讨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挑战的各个方面,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埃博拉病毒病造成的健康危机,包括安理会在2014年认定西非暴发的埃博拉疫情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构成威胁。之所以作出上述认定,因素包括病毒传播之快及其死亡率、卫生系统无法及时作出应对以及对该区域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和维持和平挑战等。荷兰代表还提到,安理会在第2177(2014)号决议中认定,埃博拉疫情暴发破坏了受影响最大国家的稳定,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疫情可能导致内乱事件增加、社会紧张加剧以及政治和安全氛围恶化。他表示,因此很难理解安理会为何未能早些对影响深远得多的这种冠状病毒得出类似结论。巴基斯坦代表同样回顾说,安理会在第2177(2014)号决议中宣布,大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大流行病不仅破坏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而且破坏了总体安全环境,成为受影响区域和其他区域不稳定的驱动因素。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这一大流行病构成的威胁不亚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挑战。

丹麦代表同时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指出,COVID-19大流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解释说,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加剧了冲突的根源及其后果,而冲突的根源也增加了发生大流行病的风险。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团结促进全球卫生安全之友小组发言,也表示COVID-19大流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卫生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萨尔瓦多代表团也确认,COVID-19大流行是前所未有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挑战,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本组织所有成员和相关行为体采取创新、支持性的应对措施。尼日利亚代表指出,由于大流行病是可能导致数百万人死亡并在各国、各区域和全世界造成数万亿美元经济损失的传染病,因此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意大利代表团强调,全球健康是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基本先决条件,并指出,COVID-19大流行除了在全球范围对公共卫生造成惨烈影响、对人权和社会经济状况产生深远影响外,还严重加剧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黎巴嫩代表表示关切的是,COVID-19大流行影响到所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成了问题的催化剂,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局势恶化,从而威胁到和平与安全。

列支敦士登代表确认,举行这次辩论极大促进了安理会扩大其安全范式的必要工作,因为事实证明,原有范式不足以涵盖决定当前国际关系和国内政策

的所有安全层面，也不足以实现会员国对安理会采取预防性行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期望。他认为，安理会的专题议程是对执行其任务的重要贡献，必须包括诸如 COVID-19 大流行这样的全球突发卫生事件。西班牙代表强调，这次公开视频会议是在努力应对具有多层次影响的全球大流行病的特殊时刻召开的。该代表指出，这一大流行病增加了发生紧张、冲突和分裂的风险，并呼吁安理会发挥关键作用，作出必要决定，为建设一个没有冲突、没有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更美好未来奠定基础。他还敦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配备必要物质和人力资源，特别是足够的保护干事，以便为当地社区应对健康威胁提供灵活的支持。

肯尼亚代表指出，现有的脆弱性和冲突局势作为触发因素，可将卫生危机转变为安全威胁。大流行病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例如在萨赫勒、非洲之角和处于长期冲突局势的其他区域的影响，证明了大流行病可能是不断演变的和平威胁。马耳他代表团强调，世界不得与超出了人们对安全威胁的保守认识的一种威胁作斗争。世界猛然意识到，大流行病可能引起严重的安全和经济问题，这些问题与任何其他通常认知的重大威胁一样广泛存在并具有破坏性。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虽然对于大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直接威胁有多大没有达成共识，但几乎没有人会真的质疑严重卫生危机与安全环境恶化之间存在关联。该代表团认为，即使卫生危机不一定会引发安全危机，但在任何安全危机中，卫生危机将是一个加剧因素。该代表团还强调，虽然 COVID-19 大流行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仍待确定，但很少出现这种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重塑和撼动人们生活的事件，并指出，全球大流行的影响和后果类似于世界大战或规模巨大的自然灾害。从这个角度来看，一种可能导致人类大量死亡、造成全球经济严重波动、使国家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干扰国家政府提供服务、播下内乱种子并加剧现有安全挑战的病毒，绝对值得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加以关注。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尽管安理会应给予“硬”安全问题明确的优先地位，但不能忽视已经存在的硬安全以外因素。这一事实迫使我们根据威胁性质作出调整，接受更全面的安全概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在世界已经被武装冲突(包括长期武装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气候变化等构成的威胁所动摇的情况下，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人类危机对国际体系甚至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古巴代表指出，这一大流行病对经济、贸易和整个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对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案例 2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8月12日，在当月主席国印度尼西亚的倡议下，²¹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大流行病和维持和平的挑战。²²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前秘书长潘基文和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此外，36个会员国²³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书面发言。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强调，社会经济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就可能成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威胁，而解决这些问题和使其得到更多关注的办法是从政治和安全以及发展的角度提高关注度。她补充说，尽管安理会经常将大流行病等问题称为非传统问题，但它们并非真正的非传统问题：如果问世界上的军事机构，其中大多数机构多年来一直为大流行病作为潜在安全风险的影响做准备。

一些安理会成员承认，这一大流行病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和挑战。突尼斯代表断言，由 COVID-19 造成的大流行病是一场大规模的全球危机和前所未

²¹ 安理会有前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信(S/2020/765)所附概念说明。

²² 见 S/2020/799。

²³ 下列国家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的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带来了健康灾难、深远的经济衰退和严重的不稳定风险。他还回顾,突尼斯与法国一道提出了7月1日通过的第2532(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已达前所未有程度的COVID-19大流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同样,法国代表将该大流行病称为一场前所未有的危机。联合国代表承认,该大流行病是一场范围和复杂性都前所未有的危机,引发了具有直接和长期影响的健康、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发展、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挑战。尼日尔代表说,鉴于这一大流行病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具有非传统性质,跳出固有思维模式、改变维持和平的方法可能会产生积极结果。一些会员国认为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现有危机,另一些会员国则确认,大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阿塞拜疆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提到,第2532(2020)号决议确认,COVID-19大流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COVID-19对社会所有部门都产生了影响,造成了威胁和平与稳定的多重危机。他还强调,即使安理会尚未认定新的COVID-19大流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并不意味着它不是,但安理会需要确保该大流行病不会对和平进程构成新的威胁,不会破坏已经取得的成果。

尼日利亚代表强调,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危机不仅是对健康的直接影响,而且粮食不安全、失业和不平等加剧等问题可能加剧各国社会结构已有的挑战,为最弱势群体带来更严重的影响。他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新威胁,如果发生地点跨越敏感的区域边界,则更是如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强调,不能将这场大流行病仅作为健康问题来处理。除了产生直接的健康和人道主义影响,COVID-19还可能加深已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分裂。该代表团补充说,该大流行病正在导致社会暴力和冲突的增加,威胁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取得的成就,并加剧已有的不满和不平等,尤其影响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最弱势群体。意大利代表团强调,除了对公共卫生、人权和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严重影响外,这一大流行病还加剧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此外,鉴于该危机的全球影响,一些会员国主张全面联合地应对危机。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在应对

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安理会为修改和平与安全范式采取了重大措施,但还不够,事实证明,该措施不足以实现会员国的期望,即安理会应采取全面的预防性行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所有威胁。卡塔尔代表认为,COVID-19是全球性威胁,不局限于一个国家,因此,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就无法解决。智利代表团强调,必须努力在风险地区建设和平并保持和平,恰当应对新出现的威胁,维护多年来国际努力和联合国实地派驻所取得的成果,并为大流行病后稳健全面的恢复奠定基础,包括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风险。

案例 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1月3日,在当月主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倡议下,²⁴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冲突与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²⁵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西印度群岛大学副校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在视频会议期间发了言。此外,38个非安理会成员²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

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和平、发展与安全之间联系以及COVID-19和气候对安全所造成影响的通报。常务副秘书长指出,COVID-19继续加剧冲突的风险和驱动因素,并导致弱势群体在已有的人道主义危机中面临新的威胁。她还指出,气候紧急情况

²⁴ 安理会有2020年10月30日的信(S/2020/1064)所附概念说明。

²⁵ S/2020/1090。

²⁶ 下列国家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况是不平等、不安全和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并指出萨赫勒、乍得湖地区、中东和其他地区的气候与安全挑战之间的联系。她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气候危机威胁到国家的生存。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指出，和平、安全与发展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称气候变化是对生存的威胁。

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重点讨论了公共卫生和大流行病作为冲突与不安全的当代驱动因素的问题。突尼斯外交部长指出，虽然联合国的努力使人类避免了一场新的世界大战，并在许多区域成功地恢复了和平与稳定，但当今世界继续面临对安全、和平与稳定的众多挑战和威胁。在这方面，他指出，大流行病的全球蔓延是对整个人类的威胁。他强调，COVID-19 是新威胁和挑战可能对国际安全、和平与稳定构成危险的最佳证据。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指出，COVID-19 大流行病是一个多层面挑战，可能会增加不安全因素，破坏受冲突影响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建设和平努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智利代表团强调，COVID-19 造成的多层面危机表明，在协调一致地应对新的全球挑战和威胁方面，机构和多边准备工作十分重要。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COVID-19 大流行及其潜在影响以惨烈的方式提醒我们什么是对集体安全的威胁，并补充说，安理会过去在应对对脆弱社区的安全具有巨大潜在影响的卫生危机时，如 2000 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或 2014 年的埃博拉病毒疫情，宣布病毒的传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还认为气候变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是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的因素，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部长指出，气候变化无疑是我们这个时代对稳定与安全最切实的威胁之一。联合王国的英联邦、联合国和南亚事务国务大臣指出，排斥是当代冲突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同时指出，社会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承受的压力或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加剧威胁。具体而言，他指出，气候变化创造了使世界各国发生冲突的风险倍增的结构性条件。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气候变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规威胁，无一例外地对每个人都有深远影响。他补充说，气候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不可否认，气候、发展

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也不容置疑。肯尼亚代表申明，气候变化影响小岛屿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家地位和领土的存续，因此对这些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法国代表说，国际社会现在应该通过预测环境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对气候变化采取预防性办法，并呼吁秘书长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评估报告。欧洲联盟代表团申明，除大流行病外，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也加剧了脆弱性和易受伤害的状况。厄瓜多尔代表说，气候变化是最大的挑战之一，因为它影响到所有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包括关于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

葡萄牙代表强调，气候变化不仅是一个可持续发展问题，也是一个安全问题，属于威胁相互加剧领域的交叉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承认，人们对气候变化如何加剧冲突驱动因素和增加脆弱性才刚刚开始了解。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与安全具有内在的共生关系，一种威胁加剧了另一种威胁；因此，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需要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全面审议。

相比之下，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对气候变化与全球不稳定之间的联系以及安理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提出质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代表该国外交部长发言，表示该国不认为气候变化是导致冲突和全球不稳定的一个普遍因素。该国外交部长而是建议，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来看待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的影响。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大会作为一个普遍性机构，提供了一种顾及气候变化与社会和经济问题之间内在联系的全面包容的办法，是就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的适当场所。同样，秘鲁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并使之系统化，特别是与直接参与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机构的协调。该代表团还强调，这种协调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权限和任务，同时促进有利的协同增效，以应对各会员国的特殊需求以及面临的风险、危机或冲突局势，并强调从安理会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针对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和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及时掌握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

案例 4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20 年的各种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审议了以色列吞并西岸部分地区的计划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1 月 21 日,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706 次会议。²⁷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报告说, 2020 年初, 定居点活动继续扩大, 西岸部分地区面临被吞并的威胁。她还介绍了吞并约旦河谷的计划, 并强调, 如果实施对 C 区部分或全部的吞并, 将对恢复谈判的可能性、促进区域和平以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实质造成毁灭性打击。突尼斯代表强调, 以色列目前的单方面措施只会导致紧张局势升级和暴力加剧, 从而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 迫切需要扭转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现有的消极趋势, 这种趋势加剧了对实现该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 以巴冲突不可否认的区域影响继续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约旦代表强调, 必须尽一切努力寻求平静和缓和紧张局势, 以避免对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任何进一步威胁。

在 5 月 20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²⁸ 上,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向安理会通报时指出, 以色列吞并西岸部分地区的持续威胁将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对两国解决方案造成毁灭性打击, 浇灭恢复谈判的希望, 并威胁到推进区域和平的努力以及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法国代表说, 吞并不符合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欧洲人或国际社会的利益, 实施这种单方面措施将进一步威胁区域稳定。南非代表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制止在非法占领的土地上建造定居点、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遭没收和破坏、加沙被非法封锁以及吞并通过使用武力非法获得的领土, 表示遗憾。他强调说, 所有这些行动都违反了国际法, 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而且没有采取任何集体措施来防止或消除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和平威胁。他强调, 以色列继续采取单方面行动和

吞并被占领的西岸和约旦河谷大片地区的危险前景不仅显示出好战性, 而且还威胁到推进区域和平的努力。

在 6 月 24 日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²⁹ 上,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 安理会有义务和责任处理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以色列政府可能采取的吞并部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如果得到实施, 将对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并对国际安全产生更广泛的影响。爱沙尼亚代表也表示了类似关切, 他说, 单方面吞并被占领的西岸部分地区将破坏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并威胁该区域的稳定, 而尼日尔代表团则表示担心, 如果吞并得以实施, 将严重违反国际法, 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突尼斯外交部长强调, 以色列的吞并意图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又一次侵犯。他补充说, 这对任何促进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并将对该区域的整个局势产生极其危险的影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说, 5 月份正式宣布要吞并, 给安理会提供了根据《宪章》迅速采取行动的正当理由, 质疑安理会为什么要等到吞并发生后才履行其职能。他认为, 无论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理会都应追究其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 以色列拒绝对安理会决议作出承诺是因为该国得到了一些会员国, 特别是美国的支持, 这助长了占领的延长, 增加了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次数, 加剧了侵略行为, 并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7 月 21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³⁰ 一些代表团³¹ 也指出, 对西岸部分地区可能的吞并是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对该区域稳定的威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回顾说, 吞并是对两国解决方案的严重威胁, 并威胁到全球和平与安全。约旦代表团强调, 所有希望结束冲突的人都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吞并, 并补充说, 实现符合巴勒斯

²⁷ 见 S/PV.8706。

²⁸ 见 S/2020/430。

²⁹ 见 S/2020/596。

³⁰ 见 S/2020/736。

³¹ 爱沙尼亚、突尼斯、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林、爱尔兰和纳米比亚。

坦人民所有合法权利的公正持久和平是约旦、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战略选择。约旦代表团还强调，任何其他情形都是对和平以及该区域所有人的威胁。

C.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三十九条的提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九条。该代表在 4 月 3 日的信³² 中提醒安理会主席注意美国政府正在采取的“危险行动”，这些行动威胁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及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委内瑞拉请求安理会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宣布美国和哥伦比亚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好战政策”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敦促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停止其对委内瑞拉的侵略政策，以防止该区域紧张局势升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其 5 月 13 日的信³³ 中指出，由哥伦比亚和美国政府组织、训练、资助和保护的雇

³² S/2020/277。

³³ S/2020/399。

佣军和恐怖分子武装团体非法进入委内瑞拉领土，显然企图对该国人民实施犯罪行为。该代表还宣布，鉴于所报告事件的严重性和对委内瑞拉侵略升级造成的危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久将向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在这方面，他说，委内瑞拉已请求安理会主席启动必要步骤，使安理会能够进行讨论，以便(a) 确认哥伦比亚和美国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侵略是武装袭击，威胁到该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b)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发表明确声明，谴责并禁止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使用或威胁使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武力。

此外，11 月 3 日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所举行公开视频会议的概念说明中明确提到了第三十九条，³⁴ 担任当月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该说明中请安理会成员，就大流行病、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欠发达是否是应在《宪章》第三十九条范围内认真考虑的事项等问题交流看法。

³⁴ 见 S/2020/1064。

二. 依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理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该条涉及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虽然第四十

条建议在根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施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的做法反映了对该条款更为灵活的解释。鉴于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具有长期和迅速变化的性质，在根据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实施了临时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并未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任何措施。安理会审议中并未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也未就该条的解释进行任何关系到合宪问题的讨论。同样，安理会的任何信件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条。

三. 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

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涵盖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和审议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第2515(2020)号决议序言中明确提到第四十一条。2020年,安理会并未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任何司法措施。³⁵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该分节分为两个大标题,分别涉及有关专题问题和国别问题的决定。B 分节涵盖了安理会在2020年的审议情况,也分为两个标题,分别着重介绍就第四十一条、有关专题项目或国别项目提出的突出问题。

A.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与第四十一条相关的专题的决定

2020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制裁措施及其执行的专题性事项的决定,均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³⁶

安理会在第2557(2020)号决议中重申需确保现行制裁制度有效促进当前为推进和解所作努力,以期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重申完全按照第2513(2020)号决议对制裁进行审查的重要性。³⁷

安理会在第2560(2020)号决议中强调制裁是《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工具。³⁸安理会还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以便将符合第2368(2017)号决议第2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向委员会提供第2368(2017)号决议第85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

单可靠、跟上情况变化,并利用第2368(2017)号决议第1(a)段和第81(a)段所载措施的豁免规定。³⁹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下文各表所列,安理会延长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以及关于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现有措施。此外,安理会对有关中非共和国和利比亚的措施作了修改。关于索马里,安理会第一次延长了资产冻结的人道主义豁免和部分解除武器禁运的期限,但没有具体说明到期日期。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和苏丹的措施没有变动。

本分节涉及每一制裁制度的发展动态,未提及负责执行这些制度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第九部分第一节B详细介绍了安理会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安理会作出的关于每个制裁制度的确立情况及其历史的决定载于以往补编。

本分节使用的制裁措施类别,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仅供说明之用,并不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此外,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发展动态系根据安理会采取的以下主要行动分类:“确立”、⁴⁰“修改”、⁴¹“延长”、⁴²“有限延长”⁴³或“终止”。⁴⁴

³⁹ 同上,第1段。

⁴⁰ 如果安理会初次规定某项制裁措施,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就归类为“确立”。

⁴¹ 如对措施作出更改,则归类为“修改”。在下列情况下,会对制裁措施进行修改:(a) 措施的要素被终止或新引入;(b) 关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料被修改;(c) 措施的要素以其他方式被修改。在引入、修改或终止豁免时,也会修改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在以下各表中使用了一个单独类别,即“豁免”。

⁴² 如有关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且安理会延长或重申了该措施,而没有言明终止日期,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延长”。

⁴³ 如有关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时间,且安理会规定了该措施的终止日期(除非安理会再次予以延长),则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归类为“有限延长”。

³⁵ 关于安理会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问题上的活动情况,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³⁶ 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29节。

³⁷ 第2557(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³⁸ 第256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下文按确立的时间顺序讨论各项制裁制度。以下各分节均包含一段叙述文字和一个表格：叙述文字说

⁴⁴ 当安理会终止某一特定措施时，安理会的行动归类为“终止”。然而，如果仅仅措施的一部分被终止而该措施的其余部分得以维持，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明了 2020 年最重要的发展动态；表格按照上述类别，载列安理会更改制裁制度的决定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数字表示安理会决议的相应段落）。表 3 和 4 概述了 2020 年作出的相关决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确立了制裁措施，或修改了此前规定的制裁措施。

表 3
2020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确立或修改措施的国别决定概览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20 年通过的决议
索马里	733 (1992)	2023 (2011)	2551 (2020)
	1356 (2001)	2036 (2012)	2554 (2020)
	1425 (2002)	2060 (2012)	
	1725 (2006)	2093 (2013)	
	1744 (2007)	2111 (2013)	
	1772 (2007)	2125 (2013)	
	1816 (2008)	2142 (2014)	
	1844 (2008)	2182 (2014)	
	1846 (2008)	2184 (2014)	
	1851 (2008)	2244 (2015)	
	1872 (2009)	2246 (2015)	
	1897 (2009)	2316 (2016)	
	1907 (2009)	2317 (2016)	
	1916 (2010)	2383 (2017)	
	1950 (2010)	2385 (2017)	
	1964 (2010)	2444 (2018)	
	1972 (2011)	2498 (2019)	
2002 (201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1267 (1999)	2161 (2014)	无
	1333 (2000)	2170 (2014)	
	1388 (2002)	2178 (2014)	
	1390 (2002)	2199 (2015)	
	1452 (2002)	2253 (2015)	
	1735 (2006)	2347 (2017)	
	1904 (2009)	2349 (2017)	
	1989 (2011)	2368 (2017)	
2083 (2012)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1988 (2011)	2255 (2015)	2557 (2020)
	2082 (2012)	2501 (2019)	
	2160 (2014)		
伊拉克	661 (1990)	1723 (2006)	无
	687 (1991)	1790 (2007)	
	707 (1991)	1859 (2008)	
	1483 (2003)	1905 (2009)	
	1546 (2004)	1956 (2010)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
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20 年通过的决议	
	1637 (2005)	1957 (2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93 (2003)	1857 (2008)	2528 (2020)
	1552 (2004)	1896 (2009)	2556 (2020)
	1596 (2005)	1952 (2010)	
	1616 (2005)	2136 (2014)	
	1649 (2005)	2147 (2014)	
	1671 (2006)	2198 (2015)	
	1698 (2006)	2211 (2015)	
	1768 (2007)	2293 (2016)	
	1771 (2007)	2360 (2017)	
	1799 (2008)	2424 (2018)	
	1807 (2008)	2478 (2019)	
苏丹	1556 (2004)	2200 (2015)	2508 (2020)
	1591 (2005)	2265 (2016)	
	1672 (2006)	2340 (2017)	
	1945 (2010)	2400 (2018)	
	2035 (2012)	2455 (2019)	
	2138 (2014)		
黎巴嫩	1636 (2005)		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18 (2006)	2270 (2016)	无
	1874 (2009)	2321 (2016)	
	2087 (2013)	2356 (2017)	
	2094 (2013)	2371 (2017)	
		2375 (2017)	
		2397 (2017)	
利比亚	1970 (2011)	2208 (2015)	2509 (2020)
	1973 (2011)	2213 (2015)	2510 (2020)
	2009 (2011)	2238 (2015)	2526 (2020)
	2016 (2011)	2259 (2015)	2542 (2020)
	2040 (2012)	2278 (2016)	
	2095 (2013)	2292 (2016)	
	2146 (2014)	2362 (2017)	
	2174 (2014)	2441 (2018)	
几内亚比绍	2048 (2012)	2203 (2015)	2512 (2020)
	2157 (2014)		
中非共和国	2127 (2013)	2262 (2016)	2507 (2020)
	2134 (2014)	2339 (2017)	2536 (2020)
	2196 (2015)	2399 (2018)	2552 (2020)
	2217 (2015)	2488 (2019)	
也门	2140 (2014)		2511 (2020)
	2204 (2015)		
	2216 (2015)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制裁制度	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2020 年通过的决议
南苏丹	2206 (2015)	2290 (2016)	2514 (2020)
	2241 (2015)	2353 (2017)	2521 (2020)
	2252 (2015)	2418 (2018)	
	2271 (2016)	2428 (2018)	
	2280 (2016)		
马里	2374 (2017)		2531 (2020)
	2432 (2018)		2541 (2020)

表 4
2020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原有或新增措施概览

制裁制度	措施类型																					
	武器禁运	资产冻结	旅行禁令或限制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	商业限制	木炭禁令	外交或海外代表限制	自然资源禁运	金融限制	奢侈品禁运	天然气禁运/限制	不扩散措施	石油/石油产品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禁止加油服务/入港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弹道导弹限制	行业禁令	专业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运输和航空制裁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索马里	X	X	X			X		X														
塔利班	X	X	X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X	X	X																			X
伊拉克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苏丹	X	X	X																			
黎巴嫩 ^a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利比亚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也门	X	X	X																			
南苏丹	X	X	X																			
马里		X	X																			

^a 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但这些禁令不应适用于经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批准的武器和有关物资。2020 年，安理会在第 2539(2020)号决议中回顾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在更全面的附件中介绍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索马里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51(2020)号决议，重申并回顾了对索马里的现有制裁措施。安理会还第一次延长了资产冻结的人道主义豁免和部分解除武器禁运的期限，但没有具体说明到期日期。⁴⁵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延长了海上拦截木炭和武器或军事装备的规定，重申了对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禁令，并在第 2498(2019)号决议首次规定的部件清单中增列了这些部件。⁴⁶ 表 5 概述了安理会批准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最初所规定的武器禁运，⁴⁷ 以及该措施特定的豁免，⁴⁸ 延长部分解除对索马里安全部队的武器禁运，并无具体到期日期，⁴⁹ 并概述了请求豁免和通知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⁵⁰ 安理会还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关于禁止进出口索马里木炭的禁令，并决定把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续到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该段授权会员国在有理由认为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违反木炭禁令和武器禁运时检查船只，以及没收并处置物项。⁵¹ 安理会回顾其实施定向制裁的第 1844(2008)号决议以及扩大列名标准的第 2002(2011)和 2093(2013)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首次决定资产冻

结措施不应适用于支付确保及时提供急需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但没有具体说明到期日。⁵²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并指出该团体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增加，决定，如果有足够证据表明第 2551(2020)号决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将用于或非常有可能用于在索马里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应防止所涉物项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⁵³ 第 2551(2020)号决议附件 C 所列物项包括爆炸材料、炸药前体、爆炸相关设备和相关技术。安理会还决定延长与禁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有关的执行措施。⁵⁴ 安理会指出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仍然需要采取措施，包括严格控制武器流动，但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索马里局势，并准备审查第 2551(2020)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否适当，包括任何修改、可能的基准、暂停或取消措施。⁵⁵ 安理会又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供关于索马里武器和弹药管理能力的技术评估结果及进一步改进建议。⁵⁶

⁴⁵ 有关背景和过去的做法，见以往补编。

⁴⁶ 见第 2551(2020)号决议，附件 C。

⁴⁷ 同上，第 6 段。

⁴⁸ 同上，第 19 段。

⁴⁹ 同上，第 9 段。安理会还规定，仅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或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外的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而(依据第 9 段)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不得转售、转让或提供给任何并非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或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的个人或实体使用(同上，第 7 段)。

⁵⁰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10-17 段。

⁵¹ 同上，第 23 段。

⁵² 同上，第 20 和 22 段。

⁵³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和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6 段。

⁵⁴ 安理会决定，如果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项，有关国家应在出售、供应或转让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员会，并强调通知应载有所有相关信息的重要性(同上，第 27 段)。安理会又呼吁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推动那些参与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炸药前体或材料的本国国民以及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实体保持警惕，记录交易，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委员会和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分享关于索马里人购买或打探此类化学品的可疑活动信息，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得到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为此类材料的储存和分配建立适当的安全保障(同上，第 28 段)。

⁵⁵ 第 2551(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⁵⁶ 同上，第 35 段。

表 5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索马里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2551(2020)
武器禁运	733(1992), 第 5 段 1425(2002), 第 1-2 段	延长(6) 豁免(9、19)
资产冻结	1844(2008), 第 3 段	延长(20) 豁免(22)
木炭禁令	2036(2012), 第 22 段	延长(23)
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	2498(2019), 第 26 段	延长(26)
旅行禁令或限制	1844(2008), 第 1 段	延长(20)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57(2020)号决议, 其中重申了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⁵⁷ 表 6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⁵⁷ 第 2557(2020)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B。

表 6

2020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57(2020)
武器禁运	1333(2000), 第 5 段	延长(1)
资产冻结	1267(1999), 第 4(b)段	延长(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2002), 第 2(b)段	延长(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同伙实施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安理会在第 2560(2020)号决议中, 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有关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 以便将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向委员会提供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 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

单可靠、跟上情况变化, 并利用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81(a)段所载措施的豁免规定。⁵⁸

伊拉克

2020 年, 安理会没有通过关于对伊拉克剩余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 这些措施包括带有豁免的武器禁运, 以及针对伊拉克前政权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

⁵⁸ 第 2560(2020)号决议, 第 1 段。详情见本节题为“与第四十一条相关的专题的决定”的分节。关于涉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B。

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维护个人和实体名单。⁵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28(2020)号决议，其中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运输和航空限制，以及这些措施的豁免。⁶⁰ 表 7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⁵⁹ 关于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⁶⁰ 第 2528(2020)号决议，第 1 段。

表 7

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28(2020)
武器禁运	1493(2003)，第 20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2005)，第 15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2005)，第 13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运输和航空控制措施	1807(2008)，第 6 和 8 段	有限延长(1)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修改对苏丹制裁措施的任何新决议。然而安理会在第 2508(2020)号决议中延长了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回顾了以往决议确立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和指认标准，并重申了相关豁免。⁶³ 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定期审查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各项措施，同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和相关决议。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订立

⁶³ 第 2508(2020)号决议，第 1 段。

此外，安理会在第 2556(2020)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且回顾安理会准备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d)和(e)段实施定向制裁，除其他外涉及侵犯人权或践踏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⁶¹ 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停止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回顾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可能因此而受到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d)段规定的制裁。⁶²

⁶¹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5 段。

⁶² 同上，第 13 段。

清晰明确和可衡量的关键基准，可据以指导安理会审查对苏丹政府的措施。⁶⁴

黎巴嫩

2020 年，安理会没有对根据第 1636(2005)号决议确立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实施对象是被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

⁶⁴ 同上，第 3-4 段。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怖爆炸事件、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遇害的个人。⁶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作出任何修改。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监督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此前规定的资产冻结、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其他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第 2515(2020)号决议中将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支持委员会。⁶⁶

利比亚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修改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决议。⁶⁷表 8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第 2509(2020)号决议将第 2146(2014)号决议规定和实施并经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2 段修正的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将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的 90 天船只指认期修改为一年。⁶⁸此外,安理会延长了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⁶⁹安理会还申明,除其他外,准备根据利比亚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

各项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订、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⁷⁰

安理会在第 2526(2020)号决议中将关于在利比亚沿海公海实施武器禁运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并请秘书长在 11 个月内报告执行情况。⁷¹

此外,安理会在第 2510(2020)号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利比亚问题的柏林会议的结论,⁷²并重申打算确保在晚些时候向利比亚人民提供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以造福利比亚人民。安理会还回顾其决定,即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指认从事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安理会还强调,一旦商定,委员会应考虑指认违反武器禁运或停火的个人或实体。安理会回顾在柏林会议上作出的遵守武器禁运的承诺,并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各方充分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包括停止对所有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并撤出所有武装雇佣军,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得干预冲突、不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⁷³

此外,安理会在第 2542(2020)号决议中回顾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武器禁运。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的武器禁运,包括停止对武装雇佣军人员的一切支持并撤出所有武装雇佣军。安理会还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得干预冲突,不得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此外,安理会欢迎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为调查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所作的努力,还欢迎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其他有关各方和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安理会打算通过制裁委员会追究违反武器禁运者的责任。⁷⁴

⁶⁵ 第 1636(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关于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⁶⁶ 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⁶⁷ 第 2509(2020)号决议。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资料,见第九编,第一节 B。

⁶⁸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2 段。

⁶⁹ 同上,第 6 和 9-10 段。

⁷⁰ 同上,第 15 段。

⁷¹ 第 2526(2020)号决议,第 1-2 段。

⁷² 见 S/2020/63。

⁷³ 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2 和 8-10 段。

⁷⁴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7 段。

表 8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利比亚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2509(2020)
武器禁运	1970(2011), 第 9 段	延长(6)
资产冻结	1970(2011), 第 17 段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970(2011), 第 10 段	
商业限制	1973(2011), 第 21 段	
金融限制	2146(2014), 第 10(d)段	有限延长(2)
石油禁运/限制	2146(2014), 第 10(a)、(c)和(d)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禁止加油服务/入港	2146(2014), 第 10(c)段	有限延长(2)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2011), 第 15 段	延长(9)

几内亚比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未作任何修改。⁷⁵安理会在第 2512(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5 个月内,向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在稳定几内亚比绍局势和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2 段,就制裁制度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继续执行、调整或中止以及可能的除名等方面。⁷⁶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2 段,在本决议通过后 6 个月时审查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制定的措施,并审议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继续执行、调整或中止以及可能的除名等方面;⁷⁷

中非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涉及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通过了两项决议。⁷⁸表 9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在第 2507(2020)号决议中将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及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并重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⁷⁹安理会还决定调整武器禁运豁免清单,将其扩大,以包括经提前通知委员会后提供的非武装陆用军车和装备有 14.5 毫米口径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的陆用军车。⁸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密切协商,包括地雷行动司和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安理会 2019 年 4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确定的武器禁运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⁸¹安理会还申明,它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并准备审查第 2507(2020)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否适当,根据该国安全局势的演变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武器弹药的管理,包括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要求的报告和评估。⁸²安理会还申明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准备根据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发展变化及中非共和国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和武器弹药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与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要求

⁷⁵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⁷⁶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5 段。另见 S/2020/818。

⁷⁷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6 段。

⁷⁸ 第 2507(2020)和 2536(2020)号决议。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B。

⁷⁹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3-4 段。

⁸⁰ 同上,第 1(g)段。

⁸¹ 同上,第 13 段。另见 S/PRST/2019/3。

⁸²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4 段。

的报告和评估有关的情况, 以及遵守第 2507(2020)号决议的情况, 视需要随时审查该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⁸²

根据安理会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 秘书长在 6 月 2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 介绍了中非共和国当局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所确定的主要基准方面取的进展的最新情况。⁸³

安理会在第 2536(2020)号决议中将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以及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⁸⁴ 安理会还决定进一步调整现有的武器禁运豁免, 扩大物项类别, 使其包括非武装陆用军车和装备有 14.5 毫米口径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的陆用军车及其零部件以及火箭榴弹炮和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及提供的相关援助。⁸⁵ 安理会还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

武器弹药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秘书长与中非稳定团, 包括与地雷行动处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 至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⁸⁶ 安理会还申明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根据该国境内安全局势演变情况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和武器弹药管理方面, 视需要随时准备审查第 2536(2020)号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⁸⁷

此外, 安理会在第 2552(2020)号决议中回顾, 可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将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列入采取定向措施的名单。⁸⁸ 安理会还回顾, 实施煽动暴力行为, 特别是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煽动暴力行为, 然后从事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 可作为根据第 2536(2020)号决议指认制裁的依据。⁸⁹

⁸³ 见 S/2020/622。

⁸⁴ 第 2536(2020)号决议, 第 1 和 4 段。

⁸⁵ 同上, 第 1(g)段。

⁸⁶ 同上, 第 12-13 段。

⁸⁷ 同上, 第 14 段。

⁸⁸ 第 2552(2020)号决议, 第 4 段。

⁸⁹ 同上, 第 20 段。

表 9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07(2020)	2536(2020)
武器禁运	2127(2013), 第 5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2134(2014), 第 32 和 34 段	有限延长(4) 豁免(4)	有限延长(4) 豁免(4)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2014), 第 30 段	有限延长(4) 豁免(4)	有限延长(4) 豁免(4)

也门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第 2511(2020)号决议, 将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确立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⁹⁰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重申了第 2216(2015)

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并进一步阐述了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安理会还申明, 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或是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可构成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c)段具体列明的行为, 从而构成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因而可予以制裁的行

⁹⁰ 第 2511(2020)号决议, 第 2 段。

为；⁹¹ 安理会强调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还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或在豁免是出于符合安理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实施这些决议规定的制

⁹¹ 同上，第 4-6 段。

表 10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也门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51(2020)
武器禁运	2216(2015)，第 14-16 段	延长(2) 豁免(3)
资产冻结	2140(2014)，第 11 和 13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3)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2014)，第 15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3)

南苏丹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21(2020)号决议，将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和 2428(2018)号决议确立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⁹⁴ 表 11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继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5 段之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⁹⁵ 说明根据《解决南苏丹共和

⁹⁴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⁹⁵ 见 S/2020/1067。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2020/1277)，其中请秘书长进行案头审查和协商，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就军火禁运措施的评估基准提出建议。

裁措施。⁹² 安理会还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根据该国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第 2511(2020)号决议所载制裁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⁹³ 表 10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⁹² 同上，第 3 段。

⁹³ 同上，第 13 段。

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评估武器禁运措施的基准。

安理会第 2514(2020)号决议在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同时，表示打算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特别强调，那些直接或间接负责、共谋或参与袭击南苏丹特派团人员、房地和任何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指认标准。⁹⁶

⁹⁶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3 段。

表 11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南苏丹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21(2020)
武器禁运	2428(2018) , 第 4 段	有限延长(3) 豁免(3)
资产冻结	2206(2015) , 第 12 和 14 段	有限延长(11) 豁免(1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2015) , 第 9 段	有限延长(11) 豁免(11)

马里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两项与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 号决议所确立的制裁措施有关的决议。⁹⁷ 安理会在第 [2531\(2020\)](#)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 被列入马里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从名单上除名之前, 且在不影响第 [2374\(2017\)](#) 号决议第 2、5、6 和 7 段规定的

⁹⁷ 第 [2531\(2020\)](#) 和 [2541\(2020\)](#) 号决议。

豁免情况下, 不得受益于部署在马里的联合国实体提供的任何财政、业务或后勤支持。⁹⁸ 安理会通过第 [2541\(2020\)](#) 号决议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⁹⁹ 表 12 概述了这些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变动情况。

⁹⁸ 第 [2531\(2020\)](#) 号决议, 第 5 段。

⁹⁹ 第 [2541\(2020\)](#) 号决议, 第 1 段。

表 12
根据第四十一条对马里实施的措施在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段落) 2541(2020)
资产冻结	2374(2017) , 第 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374(2017) , 第 1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介绍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三次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一条。1 月 10 日, 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8699 次会议上,¹⁰⁰ 加拿大代表指出, 第四十一条所设想的措施绝非全面。我们继续关注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局势下妇女和女童的弱势地位。我们坚决主张,

¹⁰⁰ 见 [S/PV.8699 \(Resumption I\)](#)。

妇女和女童必须作为平等伙伴, 参与我们建设和平和可持续的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协同努力。在 5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⁰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 胁迫伴随着一种新的危险, 即威胁对前往该国的五艘伊朗油轮使用军事力量。他指出, 如果威胁成为现实, 这将构成对伊朗民用船只和全体委内瑞拉人民的实际武装袭击。他强调, 根据国际法, 海上封锁是一种战争行为, 特别是在未经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或根据自卫权实施的情况下。在 5 月 27

¹⁰¹ 见 [S/2020/435](#)。

日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视频会议，¹⁰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决议，包括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措施的决议，常常被非国家行为体无视。她敦促安理会调整和应用其所掌握的一系列工具，以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对平民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并确保这些工具得到遵守。

2020 年，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讨论了使用制裁的问题，这些审议既涉及专题项目，也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例如，在 7 月 17 日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¹⁰³ 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听取了关于如何利用定向制裁来改变行为以应对性暴力的情况通报。比利时外交和国防部长注意到从未有任何犯罪人因性暴力行为而受到制裁，他质疑，如果安理会的意图不能转化为有利于幸存者的具体行动，安理会的意图有何意义。同样，德国联邦外交部长指出，制裁可以而且必须在制止性暴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爱尔兰代表团欢迎最近在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与具体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大力支持努力加强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实施制裁的标准，并加强专题制裁制度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之间的协调。该代表团强调，此类标准要想切实确保合规和究责，就必须具有清晰度、一致性和可信度，而且必须产生实际列名。爱沙尼亚代表也欢迎将性暴力列为一项指认标准，并支持在实践中适用这一标准。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指出，为确保追究性暴力实施者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如禁止因侵权行为被列名的国家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以及将性暴力作为制裁制度中的一项指认标准，应继续在所有国家局势中连贯一致地执行。墨西哥代表团呼吁安理会酌情考虑对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行为体实施制裁。¹⁰⁴ 肯尼亚代表表示，安理会及其秘书处应在监测其本身决议的遵守情况和对违反决议的行为采取行动方面，包括列名嫌疑犯和颁布制裁措施方面，可发

挥重要作用。但该代表指出，秘书处报告可疑案件的方式令人关切，他认为在许多情况下，秘书处的有关办公室将涉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侵犯和其他侵犯行为的案件作为事实提出，却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

此外，在讨论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时，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放宽武器禁运的问题(见案例 5)。安理会成员还结合利比亚局势讨论了制裁措施特别是武器禁运的目标，以及制裁措施在可能结束冲突方面的作用(见案例 6)。此外，安理会成员在根据 COVID-19 大流行爆发后商定的程序书面提交的表决说明中，讨论了在南苏丹局势背景下审查、修改或解除制裁的条件(见案例 7)。¹⁰⁵ 他们还讨论了在索马里局势中国家重建和建立长期稳定背景下使用制裁的问题(见案例 8)。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讨论

案例 5

中非共和国局势

1 月 31 日，安理会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第 8712 次会议，¹⁰⁶ 通过了第 2507(2020)号决议，2 票弃权。¹⁰⁷ 安理会在第 2507(2020)号决议中将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和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并决定调整武器禁运。¹⁰⁸

在第 2507(2020)号决议通过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未能就通过该决议达成共识表示遗憾。¹⁰⁹ 在这方面德国代表表示，安理会未能向中非共和国发出团结的信号，这是令人遗憾的。爱沙尼亚代表指出，安理会不应在限制武器非法流入一个正在遭受战争和暴力

¹⁰⁵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信息，见第二部分。

¹⁰⁶ 见 S/PV.8712。

¹⁰⁷ 决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 and 越南)和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¹⁰⁸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3 和 4 段。

¹⁰⁹ 见 S/PV.8712(法国、德国、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

¹⁰² 见 S/2020/465。

¹⁰³ 见 S/2020/727。

¹⁰⁴ 见 S/2020/487。

的国家的问题上出现分歧, 而应团结一致, 寻求协助制止屠杀的办法。尽管如此,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通过第 2507(2020)号决议延长制裁措施, 并指出, 武器禁运是为实现稳定、和平与发展铺平道路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 尼日尔代表也代表南非和突尼斯发言, 他强调, 制裁制度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 而是对中非共和国向和平与稳定过渡的承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认为, 第 2507(2020)号决议足够有力, 有助于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 同时为该国合法当局提供一定的灵活性, 他们面临行动和后勤困难。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其国家弃权时对决议草案起草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但指出在起草决议草案案文时并未考虑到所有论点。他进一步解释说, 该国代表团主张进一步放宽武器禁运, 但不幸的是, 班吉的正式呼吁和俄罗斯联邦的立场都没有得到适当考虑。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 虽然武器禁运在早期阶段可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现在它实际上是重新武装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障碍, 而武装团体中破坏和平进程的人仍然不受阻碍地通过走私补充其武器储存。他欢迎对某些类别武装车辆的武器禁运作出调整, 但回顾中非共和国合法当局曾敦促安理会全面解除武器禁运。俄罗斯代表团决心进一步审查安理会的制裁, 以期减轻制裁, 并最终完全取消制裁。相反, 美国代表表示希望, 延长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将对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保持必要的压力。该代表指出, 虽然安理会成员在最适合于有效制裁制度的技术要素、安理会决议中应强调的问题、有时甚至在如何描述中非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方面意见不一, 但所有成员都参与了处理这一问题, 因为他们希望看到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与安全, 并提升该国人民的利益。关于俄罗斯联邦所表达的立场, 她申明, 安理会成员应设法缓和紧张局势, 在政治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 而不是散布虚假的说法。她希望俄罗斯联邦将与美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其他朋友合作, 以透明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加强国家机构, 并确保 2020 年选举自由和公正。中国代表团与俄罗斯联邦一道投了弃权票。中国代表指出, 中国始终认为, 制裁本身不是目的, 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目的是帮助中非共和国早日恢复国家稳定和社会正常秩

序。他还表示, 安理会应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实际情况采取行动, 尽快解除武器禁运的制裁措施。该代表补充说, 第 2507(2020)号决议在解除武器禁运问题上未能充分尊重中非政府的意愿, 没有体现一些安理会成员的建设性意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一再呼吁完全取消制裁措施中的武器部分, 并同意这一要求有一定道理, 但她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认为完全取消武器措施的时机尚未成熟, 因为该国在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缺陷。德国代表强调, 鉴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不稳定、暴力和对平民的持续袭击,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补充说, 德国仍然相信制裁制度包括武器禁运, 是伴随该国政府走向稳定、和平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750 次会议上,¹¹⁰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536(2020)号决议, 将制裁措施和所有相关豁免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并对武器禁运作了进一步修改。

法国、美国(也代表德国、爱沙尼亚和比利时)、联合王国和尼日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欢迎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决议执笔国法国代表强调, 团结精神对于我们在执行和平协定、筹备 2020 年和 2021 年总统和立法选举以及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时候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持至关重要。法国始终选择采取务实办法, 努力发挥建设性协调人的作用。他还解释说,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已率先建议安理会成员根据对该国安全局势的现实分析, 努力进一步有限地放宽武器禁运, 以满足该国安全部队的具体需要。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该决议的提案国法国所做的工作, 成功地获得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支持。他补充说, 这一成就的取得, 尤其是因为决定对班吉提出的进一步放松制裁制度的合理要求作出回应。他补充说, 决议规定的为满足中非共和国的需要供应榴弹发射器的简化程序是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又一小步。尽管如此, 他回顾说, 中非共和国当局呼吁安理会全面解除武器禁运。在这方面, 他呼吁中非共和国

¹¹⁰ 见 S/PV.8750。

当局继续落实审查武器禁运的基准，以便安理会有充分理由在一年内取消武器禁运。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同时表示，中国认为，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总体上正在改善，并赞扬中非共和国各方为执行武器禁运评估基准所作的努力。他还强调，中国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达到这些基准，支持安理会继续积极响应中非政府的合理要求，以尽早解除武器禁运。

美国(也代表德国、爱沙尼亚和比利时)、联合王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对放宽武器禁运表示关切，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有效管理武器，防止武器扩散。具体而言，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如果不对运入中非共和国的武器进行更好的管理和追踪，制裁制度的变化将大大增加火箭榴弹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和更广泛区域扩散的风险。

美国(也代表德国、爱沙尼亚和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也表示支持安理会决定恢复每年一次延长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并补充说，这将使中非共和国当局有更多时间取得进展和执行基准。

案例 6 利比亚局势

5月19日，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视频会议上，¹¹¹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的通报，和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的工作所作的报告。主席在发言中指出，执行制裁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委员会致力于促进这些措施的执行，并努力为促进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中国代表指出，制裁应适当有效地使用，并始终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他强调，在当前情况下，应严格执行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避免采取军事介入等任何加剧冲突的其他行动。越南代表重申了越南的立场，即制裁措施必须正确和适当地针对威胁利比亚

¹¹¹ 见 S/2020/421。

和平与安全的个人和实体，同时不对利比亚普通人民的生计产生负面影响，并敦促该国境内外所有各方加强对执行武器禁运的承诺和行动。同就武器禁运的执行问题，爱沙尼亚代表也强调，除非停止公然违反制裁制度和外部行为体的参与，否则利比亚就没有机会实现和平。利比亚代表呼吁有关国家，特别是那些对违反武器禁运而使用的武器负责的武器制造国或原产地国，向利比亚政府和制裁委员会提供证明最终用户的文件，并说明这些武器是如何落入那些颠覆法统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人手中的。

在 11 月 19 日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¹²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团长关于签署全国永久停火协议后利比亚局势的情况通报。代理特别代表报告说，军用货运航班和其他密集的货运飞机活动继续受到监测。他请安理会支持执行与武器禁运有关的各项决议。情况通报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¹¹³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制裁制度，特别是武器禁运。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尊重利比亚人民停止一切战斗的愿望，包括全面遵守武器禁运，并强调必须立即从利比亚全面撤出所有外国军队、战斗人员和雇佣军。他还强调，全面遵守武器禁运仍是支持政治进程的关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除其他外，对不断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深表关切，认为这些违反行为不断威胁利比亚人民的保护和福祉。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有关继续违反武器禁运的报告表示关切，并补充说，武器供应和雇佣军的引入加剧了利比亚的冲突。他呼吁停止这种做法，特别是因为任何挑衅行为都可能破坏目前的停火。他补充说，自 2011 年以来继续流入利比亚的武器创造了可能将恐怖主义威胁扩散到整个非洲大陆的条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义务，严格遵守武器禁运，以免破坏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南非代表欢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努力确保武器禁运得到遵守，以减少助长进一步冲突的可能性。联合王国指出，如果国际社会成员继续公然藐视国际法，阻碍

¹¹² 见 S/2020/1129。

¹¹³ 联合王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同时代表越南)、比利时、突尼斯、中国、法国、南非、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利比亚人民和联合国取得进展,安理会必须准备采取坚定行动,包括实施制裁。

案例 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5月29日,安理会主席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视频会议上,¹¹⁴宣布根据安理会成员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商定的书面程序,¹¹⁵通过了第 2521(2020)号决议。对该决议的表决包括 3 票弃权。¹¹⁶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对南苏丹的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¹¹⁷

根据安理会成员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影响而商定的程序,¹¹⁸安理会成员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对表决的说明。¹¹⁹美国代表团指出,延长制裁措施减少了武器流入非洲最致命的冲突国家之一,并鼓励进行重大改革,从而为南苏丹的和平繁荣创造了空间。美国代表团的声明还说,第 2521(2020)号决议确认南苏丹领导人为推进和平进程采取的积极步骤。美国代表团指出,南苏丹通往和平的道路上仍然存在挑战和风险,当地局势动荡不安,而在这一敏感的转折点取消制裁措施将会消除对前交战各方为避免使该国重新陷入广泛冲突而作努力的重要鼓励。尼日尔代表团解释说,对决议投赞成票的部分原因是决议第 4 段规定有可能进行审查以便早日取消制裁措施,而这是安理会的最终目标。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南苏丹的和平进程,并希望看到和平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以便早日全面解除制裁。同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投

票赞成第 2521(2020)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启动了制裁审查进程,同时向南苏丹领导人发出了积极的信息,即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国的国家建设努力。她还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仍然坚持其原则立场,即应不断审查和修正制裁制度,并补充说,该代表团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的制裁审查进程,希望这些制裁措施将得到放宽。越南代表承认,该决议承认南苏丹各方取得的成就,并为审查制裁特别是武器禁运制定了明确和具体的路线图,为指导安理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此外,他表示越南希望该决议的通过将有助于南苏丹的长期和平与稳定。

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三个安理会成员不同意南苏丹局势需要实施制裁的观点。中国代表指出,考虑到南苏丹和平政治进程近期取得重大进展,该国安全局势也有很大改善,安理会本应发出积极信息,包括为解除制裁措施制定明确时间表。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说,拟议的决议案文没有反映现实的现实,因为南苏丹目前的局势呈现出通向稳定的可持续趋势。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发挥关键作用的是区域调解人,而不是制裁,并补充说,在某个时候,武器禁运使该区域各国无法以自己的安全举措支持和平进程。此外俄罗斯代表团表示,令人非常失望的是,在南苏丹和埃塞俄比亚呼吁解除或至少放宽武器禁运的情况下,决议草案执笔者只提出在年底前审查武器禁运。该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强调,对安理会制裁措施的审查不是一种让步,而是安理会所实施的限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根据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动态来决定是否审查制裁是不恰当的。有人企图将该国的经济管理问题描绘成对南苏丹和平、稳定与安全的风险,并将其作为列名的依据,对此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担忧。

南非代表团指出,南苏丹领导人已承诺建设自己的国家,并要求安理会取消任何可能阻碍其实现目标的惩罚性措施。南非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南非对延长制裁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仍然相信,根据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评估,南苏丹的局势并不需要实施制裁。

¹¹⁴ 见 S/2020/462。

¹¹⁵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信息,见第二部分。

¹¹⁶ 决议草案获得 12 票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和 3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另见 S/2020/469。

¹¹⁷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¹¹⁸ 见 S/2020/253。

¹¹⁹ 见 S/2020/469。

案例 8

索马里局势

11 月 12 日，安理会在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8755 次会议，¹²⁰ 通过了第 2551(2020) 号决议，延长对索马里的制裁措施。对该决议的表决包括了 2 票弃权。¹²¹ 在决议通过后，一些安理会成员¹²² 和索马里代表对安理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美国代表指出，第 2551(2020) 号决议所含权威是联合国武器禁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安理会每个成员都承诺维护这一禁运，以确保索马里和更广泛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这一制裁制度是国际社会旨在帮助索马里建立长期安全与稳定以及应对青年党等恐怖组织所构成威胁的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

¹²⁰ 见 S/PV.8775。

¹²¹ 决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和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¹²² 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应索马里的请求所作的修正，其目的是精简武器禁运。她表示希望，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局势正常化，并减少主要来自青年党的恐怖主义威胁。中国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决议没有采纳中国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探讨评估解除武器禁运是否适当的基准。他还指出，尽管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仍然充满挑战，但该国正处于国家重建的关键阶段，大选的筹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过渡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他补充说，延长任务期限提供了一个机会，本应利用这个机会，根据实地的事态发展更新相关制裁措施，以帮助索马里建立更大的安全能力，为重建进程服务。相反，目前的禁运严重阻碍了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强安全能力的工作，第 2551(2020) 号决议未能对索马里联邦政府解除武器禁运的强烈愿望作出适当回应。

索马里代表强调必须为全面解除对索马里的制裁确定明确的基准，并欢迎序言部分第四段新增加的内容，即安理计划不断审查制裁，以评估制裁的适当性，包括修改、确定可能的基准以及暂停或解除措施。此外，该代表欢迎第 2551(2020) 号决议第 35 段，其中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在 2021 年对索马里的武器弹药管理方案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全面解除武器禁运的基准。

四. 依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理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¹²³

¹²³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包括阿卜耶伊和达尔富尔)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¹²⁴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¹²⁴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A.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二条。然而,安理会确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或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关于以往授权特派团、包括部分下文所述特派团使用武力的信息,见以往补编。关于每个外地特派团具体任务的进一步资料,见本补编第十部分。

2020年,安理会再次授权在多个局势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在非洲,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²⁵并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手段”向受到严重威胁的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持。¹²⁶

安理会按照过去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惯例,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¹²⁷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把武器和相关物资运入或运出利比亚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最初由第2292(2016)号决议第4和8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对船只进行检查以及在对此类检查过程中没收物项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同时强调进行的检查应符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且“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当妨碍航行自由”。¹²⁸此外,关于偷运移民进入利比亚领土、经由和从利比亚领土偷运移民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第2240(2015)号决议第7至10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利比亚沿岸公

海对它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正用于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打击偷运移民者或贩运人口者,并扣押被证实用于开展此类活动的船只。¹²⁹安理会还重申第2240(2015)号决议第11段,其中澄清,使用武力的授权只适用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打击偷运移民者和贩运人口者的情况,不应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¹³⁰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如往年一样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³¹并授权法国部队也根据自身能力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为稳定团提供支持,直至稳定团任务结束为止。¹³²此外,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以“积极、有力、灵活、敏捷的态势”执行任务。¹³³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决定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全面信守各参与国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和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¹³⁴此外,安理会还将第2500(2019)号决议第14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12个月,索马里当局已就此事预先知会秘书长。¹³⁵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强调,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并为此着重指出,维和人员经授权可使用

¹²⁵ 第2552(2020)号决议,第30段。

¹²⁶ 同上,第52段。

¹²⁷ 第2556(2020)号决议,第27段。

¹²⁸ 第2526(2020)号决议,第1段。

¹²⁹ 第2546(2020)号决议,第2段。

¹³⁰ 同上。

¹³¹ 第2531(2020)号决议,第18段。

¹³² 同上,第41段。

¹³³ 同上,第21段。

¹³⁴ 第2520(2020)号决议,第10段。

¹³⁵ 第2554(2020)号决议,第14段。

“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以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³⁶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决定将第 2495(2019)号决议所载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¹³⁷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重申授权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授权任务。¹³⁸ 安理会还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将包括负责在朱巴及朱巴周围地区以及必要时在南苏丹其他地区提供安全环境，并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行动和积极进行巡逻，以便协助为安全和自由地出入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创造条件，包括保护进出朱巴城的途径以及城内的主要交通和运输线；保护机场，确保机场继续运行，并保护朱巴人民生计不可缺少的朱巴地区关键设施；迅速有效地抵御被确认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联合国平民保护点、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人员、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或平民的任何行为体。¹³⁹ 安理会还强调，这一任务包括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完成南苏丹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这些行动包括在特派团的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保卫平民保护点，包括酌情将无武器区扩展至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消除对保护点的威胁，搜查试图进入保护点的个人，没收保护点内或试图进入保护点的人员持有的武器，将武装分子从平民保护点清除出去并禁止他们进入保护点。¹⁴⁰

在欧洲，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并确保遵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

定》附件 1-A 和附件 2。¹⁴¹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承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自卫，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¹⁴²

在中东，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回顾，安理会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部队部署地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敌对活动；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其履行职责的企图；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对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予以保护。¹⁴³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会议或公开视频会议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二条。不过，安理会继续讨论了与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使用武力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7 月 7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了和平行动与人权问题。¹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会上强调，无论今后维持和平改革如何进行，这一进程的核心都应该是尊重东道国的主权、遵守《宪章》、坚持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当事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和捍卫任务外不使用武力。同样，越南代表在谈到东道国的作用时强调，和平行动必须按照政治公正、各方同意、除自卫和捍卫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进行。他补充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仍在东道国，因此和平行动应以上述原则为基础，在认识到当地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条件下，以建设性方式支持东道国履行这些责任。巴西代表认为，在推进人权方面，除非万不得已，否则绝不能使用武力。他进一步强调，以保护人权为借口过度使用武力，可能损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

¹³⁶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2 段。

¹³⁷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495(2019)号决议第 3 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5 和 48 段。

¹³⁸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8 段。

¹³⁹ 同上，第 10 段。

¹⁴⁰ 同上，第 14 段。

¹⁴¹ 第 2549(2020)号决议，第 5 段。

¹⁴² 同上，第 6 段。

¹⁴³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1 段。

¹⁴⁴ 见 S/2020/674。

公信力和合法性,破坏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他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首先应充分利用和平措施,例如加强军民协调单位和人权部门内部的合作,以便与当地居民建立联系,收集信息,了解和应对社区的主要威胁和关切。印度代表团强调,参与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

需要受到充分培训,并做好充分准备,根据任务和权限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适当反应。印度代表团强调,使用武力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最重要的是,不得危及公正的基本原则。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理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然而,从未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故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详见本补编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这些条款之间密切相关。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惯例,根据这些惯例,(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便利,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用航空资产。本部分第七节是关于第四十八条的。这一节也介绍了其中一些决定,因为这些决定涉及为执行安理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所需采取的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呼吁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提供部队和其他军事援助,包括航空资产。虽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第四十三和第四十五条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但一些发言者在安理会会议上谈到,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更多部队和军事装备,以确保有效执行任务。2020年全年,安理会还作出决定,强调必须就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有关的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并举行会议和视频会议讨论这样做的重要性。下文概述 2020 年安理会有关会员国需要向维持

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协助的惯例(A 分节), 以及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惯例(B 分节)。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2020 年, 安理会在决定或讨论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五条, 但确实呼吁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在 5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520(2020)号决议中, 安理会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通过为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提供额外资金, 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¹⁴⁵ 为加强特派团的作业能力, 填补所需资源缺口, 加强对特派团部队的保护, 以执行授权任务, 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调动所需资源和装备, 包括为此根据装备审查中提出的可落实建议向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含限制条件的财政捐款。¹⁴⁶

在 6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531(2020)号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继续执行马里稳定团的调整计划, 并鼓励会员国为该计划做出贡献, 提供计划取得成功所需的能力, 特别是航空资产, 并进一步敦促会员国向马里稳定团提供具备适当能力的部队和警察以及装备, 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¹⁴⁷ 安理会还注意到, 部署前未申明和秘书长未接受的本国限制条件对任务执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呼吁会员国以尽可能少的已申明限制条件向马里稳定团提供部队。¹⁴⁸ 安理会在 10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向马里稳定团提供更多捐助, 从而更好地保护平民所需的关键资产、能力和部队。¹⁴⁹

安理会在 11 月 12 日第 2552(2020)号决议中重申, 对中非稳定团继续缺乏关键能力、需要填补差距、特别是在军用直升机方面的差距感到关切, 重申当前和今后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为部队和警察提供适

足的能力、装备和部署前培训, 以加强中非稳定团有效运作的能力。¹⁵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几次讨论中谈到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部队和装备、包括军事航空资产的重要性。例如, 在 1 月 15 日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703 次会议上,¹⁵¹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说, 马里稳定团加强了对马里中部地区的关注, 因此需要将航空资产、快速反应部队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资产等关键能力从加奥转移到莫普提。马里稳定团在没有额外资源的情况下, 不可能在马里中部执行额外的战略优先事项。试图这样做导致马里北部地区出现危险的缺口, 而在这些地区, 稳定团的存在是至关重要、迫切需要的。他指出, 获得所需能力是困难的。但他坚持认为, 这对于马里稳定团完成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这是为进一步加强稳定团业绩所作努力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 他呼吁所有合作伙伴支持执行工作, 并帮助秘书处调动所需资源和能力, 确保马里稳定团继续胜任使命。美国代表强调, 必须确保马里稳定团获得高绩效的部队和警察特遣队。她对有关培训和能力不足、未申明限制条件、指挥官不愿承担风险或遵守命令的报告表示关切。她告诫说, 尤其在马里稳定团这样复杂和危险的特派团中, 这些挑战阻碍了特派团开展工作, 增加了维和人员和平民伤亡的风险, 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无效的说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强调, 鉴于当地的条件, 特派团在北部面临挑战是可以理解的, 并补充说, 可以通过部署必要的航空资产来解决机动性挑战, 为行动提供便利。

在 6 月 4 日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⁵² 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强调, 稳定团应有适当实施行动的手段或能力, 例如飞机和特种部队。他回顾说, 最近 5 月 19 日的部队组建会议是一个里程碑。他强调指出, 要充分实现调整概念, 马里稳定团仍需要更多的通用和武装直升机部队。他补充说, 稳定团必须获得必要资源, 以便改变基础设施,

¹⁴⁵ 第 2520(2020)号决议, 第 24(a)段。

¹⁴⁶ 同上, 第 15 段。

¹⁴⁷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23 和 44 段。

¹⁴⁸ 同上, 第 44 段。

¹⁴⁹ S/PRST/2020/10, 第五段。

¹⁵⁰ 第 2552 (2020)号决议, 第 35 段。

¹⁵¹ 见 S/PV.8703。

¹⁵² 见 S/2020/514。

增加空中业务。比利时代表表示支持马里稳定团根据与会员国分享的一般原则制定的部队调整计划。他听到有报告说,包括航空资产和情报能力在内的一些关键资产仍然缺乏。他指出,这些资产是调整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德国代表指出,部队调整计划对于进一步提高马里稳定团的行动效率不可或缺,并回顾说,最近的部队组建会议表明,调整计划得到了大力支持,但需要为某些关键能力,特别是直升机,作出更多的承诺。美国代表也提到特派团的部队调整计划,强调该计划的成功取决于找到合适的部队派遣国,最近的部队组建会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她补充说,美国继续鼓励会员国承诺提供更多高度专业化的部队以及必要的战斗力强化手段,如直升机、医疗能力及情报、监视和侦察资产。

在6月11日举行的关于马里局势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⁵³ 秘书长强调,马里稳定团的调整计划仍然是一个可行的建议,有助于提高行动的敏捷性、机动性和灵活性,并配备有针对性的部队和强化能力,其中最重要的是增加空中机动性。他感到鼓舞的是,部队派遣国在5月份马里稳定团部队组建会议上承诺向稳定团部署更多的专门能力。他强调,在日益严峻的安全环境中,迫切需要更多的航空资产,使稳定团能够继续确保执行任务。在这方面,他再次呼吁会员国在审议缴款和特派团预算时,根据其在“以行动促维和”框架下的承诺,支持调整计划。法国欧洲事务和外交部长指出,他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调整计划,该计划应进一步提高稳定团的能力。爱沙尼亚国防部长强调,为了加强稳定团提供安全和保护当地居民的能力,稳定团调整计划应侧重于提高稳定团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他补充说,还应加强稳定团的预警系统,以便更好地为保护平民和维和人员自身做好准备。他强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并要有意愿确保其部队获得适当的培训、装备和能力,以适应马里的行动环境,这是成功的关键。美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提高稳定团的效率和成效,支持部队指挥官的部队调整计划,提高整个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素质。他赞扬部队指挥官努力通过制定调整计划最大限度地

¹⁵³ 见 S/2020/541。

提高部队能力,并呼吁拥有这些能力的会员国考虑向马里稳定团提供这些能力。

在9月14日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⁵⁴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说,已在四个大型多层面特派团开启重大的部队转型进程,改变特派团的态势和存在,从而加强战略灵活性和行动适应力。这一转型进程,以及将军警人员与文职人员的比较优势结合起来协调一致的全特派团办法,对于改善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业绩至关重要。他强调,如果没有会员国的持续支持,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作出认捐。他还强调,在适当时间、适当地点配备适当装备并掌握适当的专门知识,是很重要的。他补充说,特遣队所属装备是这方面的关键。关于马里稳定团,他感谢向稳定团作出专门能力承诺的会员国,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评论特派团的业绩时强调,需要分享情报,减少基本装备方面的差距,从而提高安全性和工作人员绩效。爱沙尼亚代表说,爱沙尼亚期望继续加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和部署前访问。他补充说,例如在马里,需要有越来越机动、灵活、有力的部队态势和更强大的预警系统,而要做到这一点,则须确保所部署的部队不仅有足够的训练和装备,而且有履行任务所需的能力。法国代表强调,为了取得良好的业绩,维持和平行动应能够适应实地的变化,这就需要发展快速部署营,就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做的那样,以便对紧张局势的加剧尽快作出反应。这还涉及改进设备、填补能力缺口、改进伤员后送程序以及调整实地部署,正如马里稳定团调整计划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所做的那样。美国代表说,美国认识到,特派团应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便在复杂、脆弱的环境中充分执行授权任务。虽然强有力的培训和设备是必要的,但光靠它们还不足以提高业绩,还要有对使命的承诺作为支撑,有注重业绩和问责的文化作为持续动力。

B. 确认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涉及需要就维持和平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四项决定。3

¹⁵⁴ 见 S/2020/91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2518(202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促请所有维和行动东道国迅速调查并有效起诉应对攻击联合国人员行为负责者，并向相关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此类调查和起诉的进展情况。¹⁵⁵

安理会分别于 6 月 29 日和 12 月 18 日通过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能够获得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人员调动配置情况的报告和信息，并进一步强调这些信息有助于安理会对观察员部队作出评价、给予授权和进行审查，并有助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磋商。¹⁵⁶

安理会在 6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2531(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部队派遣国在向马里部署部队前得到关于在不对称环境中减少部队伤亡的最新战术、技术和程序的充分信息。¹⁵⁷

安理会在 8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2539(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黎巴嫩、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等各方充分、密切协商，就列有时间表和具体方式的详细计划进行讨论，并执行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恰当以及改善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可选办法的评估报告中所提建议。¹⁵⁸

2020 年期间，安理会讨论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然而，按照近期惯例，在 5 月 15 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举行的安理会工作方法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⁵⁹一些与会

者¹⁶⁰谈到了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的问题。

此外，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继续讨论了就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相关问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重要性。在 7 月 7 日举行的重点讨论和平行动与人权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⁶¹突尼斯代表团建议安理会成员考虑如何为和平行动调集更多财政资源和受过更好训练、技能更高的人员，确保改进人权部分的业绩，并指出，在这方面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很重要。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成员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讨论并定期举行会议是一个优先事项，并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在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建设性、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便继续为部署本组织人员的社会和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尼泊尔代表强调人权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核心地位，并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共同努力，确保在和平行动中保护和促进平民的人权。秘鲁代表团强调，部队派遣国需要掌握关于特定行动的期望、挑战和具体要求的最初和准确的信息。西班牙代表团强调，必须把力量集中到三个关键领域：第一，安理会，负责制定和通过任务；第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负责适当培训和挑选将要部署的部队；第三，秘书处，拟订概念和制定政策，并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定期审查这些概念和政策。

在随后于 9 月 14 日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⁶²中国代表说，当务之急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伙伴关系，并强调，在这方面，安理会、秘书处、财政捐助方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加强沟通，通过现有机制进行深入讨论，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理会维持和平工作组举行会议，以便为维持和平改革创造协同效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与部队轮调有关的任何变动都应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实施。她还指出，俄罗

¹⁵⁵ 第 2518(2020)号决议，第 3 段。

¹⁵⁶ 第 253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2555(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¹⁵⁷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46 段。

¹⁵⁸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8 段。另见 S/2020/473。

¹⁵⁹ 见 S/2020/418。

¹⁶⁰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越南(代表安全理事会 10 个当选理事国)、法国、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埃及、危地马拉、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斯洛伐克、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⁶¹ 见 S/2020/674。

¹⁶² 见 S/2020/911。

斯联邦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在审议有关延长任务期限的问题时,要考虑到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在编写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效力的评估报告的建议时与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协商。她还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边合作,加强伙伴关系、合作和互信精神。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的其他与会者强调,安理会需要听取联阿安全部队¹⁶³和联黎部队¹⁶⁴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

¹⁶³ 见 S/2020/351(中国和越南)。

¹⁶⁴ 关于对 S/2020/844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解释,见 S/2020/857(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团(联刚稳定团),在12月7日举行的第8778次会议上,¹⁶⁵法国代表指出,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正在进行讨论,预计这将有助于迅速颁布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的多方面挑战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她补充说,印度尼西亚继续呼吁与邻国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积极的协商。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关于联刚稳定团、包括干预旅配置的任何决定,都应顾及实地局势,并透彻考虑金沙萨和部队派遣国的优先事项。同样,中国代表强调,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的任何改革计划都应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沟通,并稳步推进。

¹⁶⁵ 见 S/PV.8778。

六. 军事参谋团依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4.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安理会的任何讨论也没有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

按照惯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印发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¹⁶⁶

¹⁶⁶ 见 A/75/2, 第四部分。

七. 会员国依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该条涉及由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虽然第四十八条涉及的是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行动，但在 2020 年期间，如同在前几个期间一样，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也是“行为体”或“当事方”，由此凸显安理会所处理的许多当代冲突所具有的国家内部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安理会提出采取行动的请求时，也针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出，这表明此类实体在处理安理会所处理的争端和局势方面的重要性。本《补编》第八部分提供了关于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资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不过，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有义务遵守在《宪章》第七章下、根据第四十八条采取的相关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 2020 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提及第四十八条，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A.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2020 年，就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安理会通过了多项决定。关于根据该条采取的司法措施，安理会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涉嫌在逃的国家，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尽快速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所有其余逃犯。¹⁶⁷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判有罪后已服

¹⁶⁷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3 段。

满刑期人员方面面临问题，强调必须为这些问题找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就此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¹⁶⁸ 安理会还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当局与该机制充分合作。¹⁶⁹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有关制裁的决定，安理会经常要求所有会员国或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执行具体措施，或强调它们这样做的重要性。安理会请这些措施所具体针对的国家采取必要的行动。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方面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合作及其成员的安全。¹⁷⁰ 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专家小组享有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特别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回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与专家小组交流信息的裨益。¹⁷¹ 安理会还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分别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并在武器和弹药的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⁷² 安理会回顾指出，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各类军火和有关物资。¹⁷³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

¹⁶⁸ 同上，第 4 段。

¹⁶⁹ 第 2549(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⁷⁰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9 段；以及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9 段。

¹⁷¹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0 段。

¹⁷²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段；以及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³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 段；以及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 段。

所设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自己所掌握的关于执行有关决议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¹⁷⁴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呼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各自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各方和各国确保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以及不受阻碍的随时通行便利,特别是在专家组认为执行任务所需时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入场地。¹⁷⁵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回顾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由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但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授权的实体或个人除外。¹⁷⁶

关于利比亚局势,在武器禁运方面,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全面遵守武器禁运。¹⁷⁷安理会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在行使监督权后,立即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¹⁷⁸关于其他制裁措施,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所在的会员国以及疑似存在根据措施冻结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资产的会员国,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上所有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而采取的行动。¹⁷⁹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关于有关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安理会呼吁联利支助团和民族团结政府在利比亚境

内的调查工作,包括分享信息、便利过境和准予使用武器储存设施。¹⁸⁰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并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让小组成员随时通行无阻,特别是能够接触小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人员和文件以及进入有关场地。¹⁸¹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吁请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与索马里金融当局、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查明、评估和减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改善合规情况,加强监督和执法,并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继续交换有关青年党财政情况的信息,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扰乱青年党财政和防止其不当利用合法金融系统的计划。¹⁸²安理会还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强与其他会员国和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提交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最新情况。¹⁸³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应执行全面彻底的禁运,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禁止为一切获取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活动提供资金,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技术咨询、财政和其他援助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直至安理会另行作出决定。¹⁸⁴安理会注意到青年党实施的简易爆炸装置攻击有所增加,进一步决定,如果有足够证据表明该决议附件 C 所列物项将用于或非常有可能用于在索马里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应防止所涉物项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出售、供应或转让。¹⁸⁵安理会再次请会员国协助专家小组进行调查,并请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合作伙伴与专家小组分享有关青年党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在列名标准范围内的活动。¹⁸⁶关于反海盗措施,安理

¹⁷⁴ 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5 段。

¹⁷⁵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39 段。

¹⁷⁶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0 段。

¹⁷⁷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6 段、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7 段。

¹⁷⁸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7 段。

¹⁷⁹ 同上,第 8 段。

¹⁸⁰ 同上,第 13 段。

¹⁸¹ 同上,第 14 段。

¹⁸²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⁸³ 同上,第 2 段。

¹⁸⁴ 同上,第 6 段。

¹⁸⁵ 同上,第 26 段。

¹⁸⁶ 同上,第 20 段。

会呼吁索马里当局尽一切努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实施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其现行国内法采取适当行动，或制定立法程序，以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及其收益的洗钱活动。¹⁸⁷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分享有关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要求的信息。¹⁸⁸ 安理会再次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斗争，特别是部署海军舰艇、武器和军用飞机，并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¹⁸⁹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有一次强调是属于南苏丹邻国的会员国，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¹⁹⁰ 关于武器禁运，安理会特别指出，违反该决议所载措施的军火货运有可能助长冲突、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货运。¹⁹¹ 安理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的邻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在有关国家掌握的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含有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物项时，检查在其境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运往南苏丹的所有货物，并决定所有会员国一经发现即应扣押和处置这些物品。¹⁹²

关于也门局势，安理会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遵守该段规定的定向武器禁运。¹⁹³ 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各

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也门问题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尤其是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¹⁹⁴

关于根据第 41 条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包括在非洲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通过各种手段筹集、转移和转移资金，并回顾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的相关义务，包括第 1373(2001)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中的承诺。¹⁹⁵ 安理会还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符合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列名请求，并提交该决议第 85 段规定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¹⁹⁶

B. 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促请和要求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各方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允许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以及公务专用的设备、给养、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¹⁹⁷ 安理会对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继续阻挠特派团全面执行任务感到失望，要求两国全力支持联阿安全部队部署人员，包括在不影响其国籍的情况下迅速发放签证。¹⁹⁸ 安理会还敦促两国政府为联阿安全部队在任务区、包括阿同尼机场的驻扎安排提供便利，并提供必要的飞行许可，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履行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¹⁹⁹

¹⁸⁷ 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7 和 17 段。

¹⁸⁸ 同上，第 10 段。

¹⁸⁹ 同上，第 12 段。

¹⁹⁰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24 段；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0 段。

¹⁹¹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7 段。

¹⁹² 同上，第 8 和 9 段。

¹⁹³ 第 2511(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¹⁹⁴ 同上，第 10 段。

¹⁹⁵ S/PRST/2020/5，第 15 段。详见第三.A 节。

¹⁹⁶ 第 2560(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⁷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21 段。

¹⁹⁸ 同上，第 7 段。

¹⁹⁹ 同上，第 8 段。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敦促该国所有各方与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确保中非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在中非共和国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全面完成其任务。²⁰⁰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中非稳定团专用的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中非共和国。²⁰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继续致力于全面、客观地执行稳定团的任务,并鼓励所有各方共同努力,加强联刚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²⁰²

就黎巴嫩局势而言,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切实停止敌对行动,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尊重整个蓝线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²⁰³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黎部队按照任务规定和接战规则所享有的在其所有行动中的行动自由和在蓝线全线各段的通行得到充分尊重且不受阻碍。²⁰⁴安理会还促请黎巴嫩政府便利联黎部队迅速、全面地出入它要求进入的场地,包括蓝线以北与发现有穿越蓝线的隧道有关的所有地点,联黎部队报告隧道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²⁰⁵安理会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无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²⁰⁶安理会还敦促以色列政府与联黎部队协调,加速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拖延。²⁰⁷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特别是区域内会员国确保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公务专用的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以便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时运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物资。²⁰⁸安理会还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充分合作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确保他们随时可在马里全境不受阻碍地通行。²⁰⁹

安理会再次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船、军火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持,并扣押和处置被用来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来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军火和其他相关装备。²¹⁰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要求所有相关行为体,特别是南苏丹政府、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国家安全局、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救国阵线,停止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一切阻挠。²¹¹安理会还要求南苏丹政府遵守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做法。²¹²安理会呼吁南苏丹政府采取行动,制止任何阻碍南苏丹特派团的敌对行动或其他行动,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根据部队地位协定,保证南苏丹特派团不受阻碍地察看联合国房地。²¹³

²⁰⁰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47 段。

²⁰¹ 同上,第 48 段。

²⁰² 第 2556(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²⁰³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11 段。

²⁰⁴ 同上,第 14 和 15 段。

²⁰⁵ 同上,第 15 段。

²⁰⁶ 同上,第 19 段。

²⁰⁷ 同上,第 18 段。

²⁰⁸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50 段。

²⁰⁹ 同上,第 7 段。

²¹⁰ 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12 段。

²¹¹ 第 251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²¹² 同上,第 2 段。

²¹³ 同上,第 2 和 12 段。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涉及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时彼此间的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在其 2020 年的决定中，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彼此合作或协助具体国家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进行合作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就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相互协助。

2020 年，与前几个期间一样，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安理会没有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执行具体制裁措施方面加强合作。安理会呼吁有关方面(从个别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和邻国)到“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等)彼此协助。要求会员国协助的类型差异很大，从要求分享信息、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到要求合作开展各种检查。

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之间加强合作。²¹⁴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呼吁民族团结政府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工作

²¹⁴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39 段。

中开展合作。²¹⁵ 安理会还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通报为防止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其领土而采取的措施。²¹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强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其他会员国以及国际伙伴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462(2019)号决议以及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²¹⁷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开展合作，努力扣押和处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让的物项。²¹⁸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司法措施，安理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它们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²¹⁹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几项决议，其中安理会请会员国合作执行《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授权使用武力的措施。在这方面要求协助的类型包括分享信息、威慑各种犯罪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会员国之间为威慑此类行为而进行的协调。

例如，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继续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²²⁰

²¹⁵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7 段。

²¹⁶ 同上，第 9 段。

²¹⁷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2 段。

²¹⁸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9 段。

²¹⁹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3 段。

²²⁰ 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关于利比亚局势和移民问题,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中的呼吁,要求“所有相关船旗国”开展合作,努力检查涉嫌用于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²²¹ 安理会还重申以往决议,促请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包括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相互开展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协助利比亚建立能力,以保障边界安全,防止、调查和起诉通过其领土和领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²²²

²²¹ 第 2546(2020)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9 段。

²²² 第 2546(2020)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2 和 3 段;和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打击和制止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努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不妨碍任何国家的船舶行使公海自由或其他航行权利和自由,并呼吁会员国协助索马里加强其海事能力。²²³ 安理会还确认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需为执行反海盗法交流证据和信息,以确保有效逮捕、起诉海盗嫌疑人 and 监禁已定罪海盗以及海盗犯罪网络中的关键人物。²²⁴

²²³ 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3 和 7 段。

²²⁴ 同上,第 10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述及安理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²²⁵ 安理会授权的制裁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五十条。另外,在安理会的任何会议上,都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条;安理会审议期间也没有就该条的适用或解释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

²²⁵ 关于制裁措施,详见第三节。

十. 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述及安理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 B 分节述及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或自卫权。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20 年,安理会审议期间有十次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²²⁶ 其中六次是在 1 月 9 日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中提到的(见案例 9)。²²⁷ 此外,在安理会涉及其议程上广泛的专题项目和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的多次会议上,讨论了自卫权。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2 月 5 日,安理会就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 228 举行第 8713 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中几个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职权范围以包括第八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想法。²²⁸ 在就第八类作出决定时,俄国代表回顾了他认为将登记册用于非预期目的的不良先例,即界定武器禁运的范围。他说,实际上,这将大大限制制裁国家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自卫权、甚至至于开展执法活动的的能力。在同次会议上,越南代表表示支持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但强调这种努力应以国际法和《宪章》为基础,包括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而且不对会员国的正当自卫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在 5 月 15 日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就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讨论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²²⁹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在向安理会提交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自卫权的报告时,需要提高透明度。墨西哥代表团还强调,向安理会通报此类行动是一项义务;再则,了解情况,特别是了解使用武力的情况,符合全体会

²²⁶ 见 S/PV.8699 (美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 S/PV.8699 (Resumption 2) (奥地利); S/PV.8706 (Resumption 1) (列支敦士登); S/PV.8713 (俄罗斯联邦); S/PV.87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 S/2020/418 (墨西哥)。

²²⁷ 见 S/PV.8699。会议于 1 月 10 日(S/PV.8699(Resumption 1)) 和 1 月 13 日(S/PV.8699(Resumption 2))复会。

²²⁸ 见 S/PV.8713。另见 S/2019/1011。

²²⁹ 见 S/2020/418。

员国的利益。墨西哥代表团回顾,墨西哥已正式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案,供其审议这一事项。然而,这并不能取代安理会提高透明度和效力的必要性。墨西哥代表团认为,鉴于最近越来越多地援引关于对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第三国恐怖分子采取行动的第五十一条,这个问题变得更加重要。安理会必须确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秩序在任何时候都得到维护。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的讨论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和(或)与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有关的自卫权问题。在 1 月 22 日第 8706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²³⁰ 列支敦士登代表注意到一种令人震惊的趋势,即:有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主张自卫权,认为这是无需适当理由即可采取预防性军事行动的法律基础。他补充说,这种理由至少要包括武装袭击迫在眉睫的证据,以及采取应对措施具有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证据;并警告说,对第五十一条过于宽泛和无限制的解读破坏了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并阻碍了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在 2 月 28 日第 8738 次会议上,²³¹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承诺支持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土耳其,完全支持土耳其对土耳其观察哨遭到无理攻击、造成土耳其军人死亡的事件作出自卫回应,并称“俄罗斯和阿萨德政权”曾三次违反阿斯塔纳停火协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断然拒绝“土耳其政权”关于其对叙利亚的侵略是一种自卫形式的说法,并回顾说,安理会成员知道,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工作,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好主意,即不要滥用或曲解《宪章》第五十一条。土耳其代表报告说,土耳其军方的一支车队前一天遭到一系列空袭,空袭持续了五个小时。他解释说,雷达轨迹显示,“(叙利亚)政权和俄罗斯飞机”在空袭期间一直在编队飞行,并补充说,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土耳其部队遭到了蓄意攻击。他还报告说,尽管在第一次攻击后立即发出警

²³⁰ 见 S/PV.8706 (Resumption 1)。

²³¹ 见 S/PV.8738。

告,但空袭仍在继续,并解释说,土耳其部队出于自卫,也作出了同样的反应。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699 次会议上,在安理会本月主席越南的倡议下,²³²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分项下举行了公开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五周年。²³³ 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美国代表回顾指出,美国对“伊朗威胁”采取防御性军事行动,这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支持的民兵近几个月来对美国在该区域的部队和利益不断升级的一系列武装袭击的直接回应。她强调,前一天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交安理会的信中详细说明了这些袭击,并强调,这一决定并非轻率作出的。²³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宣读了该国外交部长的声明。外交部长强调,伊朗 1 月 8 日对伊拉克境内一个空军基地采取行动,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固有自卫权、对“恐怖主义袭击”作出的有节制和相称的反应。联合王国代表在提到中东局势时回顾指出,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在最近访问华盛顿特区后称,他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中东构成的危险和威胁,并承认自卫的权利。与此同时,联合王国希望看到紧张局势缓和,并找到一条可行的外交途径。

一些与会者批评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援引第五十一条为使用武力辩护。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叙利亚坚信,会议应在透明、自我批评和对错误作出定义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以便认真应对具体威胁,其中最突出的是滥用《宪章》,特别是其第五十一条。列支敦士登代表回顾说,使用武力是非法的,除非得到安理会授权或出于自卫。在这方面,

²³²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S/2020/1)所附的概念说明。

²³³ 见 S/PV.8699。会议于 1 月 10 日(S/PV.8699(Resumption 1))和 1 月 13 日(S/PV.8699(Resumption 2))复会。

²³⁴ 见 S/2020/20。关于会员国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来文,详见本节表 13。

在预防性地援引第五十一条时,各国应向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理由,包括外部威胁迫在眉睫的证据和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相称性。她补充说,对第五十一条过于宽泛和无限制的解解释威胁到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并阻碍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墨西哥代表重申,令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国家继续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用军事行动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特别是打击非国家行为体。他还说,令人非常担忧的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在事实上扩大普遍禁止以非正常方式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而且鉴于根据第五十一条向安理会提交的说明中所述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以及处理这些说明的过程缺乏透明度,他强调安理会必须审查和修改其工作方法,以确保充分遵守《宪章》,特别是在援引固有的自卫权利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总理指出,在行使宝贵的自卫权时,不可过分,也不可超出国际法的范围。南非代表指出,《宪章》非常明确地规定,安理会是唯一可以授权使用武力的机构,并规定各国可以采取自卫行动,包括应对迫在眉睫的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可信的、真实的和可客观核查的,这样,未经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才是正当的。

在 1 月 13 日复会时,²³⁵ 奥地利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违反第 2 条的行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关切地注意到在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的同时单方面使用武力的情况越来越多。他还强调,这些案件以及其他会员国没有公开表示对每一个案件的法律意见的事实,不应被解释为可能导致削弱《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新的国家惯例或法律确信。

B.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2020 年,会员国致安理会主席或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的 18 份来文明确援引第五十一条达 23 次。

这些来文涉及各种争端和情况。包含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信函的完整清单载于表 13。秘书长

²³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关于有关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任务规定的第 2522(20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²³⁶ 以及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转递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信，²³⁷ 也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

此外，若干会员国的其他来文继续提到自卫原则。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各种来文，表示打算采取一切措施，就巴格达发生的、导致苏莱曼尼少将丧生的武装袭击事件行使自卫权。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驳斥美国官员为暗杀苏莱曼尼少将的罪行提出的所有辩护理由和说法，同时保留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的所有权利，特别是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²³⁸ 后来，在1月16日，关于伊拉克1月9日提出的同文信，²³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安理会，伊朗1月8日的行动是对攻击苏莱曼尼少将的美国空军基地行使其固有自卫权而作出的慎重和相称的反应。²⁴⁰ 此外，9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它将毫不犹豫地行使固有的自卫权，以保护其人民，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其国家利益不受任何侵犯。²⁴¹ 巴基斯坦还提交来文，其中专递其外交部长信函，通知安理会：巴基斯坦将根据《宪章》赋予的自卫权，对“印度的侵略”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²⁴² 伊拉克还提交了一份来文，其中要求安理会

谴责美国轰炸伊拉克军队阵地和民用设施，并强调以自卫为理由没有任何国际法依据。²⁴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了一份来文，谴责悬挂英国、荷兰、法国和美国国旗的军舰持敌对和侵略态度，以及威胁实施海上封锁；根据国际法，这是一种战争行为，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安理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予以授权，或此种行为没有根据固有的自卫权加以实施。²⁴⁴ 亚美尼亚提交了几份来文，谴责所称阿塞拜疆的侵略，并回顾其固有的自卫权。²⁴⁵ 亚美尼亚还谴责土耳其的指控，即阿塞拜疆的军事行动根据国际法可被解释为自卫。²⁴⁶ 阿塞拜疆还提交了几份来文，向安理会通报本国为自卫而采取的一系列反措施，以对付据称亚美尼亚发动的攻击，包括跨界攻击和9月27日的侵略。²⁴⁷ 土耳其就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敌对行动提交了一份来文，声称阿塞拜疆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因为敌对行动完全发生在其主权领土上。²⁴⁸ 南非还提交了一份来文，其中转递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在信中指控摩洛哥军队实施侵略行为，并报告了波利萨里奥阵线为自卫和保护平民而采取的措施。²⁴⁹

²³⁶ 见 S/2020/792 和 S/2020/1099。

²³⁷ 见 S/2020/1332。

²³⁸ 见 S/2020/13。

²³⁹ 见 S/2020/26。伊拉克在信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为借口轰炸伊拉克领土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是对伊拉克主权的侵犯，也违反了睦邻原则、《宪章》和国际法。

²⁴⁰ 见 S/2020/44。

²⁴¹ 见 S/2020/905。

²⁴² 见 S/2020/194。

²⁴³ 见 S/2020/213。

²⁴⁴ 见 S/2020/431。另见 S/2020/520。

²⁴⁵ 见 S/2020/719、S/2020/955 和 S/2020/1060。

²⁴⁶ 见 S/2020/1187。

²⁴⁷ 见 S/2020/732、S/2020/948、S/2020/956、S/2020/965、S/2020/973、S/2020/977、S/2020/1047 和 S/2020/1161。

²⁴⁸ 见 S/2020/1024。

²⁴⁹ 见 S/2020/1131。

表 13

2020 年会员国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来文

文号	文件标题
S/2020/7	2020 年 1 月 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0/16	2020 年 1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19	2020 年 1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20	2020 年 1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26	2020 年 1 月 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0/81	2020 年 1 月 2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130	2020 年 2 月 19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277	2020 年 4 月 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0/399	2020 年 5 月 1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20/675	2020 年 7 月 8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677	2020 年 7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0/729	2020 年 7 月 2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0/885	2020 年 9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0/989	2020 年 10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0/1117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0/1165	2020 年 12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20/1264	2020 年 12 月 19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1307	2020 年 12 月 29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93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395
说明	395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395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396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406
说明	406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406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407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409
说明	409
A.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409
B.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413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15
说明	415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415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416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416
说明	416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417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418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章依据。¹ 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允许安理会在其授权和明确准许下利用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在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预防冲突和调解、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取得进展，并进一步鼓励它们在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年度联合协商的基础上，就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开展协作。两个理事会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和30日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第五次联合非正式研讨会和第十四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² 除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就《汇辑》而言，“区域安排”一词应理解为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² 见 [A/75/2](#)。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的以往惯例的资料，见《汇辑，2008-2009年补编》至《2019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C节。

了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进行接触外，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其他组织的接触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中也占有突出地位。

正如下文第二节进一步详细说明的那样，2020年期间，安理会的工作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影响。由于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没有举行会议，安理会成员开始实行举行视频会议的做法，截至2020年7月14日，安理会制定了一种混合模式，即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交替举行。因此，本补编第八部分介绍的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宪政问题的讨论是在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中进行的。

2020年，安理会成员审议了如何进一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合作，集体应对气候安全风险等新出现的威胁，以及促进波斯湾集体安全机制。此外，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与会者继续讨论如何确保为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在其决定中继续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在促进和解、调解和斡旋以结束冲突并确保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安理会着重指出了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中部非洲区域以及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就政治危机和执行和平协定作出的调解努力。

关于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延长了两个现有特派团即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科索沃部队仍在运作，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继续努力加强其维和作用和非非洲次区域组织的维和作用，并强调必须在提高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自主权方面取得进展。同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授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框架之外就利比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等采取了强制执行行动，并继续要求区域组织提交报告，特别是报告相关区域维和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下文分五节阐述安理会在2020年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每一节都述及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和视频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第一节审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就专题项目开展合作的做法。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承认区域安排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做法。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在区域维和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做法。第五节述及报告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³ 第2520(2020)号决议，第9段；第2549(2020)号决议，第3段。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

说明

第一节审视 2020 年安理会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专题项目与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解释和适用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项目下通过的三项决定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这些规定的案文载于表 1。

表 1
2020 年通过的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段落	规定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0/11 12 月 4 日	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指出，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这可加强集体安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1 1 月 9 日	第六段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社会努力维护《宪章》等方面的作用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此方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安排与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根据《宪章》促进和开展活动作出贡献。在此方面，安理会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对《宪章》的认识，在所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中维护《宪章》。安理会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在工作中维护《宪章》，考虑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合作，包括通过促进伙伴关系、对话和意见交流等方式推动会员国更坚定遵守《宪章》
第 2553(2020) 号决议 12 月 3 日	第 21 段	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以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推动区域的进一步参与

在各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其他决定中，安理会在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的情况下，承认并提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2 月 12 日，安理会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发表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鼓励秘书长，包括通过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各实体、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参与和平及调解进程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广泛传播该实用指南，并推动在联合国支持、赞助和协助的和平及调解进程中予以采用。⁴ 在同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会员

国以及参与和平及调解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与协作，推动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及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规定都包括关于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脱离关联和重返社会的保护儿童规定。⁵ 在同一项目下，安理会于 9 月 10 日发表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关切区域和跨境性质的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联合国国家工

⁴ [S/PRST/2020/3](#)，第十段。

⁵ 同上，第十二和十六段。

作队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确定和实施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儿童保护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⁶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安理会于 12 月 4 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几次提到非洲联盟的重要作用，并除其他外，继续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更大力协调双方之间的互动合作。⁷ 安理会表示愿意继续就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开展合作与协作，并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继续利用年度协商推动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具体方面。⁸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于 7 月 1 日通过了第 2532(202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抗击大流行病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可能影响所作一切努力和所提措施。⁹ 安理会在 7 月 14 日通过的重点关注青年参与建设可持续和平的第 2535(202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正在开展工作，使青年参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¹⁰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制定和实施青年政策和方案并促进青年的建设性参与，包括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专门的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路线图以及充足资源进行参与。¹¹ 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互协调，通过与年轻人建立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的方式，使他们更多参与第 2250(2015)、2419(2018)

和 2535(202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确保有专门能力处理青年与和平与安全问题。¹²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安理会于 3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518(202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安理会决心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的伙伴关系，并鼓励通过伙伴关系支持非洲联盟继续制定政策、指南和开展培训以确保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努力。¹³ 安理会在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538(202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加强集体努力，促进女性军警和文职人员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维和行动的各项级工作并担任所有职务，包括高级领导职务。¹⁴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制定战略和措施，向维和行动部署更多女军警人员，包括为此协助提高区域组织为女军警人员提供培训的能力。¹⁵ 安理会还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行动并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¹⁶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2020 年，在会议和公开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结合广泛的项目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些项目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¹⁷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⁸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¹⁹ “武装冲突中

⁶ S/PRST/2020/8，第二十一段。

⁷ S/PRST/2020/11，第一、三、五、六和十一段。

⁸ 同上，第十五和十六段。

⁹ 第 253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和八段。

¹⁰ 第 2535(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¹¹ 同上，第 14 段。

¹² 同上，第 16 段。

¹³ 第 2518(2020)号决议，第 7 段。

¹⁴ 第 2538(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⁵ 同上，第 2(f)段。

¹⁶ 同上，第 5 段。

¹⁷ 见 S/PV.8711、S/2020/489、S/2020/893 和 S/2020/1179。

¹⁸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S/PV.8699 (Resumption 2)、S/2020/346、S/2020/751、S/2020/897、S/2020/929、S/2020/953、S/2020/1037 和 S/2020/1176。

¹⁹ 见 S/PV.8723、S/PV.8723 (Resumption 1)、S/2020/799 和 S/2020/1090。

保护平民”、²⁰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²¹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²³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²⁴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²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⁶ 和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⁷ 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的讨论突出了《宪章》第八章的重要性(见案例 1), 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以有效减少气候安全问题的人道主义风险(见案例 4), 促进与区域行为体的合作, 建立集体安全机制, 以缓和波斯湾的紧张局势(见案例 5)。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 与会者就促进安理会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之间更密切联系的重要性(见案例 2)、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见案例 3)以及加强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合作的重要性(见案例 6)交换了意见。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1 月 9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越南的倡议下举行的第 8699 次会议上,²⁸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以及题为“维护《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分项目举行了部长级辩论。²⁹ 在会上,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长者会主席的

²⁰ 见 S/2020/340、S/2020/465 和 S/2020/930。

²¹ 见 S/2020/514、S/2020/674、S/2020/911 和 S/2020/1092。

²² 见 S/PV.8714。

²³ 见 S/2020/560。

²⁴ 见 S/2020/418。

²⁵ 见 S/2020/1286。

²⁶ 见 S/PV.8716、S/2020/791 和 S/2020/836。

²⁷ 见 S/2020/727 和 S/2020/1084。

²⁸ 安理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 (S/2020/1) 所附概念说明。

²⁹ 见 S/PV.8699、S/PV.8699 (Resumption 1) 和 S/PV.8699 (Resumption 2)。

通报, 几位发言者³⁰ 明确援引了《宪章》第八章。秘书长在通报中说, 《宪章》富有远见地设想了一个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积极合作,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³¹ 虽然第八章的出现早于我们的大多数区域伙伴, 但它为合作和分工确立了框架。联合国正以各种至关重要的新方式投资于区域伙伴关系, 秘书长一直非常重视与非洲联盟的战略合作, 包括就非盟“平息非洲枪炮声”倡议和《2063 年议程: 我们希望的非洲》开展此种合作。欧洲联盟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的整个议程。本组织还在努力加强与所有其他区域组织的联系, 包括与东盟的联系。

南非代表说, 《宪章》明确规定了区域组织的作用, 这体现在第八章之中, 其中就处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的区域安排作出了规定。目前, 就区域组织而言, 第八章甚至更具现实意义, 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非洲大陆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 因为它们建立了和平与安全机制, 包括负责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机制。他呼吁继续努力加强与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确保各项努力相互补充, 相辅相成。

其他几位发言者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印度尼西亚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八章,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强调必须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 扩大它们在各自区域内外维护和平与安全时与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合作。他解释说, 《联合国宪章》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的灵感来源, 后者已成为一个更强大、更有凝聚力的东盟共同体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 东盟申明了它在区域安全架构中以及在应对区域挑战和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可或缺的核心作用。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重要性。突尼斯代表指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预防性和前瞻性工作尤为重要, 促请安理会在危机初

³⁰ 秘书长、南非、印度尼西亚、突尼斯、新加坡、埃及和罗马尼亚(见 S/PV.8699); 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安哥拉和塞内加尔(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³¹ 见 S/PV.8699。

期加以应对，同时充分受益于《宪章》第八章，鼓励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危机方面发挥作用。科威特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更加重视预防措施，以期将争端化解于早期阶段，从而预防争端。他着重指出根据《宪章》第八章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呼吁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扩大合作。³²

安哥拉代表说，《宪章》第八章确认区域安排和机构作为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首选途径的价值。³³ 区域视角对于理解我们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而区域能力建设对于快速部署至关重要。她进一步强调，区域自主权是有效解决办法扎根的关键。塞内加尔代表说，鉴于多数冲突具有重要的区域层面，且邻国必须在任何和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把区域组织摆在和平努力的核心是恰当的。

与会者还着重讨论了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必要性。新加坡代表强调，近年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并指出，根据《宪章》第八章，它们的努力可以补充安理会的行动。³⁴ 他欢迎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在过去几个月里举行了越来越多的会议，并期待着就与东盟的合作举行会议。埃及代表认为，必须根据第八章加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他回顾埃及在担任非洲联盟主席期间，努力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同时扩大双方的相对优势。

罗马尼亚代表申明，《宪章》第八章为区域组织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他回顾，2005 年罗马尼亚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推动了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一项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在解决区域紧张局势和实现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³⁵ 在这方面，她促请安理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阿

盟)和非洲联盟加强协调，应对敏感的地区安全局势。她还认为，《宪章》第八章包括一个基于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对优势、可用于处理当今复杂危机的框架。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1 月 30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越南的倡议下举行的第 8711 次会议上，³⁶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以及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下举行了通报会。³⁷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和东盟秘书长的通报。

一些安理会成员³⁸ 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是安理会与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的框架，并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东盟之间的合作。

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和相对优势。突尼斯代表同时代表尼日尔和南非发言，他强调安理会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与各区域组织进行定期接触，探讨以各种方式鼓励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他进一步强调，事实已多次证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处理实地问题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高效率。它们对实地动态的理解以及对事件历史的深刻洞察力有时会使结果大不相同。通过加强合作，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可以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寻求有效解决世界各地日益复杂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突尼斯代表还指出，至关重要，安理会在决策过程中加强与东盟、阿盟、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协商，从而实现战略目标一致性和连贯性，以期应对当今复杂的和平与安全挑战。他指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仍远未兑现其承诺；如果安理会要充分利用第八章规定的这一工具，就必须大大加强努力。必须更多地思考以下问题：如何加

³²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³³ 见 S/PV.8699 (Resumption 2)。

³⁴ 见 S/PV.8699。

³⁵ 见 S/PV.8699 (Resumption 1)。

³⁶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 月 9 日的信(S/2020/30)所附的概念说明。

³⁷ 见 S/PV.8711。

³⁸ 美国、突尼斯、法国、爱沙尼亚、中国和越南。

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协调和一致性？如何制定一个联合决策框架，使其联合行动更加有效？最重要的是，如何通过有保障、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来支助各区域组织发起的和平努力。在这方面，他表示赞同非洲联盟的请求，即核准用联合国摊款来资助以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名义展开的和平支助行动。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了东盟对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应对新出现的非传统安全挑战所作的贡献。他还强调了东盟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的贡献。在这方面，他提到，东盟建立了东盟妇女促进和平登记处——这是一个东盟女性专家人才库，力图倡导在东盟和平与和解进程中采取性别观点。他还提到印度尼西亚努力建立东南亚妇女和平谈判员和调解员网络，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这两个论坛能够成为区域妇女调解人网络全球联盟的组成部分。

德国代表说，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所指出的，越来越明显的是，区域伙伴关系非常重要，东盟-联合国伙伴关系也非常重要，同时从安全、气候变化到灾害管理等领域仍然可以得到加强。他回顾 2019 年 4 月在德国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期间，通过了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人追究责任的第 2467(2019)号决议，他表示强烈支持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并鼓励东盟成员国进一步想方设法，以区域合作的方式，有效处理其区域内发生的此类事件，并防止它们再度发生。

法国代表回顾说，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相互协调，是完成本组织促进和平与安全使命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她提到此种合作是第八章所规定框架的一部分，无损于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的首要责任，并补充说，鉴于地理上的接近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当地局势的了解，此类组织完全应该成为解决当地危机的利益攸关方。爱沙尼亚代表回顾了第八章，表示支持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确保更有效地预防和缓解冲突。他还赞扬东盟努力解决新出现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如气候变化，并认识到东盟关心促进网络安全。中国代表也表示支持联合国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根据第八章规定深化合作，巩固和加强集体安全机制，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是将全球治理结构与当地和背景现实联系起来的渠道。她补充说，包括气候变化、跨界恐怖主义和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在内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具有跨国性质，需要采取集体行动才能产生公正和公平的结果；对于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这样的小国来说，在区域基础上分担这种负担是唯一可行的选择。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通过联合国与东盟等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有可能建立一个基于多样性、相互合作和共同国际原则的更强大和更有效多边国际体系。她提到了东盟与联合国在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缅甸共同的和平战略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各种实例。关于气候危机，她补充说，有必要继续促进互补的区域和多边战略，以避免更大的不利影响；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途径是采取联合行动。比利时代表赞扬东盟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工作，并强调指出，区域组织由于其所处的位置，往往最适合了解并克服各自区域的具体挑战。他还强调东盟国家通过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维和人员，为其境外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根据《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年)》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培训工作在这方面至关重要。他期待着新的东盟-联合国行动计划，该计划设想了许多活动领域，包括气候变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人权。他表示支持联合国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其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接触。他还谈到了东盟可以发挥积极和决定性作用的两个具体问题，即解决南海争端和解决缅甸若开邦的危机。

一些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就南海行为守则举行的谈判和作出的努力。³⁹ 中国代表强调，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致力于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其他成员表示支持联合国与东盟继续合作，包括通过调解和共同的和平战略，解决缅甸局势。⁴⁰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南海的领土争端必须由有关国家或当事方在双边基础上加以解决；在狭

³⁹ 美国、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和爱沙尼亚。

⁴⁰ 德国、比利时、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联合王国。

隘的本国利益基础上强加某种方案，化解和解决争端和棘手问题是不可接受的，如果由距离该区域数千公里的国家这样做，尤其不可接受。不过，他表示，俄罗斯联邦欢迎东盟和中国在解决缅甸局势方面发挥的调解作用，俄罗斯联邦赞同越南在东盟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大其对维护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贡献。

联合国代表指出，自东盟成立以来，该组织在维护东南亚和广大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东盟还在维持和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气候变化这三个与安理会工作特别相关的领域，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切实而宝贵的贡献。越南代表强调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核心地位以及联合国在全球多边体系中的核心作用的重要性，强调对此核心地位和作用的持续支持，并补充说，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和东盟在商定的各个领域，包括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裁军和不扩散、海事合作、海事安全和灾害管理等领域的合作。作为东盟 2020 年主席国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越南呼吁安理会支持实现 2020 年确定的三个优先事项，即维持和平行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之间的“互补路线图(2020-2025)”。

案例 3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9 月 8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的倡议下，⁴¹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作用。⁴²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非洲事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以及担任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主席的亚美尼亚外交部

长所作的通报。除安理会成员发言外，8 个会员国在视频会议上了言。⁴³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是根据《宪章》第八章成立的区域组织，但它实际上具有跨国性质，以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价值观为纽带，将 88 个国家和政府、包括来自五大洲的 54 个正式成员汇聚在一起。她强调说，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包括三个主要领域，即维持和平、预防和管理危机以及支持其成员国的民主进程，包括选举进程。在这方面，她强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是第一个自愿正式承担联合国秘书长“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倡导者角色的国际组织。她还提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法语部队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动员支持和平进程，她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英联邦秘书长对喀麦隆进行一次三方访问，以推动和支持喀麦隆的伙伴寻求解决该国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危机的办法，以及为结束危机和恢复马里的宪政和民主秩序所作的努力。担任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主席的亚美尼亚外交部长回顾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基于共同价值观的诸多伙伴关系、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意愿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和支持防止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共同决心。COVID-19 疫情危机带来消极的后果，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和最弱势者带来消极的后果，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必须强烈申明它们愿意促进和平、合作、团结以及和谐共处的价值观。在这方面，他指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和第 2532(2020)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在 COVID-19 疫情危机中停止敌对行动。

其他发言者也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的价值。⁴⁴ 尼日尔代表指出，《宪章》第八章载有辅助原则和伙伴组织的相对优势。在这一框架内，联合国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应当建立预警和预防冲突机制、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支持妇

⁴¹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0)所附的概念说明。

⁴² 见 S/2020/893。

⁴³ 加拿大、科特迪瓦、爱尔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⁴⁴ 尼日尔、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女和青年网络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等方面。南非代表说,作为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成员,南非确认联合国与这些区域组织之间的积极互补关系。他还强调辅助性原则和相对优势原则在解决冲突中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委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牵头设法解决冲突局势,因为它们具有地缘政治优势和(或)熟悉危机的情况。南非代表还强调,安理会仍然是唯一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国际机构,因此必须与工作范围包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样重要,首先是在成员重合的情况下,他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以下其他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如南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其他类似组织,如英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出了三项建议。首先,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在这方面,它着重介绍了成功故事,特别是在非洲大陆的区域组织中,包括西非经共体最近在冈比亚发挥的决定性作用。第二,它鼓励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关于维和问题的协商与协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欢迎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在外地行动中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第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区域组织应加紧努力,把青年人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积极工作纳入主流并加以突出。在这方面,它赞扬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工作,支持青年网络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关于维持和平,许多与会者表示支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并指出使用多种语文作为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⁴⁵ 爱沙尼亚代表承认,维和人员能否触及法语国家的当地民众并与之沟通是建立信任并藉此提高联合国维和有效性的强大工具。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语言技能有助于与当地民众接触,提高对局势的认识,帮助维和人员履行授权职责,如保护平民,同时确保他们自身的安全和保障。

⁴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利时、印度尼西亚、法国、越南、联合王国、德国、南非、爱沙尼亚、美国、爱尔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者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和平进程和选举支助领域开展的重要合作。⁴⁶ 比利时代表建议,鉴于防止暴力、解决冲突、民主过渡、过渡期正义以及妇女的作用等对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法语世界的许多国家十分重要的专题问题都在安理会得到审议,探讨如何通过联合行动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可能是恰当的,例如设立联合外地特派团或者两个组织均派特使参加的特派团。法国代表列举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就马里和几内亚局势采取的有意义的行动,强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可以与联合国合作,在长期支持这些国家的选举进程方面适时发挥作用。在预防冲突领域,印度尼西亚代表说,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丰富的经验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集体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巨大财富,并呼吁扩大联合国与东盟等其他区域合作机构的合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也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为将国际社会与各国当地存在的具体现实联系起来的中介,在多边体系中占据至关重要的位置。在这方面,除其他提议外,她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等在国际社会中带头促进非洲大陆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制度化关系,并在法语国家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以便支持联合国保持和平议程。

会员国就进一步发展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提出了具体建议。联合王国代表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和英联邦一道,继续支持在喀麦隆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结束暴力和恢复和平的努力。越南代表说,联合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应协调一致地努力倡导多边主义,依据国际法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从而推动缓解安理会议程上的热点局势。在这方面,他建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考虑在西非和萨赫勒搭建一个法语成员国网络,以分享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最近的《联合国萨赫勒支助计划》等联合国方案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他还建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加强同非洲联盟和其它区域组织的三方合

⁴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法国、越南、联合王国、爱沙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国、加拿大、科特迪瓦、瑞士、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作。加拿大代表强调，加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联合国的协作，确保妇女和青年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至关重要。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月 17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尼日尔的倡议下，⁴⁷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与和平与安全。⁴⁸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一名民间社会代表以及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加拿大代表所作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的代表都在视频会议期间发了言，⁴⁹ 19 个非安理会成员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提交了书面发言。⁵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指出，显而易见，受冲突影响的人受气候冲击的影响也格外严重，并补充说，许多人可能大体上赞同和平、安全与气候及环境的关联，但是如何应对则仍需要更多的批判式分析与分享经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委员会就其议程上不同地区、包括乍得湖流域、萨赫勒地区以及太平洋岛屿提出的一些意见与建议。她指出，环境和气候方面的挑战被认为是有可能消极影响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努力的因素，因此，处理具体国家或区域的这些挑战也可推动这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努力。她特别指出，太平洋地区的多国政府请求国际社会提供额外支持，处理这些问题。在乍得湖流域这样的地区，需要会员国、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以及有关私营部门

集体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充分落实非洲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

在视频会议期间，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应对气候和安全挑战方面的重要性。⁵¹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殃及人民及其生计，这些影响已成为一个恶化因素，不仅会延长冲突，而且有可能逆转经济增长和发展。在此背景下，他概述了三个要点：我们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合作和信息共享；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必须把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作为主要问题来对待；区域组织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他对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在率先采取举措应对该区域的安全挑战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西非和萨赫勒各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表示了肯定。南非代表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对人类和所有其他物种的生存威胁，鼓励安理会支持首要的联合国各组织和进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议，以及非洲联盟等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以确保安理会获得关于冲突环境中气候或环境相关安全风险的潜在影响的信息。越南代表说，安理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时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及其所有伙伴进行协调，强调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区域复原力和适应能力方面的合作。他提到东盟加强从事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工作的人员和机构的能力问题，并补充说，可以进一步探讨联合国与东盟在这方面的合作。

丹麦代表以北欧五国的名义提交发言，他呼吁采取紧急行动，连贯、协调地处理与气候有关的安全风险。他指出，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有效预防和应对与气候有敏感关系的冲突的一个前提。在这方面，他指出，联合国必须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包括气象服务在内的各种气候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协作，改进预警工具和冲突预测模型，把气候信息系统地纳入冲突分析与业务计划。埃塞俄比亚代表指出，环境的健康和未来取决于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集体和协调努力，必须鼓励和支持防治荒漠化和干旱

⁴⁷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9 月 1 日的信(S/2020/882)所附的概念说明。

⁴⁸ 见 S/2020/929。

⁴⁹ 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联合王国派出部长级代表参加。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⁰ 下列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巴西、丹麦(代表北欧五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⁵¹ 印度尼西亚、南非、越南、丹麦、埃塞俄比亚、葡萄牙和塞内加尔。

的区域努力，如非洲联盟领导的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倡议。葡萄牙代表说，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东道国政府和民间社会需要更好地进行协调，从而未雨绸缪应对气候风险并建设抵御能力。同样，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还应考虑建立一个分析和预警工具，以便把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各国以及各种其他伙伴提供的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退化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影响的数据集中起来。它还建议，秘书长甚至可以利用这样一个工具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对情况作出评估并就这一问题提出有益的建议。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0月20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⁵² 安理会成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重点是全面审议波斯湾地区局势。⁵³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危机组织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所长、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和东盟秘书长的通报。此外，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期间都发了言，⁵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卡塔尔的代表也提交了书面发言。⁵⁵ 秘书长在通报中说，也门局势是一场局部冲突，随着时间推移已呈现区域化；纵观广大波斯湾地区，显然紧张局势正在加剧，各方信心不足。根据《宪章》和他本人的斡旋任务，他已准备好召开任何形式的区域对话，以争取有关各方的必要共识。他也表示完全支持旨在促进对话和解决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之间紧张关系的努力。国际危机组织主席说，影响海湾地区的严重两极分化背后有许多原因，但更糟糕的是，没有任何制度机制来让各方表达不满，也没有一个包含所有海湾行为体的区域组织可以作为建立信任和缓和紧张关系措施的框架。俄罗

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所长回顾赫尔辛基进程，以及对立的国家集团成功地达成一致，搭建一个建立信任措施的有效系统，创建仍在运作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他补充说，多位政治人士和专家打比方说，要成立一个波斯湾的欧安组织，这绝非偶然。他还指出，已讨论了朝着创建该次区域集体安全体系迈出可能的第一步的多种做法。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说，《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已纳入该组织的章程。海湾合作委员会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社会接触，配合追求正义事业，还向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团体和组织伸出合作之手，以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相互容忍和共处的原则，实现所有人的稳定和福祉，并强化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东盟秘书长在通报中承认，在阿拉伯湾地区建立一个集体安全体系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但这个目标仍然很遥远，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基于双方对彼此安全关切的相互理解。他还指出，阿拉伯方面仍然认为，在该地区和全世界存在大范围冲突的背景下，另一方没有充分理解或重视其安全关切，这是在阿拉伯湾地区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最重要障碍。

在视频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就波斯湾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以及有助于缓解这些紧张局势的该区域的集体安全安排交换了意见。一些发言者⁵⁶ 强调了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等区域合作和安排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认为，俄罗斯关于波斯湾集体安全的概念旨在建立一个可靠的地区安全结构，由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阿拉伯邻国在内的海湾沿岸国家参与其中。他还提议让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东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其他有影响力 and 感兴趣的行为体参与落实建立一个可靠的地区安全结构的实际步骤。

尼日尔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侨民部长指出，尽管该地区发生了某些暴力事件，波斯湾必须建立一个有东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大力参与的包容性的合作和争端解决机制。他补充说，安理

⁵²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信(S/2020/1013)所附概念说明。

⁵³ 见 S/2020/1037。

⁵⁴ 中国、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越南派出部长级代表参加。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⁵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卡塔尔派出部长级代表参加。

⁵⁶ 俄罗斯联邦、中国、尼日尔、南非、越南、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和卡塔尔。

会可以支持这样一个区域举措，因为这将是确认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强烈信号。

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指出，要充分发挥联合国斡旋促谈作用，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部长指出安理会应该支持海湾地区各国为了共同努力应对该地区安全局势和不稳定而开展的任何倡议，并申明，根据南非自己的经验，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仍是解决冲突的重要伙伴，应该在争取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中保持公正。

同样，越南外交部副部长指出，不断变化的区域政治格局使得进一步探索和将波斯湾的集体安全安排这一想法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这种机制应适应区域情况，并以《宪章》原则为基础。他还强调，必须加强海湾和中东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和安理会之间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预防冲突、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合作。他指出，区域组织的作用对于全面的安全方法是不可或缺的，这一点已通过有关经验得到生动的说明，在这一经验中，东盟在其区域安全架构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并帮助东南亚从一个敌对地区转变为一个团结、一体化和以人为本的共同体。

比利时代表鼓励基于对话、合作和一体化以及捍卫共同利益和价值观的所有区域办法，并强调了区域在这些举措中当家作主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认为，欧洲联盟和其他行为体有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的历史经验，可以成为灵感的来源，欧安组织也建立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同样，爱沙尼亚代表强调必须确保中东安全与稳定的举措来自该地区本身，并指出，只有该区域各国扩大区域安全对话，才能促成长期解决，使该地区的各国社会能够充分发挥潜力。

卡塔尔代表说，只有采取在集体框架内解决危机的办法，才能实现本地区的可持续和平。卡塔尔大力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将其作为次区域合作与协调的示范框架。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主持下，其成员之间的争端和冲突得到解决，这是最初成立海合会的原因之一。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表示，希望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损害该计划的行动，否则会对该地区不扩散、安全与稳定产

生不利影响，因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保证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唯一机制。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是该区域各国的责任，但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援助也至关重要。

案例 6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安理会当月主席南非的倡议下，⁵⁷ 安理会成员就上述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重点讨论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⁵⁸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此外，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在视频会议期间都发了言，⁵⁹ 索马里总统也发了言。

秘书长在通报中说，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中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组织、西非经共体和南共体等其他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从未像现在这样强有力，它们的联合工作在深度和范围上都有所扩大。他赞扬非洲联盟及其成员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开始以来，在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洲各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之间建立起强有力的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指出，非洲联盟正在深化它同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的合作，特别是整合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并继续作出联合努力，以确保平息非洲枪炮声倡议发挥作用。他强调，必须加强与欧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加强与包括阿盟在内的其他由成员推动的重要组织的合作，以加强战略合作，更好地解决所面临的共同威胁。

⁵⁷ 安理会议程前有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信(S/2020/1146)所附概念说明。

⁵⁸ 见 S/2020/1179。

⁵⁹ 尼日尔由其总统作为代表；南非由其总统作为代表；突尼斯由其总统作为代表。比利时由其副首相兼外交、欧洲事务和外贸大臣作为代表；中国由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爱沙尼亚由其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德国由其联邦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印度尼西亚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其总理兼外交、国家安全、法律事务和新闻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其非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越南由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一些发言者⁶⁰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其他发言者⁶¹则申明,联合国摊款对非洲联盟领导并经安理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具有重要意义。南非总统回顾说,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深了关系,达成了和平与安全、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伙伴关系协议,并补充说,两个组织之间最深化的合作是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这是《宪章》第八章规定的。非洲正在为其和平、安全和发展所面临的复杂挑战承担责任,并正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支持由非洲主导解决非洲问题。他申明,虽然联合国通过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有必要承认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应对和平与安全威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已经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使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与非洲发展蓝图《2063年议程》保持一致。他促请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快审议,以确保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通过联合国摊款获得资金,并强调需要加强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合作。

尼日尔总统欢迎尼日尔于2020年9月主持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第十四次年度联席磋商会取得成果,也欢迎秘书长关于两机构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开展合作问题的报告。⁶²他强调了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性,这将有利于建立发展机构,把重点放在解决受危机影响地区安全问题的根源这一主要目标上,并补充说,安全问题不仅应该得到解决,而且应该得到预防。他还建议通过增加定期安排的会议,强调两个理事会协调议程和目标,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主张非洲国家在

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策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因为安理会处理的多数问题都是非洲问题。同样,突尼斯总统呼吁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共同评估冲突局势,制定早期和联合应对计划,加强调解工作的协调和整合,以确保冲突各方取得他们寻求的结果,进一步发展维和行动伙伴关系,管理联合国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特派团之间的过渡。他还说,在应对危机时,必须优先考虑由非洲联盟和次区域集团采取干预行动,西非经共体最近为解决马里危机采取的干预行动就说明了这一点。

中国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说,要进一步完善安理会同非盟和平安全理事会年度磋商机制,提升双方合作水平,安理会要负起责任,帮助非洲提升自主维和、维稳和反恐能力,加快非盟常备军、危机应对快速反应部队和早期预警机制建设,支持为非盟和平与安全行动提供可持续、可预测的财政支持。比利时外交、欧洲事务和外贸大臣欢迎非洲联盟在促进积极的区域动态和支持联合国努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她表示希望非洲联盟还将密切参与新的联合国《大湖区区域战略框架》下一步的执行工作。虽然非洲大陆的新冲突需要非洲联盟或非洲次区域组织采取初步应对措施,但辅助性原则绝不应意味着不采取行动。她强调加强非洲联盟与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非洲联盟与安理会之间的充分互补,对于加快推进共同目标至关重要。

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认为,可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具体的途径有,支持非洲联盟在区域问题上的协调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机构和业务层面的战略合作,扩大区域间合作,以帮助非洲和世界其他区域应对同样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全球问题。他举例说,探索更多的机会,分享应对共同挑战和实现区域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将对东盟和非洲联盟大有裨益。德国联邦外交部长补充说,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是天然伙伴,因为干旱、饥饿和流离失所是非洲冲突的催化剂。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支持非洲联盟致力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危机,这项原则是《宪章》第八章的核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安全问题上进行合作

⁶⁰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南非、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国和俄罗斯联邦。

⁶¹ 南非、尼日尔、突尼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联合王国和法国。

⁶² 见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20/860)。

还具有战略意义，因为非洲在维持和平方面的贡献不可估量。他还表示支持为非洲和平行动开发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包括利用联合国分摊会费。一些安理会成员⁶³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

⁶³ 尼日尔、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法国。

联盟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的合作，包括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重要的是，非洲人在处理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越来越主动，并说，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应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区域行为体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确定解决非洲大陆争端的道路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介绍安理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多项决定中欢迎、赞扬或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不过，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二条。安理会呼吁各区域组织支持和平进程，⁶⁴

⁶⁴ 例如，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见第 255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为加强国家机构提供政治支持，⁶⁵ 维持及促进和平、稳定与发展，⁶⁶ 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国家内部的和解，⁶⁷ 以及继续促进调解努力。⁶⁸ 安理会提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与其议程上的多个项目有关的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下文表 2 对此有更详细的介绍。这些决定按项目的字母顺序排列。

⁶⁵ 例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3 段。

⁶⁶ 例如，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见第 251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⁶⁷ 例如，关于利比亚局势，见第 251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六段和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

⁶⁸ 例如，关于马里局势，见 S/PRST/2020/10，第二段；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见第 251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55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10 段。

表 2

涉及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0/5 2020 年 3 月 11 日	第五、第二十三和第二十五段	非洲联盟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52(2020)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556(2020)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 3、6、14、16 和 26 段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共体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512(2020)号决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五、第六和第九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a)和第 16 段	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
利比亚局势	第 2510(2020)号决议 2020 年 2 月 12 日 第 2524(2020)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13 段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联盟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第 2525(2020)号决议 2020年6月3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非洲联盟
	第 2542(2020)号决议 2020年9月15日	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四)段。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2550(2020)号决议 2020年11月12日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	非洲联盟
马里局势	第 2541(2020)号决议 2020年8月31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S/PRST/2020/10 2020年10月15日	第二和第三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2020年5月29日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25段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020年3月12日	序言部分第四、第五、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1、17和36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519(2020)号决议 2020年5月14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非洲联盟
	第 2521(2020)号决议 2020年5月29日	序言部分第三段	伊加特
	第 2524(2020)号决议 2020年6月3日	第13段	非洲联盟
	第 2525(2020)号决议 2020年6月3日	序言部分第四段	非洲联盟
	第 2550(2020)号决议 2020年11月12日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	非洲联盟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0/2 2020年2月11日	第十一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S/PRST/2020/7 2020年7月28日	第九、第十和第十三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缩写：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伊加特，政府间发展组织；阿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南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讨论着重提到了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利比亚的调解努力，许多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联合国与这些区域组织合作，继续开展调解努力，找到持久、

和平地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办法。⁶⁹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等次区域经济机构在中部非洲区域机构改革和预防冲突方面的

⁶⁹ 见 S/2020/371(中国和尼日尔)；S/2020/421(中国、南非、突尼斯、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S/2020/879(越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尔)；和 S/2020/1108(中国、法国和尼日尔)。

合作。⁷⁰ 此外，安理会多个成员在谈到非洲联盟在建造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方面的作用以及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的三方讨论时，还提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见案例 7)。

案例 7

非洲和平与安全

6 月 29 日，安理会成员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公开视频会议。⁷¹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此外，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埃及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代表发了言。⁷²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解释说，青尼罗河是一种重要的跨界水资源，对埃及、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人民的生计和发展至关重要。她进一步解释说，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是位于埃塞俄比亚 Binshangul Gumuz 地区青尼罗河上的一个重大水电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青尼罗河沿岸国家认识到有必要就复兴大坝开展合作，于是采取了各种举措，以充分实现其惠益，并减轻其对下游国家的潜在负面影响。她还报告了自 2018 年以来采取的最新举措，这些举措促成了三边谈判，并商定任命观察员参加会谈，其中包括南非、美国和欧洲联盟，这些方面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最近举行的会议。她报告说，继 2020 年 2 月谈判无果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局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由南非担任非洲联盟主席，并商定开展一个由非洲联盟主导的进程，旨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她赞扬各方决心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并赞扬非洲联盟为此努力推动这一进程。

许多发言者⁷³ 欢迎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解决方案，以及各方随后承诺通过谈判找到和平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指出，解决悬

而未决的关键问题，诸如水资源共享、缓解干旱和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将为今后解决有关此类问题的争端开创一个极好的区域和国际先例。爱沙尼亚代表表示，希望各方能够按照非洲联盟进程的设想，在未来几周内达成协议。法国代表说，非洲联盟在推动和支持这些谈判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并说，在这方面，各方之间举行的讨论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必须本着建设性精神继续下去，以便达成协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在区域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始终是最佳选项之一，并欣见所有各方再次承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承诺建立一个三方委员会。尼日尔代表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局特别会议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即注意到非洲联盟正在处理这一问题，而南非代表也提出了这一点。尼日尔代表还说，安理会可以支持这一区域举措，因为这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承认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这种性质的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补充说，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对区域动态有更好的了解，能够发现即将发生冲突的早期预警信号，并通过这种了解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对各方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表现出的决心表示欣慰，鼓励本着诚意和团结精神继续进行三边谈判，争取达成一项合理、公平和友好的协议，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的大胆政治步骤来完成这些谈判。同样，南非代表指出，特别会议表现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所有各方都表示愿意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协议。越南代表欢迎非洲联盟在促进三方之间的谈判和在三方之间进行调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在跨界水道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包括交换数据和信息、通知、协商和谈判解决任何关切问题，以及有关国家相互间要充分落实法律框架。

埃及外交部长表示，安理会有责任注意到并欢迎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呼吁三国履行其承诺和保证。他补充说，在没有与埃及和苏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单方面对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进行蓄水，将危及下游社区的利益，造成灾难性的社会经济影响，使数百万人在经济上更加艰难，导致犯罪率和非法移民率上升，降低水质，破坏沿岸生态系统，损害生物多样性，并加剧气候变化的危险，所有这些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

⁷⁰ 见 S/2020/542 和 S/2020/1188。

⁷¹ 见 S/2020/636。

⁷² 德国代表同时代表比利时发了言。埃及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⁷³ 美国、南非、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尼日尔、德国、越南、多米尼加共和国、联合王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印度尼西亚和法国。

全的严重威胁。他呼吁安理会鼓励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就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达成协议，并在达成协议之前不采取任何单边措施。

不过，埃塞俄比亚代表说，他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在安理会没有正当的地位。他指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项目的原则宣言协定》规定了解决争端的机制；此外，非洲联盟有必要的诚意和专门知识来帮助这三个国家弥合分歧，达成彼此都能接受

的解决办法。他认为可悲的是，当有关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的问题被无理地提请安理会注意时，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和立足基层的原则被忽视了，这违反了《宪章》第三十三条；该条规定，任何争端的当事方除其他外，应首先“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安理会介入这一问题有可能使立场更加强硬，使折衷变得更加困难。安理会不应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而应听从非洲联盟的意见，并鼓励这三个国家回归三方谈判，这是找到友好解决剩余悬而未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三节介绍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作方面安理会的惯例。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A.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 2020 年期间，安理会延长了由区域安排主导的两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即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⁷⁴ 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⁷⁵ 根据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主导的科索沃部队继续运作，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⁷⁶ 安理会还赞扬非洲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是部署了非索特派团、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⁷⁷

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继续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作用，并赞扬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预防、调

解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同时在这方面的表现出的勇气和做出的牺牲致敬。⁷⁸

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带头采取举措，应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安全挑战，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资源。⁷⁹ 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加强参与，并在这方面欢迎在萨赫勒部署一支由非洲联盟领导的部队的举措。⁸⁰

安理会鼓励通过伙伴关系支持非洲联盟做出努力，继续制定政策、指南和开展培训，以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⁸¹ 安理会还承认需要有更多支持来加强非洲联盟的和平行动，并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开展对话。⁸²

安理会在 2020 年的决定中，呼吁联合国和平行动与几个由区域主导的军事和警察培训特派团合作，这些特派团是：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⁸³ 欧

⁷⁴ 第 2549 (2020)号决议，第 3 段。

⁷⁵ 第 2520 (2020)号决议，第 9 段。

⁷⁶ 关于科索沃境内的国际安全存在的更多资料，见《汇编，1996-1999 年补编》，第八章，F 节。

⁷⁷ S/PRST/2020/11，第八段。

⁷⁸ 同上，第六段。

⁷⁹ S/PRST/2020/2，第十一段。另见 S/PRST/2020/5，第二十三段和 S/PRST/2020/7，第十段。

⁸⁰ 第 2531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另见 S/PRST/2020/7，第十段。

⁸¹ 第 2518 (2020)号决议，第 7 段。

⁸² S/PRST/2020/11，第十段。

⁸³ 例如，见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k)段。

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培训特派团、⁸⁴ 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⁸⁵ 和西非经共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⁸⁶

⁸⁴ 例如，见第 255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⁸⁵ 例如，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42 段。

表 3 列出安理会在 2020 年作出的授权区域组织主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⁸⁶ 例如，见第 2512 (2020)号决议，第 16 段。

表 3
安全理事会作出的授权区域组织主导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549(2020)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 3 和第 5-6 段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9-12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540(2020)号决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 2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551(2020)号决议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 8、20 和 24 段	非索特派团

简称：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行动。

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授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酌情与北约和阿富汗商定建立的非战斗坚定支持特派团密切协调与合作。⁸⁷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开展的工作。⁸⁸ 安理会还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提供进一步的规划和技术援助及有限的后勤支持，以逐步重新部署经欧洲联盟军事培训团培训或认证、有限数量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单位。⁸⁹

⁸⁷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k)段。

⁸⁸ 第 2552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⁸⁹ 同上，第 32(a)(四)段。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伙伴关系的重要性。⁹⁰ 此外，安全理事会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撤出时需极为谨慎。⁹¹ 安全理事会还着重指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途径在苏丹继续保持战略和政治伙伴关系仍然至关重要，鼓励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确保对苏丹的支助工作协调一致、相得益彰。⁹²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过渡规划和管理的工作，以确保分阶段、有序、有效地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终过渡至联苏综合援助团，为此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立一个协调

⁹⁰ 第 2559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⁹¹ 第 2525 (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⁹² 第 2524 (2020)号决议，第 13 段。

机制,以确定移交职责的方式和时间表。⁹³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⁹⁴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的 “木槿花”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准备自 2020 年 11 月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⁹⁵ 并将该特派团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⁹⁶ 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得以执行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强调指出将继续就各当事方遵守上述附件的同等责任进行问责,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⁹⁷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此外,安理会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措施”,以防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⁹⁸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20 年 5 月 29 日、8 月 28 日和 11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关于非索特派团的第 2520(2020)、2540(2020)和 2551(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延长一次非洲联盟成员国的授权,将最初于 2007 年授权的非索特派团的部署维持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⁹⁹

根据第 2520(2020)号决议,安理会维持非索特派团的部队人数,以期支持为计划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举行的选举作出安全准备,根据索马里主导的最新过渡计划执行任务,并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职责。¹⁰⁰ 此外,安理会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¹⁰¹

关于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安理会维持了非索特派团在过渡计划框架内的主要战略目标,其中规定非索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机构和部队。¹⁰² 安理会着重指出打算评估为帮助索马里准备好到 2021 年底并在 2021 年之后在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所需的安全支持,并根据非洲联盟、索马里联邦政府、欧洲联盟和相关国际伙伴分享的信息,就非索特派团的重组作出决定。¹⁰³ 安理会重申,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必须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共同努力以提供后勤支助,包括确保车队和机场安全、保护平民和保护主要补给线。¹⁰⁴ 此外,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和联索援助团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更多支持,以便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作战辅导支持,并着重指出部署索马里国民军对于执行最新过渡计划所列任务的重要性。¹⁰⁵

关于安全问题,安理会欢迎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包括从青年党手中收复了更多领土,培训索马里安全和警察部队,以及最后确定了索马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评估威胁事宜。¹⁰⁶ 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和国际伙伴更紧密合作,采取协作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利稳定的全面安全办法。¹⁰⁷

⁹³ 同上,第 14 段。

⁹⁴ 第 2559 (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⁹⁵ 第 2549 (2020)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54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⁹⁶ 同上,第 3 段。关于建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情况,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十二章,第三.C 部分。

⁹⁷ 第 2549 (2020)号决议,第 5 段。

⁹⁸ 同上,第 6 段。

⁹⁹ 第 2520 (2020)号决议,第 9 段。关于非索特派团的建立情况,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十二章,第三.C 部分。

¹⁰⁰ 第 2520 (2020)号决议,第 9 段。

¹⁰¹ 同上,第 10 段。

¹⁰² 同上,第 11 和 12 段。另见第 2472 (2019)号决议,第 9 段。

¹⁰³ 第 2520 (2020)号决议,第 5 段。

¹⁰⁴ 同上,第 21 段。

¹⁰⁵ 同上,第 8 段。

¹⁰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

¹⁰⁷ 同上,第 3 段。

此外，安理会促请非索特派团、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全面的联合规划、协调、信息共享和战略沟通，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根据索马里主导的最新过渡计划所列任务，就过渡地点、联合行动和稳定活动开展包容各方的统筹规划。¹⁰⁸

关于后勤和财政支助，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在联合国支持下，在 2020 年 9 月之前完成装备审查，以便除其他外，加强非索特派团的业务能力。¹⁰⁹ 关于《宪章》第八章，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提高安理会授权、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鼓励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各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的供资安排，以便为非索特派团制定可靠的未来供资安排。¹¹⁰

安理会在第 2540(2020)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支助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非索特派团之间的强有力关系，着重指出所有实体都必须继续在各级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¹¹¹ 此外，安理会在第 2551(2020)号决议中重申，联邦政府应与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合作，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在重新分配或销毁所有军用物项前协助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进行检查。安理会还再次请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专家小组定期走访出口木炭的港口。¹¹²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2020 年，安理会重申必须继续打击恐怖主义，表示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该部队由萨赫勒五国集团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由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组成。安理会还欢迎国际

和区域行为体支持这些部队。¹¹³ 安理会还欢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波城首脑会议和建立“萨赫勒联盟”，其宗旨包括加强萨赫勒各国的军事能力。¹¹⁴ 此外，安理会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确保联合部队继续扩大其行动规模，着重指出必须在联合部队的警察部分投入运作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向其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培训警察部分的专门调查部门。安理会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秘书处和联合部队提高自主性，以此作为实现自给自足的步骤。¹¹⁵ 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按照第 2391(2017)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提供的行动和后勤支助是一项临时措施，促请联合部队继续发展自身的自助能力。¹¹⁶ 此外，安理会表示支持使用马里稳定团根据第 2391(201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技术协定提供给联合部队的生命保障消耗品，同时强调，马里稳定团向联合部队提供的支持要继续通过欧洲联盟协调的供资机制全额偿还给联合国。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4 月关于联合部队的报告中评估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13 段的执行情况，包括评估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秘书处和联合部队提高自主性和建立自己的采购系统的前景。¹¹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马里稳定团、联合部队、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以及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在内的次区域组织之间密切协调和分享信息。¹¹⁸

¹⁰⁸ 同上，第 6(c)段。

¹⁰⁹ 同上，第 15 段。

¹¹⁰ 同上，第 25 段。

¹¹¹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3 段。

¹¹²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8 和 24 段。另见第 2520(2020)号决议，第 12(-)段。

¹¹³ S/PRST/2020/10，第七段。关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第八部分，第三节。

¹¹⁴ 第 2531(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另见 S/PRST/2020/7，第十段。

¹¹⁵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36 段。

¹¹⁶ 同上，第 37 段。

¹¹⁷ 同上，第 38 段。

¹¹⁸ 同上，第 26、30 和 39 段。

B. 关于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了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¹⁹ 非索特派团¹²⁰ 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等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¹²¹ 关于联合部队，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联合部队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向联合部队提供必要支助、包括财政支助的必要性(见案例 8)。

案例 8

非洲和平与安全

3 月 11 日，在担任安理会当月主席的中国的倡议下，安理会举行了第 8743 次会议，¹²² 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打击非洲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分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¹²³ 在会上，情况通报人员、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¹²⁴ 着重提到了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打击非洲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波城首脑会议背景下向其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参加这次会议的有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国家元首及其主要多边伙伴，即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此外，11 月 16 日，安理会成员就同一项目举行了公开视频会议，审议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391(20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部队活动的报告。¹²⁵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盟对外行动署非洲司司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加拿大常驻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

所作的情况通报。除 12 个安理会成员发言外，马里代表也发了言。¹²⁶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联合部队仍是解决萨赫勒区域极端武装组织的安全对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还报告说，联合部队的行动力量继续增加，其各单位获得的实际经验越来越多，行动效率日益提高。展望未来，副秘书长指出，加强联合部队的警察部分将是除其他外改善对军事行动监督的重要一步。此外，他指出，马里稳定团反应灵敏的行动和后勤支助对联合部队的行动仍然至关重要。副秘书长补充说，关于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与商业承包商协作、为联合部队在马里境外行动的特遣队提供维持生命的消耗品，稳定团已开始做出适当安排，以落实这种支持。副秘书长强调，供资的可预测性问题仍然令人关切，联合国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和其他伙伴一道，继续呼吁提供更可预测的供资。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报告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将联合部队的任务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强调非洲联盟感谢国际社会为支持联合部队的行动所做的努力。他还表示，非洲联盟欢迎延长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马里稳定团将继续向联合部队提供后勤支助。专员还着重提到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即至关重要，联合国必须考虑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从联合国摊款中为联合部队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

欧盟对外行动署非洲司司长回顾了欧洲联盟为马里稳定团提供的支助，以支持联合部队，同时指出在向其部队提供用品方面面临的挑战。他重申，欧洲联盟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对联合部队的支持的可持续性，并指出，通过欧洲联盟向联合部队提供财政支持，交付了 46 辆配备无线电的装甲运兵车。

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联合部队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¹²⁷ 以及联合部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¹²⁸ 一些安理会成员¹²⁹ 还

¹¹⁹ 见 S/2020/379 和 S/2020/1103。

¹²⁰ 见 S/PV.8731、S/2020/436、S/PV.8755 和 S/2020/1136。

¹²¹ 见 S/2020/286、S/2020/515、S/2020/541、S/2020/1126 和 S/PV.8765。

¹²² 安理会面前有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信(S/2020/161)所附概念说明。

¹²³ 见 S/PV.8743。

¹²⁴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埃及、科特迪瓦和多哥。

¹²⁵ 见 S/2020/1074。

¹²⁶ 见 S/2020/1126。

¹²⁷ 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

¹²⁸ 法国、德国、越南(还代表印度尼西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欢迎在联合部队、马里稳定团和该区域其他军事存在之间建立一个联合协调机制。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支持马里稳定团根据第 2531(2020)号决议向联合部队提供援助，¹³⁰ 或表示注意到成立了萨赫勒联盟。¹³¹ 中国代表说，中国正在积极采取向联合部队的安全和反恐行动提供援助的举措。他进一步着重指出，必须切实落实关于非洲反恐的主席声明(S/PRST/2020/5)，并表示希望安理会优先考虑萨赫勒五国集团的需求，为联合部队提供更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财政支助。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令人鼓舞的是，为支持联合部队和萨赫勒区域的反恐努力而启动的若干必要的区域和国际安全举措得到了落实，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也努力增加部队人数。他还强调，挑战依然存在，应迅速加以应对，为联合部队的全面运作铺平道路，这需要欧洲联盟、联合部队和马里稳定团在三方层面加强协调，以解决马里稳定团支助模式方面的不足。爱沙尼亚代表赞扬联合部队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联合部队继续在萨赫勒实现和平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他还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在协调和动员联合反恐行动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德国代表鼓励联合部队继续行使自主权并做出努力，特别是要发展后勤能力和提高效率。他特别欢迎双边伙伴和非洲联盟目前和今后提供的支持，并表示德国准备考虑如何增加联合国对联合部队的支持。此外，他鼓励马里稳定团充分利用现有资金、诸如欧洲联盟的资金来支持联合部队。

尼日尔代表也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发言，他欢迎联合部队持续开展行动，使利普塔科-古尔马地区的局势有所改善。他补充说，联

¹²⁹ 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

¹³⁰ 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比利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¹³¹ 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德国。

合部队在过去 10 个月里开展的行动除其他外，促成了下列结果：能够消除和逮捕恐怖分子；逮捕贩运者；缉获、收回或销毁摩托车和车辆；并摧毁了若干后勤仓库或简易爆炸装置制造点。他还表示，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秘书处的重组使其运作更加顺畅，从而能够为联合部队提供更有效的支持。他强调，马里稳定团对联合部队的支持方式在反恐斗争中既不当也不充分，并强调，如果联合部队最终要实现自我维持，最终必须落实评估报告中关于支持联合部队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联合部队的全面运作取决于两个重要因素：即确保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和提供适当的运输和后勤支持。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欢迎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联合部队在行动报告之外取得成功的措施，包括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联合部队如何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努力，为发展以及为监测国家武装部队和地方当局的回返创造有利的环境。

美国代表说，美国也认为，联合部队及其文职部分是解决冲突的一些根源的关键。他补充说，美国与其他国家一样，继续致力于向联合部队提供装备、培训、用品和顾问等双边支持，并鼓励其他伙伴履行对联合部队的承诺，考虑向萨赫勒五国集团的每个国家提供更多的双边支持。他还重申，联合国摊款不是一个可行的资金来源，并强调，美国希望看到联合部队在近期充分利用马里稳定团的支助机制。

越南代表也同时代表印度尼西亚发言说，联合部队在维护萨赫勒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重申越南支持该区域部队。他还赞扬已经给予马里稳定团的大力支持，这使联合部队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并补充说，联合部队必须继续得到可持续的支持，以便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士兵、安全部队和平民，并履行其任务。马里代表呼吁向联合部队提供更多财政支助，并重申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呼吁，即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一项强有力的任务，并通过联合国等途径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本节重点介绍授权区域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区域维和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情况。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的情况见上文第三节。本节还涉及在执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方面与区域安排的合作。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叙述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分节叙述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2020 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三条。然而，安理会确曾授权区域安排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使用武力。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欢迎为执行第 2240(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鼓励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联盟海军部队部署了欧洲联盟地中海军事行动(伊里妮行动)。¹³²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对会员国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即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检查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涉嫌违反安理会以往决议的规定装载武器和/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并按照第 2473(2019)号决议，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来进行检查。¹³³ 安理会还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规定的授权，即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从利比亚据信

¹³² 第 2546(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³³ 第 2526(2020)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4 段。

用来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扣押经证实用于这些目的的船只，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打击从事上述活动的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员。¹³⁴ 安理会在两项决议中都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¹³⁵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赞扬“阿塔兰塔行动”的努力和非洲联盟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开展的打击海盗活动，以打击海盗行为和保护通过索马里沿岸水域的船只。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第 2500(2019)号决议第 14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续 12 个月。¹³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几项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决定，诸如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执行制裁措施，或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各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如表 4 所列。

此外，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注意到非洲联盟为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采取的步骤，并欢迎非洲联盟正式邀请联合国为设立该法院提供技术援助。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设立混合法庭和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方面继续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安理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的公报，并在这方面呼吁南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该法院的谅解备忘录。¹³⁷

¹³⁴ 第 2546(2020)号决议，第 2 段。

¹³⁵ 第 2526(2020)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546(2020)号决议第 3 段。另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18 段。

¹³⁶ 第 255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14 段。

¹³⁷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36-37 段。另见第 2521(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表 4

安全理事会要求区域安排在执行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给予合作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24 段
	第 2521(2020)号决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20 段
中东局势	第 2511(2020)号决议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 10 段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2020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两次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半年度通报，内容是国际刑事法院对涉嫌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调查情况。¹³⁸ 在这些情况通报过程中，中国代表讨论了与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中国代表指出，法院需要重视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就其参与达尔富尔问题提出的正当呼吁。¹³⁹

此外，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武力政变后对马里实施各种制裁措施的决定，包括关闭边界、空中禁运和西非经共体暂停金融交易。此外，他们还讨论了取消制裁措施的问题。¹⁴⁰

¹³⁸ 见 S/2020/538 和 S/2020/1192。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见 S/PV.8765(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法国、尼日尔(同时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

关于利比亚，安理会的讨论还侧重于欧洲联盟根据第 2292(2016)号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启动“伊里妮行动”，以支持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该行动。¹⁴¹ 此外，利比亚代表强调，第 2292 号决议(2016 年)规定，执行工作应与利比亚政府协调进行，并着重指出，没有与政府妥善协调而开展的任何国际行动都被视为非法，没有以安理会相关决议为依据，并在这方面指出，利比亚已宣布拒绝目前形式的伊里妮行动。¹⁴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该行动应充分遵守国际法以及第 2292(2016)号决议确立的框架，超出第 2292(2016)号决议范围对其活动的任何修改都需要得到安理会的同意。¹⁴³

斯)、中国、越南、爱沙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马里)。

¹⁴¹ 见 S/2020/421(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尼日尔、法国、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利比亚)；S/2020/489(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美国、尼日尔(还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比利时和法国)；S/2020/509(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和 S/2020/879(比利时、德国、爱沙尼亚和尼日尔)。

¹⁴² 见 S/2020/421。

¹⁴³ 见 S/2020/509。

五. 区域安排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本节分为两

个分节。A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B 分节介绍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不过，安理会确实要求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提出报告，特别是就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等和平支助行动，以及支持在南苏丹建立过渡司法机制等问题提出报告，详情如下。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6 月 29 日第 2531(2020)号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报告联合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法国部队和在马里的欧洲联盟各特派团之间的协调、信息交流以及相互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的情况。¹⁴⁴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在第 2520(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第 2461(2019)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秘书长的定期报告，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评估在优先措施、人权尽职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向非索观察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⁴⁵ 安理会还请非洲联盟每 90 天向安理会通报非索观察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向安理会报告相关情况，提交至少三份书面报告，第一份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提交。安理会还请具体报告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为支持过渡计划而采取的联合行动，包括协调机制使用情况和效力；根据非索观察团重组情况提出的订正任务提案；为处理绩效不佳所采取的问责

措施，包括指挥和控制以及行为和纪律；为保护平民所采取的措施；装备审查结果和部队资产使用情况；以及文职构成部分的人员配置；并鼓励及时报告，以便安理会考虑到非洲联盟对索马里局势的看法。¹⁴⁶ 关于索马里沿岸的海盗问题，安理会在第 2554(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 11 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索马里沿岸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活动的情况，包括评估国家海岸警卫队的能力，以及合作国家和区域组织提交的自愿报告。¹⁴⁷

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邀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分享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进展情况，供秘书长编写报告时参考，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根据国际标准评估为设立混合法庭已开展的工作。¹⁴⁸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至迟于 10 月 31 日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其中包括对实地局势的评估，并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影响。¹⁴⁹ 安理会在第 2559(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第 2524(2020)号决议要求的关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定期报告中以附件方式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所有相关新情况，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口头通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完成缩编和关闭的情况。¹⁵⁰ 安理会又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验教训的评估报告。¹⁵¹

¹⁴⁴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62(二)段。

¹⁴⁵ 第 2520(2020)号决议，第 37 段。关于授权区域组织在索马里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详见第四.A 节。

¹⁴⁶ 第 2520(2020)号决议，第 36 段。

¹⁴⁷ 第 2554(2020)号决议，第 29 段。

¹⁴⁸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42 段。

¹⁴⁹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11 段。

¹⁵⁰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14 段。

¹⁵¹ 同上，第 15 段。

表 5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其活动情况的决定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马里局势	第 2531(2020)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 62(三)段	秘书长
索马里局势	第 2520(2020)号决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36 段	非洲联盟
	第 2520(2020)号决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 37 段	秘书长
	第 2554(2020)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 29 段	秘书长，进行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 自愿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14(2020)号决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42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第 2525(2020)号决议 2020 年 6 月 3 日	第 11 段	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第 2559(2020)号决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4-15 段	秘书长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期间有一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在 2020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8714 次会议上，¹⁵² 南非代表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该条设想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强有力的合作，因为每一个区域组织都面临着一系列独特的和平与安全挑战，而这些挑战是由他们开展活动的区域和处理这些威胁的方式决定的。他还指出，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与《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责任相辅相成。

¹⁵² 见 S/PV.8714。

此外，安理会成员在 2020 年提到区域组织提交报告的一些内容与《宪章》第五十四条的适用和解释有关。例如，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⁵³ 德国代表鼓励区域行为体就阿卜耶伊问题积极与各方接触互动，并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更详细地报告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特使的接触互动情况。在 6 月 10 日同一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视频会议上，¹⁵⁴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该行动继续在保护达尔富尔平民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⁵³ 见 S/2020/351。

¹⁵⁴ 见 S/2020/538。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21
一. 委员会	422
A. 常设委员会	422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422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425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5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 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6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6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6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7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8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8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8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9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29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0
2. 其他委员会	430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1
二. 工作组	431
三. 调查机构	433
四. 法庭	434
五. 特设委员会	435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435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437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440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酌情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 2020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理会在执行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或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载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¹ 自 2012 年安理会主席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发布以来，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过程是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² 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说明，非正式进程将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以便利交流有关所涉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并将“将由安理会两名成员充分合作，联合主持”。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安理会主席发布新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在说明中强调，“这一非正式磋商进程应考虑到需要分摊责

任和公平分配工作，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遴选主席，同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和资源”。⁴

A. 常设委员会

2020 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负责监督 2020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或专家小组(专家组)。⁵ 与安理会的其他工作一样，委员会和相关监测组、专家组和/或专家小组(专家组)的运作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严重影响。如下文更详细叙述的那样，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对某些委员会任务的一些方面作了修改，或请委员会或专家组执行具体任务。例如，安理会强调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规定的基本和特别豁免程序，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⁶ 监测组还奉命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2255(2015)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随时向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些情况，以及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安理会指示监测组就为应对不遵守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⁷ 请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任何

¹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20/2、S/2020/2/Rev.1、S/2020/2/Rev.2、S/2020/2/Rev.3、S/2020/2/Rev.4、S/2020/2/Rev.5 和 S/2020/2/Rev.6。

² 见 S/2012/937。

³ S/2017/507，第 111-114 段。说明中还指出，安理会应作出一切努力，不迟于 10 月 1 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以往这种性质的说明是 S/2006/507 和 S/2010/507。

⁴ 见 S/2019/991。

⁵ 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⁶ 第 256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 段。

⁷ 第 2557 (2020)号决议，第 3 段。

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或其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⁸

第 2 分节涉及负责专题范畴的附属机构,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务。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予以讨论。

2020 年,尽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委员会履行了除其他外,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还在公开会议上和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⁸ [第 2509\(2020\)号决议](#), 第 3 和 1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定期报告。

表 1 简要显示,各附属机构主席在专题和具体国家项目下举行通报会,以联合或单独通报的形式进行;在通报会上,主席按不同的间隔报告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任务执行情况和(或)主席进行的任何访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2020 年,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面对面通报情况的能力受到很大影响,委员会主席改为通过公开视频会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COVID-19 还导致通报会推迟举行。例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特别会议,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在 2020 年期间与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活动,都不得不推迟。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表 2。⁹

⁹ 关于会议形式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表 1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会议记录和日期
具体国家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10 2020 年 1 月 30 日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77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25 2020 年 2 月 18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S/PV.8735 2020 年 2 月 27 日

表 2

2020 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视频会议)

项目	主席的通报	视频会议记录和日期
专题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143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23日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258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具体国家		
阿富汗局势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274 2020年12月17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987 2020年10月6日
利比亚局势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421 2020年5月19日
索马里局势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879 2020年9月2日
		S/2020/529 2020年6月9日
		S/2020/1079 2020年10月2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528 2020年6月9日
		S/2020/913 2020年9月15日
		S/2020/1235 2020年12月11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S/2020/1237 2020年12月15日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为 14 个。表 3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 包

表 3

2020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禁令或 限制	弹道导弹的不扩散 措施/限制	金融 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 船舶加油服务)	自然 资源 ^a	其他 ^b
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048 (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a 指关于木炭、煤、铁、金、钛、铜、镍、银和锌等自然资源的各种措施。

^b 包括运输和航空措施、简易爆炸装置组件禁令、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等措施。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¹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主席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了摩加迪沙, 并向安理会通报了访问情况。¹¹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 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¹²

¹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除其他外, 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木炭禁令和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监测执行情况, 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¹¹ 见 S/PV.8735。

¹² S/2020/1215。

括各委员会在 2020 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安理会第 2551(2020)号决议将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请秘书长按照第 2467(2019)号决议第 11 段, 在专家小组中包括具有性别问题方面专门能力的成员, 并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是否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采取适当行动。¹³ 安理会在第 2554(2020)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禁令的行为共享信息。¹⁴

¹³ 第 2551 (2020)号决议, 第 30 段。

¹⁴ 第 2554 (2020)号决议, 第 10 段。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¹⁵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在 2020 年基本保持不变。¹⁶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¹⁷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的更多信息,可查阅其半年期报告。¹⁸

安理会在第 2560(2020)号决议中强调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可能情形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⁹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申请,以便将符合第 2368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并向委员会提交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5 段所述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可靠、跟上情况变化。²⁰此外,安理会还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和(b)段规定的关于资产冻结的基本开支所需豁免和非常开支所需豁免的程序,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这些豁免。²¹

¹⁵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9 节。

¹⁶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协助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执行其任务,并提供定期报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审查个人和实体要求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并就这些请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¹⁷ S/2020/1212。

¹⁸ S/2020/106 和 S/2020/782。

¹⁹ 第 256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²⁰ 同上,第 1 段。

²¹ 同上,第 2 段。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务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关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B 节。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518(2003)号决议设立了该委员会,并责成其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²²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²³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²⁴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²⁵

安理会第 2528(2020)号决议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并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²⁶此外,安理会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号决议中规定的报告规定²⁷并请专家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以及每个月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²⁸

²² 背景信息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²³ S/2020/1216。

²⁴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指认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监测执行情况,并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

²⁵ S/2020/1214。

²⁶ 第 2528 (2020)号决议,第 3 段。专家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²⁷ 第 2528 (2020)号决议,第 5 段。

²⁸ 同上,第 4 段。

安理会第 2556(2020)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专家组,呼吁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请稳定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流信息。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²⁹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保持不变。³⁰除了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外,³¹主席还以向安理会致函的形式提交了三次定期通报。³²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³³

安理会第 2508(2020)号决议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³⁴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即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进行登记和监督。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

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³⁵委员会在 2020 年开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³⁶如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述,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就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关于会员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换算率问题进行了技术讨论。³⁷

安理会第 2515(2020)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任务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³⁸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³⁹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⁴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509(2020)号决议,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²⁹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38-3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³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³¹ 见 S/2020/528、S/2020/913 和 S/2020/1235。通报详情见表 1 和表 2。

³² 见 S/2020/250、S/2020/526 和 S/2020/907。

³³ S/2020/1209。

³⁴ 第 2508(2020)号决议,第 2 段。

³⁵ 更多信息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

³⁶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涉及核、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禁运、煤炭、矿物和燃料部门禁令、奢侈品出口禁令、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提供金融服务禁令、在可能有助于违禁活动和被禁计划的学科中进行专门教学和培训的禁令等。

³⁷ S/2020/1259,第 13 段。

³⁸ 第 2515(2020)号决议,第 1-2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³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旨在防止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所涉个人、实体和船只。

⁴⁰ S/2020/1256。

2021 年 5 月 15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的授权任务仍按第 2213(2015)号决议的规定执行，并适用于第 2509(2020)号决议更新的措施。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其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⁴¹

安理会第 2542(2020)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强调必须确保现有制裁措施得以充分执行，并向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安理会还要求包括所有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全面遵守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欢迎专家小组努力调查违反武器禁运行为，还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专家小组合作，注意到安理会打算通过委员会追究违反武器禁运者的责任。⁴²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理会在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即(a)阿富汗局势；(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下处理了与委员会有关的事项。⁴³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⁴⁴ 安理会就委员会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第 2557(2020)号决议将支持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关任务规定的进一步详情见该决议附件。⁴⁵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第

⁴¹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改善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定期报告。关于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⁴² 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和第 7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

⁴³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和 29 节。

⁴⁴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以及定期就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条目开展专门审查。委员会还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支持。

⁴⁵ 第 2557(2020)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监测组任务的全面概述，见决议附件。

2255(201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之情形的信息，向委员会通报此类情形，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此外，安理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此类问题，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处理不遵守情形的行动建议。⁴⁶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⁴⁷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变化。委员会继续监督旅行禁令的执行情况，指认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列名标准的个人，并审议关于豁免制裁措施请求并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⁴⁸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理会就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通过了两项决议。⁴⁹ 安理会第 2507(2020)号决议将第 2399(2018)号决议所列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规定延长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⁵⁰ 并决定调整武器禁运豁免清单。⁵¹

安理会第 2536(2020)号决议进一步扩大了武器禁运豁免清单。⁵² 安理会再次延长第 2399(2018)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这次延长 12 个月，

⁴⁶ 同上，第 3 段。

⁴⁷ S/2020/1211。

⁴⁸ S/2020/1245。

⁴⁹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⁵⁰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4 段。

⁵¹ 同上，第 1(f)和(g)段。

⁵² 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g)段。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⁵³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⁵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为 7 个月和 13 个月，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⁵⁵ 安理会对关于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的非法跨国贩运网络的报告表示关切，继续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与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特别注意对此类网络进行分析。⁵⁶ 安理会强调，当局必须达到关键基准，以利于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必要的武器弹药管理改革，安理会继续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⁵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包括与地雷行动处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对当局在 2019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⁵⁸

安理会第 2552(2020)号决议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重申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包括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煽动暴力行为、特别是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⁵⁹

⁵³ 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4 段。另见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9、14 和 16-19 段。

⁵⁴ S/2020/1251。

⁵⁵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6-7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6-7 段。

⁵⁶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8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8 段。

⁵⁷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12 段。

⁵⁸ 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3 段；第 2536(2020)号决议，第 13 段。另见 S/PRST/2019/3。

⁵⁹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3(a)-(d)段。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⁶⁰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⁶¹

安理会第 2511(2020)号决议将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还强调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决定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对任何活动豁免制裁措施，如果委员会认定豁免对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是必要的。⁶² 安理会同一决议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⁶³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任务保持不变。⁶⁴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⁶⁵

安理会第 2521(2020)号决议将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并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⁶⁶

⁶⁰ 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4 和 11 段。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¹ S/2020/1255。

⁶² 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2-3 段。

⁶³ 同上，第 7-8 段。

⁶⁴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⁶⁵ S/2020/1225。

安理会再次请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能力，并鼓励专家小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⁶⁷ 安理会在第 2514(2020)和 2521(2020)号决议中还鼓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⁶⁸

安理会还在第 2521(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评估武器禁运在推动实施《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方面的作用，阐述拟定基准的备选方案，以便根据执行《重振协议》的进展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和《重振协议》停火规定的遵守情况，评估武器禁运措施，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审查这些备选方案。⁶⁹

⁶⁶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18 段。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并自 2018 年起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第 2521(2020)号决议以 12 票赞成(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国、越南)、3 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获得通过。关于表决结果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⁶⁷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19 段。

⁶⁸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24 段；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3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⁶⁹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5 段。继第 2521(2020)号决议之后，秘书长在其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S/2020/1067)中评估了武器禁运在促进执行《重振协议》方面的作用，并阐述拟订基准的备选方案。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总部进行案头审查和协商，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就武器禁运措施的评估基准提出建议(S/2020/1277)。总部案头审查包括与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协商。关于对南苏丹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不变。⁷⁰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更多信息，见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⁷¹

安理会第 2541(2020)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提交定期报告，表示打算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并就其任务期限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⁷² 此外，安理会第 2531(2020)号决议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鼓励专家小组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通报，查明该决议规定的优先措施可能未得以执行的责任方。⁷³ 安理会在第 2531(2020)和 2541(2020)号决议中，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并与之交流信息。⁷⁴

2. 其他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2020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工作有关的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会，年内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和三次非正式会议。⁷⁵ 安理会没有通过与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

⁷⁰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监测执行情况，就豁免请求作出决定，指认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所涉个人和实体。

⁷¹ S/2020/1222。

⁷² 第 2541(2020)号决议，第 3-4 段。安理会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规定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支持委员会，收集和分析信息、特别是关于不遵守行为的信息，提供与列名制裁措施所涉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定期报告。

⁷³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5 段。

⁷⁴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29(b)段；第 2541(2020)号决议，第 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⁷⁵ 见 S/2020/1308。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应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⁷⁶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特别会议介绍该报告,⁷⁷ 但因 COVID-19 大流行相关限制,会议推迟。⁷⁸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任何决议。为履行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委员会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 段,提交了涵盖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第十九个工作方案,⁷⁹ 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度审查。⁸⁰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延误,委员会没有在 2020 年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与审查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公开磋商,将推迟到 2021 年,但可以网上形式开展的活动除外。⁸¹

2020 年 4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以信函形式向安理会转递了他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年度通报。⁸² 他指出,各国在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他承认,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在过去一年里,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国家执行情况最新信息,包括关注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主席还概述了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的规定在 2021 年 4 月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之前,委员会就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的工作。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将是审查的核心主题。委员会在审查期间还将述及其他三个主题,即委员会为援助牵线搭桥的作用;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作;外联。主席强调了会员国为全面审查作出贡献的重要性。还将邀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贡献。将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⁸³

⁷⁶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7 段。报告见 S/2020/493。

⁷⁷ 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6 段。

⁷⁸ 见 S/2020/1143。

⁷⁹ 见 S/2020/120。

⁸⁰ 见 S/2020/1308。

⁸¹ 见 S/2020/847。

⁸² 见 S/2020/347。

⁸³ 同上。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工作组继续开会。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20 年,安理会现有的六个

工作组中有五个继续举行会议,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对他们面对面开会的能力产生了影响。⁸⁴

表 4 提供了关于 2020 年安理会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以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⁸⁴ 在举行的 33 次会议中,28 次为视频会议的,5 次为面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4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2010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突尼斯 (联合国)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南非 (尼日尔)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团体和实体除外)采取实际措施,包括采取认为适当的更有效程序,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供应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并就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从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没收的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尼日尔 (法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	比利时 (尼日尔)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爱沙尼亚)

设立	任务	主席(副主席)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b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越南 (德国)

^a 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 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b 见 S/PV.4161。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⁸⁵ 安理会没有授权设立任何新的调查机构。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调查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活动。⁸⁶ 2020 年 5 月 11 日和 11 月 11 日, 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小组活动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其中包括证据合并和法律分析, 确定新的证据来源, 扩大与伊拉克对应方的合作, 加强与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宗教领袖的伙伴关系, 以及向伊拉克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培训和支助。⁸⁷ 2020 年, 安理会成

员举行了两次视频会议, 听取特别顾问通报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及其在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之后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⁸⁸

此外, 2020 年,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544(2020)号决议, 重申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第 2379(2017)号决议, 并回顾安理会批准的职权范围。⁸⁹ 安理会同一项决议决定, 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⁹⁰ 同前几次延期一样, 安理会指出, 将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请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 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⁹¹ 此外,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⁹²

⁸⁸ 见 S/2020/547 和 S/2020/1193。补充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4 节。

⁸⁹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1 段。关于安理会核准的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 见 S/2018/118, 附件。

⁹⁰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2 段。

⁹¹ 同上。另见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以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909)。

⁹²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4 段。

⁸⁵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2 段。

⁸⁶ S/2018/1031, 第 4 段。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设立和历史的更多信息, 见《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和《2018 年补编》, 第九部分, 第三节。

⁸⁷ S/2020/386 和 S/2020/1107。关于调查优先事项的更多信息, 见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前几次报告(S/2018/1031、S/2019/407、S/2019/878)。

四. 法庭

说明

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⁹³ 安理会商定，将有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事项放在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项目下审议，⁹⁴ 安理会早先对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⁹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除其他外，涉及再次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以及与法庭管理、报告和完成法庭职能有关的其他方面。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 25 名法官，包括余留机制主席。⁹⁶

2020 年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⁹⁷ 回顾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期运作四年，决定在该初始期结束前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此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包括审查职

能行使情况。安理会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余留机制应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理会又回顾指出，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2529(2020)号决议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满。⁹⁸ 安理会在决议中再次强调，鉴于余留职能大幅减少，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维持少量工作人员，请余留机制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⁹⁹ 此外，安理会欢迎余留机制根据安理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据以按照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余留机制对监督厅各项建议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8 段的执行情况的结论。¹⁰⁰ 安理会还注意到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余留机制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考虑这些意见并落实建议，同时列举了余留机制应继续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以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¹⁰¹

⁹³ S/2018/90。

⁹⁴ 安理会第 1966 (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以履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余留职能。关于安理会在 2019 年期间与余留机制相关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

⁹⁵ 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6 节；《2016-2017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8 节；《2018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7 节。

⁹⁶ 关于任命程序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⁹⁷ S/PRST/2020/4，第二和三段。

⁹⁸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 段。

⁹⁹ 同上，第 6 段。

¹⁰⁰ 同上，第 7 段。余留机制根据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第五段)为审查余留机制工作进展而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见 S/2020/309。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见 S/2020/236。

¹⁰¹ 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9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20 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和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处理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变

化。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副主席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信¹⁰²中表示,理事会注意到,完成委员会任务的时间表可能延至 2021 年之后。

¹⁰² S/2020/1053。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说明

第六节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参与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第十部分涵盖任命为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涵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关于职能已停止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信息,应参阅以前的补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履行职责:

-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202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542(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利比亚问题特使,该特使将领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特别着力于与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进行斡旋和调解,以结束冲突。12 月,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特使的任命交换了信函,¹⁰³但到 2020 年底,秘书长尚未作正式宣布。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注意到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任务,并请秘书长停止定期报告布隆迪局势。¹⁰⁴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进行讨论,以便为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平稳过渡留出充足时间,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参与布隆迪事务的战略评估团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¹⁰⁵

表 5 列出了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任命的决定、这些人员的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所有动向。

¹⁰³ S/2020/1217 和 S/2020/1218。

¹⁰⁴ PRST/2020/12, 最后一段。关于安理会讨论布隆迪问题的更多信息,见《汇编,2019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 节。

¹⁰⁵ PRST/2020/12, 第三段。另见 S/2020/1078, 第 50 段。

表 5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2020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	
S/1997/236	第 2548(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三、四、六、十三和十四段以及第 3 和 6 段
1997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2020 年没有新动向 ^a
1997 年 4 月 17 日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S/2004/567	第 2514(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8(d)(三)段
2004 年 7 月 12 日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20 年没有新动向 ^a
2004 年 10 月 19 日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20 年没有新动向
2007 年 8 月 31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1 段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551(2020)号决议，第 21 段
S/2010/62	第 255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10 段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S/2018/955	第 251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2 段
S/2018/979	第 2550(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10、30 和 33 段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设立/任命

决定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2012/469](#) 第 2505(2020)号决议, 第 3-4 段。
2012 年 6 月 18 日 第 2511(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S/2012/470](#) 第 2534(2020)号决议, 第 3-4 段
2012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第 2556(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14、26、29(二)(b)和 56 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S/PRST/2020/12](#), 第三段和最后一段
2017 年 5 月 3 日

[S/2017/397](#)
2017 年 5 月 4 日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522(2020)号决议, 第 2(d)段
2017 年 9 月 21 日 第 2544(2020)号决议, 第 1-4 段

[S/2018/118](#)
2018 年 2 月 9 日

[S/2018/119](#)
2018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

[S/2020/1217](#) 第 2542(202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七、九、十一和二十五段以及第 2-3 段
2020 年 11 月 19 日

[S/2020/12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 2020 年, 安理会在第 2537(2020)号决议中提及这位联合国高级官员(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2 段)。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¹⁰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

¹⁰⁶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 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 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

间, 委员会实施了一项实务工作方案, 举行的会议次数是委员会成立以来最多的, 包括就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行了一系列电子磋商。¹⁰⁷ 委员会工作方案也作了调整, 作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应对

设努力, 并提供建议和信息, 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33 节。

¹⁰⁷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S/2021/139, 第 3 段)。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平台。¹⁰⁸ 2020 年，委员会探讨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的局势，以及中部非洲、西非、萨赫勒、大湖区、乍得湖流域的区域局势，并首次探讨了太平洋岛屿的局势。¹⁰⁹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尔是获选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¹¹⁰

2020 年进展情况

2020 年，安理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的活动以及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局势通报情况，具体如下。¹¹¹

(一) 情况通报和讨论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在访问该国后就该国定于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执行情况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等通报了情况。¹¹² 在情况通报中，主席还提出意见，强调需要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充足资金，安理会须给予坚定支持，并为中非稳定团执行第 2499(2019)号决议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他还说，最好思考如何简化《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的监测进程，并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潜力。¹¹³

¹⁰⁸ S/2021/139，第 3 段。

¹⁰⁹ 同上，第 5-19 段。

¹¹⁰ 见 S/2020/76。

¹¹¹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第 61 段)确立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S/2017/507，第 95 段)中得到确认。

¹¹² 见 S/PV.8728。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还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的信(S/2020/131)中分享了主席访问该国的报告，并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信(S/2020/1068)中介绍了关于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的意见。

¹¹³ 见 S/PV.8728。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就该国的政治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缩编事宜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¹¹⁴ 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的第一次情况通报中，他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协助联几建和办和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一致行动提供平台，并指出建设和平基金有助于促进政治包容。¹¹⁵ 在 8 月 10 日第二次情况通报中，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小组磋商的最新情况，并强调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一年中发生了联几建和办缩编、该国向新的政治领导层过渡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闭在该国特派团等变动情况，因而，该国的稳定和发展面临的挑战深化了。¹¹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就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举行了视频会议，重点讨论大流行病和保持和平面临的挑战，在会上，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她在声明中介绍委员会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在受冲突影响情况下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加剧的建设和平挑战所作的持续努力。¹¹⁷ 委员会主席还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视频会议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重点是环境退化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她在声明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上不同地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乍得湖流域、萨赫勒地区和太平洋岛屿的意见和建议。¹¹⁸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涉及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活动的报告的公开视频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地区的挑战、讨论内容、该地区建设和平妇女和商界女领袖的建议以及建设和

¹¹⁴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还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信(S/2020/144)中就该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提供了咨询意见。

¹¹⁵ 见 S/PV.872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¹¹⁶ 见 S/PV.8754。

¹¹⁷ 见 S/2020/799，附件 44。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¹¹⁸ 见 S/2020/929，附件 30。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

平委员会在动员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方面的作用。¹¹⁹

按照惯例,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被邀请参加2020年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互动对话。¹²⁰

(二) 决定

安理会在专题以及国别和区域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几项决定中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

专题决定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安理会在2020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从所有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就纳入儿童保护规定,¹²¹确保所有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和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¹²²

2020年7月14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第2535(2020)号决议,其中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推进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更多地参与支持青年建设和平者,在其讨论和建议中列入使青年切实参与的方式方法。¹²³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鼓励委员会在规划工作和实现稳定工作、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中继续支持年轻人发挥重要的建设和平作用,支持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参与并发表意见,继续酌情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¹²⁴在同一项目下,2020年12月3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553(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

开展重要工作,为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带来战略方法和一致性,¹²⁵并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¹²⁶安理会承认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援助的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牵头制定包容各方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愿景和战略,继续参与并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中采用的方法和发挥的作用的战略讨论。¹²⁷

2020年12月4日,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发表了主席声明,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布隆迪与其伙伴之间对话的可行平台继续参与互动。¹²⁸

2020年12月21日,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通过了第2558(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以支持其所审议、由国家主导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和努力,并继续加强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效率和影响,¹²⁹同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审议专题协商和区域磋商对2020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投入。¹³⁰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决定

安理会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的项目的决定也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安理会于2020年2月12日发表主席声明,鼓励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联合年度报告,说明为加强联合国综合努力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有关的方面。¹³¹

¹¹⁹ 见 S/2020/1126, 附件四。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0节。

¹²⁰ 2020年7月22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通报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影响。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C节。

¹²¹ S/PRST/2020/3, 第七段。

¹²² 同上,第八段。

¹²³ 第2535(2020)号决议,第15段。

¹²⁴ 同上。

¹²⁵ 第2553(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¹²⁶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¹²⁷ 同上,第3和16段。

¹²⁸ S/PRST/2020/12, 第四段。

¹²⁹ 第2558(2020)号决议,第2段。

¹³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八段。

¹³¹ S/PRST/2020/2, 第十九段。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国际伙伴继续努力帮助保持和促进和平、稳定及发展以期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长期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¹³² 安理会欢迎委员会继续与几内亚比绍当局和该国境内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还欢迎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工作情况，鼓励委员会密切关注和支持联几建和办过渡进程和该国

¹³² 第 2512 (202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长期建设和平工作。¹³³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信中转递了委员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咨询意见，强调青年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公共决策机制和国家理事机构，并鼓励安理会征求青年的意见，并酌情纳入他们的相关观点。¹³⁴

¹³³ 同上，第 17 段。

¹³⁴ 见 S/2020/335。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

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代表安理会 10 个成员转递了一封信，¹³⁵ 其中表示他们将召集一个安理会气候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该专家组将是咨询性的，非决策性的，并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开放。这 10 个安理会成员表示，非正式专家组将改善关于气候变化在特定国家和区域局势中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信息流动和分析，并彰显安理会审议和行动的重点和特殊

¹³⁵ 以下 10 个安理会成员签署了 2020 年 8 月 27 日信 (S/2020/849) 所附函：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越南和联合王国。

性。这 10 个安理会成员建议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担任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协调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信息，并为专家组会议提供便利。¹³⁶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常驻代表表示反对请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履行该职责，称由于没有具体的政府间授权，由秘书处担任这一角色不适当。这两国代表也不同意以任何借口授权秘书处履行这样一项任务，并表示关切，召集该非正式专家组的举动会造成一个先例，即在未经安全理事会正式决定的情况下设立某些“自愿”专家机构。¹³⁷

¹³⁶ 见 S/2020/849。

¹³⁷ 见 S/2020/934。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44
一. 维持和平行动	445
说明	445
非洲	44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449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449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4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45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453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4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456
亚洲	457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457
欧洲	45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4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458
中东	458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45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45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459
二. 特别政治任务	460
说明	460
非洲	464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464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465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465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466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468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469

美洲	471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471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471
亚洲	47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472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472
中东	473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473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473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474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20 年有业务活动)。这些外地附属机构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特派团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3 个维持和平行动，¹ 其中 7 个行动在非洲，3 个在中东，2 个在欧洲，1 个在亚洲。安理会 2020 年没有设立新的行动，有一个行动完成了授权任务。

终止任务和延长任务期限

2020 年，安理会 12 月 22 日第 2559(2020)号决议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² 安理会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

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20 年，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最常见的任务涉及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调解和技术支持，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安理会还责成各特派团进行人权监测、报告和保护，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作为稳定活动的一部分，建设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安理会继续强调，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有重要意义。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等较长期特派团的授权任务仍较狭隘地侧重于监测停火。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³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联黎部队被再次授权仅为履行其任务的某些要素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如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其自由通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自由通行并保护任务责任区。⁴

若授权任务被修改，则安理会特别强调要加强维和预警机制和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为政治过渡和选举周期提供斡旋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及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下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具体而言，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被要求加强预警和响应机制，联刚稳

³ 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7 和 29 (-)(a)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10 和 14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安理会 2020 年授权使用武力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⁴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519(2020)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 和第 12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1 段。

¹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安理会关于单个维和行动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²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1-2 段。

定团和马里稳定团被要求记录和分析响应率。⁵ 联刚稳定团还被要求确保将冲突中的性暴力风险纳入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⁶ 南苏丹的政治暴力减少，而且，特派团转变了平民保护点的静态职责，因而，安理会要求南苏丹特派团将威慑和保护活动的重点放在易发冲突或出现保护新风险或新威胁的地区，诸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高发地区。⁷

中非稳定团为筹备和举行中非共和国 2020 年和 2021 年和平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提供的斡旋支助得到了明确，包括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整个选举期间进行对话和缓解紧张气氛，并提供安保、行动、后勤和技术支持。⁸ 在马里成立过渡政府后，安理会责成马里稳定团为该国的政治过渡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促进工作，并通过技术援助和安全安排支持举行选举。⁹

安理会在 7 月 1 日第 2532 (2020) 决议中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为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 COVID-19 大流行提供支持，根据该决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中非稳定团被赋予了更多责任，帮助减轻疫情后果，支持国家当局遏制疫情蔓延，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畅通无阻。¹⁰ 关于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采取预防措施防治 COVID-19 大流行，并更广泛地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临时和特别措施，在贝鲁特港发生爆炸后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支助。¹¹

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安理会请联塞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¹² 与此同

时，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被分派的职责是，在南苏丹和马里支持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边缘群体有意义地参与政治领导、和平进程、过渡当局并落实和平协定。¹³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促进族群间注重性别平等的和解，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新安置进程提供支助。¹⁴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安理会强调需要更好地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并继 3 月 30 日第 2518(2020)号决议，提出了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新措辞。在这方面，安理会请几个特派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全面追究自己特派团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酌情由特派团及时调查。¹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争取增加联刚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中关于妇女在维和中的作用的其他相关规定。¹⁶ 关于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安理会请秘书长、会员国和国家当局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审查和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¹⁷ 同样，第 2518(2020)和第 2532(2020)号决议分别要求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¹⁸ 同时责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这方面向人员提供培训。¹⁹

¹³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5 和 31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28(a) (v)段。

¹⁴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9(c)(e)和(i)段。

¹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2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5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联塞部队，见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4 段。

¹⁶ 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43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9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13 段。

¹⁷ 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47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7 段。

¹⁸ 关于观察员部队，见第 2530(2020)号和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黎部队，见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⁹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8 段。

⁵ 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9(-)(h)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见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8(a)(v)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28(c) (v)段。

⁶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9(-)(h)段。

⁷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8(a)(v)和 19 段。

⁸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1(c)段。

⁹ S/PRST/2020/10，第 10 段。

¹⁰ 第 2532(2020)号决议，第 6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31(d)段。

¹¹ 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8 段。

¹²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4 段。

最后，安理会阐述了规划和实施特派团过渡的模式。例如，关于联刚稳定团，安理会核可了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战略及其过渡工作，并请秘书长提出过渡计划，确定将任务移交给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方式，并确定详细、可衡量和实事求是的基准。²⁰ 安理会还吁请秘书长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后缩编和后续存在拟订备选方案，并请联刚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建立各自过渡并将任务移交给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机制。²¹ 安理会从更长远的角度出发，责成秘书长为联阿安全部队和马里稳定团今后缩编和最终撤出制定备选方案和条件，其

中包括基准，同时请中非稳定团继续报告这种过渡所需的条件。²²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的授权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和行动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²⁰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49 至 50 段。

²¹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5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见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50 至 51 段。

²²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见第 2550 (2020)号决议，第 31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见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64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见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53 段。

表 1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 特派团	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	联刚 稳定团	联阿安全 部队	南苏丹 特派团	马里 稳定团	中非 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检测、巡逻、威慑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军事			X			X	X
支助警察	X	X	X	X	X	X	X

2020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缩写：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表 2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授权使用武力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相关 ^a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保护平民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安全监控-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a 包括与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务。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减少了联黎部队的军事人员人数。

表 3
2020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15 000 人减至 13 000 人	第 2539(2020)号决议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是监测停火,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²³

2020 年,安理会 10 月 30 日第 2548(2020)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²⁴ 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或组成。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²⁶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 3 月 30 日第 2517(2020)号决议、5 月 29 日第 2523(2020)号决议、6 月 3 日第 2525(2020)号决议和 12 月 22 日第 2559(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第 2495(2019)号决议所载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²⁷ 安理会在第 2559(2020)号决议中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²⁸

2020 年 3 月,COVID-19 大流行暴发,由此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和缩编产生影响,安理会在第 2517(2020)、2523(2020)和 2525(202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维持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并将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缩编和

²³ 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1-2019 年)。

²⁴ 第 2548(2020)号决议,第 1 段。

²⁵ 见 S/2020/1063。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在对第 2548(2020)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的协商进程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维持先前商定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框架,南非代表提出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工作方法以及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实地目前的现实的问题(另见 S/2020/1075)。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 节。

²⁶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9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²⁷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1 段。

²⁸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1-2 段。

撤离行动方案的决定的时限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别延长至 5 月 31 日、6 月 3 日和 12 月 31 日。²⁹

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调整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战略优先事项，请混合行动侧重于第 2495(2019)号决议所规定的保护平民，其落实方式包括支持苏丹政府保护平民的能力，并保留必要能力，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³⁰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及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苏丹努力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蔓延，特别是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³¹ 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混合行动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就防止冠状病毒病蔓延的相关问题向混合行动人员提供培训。³²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在两个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有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并确保开展密切协调与合作，进行信息和分析共享，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利用资源并防止工作重复。³³ 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其中包括对实地局势的评估，包括评估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影响以及苏丹政府包括苏丹警察部队保护平民的能力，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方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³⁴ 安

理会还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考虑到要求的特别报告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任地缩编和撤出的行动方针。³⁵

安理会在第 2559(2020)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特别报告，³⁶ 特别是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建议，注意到报告中估计，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 6 个月时间进行环境清理、去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足迹、遣返已关闭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部队和警察，确切时间视冠状病毒病疫情和雨季情况而定。安理会特别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后将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开展清理结束工作。³⁷

根据这些建议，除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混合行动人员缩编工作，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撤出工作，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除外。³⁸ 安理会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适当安排，作为过渡和缩编进程的一部分，使国家工作队能够监督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20 年发起的方案合作剩余活动，以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工作顺利过渡，确保支持苏丹政府在达尔富尔开展能力建设。³⁹ 安理会重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健康的任务，强调需要在缩编和撤出期间防止 COVID-19 蔓延。⁴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要求的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定期报告中以附件方式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缩编和撤出的所有相关新情况，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口头通报完成缩编和关闭的情况。⁴¹

安理会表示深为赞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在苏丹开展的工作及其对维护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总体贡献，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贡献，着

²⁹ 第 2517(2020)、2523(2020)和 2525(2020)号决议，第 1-2 段。安理会在第 2495(2019)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行动方针并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后继存在。安理会在第 2525(2020)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020/202)，其中提供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适当行动方针的建议以及混合行动后继存在的可选方案。

³⁰ 第 2525(2020)号决议，第 3 段。

³¹ 同上，第 8 段。

³² 同上。

³³ 同上，第 5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務，详见第二节。

³⁴ 同上，第 11 段。

³⁵ 同上，第 2 段。

³⁶ S/2020/1115。

³⁷ 第 255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³⁸ 同上，第 1-2 段。

³⁹ 同上，第 9 段。

⁴⁰ 同上，第 13 段。

⁴¹ 同上，第 14 段。

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苏丹所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⁴² 最后,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验教训的评估报告。⁴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 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⁴⁴

2020 年, 安理会在 12 月 18 日第 2556(2020)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⁴⁵ 该决议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获得通过。⁴⁶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维持联刚稳定团的两个战略优先事项, 即保护平民并支持稳定和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机构及支持关键的治理和安全改革。⁴⁷ 安理会还重申了联刚稳定团的相应优先任务, 增加了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干预旅、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新措辞。

具体而言,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加强稳定团的预警和应对机制, 包括为此而系统记录和分析稳定团的应对程度, 确保冲突中性暴力风险纳入稳定团的数据收集、威胁分析和预警系统。⁴⁸ 安理会重申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单方面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攻势行动, 同时明确指出, 这项任务将通

过经调整重组且有效力的部队干预旅来执行, 其中包括增加能够应对非对称战争、作为快速反应部队运作的部队派遣国战斗部队。⁴⁹ 此外,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酌情并根据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努力提高部队干预旅的业绩, 包括考虑到关于保护贝尼和曼巴萨地区平民和解除武装团体作战能力的独立评估报告, 迅速部署作为快速反应部队运作的战斗部队。⁵⁰

安理会着重指出, 联刚稳定团将支持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所有支助都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⁵¹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指出, 联刚稳定团将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和咨询, 特别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各省。⁵²

关于共有的问题,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促进族群间注重性别平等的和解, 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作为其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或遣返进程的一部分。⁵³ 除优先事项外, 安理会重申稳定团的任务涉及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⁵⁴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⁵⁵ 保护儿童、⁵⁶ 应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⁵⁷ 协助人道主义支助、⁵⁸ 支持执行制裁制度⁵⁹ 以及管理稳定团行动对环境的影响。⁶⁰

关于撤出战略, 安理会认可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联合战略和联刚稳定团过渡的广泛参数, 赞同稳定

⁴² 同上, 序言部分第五段。

⁴³ 同上, 第 15 段。

⁴⁴ 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9 年)。

⁴⁵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22 段。

⁴⁶ 见 S/2020/1265。俄罗斯联邦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因为俄罗斯代表团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作者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段落的新措辞。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4 节。

⁴⁷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24 段。

⁴⁸ 同上, 第 29(→)(h)段。

⁴⁹ 同上, 第 29(→)(e)段。

⁵⁰ 同上, 第 44 段。另见 S/2020/214, 第 62 段。

⁵¹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29(→)(e)段。

⁵² 同上, 第 29(→)(f)-(g)段。

⁵³ 同上, 第 29(→)(c)和(i)段。

⁵⁴ 同上, 第 26 段。

⁵⁵ 同上, 第 30 段。

⁵⁶ 同上, 第 31 段。

⁵⁷ 同上, 第 32 段。

⁵⁸ 同上, 第 36 段。

⁵⁹ 同上, 第 38 段。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⁶⁰ 第 2556(2020)号决议, 第 46 段。

团计划于 2021 年撤出开赛、2022 年逐步撤出坦噶尼喀，逐渐把行动集中于持续发生冲突的三个省。⁶¹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不迟于 2021 年 9 月根据联合战略为联刚稳定团逐步分阶段缩编提出过渡计划，确定将任务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方式，酌情包括一套详细、可衡量和实事求是的基准及指示性时间表、作用和责任、风险评估和减缓战略。⁶² 安理会还请设一个工作组，由联刚稳定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组成，与民间社会联络，加强协调和规划过渡进程，包括任务移交。⁶³ 最后，安理会强调指出，联刚稳定团开展的活动应有助于在实现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解决冲突根源，将国内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降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能够管控的程度。⁶⁴

安理会第 2556(2020)号决议维持了联刚稳定团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与 2019 年的情况一样，安理会同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临时部署最多达 3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以取代军事人员，⁶⁵ 并邀请秘书处根据实地局势的积极变化，考虑进一步减少联刚稳定团的军事部署水平和行动区。⁶⁶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

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南苏丹和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⁶⁷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5 月 14 日第 2519(2020)号决议和 11 月 12 日第 2550(202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⁶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维持了联阿安全部队的现有任务。安理会在第 2550(2020)号决议中，邀请联阿安全部队利用适当的民事文职专长，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和由喀土穆任命的行政当局协调，以维持稳定，促进族群间和解，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各自村庄，便利服务提供。⁶⁹ 安理会在第 2519(2020)号决议中，除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定期报告外，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第 2497(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执行进展。⁷⁰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今后的任务，安理会请秘书长与苏丹、南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磋商，讨论联阿安全部队撤出战略，为该部队负责责任的缩编和撤出制定备选方案。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提出报告，详细说明这些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应优先考虑平民的安全保障，并考虑到该地区的稳定，而且应包括一个不受 2011 年相关协定执行情况限

⁶¹ 同上，第 49 段。另见 S/2020/1041，其中秘书长转递了该战略。

⁶²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50 段。

⁶³ 同上，第 51 段。

⁶⁴ 同上，第 52 段。

⁶⁵ 见 S/2019/905。

⁶⁶ 第 2556(2020)号决议，第 23 段。

⁶⁷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1-2019 年)。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⁶⁸ 第 2519(2020)和 2550(2020)号决议，第 1-2 段。

⁶⁹ 第 2550(2020)号决议，第 16 段。

⁷⁰ 第 2519(2020)号决议，第 6 段。另见 S/2020/767，其中秘书长报告了任务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在增加警察特遣队、任命一名文职特派团副团长、使用阿同尼机场、发放签证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报告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有关的进展和挑战。

制的联阿安全部队负责任地缩编和撤出方案。⁷¹ 此外, 安理会表示打算结合南苏丹和苏丹之间以及各自国内的近期政治形势并根据联合磋商的结果, 要求对联阿安全部队进行独立审查。⁷²

2020年, 安理会决定将核定兵力上限维持在3 550人, 将核定警力上限维持在640名警务人员, 包括148名单派警察和3支建制警察部队。⁷³ 此外, 安理会在第2519(2020)号决议中, 决定仅允许在秘书长解除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暂停部队遣返规定之前推迟撤出超过核定兵力上限的295名士兵。⁷⁴ 安理会在第2550(2020)号决议中, 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 依次部署更多警察, 以达到核定警力上限, 表示打算随着阿卜耶伊警察局逐步得以建立并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进行有效执法而降低核定警力上限。⁷⁵ 安理会还再次请秘书长为联阿安全部队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 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设更多文职工作人员, 从而以符合2011年6月20日《协定》、包括符合关于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协定的方式, 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络及与各方的互动协作。⁷⁶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在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其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 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 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 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 实行法治, 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⁷⁷

2020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3月12日第2514(2020)号决

议和5月29日第2521(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2514(2020)号决议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2021年3月15日。⁷⁸

安理会在第2514(2020)号决议中, 欢迎南苏丹和平进程出现令人鼓舞的气象, 包括开始组建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政治暴力有所减少,⁷⁹ 并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的总体任务, 但作了一些修改, 增加了新的任务。具体而言, 安理会再次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平民,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 支持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及和平进程, 监测和调查侵犯践踏人权行为。⁸⁰ 安理会还重申现有任务涉及为朱巴及其周围地区提供安全环境,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执行预防侵害儿童行为行动计划, 协助南苏丹问题委员会和专家小组。⁸¹

在修改和补充方面, 安理会特别强调特派团在回返、异地安置、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妇女和其他群体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决策等领域的保护平民任务。具体而言, 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确保制止针对平民的暴力、预先进行部署和查明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的工作也包括可能回返地区。⁸² 除了安全、知情、自愿和有尊严的回返以及异地安置外, 南苏丹特派团在创造安全环境方面的作用也包括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或融入收容社区。⁸³ 要求南苏丹特派团加强实施全特派团预警战略, 包括制定信息获取计划。⁸⁴

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在易发冲突或出现保护新风险或新威胁的地区, 诸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高发地区等地区加强和扩大特派团的存在并积极开展巡逻,

⁷¹ 第2550(2020)号决议, 第31段。

⁷² 同上, 第32段。

⁷³ 第2519(2020)号决议, 第3段; 第2550(2020)号决议, 第4至5段。

⁷⁴ 第2519(2020)号决议, 第3段。

⁷⁵ 第2550(2020)号决议, 第5段。

⁷⁶ 同上, 第6段。

⁷⁷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2011-2019年)。

⁷⁸ 第2514(2020)号决议, 第6段。

⁷⁹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4段。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8节。

⁸⁰ 第2514(2020)号决议, 第8段。

⁸¹ 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⁸² 第2514(2020)号决议, 第8(a)(二)段。

⁸³ 同上, 第8(a)(七)段。

⁸⁴ 同上, 第8(a)(三)段。

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知情、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异地安置、重新安置或融入收容社区创造安全环境。⁸⁵ 安理会还请南苏丹特派团优先增强部队机动性，以便在出现保护新风险和新威胁的地区，包括在偏远地区更好地执行任务，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优先部署部队，配置以适当的空中、陆地和水上资产。⁸⁶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促请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各方努力确保青年、妇女、不同群体、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⁸⁷ 在同一决议中，还责成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各方做出更多，以确保履行最低限度承诺，即《重振协议》包容妇女参与，包括最低 35% 妇女代表比例，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各个方面和各级的政治领导、和平进程和过渡期政府。⁸⁸ 此外，安理会还请南苏丹特派团协助各方履行与预防性暴力和对性暴力追责有关的具体承诺和措施。⁸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未来任务，安理会在第 2514(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对南苏丹特派团进行独立的战略审查，评估南苏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并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广泛磋商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过渡期政府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根据和平进程发展情况，提出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及其文职、警务和军事各组成部分可能调整重组的详细建议。⁹⁰

安理会在第 2521(2020)号决议中，除重申南苏丹特派团承担协助南苏丹问题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外，还回顾第 2514(2020)号决议概述的南苏丹特派团的任

务，涉及监测、调查、核实并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⁹¹

安理会在第 2514(2020)号决议中，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总人数，兵力上限为 17 000 人，其中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警力上限为 2 101 人，同时明确说明该上限包括 88 名惩戒干事。⁹² 此外，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的信函往来，安理会注意到紧急情况，核准从南苏丹特派团临时调动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为期两个月，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安理会指出，临时调动的任何部队将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⁹³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⁹⁴

2020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6 月 29 日第 2531(2020)号和 8 月 31 日第 2541(2020)号决议。安理会还于 10 月 15 日就稳定团的任务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⁹⁵ 第 2531(2020)号决议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维持了马里稳定团的总体任务，但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安理会在第 2531(2020)

⁸⁵ 同上，第 19 段。

⁸⁶ 同上，第 16 段。

⁸⁷ 同上，第 5 段。

⁸⁸ 同上，第 31 段。

⁸⁹ 同上，第 32 段。

⁹⁰ 同上，第 39 段。另见 S/2020/1224，其中秘书长转递了关于对南苏丹特派团的独立战略审查的报告。

⁹¹ 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2 至 23 段。该决议以 12 票赞成、3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通过决议草案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⁹² 第 2514(2020)号决议，第 7 段。

⁹³ 见 S/2020/1290 和 S/2020/1291。

⁹⁴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2-2019 年)。关于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⁹⁵ 见 S/PRST/2020/10。

⁹⁶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16 段。

号决议中, 欢迎并表示全力支持执行马里稳定团的适应计划, 以使稳定团更好地支持执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在该国中部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 并加强对平民的保护。⁹⁷ 安理会重申了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 即支持执行《协议》, 并促进以全面和政治主导的方式实施马里中部稳定战略, 以期在马里中部保护平民, 减少族裔间暴力, 并重新建立国家权力、国家力量和基本社会服务部门。⁹⁸ 安理会重申, 应根据工作优先排序执行马里稳定团的任务,⁹⁹ 坚持优先工作包括支持执行《协议》; 支持中部稳定和在中部恢复国家权力; 保护平民; 斡旋及和解;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道主义援助。¹⁰⁰

安理会在这些优先事项框架内对马里稳定团的任务作了若干修改。在执行《协议》方面, 扩大了马里稳定团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的工作, 纳入了指定无武器区。¹⁰¹ 此外, 稳定团支持执行《协议》的和解和司法措施的工作将包括支持落实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¹⁰² 责成马里稳定团促进妇女建设和平者和青年建设和平者等各方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协议》, 并帮助马里政府提高人们对《协议》内容和目标的认识。¹⁰³ 在中部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方面, 请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当局全面有效地实施稳定战略, 落实决议规定的优先措施, 涉及重新建立国家力量和国家权力, 打击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将被控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屠杀数百名平民的个人绳之以法, 并进行相应审判。¹⁰⁴

在保护平民方面, 除加强预警机制外,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系统记录和分析稳定团的应对程度, 并部署文职和军警性别问题顾问和协调人, 向受武装冲突影响

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和援助。¹⁰⁵ 在斡旋及和解方面, 该决议规定, 稳定团的选举支助将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安全安排等途径, 支持视需要举行大区、地区和立法补选和酌情举行立宪全民投票。¹⁰⁶ 请马里稳定团更加努力地监测、记录、派团实况调查、帮助调查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贩运人口, 并为此酌情与相关合作伙伴联络。¹⁰⁷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 请马里稳定团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其活动。¹⁰⁸

安理会保留了稳定团的其他任务, 但作了两处修改。安理会在第 2531(2020)号决议中扩大了稳定团的宣传工作范围, 以特别指出马里当局在保护平民和执行《协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¹⁰⁹ 此外, 安理会重申马里稳定团向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并与之交换信息的任务, 同时请稳定团确保其在马里的活动与促进执行制裁措施的努力协调一致。¹¹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马里协调机构和马里政府协调, 并与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独立专家等其他相关伙伴协商, 制定一个评估马里和平与安全继续面临的挑战的长期路线图, 侧重于一组实际、相关、明确可衡量的基准和条件,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提交安理会。这些基准和条件将包括《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经改革和重组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重新部署情况、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全面运作情况和马里稳定团适应计划执行情况。路线图的目标是确保在条件得以满足、无损马里及所在区域的稳定的情况下, 分阶段、协调和审慎地过渡移交安全职责, 从而为稳定团的可能撤出战略开辟道路。¹¹¹

⁹⁷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23 段。另见 S/2019/983, 第 58 至 66 段。

⁹⁸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19 段。

⁹⁹ 同上, 第 20 段。

¹⁰⁰ 同上, 第 28 段。

¹⁰¹ 同上, 第 28(a)(三)段。

¹⁰² 同上, 第 28(a)(四)段。关于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六部分, 第二.B 节。

¹⁰³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28(a)(五)段。

¹⁰⁴ 同上, 第 14 和 28(b)(一)段。

¹⁰⁵ 同上, 第 28(c)(一)至(三)段。

¹⁰⁶ 同上, 第 28(d)(一)段。

¹⁰⁷ 同上, 第 28(e)(一)段。

¹⁰⁸ 同上, 第 28(f)段。

¹⁰⁹ 同上, 第 27 段。

¹¹⁰ 同上, 第 29(b)段。安理会在第 2541(2020)号决议第 3 段中, 再次请马里稳定团在其任务和力量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¹¹¹ 第 2531(2020)号决议, 第 64 段。

在 10 月 15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马里建立过渡安排，又请马里稳定团在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马里的政治过渡，特别是为此而按照《协议》规定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促进工作，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支持在和平环境中举行包容、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安全安排。¹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维持了马里稳定团的组成。¹¹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受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开展过渡工作；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司法和法治；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¹¹⁴

2020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1 月 31 日第 2507(2020)号决议、7 月 28 日第 2536(2020)号决议和 11 月 12 日第 2552(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 2552(2020)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¹¹⁵

安理会在第 2552(2020)号决议中，维持了中非稳定团的战略目标，即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的存在及其构成的威胁。¹¹⁶ 此外，安理会回顾中非稳定团应根据任务优先次序来执行任务，重申中非稳定团的五项优先任务，但作了若干修改，这些优先任务是保护平民；开展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执行 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筹备 2020 和 2021 年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建立一个

有利于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资。¹¹⁷

在调整中非稳定团任务方面，安理会明确指出，中非稳定团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方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的援助将包括提供斡旋，包括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整个选举期间包容地进行对话以缓解紧张气氛。稳定团还将提供安保、行动、后勤支持及酌情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便利出入偏远地区，并协调国际选举援助。¹¹⁸ 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回顾其第 2532(2020)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将协助减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后果包括在内。¹¹⁹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的其他任务，但也作了某些调整，同时强调这些任务与上述优先任务相辅相成。这些任务涉及支持扩展国家权力、部署安全部队和维护领土完整；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法治。¹²⁰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除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以及包括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中非共和国其他国际伙伴协调外，还与新设立的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顾问团和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观察团协调，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防计划》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¹²¹ 安理会还责成中非稳定团协调国际合作伙伴对中非共和国的技术援助和培训，特别是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和顾问团协调，以确保明确分配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任务。¹²²

安理会还重申稳定团的其他任务包括管理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¹²³ 儿童保护，¹²⁴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

¹¹² S/PRST/2020/10，第一段和最后一段。

¹¹³ 第 2531(2020)号决议，第 17 段。

¹¹⁴ 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4-2019 年)。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5 节。

¹¹⁵ 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26 段。

¹¹⁶ 同上，第 28 段。

¹¹⁷ 同上，第 31 段。

¹¹⁸ 同上，第 31(c)段。

¹¹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31(d)段。

¹²⁰ 同上，第 32 段。

¹²¹ 同上，第 32(b)(-)段。

¹²² 同上，第 32(b)(=)段。

¹²³ 同上，第 42 段。

¹²⁴ 同上，第 43 段。

流,¹²⁵ 武器弹药管理, 扩大了武器弹药管理任务, 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全国委员会的全国行动计划。¹²⁶ 安理会在第 2552(2020)号决议中, 重申中非稳定团承担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¹²⁷ 安理会在第 2507(2020)和 2536(2020)号决议中, 还再次责成中非稳定团报告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援助的制裁豁免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¹²⁸

关于稳定团的成效, 安理会请秘书长、会员国和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依照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

¹²⁵ 同上, 第 44 段。

¹²⁶ 同上, 第 45 至 46 段。

¹²⁷ 同上, 第 33 段。

¹²⁸ 第 2507(2020)和 2536(2020)号决议, 第 1(b)段。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当措施, 审查和加强中非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¹²⁹ 关于中非稳定团的未来,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审查和报告中非稳定团在无损害支持和平与稳定这一长期目标的总体努力下进行过渡、缩编和撤离所需要的条件。¹³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决定维持稳定团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¹³¹ 在定于 12 月 27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之前,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紧张局势不断升级,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间 12 月 22 日和 23 日的信函往来, 安理会注意到紧急情况, 核准从南苏丹特派团临时调动两个步兵连和两架军用通用直升机, 为期两个月, 以协助中非稳定团加强关键地区的安全, 同时维护班吉的安全。安理会指出, 临时调动的任何部队将继续计入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核定上限, 而不计入中非稳定团的人员上限。¹³²

¹²⁹ 第 2552(2020)号决议, 第 37 段。

¹³⁰ 同上, 第 53 段。

¹³¹ 同上, 第 27 段。

¹³² 见 S/2020/1290 和 S/2020/1291。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 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

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20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 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 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³³

¹³³ 关于印巴观察组任务历史, 详见《汇辑, 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 (1952-2019 年)。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

次发生, 并在必要时为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条件作出贡献。¹³⁴

2020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1 月 30 日第 2506(2020)号决议和 7 月 28 日第 2537(2020)号决议。

¹³⁴ 关于联塞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64-2019 年)。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7 节。

安理会两次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¹³⁵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延长了联塞部队的现有任务期限，并增加了若干新内容。安理会在第 2506(2020)号决议中，呼吁双方和相关各方建立有效的直接军事接触机制，敦促联塞部队通过其联络作用作为调解人为此提出建议。¹³⁶ 安理会请联塞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同时再次请秘书长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行动各个方面。¹³⁷

¹³⁵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0 段；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11 段。

¹³⁶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6 段。另见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6 段。

¹³⁷ 第 2506(2020)号决议，第 14 段；第 2537(2020)号决议，第 15 段。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休战情况。自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安理会在没有正式改变其授权的情况下向其分配了不同的任务，包括监督全面停战，监督苏伊士运河战争后的停战，监督埃及和以色列在西奈半岛的停战，监督以色列与黎巴嫩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休战(分别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合作)。¹⁴⁰

2020 年，安理会没有改变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或组成，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安理会在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的 6 月 29 日第 2530(2020)号和 12 月 18 日第 2555(2020)号决议中，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对观察员部队的独立审查后提出的

¹⁴⁰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汇编，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 (1952-2019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组成。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¹³⁸ 2020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决定，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³⁹

¹³⁸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96-2019 年)。

¹³⁹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8.B 节。

中东

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¹⁴¹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¹⁴²

2020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6 月 29 日第 2530(2020)号决议和 12 月 18 日第 2555(2020)号决议。安理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¹⁴³

¹⁴¹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2 段。

¹⁴² 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19 年)。

¹⁴³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安理会在第 2530(2020)号决议中,请观察员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观察员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¹⁴⁴ 安理会在第 2555(20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设法增加观察员部队内妇女人数,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各个层面和所有职位包括高级领导职位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¹⁴⁵ 安理会在第 2530(2020)号和第 2555(2020)号决议中,再次鼓励和平行动部、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围绕 2018 年对观察员部队的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关于改善特派团业绩和观察员部队任务执行的建议进行相关讨论。¹⁴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观察员部队的组成。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安理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为解决黎巴嫩境内持续的敌对行动,扩大了联黎部队的任务,纳入了监测停止敌对行动;陪同和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帮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协助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入境。¹⁴⁷

2020 年,安理会 8 月 28 日第 2539(2020)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¹⁴⁸ 该

决议是继 7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后通过的,信中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¹⁴⁹

安理会在第 2539(2020)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485(2019)号决议提交的 6 月 1 日对联黎部队的评估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进一步提高联黎部队效率和成效的建议。¹⁵⁰ 安理会重申了联黎部队的总体任务,但作出了数项补充。在 2020 年 8 月 4 日贝鲁特港发生爆炸后,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不影响其执行任务的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临时和特别措施,向黎巴嫩及其人民提供支助。安理会请秘书长评估这些爆炸对联黎部队人员、能力和行动的影响,并提出应对这种影响的建议,以保持联黎部队行动的连续性和成效。¹⁵¹

安理会欢迎三方机制在便利协调和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鼓励联黎部队与双方密切协调,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三方机制的能力,包括按照秘书长评估报告中的建议设立更多的特设小组委员会。¹⁵² 安理会再次请联黎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责成联黎部队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请就此问题加强报告。¹⁵³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资源是否依然适当以及提高联黎部队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间效率和成效的备选方案的评估报告。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与黎巴嫩、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等各方充分、密切磋商,拟订一项详细计划,列出落实这些建议的时间表和具体方式,并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出该计划的首要要点。¹⁵⁴

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采取预防措施防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回顾第 2532(202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

¹⁴⁴ 第 2530(2020)号决议,第 8 段。另见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8 段。

¹⁴⁵ 第 2555(2020)号决议,第 13 段。

¹⁴⁶ 第 2530(2020)和 2555(2020)号决议,第 12 段。另见 S/2018/1088,其中秘书长概述了对观察员部队任务进行的独立审查的建议。

¹⁴⁷ 关于联黎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5-2019 年)。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和 21 节。

¹⁴⁸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⁴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六段。另见 S/2020/760。

¹⁵⁰ 第 2539(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三段。另见 S/2020/473。

¹⁵¹ 第 2539(2020)号决议,第 28 段。

¹⁵² 同上,第 12 段。

¹⁵³ 同上,第 26 段。

¹⁵⁴ 同上,第 8 段。

病，还请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同时保持行动的连续性，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为维和人员提供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方面的培训。¹⁵⁵

安理会确认联黎部队自 2006 年以来成功执行任务，帮助维护那时以来的和平与安全，决定授权将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部队人数上限由核定 15 000 人

¹⁵⁵ 同上，序言部分第五段。

减至 13 000 人，但无损今后因安全局势恶化而需要增加部队兵力的可能性，以期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和 1701(2006)号决议。¹⁵⁶ 安理会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尽快提出提高其海军能力的计划，目标是最终减少联黎部队海上工作队的人力，将其职责移交黎巴嫩武装部队。¹⁵⁷

¹⁵⁶ 同上，第 29 段。

¹⁵⁷ 同上，第 7 段。

二. 特别政治任务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¹⁵⁸ 及其任务的改动。¹⁵⁹

2020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2020 年，安理会监督了 13 个特别政治任务。其中六个设在非洲，三个设在中东，美洲和亚洲各有两个。这些特别政治任务性质各异，有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有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等监测和支助停火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有限的特派团，也有较大型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特别政治任务，终止了一个特别政治任务。安理会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

¹⁵⁸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助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第七和第九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办公室、各类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¹⁵⁹ 关于其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团长者除外。

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¹⁶⁰ 安理会 2 月 28 日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10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¹⁶¹ 安理会延长了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阿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期限。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期于 2018 年延长三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2020 年，对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授权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包容性和平进程、政治对话、全国和地方层面和解以及涉及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加强善治和国家机构的能力、法治以及对促进人权和确保问责的支持。作为这些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负责协调和支持在广泛的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动员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此外，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确保女性充分、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是任务规定中最常见的交叉要素。

¹⁶⁰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⁶¹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1 段。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监测和分析新出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支持加强地方预防冲突和预警的能力,并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非法贩运、季节性游牧和农牧民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的安全影响等跨国境和跨领域问题和挑战。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分别特别强调国家司法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前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保留了其监督和促进执行停火安排的相对狭义的任务。

安理会修改了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等六个特派团的任务,确定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新任务。

在苏丹政治过渡的背景下,联苏综合援助团获得了支持该进程各个方面的广泛任务授权,包括为起草宪法和筹备选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落实人权、平等、问责和法治,特别是促进妇女权利。¹⁶² 鉴于苏丹政府与苏丹武装团体在朱巴举行的和平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阿富汗内部谈判在多哈启动,安理会强调,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应分别发挥斡旋作用,一旦达成协议,前者还负责支持在今后落实协议。¹⁶³ 请联利支助团进行斡旋和调解、帮助在利比亚实现停火,责成联利支助团和联苏综合援助团在停火实现后执行停火。¹⁶⁴

在安理会对特别政治任务授权任务的修改中,选举支助继续占有突出地位。例如,请联索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分别就索马里和伊拉克未来选举的筹备工作向国家机构提供斡旋、技术、业务和后勤支助。¹⁶⁵ 还请联索援助团加强协调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提供的选举支助。¹⁶⁶ 在2019年几内亚比绍选举周期结束后,请

联几建和办支持国家当局以和平、稳定和民主的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选举争端,并支持实施选举立法改革。¹⁶⁷

安理会还对特派团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任务作了若干补充。例如,作为其新任务的一部分,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各个方面,包括冲突预防、缓解及和解,减少社区暴力,以及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¹⁶⁸ 请联索援助团支持在索马里努力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为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战略咨询。¹⁶⁹ 请这两个特派团就动员经济和发展援助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并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综合合作。¹⁷⁰ 同样,西萨办的任务是与国际捐助方协调以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条件和能力,并与国际伙伴协调,分析和研究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跨国问题以及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¹⁷¹

关于共有问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考虑性别平等因素并将性别平等纳入其任务的主流,联索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是协助国家当局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政治决策并增强妇女在各级政治决策中的权能。¹⁷² 请联利支助团加强对妇女参与政治进程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工作。¹⁷³ 西萨办的任务是执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联索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是特别关注少数族群的赋权和保护,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政治

¹⁶⁷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a)和 4(a)段。

¹⁶⁸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三)段。

¹⁶⁹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l)段。

¹⁷⁰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l)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四)段。

¹⁷¹ S/2020/85,附件,职能 1.4 和 2.3。

¹⁷²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d)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e)段。

¹⁷³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8 段。

¹⁶²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一)段。

¹⁶³ 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二)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a)段。

¹⁶⁴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四)和 2 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二)段。

¹⁶⁵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c)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b)(一)段。

¹⁶⁶ 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c)段。

参与。¹⁷⁴ 安理会具体指出，除其他因素外，西萨办将考虑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包括协助西非和萨赫勒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就这些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¹⁷⁵

关于保护和人权任务，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在保护平民和加强保护人权方面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支助。¹⁷⁶ 请联利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在其人权监测、报告和能力建设任务中列入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鼓励联利支助团部署妇幼保护顾问；¹⁷⁷ 请联阿援助团加强举报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能力并支持国家加强保护儿童的努力。¹⁷⁸

由于多个特别政治任务正在过渡，安理会对现有模式进行了概述或提供了更多细节，以指导这些进程。在联几建和办缩编和结束的背景下，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特派团将向其移交任务的其他伙伴进行能力摸底，并为联合国今后在几内亚比绍的

足迹制定愿景和计划。¹⁷⁹ 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还包括减少其结束对东道国环境的影响。¹⁸⁰ 在同一背景下，安理会鼓励西萨办继续为承担联几建和办以前的一些任务做准备，并通过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努力，向联合国派驻力量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所在国家提供支助，将此作为其监测和斡旋作用的一部分。¹⁸¹ 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预计将结束，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分阶段、按顺序、高效率地向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并请这两个特派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¹⁸² 安理会责成联索援助团根据将安全责任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国民军的计划，为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作战辅导给予更多支助。¹⁸³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20 年各项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反映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以往各期授权并经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具体重申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¹⁷⁴ 关于西萨办，见 S/2020/85，附件，职能 1.4；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d)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f)段；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见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c)段。

¹⁷⁵ S/2020/85，附件，职能 2.4。

¹⁷⁶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c)段。

¹⁷⁷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f)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540(2020)号决议，第 5(h)段。

¹⁷⁸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6(g)段。

¹⁷⁹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6 段。

¹⁸⁰ 同上，第 7 段。

¹⁸¹ S/PRST/2020/7，第 16 段；S/2020/85，附件，职能 1.3。

¹⁸²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4 段。

¹⁸³ 第 2520(2020)号决议，第 8 段。

表 4
2020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a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联苏综合援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人权相关 ^b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a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联苏综合援助团
海事保安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支助军事				X		
支助警察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苏综合援助团：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a 如表中所示，安理会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表 5
2020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员 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第七章							
停火监测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人权相关 ^a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警察		X					

任务规定	联合国 哥伦比亚 核查团	联海综合办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中亚 区域预防 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黎巴嫩 问题特别协调员 办事处	荷台达协议 支助团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a 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务：人权、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非洲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由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¹⁸⁴

2020 年，安理会 2 月 28 日第 2512(2020)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 10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¹⁸⁵

在 2019 年几内亚比绍和平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后，安理会通过第 2512(2020)号决议，着手按计划重组和结束联几建和办，并修改了该特派团的最后任务。¹⁸⁶ 安理会赞扬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和第 2458(2019)号决议的规定，成功完成了联几建和办重组的第一阶段(选举阶段)，并关闭了该特派团的所有区域办事处。¹⁸⁷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报告所述的特派团任务优先次序调整及其分阶段缩编规划，包括在建设和平基金

的支持下与国家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并调整了特派团重组的阶段。¹⁸⁸

在第二阶段(选举后阶段)，安全理事会请联几建和办继续与几内亚比绍国际伙伴五方小组等国际伙伴协调履行斡旋职能，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和平、稳定和民主地解决选举中的争端。¹⁸⁹ 安理会还请联几建和办根据《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重点创造有利于执行改革议程的条件，包括通过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2021-2025 年)》所载联合国过渡计划做到这一点。¹⁹⁰ 作为第三阶段(过渡阶段)的一部分，请联几建和办继续执行其过渡计划，逐步缩编，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争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¹⁹¹

在授权任务方面，安理会重申了联几建和办的两个现有优先事项，但作了一些修改。安理会注意到，作为第一优先事项，特派团将支持全面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和西非经共体六点路线图，特别是关于加强民主治理的内容，其中包括改革《宪法》、《选举法》和《政党框架法》。¹⁹² 安理会重申优先向国家当局提供支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快并完成对《宪法》的

¹⁸⁴ 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9 年)。

¹⁸⁵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1 段。

¹⁸⁶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6 节。

¹⁸⁷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2458(2019)号决议，第 2(a)和(b)段；S/2018/1086。

¹⁸⁸ 第 2512(2020)号决议，第 2 段。

¹⁸⁹ 同上，第 2(a)段。

¹⁹⁰ 同上。

¹⁹¹ 同上，第 2(b)段。

¹⁹² 同上，第 4(a)段。

审查,且在选举周期结束后,取消了特派团为选举进程提供斡旋支助这一优先事项。¹⁹³ 除优先任务外,第 2512(2020)号决议还规定,联几建和办将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工作,并为实施改革动员国际援助。¹⁹⁴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联几建和办将继续努力减少其结束对东道国环境的影响,确保对尚待关闭的地点进行环境评估。¹⁹⁵

关于联几建和办的重组和结束,安理会请秘书长对特派团将向其移交任务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进行全面能力摸底,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足迹制定一个互补、包容的愿景和计划。¹⁹⁶ 还请秘书长确保过渡进程始终促进性别平等。¹⁹⁷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务完成日之后,一俟所有实务工作人员都已离开,立即开始清理结束联几建和办,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完成清理结束进程。¹⁹⁸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换文设立的。¹⁹⁹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情报交流,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事态发展。中部非洲区域办后来授权促进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和跨境威胁,在执

行任务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影响。²⁰⁰

2020 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决定(包括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的决定),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通过换文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1 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²⁰¹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²⁰²

2020 年,安理会就联利支助团的任务通过了 2 月 11 日第 2509(2020)号决议和 9 月 15 日第 2542(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 2542(2020)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²⁰³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 2509(2020)号决议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充分合作。²⁰⁴

安理会通过第 2542(2020)号决议重申了第 248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利支助团现有任务,并取消了支助团“在行动和安全限制范围内”执行的任务与没有指明此等限制的任务之间的区别。²⁰⁵ 安理会

¹⁹³ 同上,第 4(b)段。

¹⁹⁴ 同上,第 5 段。

¹⁹⁵ 同上,第 7 段。

¹⁹⁶ 同上,第 6 段。

¹⁹⁷ 同上,第 18 段。

¹⁹⁸ 同上,第 8 段。

¹⁹⁹ S/2009/697 和 S/2010/457。

²⁰⁰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9 年)。

²⁰¹ S/2018/789 和 S/2018/790。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7 节。

²⁰²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9 年)。有关利比亚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

²⁰³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 段。

²⁰⁴ 第 2509(2020)号决议,第 13 段。

²⁰⁵ 见第 2486(2019)号决议第 2 段,与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1 段比较。

还对停火监测、国际和区域协调、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相关任务作了一些调整。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在推动由利比亚主导、利比亚自主的包容的政治进程和实现持久停火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决定联利支助团将进行调解，并通过斡旋推进包容的政治进程以及安全与经济对话；推动继续实施《利比亚政治协议》；帮助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此外，安理会还增加了帮助达成停火安排的任务，一俟利比亚各方同意停火，即为执行停火提供适当支持。²⁰⁶

安理会还修改了联利支助团的任務规定，请支助团与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行为体协调和密切接触，明确指出支助团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将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决定联利支助团将监测和报告践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为此切实部署妇幼保护顾问。²⁰⁷ 安理会还重申了与支持利比亚关键机构有关的任务；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有关物资，阻止它们扩散；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开展实现稳定工作提供咨询。²⁰⁸

安理会再次请联利支助团在其全部任务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民族团结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切实且有意义地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机构，以及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请联利支助团就这些问题加强报告工作。²⁰⁹

安理会修改了联利支助团的结构，决定由秘书长特使领导支助团，特使将全面领导支助团，特别注重与利比亚和国际行为体进行斡旋和调解，以结束冲突。此外，经特使授权，联利支助团协调员负责支助团的管理和日常业务。²¹⁰

²⁰⁶ 第 2542(20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1 (一)至(四)段。

²⁰⁷ 同上，第 1(六)、(八)和(九)段。

²⁰⁸ 同上，第 1(七)、(十)和(十一)段。

²⁰⁹ 同上，第 8 段。

²¹⁰ 同上，第 2 段。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按照第 2510(2020)号决议要求提交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建议的中期报告并就落实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时评估为达成持久停火而需采取的步骤、联利支助团在提供可扩大的停火支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²¹¹ 并评估为推动政治进程走出当前轨道而需采取的步骤，这些内容均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²¹²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一份关于实现这些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²¹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联利支助团进行一次独立战略审查，包括开展评估并提出建议，以改善支助团的结构效率、更好地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以及人员配置的能力和效力，并进一步评估在联合国主持下有效监测停火的各种备选方案。²¹⁴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说明联合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做的努力以及疫情对联利支助团执行授权任务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²¹⁵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加强司法机构；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²¹⁶

²¹¹ 同上，第 4 段。另见 S/2020/63，附件二，其中向安理会转递了落实文件。安理会在第 2510(2020)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就落实文件中反映的备选方案提出建议。

²¹²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4 段。另见 S/2020/1124，秘书长在其中转递了评估报告，并要求将提交中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S/2020/1125，安理会主席在其中批准了这一要求；S/2020/1309，秘书长在其中转递了关于利比亚拟议停火监测安排的中期报告。

²¹³ 第 2542(2020)号决议，第 4 段。

²¹⁴ 同上，第 5 段。

²¹⁵ 同上，第 6 段。

²¹⁶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3-2019 年)。有关索马里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 节。

2020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3月30日第2516(2020)号决议、5月29日第2520(2020)号决议、6月22日第2527(2020)号决议和8月28日第2540(2020)号决议。安理会第2516(2020)和2527(2020)号决议规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技术性延长三个月和两个月。²¹⁷安理会第2540(2020)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8月31日。²¹⁸

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对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授权的同时,安理会第2520(2020)号决议强调有必要对索马里主导的政治和安全改革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再次促请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各级的协调与合作。²¹⁹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和联索援助团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更多支助,以便非索特派团向索马里国民军提供作战辅导支助,并强调必须部署这些部队,以执行经更新后的索马里主导的过渡计划中规定的任务,逐步将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移交给索马里安全机构。²²⁰

安理会第2540(2020)号决议重申了第2461(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并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了若干新任务和其他内容。具体而言,第2540(2020)号决议规定,联索援助团对部族间和部族内和解的支持还应包括在加尔穆杜格和朱巴兰的努力,并规定援助团应支持努力加强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兰”之间的对话。²²¹此外,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为促进所有索马里人参与和解努力、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选举而向联邦政府提供的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还将包括支持少数部族的参与。²²²联索援助团为加快政府主导的包容的政治进程和达成政

治协议而向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提供的总体支助注重履行共同的政治和安全承诺。²²³援助团还将支持索马里作出承诺,确保妇女在议会两院中至少占30%的席位,并增加妇女、少数族群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和赋权。²²⁴

安理会扩大了援助团的选举支助任务,同时欢迎索马里各利益攸关方承诺深化联邦制并在2020年和2021年举行选举,欢迎2020年2月颁布《选举法》。²²⁵具体而言,请联索援助团通过斡旋、通过向联邦政府、索马里议会和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业务和后勤援助,支持举行自由、公平、及时、和平、透明、可信和包容各方且融入直接投票要素的选举,使尽可能多的公民能够在2020年和2021年投票。联索援助团还将继续支持努力推进普选目标,并支持加强协调国际社会对索马里的选举支助。²²⁶

关于索马里安全部门改革,根据第2540(2020)号决议,联索援助团将与国际伙伴、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携手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速实施关键的改革,包括含有军事和民事组成部分的协调一致的国家安全架构,加速落实索马里主导的过渡计划,就联邦制司法和惩戒模式达成协议,建立和加强有效、负责任和符合宪法的法治机构。²²⁷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将提供协调和战略咨询,以改善全面安全办法的运作以及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协作。²²⁸此外,联索援助团对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的支持还将包括努力加强该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能力,并支持该国努力成为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²²⁹

²¹⁷ 第2516(2020)和2527(2020)号决议,第1段。

²¹⁸ 第2540(2020)号决议,第1段。

²¹⁹ 第2520(2020)号决议,第6(a)和9段。关于非索特派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²²⁰ 第2520(2020)号决议,第8段。

²²¹ 第2540(2020)号决议,第5(b)段。

²²² 同上,第5(d)段。

²²³ 同上,第5(a)段。

²²⁴ 同上,第5(d)段。

²²⁵ 同上,序言部分第九和十一段。

²²⁶ 同上,第5(c)段。

²²⁷ 同上,第5(e)段。

²²⁸ 同上,第5(f)段。

²²⁹ 同上,第5(j)段。

安理会为联索援助团增加了一项新任务，即在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 2019 年相互问责框架。²³⁰ 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联索援助团工作的建设和平方面，并请援助团支持该国努力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联索援助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为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战略咨询，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支持动员经济和发展援助，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效、综合合作，并促进与相关伙伴的合作，以期在索马里最大程度地利用发展筹资，包括为了应对洪水、蝗虫灾害和 COVID-19 疫情这么做；²³¹ 联索援助团还负责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资源管理和权力分享框架，以使索马里能够加强财政收入调集、资源分配、预算执行和反腐败措施。²³²

关于联索援助团的人权任务，安理会请援助团为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支助，以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所有支助都贯彻执行人权尽职政策，高度重视加强与政府的互动协作，包括在实施缓解、合规和问责措施等方面。²³³ 还请联索援助团将其人权方面的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助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推动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合作，在安全和人道主义议程上加强和协调人权努力；监测人权局势并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供人权局势信息。²³⁴

最后，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2520(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之前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并提出关于 2021 年后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整个安全环境提供支持的备选方案，为此重申应作为独立评估的一部分提出有关联索援助团在这方面作用的备选方案。²³⁵

²³⁰ 同上，第 5(i)段。

²³¹ 同上，第 5(l)段。

²³² 同上，第 5(k)段。

²³³ 同上，第 5(g)段。

²³⁴ 同上，第 5(h)段。

²³⁵ 同上，第 14 段。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参与；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西萨办此后授权在其活动中考虑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²³⁶

根据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换文，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从 2020 年 2 月 1 日延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²³⁷ 安理会还于 2 月 11 日和 7 月 28 日通过了两项关于西萨办的主席声明。²³⁸

安理会在维持西萨办任务总体结构的同时，对西萨办的四个目标作了若干修改：西萨办的任务是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情况，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以支持该次区域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和调解等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具体重点关注联合国派驻力量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国家，与此同时，铭记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伙伴关系，以应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通过政治宣传和召集工作支持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根据联合国改革，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促进在应对萨赫勒冲突根源及其影响方面的国际和区域行动的一致性；在西非和萨赫勒

²³⁶ 关于西萨办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9 年)。有关巩固西非和平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9 节。

²³⁷ 见 S/2019/1009 和 S/2020/85。另见 S/2019/1010，安理会在其中规定，西萨办现有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一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²³⁸ S/PRST/2020/2 和 S/PRST/2020/7。

推动善治、促进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举措的主流。²³⁹

在这些目标的框架内，安理会还修改和增加了若干新任务。作为西萨办监测西非和萨赫勒事态发展并进行斡旋的第一个目标的一部分，安理会请西萨办通过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努力，支持联合国派驻力量正在进行重组或过渡的国家。²⁴⁰ 西萨办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将包括人道主义局势和人道主义准入的最新情况。²⁴¹ 此外，还请西非办在西非国家发挥斡旋作用，以防止冲突和与选举有关的紧张局势，推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与国际捐助方协调，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条件。²⁴²

关于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境和跨领域威胁，请西萨办与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以及与国际伙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智囊团和民间社会协作，就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跨国问题及其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进行整理、分析和(或)酌情开展区域研究和分析。²⁴³ 此外，除其他因素外，还将要求西萨办考虑气候变化、能源贫困、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包括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就这些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²⁴⁴ 安理会补充指出，西萨办将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以及乍得湖流域地区的中部非洲区域办合作，开展提高认识和促进综合全面应对的工作，并指出，为应对次区域的挑战而建立的从业人员网络以及次区域框架和机制也应侧重农牧民之间的冲突。²⁴⁵

在促进善治方面，请西萨办注重社会融合和包容性政治对话，为此支持建设地方和国家促进和平的能

力，加强法治机构和促进善治，促进社区、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对话和调解，促进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并改进选举进程。²⁴⁶ 最后，安理会还调整了西萨办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预防和管理冲突举措主流的任务。²⁴⁷

在 2 月 11 日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再次呼吁西萨办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通过对话解决它们在修正或修订宪法进程方面的分歧。²⁴⁸ 此外，安理会促请西萨办与总部和在西非和萨赫勒的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特别是区域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合作，加大力度综合应对该区域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国际社会针对萨赫勒地区人民和社会的需要所开展的工作改善协调、提高效率，并鼓励每年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报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综合努力的工作，特别是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有关的工作。²⁴⁹

最后，安理会在 7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再次促请几内亚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立即恢复对话，以确保选举进程和政治改革以广泛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继续在此方面进行斡旋。²⁵⁰ 安理会鼓励西萨办在联几建和办任务即将结束时，继续为承担联几建和办的一些职能做准备。²⁵¹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安理会 2020 年 6 月 3 日第 2524(2020)号决议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撤出的背景下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最初为期 12 个月。²⁵² 安理会决定，联苏综合援助团作为

²³⁹ S/2020/85，附件，目标 1-4。

²⁴⁰ 同上，职能 1.3。

²⁴¹ 同上，职能 1.1。

²⁴² 同上，职能 1.2 和 1.4。

²⁴³ 同上，职能 2.3。

²⁴⁴ 同上，职能 2.4。

²⁴⁵ 同上，职能 2.1 和 2.2。

²⁴⁶ 同上，职能 4.1。

²⁴⁷ 同上，职能 3.1-3.4 和 4.3。

²⁴⁸ S/PRST/2020/2，第 13 段。

²⁴⁹ 同上，倒数第二段。

²⁵⁰ S/PRST/2020/7，第 15 段。

²⁵¹ 同上，第 16 段。

²⁵²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一节。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8 节。

在苏丹的综合统一的联合国架构的一部分，将以四个战略目标为己任，即，为苏丹的政治过渡、推进民主治理、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可持续和平工作提供协助；支持和平进程和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协助建设和平、保护平民和法治工作，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以及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两个地区”)；支持调动经济和发展援助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²⁵³

在四项战略目标的框架内，请联苏综合援助团执行若干具体授权任务。作为支持苏丹政治过渡的一部分，请联苏综合援助团支持实现 2019 年 8 月 17 日《宪法文件》的目标，为宪法起草进程、人口普查和选举筹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执行《宪法文件》中关于人权、平等、问责和法治的规定，特别是那些保障妇女权利的规定。²⁵⁴ 关于苏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联苏综合援助团将提供斡旋并支持谈判，包括民间社会、妇女、青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边缘化群体成员的有意义参与。如果谈判各方提出要求，联苏综合援助团还将为执行任何未来的和平协定提供支持，包括在问责和过渡期正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具体领域以及监测和核查可能的停火方面提供支持，特别侧重于“两个地区”和达尔富尔。²⁵⁵

根据第三个战略目标，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支持苏丹人主导的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冲突预防、缓解及和解，减少社区暴力，地雷行动，收缴武器和小武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酌情在东道国居民中重新融入和重新安置提供持久解决办法。此外，联苏综合援助团将协助、指导和支持政府扩展国家派驻力量和开展包容的文官政府治理工作的能力，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实施《保护平民国家计划》方面)的有效支持，并支持加强人权保护。²⁵⁶ 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还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调动国际经济和发展援助，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联合国

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有效的统筹合作，并促进与有关伙伴的合作，以期在苏丹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和即将获得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包括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提供的援助。²⁵⁷

除战略目标及其相应任务外，安理会还请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一体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借鉴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设立的州联络职能所得经验教训，为联合、协调一致地支持建设和平设立一个适当机制。²⁵⁸ 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是在整个任务期间纳入性别因素，并协助苏丹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和平和政治进程，以及生活的所有社会和经济方面。²⁵⁹ 安理会请联苏综合援助团确保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助都严格遵守人权尽职政策，并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以协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²⁶⁰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和结束的背景下，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分阶段、按顺序和高效率地最终向联苏综合援助团过渡，并请两个特派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在它们在达尔富尔有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²⁶¹ 更广泛而言，安理会敦促联苏综合援助团与驻扎在该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利支助团、中非稳定团和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密切协调。²⁶² 安理会第 2559(2020)号决议规定终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再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综合援助团继续通过既定协调机制密切合作。²⁶³

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结构，安理会第 2524(2020)号决议请秘书长从速任命一名负责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苏综合援助团团长的，由其全面

²⁵³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2(-)至(四)段。

²⁵⁴ 同上，第 2(-)段。

²⁵⁵ 同上，第 2(二)段。

²⁵⁶ 同上，第 2(三)段。

²⁵⁷ 同上，第 2(四)段。

²⁵⁸ 同上，第 7 段。

²⁵⁹ 同上，第 8 段。

²⁶⁰ 同上，第 9 和 11 段。关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²⁶¹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 14 段。

²⁶² 同上，第 12 段。

²⁶³ 第 2559(2020)号决议，第 8 段。

负责联苏综合援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苏丹的所有活动,为这些活动提供战略指导,并在政治层面发挥斡旋、咨询和宣传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联苏综合援助团任务的战略目标所作努力。²⁶⁴还将任命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辅助特别代表并担任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²⁶⁵安理会请秘书长迅速开始规划和设立联苏综合援助团,以期尽快建立全面运作能力,并确保援助团能够不迟于2021年1月1日开始落实所有战略目标,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

²⁶⁴ 第 2524(2020)号决议,第3段。

²⁶⁵ 同上,第4段。

该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采用的援助团架构和地域部署安排供其参考。²⁶⁶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将在其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第一次90天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供的明确、可衡量的核心和背景基准和指标进行报告,据以跟踪援助团落实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使之能够及早规划今后联合国在苏丹派驻力量的重组。²⁶⁷

²⁶⁶ 同上,第5段。

²⁶⁷ 同上,第16段。另见秘书长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报告附件二(S/2020/912)。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采用的联苏综合援助团架构和地域部署是在提交报告的时限延长两次(即分别延长一个月和两周)后提交的(见S/2020/749、S/2020/750、S/2020/868和S/2020/869)。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交安理会要求的基准和指标。

美洲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2017年7月10日第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2016年11月24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落实情况。²⁶⁸

安理会9月25日第2545(2020)号决议确认哥伦比亚总统在这方面提出的请求,将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1年9月25日。²⁶⁹安理会回顾,《最终协议》设想核查团在核查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所作判决的遵守情况方面发挥作用,并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哥伦比亚政府协调的正在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考虑将这项任务添加到核查团的任务

²⁶⁸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任务,详见往期补编(2016-2019年)。

²⁶⁹ 第 2545(2020)号决议,第1段。

中。²⁷⁰安理会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根据双方的商定进一步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²⁷¹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在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结束后,安理会2019年6月25日第2476(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是就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治(包括法治)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维护和推进和平稳定的环境,包括为此支持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联海综合办还负责协助政府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制定包容性办法,减少社区暴力;处理侵犯践踏人权行为,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改善监狱管理部门对监狱设施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司法部门。²⁷²

²⁷⁰ 同上,第3段。

²⁷¹ 同上,第2段。关于题为“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4节。

²⁷² 关于联海综合办的任务,详见《汇辑,2019年补编》。

安理会 10 月 15 日第 2547(2020)号决议将第 2476(2019)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不做任何修改。²⁷³

²⁷³ 第 2547(2020)号决议，第 1 段。

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²⁷⁴

²⁷⁴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除其他外指出，草案没有反映海地在人权、保护平民以及需要实行善治、打击腐败和举行自由、公正、可信的总统选举方面的严重局势。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但该国代表指出，多米尼加代表团原本希望任务授权更强有力，至少包括加强海地保障人权和问责的力度(见 S/PV.8768)。有关海地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核心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包括与人权、法治和性别问题有关的任务和责任，以及通过斡旋促进民族和解与和睦，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²⁷⁵

2020 年，安理会 9 月 15 日第 2543(2020)号决议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²⁷⁶

安理会第 2543(2020)号决议重申联阿援助团的优先事项是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以支持阿富汗人主导、阿富汗人自主的和平进程，特别是考虑到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多哈开始的阿富汗内部谈判；支持组织今后及时、可信、透明和包容的阿富汗选举；促进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支持区域合作，以促进稳定与和平，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与阿富汗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并确保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在这种情况下还包括少数群体；支持阿富汗政府

²⁷⁵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9 年)。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

²⁷⁶ 第 2543(2020)号决议，第 5 段。

努力履行改善治理和法治的承诺；促进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²⁷⁷

在修改其他优先事项方面，根据第 2543(2020)号决议，联阿援助团将加强举报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能力，支持努力加强保护儿童，包括为此与冲突各方接触，使他们作出具体承诺和采取措施消除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与阿富汗政府就迅速和充分执行《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进行持续对话。²⁷⁸ 此外，援助团协调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这一优先事项已扩大到包括努力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可及性，以及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更好地返回家园或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²⁷⁹

除概述的优先事项外，安理会再次促请联阿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协调和效率，并继续领导旨在加强阿富汗机构履行职责作用的国际民事努力，同时也强调了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予以充分合作的重要性。²⁸⁰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²⁷⁷ 同上，第 6(a)-(f)、(h)和(j)段。

²⁷⁸ 同上，第 6(g)段。

²⁷⁹ 同上，第 6(-)段。

²⁸⁰ 同上，第 8 段。

日和 15 日换文获得安理会授权²⁸¹。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该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

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²⁸²

²⁸¹ S/2007/279 和 S/2007/280。

²⁸² 关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9 年)。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²⁸³ 这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²⁸⁴

2020 年，安理会 5 月 29 日第 2522(2020)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²⁸⁵

安理会第 2522(2020)号决议考虑到伊拉克政府的意见，²⁸⁶ 重申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的优先事项是就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的和解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²⁸⁷ 安理会还重申了联伊援助团的剩余任务，并增加了几项任务。安理会赞扬伊拉克政府努力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伊拉克主导、伊拉克自主的包容、可信、参与性选举，欢迎伊拉克政府请求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支持，请联伊援助团就选举和全民投票向伊拉克政府和

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包括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周期的一部分，定期进行技术审查和详细报告选举筹备工作和进程。²⁸⁸ 还请联伊援助团就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这些对话与合作除涉及边界安全、能源、贸易、环境、水和难民问题外，还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问题。²⁸⁹

第 2522(2020)号决议将改善治理作为援助团任务的目标之一予以添加，以促进问责和保护人权，并请联阿援助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协助伊拉克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加、参与并享有代表权。²⁹⁰ 最后，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或应伊拉克政府要求提前审查联伊援助团的报告和报告周期。²⁹¹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²⁹² 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²⁹³ 特别协调员的任务是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并在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代表秘书长。特别协调员还负责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黎巴嫩的活动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

²⁸³ S/2003/715。

²⁸⁴ 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3-2019 年)。有关伊拉克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²⁸⁵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1 段。

²⁸⁶ 见 S/2020/448，附件。

²⁸⁷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a)段。另见 S/2020/1130，其中伊拉克政府请求加强联伊援助团的作用，以期就选举和选举观察提供更多的咨询、支持和技术援助。

²⁸⁸ 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b)(-)段。

²⁸⁹ 同上，第 2(b)(四)段。

²⁹⁰ 同上，第 2(d)和(e)段。

²⁹¹ 同上，第 4 段。

²⁹² S/2007/85 和 S/2007/86。

²⁹³ 见 S/2000/718 号文件。

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良好协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²⁹⁴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安理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以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所载《关于荷台达市以及荷台达港、萨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的协议》。荷台达协议支助团接替了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设立的先遣队的工作，部署该先遣队的目的是开始监测并支持和协助《斯德哥尔摩协议》的立即执行。²⁹⁵ 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是监督全省停火、部队重新部署和排雷行动；监测各方遵守停火的情况以及各自将部队调离的情况；与各方协

作，使地方安全部队能保障安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的支助，以协助各方充分执行《荷台达协议》。²⁹⁶

2020 年，安理会通过 1 月 13 日第 2505(2020)号和 7 月 14 日第 2534(2020)号决议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六个月和一年，后一次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²⁹⁷

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了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现有任务规定，未作修改。安理会第 2534(2020)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从速全面部署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还请秘书长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²⁹⁸ 安理会第 2505(2020)和 2534(2020)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在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到期至少一个月前向安理会介绍对荷台达协议支助团的进一步审查情况；²⁹⁹

²⁹⁴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19 年)。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

²⁹⁵ 第 2452(2019)号决议，第 1 段。

²⁹⁶ 关于荷台达协议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汇编，2019 年补编》。关于中东局势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0 节。

²⁹⁷ 第 2505(2020)和 2534(2020)号决议，第 1 段。

²⁹⁸ 第 2534(2020)号决议，第 5 段。

²⁹⁹ 第 2505(2020)和 2534(2020)号决议，第 8 段。另见 S/2020/524。

索引

《联合国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188

第二条, 234, 246-48, 248

第二章(会员)

第四至六条, 257, 259, 264-65

第四章(大会)

第十至十一条, 260

第十至十二条, 257, 259

第十一条, 305, 307, 311

第十二条, 184, 263-64

第十五条, 257, 259, 267-68

第二十条, 257, 259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257, 259

第二十四条, 179, 257, 259, 267-68, 285, 286-95, 301

第二十五条, 285, 296, 301

第二十六条, 285, 301

第二十七条, 154, 205-6, 214

第二十八条, 154, 166, 178, 179

第二十九条, 421, 444

第三十条, 154, 216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一条, 154, 198-99

第三十二条, 154, 198-99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305

第三十三条, 280, 322, 324, 330-36, 337, 409

第三十四条, 168, 311

第三十五条, 168, 307

第三十六条, 244, 279, 280, 281, 322, 324, 330, 331, 336-37

第三十七条, 322, 324

第三十八条, 322, 324, 330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342

第三十九条, 344

第四十条, 343, 354

第四十一条, 355, 384

第四十二条, 372-74, 382-83, 384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75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379

第四十八条, 379

第四十九条, 384

第五十条, 385

第五十一条, 245, 343, 385

第八章(区域安排)

第五十二条, 330, 393-94, 398, 406

第五十三条, 393-94, 415

第五十四条, 393-94, 418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257, 274, 276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257, 259, 264

第九十四条, 257, 259, 277, 278, 280-81, 337

第九十六条, 244, 257, 259, 277, 278, 280, 331, 337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257, 259, 264

第九十九条, 305, 307, 309, 328, 330, 337-38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 1 至 5 条, 154, 166

第 2 条, 167

第 3 条, 168

第二章(议程)

第 6 至 12 条, 154, 179

第 9 条, 158, 180

第 10 条, 183

第 11 条, 183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3 至 17 条, 190

第 13 条, 154, 158

第 14 至 17 条, 154

第四章(主席)

第 18 至 20 条, 154, 190

第 18 条, 191-92

第 19 条, 191-92

第五章(秘书处)

第 21 至 26 条, 154, 195-96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 27 至 39 条, 158

第 27 条, 154, 196-98

第 28 条, 154, 421, 444

第 29 条, 154, 196-98

第 30 条, 154, 196-98

第 31 条, 154, 205-6

第 32 条, 154, 205-6

第 33 条, 154, 196-98

第 34 至 36 条, 154, 205-6

第 37 条, 10, 13, 16, 20, 23, 32, 34, 37, 41, 47, 51, 55, 57-58, 63, 72, 78-79, 81-82, 87, 91, 136, 145, 154, 198-99

第 38 条, 154, 205-6, 207

第 39 条, 10, 13, 16, 32, 34, 37, 41, 47, 51, 55, 57-58, 63, 72, 78-79, 81-82, 87, 91, 103, 113, 122, 125, 131, 136, 145, 150, 154, 198-99, 199, 204

第 40 条, 154, 205-6, 205-6, 259, 266

第八章(语文)

第 41 至 47 条, 154, 214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 48 至 57 条, 154, 166

第 48 条, 171

第 49 条, 179

第 55 条, 179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 58 至 60 条, 154

第 60 条, 259, 264, 267-68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 61 条, 154, 259, 266

专题索引

- 阿卜耶伊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概览, 295
- 孟加拉国, 发言, 296
- 比利时
-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发言, 298
- 中国
- 2020年9月20日信, 300
- 发言, 297, 298, 299
- 介绍……的来文, 299
- 古巴, 发言, 297
- 提及……的决定, 296
- 与……有关的讨论, 296
- 爱沙尼亚, 发言, 298
- 欧洲联盟
- 发言, 299
- 代表……发言, 297
- 法国, 发言, 297, 298
- 德国, 发言, 297, 298
- 阿拉伯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297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98
- 伊朗
- 2020年8月20日信, 300
- 2020年9月19日信, 300
- 2020年10月12日信, 300
- 发言, 299
- 以色列, 发言, 297
- 约旦, 发言, 297
- 科威特, 发言, 296
- 黎巴嫩, 发言, 29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96, 297
- 尼日尔,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不扩散, 298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代表……发言, 296
- 巴基斯坦, 2020年8月3日信, 299, 300
- 巴勒斯坦, 发言, 296
- 葡萄牙, 发言, 297
- 俄罗斯联邦
- 2020年3月16日信, 300
- 2020年5月27日信, 300
- 2020年8月20日信, 300
- 2020年9月20日信, 300
- 发言, 297, 298, 299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发言, 298
- 南非
-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发言, 296, 297, 299
- 苏丹, 发言, 297
- 突尼斯,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联合王国, 发言, 298
- 美国
- 2020年8月21日信, 300
-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发言, 298, 299
- 越南, 发言, 298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 决策和表决, 代表……发言, 212
- 大会关系, 代表……发言, 269
- 会议
- 2020年3月30日代表……的信, 177
- 代表……发言, 178, 179
- 参与, 代表……发言, 203, 204
- 主席, 代表……发言, 193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代表……发言, 31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邀请参与, 82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42, 43
- 特设委员会, 435
- 另见具体委员会。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概览, 432
- 情况通报, 125, 424
- 阿富汗青年代表
- 情况通报, 60, 62
- 阿富汗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60
- 邀请参与, 6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60, 61
- 阿富汗局势
- 阿富汗青年代表, 情况通报, 60, 62
-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情况通报, 60, 61
- 阿富汗, 发言, 60
- 议程, 18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105
- 中国, 发言, 6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6
- 德国
- 决议草案, 63
- 发言, 60, 62
- 印度尼西亚
- 决议草案, 63
- 发言, 62
- 伊朗, 发言, 60
- 会议, 60, 63
- 莫比集团, 情况通报, 60, 61
- 不干涉内政, 249
- 和平解决争端, 324, 325
- 第 2513(2020)号决议, 60, 63, 104, 116
- 第 2543(2020)号决议, 61, 63, 104, 105, 116, 117, 249, 346
- 第 2557(2020)号决议, 346, 42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0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60
- 秘书长报告, 6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8
- 情况通报, 60, 62, 424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0, 61, 62
- 美国
- 决议草案, 63
- 发言, 60, 62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60, 61
- 视频会议, 60, 63, 217, 219, 222, 22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 概览, 432
- 情况通报, 424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38, 40
- 议程, 182, 185
-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38
- 中国, 2020 年 2 月 26 日信, 4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6
- 埃及
- 决议草案, 207
- 2020 年 6 月 19 日信, 168
- 发言, 39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9
- 欧盟对外行动署, 情况通报, 40
- 大会建议, 260
- 萨赫勒五国集团
 情况通报, 40
 代表……发言, 41
- 马里, 发言, 41
- 会议, 38, 41
- 不干涉内政, 25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40, 438
- 主席声明, 38, 3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08
- 区域安排, 406, 408, 413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0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8, 39
- 视频会议, 38, 41, 218, 220, 2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9
- 另见具体国家。
- 非洲联盟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8, 40, 41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7–1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99, 100, 332
- 邀请参与, 21, 41, 103, 41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39, 143
-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9
- 驻索马里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区域安排, 417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非洲联盟委员会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49, 404
- 邀请参与, 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2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 非洲联盟发展署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2, 135, 352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授权, 373
- 情况通报, 6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75
- 邀请参与, 10
- 任务规定, 411
- 区域安排, 411
- 延长授权, 394, 409, 411
- 第 2520(2020)号决议, 411
- 第 2540(2020)号决议, 411, 412
- 第 2551(2020)号决议, 411, 412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概览, 449–51
- 延长任务, 28, 374, 449
- 任务规定, 445, 447
- 区域安排, 411
- 第 2517(2020)号决议, 449
- 第 2523(2020)号决议, 449
- 第 2525(2020)号决议, 449–50
- 第 2559(2020)号决议, 449, 450
- 终止, 28, 411, 445, 449
- 非洲妇女领袖网络
- 创建, 149
-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35
- 议程
- 概览, 179
- 通过
- 概览, 180
-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181
- 新的分项, 182
- 新议题, 182
- 新采纳的项目, 180

表决, 180
阿富汗局势, 18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82, 185
比利时, 发言, 18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86
巴西, 发言, 189
加拿大, 发言, 189
中部非洲区域, 185
中非共和国局势, 18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2, 186
中国, 发言, 18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82, 187
哥伦比亚局势, 185
刚果局势, 185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186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82, 183, 186
古巴, 发言, 189
塞浦路斯局势, 186
塞浦路斯, 发言, 188, 189
捷克, 发言, 188
关于……的讨论, 187–89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188
大湖区局势, 185
几内亚比绍局势, 185
海地局势, 185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86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82, 186, 189
印度, 发言, 18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86
伊拉克局势, 186
爱尔兰, 发言, 188
利比亚局势, 185
列支敦士登, 发言, 18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82, 186, 187–89
马里局势, 185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概览, 183
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84
拟删除的项目, 184
墨西哥, 发言, 189
中东局势, 186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86
不扩散, 182, 186
不扩散/朝鲜, 186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18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82, 183, 187
维持和平行动, 182, 187
葡萄牙, 发言, 188
法治, 18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188
小武器, 187
索马里局势, 185
南非, 发言, 188–89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通报情况, 186
苏丹和南苏丹, 185
恐怖主义, 18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7
土耳其, 发言, 1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188
联合王国, 发言, 188, 189
委内瑞拉局势, 185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85
西撒哈拉局势, 18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3, 187
阿尔巴尼亚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4
邀请参与, 12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 基地组织。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 反恐怖主义, 报告, 431
- 延长任务, 428
- 安哥拉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 阿拉伯人权基金会
- 邀请参与, 82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5
- 阿根廷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21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24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 军备管制
- 概览, 301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01
- 摩洛哥, 发言, 301
- 亚美尼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20年7月16日信, 309
- 2020年9月28日信, 309
- 区域安排, 发言, 400
- 自卫, 2020年12月29日信, 389
- 阿里亚模式会议, 174-76
- 第三十九条。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第四十条。见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第四十一条。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 第五十条。见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一条。见自卫
- 东盟。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非洲援助特派团
- 南苏丹, 情况通报, 31
-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3
-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0, 29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另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邀请参与, 78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84, 87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73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3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 94
-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特别顾问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8
- 邀请参与, 41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概览, 246
- 比利时, 发言, 247
- 与……有关的决定, 246
- 与……有关的讨论, 247-4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248
- 爱沙尼亚, 发言, 248
- 法国, 发言, 247
- 德国, 发言, 248
- 希腊, 发言, 248
- 利比亚局势, 247-48
- 利比亚, 发言, 247-48, 248

- 尼日尔, 发言, 247, 248
- 南非, 发言, 247, 248
- 土耳其, 发言, 248
- 联合王国, 发言, 247, 248
- 美国, 发言, 247, 248
- 也门, 发言, 247
- 中非女律师协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3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47-48
- 邀请参与, 150
- 澳大利亚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会议, 发言, 178, 179
- 奥地利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会议, 发言, 179
- 参与, 发言, 203
- 主席, 发言, 19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244-45
- 自卫, 发言, 387
- 阿塞拜疆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234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7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0, 29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20年7月22日信, 309
- 2020年9月27日信, 309
- 自卫, 2020年7月21日信, 389
- 巴林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语文, 发言, 215
- 孟加拉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6
- 海地律师联合会
- 海地局势, 情况通报, 54
- 比利时(202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发言, 298
- 议程, 发言, 18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6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 1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情况通报, 100
- 2020年2月5日信, 10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7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3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7, 320, 321, 322
- 语文, 发言, 21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3,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发言, 368
- 代表……发言, 36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决议草案, 75, 76, 78
- 发言, 75, 76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2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27, 129, 131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3, 335, 338
- 参与, 发言, 202, 204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20年2月4日信, 13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7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1, 242, 243
- 区域安排, 发言, 399, 401, 404, 40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联海综合办。见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议程, 186
- 比利时, 发言, 6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6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66-6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4
- 区域安排, 410
- 第 2549(2020)号决议, 67, 68, 223, 346, 410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6, 67
- 视频会议, 66, 67-68, 217, 22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青年人权倡议, 情况通报, 66
- 巴西
- 议程, 发言, 189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213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7
- 大会关系, 发言, 269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4, 29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4
- 会议, 发言, 179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7
- 参与, 发言, 204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布隆迪局势
- 会议, 173
- 和平解决争端, 325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7
- 主席声明, 435
- 加拿大
- 议程, 发言, 18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352
- 大会关系, 发言, 269
- 语文, 发言, 21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8
- 会议, 发言, 17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336, 338
- 参与, 发言, 203
- 区域安排, 发言, 40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13
- 国际合作中心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3, 350
- 中部非洲区域
- 议程, 185
-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4-25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视频会议, 24, 26, 219, 224
- 中非共和国
- 邀请参与, 20, 21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17-18
- 议程, 185
- 比利时, 代表……发言, 1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105
中国, 发言, 19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11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5
爱沙尼亚, 代表……发言, 19
欧盟对外行动署, 情况通报, 17-18
欧洲联盟, 情况通报, 17-18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5
法国
 决议草案, 20
 发言, 19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3
德国, 代表……发言, 19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3, 314, 31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0, 382-8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9, 364-65, 368-70
会议, 17, 20
尼日尔, 发言, 19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429
 2019 年 12 月 6 日信, 20
 2020 年 7 月 8 日信, 20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17-18, 438
区域安排, 406
第 2507(2020)号决议, 19, 20, 345, 357, 364-65, 368, 428
第 2536(2020)号决议, 19, 20, 345, 357, 365, 369, 429
第 2552(2020)号决议, 20, 21, 104, 105, 110, 111, 116, 117, 118, 235, 273, 314, 318, 345, 357, 406, 42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19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18
 报告, 20, 2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28-29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7-18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
联合王国, 发言, 19
美国, 发言, 19
视频会议, 17, 21, 21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尼日尔国家战略和安全研究中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行动计划和方案, 104
 阿富汗局势, 104, 105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99, 100
 议程, 182, 186
 比利时
 情况通报, 100
 2020 年 2 月 5 日信, 103
 中非共和国局势, 104, 105
 儿童保护任务规定, 105
 儿童保护措施, 104, 1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111, 112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104
 刚果局势, 104, 105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2
 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 情况通报, 102
 伊拉克局势, 105
 利比亚局势, 10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04
 马里局势, 104, 105
 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 105
 会议, 99, 103, 169
 中东局势, 105
 监测、分析和报告违反行为, 105
 马里全国儿童议会, 情况通报, 101
 尼日尔, 2020 年 9 月 1 日信, 103

- 和平解决争端, 323–24, 332–3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439
- 主席声明, 99, 101, 439
- 区域安排或机构, 395
- 第 2511(2020)号决议, 105
- 第 2513(2020)号决议, 104
- 第 2514(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20(2020)号决议, 104
- 第 2521(2020)号决议, 105
- 第 2522(2020)号决议, 105
- 第 2524(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31(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40(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42(2020)号决议, 105
- 第 2543(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50(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51(2020)号决议, 105
- 第 2552(2020)号决议, 104, 105
- 第 2553(2020)号决议, 104
- 第 2554(2020)号决议, 104
- 第 2556(2020)号决议, 104, 105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99
- 索马里局势, 104, 105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9, 100, 101
- 苏丹和南苏丹, 104, 105
- 儿基会, 情况通报, 99, 101
- 视频会议, 99, 103, 219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清单”组织, 情况通报, 10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概览, 432
- 情况通报, 125, 424
- 尼日尔青年议会, 情况通报, 102
- 智利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352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3
- 主席, 发言, 193
-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年9月20日信, 300
- 发言, 297, 298, 299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6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20年2月26日信, 41
- 议程, 发言, 18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1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大会关系, 发言, 262, 273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3
- 海地局势, 发言, 54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8, 321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43, 4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290, 293,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9, 370, 371, 372
- 会议, 发言, 17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5, 76
-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77
- 新工作方法, 2020年3月27日信, 156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252
- 不扩散, 发言, 12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3, 334
- 参与, 发言, 204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94
- 主席, 发言, 193, 19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0, 244
- 区域安排, 发言, 399, 404, 405, 414, 416
- 秘书处, 发言, 196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9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发言, 271
- 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 440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申明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111
- 议程, 182, 187
- 比利时, 发言, 107
-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111
- 呼吁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保障人员和设施安全, 11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10, 11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10, 111, 112
- 谴责暴力行为, 110
- 刚果局势, 110, 111
- 爱沙尼亚, 发言, 108
-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情况通报, 106, 109
- 法国, 发言, 106
- 德国, 发言, 107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108
- 利比里亚, 情况通报, 10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1
- 马里局势, 110, 111
- 会议, 170
- 中东局势, 110, 111
-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任务规定, 111-12
- 挪威难民理事会, 情况通报, 106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110
- 主席声明, 107, 165
- 对具体监测和分析以及报告的要求, 111
- 第 2504(2020)号决议, 110, 111
- 第 2511(2020)号决议, 111
- 第 2514(2020)号决议, 110, 111
- 第 2520(2020)号决议, 110
- 第 2521(2020)号决议, 110, 111
- 第 2524(2020)号决议, 111
- 第 2525(2020)号决议, 112
- 第 2531(2020)号决议, 110, 111
- 第 2532(2020)号决议, 111
- 第 2533(2020)号决议, 111
- 第 2539(2020)号决议, 111
- 第 2550(2020)号决议, 110, 111
- 第 2552(2020)号决议, 110, 111
- 第 2556(2020)号决议, 110, 11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9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7-8
- 索马里局势, 110
- 南非, 发言, 109
- 苏丹和南苏丹, 110, 111
- 针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 111
- 突尼斯, 发言, 108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09
- 视频会议, 106, 110, 217, 218, 222
- 越南, 发言, 107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1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8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情况通报, 106, 109
- 气候变化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8, 352
- 哥伦比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 大会建议, 发言, 262
- 邀请参与, 57-5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2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3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见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哥伦比亚局势
- 议程, 185

- 会议, 55, 57–58
- 市妇女协会, 情况通报, 56–57
- 青年世界, 情况通报, 56
- 和平解决争端, 326
- 第 2545(2020)号决议, 57, 58
- 秘书长报告, 57–58
-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5–56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58
- 视频会议, 55, 58, 217, 223
- 世界自然基金会, 情况通报, 56
- 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
- 邀请参与, 13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3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84, 8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2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269
- 社区赋权促进组织
- 南苏丹, 情况通报, 31
- 赔偿委员会, 435
- 事务的处理
- 概览, 196–98
- 视频会议, 198
- 冲突军备研究所
- 邀请参与, 113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12
- 解决冲突。见和平解决争端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刚果局势, 发言, 16
- 邀请参与, 13, 1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议程, 18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10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111
- 刚果, 发言, 1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5
- 法国, 发言, 16
-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3
- 德国, 发言, 15
- 专家组
- 延长任务, 16, 426
- 最后报告, 1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4, 31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1, 38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9, 362
- 会议, 14, 16, 173
- 彼此协助, 384
- 尼日尔, 代表……发言, 15
- 区域安排, 406
- 第 2528(2020)号决议, 16, 17, 220, 235, 314, 357, 362, 426
- 第 2556(2020)号决议, 16, 17, 104, 105, 110, 111, 116, 117, 118, 225, 273, 314, 318, 345, 357, 362, 406, 427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16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发言, 15
- 代表……发言, 15
- 矿藏拯救行动, 情况通报, 14
- 秘书长, 报告, 1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6
- 情况通报, 14, 16, 424
- 南非, 发言, 15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4
- 突尼斯, 代表……发言, 15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美国, 发言, 16
- 视频会议, 14, 17, 220, 223, 22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149
- 议程, 182, 183, 186
-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8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情况通报, 147-4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5, 347
- 欧洲联盟, 情况通报, 148
- 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 情况通报, 148
- 会议, 147, 150, 17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439
- 主席声明, 149, 165, 396, 439
- 区域安排, 396, 398-400, 400-402, 404-6, 另见区域安排或机构, 另见区域安排或机构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9
- 视频会议, 147, 150, 218, 222, 224
- 越南
- 2020年1月9日信, 150
- 发言, 14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9
-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7, 352
- 和平解决争端, 328
- 程序发展, 15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10
- ……期间的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的信, 156-58
- 哥斯达黎加
- 军备管制, 发言, 301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 大会关系, 发言, 264, 26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 概览, 431
- 情况通报, 120, 121, 124-25
- 邀请参与, 12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5
- COVID-19。见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 克罗地亚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4
- 古巴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 议程, 发言, 189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2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大会关系, 发言, 262, 265, 268-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会议, 发言, 17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 参与, 发言, 20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240, 242
- 暂行议事规则, 发言, 216
- 塞浦路斯
- 议程, 发言, 188, 18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 国际法院关系, 代表……发言, 28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会议, 发言, 178
- 参与, 发言, 203
- 主席, 发言, 194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塞浦路斯局势
- 议程, 186
 - 会议, 64, 65
 - 和平解决争端, 327, 329
 - 主席声明, 65
 - 第 2506(2020)号决议, 64, 65, 116, 118
 - 第 2537(2020)号决议, 65, 116, 117, 118
 - 秘书长报告, 65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436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65
 - 视频会议, 6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 捷克
- 议程, 发言, 188
- 达伊沙。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达尔富尔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达尔富尔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决策和表决
- 概览, 205–6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212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214
 - 阿根廷, 发言, 212, 213
 - 澳大利亚, 发言, 212
 - 玻利维亚, 发言, 212
 - 巴西, 发言, 212, 213
 - 智利, 发言, 213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12
 - 克罗地亚, 发言, 214
 - 古巴, 发言, 212, 213
 - 经表决作出决定
 - 概览, 208
 - 通过各项决议, 20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210–211
 -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211–12
 - 关于……的讨论, 212–14
 - 非理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207
 - 埃及, 发言, 212
 - 爱沙尼亚, 发言, 21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12–13
 - 爱尔兰, 发言, 213
 - 日本, 发言, 212
 - 黎巴嫩, 发言, 212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13
 - 立陶宛, 发言, 21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3
 - 一次会议上的多项决定, 207
 - 新西兰, 发言, 213
 - 通过的决议以及主席声明、主席说明和主席发出的信件数量, 206
 - 执笔和提出提案, 207
 - 菲律宾, 发言, 212, 213
 - 程序表决, 165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1, 162
 - 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209–1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13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06
 - 瑞士, 发言, 212
 - 乌克兰, 发言, 21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13
 - 联合王国, 发言, 214
 - 越南, 发言, 213
 - 表明事项属程序性的表决, 208
 - 另见具体决议。
- 丹麦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6
 - 区域安排, 发言, 402

常务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5, 35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概览, 342-43, 344

阿富汗局势, 344, 34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44

亚美尼亚, 发言, 349

阿塞拜疆, 发言, 351

巴林, 发言, 34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44, 346

加拿大, 发言, 349, 352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4, 345

智利, 发言, 351, 352

气候变化, 348, 352

哥伦比亚, 发言, 35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发言, 354

提及第三十九条的来文, 354

刚果局势, 344, 345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345, 347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51

COVID-19 大流行, 347, 352

古巴, 发言, 350

塞浦路斯, 发言, 350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概览, 344

持续威胁, 344

丹麦, 发言, 349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讨论, 347-5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49, 352, 353

厄瓜多尔, 发言, 352

萨尔瓦多, 发言, 349

爱沙尼亚, 发言, 353

欧洲联盟, 发言, 352

芬兰, 代表……发言, 349

法国, 发言, 349, 351, 352, 353

德国, 发言, 352

团结促进全球卫生安全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349

危地马拉, 发言, 351, 352

几内亚比绍局势, 344

卫生危机, 347

冰岛, 代表……发言, 34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53

意大利, 发言, 349, 351

约旦, 发言, 353-54

肯尼亚, 发言, 350, 352

大韩民国, 发言, 349

科威特, 发言, 349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53

黎巴嫩, 发言, 349

利比亚局势, 344, 345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50, 35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48-50

马里局势, 344, 345

马耳他, 发言, 350

墨西哥, 发言, 349

中东局势—黎巴嫩, 344, 347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348, 353-54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44, 347

中东局势—也门, 344, 347

荷兰, 发言, 349

尼日尔, 发言, 351, 353

尼日利亚, 发言, 349, 351

不扩散/朝鲜, 344, 347

挪威, 代表……发言, 349

巴基斯坦, 发言, 349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350-51, 351-52

秘鲁, 发言, 352

葡萄牙, 发言, 352

卡塔尔, 发言, 349, 351

第 2504(2020)号决议, 347

- 第 2507(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08(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09(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10(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11(2020)号决议, 347
- 第 2514(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15(2020)号决议, 347
- 第 2517(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32(2020)号决议, 351
- 第 2533(2020)号决议, 347
- 第 2536(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39(2020)号决议, 347
- 第 2541(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42(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43(2020)号决议, 346
- 第 2544(2020)号决议, 347
- 第 2549(2020)号决议, 346
- 第 2550(2020)号决议, 346
- 第 2551(2020)号决议, 346
- 第 2552(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54(2020)号决议, 346
- 第 2556(2020)号决议, 345
- 第 2557(2020)号决议, 346
- 罗马尼亚, 发言, 35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 年 11 月 3 日概念说明, 354
- 沙特阿拉伯, 发言, 349
- 性暴力, 与冲突有关, 348
- 小武器, 348
- 索马里局势, 344, 346
- 南非, 发言, 353
- 西班牙, 发言, 350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发言, 3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44, 345
- 瑞典, 代表……发言, 349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53
- 恐怖主义, 345, 34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45, 347
- 突尼斯, 发言, 349, 352, 353
- 乌克兰, 发言, 350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353
- 联合王国, 发言, 351, 352
- 美国, 发言, 349
- 委内瑞拉
- 2020 年 4 月 3 日信, 354
-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354
- 发言, 350
- 委内瑞拉局势, 348
- 吉布提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多米尼加共和国(202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议程, 发言, 18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352, 353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海地局势, 发言, 54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40, 292, 293,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0, 371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6
- 新工作方法, 2020 年 4 月 2 日信, 156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3, 334, 33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7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3
- 区域安排, 发言, 399, 404, 408, 414
- 小武器, 发言, 112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7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决策和表决, 214
- 按照书面表决程序审议的决议草案, 164
- 中东局势, 164
- 不扩散, 131, 164
- 恐怖主义, 123, 16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5
- 毒品和犯罪。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2, 135, 276, 352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274
- 巴林, 发言, 276
- 巴西, 发言, 277
- 中国, 发言, 276
- 关于……的来文, 277
- 关于……的讨论, 274-77
- 厄瓜多尔, 发言, 277
- 萨尔瓦多, 发言, 276
- 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27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75-76
- 伊朗, 发言, 277
- 肯尼亚, 发言, 276
- 大韩民国, 发言, 275
- 科威特, 2020年3月3日信, 277
- 马来西亚, 发言, 276
- 墨西哥, 发言, 277
- 纳米比亚, 发言, 277
- 瑙鲁, 发言, 275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76-77
- 波兰, 发言, 27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4, 276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年3月3日信, 277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74, 276
- 土耳其, 发言, 276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76
- 经济问题, 特殊, 385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厄瓜多尔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秘书处, 发言, 196
- 埃及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决议草案, 207
- 发言, 39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79
- 语文, 发言, 215
- 会议, 2020年6月19日信, 16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25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主席, 发言, 19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24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年6月19日信, 307, 308
-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40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13
- 萨尔瓦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大会关系, 发言, 262, 2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会议, 发言, 17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6
- 参与, 发言, 203-4
- 主席, 发言, 19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13
- 长者会
- 邀请参与, 14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38, 331
-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39
- 平等权利和自决
- 概述, 230
- 亚美尼亚, 发言, 231
- 阿塞拜疆, 发言, 231, 234
- 孟加拉国, 发言, 232
- 古巴, 发言, 232
- 与……有关的决定, 230
- 与……有关的讨论, 230–34
- 吉布提, 发言, 231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232
- 埃及, 发言, 23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31
- 欧洲联盟, 发言, 233
- 海地, 发言, 231
- 在其他情况下援引, 23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33
- 以色列, 发言, 233, 234
- 肯尼亚, 发言, 23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1–32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32–34
- 不结盟国家运动, 代表……发言, 232
- 尼日尔, 发言, 232, 233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代表……发言, 233
- 巴基斯坦, 发言, 231
- 巴勒斯坦, 发言, 231, 23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234
- 俄罗斯联邦, 2020年6月9日信, 234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33
- 秘书长报告, 234
- 塞内加尔, 发言, 231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32
- 南非, 发言, 231, 233
- 苏丹, 发言, 23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33
- 突尼斯, 发言, 230, 231, 232
- 乌克兰, 发言, 23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33
- 联合王国, 发言, 233
- 乌拉圭, 发言, 232
- 委内瑞拉, 发言, 232
- 厄立特里亚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 爱沙尼亚(202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 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 人权理事会, 2020年9月14日信, 270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1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发言, 368, 369, 370
- 代表……发言, 369
- 新工作方法, 2020年5月7日信, 157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3, 337
- 参与, 发言, 204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77
- 主席, 发言, 19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0

- 区域安排, 发言, 399, 401, 408, 414
- 小武器, 发言, 11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埃塞俄比亚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9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 年 6 月 22 日信, 307
 - 区域安排, 发言, 402, 409
-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见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木槿花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 欧洲联盟委员会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1
- 欧盟对外行动署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0, 41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7-18
 - 邀请参与, 21
- 欧洲联盟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发言, 299
 - 代表……发言, 29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7-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4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270
 - 邀请参与, 41, 136, 145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27, 129, 1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2
 - 另见具体国家。
-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木槿花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 区域安排, 411
 - 延长授权, 67, 374, 394, 409, 411
- 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
 - 区域安排, 410
- 欧洲联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伊里妮行动)
 - 会议, 174
- 斐济
 - 大会关系, 发言, 26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暂行议事规则, 发言, 216
 - 秘书处, 发言, 195
- 芬兰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代表……发言, 349
 - 主席,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信, 19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20 年 2 月 11 日信, 312
- 明亮双眼基金会
 - 海地局势, 情况通报, 53
 - 邀请参与, 55
-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6, 109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概览, 234
 - 阿根廷, 发言, 239, 242
 - 奥地利, 发言, 239, 244-45
 - 比利时, 发言, 241, 242, 243
 - 玻利维亚, 发言, 23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35
 - 中国, 发言, 240, 244
 - 哥伦比亚, 发言, 243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发言, 242
 - 刚果局势, 235
 - 古巴, 发言, 239, 240, 242
 - 与……有关的决定
 - 概览, 235
 - 申明原则, 235
 - 呼吁停止支助武装团体, 236
 - 呼吁撤回军队, 236
 - 再次申明原则, 236

- 与……有关的讨论, 236–39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243
- 埃及, 发言, 238, 240
- 厄立特里亚, 发言, 238
- 爱沙尼亚, 发言, 240
- 欧洲联盟委员会, 发言, 241
- 欧洲联盟, 发言, 242
- 法国, 发言, 240, 241, 242, 243
- 格鲁吉亚
- 2020年2月19日信, 245
- 发言, 239
- 德国, 发言, 238, 240, 244
- 希腊, 发言, 238
- 法治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244–45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40, 241
- 在来文中援引, 245
- 伊朗
- 2020年1月7日信, 245
- 2020年9月15日信, 246
- 2020年10月8日信, 246
- 发言, 239, 241, 242
- 以色列, 发言, 241
- 黎巴嫩, 发言, 238
- 利比亚局势, 236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39, 24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7–39
- 马来西亚, 发言, 242
- 墨西哥, 发言, 239
- 中东局势, 23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39
- 摩洛哥, 发言, 245
- 缅甸, 发言, 245
- 尼加拉瓜, 发言, 238
- 尼日尔, 发言, 241
- 阿曼, 发言, 238
- 巴基斯坦, 2020年3月19日信, 245
- 巴勒斯坦, 发言, 240, 241
- 秘鲁, 发言, 238
- 卡塔尔, 发言, 240
- 第2509(2020)号决议, 236
- 第2510(2020)号决议, 236
- 第2514(2020)号决议, 236
- 第2528(2020)号决议, 235
- 第2530(2020)号决议, 235
- 第2542(2020)号决议, 236
- 第2550(2020)号决议, 235, 236
- 第2552(2020)号决议, 235
- 法治, 244–4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38, 241, 243, 244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38, 241, 243, 244
- 南非, 发言, 239, 240, 24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35, 236
- 东帝汶, 发言, 238
- 突尼斯, 发言, 241, 24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39, 240
- 联合王国, 发言, 238, 241, 243
- 美国, 发言, 243
- 委内瑞拉
- 2020年2月19日信, 245
- 2020年4月3日信, 245
- 2020年5月13日信, 246
- 发言, 244
- 委内瑞拉局势, 242–43
- 越南, 发言, 238, 241, 243, 244
- 前南斯拉夫。见科索沃局势,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南非人权基金会
- 邀请参与, 13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3
-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发言，297，29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决议草案，20
 - 发言，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发言，106
- 刚果局势，发言，1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发言，349，351，352，353
- 大湖区局势，发言，12
- 海地局势，发言，54
- 人权理事会，发言，270
- 国际法院关系，发言，280
- 调查和实况调查，发言，318，320
- 语文，发言，21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发言，292，294，295
 - 代表……发言，14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发言，369
- 会议，发言，177
- 新工作方法，2020年6月2日信，157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发言，247
- 和平解决争端，发言，331，333，337，338
- 参与，发言，202，204
- 维持和平行动，发言，37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言，240，241，242，243
- 区域安排，发言，399，401，405，408，418，144
- 秘书处，发言，195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言，379
- 乌克兰局势，发言，71
- 委内瑞拉局势，发言，59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概览，285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性别平等。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大会
- 非洲，和平与安全，建议，260
 - 关于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决定，272
 - 国际刑事法院建议，261
 - 国际法院，选举法官，266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关于法官的行动，26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议，261
 - 联合国会员资格，265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261
 - 不扩散/朝鲜建议，261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建议，262–6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311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260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代表……发言，269
 - 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267–69
 - 巴西，发言，269
 - 加拿大，发言，269
 - 中国，发言，262，273
 - 哥伦比亚，发言，262
 - 哥斯达黎加，发言，264，268
 - 古巴，发言，262，265，268–69
 - 关于……的讨论，273
 - 萨尔瓦多，发言，262，269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259
 - 斐济，发言，268
 - 大会关于……的决定，27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268–69
 - 印度，发言，268
 - 伊朗，发言，263
 - 爱尔兰，发言，268，269
 - 肯尼亚，发言，262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63
- 马来西亚, 发言, 273
- 墨西哥, 发言, 262–63, 269
- 摩洛哥, 发言, 263
- 尼日利亚, 发言, 269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268, 269
- 挪威, 发言, 268, 269
- 其他惯例, 271
- 其他相关决定, 273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63–64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64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6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2, 267–68
- 秘书长甄选和任命程序, 265
- 安全理事会关于……的决定, 272
- 新加坡, 发言, 268, 269
- 斯洛伐克, 发言, 269
- 南非, 发言, 262
- 瑞士, 发言, 269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61, 263
- 乌拉圭, 发言, 262
- 委内瑞拉, 发言, 262
- 第 2531(2020)号决议, 273
- 第 2532(2020)号决议, 272
- 第 2535(2020)号决议, 273
- 第 2552(2020)号决议, 273
- 第 2553(2020)号决议, 272
- 第 2556(2020)号决议, 273
- 第 2558(2020)号决议, 272
- 特别会议和其他会议, 271
- 特别政治任务建议, 261
- 附属机构,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269
- 灭绝种族罪
- 第 2514(2020)号决议, 436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436
- 格鲁吉亚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20年2月19日信, 245
- 发言, 239
- 德国(202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298
- 阿富汗局势
- 决议草案, 63
- 发言, 60, 6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代表……发言, 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7
- 刚果局势, 发言, 1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2
- 海地局势, 发言, 54
- 人权理事会
- 2020年7月30日信, 270
- 发言, 269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7, 318
- 利比亚局势, 决议草案, 4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2, 293, 29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发言, 368, 369, 371
- 代表……发言, 36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75, 76, 78
- 新工作方法, 2020年7月1日信, 157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3, 334
- 参与, 发言, 202, 204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77
- 主席, 发言, 19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240, 244
- 区域安排, 发言, 399, 414, 418, 144

- 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2020 年 8 月 27 日信, 440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加纳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02
- 邀请参与, 103
- 大湖区局势
- 议程, 185
- 比利时, 发言, 13
- 中国, 发言, 13
- 法国, 发言, 12
- 德国, 发言, 12
- 会议, 12, 13
- 尼日尔, 代表……发言, 12, 13
- 第 2556(2020)号决议, 43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 1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代表……发言, 12, 13
- 秘书长报告, 13
- 南非, 代表……发言, 12, 13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7
- 大湖区局势, 情况通报, 12-13
- 突尼斯, 发言, 12, 13
- 联合王国, 发言, 12
- 美国, 发言, 12
- 视频会议, 12, 14, 217
- 希腊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20 年 8 月 11 日信, 309
- 2020 年 9 月 4 日信, 309
- 阿拉伯国家集团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代表……发言, 297
- 萨赫勒五国集团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40
- 代表……发言, 41
- 联合部队。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团结促进全球卫生安全之友小组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代表……发言, 349
- 法治之友小组
- 国际法院关系, 代表……发言, 28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代表……发言, 244-45
- 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
-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36
- 气候与安全之友小组
- 经社理事会关系, 代表……发言, 275
- 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
- 主席, 代表……发言, 193
- LOTUS 组织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3
- 危地马拉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35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4
- 会议, 发言, 178
- 参与, 发言, 203
- 几内亚局势
- 和平解决争端, 326, 328
- 几内亚比绍
- 邀请参与, 23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议程, 18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9, 364

- 会议, 21, 23
- 不干涉内政, 249
- 和平解决争端, 32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情况通报, 22–23, 438
- 决定, 440
- 区域安排, 406
- 第 2512(2020)号决议, 22, 23, 116, 117, 118, 119, 249, 357, 364, 406
- 秘书长报告, 2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28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2–23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2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119
- 海湾合作委员会
- 区域安排, 发言, 403
- 海地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 邀请参与, 5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见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 海地局势
- 议程, 185
- 海地律师联合会, 情况通报, 54
- 中国, 发言, 54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54
- JeKlere 基金会, 情况通报, 53
- 法国, 发言, 54
- 德国, 发言, 54
- 会议, 52, 55
- 第 2547(2020)号决议, 52, 54, 5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4
- 秘书长报告, 55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2–53
- 突尼斯, 发言, 54
- 联合王国, 发言, 54
- 美国
- 决议草案, 55
- 发言, 54
- 视频会议, 52, 55, 219, 222
- 卫生危机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7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邀请参与, 13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3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3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情况通报, 124, 125, 186, 219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 邀请参与, 79, 113, 131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73–74, 320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28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12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 情况通报, 66–67
- 罗马教廷
- 邀请参与, 201
- 荷台达协议。见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 人权理事会
- 提及……的决定, 271
- 爱沙尼亚, 2020年9月14日信, 270
- 欧洲联盟, 发言, 270
- 法国, 发言, 270
- 德国
- 2020年7月30日信, 270
- 发言, 269
- 印度, 发言, 270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70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269–70
- 第 2548(2020)号决议, 269, 27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0
- 匈牙利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冰岛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代表……发言, 349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红十字委员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印度
- 议程, 发言, 189
- 大会关系, 发言, 268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27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5
- 暂行议事规则, 发言, 216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印度尼西亚
- 区域安排
- 发言, 397, 399, 401, 402, 408
- 代表……发言, 41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9
- 印度尼西亚(202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8
- 阿富汗局势
- 决议草案, 63
- 发言, 6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7, 32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85
- 新工作方法, 2020 年 8 月 4 日信, 157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3, 334
- 主席, 发言, 19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0, 241
- 小武器, 发言, 113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432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433
- 东方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2, 403
- 内政。见不干涉内政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8
- 邀请参与, 136, 14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39, 141, 291, 402
- 国际法院
- 情况通报, 124, 126, 223, 244, 280, 336–37
- 提及……的决定, 278
- 选举法官, 266
- 向……移交争端, 336–37
-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 概览, 277
- 奥地利, 发言, 281
- 阿塞拜疆, 发言, 279
- 孟加拉国, 发言, 280
- 比利时, 发言, 281
- 巴西, 发言, 280
- 中国, 发言, 282
- 关于……的来文, 282
- 塞浦路斯, 代表……发言, 281
- 丹麦, 发言, 280
- 关于……的讨论, 278–82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281
- 埃及, 发言, 279

- 爱沙尼亚, 发言, 281
- 法国, 发言, 280
- 德国, 发言, 281
- 法治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281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81
- 日本, 发言, 282
- 科威特, 2020年3月3日信, 283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82
- 墨西哥, 发言, 280
- 摩洛哥, 发言, 282
- 尼日尔, 发言, 281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79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280
- 秘鲁, 发言, 281
- 葡萄牙, 发言, 281
- 法治, 279-8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82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年3月3日信, 28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80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79
- 南非, 发言, 281
- 突尼斯, 发言, 280
- 联合王国, 发言, 282
- 美国, 发言, 282
- 乌拉圭, 发言, 279
- 越南, 发言, 281
- 国际刑事法院
- 达尔富尔, 情况通报, 28-29
- 大会建议, 261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44
- 国际危机组织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2, 403
- 国际人权联合会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3
- 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48, 400
- 语文, 发言, 215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议程, 186
- 任命法官, 265
- 情况通报, 96, 97-9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0
- 会议, 96, 98
- 彼此协助, 384
-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关于法官的信, 266
- 主席声明, 96, 434
- 第2529(2020)号决议, 97, 98, 220, 266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7, 98
- 秘书长, 关于法官的信, 266
- 南非, 发言, 97, 98
- 视频会议, 96, 98, 219, 220, 22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览, 311
- 比利时, 发言, 317, 321, 32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13, 314, 318
- 中国, 发言, 318, 321
- 刚果局势, 314, 31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20
- 爱沙尼亚, 发言, 321
- 法国, 发言, 318, 320
- 德国, 发言, 317, 31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17, 321
- 伊拉克局势, 313, 314
- 利比亚局势, 320
- 马里局势, 313, 314, 318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6, 320
- 尼日尔, 发言, 321
- 其他情况
- 来文, 319

- 与……有关的决定, 318
- 会议, 320
- 第 2514(2020)号决议, 314, 319
- 第 2522(2020)号决议, 314
- 第 2528(2020)号决议, 314
- 第 2531(2020)号决议, 314, 318
- 第 2544(2020)号决议, 315
- 第 2552(2020)号决议, 314, 318
- 第 2556(2020)号决议, 314, 318
- 俄罗斯联邦
 - 2020 年 2 月 4 日信, 319
 - 2020 年 4 月 15 日信, 319
 - 2020 年 5 月 12 日信, 319
 - 2020 年 6 月 19 日信, 319
 -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 316
 - 2020 年 7 月 29 日信, 316
 - 发言, 317, 318, 321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21
- 秘书长
 - 来文, 315
 - 与……有关的决定, 313
 - 2020 年 4 月 6 日信, 315
 - 2020 年 12 月 17 日信, 316
 - 会议, 316
 - 发言, 320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11
- 南非, 发言, 31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14, 319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15, 317
- 联合国调查组, 报告, 316, 317
- 联合王国, 发言, 317, 318, 320
- 美国, 发言, 317, 318
- 委内瑞拉
 - 2020 年 2 月 20 日信, 311
 - 2020 年 4 月 3 日信, 311
- 越南, 发言, 321
- 调查机构
 - 概览, 433
 - 第 2544(2020)号决议, 433
 - 另见具体小组。
- 邀请参与。见参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 300
 - 2020 年 9 月 19 日信, 300
 - 2020 年 10 月 12 日信, 300
 - 发言, 299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60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7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 大会建议, 发言, 263
- 邀请参与, 78, 79
- 不干涉内政
 -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 253
 - 发言, 253
- 不扩散, 发言, 129, 13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20 年 1 月 7 日信, 245
 -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 246
 - 2020 年 10 月 8 日信, 246
 - 发言, 239, 241, 242
- 自卫
 - 2020 年 1 月 7 日信, 389
 - 2020 年 1 月 8 日信, 389
 - 2020 年 1 月 16 日信, 389
 - 2020 年 1 月 29 日信, 389
 -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 389
 - 2020 年 10 月 8 日信, 389
 - 发言, 387
- 伊拉克共和国

- 邀请参与, 91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90
- 自卫, 2020年1月9日信, 389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伊拉克局势
- 议程, 18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3, 314
- 伊拉克, 发言, 9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6, 359, 361
- 会议, 89, 91
- 和平解决争端, 329
- 第2522(2020)号决议, 89, 90–91, 91, 105, 116, 118, 218, 314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2
- 秘书长报告, 9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26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9–90
- 视频会议, 89, 91, 217, 218, 221, 2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8
- 爱尔兰
- 议程, 发言, 18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 大会关系, 发言, 268, 2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8
- 会议, 发言, 17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336
- 参与, 发言, 203
- 主席, 发言, 193
- 伊黎伊斯兰国。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356, 359, 361
- 第2522(2020)号决议, 437
- 第2544(2020)号决议, 437
- 第2560(2020)号决议, 361, 42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6
- 情况通报, 124–25
-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437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 以色列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23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8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1
- 意大利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35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 日本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97, 298
- 就……提交的来文, 300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区域安排, 412, 413
- 约旦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5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司法措施
- 彼此协助, 384

肯尼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352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大会建议, 发言, 26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大韩民国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科索沃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68

科索沃局势

- 爱沙尼亚, 发言, 69
- 科索沃, 发言, 6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9
- 塞尔维亚, 发言, 68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8, 69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联合王国, 发言, 69
- 美国, 发言, 69, 70
- 视频会议, 68, 70

科威特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277
- 国际法院关系,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28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291
- 主席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192

发言, 193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312

语文

概览, 214

巴林, 发言, 215

比利时, 发言, 215

加拿大, 发言, 215

来文, 215

讨论, 215

埃及, 发言, 215

法国, 发言, 215

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 发言, 215

尼日尔, 发言, 2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15

视频会议, 159–60

阿盟。见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邀请参与, 87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84, 87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6

区域安排, 发言, 403

黎巴嫩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会议, 发言, 178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黎巴嫩局势。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信, 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利比里亚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8
- 利比亚
- 邀请参与, 47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43, 4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0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48, 248
 -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 利比亚局势
- 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2, 43
 - 议程, 185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47-4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5
 - 中国, 发言, 43, 4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6
 - 德国, 决议草案, 47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4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20
 - 利比亚, 发言, 43, 4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9, 363, 370-71
 - 会议, 42, 47, 170
 - 彼此协助, 384, 385
 - 不干涉内政, 249
 - 和平解决争端, 324, 325, 328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期, 46, 428
 - 区域安排, 406, 415, 416
 - 第 2509(2020)号决议, 46, 47, 236, 345, 357, 363, 364, 428
 - 第 2510(2020)号决议, 43, 47, 236, 249, 345, 357, 363, 406
 - 第 2524(2020)号决议, 406
 - 第 2525(2020)号决议, 407
 - 第 2526(2020)号决议, 46, 47, 218, 287, 357, 363
 - 第 2542(2020)号决议, 46, 47, 105, 116, 117, 118, 236, 249, 345, 357, 363, 407, 428, 437
 - 第 2550(2020)号决议, 407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 45, 46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43
 - 报告, 4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7
 - 情况通报, 44, 125, 423, 424
 -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
长, 437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2,
247
 - 联合王国
 - 决议草案, 47
 - 发言, 43, 46
 - 美国, 发言, 43, 45
 - 视频会议, 42, 47, 217, 218, 220, 222, 2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 列支敦士登
- 议程, 发言, 18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351
 - 大会关系, 发言, 263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270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290
 - 会议, 发言, 179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4, 335
 - 参与, 发言, 20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245
 - 自卫, 发言, 386, 387

- 立陶宛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另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概览, 4, 286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概览, 380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379–82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82–83
- 阿富汗, 发言, 289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139, 143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142
- 议程, 182, 186, 187–89
- 阿尔巴尼亚, 发言, 289
- 阿根廷, 发言, 289
-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3
-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0, 293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3
- 澳大利亚, 发言, 291
- 阿塞拜疆, 发言, 290, 291
- 比利时, 发言, 293, 29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80
- 巴西, 发言, 294, 295
- 与具体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 123
- 文莱达鲁萨兰国, 发言, 28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0, 382–83
- 尼日尔国家战略和安全研究中心, 情况通报, 14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 中国, 发言, 289, 290, 293, 2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1
- 刚果局势, 381, 383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1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89
- 古巴, 发言, 291
- 塞浦路斯, 发言, 291
- 决策和表决, 213
- 提及……的决定
 概览, 286
 主席声明, 287
 决议, 28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8–50
- 与……有关的讨论, 288–95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140, 292, 293, 294
- 厄瓜多尔, 发言, 291
- 萨尔瓦多, 发言, 291
- 长者会, 情况通报, 138
-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39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31–32
- 爱沙尼亚, 发言, 29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89
- 斐济, 发言, 29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7–39
- 法国
 发言, 292, 294, 295
 代表……发言, 140
- 大会建议, 261
-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2
- 德国, 发言, 292, 293, 295
- 危地马拉, 发言, 294
- 海地, 发言, 289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139, 141, 291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90–91
- 印度, 发言, 295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95
- 东方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 情况通报, 142
- 国际危机组织, 情况通报, 142
- 爱尔兰, 发言, 295
- 意大利, 发言, 291

- 日本, 发言, 289
- 肯尼亚, 发言, 289
- 大韩民国, 发言, 291
- 科威特, 发言, 289, 291
- 黎巴嫩, 发言, 289
- 利比亚局势, 381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89, 290
- 马来西亚, 发言, 291
- 马里局势, 38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8, 380
- 会议, 138, 145, 169, 170, 171
- 墨西哥, 发言, 289, 295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81, 383
- 中东局势—也门, 382
- 摩洛哥, 发言, 289, 291
- 缅甸, 发言, 289
- 尼日尔, 发言, 140
- 不干涉内政, 249
- 不扩散/朝鲜, 381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291
- 挪威, 发言, 291
- 和平解决争端, 324, 330–32, 333–34, 338
- 巴基斯坦, 2020年8月3日信, 286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9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438
 决定, 439
- 菲律宾, 发言, 291
- 波兰, 发言, 291
- 葡萄牙, 发言, 295
- 主席声明, 14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10
- 区域安排, 395, 396, 397–98, 402–3, 403–4
- 第2518(2020)号决议, 287
- 第2526(2020)号决议, 287
- 第2532(2020)号决议, 111, 118, 141, 144, 146, 220, 272, 287, 310, 396
- 第2535(2020)号决议, 140, 145, 207, 287, 396, 439
- 第2538(2020)号决议, 287
- 第2546(2020)号决议, 145, 208, 287
- 第2553(2020)号决议, 104, 116, 117, 118, 119, 145, 147, 224, 249, 271, 272, 287, 395, 439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40, 289, 292, 294, 295
- 卢旺达, 发言, 289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年7月8日信, 286
 发言, 290, 293, 294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8, 139, 142, 288, 291
 报告, 139, 145
- 自卫, 387
- 新加坡, 发言, 289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289
- 索马里局势, 382, 383
- 南非, 发言, 144, 292, 293, 29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82
- 纽埃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 情况通报, 140
- 恐怖主义, 382
- 突尼斯, 发言, 292, 294
- 土耳其, 发言, 28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41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1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1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90, 295
- 联合王国, 发言, 144, 289, 294
- 美国, 发言, 289
- 视频会议, 138, 146, 217, 220, 222, 224
- 越南
 2019年12月31日信, 145

- 发言, 289, 290, 293, 29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119
- 年轻人赋权倡议, 南苏丹/乌干达, 情况通报, 139
- 也门无国界青年促进发展组织, 也门, 情况通报, 139
- 马来西亚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大会关系, 发言, 27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 会议, 发言, 178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2
- 秘书处, 发言, 195
- 马里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41
- 邀请参与, 51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马里局势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49
- 议程, 18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10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11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5
-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3, 314, 31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8, 359, 367
- 会议, 48, 51, 170
- 不干涉内政, 250
- 和平解决争端, 326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期, 51, 430
- 维持和平行动, 376-77
- 主席声明, 51
- 区域安排, 407, 416, 417, 418
- 第 2531(2020)号决议, 51, 52, 104, 105, 110, 111, 116, 117, 118, 119, 220, 273, 314, 318, 358, 367, 378, 417, 418, 430
- 第 2541(2020)号决议, 51, 52, 222, 250, 345, 367, 407, 430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49
- 报告, 5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30
- 情况通报, 50, 125, 423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9, 50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8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处, 48
- 视频会议, 52, 217, 219, 220, 22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119
- 马耳他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343, 37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74
- 巴西, 发言, 37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73
- 刚果局势, 373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73-74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374
- 印度, 发言, 375
- 利比亚局势, 373
- 马里局势, 373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7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4
- 索马里局势, 37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73, 374
- 越南, 发言, 37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概览, 355
 比利时
 发言, 368
 代表……发言, 369
 加拿大, 发言, 368
 中非共和国局势, 357, 359, 364–65, 368–70
 中国, 发言, 369, 370, 371, 372
 刚果局势, 357, 359, 362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具体国家的问题, 355
 具体国家概览, 355
 专题问题, 355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概览, 367–68
 具体国家的问题, 368–72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70, 371
 爱沙尼亚
 发言, 368, 369, 370
 代表……发言, 369
 法国, 发言, 369
 德国
 发言, 368, 369, 371
 代表……发言, 369
 几内亚比绍局势, 357, 359, 364
 伊拉克局势, 356, 359, 361
 爱尔兰, 发言, 368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356, 359, 361
 肯尼亚, 发言, 368
 利比亚局势, 357, 359, 363, 370–71
 利比亚, 发言, 37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68, 380
 马里局势, 358, 359, 367
 墨西哥, 发言, 368
 中东局势—黎巴嫩, 357, 359, 363
 中东局势—也门, 357, 359, 366
 尼日尔, 发言, 369, 371
 不扩散/朝鲜, 355, 357, 359, 363
 第 2507(2020)号决议, 364–65, 368
 第 2508(2020)号决议, 357, 362
 第 2509(2020)号决议, 357, 363, 364
 第 2511(2020)号决议, 357, 366
 第 2512(2020)号决议, 357, 364
 第 2514(2020)号决议, 358
 第 2515(2020)号决议, 355
 第 2521(2020)号决议, 358, 366, 367, 371
 第 2526(2020)号决议, 357, 363
 第 2528(2020)号决议, 357, 362
 第 2531(2020)号决议, 358, 367
 第 2536(2020)号决议, 365, 369
 第 2541(2020)号决议, 367
 第 2542(2020)号决议, 357, 363
 第 2551(2020)号决议, 356, 360, 361, 372
 第 2552(2020)号决议, 365
 第 2554(2020)号决议, 356
 第 2556(2020)号决议, 357, 362
 第 2557(2020)号决议, 355, 356, 361
 第 2560(2020)号决议, 355, 36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9, 370, 371, 37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69, 371
 索马里局势, 356, 359, 360, 372
 索马里, 发言, 372
 南非
 发言, 368, 371
 代表……发言, 36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57, 358, 359, 362, 366, 367, 371
 塔利班, 356, 359, 361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55
 突尼斯, 代表……发言, 3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68

- 联合王国, 发言, 369, 371, 372
- 美国, 发言, 369, 371, 372
- 委内瑞拉, 发言, 368
- 越南, 发言, 370, 37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8
- 另见具体措施。
- 世界医师协会
- 邀请参与, 82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5
- 会议
- 概览, 166–67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 2020年3月30日代表……的信, 177
- 代表……发言, 178, 179
- 阿富汗局势, 60, 6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8, 41
- 适用与……有关的规则
- 概览, 168
- 就第3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申诉, 168
- 澳大利亚, 发言, 178, 179
- 奥地利, 发言, 179
- 巴西, 发言, 179
- 与具体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 123
- 布隆迪局势, 173
- 加拿大, 发言, 17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 2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9, 103, 169
- 中国, 发言, 17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70
- 哥伦比亚局势, 55, 57–58
- 刚果局势, 14, 16, 17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47, 150, 171
- 古巴, 发言, 178
- 塞浦路斯局势, 64, 65
- 塞浦路斯, 发言, 178
- 关于……的讨论, 176–79
- 埃及, 2020年6月19日信, 168
- 萨尔瓦多, 发言, 178
- 欧洲联盟海军部队地中海伊里妮行动, 174
- ……的形式
- 高级别会议, 169–71
- 非公开会议, 172
- 公开会议, 168–69, 172
- 法国, 发言, 177
- 大湖区局势, 12, 13
- 危地马拉, 发言, 17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1, 23
- 海地局势, 52, 5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77–79
- 非正式全体磋商, 167, 172–73
- 非正式会议
- 阿里亚模式会议, 174–76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73–74
- 其他非正式会议, 173, 176
- 其他非正式视频会议, 161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96, 98
- 伊拉克局势, 89, 91
- 爱尔兰, 发言, 179
- 利比亚局势, 42, 47, 170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17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8, 145, 169, 170, 171
- 马来西亚, 发言, 178
- 马里局势, 48, 51, 170
- 中东局势, 72, 170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84, 87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 75, 78–79, 168, 173
- 中东局势—也门, 74, 81–82
- 摩洛哥, 发言, 178
- 新西兰, 发言, 177, 178, 179
- 尼日利亚, 发言, 177, 178

- 不扩散, 127, 131
- ……的数量, 167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125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32, 136, 169, 170, 174
- 波兰, 发言, 179
- COVID-19 期间的程序发展, 156
- 记录, 179
- 俄罗斯联邦
- 2020年5月12日信, 173
- 发言, 178, 179
- 小武器, 112, 113
- 索马里局势, 6, 10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通报情况, 423
- 苏丹和南苏丹, 32, 34
- 瑞士
- 2020年3月30日信, 177
- 发言, 178, 179
- 恐怖主义, 119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70
- 乌克兰局势, 70, 72
- 乌克兰, 发言, 179
- 联合王国, 发言, 177, 178, 179
- 南苏丹特派团, 173
- 委内瑞拉
- 2020年4月3日信, 168
- 2020年5月13日信, 168
- 视频会议。见视频会议
- 越南, 发言, 178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5, 3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70, 171
- 联合国会员资格
- 大会, 265
- 墨西哥
- 议程, 发言, 18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7
- 大会关系, 发言, 262-63, 269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29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6
- 主席, 发言, 19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 自卫, 发言, 386, 387
- 中东局势
- 议程, 18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111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64, 220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5
- 会议, 72, 170
- 不干涉内政, 250, 251-52
- 和平解决争端, 324, 328
- 参与, 204
- 区域安排, 416
- 第2504(2020)号决议, 110, 111, 250, 251
- 第2511(2020)号决议, 105, 111, 117, 416
- 第2530(2020)号决议, 117, 118, 220, 235, 378
- 第2533(2020)号决议, 111, 220
- 第2539(2020)号决议, 117, 118, 111, 221, 250, 378
- 第2551(2020)号决议, 105
- 第2555(2020)号决议, 118, 225, 378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423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8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视频会议, 72, 216, 217,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中东局势—黎巴嫩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1, 38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9, 363

彼此协助, 384

第 2539(2020)号决议, 34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96, 297

议程, 18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情况通报, 84, 8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情况通报, 8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8, 353–54

平等权利和自决, 232–34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85

阿拉伯国家联盟, 情况通报, 84

会议, 84, 87

巴勒斯坦政策和调查研究中心, 情况通报, 84, 8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10

秘书长

情况通报, 84, 86

报告, 86

自卫, 386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84–87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84, 87

美国/中东项目, 情况通报, 84, 87

视频会议, 84, 88, 216, 217, 219, 221, 223, 225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情况通报, 73

比利时

决议草案, 75, 76, 78

发言, 75, 76

中国, 发言, 75, 7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76

大会建议, 261

德国, 决议草案, 75, 76, 78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73–74, 320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6, 320

会议, 73, 75, 78–79, 168, 173

禁化武组织, 情况通报, 73–74, 321

和平解决争端, 324, 325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09, 310

第 2504(2020)号决议, 75, 78, 347

第 2533(2020)号决议, 76, 80, 347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75, 76

发言, 75, 76

秘书长

2020 年 9 月 29 日信, 79

报告, 78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7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73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3

儿基会, 情况通报, 73

联合王国, 发言, 75

美国, 发言, 75

视频会议, 73, 79–81

中东局势—也门

阿拉伯人权基金会, 情况通报, 75

中国, 中东局势—也门, 7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9, 366
- 世界医师协会, 情况通报, 75
- 会议, 74, 81–82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74–75
- 和平解决争端, 325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73, 77, 429
- 2020年1月27日信, 8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09–10
- 第2505(2020)号决议, 77, 81, 437
- 第2511(2020)号决议, 77, 82, 347, 357, 366, 429, 437
- 第2534(2020)号决议, 77, 82, 43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7
- 秘书长
- 2020年6月15日信, 82
- 2019年10月14日信, 8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9
- 情况通报, 75
- 可持续社会解决方案, 情况通报, 75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 情况通报, 74
-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7
-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见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74–75
- 环境署, 情况通报, 75
- 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81, 82
- 视频会议, 83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情况通报, 75
- 军事参谋团, 379
- 地雷行动司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中非稳定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莫比集团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60, 61
- 联刚稳定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摩洛哥
- 军备管制, 发言, 301
- 大会关系, 发言, 263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291
- 会议, 发言, 17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年6月29日信, 308
- 不结盟国家运动
- 平等权利和自决, 代表……发言, 232
- 市妇女协会
- 哥伦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6–57
- 邀请参与, 57
- 彼此协助
- 概览, 384
- 刚果局势, 384
- 根据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决定, 384
- 根据第四十二条作出的决定, 384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384
- 司法措施, 384
- 利比亚局势, 384, 385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84
- 索马里局势, 384, 38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84
- 缅甸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5
- 纳米比亚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 年 7 月 1 日信, 308
- 马里全国儿童议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01
- 瑙鲁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5
- 反对票。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尼泊尔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 荷兰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335
- 新西兰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会议, 发言, 177, 178, 179
主席, 发言, 194
- 尼加拉瓜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 尼日尔(202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 300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19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20 年 9 月 1 日信, 103
刚果局势, 代表……发言, 1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353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233
大湖区局势, 代表……发言, 12, 13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1
语文, 发言, 2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4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9, 371
新工作方法, 2020 年 9 月 2 日信, 157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 248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4
代表……发言, 33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1
区域安排
发言, 400, 403, 405, 408, 414
代表……发言, 398
- 尼日利亚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351
大会关系, 发言, 269
会议, 发言, 177, 178
- 术语
视频会议, 159
- 不结盟运动
国际法院关系, 代表……发言, 279
- 不干涉内政
概览, 249
阿富汗局势, 24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50
比利时, 发言, 252
巴西, 发言, 253
智利, 发言, 253
中国, 发言, 251, 252
哥伦比亚, 发言, 252
古巴, 发言, 251
与……有关的决定, 249
与……有关的讨论, 250–53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251
埃及, 发言, 251, 252
几内亚比绍局势, 249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53
在来文中援引, 253

- 伊朗
 2020年12月21日信, 253
 发言, 253
- 利比亚局势, 249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5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49
- 马里局势, 250
- 中东局势, 250, 251-52
- 摩洛哥, 发言, 252
- 阿曼, 发言, 251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52
- 菲律宾, 发言, 251
- 第2504(2020)号决议, 250, 251
- 第2510(2020)号决议, 249
- 第2512(2020)号决议, 249
- 第2524(2020)号决议, 250
- 第2539(2020)号决议, 250
- 第2541(2020)号决议, 250
- 第2542(2020)号决议, 249
- 第2543(2020)号决议, 249
- 第2553(2020)号决议, 249
- 罗马尼亚, 发言, 25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5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251, 253
- 斯洛伐克, 发言, 2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5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52
- 突尼斯, 发言, 251, 252
- 乌拉圭, 发言, 251
- 委内瑞拉, 2020年4月3日信, 253
- 越南, 发言, 251, 25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50
- 不扩散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98
 议程, 182, 186
- 比利时, 情况通报, 127, 129, 131
- 中国, 发言, 12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31, 164, 221
- 欧洲联盟, 情况通报, 127, 129, 131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发言, 128
- 伊朗, 发言, 129, 131
- 会议, 127, 131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情况通报, 12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9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7, 129, 131, 299
- 联合王国, 发言, 131
- 美国
 决议草案, 129
 发言, 129, 131
- 视频会议, 127, 131, 220, 221, 22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议程, 18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7
- 大会建议, 26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5, 357, 359, 363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期, 132, 363, 427
- 第2515(2020)号决议, 132, 216, 347, 355, 427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27
- 视频会议, 132, 216
- 北欧国家
 大会关系, 代表……发言, 268, 269
- 国际法院关系, 代表……发言, 28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291
-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35, 336, 338
- 参与, 代表……发言, 202
- 主席, 代表……发言, 193
-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402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延长授权, 67, 374

朝鲜。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代表……发言, 349

大会关系, 发言, 268, 26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338

参与, 发言, 202, 203

主席, 发言, 193

秘书处, 发言, 195

挪威难民理事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6

说明, 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核武器。见不扩散

会员国义务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不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见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10

邀请参与, 81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4–75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概览, 474

任务规定, 460, 463

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见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

阿曼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青年世界

哥伦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6

禁化武组织。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邀请参与, 79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73–74, 173, 32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123, 125, 186

邀请参与, 72, 125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70

伊斯兰合作组织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代表……发言, 296

平等权利和自决, 代表……发言, 233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和平解决争端

概览, 305

阿富汗局势, 324, 325

非洲妇女领袖网络, 代表……发言, 335

阿尔巴尼亚, 发言, 332

安哥拉, 发言, 332

阿根廷, 发言, 331

亚美尼亚, 发言, 334

孟加拉国, 发言, 336

比利时, 发言, 333, 335, 338

玻利维亚, 发言, 331

巴西, 发言, 331, 337

布隆迪局势, 325

加拿大, 发言, 335, 336, 3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332–33

中国, 发言, 333, 334

哥伦比亚局势, 326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32

COVID-19 大流行, 328

塞浦路斯局势, 327, 329

关于……的决定

- 概览, 322
- 包容妇女和青年以及儿童利益, 323–24
- 区域安排, 406
- 丹麦, 发言, 336
- 关于……的讨论
 - 概览, 330
 - 提及第三十三条, 330–36
 - 提及第三十六条, 336–37
 -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 337–38
- 吉布提, 发言, 331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33, 334, 335
- 埃及, 发言, 331
- 萨尔瓦多, 发言, 336
- 厄立特里亚, 发言, 331
- 爱沙尼亚, 发言, 333, 337
- 斐济, 发言, 335
- 法国, 发言, 331, 333, 337, 338
- 德国, 发言, 333, 334
- 加纳, 发言, 335
- 希腊, 发言, 331
- 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336
- 几内亚局势, 326, 32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25
- 匈牙利, 发言, 335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31, 333, 334
- 伊拉克局势, 329
- 爱尔兰, 发言, 335, 336
- 意大利, 发言, 332
- 日本, 发言, 335
- 约旦, 发言, 335
- 肯尼亚, 发言, 331, 335
- 大韩民国, 发言, 331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36
- 利比亚局势, 324, 325, 328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34, 335
- 立陶宛, 发言, 3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24, 330–32, 333–34, 338
- 马里局势, 326
- 墨西哥, 发言, 336
- 中东局势, 324, 328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24, 325
- 中东局势—也门, 325
- 摩洛哥, 发言, 335
- 缅甸, 发言, 331
- 荷兰, 发言, 332, 335
- 尼加拉瓜, 发言, 332
- 尼日尔
 - 发言, 334
 - 代表……发言, 333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335, 336, 338
- 挪威, 发言, 335, 338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322–23
- 秘鲁, 发言, 337
- 波兰, 发言, 335
- 葡萄牙, 发言, 337
-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 概览, 324
 - 停止敌对行动和永久停火, 324–25
 - 通过对话, 327–28
 - 和平协议、和平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过渡和选举, 325–27
- 提交国际法院, 336–37
- 提交安全理事会。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区域安排
 - 概览, 406
 - 关于……的决定, 329, 406
 - 关于……的讨论, 408
- 第 2250(2020)号决议, 324
- 罗马尼亚, 发言, 331
- 法治, 336–3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2, 333, 334, 337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37
- 秘书长, 涉及……的决定
概览, 328
终止暴力, 328
支持和平协议和政治过渡, 328–29
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329
- 塞内加尔, 发言, 331
- 新加坡, 发言, 338
- 斯洛文尼亚, 发言, 331, 334, 338
- 索马里局势, 325, 326, 329
- 南非, 发言, 331, 333, 33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25, 327, 329
- 瑞士, 发言, 335, 336
- 突尼斯, 代表……发言, 333, 335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35
- 联合王国, 发言, 333
- 美国, 发言, 336, 337
- 越南, 发言, 334, 335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25, 327, 328
- 西撒哈拉局势, 328, 32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35–36
- 巴基斯坦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0 年 8 月 3 日信, 299, 30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20 年 8 月 3 日信, 286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0 年 3 月 19 日信, 245
- 自卫, 2020 年 12 月 19 日信, 389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巴勒斯坦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233
- 邀请参与, 87, 145, 201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8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0, 241
- 巴勒斯坦政策和调查研究中心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84, 87
-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专家小组, 见具体局势。
- 参与
- 概览, 198–99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203, 204
- 奥地利, 发言, 203
- 比利时, 发言, 202, 204
- 巴西, 发言, 204
- 加拿大, 发言, 203
- 中国, 发言, 204
- 古巴, 发言, 203
- 塞浦路斯, 发言, 203
- 与……有关的讨论, 202–4
- 萨尔瓦多, 发言, 203–4
- 爱沙尼亚, 发言, 204
- 法国, 发言, 202, 204
- 德国, 发言, 202, 204
- 危地马拉, 发言, 20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03–4
-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199
-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199
-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201
- 爱尔兰, 发言, 203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03
- 中东局势, 204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202
- 挪威, 发言, 202, 203
- 菲律宾, 发言, 203
- COVID-19 期间的程序发展, 161
- 瑞士, 发言, 202, 203, 204
- 突尼斯, 发言, 202

- 联合王国, 发言, 202, 203, 204
 美国, 发言, 20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另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非洲联盟发展署, 情况通报, 132, 135
 议程, 182, 183, 187
 比利时, 2020年2月4日信, 136
 国际合作中心, 情况通报, 133
 哥伦比亚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 情况通报, 133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50–51, 351–52
 经社理事会, 情况通报, 132, 135, 276
 经社理事会关系, 276–77
 南非人权基金会, 情况通报, 133
 大会建议, 262–63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3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5
 会议, 132, 136, 169, 170, 174
 不干涉内政, 252
 和平解决争端, 322–23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132, 438
 决定, 439
 第2532(2020)号决议, 351
 第2558(2020)号决议, 136, 136, 225, 272, 439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35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2, 134
 西印度群岛大学, 情况通报, 135
 视频会议, 132, 136, 221, 223, 225
 建设和平委员会
 概览, 43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0, 438
 情况通报和讨论, 43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7–18, 4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43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439
 决定
 概览, 439
 具体国家和地区, 439
 专题, 439
 2020年的事态发展, 438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4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2–23, 438
 决定, 440
 邀请参与, 23, 4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38
 决定, 439
 组织委员会, 任命, 43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2, 402, 438
 决定, 439
 主席声明, 439
 第2535(2020)号决议, 439
 第2553(2020)号决议, 439
 第2558(2020)号决议, 439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439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2020年4月27日信, 440
 维持和平行动
 概览, 445
 议程, 182, 187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92, 94
 比利时, 发言, 377
 联海综合办, 情况通报, 92, 95
 构成部分的变化, 449
 儿童保护任务规定, 105
 中国, 发言, 94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76–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77
爱沙尼亚, 发言, 377
延长任务期, 445
法国, 发言, 377
德国, 发言, 377
LOTUS 组织, 情况通报, 9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93
国际人权联合会, 情况通报, 93
马里局势, 376–77
任务规定
 概览, 445
 非洲, 447
 亚洲、欧洲和中东, 448
中非稳定团, 情况通报, 92, 95
马里稳定团, 情况通报, 92, 93, 95, 376
区域安排
 概览, 409
 关于……的决定, 396, 409
 关于……的讨论, 413
第 2518(2020)号决议, 92, 95, 118, 119, 207, 217, 287, 378, 396, 446
第 2520(2020)号决议, 376
第 2531(2020)号决议, 376
第 2538(2020)号决议, 92, 94, 95, 117, 119, 207, 222, 287, 396, 446
第 2552(2020)号决议, 376
第 2559(2020)号决议, 445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2, 16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376
 代表……发言, 95
秘书长, 情况通报, 376–77
核定人数, 449
终止, 445
突尼斯, 发言, 95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92, 94, 376, 377
观察员部队, 情况通报, 92, 93
美国, 发言, 376, 377
南苏丹特派团, 情况通报, 92–93, 95
视频会议, 92, 95, 217, 218, 220, 222, 22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7, 119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432
 另见具体行动。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436
秘鲁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7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菲律宾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21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参与, 发言, 203
波兰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1
 会议, 发言, 17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葡萄牙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议程, 发言, 18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5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7
 区域安排, 发言, 403
主席
 概览, 190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代表……发言, 19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主席声明, 38, 39
- 奥地利, 发言, 19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主席声明, 99, 101, 395, 439
- 智利, 发言, 193
- 中国, 发言, 193, 1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主席声明, 107, 165
- 事务的处理,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97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主席声明, 149, 165, 439
- 塞浦路斯局势, 主席声明, 65
- 塞浦路斯, 发言, 194
- 关于……的讨论, 192–94
- 埃及, 发言, 194
- 萨尔瓦多, 发言, 194
- 爱沙尼亚, 发言, 193
- 芬兰, 2020年2月11日信, 192
- 德国, 发言, 193
- 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代表……发言, 19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 议程, 182, 186, 189
- 关于决策的讨论, 212–13
- 关于会议的讨论, 177–79
- 关于参与的讨论, 203–4
- 关于主席的讨论, 193–94
- 经社理事会关系, 275–76
- 大会关系, 268–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0–9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1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8
- 视频会议, 21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93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关于法官的信, 266
- 主席声明, 96, 434
- 爱尔兰, 发言, 193
- 科威特
- 2020年3月3日信, 192
- 发言, 1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声明, 144, 287
- 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51
- 墨西哥, 发言, 193
- 马里稳定团, 主席声明, 454
- 新西兰, 发言, 194
- 北欧国家,代表……发言, 193
- 挪威, 发言, 193
- ……的数量, 发言和说明, 信, 206
- 通过书面程序发表的主席声明, 165
- 区域安排, 主席声明, 395
- 作用, 191–92
- 法治, 主席声明, 127, 16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年3月3日信, 192
- 新加坡, 发言, 194
-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主席声明, 435
- 瑞士, 发言, 193
- 西萨办, 主席声明, 468, 469
- 越南, 发言, 194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主席声明, 36, 37
- COVID-19期间的工作方法, 关于……的信, 156–58
- “进步的声音”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54
- 暂行议事规则
- 概览, 154
- 议程。见议程
- 古巴, 发言, 216

- 决策和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斐济, 发言, 216
- 印度, 发言, 216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432
- 会议。见会议
- 新工作方法, 156–58
- 参与。见参与
- 暂行议事规则的地位, 216
- 视频会议。见视频会议
- COVID-19 期间的工作方法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6–58
 - 程序发展, 156
- 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
- 概览, 229
 - 平等权利和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 不干涉内政。见不干涉内政
 - 不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的义务。见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卡塔尔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351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0
 - 区域安排, 发言, 40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30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08
 - 亚美尼亚
 - 2020 年 7 月 16 日信, 309
 - 2020 年 9 月 28 日信, 309
- 阿塞拜疆
- 2020 年 7 月 22 日信, 309
 - 2020 年 9 月 27 日信, 309
- 埃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信, 307, 308
- 埃塞俄比亚, 2020 年 6 月 22 日信, 307
- 大会, 311
- 希腊
- 2020 年 8 月 11 日信, 309
 - 2020 年 9 月 4 日信, 30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0
- 会员国
- 概览, 308
 - 导致召开会议、视频会议或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来文, 308
 - 其他来文, 309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310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09, 310
- 中东局势—也门, 310
- 摩洛哥, 2020 年 6 月 29 日信, 308
- 纳米比亚, 2020 年 7 月 1 日信, 308
- 第 2532(2020)号决议, 310
- 俄罗斯联邦, 2020 年 8 月 14 日信, 309
- 秘书长, 309
- 土耳其, 2020 年 8 月 21 日信, 309
- 委内瑞拉局势, 308
- 委内瑞拉,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308
- 区域安排或机构
- 概览, 393–94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06, 408, 413
 - 非洲联盟, 417
 - 安哥拉, 发言, 398
 - 亚美尼亚, 发言, 400
 - 授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 概览, 415
 - 关于……的决定, 415
 - 关于……的讨论, 416
- 比利时, 发言, 399, 401, 404, 40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10
- 加拿大, 发言, 40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0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395
- 中国, 发言, 399, 404, 405, 414, 416

- 刚果局势, 40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396, 398–400, 400–402, 404–6, 另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丹麦, 发言, 402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399, 404, 408, 414
- 埃及, 发言, 398, 409
- 爱沙尼亚, 发言, 399, 401, 408, 414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402, 409
- 法国, 发言, 399, 401, 405, 408, 418, 144
- 德国, 发言, 399, 414, 418, 144
- 几内亚比绍局势, 406
- 海湾合作委员会, 发言, 403
- 印度尼西亚
- 发言, 397, 399, 401, 402, 408
 - 代表……发言, 414
- 科威特, 发言, 398
- 东盟, 发言, 403
- 利比亚局势, 406, 415, 416
- 利比亚, 发言, 41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95, 396, 397–98, 402–3, 403–4
- 马里局势, 407, 416, 417, 418
- 马里, 发言, 414
- 中东局势, 416
- 尼日尔
- 发言, 400, 403, 405, 408, 414
 - 代表……发言, 398
- 北欧国家, 代表……发言, 402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406
 - 关于……的决定, 329, 406
 - 关于……的讨论, 408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409
 - 关于……的决定, 396, 409
 - 关于……的讨论, 413
- 葡萄牙, 发言, 403
- 主席声明, 395
- 卡塔尔, 发言, 404
- 报告
- 概览, 416
 - 关于……的决定, 417
 - 关于……的讨论, 418
- 第 2510(2020)号决议, 406
- 第 2511(2020)号决议, 416
- 第 2512(2020)号决议, 406
- 第 2514(2020)号决议, 407, 416, 418
- 第 2518(2020)号决议, 396
- 第 2519(2020)号决议, 407
- 第 2520(2020)号决议, 407, 410, 411, 417, 418
- 第 2521(2020)号决议, 407, 416
- 第 2524(2020)号决议, 406, 407, 417
- 第 2525(2020)号决议, 407, 418
- 第 2531(2020)号决议, 417, 418
- 第 2532(2020)号决议, 396
- 第 2535(2020)号决议, 396
- 第 2538(2020)号决议, 396
- 第 2540(2020)号决议, 410, 411, 412
- 第 2541(2020)号决议, 407
- 第 2542(2020)号决议, 407
- 第 2549(2020)号决议, 410
- 第 2550(2020)号决议, 407
- 第 2551(2020)号决议, 410, 411, 412
- 第 2552(2020)号决议, 406
- 第 2553(2020)号决议, 395
- 第 2554(2020)号决议, 417
- 第 2556(2020)号决议, 406
- 第 2559(2020)号决议, 417
- 罗马尼亚, 发言, 39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9–400, 403, 406, 414, 416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发言, 399, 401, 408
 - 代表……发言, 414
- 秘书长, 发言, 397, 403, 404
- 塞内加尔, 发言, 398, 403
- 新加坡, 发言, 398
- 索马里局势, 407, 410, 415, 417, 418
- 南非
 - 发言, 397, 401, 402, 404, 405, 408, 418
 - 代表……发言, 398, 41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07, 415, 416, 417, 418
- 专题项目
 - 概览, 395
 - 关于……的决定, 395
 - 关于……的讨论, 396
- 突尼斯
 - 发言, 397, 398, 405
 - 代表……发言, 41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98, 401
- 联合王国, 发言, 400, 401, 414
- 美国, 发言, 414
- 越南, 发言, 397, 400, 401, 402, 404, 405, 408, 414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407
 - 另见具体安排或机构。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 概览, 257–58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大会。见大会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第 2558(2020)号决议, 257
- 报告
 - 马里局势, 417, 418
 - 区域安排
 - 概览, 416
 - 关于……的决定, 417
 - 关于……的讨论, 418
 - 第 2514(2020)号决议, 418
 - 第 2520(2020)号决议, 417, 418
 - 第 2524(2020)号决议, 417
 - 第 2525(2020)号决议, 418
 - 第 2531(2020)号决议, 417, 418
 - 第 2554(2020)号决议, 417
 - 第 2559(2020)号决议, 417
 - 索马里局势, 417, 41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17, 418
 - 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代表和全权证书, 189
 - 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 区域安排, 410
 - 决议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 161, 162
 - 未经一致表决获得通过, 209–10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通过的数目, 206
 - COVID-19 期间的程序发展, 161
 - 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 邀请参与, 131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27
 - 罗马尼亚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 法治
 - 议程, 187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44–45
 -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126, 244, 336–37
 - 国际法院关系, 279–82
 - 和平解决争端, 336–37

- 主席声明, 127, 165
- 南非, 发言, 126
- 视频会议, 125, 127, 225
- 议事规则。见暂行议事规则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年3月16日信, 300
- 2020年5月27日信, 300
- 2020年8月20日信, 300
- 2020年9月20日信, 300
- 发言, 297, 298, 299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60
- 议程, 发言, 18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66, 6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9
- 刚果局势, 发言, 16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发言, 125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2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4, 27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020年6月9日信, 234
- 大会关系, 发言, 262, 267-68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2, 13
- 海地局势, 发言, 54
- 人权理事会, 发言, 270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发言, 97, 9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20年2月4日信, 319
- 2020年4月15日信, 319
- 2020年5月12日信, 319
- 2020年6月19日信, 319
- 2020年6月30日信, 316
- 2020年7月29日信, 316
- 发言, 317, 318, 321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69
- 2014年4月13日信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71
- 法国, 发言, 71
- 会议, 70, 72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7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1
- 乌克兰, 发言, 71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0
- 联合王国, 发言, 71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43, 45, 4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40, 289, 292, 294, 29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9, 370, 371, 372
- 会议
- 2020年5月12日信, 173
- 发言, 178, 17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决议草案, 75, 76
- 发言, 75, 76
- 中东局势—也门, 发言, 77
- 新工作方法, 2020年10月1日信, 15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3
- 不扩散, 发言, 12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2, 333, 334, 337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发言, 13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94
- 主席, 发言, 19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241, 243, 24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年8月14日信, 309
- 区域安排, 发言, 399-400, 403, 406, 414, 416
- 秘书处, 发言, 196

- 自卫, 发言, 386
- 小武器, 发言, 112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8, 9
- 提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 440
- 苏丹和南苏丹, 发言, 3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71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决议草案, 114–15
- 卢旺达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萨赫勒区域
- 萨赫勒五国集团。见萨赫勒五国集团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2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 300
- 发言, 298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60
- 议程, 发言, 18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19
- 刚果局势
- 发言, 15
- 代表……发言, 1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020 年 11 月 3 日概念说明, 354
- 经社理事会关系
-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277
- 发言, 274, 27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 大湖区局势, 代表……发言, 12, 13
- 国际法院关系
-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283
- 发言, 28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1
- 语文, 发言, 21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20 年 7 月 8 日信, 286
- 发言, 290, 293,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9, 371
- 新工作方法, 2020 年 11 月 2 日信, 15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25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7
- 维持和平行动
- 发言, 376
- 代表……发言, 95
- 主席,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192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241, 243, 244
- 区域安排
- 发言, 399, 401, 408
- 代表……发言, 41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312
- 自卫
- 2020 年 7 月 8 日信, 389
- 发言, 387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8
- 制裁。另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具体国家概览, 355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380
- 第 2560(2020)号决议, 35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5
- 另见具体委员会。
- 沙特阿拉伯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矿藏拯救行动
- 刚果局势, 情况通报, 14

联合国秘书处

- 概览, 195–96
- 阿富汗局势, 报告, 63
- 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欧洲、中亚和美洲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见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特别顾问。见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特别顾问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情况通报, 17–18
 - 报告, 20, 2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99, 332
- 中国, 发言, 19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7–8
- 哥伦比亚局势, 报告, 57–58
- 刚果局势, 报告, 1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情况通报, 149
-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65
- 常务副秘书长。见常务副秘书长
- 厄瓜多尔, 发言, 19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报告, 234
- 斐济, 发言, 195
- 法国, 发言, 195
- 大湖区局势, 报告, 1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23
- 海地局势, 报告, 55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见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关于法官的信, 266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提交安理会的来文, 315
- 与……有关的决定, 313
- 2020年4月6日信, 315
- 2020年12月17日信, 316
- 会议, 316
- 发言, 320
- 伊拉克局势, 报告, 91
- 利比亚局势
 - 情况通报, 43
 - 报告, 4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138, 139, 142, 288, 291, 331
 - 报告, 139, 145
- 马来西亚, 发言, 195
- 马里局势
 - 情况通报, 49
 - 报告, 51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情况通报, 84, 86
 - 报告, 86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20年9月29日信, 79
 - 报告, 78
- 中东局势—也门
 - 2019年10月14日信, 81
 - 2020年6月15日信, 82
- 挪威, 发言, 195
-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的决定
 - 概览, 328
 - 终止暴力, 328
 - 支持和平协议和政治过渡, 328–29
 - 支持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 329
 - 利用第九十九条, 337–38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2, 134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76–77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09
- 区域安排, 发言, 397, 403, 40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6
- 甄选和任命程序, 265
- 斯洛伐克, 发言, 195
- 小武器, 报告, 112, 113
- 索马里局势, 报告, 10
- 苏丹和南苏丹, 报告, 26–32, 34
- 恐怖主义, 报告, 122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见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见主管业务支助事务
副秘书长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见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见主管政治和
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 主管反恐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见主管反恐恐怖主义
办公室副秘书长
- 联合王国, 发言, 195
- 越南, 发言, 195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报告, 3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4, 335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报告, 334
- 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2
- 阿富汗局势
- 概览, 428
- 情况通报, 60, 62, 424
- 主席所作的通报情况, 124–25, 423, 42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8–29
- 刚果局势
- 概览, 426
- 情况通报, 14, 16, 424
- 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见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
- 根据第七章设立
- 概览, 422–23
- 其他, 430
- 制裁, 42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428
- 伊拉克局势, 426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和基地组织
- 概览, 426
- 情况通报, 124–25
- 利比亚局势
- 概览, 427
- 情况通报, 44, 125, 423, 424
- 马里局势
- 概览, 430
- 情况通报, 50, 125, 423
- 中东局势—黎巴嫩, 427
- 中东局势—也门
- 概览, 429
- 情况通报, 75
-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423
- 不扩散/朝鲜, 427
- 第 2507(2020)号决议, 428
- 第 2508(2020)号决议, 427
- 第 2509(2020)号决议, 428
- 第 2511(2020)号决议, 429
- 第 2514(2020)号决议, 430
- 第 2515(2020)号决议, 427
- 第 2521(2020)号决议, 429–30
- 第 2528(2020)号决议, 426
- 第 2531(2020)号决议, 430
- 第 2536(2020)号决议, 429
- 第 2541(2020)号决议, 430
- 第 2542(2020)号决议, 428
- 第 2551(2020)号决议, 425
- 第 2552(2020)号决议, 429
- 第 2554(2020)号决议, 425

- 第 2556(2020)号决议, 427
 第 2557(2020)号决议, 428
 第 2560(2020)号决议, 426
 索马里局势
 概览, 425
 情况通报, 7, 125, 423, 424
 2020 年 9 月 28 日信, 10
 常设委员会, 422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概览, 427, 429–30
 情况通报, 29, 32, 424
 恐怖主义, 42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31
 另见具体委员会。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代表……
 发言, 313
 加拿大, 发言, 313
 埃及, 发言, 313
 萨尔瓦多, 发言, 313
 芬兰, 2020 年 2 月 11 日信, 312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12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1
 科威特,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3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 年 3 月 3 日信, 312
 安全理事会报告, 情况通报, 312
 瑞士, 发言, 313
 另见具体特派团。
- 安全理事会报告
 情况通报, 27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312
 自卫
 概览, 385
 亚美尼亚, 2020 年 12 月 29 日信, 389
 奥地利, 发言, 387
 阿塞拜疆, 2020 年 7 月 21 日信, 389
 提及第五十一条的来文, 387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概览, 386
 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 386
 专题问题, 386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86
 伊朗
 2020 年 1 月 7 日信, 389
 2020 年 1 月 8 日信, 389
 2020 年 1 月 16 日信, 389
 2020 年 1 月 29 日信, 389
 2020 年 9 月 15 日信, 389
 2020 年 10 月 8 日信, 389
 发言, 387
 伊朗, 2020 年 1 月 9 日信, 38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8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7
 墨西哥, 发言, 386, 387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386
 巴基斯坦, 2020 年 12 月 19 日信, 389
 第 2522(2020)号决议, 38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8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20 年 7 月 8 日信, 389
 发言, 387
 小武器, 386
 南非, 发言, 3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20 年 1 月 2 日信, 389
 发言, 387
 土耳其
 2020 年 7 月 8 日信, 389
 2020 年 9 月 2 日信, 389
 2020 年 11 月 16 日信, 389
 2020 年 12 月 3 日信, 389

- 联合国, 发言, 387
- 美国, 2020 年 1 月 8 日信, 389
- 委内瑞拉
- 2020 年 2 月 19 日信, 389
 - 2020 年 4 月 3 日信, 389
 -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389
- 越南, 发言, 386
- 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 塞内加尔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403
- 塞尔维亚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68
- 冲突中的性暴力
-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1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8
 - 第 2521(2020)号决议, 436
 - 第 2551(2020)号决议, 436
 - 第 2552(2020)号决议, 436
 - 第 2556(2020)号决议, 436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3
- 新加坡
- 大会关系, 发言, 268, 26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8
 - 主席, 发言, 194
 -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 斯洛伐克
- 大会关系, 发言, 269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3
 - 秘书处, 发言, 195
- 斯洛文尼亚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7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4, 338
- 小武器
- 议程, 187
 - 冲突军备研究所, 情况通报, 11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112
 - 爱沙尼亚, 发言, 112
 -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12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13
 - 会议, 112, 11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12
 - 秘书长报告, 112, 113
 - 自卫, 386
 - 美国, 发言, 112
- 可持续社会解决方案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5
- 索马里性别公平运动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 索马里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邀请参与, 1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2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索马里局势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情况通报, 6
 - 议程, 185
 - 非索特派团, 情况通报, 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105
 - 中国, 发言, 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2, 38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6, 359, 360, 361, 372
- 会议, 6, 10
- 地雷行动司, 情况通报, 6
- 彼此协助, 384, 385
- 和平解决争端, 325, 326, 329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期, 9, 425
- 区域安排, 407, 410, 415, 417, 418
- 第 2516(2020)号决议, 9, 11, 216
- 第 2520(2020)号决议, 9, 11, 104, 110117, 118, 218, 407, 410, 417, 418
- 第 2527(2020)号决议, 9, 11, 219
- 第 2540(2020)号决议, 9, 11, 104, 105, 222, 410
- 第 2551(2020)号决议, 9, 10, 117, 118, 346, 356, 360, 361, 372, 410, 425
- 第 2554(2020)号决议, 9, 11, 104, 117, 224, 346, 356, 417, 425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2,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 9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发言, 8
- 秘书长, 报告, 1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25
- 情况通报, 7, 125, 423, 424
- 2020年9月28日信, 10
- 索马里性别公平运动, 情况通报, 6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情况通报, 6
- 联合王国
- 决议草案, 10
- 发言, 9
- 视频会议, 6, 11, 216, 218, 219, 222, 223, 2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 南非(202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年9月21日信, 300
- 发言, 296, 297, 299
- 议程, 发言, 188-8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9
- 刚果局势, 发言, 1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1, 233
- 大会建议, 发言, 262
- 大湖区局势, 代表……发言, 12, 13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发言, 97, 9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44, 292, 293,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发言, 368, 371
- 代表……发言, 369
- 新工作方法, 2020年12月3日信, 158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1, 333, 33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240, 244
- 区域安排
- 发言, 397, 401, 402, 404, 405, 408, 418
- 代表……发言, 398, 414
- 法治, 发言, 126
- 自卫, 发言, 387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韩国。见大韩民国
- 南苏丹。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邀请参与, 34
-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期, 32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西班牙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 437, 另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436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 436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436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概览, 435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6

主席声明, 435

第 2542(2020)号决议, 435

另见具体个人。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中国, 发言, 271

提及……的决定, 271

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270

第 2553(2020)号决议, 271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84–8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邀请参与, 87

特殊经济问题, 385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7

主席声明, 435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73

邀请参与, 78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12–13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7

邀请参与, 13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6

邀请参与, 3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9–30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436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7

邀请参与, 81–82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4

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334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 4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3

特别政治任务

概览, 460

儿童保护任务规定, 105

延长任务期, 460

大会建议, 261

任务规定

概览, 460–62

非洲, 462

美洲、亚洲和中东, 463

新设立的, 460

第 2512(2020)号决议, 460

第 2524(2020)号决议, 460

终止, 460

另见具体特派团。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0, 61, 62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4–2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9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00, 101

邀请参与, 103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55–56
邀请参与, 57–58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2–23
邀请参与, 23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2–53
邀请参与, 55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9–90
邀请参与, 91
任务规定, 313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8, 69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2, 247
邀请参与, 47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9, 50
邀请参与, 51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邀请参与, 10
-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0
邀请参与, 34
-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7–18
邀请参与, 21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4
邀请参与, 16
-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5, 37
邀请参与, 37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3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邀请参与, 10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6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概览, 421
特设委员会, 435
主席所作的通报情况, 124–25, 125, 186, 224, 225, 423, 424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调查机构, 433
维持和平行动。见维持和平行动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
概览, 440
中国, 2020年9月21日信, 440
德国, 2020年8月27日信, 440
俄罗斯联邦, 2020年9月21日信, 440
特别政治任务。见特别政治任务
工作组, 431
另见具体实体。
- 苏丹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7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邀请参与, 32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29, 362, 427, 429
2020年1月14日信, 32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见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议程, 185
非洲援助特派团, 情况通报,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4, 10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0, 111

社区赋权促进组织, 情况通报, 3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4, 345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35, 236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28–29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4, 31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3, 37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7, 358, 359, 362, 366, 367, 371
会议, 32, 34
彼此协助, 384
不干涉内政, 250
和平解决争端, 325, 327, 329
区域安排, 407, 415, 416, 417, 418
第 2508(2020)号决议, 29, 32, 357, 362, 427
第 2514(2020)号决议, 31, 34, 104, 105, 110, 111, 116, 117, 118, 236, 314, 319, 358, 407, 416, 418, 430
第 2517(2020)号决议, 28, 33, 217
第 2519(2020)号决议, 30, 34, 218, 407, 436
第 2521(2020)号决议, 32, 35, 105, 110, 111, 117, 218, 358, 366, 367, 371, 407, 416, 429–30
第 2523(2020)号决议, 33, 218
第 2524(2020)号决议, 28, 33, 104, 105, 111, 116, 117, 118, 218, 250, 407, 417, 436
第 2525(2020)号决议, 28, 33, 112, 218, 407, 418
第 2550(2020)号决议, 30, 34, 104, 105, 110, 111, 116, 117, 118, 235, 236, 407, 436
第 2559(2020)号决议, 28, 33, 225, 417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2, 16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
秘书长, 报告, 26–32, 3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427, 429–30
 情况通报, 29, 32, 424
秘书长非洲之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29–30

 决定和事态发展, 436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0, 31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27–28, 29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26–27
美国
 决议草案, 32, 34
 发言, 32
视频会议, 33, 34, 35, 217, 218, 219, 222, 224, 2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 情况通报, 31
纽埃可持续太平洋咨询公司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0
瑞典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代表……发言, 349
瑞士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2
 大会关系, 发言, 269
会议
 2020年3月30日信, 177
 发言, 178, 17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336
参与, 发言, 202, 203, 204
主席, 发言, 19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3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大会关系, 发言, 261, 263
 邀请参与, 78–79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2
 自卫

- 2020年1月2日信, 389
- 发言, 387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见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塔利班
- 不涉及对……使用武力的措施, 356, 359, 361
- 第2557(2020)号决议, 356, 361
- 恐怖主义
- 议程, 187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情况通报, 120, 12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5, 348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23, 164, 22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82
- 会议, 119
- 第2557(2020)号决议, 122, 123, 225, 428
- 第2560(2020)号决议, 122, 123, 225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4
- 秘书长报告, 12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28
-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9, 120, 121
- 美国, 发言, 121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20
- 视频会议, 119, 122, 221, 225
- 工作组, 432
- 专题问题, 见具体专题。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议程, 18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5, 347, 另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15, 31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55
- 会议, 170
- 第2544(2020)号决议, 137, 222, 315, 347
- 第2557(2020)号决议, 355
- 第2560(2020)号决议, 355
- 在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 联合国调查组, 报告, 317
- 视频会议, 137, 219, 222, 225
- 东帝汶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 法庭
- 概览, 434
- 2020年的事态发展, 434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433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主席声明, 434
- 第2529(2020)号决议, 43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 阿根廷, 发言, 378
- 中国, 发言, 378
- 与……协商
- 议程, 186
- 非公开会议, 172
- 确认……的需要, 377–79
- 视频会议, 219, 221, 223, 224
- 法国, 发言, 37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78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79
- 马里局势, 378
- 中东局势, 378
- 尼泊尔, 发言, 378
- 秘鲁, 发言, 378
- 第2518(2020)号决议, 378
- 第2530(2020)号决议, 378
- 第2531(2020)号决议, 378
- 第2539(2020)号决议, 378
- 第2555(2020)号决议, 37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8
- 西班牙, 发言, 378

- 突尼斯, 发言, 378
- 突尼斯(2020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 30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8
 - 刚果局势, 代表……发言, 1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351, 352, 353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0, 231, 232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2, 13
 - 海地局势, 发言, 54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2,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代表……发言, 369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252
 - 和平解决争端, 代表……发言, 333, 335
 - 参与, 发言, 202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95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1, 242
 - 区域安排
 - 发言, 397, 398, 405
 - 代表……发言, 41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78
- 土耳其
- 议程, 发言, 189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邀请参与, 78, 7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 年 8 月 21 日信, 309
 - 自卫
 - 2020 年 7 月 8 日信, 389
 - 2020 年 9 月 2 日信, 389
 - 2020 年 11 月 16 日信, 389
 - 2020 年 12 月 3 日信, 389
 - 发言, 387
- 乌克兰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0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4
 - 邀请参与, 72
 - 会议, 发言, 179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71
- 乌克兰局势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71
 - 法国, 发言, 71
 - 会议, 70, 72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7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71
 - 乌克兰, 发言, 71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0
 - 联合王国, 发言, 71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另见伊拉克局势
- 概览, 473
 - 延长任务, 89, 90-91, 388, 460, 473
 - 任务规定, 313, 314, 461, 462, 463, 473
 - 第 2522(2020)号决议, 473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另见阿富汗局势
- 概览, 472
 - 延长任务, 60, 61, 460, 472
 - 任务规定, 461, 462, 463
 - 第 2543(2020)号决议, 472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另见索马里局势
- 概览, 466-68
 - 延长任务, 460, 467
 - 邀请参与, 10
 - 任务规定, 461-62, 462, 467
 - 第 2516(2020)号决议, 467
 - 第 2520(2020)号决议, 467, 468
 - 第 2527(2020)号决议, 467
 - 第 2540(2020)号决议, 466-67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99, 101
 邀请参与, 78, 103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73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概览, 458–59
 延长任务, 73, 77, 445, 458
 任务规定, 445, 446, 448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 93
 第 2530(2020)号决议, 77, 83, 378, 458–59
 第 2555(2020)号决议, 77, 83, 378, 458–59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8
 视频会议, 72, 83, 219, 224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4, 另见妇女与
 和平与安全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5
-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另见海地局势
 概览, 471
 延长任务, 52, 54, 460, 472
 任务规定, 463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 95
 第 2547(2020)号决议, 472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
 办)。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览, 464–65
 延长任务, 22, 460, 464
 任务规定, 461, 462
 第 2512(2020)号决议, 464
- 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
 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概览, 469–71
 设立, 28, 460, 470
 任务规定, 450, 461–62, 462
 第 2524(2020)号决议, 470, 471
 第 2559(2020)号决议, 470
 结构, 471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另见科索沃局势
 概览, 458
 任务规定, 445, 448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另见中东局
 势—黎巴嫩
 概览, 459–60
 授权, 374
 构成部分的变化, 449
 延长任务, 73, 78, 445, 459
 任务规定, 445, 446, 448, 459
 第 2539(2020)号决议, 78, 83, 449, 459
 核定人数, 460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8
 视频会议, 72, 83, 221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另见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概览, 452–53
 授权, 373
 延长任务, 30, 445, 452
 任务规定, 373, 445, 447
 第 2519(2020)号决议, 452, 453
 第 2550(2020)号决议, 452, 453
 核定人数, 45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4
-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
 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另见伊拉
 克局势
 概览, 433
 延长任务, 137, 315, 433
 报告, 316, 317
 第 2544(2020)号决议, 43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情况通报, 137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概览, 457

- 任务规定, 445, 448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概览, 449
- 延长任务, 5, 445, 449
- 任务规定, 445, 447
- 第 2548(2020)号决议, 449
- 视频会议, 223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概览, 453–54
- 授权, 374
- 延长任务, 31, 445, 453
- 任务规定, 374, 445, 447, 454
- 会议, 173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93, 95
- 第 2514(2020)号决议, 453, 454
- 第 2521(2020)号决议, 453, 454
- 核定人数, 454
-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 概览, 474
- 延长任务, 73, 77, 460, 474
- 任务规定, 463, 474
- 第 2505(2020)号决议, 474
- 第 2534(2020)号决议, 474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另见马里局势
- 概览, 454–56
- 授权, 373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76, 377
- 延长任务, 51, 430, 445, 454
- 任务规定, 313, 314, 445, 447, 454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 93, 95, 376
- 主席声明, 454
- 第 2531(2020)号决议, 454, 455
- 第 2541(2020)号决议, 454
- 视频会议, 219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 概览, 456–57
- 向……提供支助和协助, 375, 376
- 延长任务, 20, 445, 456
- 任务规定, 410, 445, 447, 456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 95
- 延长授权, 373
- 第 2507(2020)号决议, 456, 457
- 第 2536(2020)号决议, 456, 457
- 第 2552(2020)号决议, 456
- 视频会议, 223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另见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概览, 468–69
- 延长任务, 36, 460, 468
- 任务规定, 461, 462
- 主席声明, 468, 469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60, 6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3
- 邀请参与, 24
-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120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概览, 451–52
- 延长任务, 16, 362, 427, 445, 451
- 任务规定, 445, 447
- 第 2556(2020)号决议, 362, 451, 452
- 核定人数, 45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9
- 视频会议, 224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概览, 457–58

- 延长任务, 64, 65, 445, 457–58
- 任务规定, 446, 448
- 第 2506(2020)号决议, 457–58
- 第 2537(2020)号决议, 457–58
- 视频会议, 221
- 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
- 概览, 473
- 任务规定, 460, 463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另见中部非洲区域
- 概览, 465
- 延长任务, 460
- 任务规定, 461, 462
-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授权, 373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另见利比亚局势
- 概览, 465–66
- 构成部分的变化, 466
- 延长任务, 46, 428, 460, 465
- 任务规定, 461, 462, 465
- 第 2509(2020)号决议, 465
- 第 2542(2020)号决议, 465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概览, 458
- 任务规定, 445, 448
- 第 2530(2020)号决议, 458
- 第 2555(2020)号决议, 458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另见哥伦比亚局势
- 概览, 471
- 延长任务, 57, 460, 471
- 任务规定, 463
- 第 2545(2020)号决议, 471
-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9
- 邀请参与, 78, 81, 8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1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73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4–75
- 苏丹和南苏丹, 情况通报, 30, 31
-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苏丹和南苏丹, 情况通报, 27–28
-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0, 41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8
- 邀请参与, 32, 34, 5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1
-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8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92, 94, 377
- 苏丹和南苏丹, 情况通报, 27, 29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8, 3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3
- 邀请参与, 32, 41, 72, 7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41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84, 87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情况通报, 73
- 不扩散, 情况通报, 127, 129, 131, 299
- 苏丹和南苏丹, 情况通报, 26–27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70
- 委内瑞拉局势, 情况通报, 58, 242
-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
- 邀请参与, 122
-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119, 120, 121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环境署。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儿基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联合国调查组。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 联苏综合援助团。见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议程, 发言, 18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 经社理事会关系, 发言, 27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0, 29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5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9, 240
 - 区域安排, 发言, 398, 401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8
 - 议程, 发言, 188, 18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19
 - 哥伦比亚局势, 决议草案, 58
 - 塞浦路斯局势, 决议草案, 65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51, 35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3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2
 - 海地局势, 发言, 54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7, 318, 32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69
- 利比亚局势
- 决议草案, 47
 - 发言, 43, 4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44, 289, 29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9, 371, 372
- 会议, 发言, 177, 178, 179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5
- 中东局势—也门, 决议草案, 81, 82
- 不扩散, 发言, 131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3
- 参与, 发言, 202, 203, 20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241, 243
- 区域安排, 发言, 400, 401, 414
- 秘书处, 发言, 195
- 自卫, 发言, 387
- 索马里局势
- 决议草案, 10
 - 发言, 9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71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2020 年 8 月 21 日信, 300
 -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 300
 - 发言, 298, 299
- 阿富汗局势
- 决议草案, 63
 - 发言, 60, 6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19
- 刚果局势, 发言, 1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49
- 大湖区局势, 发言, 12
- 海地局势
- 决议草案, 55

- 发言, 54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17, 318, 32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69, 70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43, 4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8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9, 371, 372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75
- 不扩散
- 决议草案, 129
- 发言, 129, 131
-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 24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6, 337
- 参与, 发言, 204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76, 377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43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 自卫
- 2020年1月8日信, 389
- 发言, 387
- 小武器, 发言, 11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决议草案, 32, 34
- 发言, 32
- 恐怖主义, 发言, 121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西撒哈拉局势, 2020年12月15日信,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115
- 西印度群岛大学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情况通报, 135
- 荷台达协议支助团。见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荷台达协议支助团)
-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 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妇女署。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乌拉圭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大会建议, 发言, 262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79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 美国/中东项目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84, 87
- 梵蒂冈。见罗马教廷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2020年4月3日信, 354
- 2020年5月13日信, 354
- 发言, 350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32
- 大会建议, 发言, 26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20年2月20日信, 311
- 2020年4月3日信, 31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68
- 会议
- 2020年4月3日信, 168
- 2020年5月13日信, 168
- 不干涉内政, 2020年4月3日信, 253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20年2月19日信, 245

- 2020 年 4 月 3 日信, 245
-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246
- 发言, 24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308
- 自卫
 - 2020 年 2 月 19 日信, 389
 - 2020 年 4 月 3 日信, 389
 -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389
- 委内瑞拉局势, 发言, 59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 议程, 185
 - 哥伦比亚, 发言, 5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48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42-43
 - 法国, 发言, 59
 - 德国, 发言, 59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5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0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9
 -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8, 242
 - 联合王国, 发言, 59
 - 美国, 发言, 59
 - 委内瑞拉
 - 2020 年 5 月 13 日信, 168
 - 发言, 59
 - 视频会议, 58, 59, 218
- 视频会议。另见会议
 - 附件, 216-25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2020 年 3 月 30 日代表.....的信, 177
 - 阿富汗局势, 60, 63, 217, 219, 222, 22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8, 41, 218, 220, 22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6, 67-68, 217, 223
 - 与具体议程项目没有明确关联的情况通报, 123
 - 中部非洲区域, 24, 26, 219, 22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 21, 21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9, 103, 2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06, 110, 217, 218, 222
 - 哥伦比亚局势, 55, 58, 217, 223
 - 刚果局势, 14, 17, 220, 223, 225
 -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219, 221, 223, 22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47, 150, 218, 222, 224
 - 塞浦路斯局势, 64
 -的形式
 - 非公开视频会议, 161
 - 高级别会议, 169-71
 - 公开视频会议, 160
 - 大湖区局势, 12, 14, 217
 - 海地局势, 52, 55, 219, 222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25, 21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18
 -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223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96, 98, 219, 220, 225
 - 伊拉克局势, 89, 91, 217, 218, 221, 224
 - 科索沃局势, 68, 70
 - 语文, 159-60
 - 利比亚局势, 42, 47, 217, 218, 220, 222, 22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8, 146, 217, 220, 222, 224
 - 马里局势, 48, 52, 217, 219, 220, 222
 - 中东局势, 72, 216, 217,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84, 88, 216, 217, 219, 221, 223, 225
 -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 79-81
 - 中东局势—也门, 83
 - 术语, 159
 - 不扩散, 127, 131, 220, 221, 225
 - 不扩散/朝鲜, 132, 216
 -的数量, 167

- 其他非正式会议, 161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32, 136, 223, 225
- 维持和平行动, 92, 95, 217, 218, 220, 222, 223
- COVID-19 期间的程序发展, 156, 159
- 法治, 125, 127, 225
- 索马里局势, 6, 216, 218, 219, 222, 223, 224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主席通报情况, 125, 224, 225, 42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3, 34, 35, 217, 218, 219, 222, 224, 225
- 瑞士, 2020年3月30日信, 177
- 恐怖主义, 119, 122, 221, 22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37, 219, 222, 225
- 观察员部队, 72, 83
- 联黎部队, 72, 83
- 委内瑞拉局势, 58, 59, 218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5, 38, 220
- 西撒哈拉局势, 5, 6, 22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3, 115, 221, 223
- 越南(2020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9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07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2020年1月9日信, 150
- 发言, 14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213
- 国际法院关系, 发言, 2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2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9年12月31日信, 145
- 发言, 289, 290, 293, 29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70, 371
- 会议, 发言, 178
- 不干涉内政, 发言, 251, 252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34, 335
- 主席, 发言, 194
-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发言, 238, 241, 243, 244
- 区域安排, 发言, 397, 400, 401, 402, 404, 405, 408, 414
- 秘书处, 发言, 195
- 自卫, 发言, 386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6
- 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清单”组织
- 情况通报, 100, 333
- 邀请参与, 103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31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议程, 1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1
- 会议, 35, 37
- 不干涉内政, 250
- 和平解决争端, 325, 327, 328
- 建设和平委员会, 439
- 主席声明, 36, 37
- 区域安排, 407
- 秘书长报告, 37
-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5, 37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视频会议, 35, 38, 22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9
- 西撒哈拉局势
- 议程, 185
- 中国, 发言, 6
- 和平解决争端, 328, 329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436
- 第2548(2020)号决议, 5, 6, 119, 223, 230, 271, 436

- 书面表决程序下通过的决议,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5
- 南非, 发言, 5–6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美国, 2020 年 12 月 15 日信, 6
- 视频会议, 5, 6, 223
- 越南, 发言,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19
- 粮食署。见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妇女和儿童法律研究基金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1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阿富汗局势, 116, 11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9
- 议程, 183, 187
- 中非女律师协会, 情况通报, 113
- 比利时, 发言, 11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16, 117, 11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17
- 中国, 发言, 11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18
-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17
- 刚果局势, 116, 117, 1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16, 117, 119
- 塞浦路斯局势, 116, 117, 11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发言, 115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65, 223
- 增强妇女权能。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爱沙尼亚, 发言, 115
- 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118
- 德国, 发言, 11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116, 117, 118, 119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15
- 伊拉克局势, 116, 118
- 利比亚局势, 116, 117, 11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16, 117, 118, 119
- 马里局势, 116, 117, 118, 11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68
- 会议, 170, 171
- 中东局势, 116, 117, 118
- 和平解决争端, 323–24, 335–36
- 参与建设和平, 116
- 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118
- 参与政治进程, 116
- 参与安全部门, 119
- 维持和平行动, 117, 119
- “进步的声音”, 情况通报, 113
- 第 2506(2020)号决议, 116, 118
- 第 2511(2020)号决议, 117
- 第 2512(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119
- 第 2513(2020)号决议, 116
- 第 2514(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第 2518(2020)号决议, 118, 119
- 第 2520(2020)号决议, 117, 118
- 第 2521(2020)号决议, 117
- 第 2522(2020)号决议, 116, 118
- 第 2524(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第 2530(2020)号决议, 117, 118
- 第 2531(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119
- 第 2532(2020)号决议, 118
- 第 2537(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第 2538(2020)号决议, 117, 119
- 第 2539(2020)号决议, 117, 118
- 第 2542(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第 2543(2020)号决议, 117
- 第 2548(2020)号决议, 119
- 第 2550(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第 2551(2020)号决议, 117, 118
- 第 2552(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第 2553(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119
- 第 2554(2020)号决议, 117
- 第 2555(2020)号决议, 118
- 第 2556(2020)号决议, 116, 117, 118
-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 119
- 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114-15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4, 335
- 增强社会经济权能, 117
- 索马里局势, 116, 117, 118
- 南非, 发言, 115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16, 117, 118
- 联阿安全部队, 情况通报, 114
- 美国, 发言, 115
- 妇女署, 情况通报, 114
- 视频会议, 113, 115, 221, 223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16, 117, 119
- 西撒哈拉局势, 119
- 妇女和儿童法律研究基金会, 情况通报, 114
- 妇女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118
- 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
情况通报, 31
邀请参与, 34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432
情况通报, 125, 424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432, 另见维持和平行动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另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 113
- 工作组, 431
另见具体组。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06, 109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75
- 世界自然基金会
哥伦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6
- 也门
邀请参与, 81-82
不协助执行行动目标的义务, 发言, 247
- 也门局势。见中东局势—也门
- 年轻人赋权倡议, 南苏丹/乌干达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39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大会关系, 关于……的决定, 273
和平解决争端, 323-24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信, 440
第 2250(2020)号决议, 324
第 2535(2020)号决议, 273
秘书长, 报告, 33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青年人权倡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情况通报, 66
- 尼日尔青年议会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02
邀请参与, 103
- 也门无国界青年促进发展组织, 也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139
- 前南斯拉夫。见科索沃局势, 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作为安全理事会 1946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指南。《汇编》旨在协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所有关心联合国工作的人了解安理会不断变化的做法，更好地了解安理会所遵循的运作框架。本出版物尽可能全面介绍安理会适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方面的新趋势。《汇编》是唯一的此种正式记录，完全以安理会审议情况、其决定和安理会议前其他正式文件为依据。本补编是《汇编》补编系列的第二十三号，涵盖 2020 年。这是第三份涵盖一年期间的补编，编写的目的是在每年结束后尽快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最新资料。

如本补编详述的那样，2020 年有两件大事，一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二是 2020 年 3 月宣布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为大流行。这一大流行病对安理会的工作和运作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干扰，影响了安理会对《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而且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能力也受到了挑战。面对种种挑战，安理会制定了新的程序性和技术性机制，以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由于大流行疫情期间的健康和安全方面考虑以及旅行限制，2020 年安理会没有派遣任何访问团。虽然为纪念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筹备的许多活动被推迟，但其他一些活动则通过利用新技术，以在线方式举行，从而使本组织的工作得以继续开展。2020 年，安理会设立了新的特别政治任务，即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并决定终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